

十一月十一日。德國公使巴蘭德函稱。本大臣前於夏令在貴署晤談。曾經屢次聲明。凡有誹謗西教洋人之舉。若不早為設法禁止。及至任意佈散謗言。恐於地方安靜。中外和好兩端。不能無見損之處。茲查此項書籍揭帖。來自湖南省。以千萬本佈散沿江各省一帶。若不迅速設法杜絕。明春不免再開弊端。且此書本大半在長沙府造刊。有周漢者開設寶善堂。鄧懋華書舖扶同佈散。倘此舉一經蔓延。有約各國聞之。不能不憤憑於中。嗣後果再釀成事端。難免別生枝節。今將書本揭帖九件送呈貴署查閱。閱畢請即擲還。諒貴王大臣一經閱看。自必設法嚴禁。俾此等事盡絕根株。本大臣稔知此舉在貴王大臣必非願聞。故僅函佈達。而未用公文辦理。且貴王大臣經此次行文各該省辦理後。或該處官民視為具文。抑或奉為主臬。本國國家聞知。定可卜貴國於此等仇視洋人教堂之

舉能容與否。自不待言而喻矣。相應函達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照錄誹謗教堂揭帖

敬甫先生大人閣下。明務詳聞。久未裁箋上候。伏維起居萬福。熱德雙隆。為頌。聞邪各種。乃漢與寶善堂同事文武官紳所刊布者也。前有合親湘潭湯巨野字夢良者赴鄂。公託伊携帶一篋分發。次接伊專足回湘求援云云。以此事致陷國圍。駭詫良深。如果邪不應聞。則漢乃造言生事之罪魁。理應將漢奏奉草職擊問。與湯合親何干。即將伊斬首示衆。豈能禁絕持草箋奉布。懇公與香帥互商一面。將合親湯及同被冤累數人一一釋放。所掠財物一一給還。一面具寔會銜將漢奏劾。漢謹待罪於省垣。萬不敢逃。若公等魚肉善良。而置漢於不

問。漢即上號北闕。誓以七尺軀。報亮

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及我

大清列祖列宗皇太后皇上之德。決不令

湯合親及同被冤累數人。獨派萬古

之芳也。立盼玉音。以決進止。息特。即

請台安。

鄉小弟周漢頓。

欽加二品銜陝西候補道兼襲雲騎尉周

漢。富鄉人。養病在籍。

照錄合孔顏曾孟四氏裔孫。誓守

傳。

天下士大夫莫不蒙堯舜禹湯文武

周公孔子之澤。與我 大清 列祖

列宗今 皇帝之恩者也。蒙恩澤而

不圖萬一之報。是謂非人。圖萬一報

之。莫如恪遵所教而闡揚之以教世。

則四子六經不可須臾不講也明矣。

四子六經精凝未易通曉。聖諭廣

訓暢發其旨而羽翼之。俾解且解宣

講集安最好聽業證諸書。又暢發

聖諭廣訓之旨。而為四子六經 聖

訓之羽翼。則宣講者即所以遵

列祖

列宗今

皇帝之教。即所以遵堯舜禹湯文武周公

孔孟之教。而圖報於萬一者也。願可

一日輟且緩哉。今天豬耶蘇妖叫四

行。四處結匪巢。散逆書。放迷藥。行淫

術。逞毒威。嘯鬼黨。窮凶極惡。號逆逼

人。而我士大夫晏然不以恪遵 聖

教闡揚教世為意。是我士大夫之圖

報。不及豬孫豬徒孝於妖叫之豬祖。

忠於妖叫之豬師矣。直縱妖教以攻

聖教。畔 聖教以從妖叫。助妖叫以滅

聖教矣。可不太哀乎哉。讀孔顏曾孟

四氏裔孫公啓。得不愧憤死哉。四氏

公啓統勸天下文武大小官僚。籌贊延聘諸生宣講其論。籌贊之策。有曰。就公款籌裁兵勇五六名相助即足。就私款籌節宴會一日相助即足。夫節宴會一日誠易易也。裁兵勇五六名誠無礙於差操。而大足以收犷悍之凶心。聖。聖教之死志。去兵以立民信。緩地利而急人和。意誠美。法誠良矣。然而鄙暗者不免飾說以挽之。愚等竊謂有不待籌贊延聘諸生而立可舉行者。敢條列為天下文武大小官僚士紳痛哭流涕百叩以求之。其一。求督撫大臣通飭候補人員宣講也。年來各省候補人員莫不師師濟濟。閒居累歲。因頹無聊。誠通飭遵行而課勤惰。核誠偽。以定賞罰。施陟黜。賢智者因罔不趨。愚不肖者亦庶幾薰陶而奮拔。流風所被。至大且長。

宣僅一時教民之益已也。其二。求將年提鎮大臣泊水陸各軍統帥率屬宣講也。聖諭十六條。條條軍民兼教。今試問軍中有幾人曾見曾聞此書者乎。率屬宣講。益又不僅教兵教勇已矣。其三。求學政府州縣官試士於恭默。聖諭加意認真。並略從通變也。凡府州縣試士子無不求前列者。院試挑覆。無不求入洋者。今若預示士子於府州縣試木場。院試挑覆一場。嚴搜夾帶。面試點寫。謫落者降黜。士子必不敢仍前陋習。視若具文。而又專摘。聖訓命為詩賦雜藝等題。士子自學而時習矣。學而時習。自悅而樂之。師友間相與常常宣講矣。其四。求各學教官。各書院掌教。躬率諸弟子勤行宣講也。名曰教官掌教而不宣講。聖諭輕。聖諭為不足

羽翼四子六經之教乎。輒宜講為不足闡揚。聖教乎。謂教弟子非師事乎。謂天豬妖叫無損於聖教乎。謂不必宣講。聖諭。別有策以辟除妖叫而白明。聖教乎。苟非豬狗。徒必不敢出此言。不忍存此念也。凡此者。皆不待籌贊延聘講生而立可舉行者也。敬體先賢之志。從孔顏曾孟四氏齋席之後。拭淚而白數行。伏維共鑒。

大清光緒十六年二月初吉。張四氏齋孫

公啓。

錄手文章

掌京首道監察御史闕輔漢。

兵部車駕司員外郎楊再成。

通政使司額外知事岳佐清

奏議。

奏為天主邪教肆行。懇

賜速籌禁絕。以挽綱常。而消禍患事。竊思立信先于足兵。安內急於攘外。聖經昭著。前史顯垂。自烏夷就款以來。國家天覆地載。豈荒不遺。非弗慮天主教屬不經。

憲皇帝早有明訓。而俯許立堂傳教者。固一時權宜妙算。聊藉羈縻。亦由在事諸員未深察邪教之愈出愈奇。愈趨愈下。有遠越於

憲皇帝聖謨之外者。意以為教僅不經。無妨容涵迹。率爾奏奉

恩愈也。同治間。有天下第一傷心人者。不知是何籍貫姓名。輯辟邪紀實一書。梓行海內。徵致詳確。備錄魑魅魍魎之姦。於時巨等各在籍讀書。應試出闈之次。往往過塗人持贈得而覽之。雖回懷漆室之隱憂。奈莫叩丹墀。而上籲通籍以後。本擬滙陳。適於秋

冬間各由走卒送到辟邪書文圖像以及邪教之書各不下數十種。門者接收未究所自。呈日閱看。見邪教諸書有所謂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日月星辰真解。福音奧旨。耶穌洗罪經。天主寶義。三字天書。天書發秘者。名目不勝縷列。靡非僭妄絕倫。甚至吠天地三先為夷酋耶穌太子所造之器物。吠人祖宗父母棄世如器物損壞者。然斥華人之敬事為非。是凡古聖先賢以及祀典諸神。悉遭辱詈無遺。他可知矣。其辟邪書文各種。有此名

大清臣子周孔徒著者。有統稱

大清天下儒釋道三教公議者。有孔顏曾

孟四氏裔孫及周程朱張四次裔孫  
公司刊布者。有全湘士紳公刊者。立  
論各有不同。大都詳敘邪教四處結

匪黨。散妖書。放迷詞。行淫流。逞毒威。誘脅愚民。叛投異族之惡。而圖像各種。直繪教堂傳教華夷男女。俱擁押呪之形。醜難寓目。告天下官紳士庶。以嚴防。勸天下宣講。

聖諭為明正辟邪之計。忠肝義膽。智遠謀深。極徵滅撲。著我賢才濟濟。而

列祖

列宗泊

皇太后

皇上厚澤深仁。普天率土。淪髓浹肌。億萬年靈長鞏固之府。即可因而想見。目等既憤諸戎之伏莽。淫臂入虜。復欣眾志之成城。破涕為笑。爰聯名。越職疏陳。伏乞

大震宸威。立飭總理各國事務諸臣。照會夷使。禁絕續散邪書。續傳邪教。飭疆目編行示諭。查燬其書。永禁軍民下

喬入谷。其以前失足者。限示到三日。立即改回。各立祖先主祭祀。無論士農工商僧道。各書。

夫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供奉跪拜。既往概置勿咎。敢有不遵。按謀叛律立誅之。籍沒家產。以充軍寔。邪教之堂。姑置勿問。稽諸萬國公法。本國內政。他國不得而干。島夷難備。何詞要挾。借曰不然。及是時天下忠義智謀之士。猶多。耶不敵正。可以舉國與之一戰。乘其未備。殲殲夷類。盡括財產以濟用。毋猶預失機。踏歷來覆轍。母天之福。綱常振。而禍患亦永消。縱利鈍難。以逆知。拜禍患一二年。以至十年。振綱常百十世。及於萬世。孰得孰失。奚啻天淵。又况養廉不治。綱常愈壞。禍患愈深。且大耶。竊窺樞輔諸臣。孜孜講求足兵之法。攘外之方。嘗膳卧薪。

竭力盡命。臣等非不壯之佩之。杞人之憂。竊慮邪教肆行。不速籌策。絕萬不能立信而安內。李孫之憂。下在顛。而在此蕭牆。為此合詞陳懇。

皇太后

皇上。迅賜將。擇施行。無任迫切哀號。禱感之至。謹

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各國公使文。

為飛咨商事。照得中華遵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教。以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為五倫。以仁義禮智信為五常。雖未必人人遵教。克盡倫常。然古聖人之教。國流傳數千年而未墜。我

大清皇帝開闢。即以聖教教民。有敢畔教而顯悖倫常者。

皇帝刑之兵之不赦。故民心固結。數百年  
遵

皇帝之教於無窮。外有仙釋兩教。與聖教

微有不同。總之不離五倫五常之道。

皇帝以其虛無寂滅也。不之重。以其專講

自終。無碍於

國民。不盡樂之。亦不盡惡之。故仍前代

之舊。不之禁絕。中華三教諸經具在。

貴公使想必涉獵及之。人同此心。心

同此理。計無不敬服其教之善者。自

中外修好以來。貴國天主一教流傳

中國久矣。然民心不悅。譏訕沸騰。焚

教開毀之案屢見。雖

皇帝情篤睦鄰。從不私庇本國之民。輕傷

友邦之誼。應德者德。應禁者禁。一以

中外一體為心。無如貴國教士不必

皆守貴國之法。自愛愛人。自教教人。

每每勾引中華不法匪徒。暗行諸惡。

以致中華良民正士莫不恨之。又貴  
國所傳諸書。多與中華三教諸經不  
合。甚至毀傷中華聖賢仙佛。與中外  
蒙覆載照臨之天地三光。及人人各  
有之祖宗父母。其書是否貴國歷代  
所流傳。或係貴國與諸友不法之教  
士及中華不法之匪徒所偽撰。或由  
教衙門無得而知。想貴國堂堂大邦。  
必以五倫五常為首重。末流或有小  
異。本源無不大同。決無悖理傷化之  
教。而用以治本國。且以傳鄰國者。其  
為偽撰與譯訛無疑。無如中華良民  
正士。祇惡教士匪徒之不法。駭別教  
異書之不經。而不察撰之偽否。譯之  
訛否。到處紛紛傳布書文圖像者。巷  
議街談。大有與貴國及諸友國不共  
戴天之志。甚至遷怒及於教衙門。謂

得受貽遺。助鄰國以虐子民。無根之  
言若水。流而風動。敝衙門共切憂危。  
若不飛咨商請貴公使會集諸友國  
公使速籌。或截止傳教。或訂教書。或  
或撤毀教堂。或嚴飛教士。以存貴國  
之體。以平華民之心。衆怒難犯。伏火  
必烈。中外各友國勢將同受其累。敝  
衙門與貴公使何以辭辦理不善之  
咎於一時。何以免貽臭於萬國萬世。  
為此咨請貴公使速賜會籌。必覆施  
行。須至咨者。  
學天柱。

湖南

甯鄉縣舉人孔誨學。  
甯甯縣副榜顏復禮。  
安仁縣拔貢曾習傳。  
安化縣優貢孟開先。  
道州歲貢生周圓柱。

直道縣廩生程入棧。  
永順縣增生朱明指。  
永綏廳附生張訂頌。  
公稟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稿。

謹稟

王爺殿下。

大人閣下。竊思天主教屬不經。

憲皇帝大謨不願。而

朝廷俯允烏夷傳教者。夫豈敢德忘舊章。  
哉。意謂教僅不經。無妨權以應變。初  
不料其愈趨愈下。愈出愈奇。遠越於  
雍正時萬萬耳。

王爺  
大人 萃周召之親賢。任

國家之艱鉅。夫豈有不忠

君愛民。深謀遠慮者哉。豈以愚懦。無敢以  
冤苦號愬於

階前者。



輔弼勤勞。不逞食沫。焉能然犀四照。洞

見木怪之形。據以上陳

宸聽耶。夫然。舉人等。乃不能無言矣。先是

湖南庶民沐

列祖

列宗作育之隆。但知讀四子六經。習堯舜禹

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教。耳聞有僧尼

道士讀仙釋二家之書。士子罕兼涉

獵者誦

憲皇帝聖訓。知有天主不經之教。未見其

書與人也。咸同間聞有烏夷到湘傳

教。察窗估舉。未暇察問其詳。年復一

年。醜聲浸播。輿論詳然。有謂其人者

倫亂常。窮凶極惡。法如鹿。貪如狼。黠

如獮。而悍如虎者。有謂其傳教也。陽

以善勸人。而陰以利餌。以色誘。以藥

迷。以術弄威脅者。有謂其書借妄。悖

謬絕倫。甚至吠天地。三光為夷酋耶

蘇太子所造之器物。吠人祖宗父母

棄世如器物損壞者然。凡古聖先賢

以及祀典諸神。悉遭辱罵無遺者。聞

之靡不駭然。爰約諸生四處密查。則

教士語言行事傳教情形。與輿論確

鑿。一絲不謬。不覓其書則已。一覓則

往往得之。名目紛繁。不勝縷列。大約

布散及於湖南者。已不下百餘種之

多。略為展閱。無一字一句不罪惡滔

天。令人嚼齒鼓牙。思食其肉。又念烏

夷雖陋。然亦具有面目肺腸。何至夜

氣橫亡若此。此等之教。與流鄰國。且

人人掩鼻掩耳不願聞。而又何以自

治其本烏哉。是必有故。於是徧購諸

夷史集及中華海客著述各種攷之。

兼訪華商之游歷諸島者。詳加詢究。

始知耶者夷言猶也。片者夷言食也。

蘇者夷言精也。烏夷恨耶片烟之毒。

禁島中自吸。故以豬食名之。華人身  
亡於煙。家財於烟。而又暗受島夷之  
辱。誓已堪憤歎。及研究耶穌精之  
實。則知與中華狐精相類。而淫凶更  
甚。其稱太子者。猶中華愚夫愚婦稱  
狐精為仙姑云耳。諸島君臣士庶有  
稍識倫常者。概不從此豬教。拜此豬  
精。惟謀奪鄰國疆土。則必借此為煽  
惑民心。勾結內奸之勝策。歷來各小  
島。遭強鄰吞噬者。莫不由斯。不勝枚  
舉。致之書。訪之人。一一吻合。洞然無  
疑。危哉。島夷之用心陰賊險狠。乃至  
於此。是不特借傳教陷害我

大清民人。直欲借傳教窺竊我

大清社稷也。不食其肉。恨奚可雪哉。不特  
恨不可雪也。我不食彼。必為彼食。萬  
萬無兩立並生之勢矣。谷在。舉人等  
曩年疏忽。未及逆防。鬼蜮。早貢芻蕘。

致令父母之邦。染腥穢之穢。身竟  
降禹湯文武周公孔孟數千年之大  
德。

列祖

列宗

皇太后

皇上數百載之宏仁。法無可道。差幸亡羊

不多。補牢猶未甚晚。稟懇奏陳

丹陛。請

旨禁絕其教。以免綱常日壞。禍患日深。舉

人等或可圖報涓埃。仰懇

聖慈未減。若再同寒蟬仗馬。隱忍無言。他

日

皇上察知。舉人等何所逃於斧鉞。縱

天恩。閔念草茅疏賤。官守言責。皆無赦宥。

不加顯戮。生無面目立於人世。死亦

含羞入地。受唾罵於千秋矣。聯名控

告。仰乞

王喬  
大人矜哀民瘼。照錄上

聞伏懇

皇上立震神威。天下明詔。復

憲皇帝點吳端以崇正學之常。如鳥夷要

挾梁驚。徑可舉天下與之一戰。一戰

不利。十戰百戰。必以禁絕結教傳華

為期。據理思之。普天幸土靡不世家

覆載生成。葵猶向日。馬亦垂韁。當無

草木鳥獸之不如。忍叛

君父而助寇讐者。然而九州象矣。是否人

懷敵愾。士恥偷生。舉人等不能逆料

而周知。乃若湖南省。舉人等桑梓之

鄉也。土俗民情皆所素澈。親上死長。

莫不懷怒。如報私仇。數十年來。觸刀

冒矢。肝腦塗地者。殆不可以萬計。仰

荷

湛恩汪濊。生者爵封五等。死者廟祀千秋。

鼓舞振興。發強剛毅。有炯挽脫怯者。

五尺之童。賤之。不齒於大夫之列。舉

人等。謹當檄傳七十五廳州縣士農

工賈。富者捨家。貧者捨身。死者奮筆。

武者奮槌。預籌十年之糧餉。選百萬

之兵卒。靜候

聖旨。遵行。總之。甘斷頭而作

大清忠義之魂。誓不靦面而事異域。滿凶

之畜。為此公粟。叩請

鈞安。

湖南巡撫部院咨覆

直隸總督部堂稿。

為咨覆事。案准

貴爵閣督部堂咨開。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請飭屬訪查

辟邪祀實書板銷燬。勿任傳播等因。

准此。查此書湖南七十五廳州縣。士

農工商家家有之。僧尼道士寺寺觀

觀有之。其板亦無城無鄉無書坊刻

字居無論。不勝其燬。且其卷首恭列

憲皇帝聖訓。點異端。以崇正學一條。凡屬

大清臣子。誰敢燬。誰忍燬者。本部院初購

此書甫閱。見卷

聖訓。弁其端。此即焚香跪誦。而後起而坐

覽。反覆潛玩。見其名言至理。莫非闡

發

聖訓之所以然。至深敬服。公事餘暇。輒跪

誦

聖訓。起而坐覽。不敢稍輕忽之。

總理衙門不審查此書為何如書。接

夷使一牘。一紙請燬。輒如其意。咨請

貴爵閣督部堂。通告飭屬查之。燬之。

貴爵閣督部堂亦不審查此書為何如

何書。接

總理衙門一咨。軌遵其命。通告飭屬

遵照辦理。以致海內士大夫羣以辦

事草率。答之怨之。得無自取。在

總理衙門

貴爵閣督部堂未曾審查此書。輒爾

咨行查燬。草率之咎。猶輕。怨猶未大。

本部院既購此書。誦之覽之。明知為

聖訓之羽翼。倘接

貴爵閣督部堂一咨。輒行飭屬遵辦。

屬吏屬民將視本部院為何人。未

部院將自視為如何。悅夷心。助邪教。

孽。

聖訓。損

國威。悖理亂常。貽俗禍化。得罪名教。貽

臭於萬世千秋。本部院雖死。萬萬不

敢。萬萬不忍。且湖南僻邪書文詩歌

詞曲。圖像刊布。不下數百種。不僅辟

邪紀實一書也。婦人女子三歲之兒

皆惡耶穌。天豬。呼豬曰耶穌。食肉曰

食耶穌肉。屠肆貿易。皆以買耶穌賣

耶穌為言。其辟邪也。至矣。縱燬此書

此板。天豬邪教亦豈能浸入於湖南。不特不能浸入於湖南。群邪書文詩歌詞曲圖像風行海內。並各國亦已通行。大有改邪歸正之望。天豬邪教所刊各板。所刷各書。人世孰得而容之。徒以取唾罵於四大部洲。而上干天地神祇之震怒。邪党又何所樂而為此。據本部院思之。不如照會各夷使。轉請將邪書板片一律銷燬。專讀我

憲皇帝聖訓十六條。庶幾中外友邦一體相

安於無事。而各國亦可永沐

大聖人之化。為此咨覆

貴爵閣督部堂。請煩轉咨

總理衙門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鬼叫該死。

自古我中國聖人堯舜禹王

湯王夫王武王周公孔子孟子傳

下六經四書教天下萬世。君要仁。臣要忠。父要慈。子要孝。夫要義。婦要順。兄要友。弟要恭。朋友要信。其餘道理雖多。總之以這五倫為重。我

大清列祖列宗皇帝都同堯舜各位聖人一樣的德行。一樣的教化。於今到處宣講

聖諭十六條。你門常聽都是明明白白的。歡歡喜喜學的。這聖人之教名曰儒教。看是好呀不好。正大不正大呀。那道教由太上老君傳下。釋教由釋迦佛傳下。我們儒教因道教和尚多有不守清規。每每要議論道教釋教不好。其實太上老君釋迦佛傳下的經書雖比堯舜各位聖人的小有不同。大道理還是一樣。總之不離這五倫。道人和尚雖然不做官。雖出了家。那經書上還是教忠教孝的。所以

道人和尚都離不了拜萬籟龍牌拜祖宗父母。總之以報答天地君親師的大恩為主。他不討老婆正是為怕被色迷的緣故。那裏還有犯得姦淫的理。所以

皇上雖不十分重那道教釋教。究竟不禁革那道人和尚。

聖諭上說得有。自古三教流傳。儒宗之外。厥為仙釋。文昌帝君陰騭文也說得有。廣行三教。可見世上祇有三教是正。再未有第四教了。祇道人和尚若是犯了清規。到俗家來住。造說妖言。哄騙婦女進寺。進觀。燒香吃齋。無晝無夜。弄得男女不分。屋簷掛羹。桶就要加重辦他們的罪。若是謹守清規。果能修得道德崇高。

皇上還是不看輕他們的。或賞給道紀司道錄司僧綱司僧錄司小職官。或頒

賜各種經書。為甚麼緣故呢。

皇上度量如天。祇要百姓人人都有好心。行好事。說好話。讀好書。都在五倫根本上做工夫。儒教固好。道教釋教也不差。都是不看輕的。若是不在五倫根本上做工夫。口是心非。有名無實。那道人和尚就是太上老君釋迦佛的罪人。算得个甚麼。道人和尚。比譬那秀才舉人以及大小官員。若是虧了五倫的根本。口是心非。有名無實。就是堯舜各位聖人的罪人。算得个甚麼。秀才舉人官員。那都祇罵得各人不是人。豈敢恣得堯舜各位以及太上老君釋迦佛教得不好嗎。又比譬婦女們。古來也有多少女聖人。女賢人傳的書。道姑尼姑們。古來也有多少女仙人。女佛菩薩傳的經。那些經書那有一本教你不孝父母公婆。

不敬丈夫。不守貞節。不存好心。不行好事。不說好話的嗎。若是俗家婦女。不孝父母公婆。不敬丈夫。不守貞節。不存好心。不行好事。不說好話。聽信那不好的道姑尼姑說的妖話。妄想出家修行。也就是古來那些女聖人。女賢人。女仙人。女佛菩薩的罪人。算得個甚麼婦女。甚麼道姑尼姑。那也祇罵得各人不是人。豈敢恚得那女聖女賢女仙女佛嗎。各人既不是人。還算得個甚麼儒道教釋教哩。

皇上如何得不辦你的罪哩。僥倖逃脫國法。天地神明如何許你逃得脫哩。這一段話。是總教三教中人男男女女。大家要重五倫。存好心。行要事。說好話。讀好書。才算得是真正儒教道教釋教。你們細思細想。自是大家都是明明白白。歡歡喜喜學的了。於今再

把那鬼叫該死的詳細講與各位大家聽一聽。你想可恨不可恨。自從鬼子來我中國。他就在各省大城大鎮。起些鬼堂。名叫天豬教堂。聚集一夥鬼子鬼孫鬼婆。每七天一禮拜。他那拜的鬼頭名叫耶穌太子。上面畫一鬼像。又塑一個鬼像赤身露體。祇穿一條褲。釘在十字架上。說這鬼頭是被仇人害死的。所以鬼子鬼孫鬼婆都想念他。憐憫他。其實中國神聖到處降出乩筆。刻傳乩書。明明白白說出耶穌是豬精投胎。在生枉奸極惡極邪淫。因謀弑父篡王位。被德亞國的老鬼王正法釘死的。閻王恨極。把他魂魄困在黑暗地獄。每天提出受苦刑一次。至今將二千年。永遠不能見天。當初釘在十字架上。一絲也不冤枉。他們鬼子鬼孫鬼婆死了。个个

都囚在地獄。死的這樣苦楚。活的還在做夢。還說耶穌那鬼與那些邪叫鬼上了天堂。豈不比豬還蠢嗎。鬼堂兩邊又畫耶穌那鬼叫像。有幾十了。用鏡子裝好掛起。說是耶穌那鬼在生受難的圖形。畫是那鬼子鬼像放出來的豬屁。又一間畫的鬼婆帶個鬼崽。說鬼婆是個閩女。玉帝分了些神氣投入閩女肚裏。生下這鬼崽。就是耶穌。鬼堂後面畫一個老病了。睡在牀上。一鬼婆抱往一少年鬼站在側邊個候。說這老鬼是耶穌的繼父。這鬼婆帶耶穌嫁了他。這人進去就發鬼書。他這鬼書多得狠。無一本不該死該死。我曾做意去接過幾本。看一句。罵一句。看完隨即燒了。你們未有見過。我且略略說與你們聽聽。他說中國人都敬天地日月星辰。錯了。

錯了。那天地日月星辰是耶穌做成的幾件器皿。為甚麼要敬。祇要拜耶穌就是。就有如何如何的生前死後之福。又說中國都敬祖宗牌位。錯了。祖宗死了。是一件用爛了的器皿一樣。為甚麼要敬。祇要拜耶穌就是。就有如何如何生前死後之福。諸如此類。說之不盡。中國聖賢仙佛祇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暫時鬼書還不敢罵。日後罵不罵還未可知。此外文昌帝君。關聖帝君。太上老君。釋迦佛。觀音菩薩。皂君。司命。財神老爺。又一切大小正神。鬼書都罵盡了。總總說天上地下古往今來祇有他拜的耶穌那鬼為大。時而說是玉帝分神化的。時而又說是玉帝之子。他們鬼子孫都稱玉帝為天父。稱耶穌為天兄。其餘豬屁還不知多少。你們



你們士農工商老幼婦女。以及道人和尚道姑尼姑。個個都是敬天地日月星辰。敬聖賢仙佛。敬祖宗父母的。聽了這一段話。料必無一了不恨死這了耶穌邪鬼。無一個不恨死這班鬼子鬼孫的事。這是那鬼書的可恨。還不上算。我再把那鬼叫頭的滔天罪惡說一說。大家聽。各國鬼王想謀中國江山。特製那片烟來刺中國銀錢。害中國的性命。中國已經上了當。弄的地方也窮苦了。百姓也傷殘了。但祇一宗。中國的人个个恨鬼。是無奈人何。鬼王又想出奸計。假說是勸人行善。要到中國來起鬼堂。行鬼叫。中國中了毒計。欠了一著提防。及把鬼堂一起。鬼土分派一夥鬼叫頭。名色不一。到處煽惑。又把些銀錢買活中國一夥七八妹子。先棍痞子猪

一樣的人。就進了那天猪鬼叫。凡鬼堂附近的人。稍有明白的。這班鬼叫頭。又蒙迷約交。與從鬼叫的鬼孫。一頓把他迷了。自然信從。及進了鬼叫。老婆媳婦女兒。自然不明不白。心甘情願。相陪那鬼叫頭睡覺。家還要留一個女兒不嫁。伺候鬼叫頭。名叫守箱老女。其餘醜極矣。極之事。多得狠。我寔說不出口。寫不下筆。不說不寫。大家又不得知道。祇得勉強略說略寫一點。看那鬼叫該死一萬年。不是嘞。中國聖賢仙佛教訓。說姦淫罪孽最重。叮囑切不可犯。至于亂倫。更是國法必不赦的。或斬或絞。律例極嚴。我們中國。若是有猪一樣的人家。爺娘。婦伯爺弟。婦叔嫂。以及一切親友。一派的人。做出死驗的事。縱然官府不

曾訪出。曾逃斬絞嚴刑。旁人傳說。笑都要笑死。罵都要罵死。那鬼叫偏偏是反的。全然不論這些。父女兄妹兄弟都可以做得夫妻。至于別人。更不必說。又重女輕男。國事家事大半由鬼婆做主。所以鬼婆个个都是走草的猪婆一樣。中國最醜到王八娘了。止了。我年長七十五歲。未曾聽見七八姦淫真女。妹子和兄弟姦淫。你們看鬼叫連亡八妹子不如。該死一萬年不是。既這樣該死。為何中國人偏要從他八叫哩。貪財愛色。世上人幾個全無毛病的。我中國全靠聖賢仙佛的經書把人苦教。全靠國家津法把人嚴治。所以這些第二三等。人也就愛惜聲名體面性命。不敢亂行了。獨那邪師耳鬼流傳那叫。總說犯了滔天罪惡。一拜他罪就贖了。

所以鬼子鬼孫鬼婆向來就是公猪母猪一樣。加之鬼王特叫鬼叫頭到處煽惑人從鬼。好裏應外合。謀中國的江山。多犯銀錢分付鬼叫頭放手辦事。鬼叫頭又有銀錢用。又有中國好標織婦女陪他取樂。他說他還有不竭心竭力想方設計煽惑的嗎。中國亡八妹子光棍痞子本是貪財愛色。死絕良心。死絕臉的。自然歡歡喜喜從他。那鬼堂附近稍為明白的人。又為葯所迷。不明不白的進了鬼叫。所以自道光末年起。廣東廣西鬼叫就多。長毛賊洪秀全楊秀清石達開就是鬼叫大頭目。一反就鬧亂偏天下。幾十年才得斬盡殺絕。你們年輕人。不曉得長毛反的情形。你的問問年老人看。長毛賊從前發的書是鬼叫不是叻。問問他那書都是天父天

「那些豬屁不是嘞。」問問他不論老少男女都喊「兄弟們姊妹們不是嘞。」問問他有倫常未有嘞。問問他燒廟宇劈菩薩不是嘞。問問他在江江浙江與官兵打仗。他那羊鎗羊炮那裏來的嘞。問問咸豐初年長毛到處反。咸豐九年鬼子就由廣東反進京城。如何兩下齊動手嘞。你們問問想想。就曉鬼王派鬼叫頭來傳叫。無非是煽惑人裡應外合。好謀中國的江山。那個奸計了。我們三教中人或讀堯舜各位聖人的經書。或讀太上老君的經書。或讀釋迦佛觀音菩薩的經書。受聖賢仙佛的莫大之恩。想想這鬼叫敢來傷壞我中國幾千年的正教。你說可恨不可恨哩。就是不讀書一字不識的人。決無一日不受天地日月星辰覆載照臨之恩的。決無一

個不受文昌帝君關聖帝君竈君財神一切大小神明保佑之恩的。決不一個不受皇上祖宗父母教養之恩的。想想這鬼叫敢傷壞天地日月星辰一切大小神明。以及各人自己的祖宗父母。說出那些不要敬敬錯了的豬屁。又想謀我中國江山。欺

皇太后壽高。欺

皇上年幼。欺我中國水旱饑荒。你說可恨不可恨。想人人良心不昧。再無一個不想滅盡這天豬鬼叫的嘞。還有一宗。你們縱然不管聖賢仙佛。不管天下國家的事。這一身一家豈有丟了不管的理。現在各省鬼叫頭分派中國一夥從叫鬼子鬼孫到處暗發鬼書。多有檢了的。你們切記快快送人傳說到處查訪捉拿。一見鬼子鬼孫說鬼叫好的就打。一見鬼書就燒。切

莫大意聽他來煽惑人鬼吓。一人從一家就迷。一家迷了。就要迷左右隣居族人親友。迷壞地方無數。猶如那片烟一樣。一人吃。一家定吃。一家吃。地方定吃。吃烟的多。地方就鬧烟館。從吓的多。地方就起鬼堂。那時節。怎麼得了哩。還有一宗。婦女們小兒女們。尤要叮囑小心。莫與面生人相見。莫與不三不四的婆婆嫂嫂子們來往。怕他使鬼吓婆暗放迷藥。他一把人迷。姦淫是一定的。一則取藥。二則錯往你一家子的口。你們說可怕不可怕。可恨不可恨哩。還有一宗。鬼吓都有妖術。切得婦女們患腸子爛尖子。孕婦胞胎。小孩子腎子。他拿去賣與鬼商人配製照相的葯水。熬鍊銅鉛。每百斤銅鉛熬得出八斤銀子。凡從吓的死了。鬼吓頭不准親人近

前。要由他殞殮。他把眼睛剝了去。也是賣去配葯。還哄人說吓做封日歸西。你們說可怕不可怕。可恨不可恨哩。現在各省受害的極多。凡查知詳細的。無不恨入骨髓。無奈鬼堂已起多處。煽惑的多。比譬那片烟。一刻急難戒絕。這是他那地方未早提防得。惹鬼纏身。自受其害。我們不啻他人。瓦上霜。祇快快的各人打掃門前雪。齊心協力。趕早提防。各城保守各城。各鎮市保守各鎮市。各鄉團保守各鄉團。各族保守各族。總總不准一人從吓。迷壞地方。招惹鬼吓頭來起鬼堂。那就七八做得成了。患腸子爛尖子。胞胎腎子。剝眼睛均得成了。後來如何悔得轉哩。大家想想。羞不羞哩。怕不怕哩。恨不恨哩。切記切記。傳說人人知道。

這豕乃洋鬼所敬。皮毛未脫。

# 鬼

舉蘇太子天豬精也。性極淫。凡德並國大且妻女無不被淫者。世以稱淫國者。

# 拜

北境。拜鬼位。大臣奏發其罪。將置十字架。燒紅釘釘之。人可欺聲。現猪

# 猪

形而凡。常人臣民之家。作任行淫。婦女一聞猪叫。則木塞白

# 精

醒。聽其淫事乃醒。猪徒因勸人種拜。借以逆利。造鬼高

# 圖

惟於門限階石上。鑿十字架。則猪

精猪徒畏而不至。持此備告天下知之。防之。

備人類以天猪為王。類面何存。

備人類以天猪為王。類面何存。

此圖係由某處所繪



## 滅鬼歌

天猪叫。迷堂家。既教人。說不得。家家

男人要明白。既防帽子變了珠色。

天猪叫。切惡極。取胞胎。砍狗膽。煎蒜

水。配醫方。家家婦女要提防。

天猪叫。切骨子。多少小兒遭切死。家

家小兒要提防。怕的一刀見閻王。

天猪叫。容易認。祇拜耶穌一個猪。大

地君親都不敬。一切廟宇不燒香。

家中不設祖宗堂。地方倘有人如

此。他家就是鬼孫子。快快捆起灌

他尿。灌了尿。滿屋撲。撲出鬼畜火

裡去。地下畫个十字架。畫个執精

架上掛。叫他俯堆屎尿。饒他罷。他

若不肯俯。送他下沙墻。看他鬼叫

怕不怕。看他鬼叫怕不怕。

父兄教唱。修福積德。兒童學唱。

消災解厄。那怕鬼多。定要祀他

滅絕萬里城。聚行力。官法。  
齊心平亥。常清。師孔。  
名印贈十萬本。

豬叫婆自歎。調兵調。

奴在呼堂拜豬精。忽聽官兵殺洋人。  
哎呀嚇吊奴的魂。哎呀嚇吊了  
奴的魂。

當日叫司進奴門。他勸奴家莫敬神。

哎呀神有甚麼靈。哎呀神有個  
甚麼靈。

勸劈主牌火裏焚。祖宗死了有甚神。

哎呀祇要拜天兄。哎呀祇拜耶  
蘇一個尊。

說那耶穌是豬精。神通廣大賽天宮。

哎呀拜拜福臨門。哎呀拜一拜  
福臨門。

叫司叫豬是天兄。保值福祿蓋凡人。

哎呀上天做大神。哎呀上天做  
得大神。

許封奴家做夫人。說可清福騰皇宮。

哎呀傳教好殷勤。哎呀他傳叫

好殷勤。

夜夜抱奴叫親親。賽過同堂姊妹們。

哎呀傳叫極其真。哎呀奴習叫

極其精。

為甚官兵殺洋人。叫司嚇走渺無音。

哎呀還要被婦人。哎呀還要殺

婦人們。

逃出呼堂進閨門。思想殘生生活不成。

哎呀不該拜豬精。哎呀悔不拜

豬精。

燒香悔罪拜神明。保佑奴家救殘生。

哎呀不做鬼夫人。哎呀再不

做夫人。

人豬叫歎五更。四平調。

出衙回。進了門庭。忽聽得城樓上鼓

打初更。先祇想拜天豬旁人不問。

又誰知鬼拜猪畫出圖形。

我本是中國良民。為甚麼遭鬼迷投。

拜猪精。緣帽鬼。緣頭猪。西洋邪種。

悔不該投鬼黨。去做猪孫。

回頭想。時時傷心。又聽得城樓上鼓。

打三更。想當初猪叫司。他來勾引。

勸入堂。一禮拜一塊洋銀。

我一時誤進樓門。那曉得惹猪叫冤。

鬼纏身。祖宗牌信。那叫一天劈淨。

爹娘死。又遭他剜了眼睛。

思想起。淚落紛紛。又聽得城樓上鼓。

打三更。恨耶穌這猪精。害人真狠。

還把我一家人。个个姦淫。

我當初好好閨門。猪一來。葯一喫。个。

个昏沉。把帽子變了色。揩洗不淨。

一家人男和女。無一正經。

越思想越痛國心。又聽得城上打了

四更。吃了虧。怕做聲。醜名想纏那。

曉得牆有縫。壁有耳聞。

族和戚。議論紛紛。都罵我天主叫亡。

八鬼孫。罵七八罵鬼孫。狀做不聽。

那曉得又畫出傳叫圖形。

想圖形好不羞人。臉皮上汗揩乾。聽

打五更。我明早再出門。何方逃遶。

倒不如一索子去見閻君。今世裏

失子人身。怕只怕見閻君。還要受

形。告閻君。施大恩。從輕究問。再出

世。我謹記不拜猪精。

那知道缺面無情。一見我緣帽子。怒

雷震。大罵我不敬天。不敬神明。不

敬祖。不孝親。欺壞人倫。

下油鍋。錘解。雄春形。用盡。蒙猪皮。罰

變畜牲。哭啼啼。求施恩。回轉一傳。

把苦楚。訴一篇。勸戒世人。

齊心拌命。

湖南通省公議。

一議通省各查各族。無論士農工商。倘有不祀。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及祖先木主者。

必係為羊鬼奸細所述。執投耶穌

豬叫。立即扭入宗祠。嚴施家法。勒

令改邪歸正。敢有不遵。令族公同

豬羊鬼一家老少男女通行驅逐。

並刊刷姓名丁口數目布告鄰縣

鄰州鄰廳四處公驅。不准潛往湖

南境內。族譜剝削豬羊鬼名。

一議通省如有治族不嚴。或疏忽。或

徇縱。或袒庇。一族但養一豬羊鬼

為地方查出名者。除公同將豬羊鬼

一家驅外。通呼該族為豬羊鬼族。

地方與該族原結婚姻者。不准再

通往來。以後地方不准與該族

再結婚姻。不准與該族買賣產

業。農人永不准佃耕該族田土。人

永不准受該族雇傭高買承不准

與該族通有無。該族如有小豬羊

鬼應文武試。童生永不准出具文

結。孺生永不准認保。

一議外平游蕞經商醫相星卜之流。

難保無豬羊鬼。通省尤必嚴

查。此輩家中不奉祖先木主卻不

為怪。但望三節豈不祀神。生日

忌辰豈得不祀祖。察其不祀。即屬

可疑。務必問拜耶穌豬精否。食耶穌

肉否。倘對答支離粉飾。立行公同

驅逐勿容。

一議近年文武官員聞竟有喪心昧

良。叛我

至聖先師

大清皇帝。批降豬羊鬼圖。幫助豬羊鬼叫

壓逼良民。從羊變鬼。拜豬者。此輩

罰惡賞益。必難逃。國法。天譴。



通省既誓不從羊變鬼拜豬。此事即未湖南亦何敢壓逼。何能壓逼。公議不准藉稱驅逐滋生事端。但必須隨事暗查。毋被術迷刊餌。敗壞綱常。設查明實係豬羊鬼孫。並無寬抑。即行公繪其像及其三代之像為豬羊鬼之形。開具爵位籍貫姓名。布告中外大僚。望其

奏請

聖旨治罪。以除凶患。

一議豬羊鬼如敢要挾

國家稽生事故。一本

聖旨募勇征勦。通省族長立即躬率壯丁

應募。有捐軀報

國堵。合族公同釀資祭葬。並養恤其父

母妻子。但有一族懦索不前及吝

貨。不安慰忠魂者。地方即別該族

為豬羊鬼族。

一議豬羊鬼如敢專與我湖南構怨。侵犯邊界。大州縣縣公派團勇二萬。中縣公派團勇一萬五千。小縣公派團勇一萬。公領餉器械。東

假官長調度。立即馳戰。

一議無論有事無事。焚燒祠堂。一則恐牽燬民房。二則應繳歸官長變賣。劫餉。焚燒亦屬可惜。

1335

十一月十二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見發

1336

十一月十四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函。詳見

1337

十一月十七日。致德國公使巴蘭德函稱。昨准

玉稱。此項誹謗西教書籍揭帖來自湖南省。

以千萬本佈散沿江各省。且大半在長沙府

造刊。有周漢者開設寶善堂。鄧懋華書舖扶

同佈散。今將書本九件送閱。閱畢請即交還。

並請設法嚴禁。俾盡絕根株。本達未用公文

辦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接閱之下。深惡貫大

臣體諒情形。殊為欣感。查匿名揭帖本干例

禁。湖廣總督現已定議嚴辦。除由本衙門電

達湖廣總督湖南巡撫。並鈔錄原件分別咨

行查究外。應將原書九件送還。即希貴大臣

查照可也。此復。即頌日祉。

1338

十一月十七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見收

1339

十一月二十八日。德國公使巴蘭德函稱。前將

誹謗西教書籍揭帖九件送閱後。接來函內

稱。查匿名揭帖本干例禁。湖廣總督現已定

議嚴辦。由本衙門電達湖廣總督。並抄錄原

件分別咨行查究等因。接讀之餘。知與本大

臣意見相同。今特將續到誹謗匿帖二十八

件送閱。閱畢請即擲還可也。

照錄清單

猪叫日多。聖教日少。宇宙綱常如是

是絕又一種滅猪叫策。

家有嗜然謂予者曰。凡遇不相識人

請問台甫貴姓後。隨問貴縣或貴府

省。此通例也。今天猪鬼叫盛行。官幕

吏胥兵勇士農工商叛我

中國聖人

大清皇帝之教而為猪鬼者。紛紜無數。

吾輩出外與人交接。若祇照應來通

例。而不加以請問貴國貴姓兩言。遂

與坐談。一切不失身。僧鬼久坐與豬  
久談而不覺乎。辱何可洗乎。時坐上  
官數人。一客笑曰。予不見鬼拜豬精  
圖乎。明明綠帽一望而知。何不覺之。  
有一客笑曰。綠帽乃拜豬精之禮帽。  
傳豬叫之法帽也。夜則戴之。日則去  
之。入叫堂則戴之。出叫堂則去之。戴  
綠帽則為豬為鬼。去綠帽則為官。幕  
吏胥兵勇士農工商。人非仙非神。何  
由一望而知乎。客沉吟無策。予曰。  
易易也。凡從鬼呼拜豬精者。無不毀  
天地三光聖賢仙佛祖宗父母。凡謹  
遵中國聖人

大清皇帝之教。實心為官。幕吏胥兵勇士  
農工商者。無不痛恨耶。蘇豬精。無不  
痛恨野豬鬼。家豬鬼。明豬鬼。暗豬鬼。  
豬鬼子孫。曾元豬鬼。妻妾女婦之所  
為。凡遇不相識人。寒暄數語之後。即

問其貴處。有無天猪鬼叫。數其罪而  
痛罵之。此人若是人。無不相與痛罵。  
如其不痛罵。殆亦猪鬼之流矣。大可  
疑矣。如其面露慚色。怒容。息息退避。  
更確擊猪鬼無疑矣。聽其言也。觀其  
眸子。猪鬼為瘦哉。何必夜入叫堂。觀  
見綠帽。亦何必詰問其貴國貴姓哉。  
東客喜曰。此察天猪鬼叫之良策也。  
若人人處處。日日時時痛罵之。孰無  
羞惡之心。勢且改邪歸正。亦即滅天  
猪鬼叫之穩策也。請書之以布告天  
下可乎。予曰。諾。

回瀾倒。

楚書有曰。惟善為寶。協力齊心。挽  
謹遵神訓。速刊速贈。奉懇賢者。重  
刻多印。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一日。稟奉  
杖封溥護。照應。崔公真人。靈訓。並奉

命速刻連傳。

甚哉。今之異教何多也。在中國。凡中  
庸之教。憂恨猶存。况兼此天主教之邪  
教哉。其在前朝。吾即知今之必盛行  
也。昔楊墨之在孟子時。猶攘斥敵排。  
今之異教較孟子時為最多。其害人  
較楊墨為尤甚。若吾孟子其人極力  
距絕。以明聖教。則孟子之功不在禹  
下。斯人之功亦不在孟子下矣。何至  
使天主教之猖獗至今。貽禍更亟哉。  
蒙宇默特。雖同為異教之祖。然其害  
猶不至此。姑置勿論。且改以德亞言  
之。德亞之先例。崇始祖。僭禮于分。尊  
祀配天。捨天與祖。不知其他。歷代相  
沿。遂成積習。迄耶穌太子。以恩結人。  
以才濟世。懷其恩者。歸之。慕其才者。  
致身遭顯戮。其徒不鑒而轉情之。且  
移祀祖之禮。以太子。改以太子配天。

人與太子不知有他。外邦統轄之神。  
原歸彌勒。然彼既不知有他。安知有  
此。彼以為祀天即祀太子。祀太子即  
祀天。故右太子為天主。即以天主名  
教。尚得問與三教。孰異而孰同耶。今  
再為爾等溯厥由來。耶穌亦名若瑟。  
死有遺腹子。伊母懷之頗久。於漢元  
壽二年始生。伊後襲后稷誕生之事。  
多方粉飾以惑人。其悖謬矛盾。固不  
足道。但其為人也。專務談天。輕財好  
施。外形忠厚。而人濟以巧思邪術。使  
人愛之慕之。敬之憐之。而其隱衷之  
惡。則不堪問矣。其居心也。欲徧惑四  
大部洲。罔不信從。因不崇奉。一呼響  
應。扭轉乾坤。其行事也。秦倫亂常。無  
殊禽獸。流風遺俗。盡反撲滅。大惡似  
善。猶之大佞似忠。惡紫奪朱。流弊伊  
於故底。嗟呼。如此等教。尚得問其有

無片善也。噫。世之淫祀固多。無如此為最。貽害亦無如此之亟。而且。謀。真。若干年來。未有之奇變也。魏忠賢之生祠。徧天下。固五古罕皆。然猶不若斯之入且廣也。始則以勸善為名。罕籠世俗。繼則以銀錢相結。餌使堅從。再則以葯物迷人。任其後用。進而言之。則將無所不至矣。現在墮入黑窠。重幽獄。萬劫不能見天。每逢伊徒以伊所傳害人。及一切有關於伊之事。即將伊提出比審。一受按一刑。生遭陽罰。而伊徒不悟。死羅陰罰。而伊徒不知。至今獄無隙地。良可哀也。在元宋之間。雖勾結匪類。混迹中華。猶然借入貢為名。害猶淺。至明天崇時。要地隨伊出入。行不監押。止不關防。而匪徒徐光啟。湯若望。劉士受。龍民華等。相繼倡傳。寔所日覩。明網之不紐。

予早卜於懷來。其樹巢傳放。雖肇自前朝。要未見如今日之盤距。寔區。教書流御壤者也。以厥所由。谷在執政。本朝待外國人之政。寔從古所罕皆。任彼某布星羅。伏戎於莽。一朝竊發。禍起蕭牆。如火燎原。不可響瀆。能弗深憂也。至問何以不難勸善之說。伊正唯如此。而後可以感人入教。此不待詳言也。谷問其書。則不僅伊徒所作。兩朝學士大夫。如憑樊。李許。周吳等輩。或為作書。或為之作序。各盡所長。以崇奉之。不出自一心一手。故特謬予盾最多。怪哉痛哉。以練官以吏官。以各公鉅卿公。然而無恥。敢爾私通。甘得罪名。教而誑媚禽夷。流毒至今。而禍猶未艾。此予之所以太息痛恨也。恨在彼教猶淺。在此輩寔深。爾等改讀書明理。改當力排嚴斥。以使正。

教後明。乃為天下青男子。何得尚問  
上界有無此神。究竟與何等聖賢仙  
佛類也。中國之結盟有教。始素傳徒  
者。吾止憂之恨之。逞問及此也。國家  
事。吾本不與聞。因爾等問及。特將數  
百年。隱憂素抱。為爾等抒之。

合壇諸生謹錄。倘敢偽造一字。生  
遭顯戮。死墮地獄。為邪教之祖之  
續。

徧布寰區。辟邪輔正。能言距者。是即  
希聖。

蓋聞洋鬼子。近日在常德四縣。設立  
天主教堂傳教。其禍不可勝言。現刻  
有闖鬼子新書分發。稍有人心者。閱  
之無不髮指。試與諸公約。乘鬼子來  
時。我等於河下各持石頭木棍打死。  
不准上岸。如有邑人私賣房屋地基。  
以及容留窩飲食者。一經查出。公同

打死無論。勿謂言之不預也。

蕩洋局告白。

聞洋鬼已潛河下矣。爾謀諸公。我概  
詢。堪羽吳名教。兼為我朝聖祖仁宗  
吐氣。但蕩洋一件。鄙意當從嚴查保  
甲下年。不准在各埠細買基屋。使無  
立脚之區。務於初六日齋集。即江書  
院商酌一切。本郡四關保正。亦當黎  
明赴院聽差。如有一保不到。即以私  
通洋夷論治。

常德四為生童公白。

殄滅洋鬼。分內所當為之事。何必多  
費辭說。凡人我大紳壯志。見此醜類  
盡前除。展此日屠龍之手。移擲大羊。  
效當年猛獸之驅。韜虎豹。事業千秋。  
勳名萬。尚各勉旃。

特白。

十二月十五日起。耶穌肉每觔足典

錢十六文。

萬勝屠行告白。

掃平羊鬼扶三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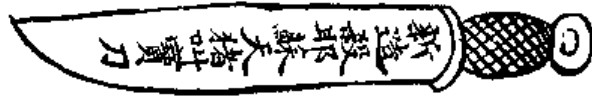
湖南通省屠行公議。

現在西洋各國耶穌猪精作怪。提言必要禁絕中國殺猪。害我等又母婁子凍死餓死。以報世仇。倘讓西洋得志。中國通行禮拜耶穌猪精。我等同行何以謀衣食。爰合通省定議。永不准猪精來我湖南。庶期保護同行。救耶穌賣耶穌肉生意興隆。財源茂盛。我等雖貧富不一。定議殺耶穌一隻。必要煮耶穌肉一斤。敬奉天地神明祖宗父母。違者即屬猪叫。公同逐出湖南。特議。

大清光緒十六年春公議。

屠滅猪精報四恩。

洋人之教為害無窮。所刻之書大無



情理。先用葯水限男女五百一沐浴。混雜姦淫。久則皆死。假各從教埋葬。其實將死未死之時。男則挖去心目。女則姦淫後割去陰戶內花蕊。以作葯丸。迷惑好人。而於童男女為尤甚。其餘害端難以盡言。欲除此害。唯吾不從教不賣地基而已。如有貪財私賣者。即以亂臣賊子論。人人得而誅之。親鄰等須加嚴禁於先。不默亦難免傾家蕩產之禍。且受洋人銀錢終歸洋人。何謂以貪財自貽害也哉。洋人好潔。最怕污穢等物。初來時。凡我等居民老幼齊集河邊。喧嘩辱罵。投以泥土瓦石。斷不容留。每日不拘時刻地方。聚罵數次。官府亦難強禁。彼亦無如何。不久自退。而受福靡涯矣。

特白。

湖北漢黃德道羊

為

曉諭事。照得本道禮拜耶穌猪祖者有年矣。自游升斯任以來。承大西洋國。每國每年賜給養贍銀一萬兩。並承各國領事公助。妻妾女婦脂粉銀一萬兩。是雖由本道效忠大西洋國。妻妾女婦與各國領事交厚情深而得。然非託猪祖福佑。亦何能富貴至此。乃聞外間喧傳。竟有敢毀傷猪祖。而推尊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者。殊屬愚妄絕倫。合亟示諭。為此仰各屬諸邑人等知悉。爾等如求富貴。嗣後務須率同妻妾女婦。每夜入堂禮拜猪祖。不得稍與各國領事教士等為難。尤不得毀傷猪祖一語。如不求富貴。不願入堂。亦無壓逼爾等禮拜之條。但不得再行毀傷猪祖。倘有不遵。查出定以十字架釘殺之。切切特示。

## 猪

媚猪鬼。侮聖人。助寇孽。虐子民。無禮無義。不智不仁。是不徒我中國之貳。且逆臣也。豈外國之猪孫鬼孫。

此猪孫為其祖洗冤者也。  
刊布天下。更見猪叫之惡。

耶穌生於宣穆之間。德亞國之人。立猪孫子何時後律德亞國為鬼氏。道爾猪祖之教。耶有善行十條。教導斯民。耶穌沒後。其

教誤傳。遂謂耶穌即天。天即耶穌。只敬天。不敬祖宗父母。以天為主。故名

天主教。凡入其教者。先以迷信為教人。

昧其靈性。遂以等等邪言相誘。皆是教人昧天良行淫慾無人倫等語。故

傳教時男女相抱。即是這樣之教。此確供皆奸淫之人。假認耶穌之教。煽惑愚

人以遂其姦淫之計。其實非耶穌之教。然耶穌生於僻壤。未聞聖人之道。

所創之教類多偏處。然亦非如此之亂。若謂耶穌即猪精所化。始不論其

## 親

## 叫



供

真假。而以所立之善行十條觀之。其

人即不甚善。亦不甚惡。不可謂今日

之教即耶穌之教。譬如儒釋道三教。

正教也。而三教之中。見有貪官污吏。

妖道淫僧。遂鄙薄孔子。釋迦老子。不

足法。可乎不可。耶穌因不可比三教。

然耶穌之徒不善。遂鄙薄耶穌。未免

太過。噫。耶穌之教何廢墜如此。蓋耶

穌之後。不再生如耶穌者。接其傳。以

訛傳訛。因愈趨愈下。不似三教之道。

儒有名賢理學。釋有祖師。道有真人。

接踵繼其傳。故教未失。三教如此。

輔翼其中。猶有偽學齋匪濫僧以偽

亂真。耶穌何如教。宜其失而又失矣。

今繪此圖者。辟邪從正。大是可嘉。但

祇宜辟學教者。誤入邪途。不可謂耶

穌立教。就是此等模樣。耶穌誠不

可學。如此圖者。實耶穌之寃也。

萬姓齊心。三寸鐮鉞。千丈氣。

湖南

候補知府狄伏虎。

候補道陶射蛟。

候補直隸州韓驅龍。

候補知州李卧彪。

候補同知孔擊蛇。

候補通判劉安危。

候補知縣魯化鯉。

公案

督撫憲稿。

竊賊道等。籍隸山西河南陝西山東

四省。依二帝三王之舊都。託周公孔

孟之故里。沾濡教澤者數十世矣。

國朝定鼎。食毛踐土。沐浴清化者。

又二百四十有餘年。弓冶相傳。繼承

罔替。涓埃未效。愧忽滋深。况值今耶

絲猪叫肆行。詎不思攘斥。猷挑。開先

聖之道報

天子之恩。而守貽謀於奕業哉。從以位卑不敢言高。口欲啟勿旋緘。筆將揮而復闕。如是者。歷有年。是雖職道等。兢兢循分之愚。要之慎過慈生。無怪志士仁人之誚素矣。乃者湖南士紳。刊刷辟邪書文詩歌詞曲圖象。不下數百種。四處傳流。接覽之餘。如見義膽忠肝。披瀝紙上。無一不足發聳振聵。立懦廉頑。而萬年芳臭一國。中樞之遺敵軍。尤為激迫。是可忍也。而又孰不可忍哉。用特聯名稟陳。仰祈

大人鴻施。據情轉奏。懇祈

呈威赫怒。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

夷使。禁絕其教。查燬其書。倘諸夷昏

迷不恭。頑梗不化。職道等謹當各率

子弟同力

王室。並糾合宗族鄉黨。擐弓荷兵。飛芻輓

粟。承命徃征。誓掃妖氛。以裨

咸治。庶務盡事

君子親事師之職。差洒不仁不智不

勇之羞。臨稟曷勝哀切禱求之至。

七賢把臂。十年昏醉一朝醒。

辛卯科天榜題目錄。

順天解元孔曰噫。

山東解元顏喟歎。

江南解元曾言善。

山西解元孟養浩。

江西解元卜篤志。

陝西解元言贊劑。

甘肅解元端木獨居。

四川解元有務本。

廣東解元顧孫以忠。

廣西解元閔五汶。

雲南解元冉事斯。

貴州解元宰知聖。

天

福建解元南宮尚德。

浙江解元公西願相。

河南解元公治可。

湖北解元澹臺不由。

湖南解元仲知方。

新

試題未全錄其記憶者刊

報。

攻乎耶穌斯害也已。

緣不以為冠。

拜猪羊亦不從也。

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恥不可以作公

卿。

大學之道在明正教在辟邪在止於

至勇。

逆猪四夷。

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耶穌不可

拜也。

凡有血氣莫不忠孝。

今恩足以護猪羊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能言距猪叫者聖人之徒也。

上無禮下無學叫匪與。

今天下叫矣武將之不殺何也。

所惡有甚於死者故叫有所不從也。

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內地安內

地安斯滅猪羊矣。

賦得衆志成城得成字。

賦得迥狂瀾於既倒得迥字。

現有天主鬼教。

惜來散放鬼書。

煽惑好人變鬼。

藥迷婦女姦污。

生割子腸爛矣。

死則剗取眼珠。

男女一被葯迷。

聰明立刻癡愚。

其書本本莫勝  
 奧比狗死不如  
 其教不敬天地  
 祖宗牌位全無  
 掃滅聖賢仙佛  
 祇拜耶穌一猪  
 邪鬼冒稱上帝  
 罪該萬劓千誅  
 特此四方布告  
 齊心協力驅除  
 遇見鬼教即打  
 莫准入境藏居  
 遇見鬼書即燒  
 一字莫准留餘  
 共保地方清泰  
 庶免人變鬼手  
 凡不從鬼教者請家家抄寫一章寔  
 貼門外免遭誤打亦免鬼教誤認進

門此係家防鬼之良法也。口嘴。口嘴。  
 大清天下信釋道三教弟子公議。  
 謹稟 王爺 中堂 將軍 撫憲  
 提憲 鈺憲列位大人鈞座。敬稟者。  
 猪叫等祖傳本中國子民粗知禮義  
 廉恥所以投降猪羊各國禮拜耶穌  
 猪祖。毀棄天地君親師位者。非敢暗  
 助各國謀多也。家計貧寒。安女媳婦  
 蒙各國紳士於羊銀助養。猪叫等類  
 此為生。耳日之叫以來。每家每日分  
 銀一圓。歸叫士彙總解交文武大小  
 各衙門。聊表猪叫等孝敬微意。一切  
 幕友委員書吏差役跟丁皆致薄情。  
 亦非敢勾通各衙門暗助各國謀奪  
 中國也。宋恩滅除儒釋道三教保護  
 猪叫等傳。使家貧民共獲羊銀助  
 養妻女媳婦。今天下刊布辟邪書  
 文圖像詩歌詞曲。城鄉到處流傳。士

農工商僧道無不恨罵。猪叫。猪叫等。

羞懼甚深。有意圖德。德各國挾制中。

國者。猪叫等。細思象怒難犯。致起兵。

端。天下忠臣義士必先殺猪叫等。而。

後殺各國之羊。木山難靠。公議私得。

改圖自養。妻女媳婦。不再領各國教。

士羊銀。仍行供奉天地君親師位。水。

不拜猪。亦不感眾。貧民率妻女媳婦。

禮拜。所慮文武大小各衙門以及幕。

及委員諸人。仍按月索取規費。刑猪。

叫等。苦益加苦。無路自新矣。為此通。

稟。伏乞。

永遠革除規費。保護猪叫等。安心改。

邪歸正。仍充中國子民。曷勝感禱。肅。

稟。恭請。

康安。仰祈。

仁鑒。猪叫等各率妻女媳婦叩頭哀。

稟。

此張在蘇家市抄。

為投筆請纒。求。

賜據情。

奏達。仰懇。

天恩。准停文試。而課武功事。當致。

大清律例。明載。洋人傳習邪教。刊刻經。

卷。倡立講會。惑感多人。及誘誣婦女。

誑取病人。目睛等情。分別首從治罪。

夫案。傳教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朗若三光。信如四。

時。凡為臣民。孰不當謹遵國守。不意。

近有鄉人。由都寄信。歸相云。猪夷要。

挾。

國家。必欲歷過。生監貢舉。大小官員。概。

拜猪。稍而從猪叫。否則嘯鬼。黨內外。

夾攻云云。聞之靡不怒髮切齒。文童。

等。請書。應試。大之圖行。義達道。致。

吾澤民。小之亦圖。抹草。一片一柱。以為。

祖宗父母光也。倘倖邀寸進。即甘受  
猪夷壓逼。畔

聖教。干

國法。變而為猪。真若不應試讀書為士  
人。真若並不居士人之名而讀書而  
為。人為工人為商人。猶守人而未  
失耶。據理思之。

皇上視臣民如一體。決無忍受猪夷要挾。  
任聽其壓逼。生監貢舉大小官員拜  
猪從叫者外。好議紛紛。多謂

國家兵力不強。不能不從權撫馭。現四  
處起修武備。行將埽內奸外賊而殲  
之。果若所傳。是壓逼拜猪從叫之說  
非虛。而

國家之忍受猪夷要挾者。徒以兵力不  
強故耳。夫以兵力不強之故。致

國家忍受要挾於猪夷。且使生監貢舉  
大小官員概遭壓逼。是中華君臣士

庶之大恥也。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耶。  
與讀書農工商人而忍大耶。又真若  
且停讀書。專習戰陣而為武人。一守  
此中華之大恥耶。爰合七十五屬。文  
童。總計三十萬名。淘汰老弱。定得壯  
士二十萬有奇。公同議定。概行投筆  
請纓。誓為古聖人

列祖

列宗

皇太后

皇上致一死戰。務將耶穌猪精邪教滅絕。

淋漓汚而除禍患。輔

社稷而振綱常。聊報涓埃於萬一。伏懇

大人鴻施。據情奏達。請

旨定奪。布告天下咸知。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禱求之至。

奉批。傳習耶穌邪教。國有常刑。事

發不執。豈有任聽外夷。屢逼從邪之  
理。謠傳不得輕信。至夷性不馴。要狹  
事所常有。非大加懲創。不足以折凶  
鋒。據稟糾合壯士二十萬人。投筆請  
纒。極見全湘忠義成風。至深佩。候  
即據情會

奏。代達悃忱。仰益鼓舞振興。勤研  
精習技藝。暫候

朝命遵行。先期毋得輕動。文事武備兩  
相濟而不相妨。傳試應從緩議。

三款齊心。掃除邪說。編刻編傳。  
喊醒明白。

自古中華繼一教。  
二帝三王周孔道。  
道理精微難細言。  
忠恕兩字總其要。  
忠者已盡己之心。  
恕者推己及於人。

忠恕不離五倫裏。  
五倫又從三綱起。  
君臣父子與夫妻。  
這是三綱大道理。  
合之兄弟朋友們。  
人人不離這五倫。  
忠孝義順友恭信。  
五倫盡道即聖賢。  
自古相傳教如斯。  
大路一條中且正。  
後來釋道添兩家。  
較之儒教略相差。  
釋主慈悲道感應。  
派異源同卻不邪。  
和尚道人邪的有。  
師本麒麟徒變狗。  
叱譬聖門小人儒。  
離經豈得惹詩書。

所以中華儒最貴。  
釋道兩家也不廢。  
此譬日月與星辰。  
光分大小不相悖。  
可恨西洋教最邪。  
邪書徧發煽中華。  
三綱五常全不要。  
一點不知賢聖道。  
仙佛之道也不知。  
七竅他們通六竅。  
不敬祖先不敬神。  
七天一孛老猪精。  
男女混雜無分別。  
醜殺神明醜殺人。  
邪書毀謗中華聖。  
毀仙毀佛喪良心。  
妖精之名叫天主。  
傳說他媽是閨女。

閨女生兒未有爺。  
令人聽得笑哈哈。  
堂中說立十字架。  
妖精釘死祭上掛。  
赤身露體不像人。  
拜他何不拜畜牲。  
他媽後又把人嫁。  
堂後又懸一軸畫。  
說是妖精後頭爺。  
人有兩爺真笑話。  
可恨中華有種猪。  
也信妖言讀妖書。  
貪他銀錢吃他葯。  
好男好女被迷惑。  
我常思想暗傷心。  
至誠禱告問神靈。  
仰蒙神靈降乩筆。  
痛恨妖精教嚴辟。



詳說耶穌太子奸。  
生前隱惡萬千端。  
生千天怒遭刑戮。  
死墮黑寂重幽獄。  
冥刑已受兩千年。  
永遠不得見青天。  
凡屬他徒都入獄。  
一十八重囚不足。  
痛恨妖精罪無邊。  
他徒不悟卻哀憐。  
分付編傳中國曉。  
大家齊心犯邪掃。  
儒家寔心學聖賢。  
僧學如來道學仙。  
忠恕慈悲和感應。  
各家各自守真傳。  
編傳中國男和女。  
莫從邪教拜天主。

一從邪教罪滔天。  
惱怒聖賢和佛仙。  
陽律總然僥倖免。  
冥刑一定受油煎。  
神靈度量如天大。  
不分中外都教化。  
分付洋人也要傳。  
喊他夢醒五更天。  
神文深奧人難解。  
照做粗歌傳四海。  
未從邪者勸莫從。  
已從邪者勸早改。  
各國聰明人也多。  
大家細想這篇歌。  
我若假造一句話。  
我也生釘十字架。  
我也萬年受冥刑。  
我也萬年遭人罵。

嗚呼大誓勸世人。

掃邪歸正助神靈。

中外之人如不信。

看你死了去坐禁。

化得洋人無量功德。洋人不化。

且化中國。

滅鬼歌。父兄教唱。修福積德。兒童學唱。消災解厄。那怕鬼多。

定要祀他滅絕。

天誅教。迷堂客。醜殺人。說不得。家家

男人要明白。提防帽子怕變色。

天誅教。切恩腸。取胞胎。破胸膛。熬葯

水。配醫方。家家婦女要洗防。

天誅教。切腎子。多少小兒遭切死。家

家小兒要提防。一刀見閻王。

天誅教。容易認。祇拜耶穌一個猪。天

地君親都不敬。一切廟宇不燒香。

家中不設祖宗堂。地方倘有人如

此。他家就是鬼崽子。快快捆起

灌他屎。灌了屎。滿屋搜。搜出鬼書

大裏。地下畫个十字架。畫个鬼

相架掛。叫他肩堆屎。饒罷。他若不

肯。送他下海墘。看他鬼教怕不

怕。看他鬼教怕不怕。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通行曉諭

事。照得中外和約。明訂祇教各國行

教。並無准行壓逼華民從教之條也。

明訂各國教士。如定安分守法。則守

護不許欺凌。並無教士作為非概行

保護。聽其欺凌。華民轉不保護之條

也。茲據各省士民迭次聯名稟稱。各

國教士異常作惡。為非。欺凌華民。逼

壓從教。全不安分守法。官吏不但概

行保護。且暗助各國教士。欺凌華民

乃情。各呈閱各國教書。及各省士民

刊布辟邪書文詩歌詞曲圖像各種

覽之深為駭怪。各國堂堂大邦。豈有

似此背謬僭妄之理。又豈有刊布此等邪書以害人而自害。辱人而自辱之理。是必我中華匪類。誣造冤誣各國。以傷中外之和。而藉滋事者之所為也。各省士民刊布各種書文。歌詞曲圖像。辟邪志。在維持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教。報答我

大清

列祖

列宗

皇太后

皇上之恩。忠義誠堪嘉尚。然而不免失于詳察矣。至若教士作惡為非。欺凌華民。壓逼從教華民。自應控官紳理。官吏自應秉公究治。可得概行保護。屈抑華民。殊堪痛恨。無怪各省士民怨憤不平。除一面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商議嚴戒教士。並通飭各省官吏遇

事秉公究治。毋得袒護外。合並示諭。為此諭仰各省諸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遇有一切傷毀天地三先古聖先賢祖宗父母之邪書。無論謄稱何國何項名目。立即焚毀。不准隻字留藏者。公同稟官究治。倘有教士欺凌逼壓華民。及官吏袒護教士等情。准隨時赴本衙門控告查辦。至教堂乃各教士自行禮拜。自教其本國民之所。華既無一人願從其教。應並通行禁止。不准一人入堂。聽各國教士禮拜自教其本國人民。不關華民之事。彼此儘可相安。不得肆行焚毀。致傷中外和誼。慎之。毋違。特示。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五日示。

賢哉王公。美哉告示。無党無偏。柔遠能通。強刊刷布。普勸遵行。教堂莫入。邪書概焚。他教我國。

我不曉得。他住他堂。我守我業。  
中莫惹外。外莫惹中。各自作客。  
東自作東。教也莫傳。堂也莫焚。  
兩下保護。各免連累。他要傳教。  
我要焚堂。一定打仗。和不久長。  
他不想生。我不想活。何不省事。  
大家快樂。

湖南省士農刊布。

異哉。今之人哉。忍人讓入。十無一二。  
不忍豬讓猪哉。族姻鄰友交接往來。  
巧詐百出。欺兄欺父。欺君欺神。欺天。  
事事敢為。顧獨以忠信篤敬待猪。何  
顛倒至此極哉。殆莫不震於猪強而  
膽怯耳。獨不忍猪越重洋數萬里而  
來。通計乞食糟糠於中國者不滿萬。  
育子孫曾元。盜妻妾女婦。通計十萬。  
二十萬止矣。極算之。要不滿百萬。中  
國一州縣莫不百餘二百萬人。強

哉。抑猪強哉。人應怯猪。抑猪應怯人  
哉。和約但云聽人變猪也。但云保猪  
護猪。未云不保人讓人也。但云猪安  
分者不許人欺。未云聽猪辱詈天地  
三光聖賢仙佛祖宗父母。姦淫妻妾  
女婦。刺眼隨胎割腎。不許民人控告。  
不許官人訊究懲辦禁止也。胡為認  
之讓之。忠信篤敬待之。至此極哉。噫。  
人也。猪也。相去不能以寸矣。先哲有  
言曰。饒人不是癡漢。又曰。害人之心  
不可有。教人忍讓與忠信篤敬也。今  
之人未有力學斯言者也。既喜害人  
而不饒人。胡獨饒猪而不喜猪乎。竊  
做先誓之言。更易數字。以告今之人  
曰。饒猪不是好漢。好漢斷不饒猪。怯  
猪之心不可有。害猪之心不可無。謹  
刊布質之天下。忠義智謀之士。謂愚  
言何若。

饒人是德。饒猪是孽。害人是賊。  
害猪是傑。理說明白。大家想策。  
救人救徹。殺猪殺絕。耶穌提得。  
我來細切。肥肉鮮血。讓客敬客。  
粗皮大骨。我嚼我齧。猪叫胡說。  
看滅不滅。

徐五屠夫刊布。

刊傳天下。編約同行。齊心保護。協  
力隄防。

湖南全省書坊刻刷商民公稟

督憲稿。為懇

恩禁絕耶穌怪教檄發異書。以全生業。

而免流亡事。商民等世居湘省。仰沐

聖清二百餘年覆載生成之德。嬉游化日

光天。蒙古聖人亮舜禹湯文武周公

孔孟貽留六經四書。

列祖

列宗皇帝貽留

欽定

御批諸經史。得以刊刷販賣。博蠅頭利。供  
仰事俯畜。豈治相傳。幸免飢寒轉  
徙。

聖恩罔極。莫報涓埃。誓惟安分。不作非為。

聊慰

皇太后

皇上視民如傷之慈抱。不意適年以來。忽

有怪教散發異書。城鄉遍及。其書究

係何等入所造。是否合乎道理。合乎

法度。城鄉散發。意將何為。商民等愚

不能解。惟見其中有所謂耶穌太子

者。商民等從未聞父師訓及。又其言

多譏訕古今聖賢。甚至並天地三光

祖宗父母一律毀傷。商民等具有天

良。覽之實切怨憤。然又未聞

大人出示禁止。或者其書別有可取。

容本可知。天下有道。庶人何敢妄議。

弟慮人人爭讀異書。商民等歷來刻  
刷。販賣諸經史。勢且無人顧問。業臻  
生絕。合家老幼。非流亡。何以為謀。再  
四思維。私憂殊不能釋。族姻閭念。有  
以改刻改賣異書相慰勸者。商民等  
互相商議。甯凍飢而死。不忍為不忠  
不孝之事。以貽臭於天下後世也。苟  
獲求

大人鴻慈。禁絕異書。但商民等。照舊  
刻刷販賣諸經史。以全生業。而凡流  
亡。則豈非全省書坊刻刷店之大幸  
耶。為此籲乞

俯念恫瘝。早施

惠澤。銜環結草。世世永銘。哀上告。  
掃邪滅鬼。殺猪宰羊。穩耕硯田。安居  
墨莊。

眼望猪圈歎一聲。哎呦。我如何緣帽  
變時興。當初說把洋銀領。那曉得天

猪哄進門。哄呀哄進門。老婆媳婦個  
個陪猪困。還要把女兒留個陪猪不  
嫁人。哎呦。貪得幾塊洋銀。失了娘的  
大本。貪得幾塊洋銀。失了娘的大本。  
眼望猪圈歎二聲。哎呦。我失本從來  
怕做聲。當初馬桶天天籠。那曉得子  
今臭出門。臭呀臭出門。祇想家勸  
把天猪敬。打影子遮瞞。免得親朋罵  
鬼捺。哎呦。那曉臭氣難聞。到底遮瞞  
不緊。那曉臭氣難聞。到底遮瞞不緊。  
眼望猪圈歎三聲。哎呦。甚麼人把我  
畫圓形。圓形畫明如鏡。再難瞞一點  
半毫。分瞞瞞不緊。弟兄父子緣帽明明  
頂。族戚和鄰友來往笑紛紛。哎  
呦。教我如何見人。祇好懸梁吊頭。教  
我如何見人。祇好懸梁吊頭。  
眼望猪圈歎四聲。哎呦。我受像耶穌  
害得深。一門妻女姦淫盡。還祀我一

索長殘生。長呀長殘生。亡八烏龜吊死  
不要緊。一千石河水其名。怎麼洗得  
清。哎。想起好不傷心。兩眼不由淚  
滾。想起好不傷心。兩眼不由淚滾。

眼望豬圈歎五聲。哎。綠帽子怎麼  
見閻君。君見帽。生嗔恨。定把我磨磨  
確來吞確呀。確來吞。吞做肉漿倒還  
不要緊。怕只怕轉刻投入豬胎變畜  
生。哎。今生這個人身。有九分不  
穩。今生這個人身。有九分不穩。

光緒十六年元旦初度。自勵四絕呈

正索 和。

斷無漢子怯洋人。況是天生鐵漢真。

七字預鑄生墻石。孔門弟子

大清臣。城鄉喧講噪湖南。

聖諭煌煌教祇三。仙釋兼徹姑緩問。儒宗

掀起要奇男。濂溪夫子卿先遠。卓

卓吾宗第一賢。八百年來香斷續。而

今昔種滿湖蓮。金烏張翅日西飛。  
毛髮雖衰志不微。努力揮戈爭一勝。  
贖還四十九年非。

周所膺稿。

如有洋鬼子來我常德地方。我等定  
議。一。不許賣地基與他。二。不許賣房  
屋與他。三。不許賣飯與他。四。不許賣  
菜與他。五。不許賣米與他。六。不許賣  
面肉與他。七。不許換銀錢與他。搥搥  
不許與他答白。如能除此逆種者。在  
蕩洋局領賞一百串。誓不食言。

寔貼武陵縣照牆。照錄。

西洋各國公使咨復

總理衙門稿。

為咨復事。准 貴衙門咨稱。中華素  
遵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教。以  
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為五倫。以  
仁義禮智信為五常。與各國之教不

合。華民不悅。刊布羣邪書文圖像。誓與各國不共戴天。飛咨商請會籌。或截止傳教。或訂正教書。或拆毀教堂。或嚴戒教士。以存各國之體。以平華民之心等因。准此。查各教團素遵耶穌太子之教。祇有兄弟一倫。並無所謂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說。耶穌太子天兄也。一切男女皆兄弟姊妹也。兄弟姊妹大被同眠。即耶穌所教之仁也。義也。禮也。智也。信也。無所謂邪也。昨准  
大咨。極稱華民不悅。刊布羣邪書文圖像云。各教團茫然莫解。何以謂邪。何以若是其辟。殊屬冤屈無伸。但華心既不平。甚至不共戴天。為誓各國何敢恃強。以目取焚殺之殃。此即會集籌議委給。謹備文公同咨復。仰請通行曉諭華民。懇乞

大衆施恩。勿多刊印。以存各教團之體。一訂正教書一節。各教團之教既異。教書自與中華不同。雖承訓以君臣父子夫婦朋友四倫。與中華別有所謂仁義禮智信之道。各教團何能倉卒貫通。既不能倉卒貫通。又何能倉卒訂正。此應從容講求。中華先燬耶穌太子一切之書。徐觀後效者也。一截止傳教一節。愚來和約原祕蒙  
大清皇帝允傳教。不强華民從教也。此萬國公法也。華民悅與各教團兄弟姊妹們大被同眠。共講耶穌所教仁義禮智信之道。則從之。不悅則否。各教團更不敢強也。豈但不敢強。各教團定例。凡華民從教者。各按月助以銀錢。生監貢舉文武官員。王侯將相。從教者。按級從優加助。官愈大。助銀錢



愈多。婦女從教者。門愈高。年愈輕。助銀錢愈重。各教團極盡兄弟姊妹之情。何敢開罪中華兄弟們。何敢開罪中華姊妹們哉。傳教自傳教。不從自不從。大可毋庸裁止。一撤毀教一節。各堂地基與瓦木石皆貴重價與與兄弟姊妹們購得者也。費財費力。費盡心機。一旦撤毀。未免暴殄可惜。華民從教則入堂。不從教則不入堂。何碍於華民哉。撤毀之後。華民諒無須此尺寸之土者。况

大清皇帝富有數萬里之版圖。而各此區區堂基。不以施恩於連人哉。公求免撤。務乞海函。嚴辦教士一節。歷來和約求

大清皇帝恩准保護教士。原議教士循規蹈矩則保護之。本有聽憑教士作惡犯法概行保護之一條也。此亦萬國

公法也。中華兄弟姊妹們自悅與各教團兄弟姊妹們大被同眼。且承不棄。月助菲儀。與共講耶穌所教仁義禮智信之道。各教士何曾不循規蹈距哉。何曾作惡犯法哉。若之何曾嚴戮哉。惟是教士既多。中華官紳士庶兵勇至結兄弟姊妹者尤為不少。公使等查察勢不能周。難保該教士等無他項作惡犯法之事。除遵即通飭教士祇准夜宿兄弟姊妹們之家。無許向日出堂一步。惹怨招尤外。其華民不悅。若儘可莫與教士交談。彼此相安於無事。若華民與兄弟姊妹們爭訟。但令華民不貪賄賂。公平訊斷。華民何不悅之有。華官自愛見弟姊妹們之財。使之每訟必勝。以屈華民。以挑衆怒。而專責各教團嚴戮教士。萬免偏受冤誣。貴衙門未免稍存

祖庇至。咨送圖像六十四種。內有  
刺眼切腎剝爛取胎等圖。如果屬實。  
必係兄弟姊妹們貪圖厚利而販與  
東洋國製配迷藥。無論華民受害者  
仇所當仇。各敵國聞之亦恨入骨髓。  
嗣後中西各國議定公同查拏處死。  
兩不得疏縱癡聾。務乞中華官紳士  
庶勿專罪西洋而寬恕東洋與本國  
之匪類。是所感禱。為此咨請  
通飭施行。須至咨者。  
稟天主邪教四處散發妖書。懇  
恩速籌挽救。免滋禍亂由。

竊談

聖諭廣訓有云。有如西洋教宗天主亦屬  
不經。因其人通曉歷數。故國家用之。  
爾等不可不知也。跪誦之下。仰見  
大聖人崇正黜邪。覺世牖民之至。凡有血  
氣。孰不當鑠骨銘心。慨為夷逆。

命以未。匪集志結邪教橫行。湘省士農工  
商老壯幼雅屢伸義憤。協力驅除。故  
鬼域之徒前此猶未敢肆無忌憚。不  
意賊心未已。賊胆竄雄。本年以來。若  
然挑員妖書。城鄉散發。甚至

鈴鍊之外。亦往往潛踪匿迹。鳥嘯猿鳴。  
某某等。每與父老子弟接談。無不同  
深切查妖書名目不一。如舊遺詔聖  
書。日月星辰真解。福音與旨。耶穌洗  
罪經。天主實義。三字天書。天書發秘  
之類。難以枚舉。某某等一見。畧為翻  
閱。立勸焚燒。其悖謬不勝詳述。甚至  
吹天地三光為妖。爾耶穌太子所造  
之器物。祖宗父母亡故。如器物損敝  
者。然斥華人之敬事為非是。凡古聖  
先賢以及祀典諸神。悉遭辱罵無遺。  
他可知也矣。我  
大人守孔孟之道。佐

克舟禹湯文武之沿。握周公之權。憂

國憂民。憂天下萬世。自無不蚤夜以思。

力圖抗政。所慮

下車伊始。於湘省邇來隱患未暇周

知。不敢不直抒葵忱。以獻。伏乞

面諭省垣文武僚屬。並

賜鼎緘通諭全武嚴密查拏。兼設法

教戒愚民。免被煽惑而滋禍亂。豈特

湘省永蒙

福庇而已。

全湘紳士公稟公

刊。

各省同行切莫大意。保護書香。遮欄

臭氣。

湖南通省紙筆墨硯四行公議。

我等自祖以來。製造販賣紙筆墨硯

為生涯。沐

大清皇帝恩。安居樂業二百四十有餘年

矣。交結往來。孔門弟子居其大半。購

買四寶。莫非書寫孝悌忠信禮義廉

恥之文。鈔錄諸書。以四子六經為首

重。其次書商購買紙墨硯印古聖先

賢經史子集。暨

列祖

列宗

御製

欽定

庭訓

硃批上諭等書。名目不可勝數。亦有刷印

仙釋兩家經典者。悉善言也。其次各

行商賈以及農工僧道。購賣四寶。以

供書寫者亦多。總之人盡良民。事皆

正道。故我等相與貿易。以通有無。凡

匪人購買刷印鈔錄淫書淫戲者。概

不之應。是以生業雖微。頗蒙族姻鄰

友。襄嘉。謂帶幾分書香之氣。榮幸如

如。不意近有猪夷暗使猪呼孫徒挑  
負耶穌猪精臭穢之書來湘布散。意  
在敗壞我等書香。若不協力驅除。任  
其煽惑。深慮士農工商僧道人等意  
梁蕪溺。人之兩鼻亦盲。不先購買四  
寶鈔錄刷印。我等四行世傳幾分書  
香之氣。不盡化為臭穢哉。何以對

皇帝。何以對祖宗。何以對族姻鄰友。何以  
對始製四寶之先賢哉。雖我等未多  
讀孔聖人之書。受孔聖人之澤亦深  
矣。何以對孔聖人哉。爰約通省同行  
公議。嗣後凡有購買四寶。必先請其  
鳴誓決不暗鈔私刷耶穌猪精臭穢  
之書。然後與之交易。敢有違悖行規。  
貪圖厚利。情賣與猪呼孫徒者。查出  
公同驅逐。不准入我

大清湖南濂溪夫子之鄉。特議。

若以為惡。速即公議。滅盡耶穌。免聞

猪屁。

江西省刊布。

耶穌猪精。西洋之主。流傳異教。不  
分男女。既又定夫。那有定父。所  
以猪洋不祀祖宗。素來不依聖賢  
規矩。天地敢違。三光敢忤。一切  
神像。敢動刀啟。齋拜猪精。流傳自古。  
七日日祭。祭品用五。童子割腎。  
婦人切乳。劍服取胎。嬰孩同煮。  
說他猪公。非此不捕。其貪如狼。  
其暴如虎。其淫如狐。其說如鼠。  
徧告世人。謹守門戶。各安士農。  
各勤工賈。孝悌忠信。堅牢肺腑。  
莫惹邪黨。莫聽邪語。莫貪洋銀。  
甜中有苦。莫吃迷藥。吃則中蠱。  
有敢拜猪。齊團德處。七八兒孩。  
莫准入語。逐出海外。去變雞豕。

1340 十二月初一日。同文館詳新報。本報

1341

十二月初十日。行湖廣總督張之洞文。詳見通

1342

十二月初十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函。詳見通

1343

十二月十二日。致德國編譯葛爾士函稱。十一月

二十八日。准已大人續送到排謗教堂匪

名揭帖二十八件。本衙門已抄錄咨行湖廣

總督江西巡撫。並通行各省一體嚴禁在案。

茲將匪名揭帖二十八件送還。即希查收回

明已大人可也。此頌日祉。

1344

十二月十六日。德國公使巴蘭德函稱。排謗西

教書籍揭帖一事。前於光緒十七年十二月

初五日。接准函稱。現將此次送來各件分別

鈔錄咨行查究等因。披閱之餘。知貴王大臣

以此事分神。本大臣良深感謝。惟查前後所

送之書籍揭帖。並非由教士呈至本處。實係

各口各國領事等官。以現在長江一帶人心

不定。實由此項排謗謠言。任便播散所致。若

不及早設法禁止。難免將來再滋事端。致傷

中外睦誼。是以凡有所得。即行稟送前來。且

查匪名揭帖。有于中國例禁。貴衙門現已通

行各省查辦。况已知捏造之人姓名。似不難

按照律例指名拿問。惟此項書籍揭帖。果否

與新聞日報同一伎倆。似可姑置勿論矣。

1345

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見收

光緒十八年  
 1346 正月初三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見後  
 1347 正月初十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見後  
 1348 正月十七日。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詳見

1349 正月十八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湖南

省迤北教堂數年來有案數件。迄今歷久未結。屢經本國駐京使署特請貴衙門轉令妥辦。其中界溪橋教案。因於光緒十二年開。毆打教士趙本篤受傷。劫掠焚燬教堂醫館。折掠教民數家等事。尤覺重大。本大臣於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照會催請貴署行致辦結各案。界溪橋一事亦曾開列有之。當經特請貴王大臣轉致各省大吏欽遵五月初七日。

上諭。其從前各省未結各案。著該將軍督撫從速辦結。不得任聽屬員畏難延宕。以清積贖等因。欽此。旋雖貴衙門於十月十五日照覆內稱。本衙門現已分別咨行各省。將未結各案妥為商辦。以期速結等語。而本大臣據湖南來信。該省並未設法於受累之教士教民等妥為辦理。甚且地方官並未派人問商。以期結案。在本大臣觀此。務須此案由湖廣總督湖南巡

撫派員會同法國駐漢口副領事官認真察核。彼此既離該等處甚近。查估教士救民火物。聽斷兩造所言是非曲直。量訂結案辦法。其中議定細節。並所有另案數件。稍覺較輕。而似與此英非連涉者。一面議結停當。更覺易於成功。如此辦理。可期歷年清緝未結舊案。就緒了完。况其久未議合。以致民教齟齬。一面即當消平。幸甚。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行致湖廣總督湖南巡撫。遣派持員或漢口關道。將湖南省遠北各教堂。會同法國駐漢口副領事官就近妥為商辦了結。本大臣當一面札飭該副領事與辦一切可也。為此照會。

1350

正月二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函稱。昨奉正月十七日公函。湖南匪名揭帖一案。屬即詳細酌度如何辦理。方能兩全等因。仰見虛衷博訪。欽。悚。曷任。處前亦接香港佳電。得知其詳。再四籌度。道員周漢為湘省士民之望。彼既藉口於崇正黜邪。煽造揭帖。若遲執法懲辦。湘中民情。慄慄。誠慮激衆怒。而釀變端。若如香港所擬。請將該員摘去頂戴。發交甘督嚴加管束。該員如不遵調前往。又將何以處之。似乏兩全妥善之策。連日英領事暨利南德領事司。良德來謁。業將香港電中語意據實告知。謂鈞署與楚帥皆有為難之處。此事必須從緩察辦。屬其轉致該公使等勿相催促。該領事等深知湘省士民素惡洋教。桀驁難馴。亦以緩辦為是。尊處晤各使時。如提及此案。似宜切實開導。俾內外互相印證。惟利布毀教書圖。煽惑愚民。其風必不可長。亦不能置為緩圖。似應俟湘撫察復到日。請

旨。屢飭該督撫認真查拿。刊印傳播之人。隨時隨地。照例懲辦。以遏其流。周漢稍有身家。未必敢公然自認編造。一面密致該督撫查訪該道。如有別項方迹。奏明酌量辦理。亦不至激動衆怒。是否有當。敬候卓裁。專肅密復。祇頌鈞祺。

1351 正月二十三日。行湖廣總督 文瑞。光緒

十八年正月十八日。准法國李使照稱。湖南省這北教堂數年未有案數件。歷久未結。其中界溪橋教案。毆打教士趙本篤受傷。劫掠焚燬教堂醫館。折掠教民數家等事。尤覺重大。曾於上年九月間。照會貴署行知催辦。結不得任聽屬員延宕。以濟積贖等因在案。旋准上年十月間。貴署照覆內稱。現已分別咨行各省。將未結各案妥為商辦。以期速結等語。而本大臣據湖南來信。該省並未設法於受累之教士教民等妥為辦理。且地方官並未開商。以期結案。本大臣觀此。務須此案由湖廣總督湖南巡撫派員會同法國駐漢口副領事官認真察核。彼此既離該處甚近。查估教士教民失物。聽斷兩造所言。是非曲直。量訂結案辦法。其中議定細節。並所有另案數件。稍覺較輕。而似與此莫非連涉者。一面議結停當。更覺易於成功。如此辦理。



可期。歷年請辦未結舊案。就緒了完。應請行致湖廣總督湖南巡撫。遴派特員或漢口關道。將湖南省遠北教案。會同法國駐漢口副領事官就近妥為商辦了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教士趙本篤在湖南澧州前後滋事一案。上年七月間。疊接貴督文函。業將未咨中所據署澧州直隸州裕守稟詞。情節支離。及本衙門未便據咨轉復法使之處。於上年七月十七日函復貴督在案。嗣後如何辦法。未接咨報。此案貴督業已照會法領事。究竟該領事是否甘心帖服。未准函知。茲法使又來催辦。未便置之不理。因思澧州距湖北較近。應請貴督轉咨湖南巡撫派委委員。未鄂並由貴處派員會同商酌。與領事官秉公議結。以清積案。

1352

正月二十五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八年正月十八日准照稱。湖南省遠北教堂數年未有案數件。迄今歷久未結。其中界溪橋教案。毆打教士趙本篤受傷。劫掠焚燬教堂醫館。拆掠教民數家等事。尤為重大。曾於上年九月間。照會貴署行知催辦。邊結在案。旋准上年十月間。貴署照復內稱。已分別行知妥為商辦。以期速結等語。而本大臣據湖南來信。該省並未設法於受案之教民等妥為辦理。且地方官並未開商。以期結案。請行致湖廣總督湖南巡撫。遴派特員或漢口關道。將湖南省遠北教案。會同法國駐漢口副領事官妥為商辦了結。等因前來。查教士趙本篤在湖南澧州滋事一案。疊經本衙門函咨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催辦。尚未接有咨報。茲准前因。現又咨行湖廣總督轉咨湖南巡撫。遴派委員會商議結。以清積案。除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先此照復貴大臣查照。

可也。

1353 二月初九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

1354 二月十五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均詳見發電厚。

1355 二月十八日。同文館譯德文新報。本報存。

1356 二月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見收電簿。

1357 二月二十九日。同文館譯新報。本報存。

1358 三月十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見收電簿。

1359 三月十五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發電簿。

1360

三月十六日。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茲接有本國人及別人數票四稱。在湖南地方編有鬼叫該死一書。及粘貼告白等事。請將會責署轉飭嚴禁刷印辦理。查現駐中國之各洋人均以為白編有此書。是以上年滋有大事。如不設法禁止。恐本年春季仍不免滋生事故。按該書及告白內之言。非係按理論辯天主耶穌二教。無非一味毀謗。且並污蔑毀罵凡奉天主耶穌二教之洋人。其意無非欲人因此生疑。煽其滋事。本大臣想遍天下各國。無一國遇有此污蔑毀謗之書及告白。而不認真即行禁止者。在上年滋事之先。即刷印此毀謗之書及粘貼告白。其粘貼告白之人實非會匪。且係明明粘貼。並不畏人認識。滋事後中國只擊辦會匪。未聞擊辦粘貼告白及刷印此書之人。今於各地方欲免滋事。在中國與外國均為至要。而於外國尤為切要者。則以滋事時。於洋人之身家性命均有關係。

是以洋人欲保其身家。實欲中國人之欲自保其身家者。初無二理也。在中國各處常有滋鬧之事。不惟多費款項。且亦近於政令不行。各國豈不以中國辦事未能嚴肅。本大臣定知貴王大臣於甚願地方平安之意。與有同心。是以請即設法嚴禁刷印此書及粘貼告白。緣此書與告白均係滋事之根原也。

1361 四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湖廣總督張之洞抄

摺稿。

奏為遵

旨派員查辦湖南刊揭揭帖。偽造公文一案。並查明在籍道員患有心疾。跡類瘋狂。據實奏明。請旨懲處。仰祈

聖鑒事。竊。前維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匿名揭帖本干例禁。立法甚嚴。自龔捻掃平後。地方又安。而散勇惰民思欲藉端為亂。輒假西人傳教為言。刊為書<sub>摺</sub>。作歌謠。繪為圖畫。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寓目。而愚民無識。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疊准德國使臣屢次送到刊板書籍說詞歌曲畫圖種種。並有捏造總理衙門公文。及督撫文函各件。居心甚為詭誕。此等謠言。微特有碍邦交。即中國日治亦宜嚴懲。咨行通飭各屬查禁。究竟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消隱患。並疊次承准。貴州。長沙府有周漢開設寶善堂。鄧懋華書

鋪刊刻詆毀洋教書籍。布散甚多。查各處教  
案之起。皆由造言生事者。播惑人心。各書皆  
由湖南而來。有三家書鋪。鄧懋華。曾郁文。陳  
聚德。皆代周漢刻書各等因。均維通飭嚴禁。  
並行湖南臬司嚴切查究。本年二月奉准總  
理衙門電催辦理。當經日之洞電請總理衙  
門代奏。派委湖北督糧道惲祖翼馳往湘省。  
會同湖南臬司確查稟覆。奏明懲辦。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該道惲祖翼自湘回鄂。會同署湖  
南按察使呂世田稟稱。查此案先經該臬司  
飭據長沙府知府趙環慶稟稱。查得周漢係  
甯鄉縣人。由軍功保道員。留陝西補用。向  
以質善堂之名在湖南省城刊刻善書。蹤跡  
無常。現在逃出未歸。鄧懋華。曾郁文。陳聚德  
三人均以刻字為業。曾郁文已於上年身故。  
當訊據鄧懋華供。向在長沙省城小西門內  
路邊并獨自開店。刊賣賬簿。並未與周漢合  
夥刊刻書籍。惟與熟識往來。上年周漢曾至

店中寄居數日。隨即出省。時言語荒誕。狀似  
瘋迷。其所輯各種善書。係陳聚德。曾郁文。代  
為刊刻。據陳聚德供。開設刻字店多年。曾代  
周漢刊刻得一錄官紳寶訓。育嬰良法。極漏  
寶筏。格言聯壁。傳家寶訓。擴充惻隱。各種善  
書。所有版片隨時取去。自行刷印。店夥人數  
衆多。不諳文義。向來刻書。照字算錢。問未  
歷。所有棘手文章等書。並一切畫圖。是否問  
有店夥代刻。實在記憶不清。據曾郁文店夥  
吳東海供。店主曾郁文。曾代周漢刊刻善書。  
已於上年身故。至於毀寫洋教書本。曾否刊  
刻。實不知情。自奉將店門封閉。各夥俱已散  
去。各等供。該道到湘。當即會同該臬司派委湖  
南候補通判符聯庚馳赴甯鄉。查傳周漢。解  
省訊究。旋據該員會同甯鄉縣知縣鄭之梁  
稟稱。周漢自光緒十年由新疆請假回籍。隨  
即携眷出外。至今並未復回原籍。當將周漢  
胞姪周德之。戶族周昆至。團總唐蔭楠。鄒石

黃樹秋。一併傳解來省。經該府訊據周德之供。周漢係其胞叔。自光緒十年回籍後。即罕眷出外。隨意遊。六七年來並未回至甯鄉。今恙痼疾。時發時愈。病劇時言語不清。有似癲狂。又羨農神仙。自稱鐵道人。最信扶箕。平日雖不信洋教。並未編刊書歌圖畫各處布散。或係不逞之徒。因伊叔周漢保至監司大員。託各刊刻。並捏造總署湘撫公文。及改邪撫書信。希圖聳聽。亦未可知。質之戶族周昆玉。周鄰黃樹秋唐孫楠等。各供相同。惟所有書歌圖畫。究係何人秉筆。未能得其主名。自應先將版片搜獲銷毀淨盡。以副

朝廷輯睦中外之至意。當經該府督同長沙善化兩縣懸賞購覓。并恐民間心懷疑懼。知而不舉。特於賞格內聲明。隨繳隨賞。并不追究來歷。復派差分路搜尋。始據長沙縣民萬宿安等陸續繳到。鬼叫該死辣手文章。擊天柱滅鬼歌。稟天主和教并圖畫各種版片。計三十一

面。共二十五塊。四多殘缺不全。自係嚴罪。毀棄所有版片及人證供結。均由該府稟解該司道等親提覆訊。究竟周漢是否在家避匿。並該書舖等有無諱飾情事。復向周德之究詰。據供。伊叔周漢實係由新羅請假回籍後。携眷外出。行蹤靡定。平日不喜洋教。僅止信口詆訾。委無刊刻書畫各處散布情事。且身係職官。斷不敢偽造公文。其致湖北巡撫信函。伊叔并未到鄂省。從不好與官場往來。顯係他人假託。總因伊叔是四品大員。平日好發議論。是以匪徒盜竊姓名。希圖易於煽惑。提訊戶鄰周昆玉等供詞相同。復訊據陳聚德供。曾經代周漢刻過善書數種。實未刻過毀教書畫。該舖在省開設多年。代人刊刻善書。主顧甚多。向來照字算錢。書版隨刻隨取。其賬簿或僅記一姓。或僅記一堂名。或僅展轉交來。實不能概行登記姓名。且店夥甚多。未去無常。這辣手文章等書。其中是否有店

點刊刻者。亦實無從查悉。如有代周漢刻過毀教諸書名。只係工區受顧。該舖并不知情。儘可據實供明。何必代為捏飾。自受拖累。又提鄧懋華再三質對。堅不承認代刻書畫。惟據供與周漢熟識。遇其肆口妄論之時。不免牽相稱贊。事所時有。反復研鞫。供仍如前。加以刑嚇。矢口不移。該司道等因案關重大。不厭精詳。復飭長善兩縣確查。因漢實係早經外出。久未在省。又經派員明查暗訪。咸謂周漢患有心疾。語言怪誕。近來疫逆更甚。見人動輒謾罵。至刊刻毀教等書圖等事。并無聞見。吳口同聲。供證既屬確鑿。應即據供擬結。查周漢逃出本籍。疫病既劇。言語支離。即使傳喚到案。亦難訊取洪詞。業已傳到該家屬及戶族團鄰人等研訊明確。會供周漢並無刊播揭帖及捏造公文等件情事。眾供如一。稱係匪徒托名偽造。希圖煽惑。尚屬可信。即如致鄧撫傳函一節。湖北撫署號房並未接

收此信。其為假託捏造。更屬無疑。惟周漢在籍道員。專好扶箕。詭言鬼神。語言怪誕。踈類瘋狂。病發之時。乖謬尤甚。逢人輒罵。此等形狀。任途罕見。自應稟請

奏明。予以懲處。以儆謬妄。而免生事。書費鄧懋華既知周漢形類瘋狂。性好事。仍復與之往來。遇事稱贊。殊屬無知附和。陳聚德平日代人刊刻書籍。並不查詢來歷。又不看明書畫內文義有無流弊。任令店夥誤行刊刻。以致滋生事端。均有不合。鄧懋華陳聚德均請照不應重律。各擬杖八十。酌加枷號三個月。湯日折責發落。吳東海訊係曾郁文幫夥。不知店務。應與病故之曾郁文均毋庸議。仍將如該舖永行封閉。不准復開。無干人證。省釋免累。至匪徒竊名造言。刊播揭帖。希圖煽惑。已屬可惡。並胆敢偽造總署督撫公文。四處傳播。尤為大干法紀。除由司道飭湖南如屬一體訪查。務得至名。嚴拏究辦外。合將查起書

圖各種版片。業同供摺。戶族團鄰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呈繳。稟請會核具

奏等情前來。臣等查西人傳教乃條約所准行。久已中外相安。民人入教與否。聽其自便。西人亦不強人必從其教。教堂如實有不近情理。不合條約之事。儘可稟官照會查辦。何得捏造不相<sup>維</sup>之言惑衆生事。况現值沿江各省嚴辦會匪之際。豈容推波助瀾。擾動大局。此案周漢雖查無刊播揭帖及偽造公文情事。惟該員以在籍四品職官。理應謹言慎行。於式鄉里。乃平日專以扶異為事。惑於鬼神言語。荒誕。踈類瘋狂。近來疫逆更甚。見人動輒謾罵。以致匪徒假託其名偽造公文。造言煽惑。自未便漫無懲戒。致令滋生事端。相應請旨將在籍花翎陝西補用道周漢暫行革職。傳到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不准潛至省城妄為生事。仍隨時察看。將來痲疾如能痊愈。果能謹飭改過。再行申請核辦。倘瘋狂益甚。滋生事

端。即據實稟請奏明嚴懲。其書鋪曾郁文業經身故。鄧懋華陳聚德自應各予懲儆。應如該司道等所擬辦理。至竊名刊播揭帖。偽造公文信件之匪徒。臣等自當督飭臬司嚴飭各屬實力查緝。務獲究辦。以儆效尤。其起到書圖各種版片。由臣等派委江漢關道孔慶輔照同漢口領事銷燬。所有派員赴湘查辦刊播揭帖。偽造公文各情。分別擬辦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四月十五日。湖南巡撫張 文稱。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貴衙門咨。准德國已使送到毀教書籍揭帖。咨請飭屬查拏懲辦。緣由。到本部院。承准此。除札飭臬司迅速查辦外。相應先行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請項查照施行。

四月二十五日。本衙門揭稱。竊臣衙門於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由軍機處鈔交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奏。派員查辦湖南刊播揭帖。偽造公文一案。查明在籍道員周漢患有心疾。跡類瘋狂。請

旨懲處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前來。查原奏內稱。派委湖北督糧道惲祖翼。會同湖南按察使呂世田等。查明周漢現未入籍。傳到周漢胞姪。訊據供稱。周漢係甯鄉縣人。由軍功游保道員。留陝西補用。自光緒十年由新疆請假回籍。隨即携眷出外。六七年來並未回至甯鄉。近患痲疾。病劇時言語有似癲狂。平日雖不信西教。僅止信口詆訾。並未刊刻書歌圖畫各處布散。或係不逞之徒託名刊刻。並捏造總署湘撫公文。及鄂撫書信。希圖聳聽。並據傳到周漢戶族團鄰等各供相同。後派差分路搜尋書畫版片。據長沙縣民萬富安等陸續



繳到書畫各版片計三十一面。共二十五塊。殘缺不全。自係畏罪毀棄。經長沙府趙環處稟解該司道等親提覆訊。據書賈陳聚德供。曾代周漢刻過善書數種。並未刻毀教書畫。其棘手文章等書。是否有店夥刊刻。無從查悉。又提鄧懋華再三質對。堅不承認代刻書畫。唯據供與周漢孰識。過其肆口妄論時。不免稱贊。反復研鞫。供仍如。以刑嚇。矢口不移。復飭長善兩縣詳查。供證確鑿。應即供擬結。查周漢遠出未歸。疾病既劇。言語支離。即使傳喚到案。亦難訊取供詞。業已傳到該家屬及族鄰人等研訊明確。僉供周漢並無刊揭揭帖及捏造公文情事。衆供如一。稱係匪徒偽造。希圖煽惑。尚屬可信。即如致鄂撫信函一節。湖北批署號房並未接收此信。其為假託捏造無疑。唯周漢以在籍道員。專好扶箕。詭信鬼神。語言怪誕。跡類瘋狂。病發之時。乖謬尤甚。此等形狀。仕途罕見。自應予以懲處。

以儆岑矣。而免生事。書賈鄧懋華既知周漢瘋狂。仍與往來。遇事稱贊。殊屬無知附和。陳聚德平日代人刻書。不詢來歷。又不看明書內文義。有無流弊。任令店夥誤刻。致生事端。均有不合。鄧懋華陳聚德均請照不應重律。各擬杖八十。酌加枷號三箇月。滿日折責發落。吳東海訊係曾郁文幫夥。不知店務。應與病故之曾郁文均無庸議。仍將各該鋪永行封閉。無干人證。省釋免累。至匪徒竊名造言。刊播揭帖。希圖煽惑。并膽敢偽造總署督撫公文四處傳播。大干法紀。除由司道飭屬一律訪查。嚴拿究辦外。相應請

旨將在籍花翎陝西補用道周漢暫行革職。查傳到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不准潛至省城妄為生事。仍隨時察看。將來痼疾如能痊愈。果能謹飭改過。再行申請核辦。倘瘋迷益甚。滋生事端。即據實奏明嚴懲。其起列書畫版片。派委江漢問道孔慶輔。同漢口領事官銷燬。

等因。臣等查上年十月間。據德國使臣巴蘭德函稱。湖南長沙府有周漢開設書舖。刊刻謄議洋教書籍。布散甚多。請設法嚴禁。又於十二月間。據英國使臣華爾身面稱。據英領事官將漢口譏刺西教各書鈔寄英國外。部切請查究各等語。臣衙門疊經電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飭屬嚴密查辦。本年二月間。先據張之洞電稱。擬委湖北督糧道惲祖翼馳赴湘省。會同湖南臬司確查稟復。奏明懲辦。茲據張之洞等奏稱。查明各情。分別定擬。欽奉諭旨。交臣衙門議奏。臣等查西人傳教已歷多年。信從與否。原係聽人自便。乃好事之徒。往往布散謠言。啓人疑念。事端由此而生。所關非細。此案周漢雖查無刊播揭帖及偽造公文情事。惟身為職官。平日言語荒誕。跡類瘋狂。以致匪徒假託其名。造言煽惑。實屬咎無可辭。應如該督撫所奏。請

旨將陝西候補道周漢暫行革職。查傳到籍。交地方

官嚴加管束。勿令出外生事。仍隨時察看。如果痼疾痊愈。改過自新。再由該督撫酌核辦理。倘痲迷益甚。滋生事端。即據實奏明嚴懲。其書賈陳聚德鄧懋華兩名。或無知附和。或任令謬刊。均有應得之咎。應照擬各杖八十。枷號三月。無干人證。省釋免累。其竊名造言之匪徒。仍由該督撫嚴飭各屬一體查究。以儆將來。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1364 四月二十六日。江漢關道孔慶輔電。臣等

1365 四月二十六日。致江漢關道孔慶輔電。臣等

1366 五月初一日。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稱。光緒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准軍機處抄出湖廣總

督張之洞等奏。遵

旨派員查辦湖南刊播揭帖偽造公文一案。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抄寄前來。經本衙門於

二十五日。遵議具奏。欽奉

上諭。前據張之洞等奏。查辦湖南刊播揭帖偽造公

文一案。當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茲據

覆奏。請照張之洞等所擬辦理等語。此案道

員周漢理無刊播揭帖及偽造公文情事。惟身為

職官。言語荒誕。跡類瘋狂。以致匪徒假託其名。造

言煽惑。實屬咎無可辭。陝西候補道周漢著即行

革職。查傳到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勿令出外滋

生事端。餘依議。該部知道。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本衙門原奏。一併照會責大臣查照可也。

同日。法國公使李。

俄國公使喀。

美國公使西。

德國公使巴。

日本公使大島。

日國公使阿。

比國公使陸。

美國公使潘。

和國公使費。

1367 五月初一日。行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

八年四月十五日。准軍機處抄交責督具奏。

派員查辦湖南刊播揭帖偽造公文一案。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本衙門於二十五日。遵議具

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錄議覆原奏。咨行責督欽遵查照辦理可也。

同日。行湖南巡撫。

1368

五月初六日。美國公使潘薩照會稱。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一日。接准來文內開。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准軍機處抄出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奏。遵

旨派員查辦湖南刊播揭帖偽造公文一案。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抄寄前來。經本衙門於

二十五日具奏。相應恭錄

上諭。抄錄本衙門原奏。一併照會等因前來。本大臣

均已閱悉。除將

上諭一道。原奏一件。行知本國外部大臣查照外。合

行備文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1369

五月初六日。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稱。湖南刊

播揭帖一事。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一日。接准

文稱。經貴衙門於二十五日具奏。相應恭錄

上諭。抄錄貴衙門原奏。一併照會本大臣查照等因。

捧閱之餘。除將所送各文轉呈本國國家悉

知外。合行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1370

五月初七日。德國公使巴蘭德函稱。湖南刊播揭帖一事。曾於五月初一日。接到來文。昨日已備公文照復貴爵暨列位大人在案。惟查貴國出使各國諸大臣。前於各國外部論及誹謗書歌揭帖一事。屢次稱明刊播之犯必須從重定罪等語。而此次貴署並湖廣總督等。以道員周漢犯法。應如何辨結。各摺內之言似於各出使大臣之言不甚相符。各國政府暨官場士民覺察及此。未免於心不能悅服。此等情形。本大臣知之既明。斷不忍壅塞而不使貴爵聞知也。查周漢始終未傳到案。迄今在逃。

諭旨所令將伊查傳到籍一語。奉知果已遵辦否。此項揭帖多由寶善堂刊播。而經理該堂之人。並非學問。其刊播揭帖一事。例禁甚嚴。而造刊布散之人。僅將一人予以懲處。刊刻書歌圖畫者。不啻數百間。有文章長大刊刻數次者。何以僅獲版片二十五塊。其手中存此版

片之人亦屬從犯無疑。何以不但不予以應得之罪。反於繳到之時。優給賞賚乎。責著奏稱。布散謠言。啟人疑忿。事端由此而生等語。此於本大臣屢稱去年各處滋事。皆由書帖而起。七語相合。惟查凌辱洋人之舉。往往由在籍儒生為首。此次辦理過寬。不但不足以儆將來。且難免此等人明目張膽。多造謠言。從此藉所恃而不恐。設或煽惑之言再起。仍有滋鬧事端。議論者必指中國開辦不嚴。難禁再犯。此節本大臣亦應於責對前陳明之。惟恐湖南之事如此。擬結。議論紛紛。於中外和稍有窒礙。而款睦友誼係本大臣分應盡力盡心。裏周扶持。不得不將此中要義奉達。諒責對亦必體察之。而有同心矣。為此專函佈達。仰希察照。並頌日祉。

1371

五月初七日。日本國公使大島圭介照會。

詳見近  
行狀。

1372

五月初十日。日國公使阿 照會稱。光緒十

八年五月初一日。准責著照稱。湖南刊播揭

帖一索真奏。欽奉

上諭。恭錄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復責

王大臣查照可也。

1373

五月十一日。致德國公使已蘭德玉稱。昨准玉稱。湖南刊播揭帖一事。日昨已備公文照復在案。惟查貴國出使大臣前於各國外都論及詳請一事。有必須從重定罪之語。此次貴署以道員周漢犯法議結摺內。似於各出使大臣之言。不甚相符。各國政府未免不能悅服。惟恐湖南之事如此議結。於中外和好稍有窒碍等語。本爵均已閱悉。查道員周漢跡類瘋狂。肆口妄語。以致匪徒藉端煽惑。散布謠言。情殊可惡。經湖廣總督查明定擬罪名具奏。

國家因一事關中外交涉。於本衙門覆奏後。

特旨加重將周漢即行革職。是周漢雖未查傳到案。業予嚴懲。實足以昭炯戒。周漢既經獲贖。將來地方官查傳到籍。自必嚴加管束。如再滋生事端。定當重懲。此皆本爵等顧全睦誼之處。恭祈閣下。特以奉達。貴大臣識量周遠。當能洞悉也。此復。順頌日祉。

1374

五月十二日。比國公使陸彌業照會稱。茲准貴署照稱。茲據湖廣總督張大臣奏准刊播揭帖。偽造公文。將道員周漢革職一案。外附原摺等因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除行知本國外。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1375

五月十二日。德國公使已蘭德玉稱。湖南刊播揭帖一事。業經本大臣玉達貴爵在案。昨准來玉均已閱悉。惟望湖南省將來永無煽惑揭帖。散布謠言之事。現在懲辦之法。果能盡絕根株。是本大臣所厚望焉。此佈。

五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據駐漢英國嘉領事官照稱。昨准江漢關孔道文開。以前次駐漢各領事聯銜照會貴部堂所陳各事。奉札照復前來。查文內有數節。各本領事未便以貴部堂之意為然。是以將來文抄錄。中會各本國駐京大臣察奪。為此照復貴部堂。請煩鑒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光緒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據駐漢口十二國領事會銜照稱。匿名揭帖以湖南為最多。官員並未從嚴查辦。請煩核奪辦理。以禁弊端。而挽惡習。此等匿名帖非愚民所造。無論紳商士民官職大小。均應嚴辦等情。當經本部堂復以。匿名揭帖例禁養嚴。迭經出示曉諭嚴禁。並咨請湖南撫部院轉飭嚴禁查辦各在案。各國商民教士但能照常貿易。安分傳教。遵照本部堂告誡。各學堂暫勿收養幼孩。自不至再有滋鬧之事。至於如何嚴禁究辦。此係中國內政。地方官自

有權度等因。札飭江漢關道照會各國領事知照去後。茲據英領事照會前情。相應錄案咨呈備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抄案

照錄十二國領事來文一件

大英署領事嘉

大美領事安

大俄署領事書

大法副領事德

大德副領事丁

大瑞兼副領事丁

大荷兼副領事威

大比兼副領事裝

大英  
與  
日  
國兼理領事嘉。 謹將十二

國駐漢各領事署領事副領事兼  
理領事兼理副領事公同繕寫英  
法文俱已簽押之節略譯出。連英

法漢三文一併呈請

憲鑒。

竊照本領事等恭查本年五月初

七日奉有

上諭嚴禁匿名揭帖。而湖廣官憲猶未竭

力查辦。本十二國領事等殊有不

悅之意。本領事等聞得雖有前

次

諭旨。並

貴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查拏

出匿名帖之匪人。惟現在此等匪

徒。不僅照舊暗行。抑且竟彰明故

犯。煽動華人。殺絕教民。並害及教

會。本領事等更聞各種匿名帖貼

於城牆等處。以湖南省為最多。並

聞該省新纂一書。標名曰鬼叫該

死。在長沙省城刷印。竟至數十萬

本。該省官員並未欽遵

諭旨從嚴拏辦。本領事等甚有不悅之處。

請煩

貴部堂核奪辦理。以禁弊端。而挽惡

習。本領事等復查此等匿名帖。皆

係請書人暨熟悉公事之人所作。

非愚民所造。此作此欺藐之事。無

論紳商士民官職大小。均應嚴辦。

除繕呈

各本國大憲查核外。相應聯銜合

詞齎送

台前。以備

採納。

照錄札關道照復各領事文一件

為札飭事。案據駐漢口英美俄法

德奧義日丹瑞荷比十二國領事

署領事副領事兼理領事兼理副

領事會銜照稱。本領事等恭查。云

云。齎送台前。以備採納等情。到本



部堂據此查名揭帖例禁甚嚴。

迭經本部堂出示曉諭並恭錄五

月初七日

諭旨。通飭欽遵嚴禁各在案。近來湖北

省地方除黃陂縣書舖一案業經

查究完辦外並未聞再有此項揭

帖。昨據嘉領事官照稱。湖南地方

定將鬼叫該元一書發店刊刷八

十萬本等情。即經咨請湖南撫部

院轉飭嚴禁查辦。即是有犯必懲

之明證。各國商民教士但能照常

貿易。安分傳教。遵照本部堂告誡。

各嬰堂暫勿收養幼孩。自不至再

有滋鬧之事。即可享按約保護之

益。至於如何嚴禁究辦。此係中國

內政。地方官自有權度也。合就札

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遵照。照

會各國領事知照。毋違。

札江漢關道。

1377 五月二十四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湖南刊

播揭帖誣謗外國人一案。接准照會內載。恭

錄

諭旨二道及奏摺一件一併附送前來。本大臣查將

道員周漢及案內應坐之書費等似此懲辦。

殆可禁止此類揭帖播揚而成危險矣。蓋此

等匪徒不但有傷駐紮中國各西人之景況。

而於貴國

國家體面及安靜之道。更為關係緊要。惟能恆心

勉力。方足以滅責其跡耳。本大臣讀來文之

下。即刻咨達本國。國家必以為此案內寓意

相安。叙佩之至。理所當然。相應照復貴王大

臣查照可也。

1378 閏六月初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收

1379 閏六月初八日。欽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發

1380 閏六月二十六日。欽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同上

- 1381 七月十二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卷  
 1382 七月十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卷  
 1383 七月十五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詳見卷  
 1384 八月初五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卷  
 1385 九月初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卷  
 1386 九月初八日。湖南巡撫 宣山。上。  
 1387 九月二十九日。出使大臣薛福成宣山。全。  
 1388 十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全。

1389 十二月初六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昨往駐

劉漢口副領事官德 電稱。湖南省澧州屬  
 界溪橋地方。有教堂教士因買地畝。故將原  
 契呈送地方官蓋印稅契。而地方官不但  
 肯蓋印。並將原契存留。而不發還。查約有二  
 年之久。地方官不論曲直。藉留該原契不還。  
 業經新任湘撫吳大澂允准本國德副領事  
 官將此契發還。然而該副領事官德至今並  
 未接收原契。且稽延如此多日。若是本身無  
 此原契。則不能同湖南遠北教堂商議也。而  
 湖南地方官無論何故。不准羈留原契。所以  
 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咨行湘撫吳。速將此  
 契轉交德副領事官查收。業經本大臣屢次  
 於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八年正  
 月十八日。知照貴衙門。界溪橋教案一事。從  
 要而論。至今並未辦妥。是以本大臣相應今  
 復贅言。請貴王大臣嚴飭湖南地方官同教  
 堂和衷共濟。以便易於商辦界溪橋事宜。

可也。

1390

十二月初九日。出使大臣薛福成夾單稱。再嘉領事欲帶兵輪赴湖南一節。福成前電謂。兩船則近挾制。一船則資乘坐。姑借此事商令外部撤去領事。雖未必如志。部意在切實理論。藉以儆後。邇來華爾身嘉領事陸續得函牘各稿。及與堂憲問答節畧寄到外部。以作證據。外部謂無帶兩船之事。些稱彼無恫喝之意。而上海洋報原係風聞。又不能執為確據。惟領事致蔡道一函。較可作辨論之資。時逾三月之久。尚未鈔寄來洋。想已作為罷論。外部又屢催銷案。福成思經此一番詰問。各國領事亦當稍知警惕。若果確有把柄。原不難力爭到底。否則正可收場。以免阻礙他事。緣滇緬界務適在吃緊之際。不值因此事致與齟齬也。又據山特生密告馬格里謂。嘉領事駐漢年久。外部本有調往別口之意。今恐坐實恫喝之說。轉覺礙難移動。且該領事近來多病。年俸早滿。明歲必欲告退等語。其言

之確否。雖未敢懸揣。然揆情度勢。似以允彼銷案為宜。昨已發倫電略陳梗概。想蒙鑒察核矣。再頌台安。

1391

十二月十八日。行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准駐劄漢口副領事官德雷稱。湖南省澧州屬界溪橋地方。有教堂教士因買地畝。故將原契呈送地方官蓋印稅契。而地方官不肯蓋印。並將原契存留。而不發還。約有二年之久。地方官不論曲直。羈留原契不還。業經新任湘撫吳允准本國德副領事官將此契發還。然該副領事官德至今並未接收。應請貴王大臣咨行湘撫。速將此契轉交德副領事官查收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業於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咨行貴督。轉咨湖南巡撫委員與領事官秉公商辦。嗣後如何辦法。未接咨報。現法使又復照催。未便再行延宕。茲將法使照會鈔錄寄閱。即希貴督轉咨湖南巡撫。飭令該處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妥為商辦。以期速結。是為至要。

光緒十九年  
1392 正月初七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前

1393 正月初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前

1394 正月初八日。致英商總督來。商稱。運啟者。

昨日貴端譯來。署面交領事照會。文底一紙。

本總辦業已照錄留閱。茲將文底送還。即望

查收。至黏貼歌帖一節。本總辦已回明堂憲。

電致張制台轉咨吳撫台。嚴切查禁矣。

1395 二月初四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案照本大

臣於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照知貴衙

門。在湖南省界溪橋地方。有教士買地畝之

事。彼時請貴王大臣咨行湘撫吳。速將該

地此契轉交漢口副領事官查收等因在案。

本大臣查該副領事至今未接收此契。並貴

衙門將教案亦未照覆。所以再請貴王大臣

作速咨行湘撫。即將此契轉交事內之人。因

為湖南地方官無論何故。不准藉留原契。希

貴王大臣查照為荷。

1396 四月十六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前本大臣

於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並十九年二

月初四等日。照知貴王大臣。請轉飭湖南省

地方官。即將界溪橋教堂教士所買地畝原

契。速交還本國駐劄漢口副領事官查收

各在案。雖然本大臣屢次催請貴衙門。除貴

衙門尚未聲復外。而本大臣深悉。至今湘撫

吳。未將此契交還。是以仍然照會貴衙門。

湖南地方官。無論何故。不准藉留原契。並業

照湖南省教堂教士公道呈訴。本大臣懇請

貴王大臣嚴行辦理為荷。

1397 四月二十四日。致湖南巡撫吳大澂。詳見前

四月二十五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准照稱。本大臣前於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並十九年二月初四日。先後照請轉飭湖南省地方官。即將界溪橋教堂教士買地原契。速運駐漢口副領事官接收各在案。而至今未據聲復。湘撫吳亦未將此契交還。仍照請轉飭湖南地方官嚴行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早經本爵大臣迭次咨催。迅結。上年十二月。本年二月。兩接照會。均經先後咨催。本擬俟湘撫咨覆到日。再為照復。茲又准貴大臣照催。速交契。除再行函致湘撫。飭催速辦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六月初十日。湖南巡撫吳大澂函稱。昨奉四月二十四日鈞函。承示湖南澧州屬界溪橋教堂。因法使李梅照稱。該處教堂教士因買地畝。將原契呈送。地方官扣留不發。約有二年之久。本年二月初四暨四月十六等日。先後照催交契等因。查此案迭經香濤制軍咨催查覆。據調署澧州直隸州靖州直隸州知州潘清棠稱。運查此案前署州裕守慶任內辦理教堂。前奉撫憲札准督憲咨據江漢關道詳。准法國哈領事官照送曾興柱曾玉凱新立租約一紙。余文清韓經文出業老契二紙。曾象高曾傳立賣契一紙。曾小豐等歸併老約一紙。轉發下州。經前署州裕守慶訊明。該教士所執曾興柱之租約老契。曾傳立之賣約。均係由王選廷軍長發等通勒串通而來。衆証確鑿。並未據出業之人先期報明地方官請示。按之約章。實屬違背。為難准其蓋印。應將各地基追回。該教士先後所給曾興柱

父子及曾傳立錢文。應如數追繳給領。起造房屋所用工料。亦酌量補給。以上合共錢五百千文。由前著州裕守慶按照市價。易銀三百二十兩。具文運解督轅彈收。轉交該領事官發給該教士具領。奉到批迴存卷。所有奉發新舊契約共五紙。由該守裕慶分別發還塗銷。稟明在案。奉飭前因。理合查明稟復。俯賜查核轉咨。再該教士仍請飭令勿再未遣。以免另滋事端等因。當於本年正月十三日。據稟咨復香濶制軍。轉飭漢黃德道照復法領事官查照在案。大畝查著澧州知州潘清所稟。係屬實情。此案完應如何議結。應由漢黃德道與法領事官妥議辦理。近日澧州民情仍多浮動。時有會匪滋事之案。體察情形。該州尚難添設教堂。應請照復法公使轉飭法領事官與漢黃德道妥商議結。即將追繳契價等銀三百二十兩轉給該教士。以清前案。仍請鈞裁酌度辦理。專肅布復。敬叩崇安。

伏乞垂鑒。

1400 七月初二日。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頃據本國漢口署領事官詳內稱。近日長沙府復有張貼毀謗洋人匿名揭帖情事等語。查此等揭帖向與手人身家性命每有險碍。本大臣不得不即行函告。惟仗貴王大臣迅速查核。電咨該省大吏趕緊嚴切禁止。是為切盼。特此布泐。順頌鈞祺。

1401 七月初四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云。詳前電七月初六日。復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逕復者。昨准函稱。據漢口署領事電稱。長沙府復有張貼毀謗洋人匿名揭帖。此等揭帖與洋人身家性命每有險碍。惟仗電咨該省大吏趕緊嚴禁等因前來。查揭帖之風最為可惡。本大臣等昨已電致湖廣總督湖南巡撫迅飭該屬密訪嚴禁。以期消患未萌。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403

七月初八日。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昨准復函。以湖南匿名揭帖一事。已電致湖督湘撫飭屬嚴禁等因。此事承責者迅速發電。本大臣接閱之下。無任欣慰。頃復據該處署領事官電詳。以長沙府城內遍處張貼辛卯年該處所刊辟邪全圖。圖內繪畫不堪形狀。並載淫語。藉以毀謗洋人。專污洋教。實屬褻瀆神明。本大臣既有所聞。合行函告。想貴國

國家於此等情事。必應出示嚴禁。以保洋人身家性命。其張貼揭帖之人。亦應查拏究懲。庶不致再蹈前歲慘遭之禍。是為至禱。此頌鈞祺。

1401 八月初一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收

1405

八月初二日。復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逕復者。前准貴大臣函稱。長沙府復有張貼毀謗洋人匿名揭帖。此等揭帖與洋人身家性命每有險碍。惟仗電該省大吏趕緊嚴禁等語。當即電致湖廣總督去後。茲准電復稱。英領事兩次送來揭帖。皆係舊有。已飛咨湘撫嚴禁。當不致生事等因。前來。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406

八月十七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前者雖然貴衙門飭知湖南省地方官。將界溪橋教堂教士買地原契。迅速交還駐劄漢口法國副領事官接收。而該副領事至今尚未接有何契。本大臣查此事於兩年前。或由本署。或由德副領事官。屢次催問貴衙門湖南地方官。將此事辦理完結。可以知該教士等實屬有理。是以本大臣再行照會貴王大臣。請將該教士等公道催問如此辦理。並咨行湖南巡撫。將該原契交還該副領事接收。因湖南巡撫無論何故。不能羈留此原契也。

1407

八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稱。前者雖然貴衙門飭知湖南省地方官。將界溪橋教堂教士買地原契。迅速交還駐劄漢口法國副領事官接收。而該副領事至今尚未接有何契。查此事於兩年前屢次催問貴衙門湖南地方官。將此事辦理完結。可知教士等實屬有理。是以再行照請咨行湖南巡撫。將該原契交還該副領事接收等因。查此四月十六日。准貴大臣來文。當即咨行湖南巡撫去後。茲據復稱。此案據江漢關道詳。准法國哈領事官照送曾興柱曾玉凱新立租約一紙。余文清韓經文出業老契二紙。曾象高曾傳立賣契一紙。曾小豐等歸併老約一紙。轉發下州。經前署州裕說明。該教士所執曾興柱之租約老契。曾傳立之賣約。均由王選廷軍長發等逼勒串通而來。來証確鑿。並未據出業之人報明地方官請示。實屬有違定章。碍難

蓋印。應將各地基追回。該教士先後所給曾興柱父子及曾傳立錢文。應如數追繳給領。起造房屋所用工料。亦酌量補給。以上合共錢五百千文。由前署州府按照市價。易銀三百二十兩。具文遞解督轅彙收。轉交該領事官發給該教士具領。所有奉發新舊契約共五紙。分別發還塗銷。再該教士仍請飭令勿再來滯。以免另滋事端等因。當於本年正月。咨請轉飭漢黃德道照復法領事官查照在案。且查近日澧州民情浮動。時有會匪滋事之事。體察情形。該州尚難添設教堂。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法領事官與漢黃德道妥商議結。即將追繳契價銀三百二十兩轉給該教士。以清前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湖南巡撫函復各節。該教士所執曾興柱等契約。均由王選廷等通勒串通而來。並未據出業之人報明地方官。是以不能蓋印。將各地基追回。新舊契約分別發還塗銷。追繳契

價銀兩給還教士。以清葛藤。業經漢黃德道照復法領事官在案。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飭漢口領事官與漢黃德道妥商辦結。以消積案可也。

光緒二十九年  
正月十九日。

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於光

緒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准貴王大臣照稱。據

湖南巡撫函復內開。在該省迤北界溪橋地

方教案一事。教士所執契約。運動串通。並未

據出業之人報明地方官請示。地基送回。契

約塗銷。契價銀三百二十兩。存以給還教士

等因前來。查該教士謂湖南巡撫函復之節。

不以為然。而該教士在界溪橋所買地基之

內。前曾住居兩年之久。並未生有不平安事

故。而且出業之人送給契約。該教士想此契

必然實係妥協。及至由該地方官斥逐之日。

亦未申說此契約是不妥當者。查前者屢次

述明貴王大臣並貴國。給傳教士賣產之人

先報明地方官批准一節。本大臣殊難允准。

而亦知英美兩國欽差大臣等。於各該國收

師欲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將勒令報明地

方官一事。力行推却也。且貴國人民彼此買

賣產業。亦未有此章程。而與同治四年總理

衙門同柏大臣議定天主堂置買公產章程。

不送內說傳教士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

契據內寫明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亦

屬不合。且傳教士欲買產業之期。雖然先為

防範。而時有賣者必能欺騙。但欺騙之事亦

不常有。然外省官員藉為口實。顧人信其常

有。現在確知大半中國官員設想在其屬地

若有洋人居住。多所未便。而其職分保護。並

無有利益。且責任在

國家政府日見繁多。所以視和約於不聞。反尋阻

擋傳教士及牧師在其幅員內地居住也。自

此凡遇教士欲買房屋田地。該官員大概多

生事故。而在該處惟日不少未有教士居住。

本大臣查若生有格外事宜之處。天主堂商

量之並業不能賣。然而不能信教士嗣後未

有在該地方居住之意。此次該地方官申明。

該教士所欲買之地有不能賣之緣故。而該

地方官不過命教士身離該處。不可再來。因

替教士未能有安然之處。豈該官員分內之  
調處乎。至於在界溪橋地方所買產業。湖南  
巡南傳教士俯允不決要他們的理。以示和  
衷。但可以在界溪橋地方之內另尋他處置  
買產業。並其所賠之價易銀三百二十兩。亦  
得用買他產。而該教士定必不受此銀兩。本  
大臣查該教士情形甚屬公道。已經本國德  
副領事官與漢口地方官商量。該教案酌擬  
如此辦結。應請貴王大臣如此咨行湖廣總  
督可也。

1409

八月二十日。英國公使歐格鈞函稱。非據漢口  
領事官來詳內稱。長沙府城內又將毀誘洋  
人匿名揭帖貼出。與去秋考試時所出者無  
異。查此項揭帖。前數月已見禁絕。近值吳撫  
院甫離任所。而此風恰又復熾。殊覺愕然。非  
由總署嚴切咨行。誠恐此後不能如吳撫院  
在任之時。得享安謐等語。本大臣查此事雖  
經領事官照請湖廣督部堂查禁。奈湖督向  
於領事官所請各事。不甚著意。倘不立行禁  
絕。深恐慘出。後害洋人之業。致生若許周折。  
合行切請貴王大臣嚴咨該省。轉飭地方官  
妥為查禁。以消隱患。是為切禱。此布。順頌鈞  
祺。

1410

九月初六日。致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前准函稱。據漢口領事官來詳內稱。長沙府城內又將匿名揭帖貼出。與去秋考試時所出者無異。前數月已見禁絕。近值吳撫院甫離任所。此風又熾。切請嚴咨該省。轉飭地方官妥為查禁。以消隱患等因。查此等揭帖最為地方之害。本衙門疊次分行各省查禁。准咨前因。除咨湖廣總督切實嚴禁外。一俟聲復到著。再行奉復貴大臣可也。

1411

九月初六日。行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准英國公使函稱。據漢口領事官來詳內稱。長沙府城內又將毀謗洋人匿名揭帖貼出。與去秋考試時所出者無異。此項揭帖。前數月已見禁絕。近值吳撫院甫離任所。此風又熾。殊覺愕然。非由總署嚴切咨行。誠恐此後不能如吳撫院在任之時。得享安謐。本大臣查此事。雖經領事照請湖廣督部堂查禁。奈湖督向於領事官所請各事。不甚著意。倘不立行禁絕。深恐擾害洋人。致生周折。切請迅行該省。轉飭地方官妥為查禁。以消隱患等因。本衙門查匿名揭帖。入于例禁。兩湖地方此風不絕。屢絕各使來文申論。本衙門亦難遽斷。相應咨行貴督。應如何切實查禁。務望設法銷息未萌。并祈聲復為要。除附抄英使原函外。須至咨者。

1412

十月初七日。法國公使

函。并改由  
教務。

十月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准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准英國歐使函稱。據漢口領事官來詳內稱。長沙府城內。又將毀詩洋人匿名揭帖貼出。與去秋考試時所出者無異。此項揭帖。前數月已見禁絕。近值吳撫院甫離任所。此風又熾。殊覺愕然。非由總署嚴切咨行。誠恐此後不能如吳撫院在任之時。得享安謐。本大臣查此事。雖經領事照請湖廣督部堂查禁。奈湖督向於領事官所請各事。不甚著急。倘不立行禁絕。深恐擾害洋人。致生周折。切請速行該省。轉飭地方官妥為查禁。以消隱患等因。本衙門查匿名揭帖。久干例禁。兩湖地方。此風不絕。屢經各使來文申論。本衙門亦難遽斷。相應咨行貴督。應如何切實查禁。務望設法銷患未萌。並祈聲復為要。附鈔件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湖南長沙府城內。張貼匿名揭帖。前據英國駐漢領事官

照會。送經本部堂咨明南撫部院。並札飭南按察司。轉飭長沙府遵照督飭長善兩縣嚴切查禁。認真拿辦。並飭隣近各屬隨時嚴禁。萬勿滋生事端。並札江漢關道照會英領事在案。茲准前因。除咨明護南撫院。並札飭南按察司。轉飭長沙府督飭長善各縣嚴切查禁。認真拿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光緒二十一年  
七月十五日。湖南巡撫吳 文稱。光緒二十

一年五月十七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  
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准法國施  
使照稱。教堂在內地買地一事。本大臣三月  
十八日。照請通行各督撫。自行出示曉諭。自  
用上憲印信。廣為張掛。迄今尚未辦理。上項  
辦法三段。祇候此段飭遵。不致再有遲礙等  
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衙門  
所議章程。疊經法國施使逐款申明。教堂在  
內地置產。毋庸先報地方官一節。本衙門復  
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行在案。茲復准法使  
照會前因。應再咨行各督撫。將前次申明  
同治四年章程。蓋用關防印信。出示曉諭。以  
符原議。仍咨復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院。  
准此。現已擬就告示。除札行藩司飭匠刊刻  
刷印。呈請蓋用關防。通行所屬一體遵照外。  
所有告示。相應抄稿咨復。為此合咨貴衙門。  
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示稿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光緒二十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因。教堂  
在內地買地一事。本衙門曾於上年  
九月。據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  
衙門議定章程。通行各直省在案。茲  
准法國施使照稱。柏大臣原章。兩湖  
直隸蒙古滿洲等省地方官。聲稱尚  
未接到該章程如何辦理之諭。另有  
省分。仍令賣地之地。先報明地方官  
請示。現有江西巡撫批示。四川司道  
告示。廣東雷瓊道告示。錄送查閱。請  
再通行各省。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  
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  
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  
為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必事  
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立契之後。

天主堂照幼中國律例所定各青契  
稅契之費。多家無異。費率若無庸先  
報明地方官請示准辦。如此則兩國  
定章方可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再行  
咨行查照。轉飭地方官一體照辦。無  
庸因執先報明地方官之說。致滋爭  
端等因。當經王前護院查照轉飭地  
方官一體照辦在案。茲於本年五月  
十七日。接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准法國施  
使照稱。教堂在內地置產一事。本大  
臣三月十八日。照請通行各督撫自  
行出示曉諭。自用上憲印信。廣為張  
掛。咨行查照。將前次申明同治四年  
章程。蓋用關防印信出示曉諭。以符  
原議。仍咨復本衙門可也。各等因。准  
此。除將告示抄咨

總理衙門查照外。合行出示。蓋用關

防。張掛曉諭。為此示仰閱者軍民人  
等一體遵照勿違。特示。



八月二十四日。開缺湖南巡撫

文稱。光緒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准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准法國使照稱。天主教堂在中國內地買產一事。由貴署轉咨各省督撫。萬勿攬以條註。致彼此互立章程。改義混雜。且教堂互買契時。必自行留意慎重。不致被賣主誣詐。所有未嘗將章出示曉諭。如廣西四川湖南江蘇山東各省。應請分別權令迅速照辦等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衙門議定教堂買產章程。現疊經施使照請毋庸先報地方官一節。本衙門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五月初三日。兩次通行在案。茲復准法使照會前因。應再咨行貴撫查照兩次通行。申明同治四年章程。並用關防印信。出示曉諭。嗣後各教堂置買產業。即不必先行報明地方官。以符定章。仍咨復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本年五月十七日。接准貴署咨。當經擬就告示。札司

刊刻刷印。呈蓋關防。通行所屬遵照。並抄示稿於閏五月十六日咨復貴署在案。茲准前因。除行藩司飭屬遵照外。相應再行咨復。為此合咨貴衙門。請須查照施行。

九月初五日。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前於八月二十日。據漢口領事官來電。以周漢所著毀謗外國書冊。又復廣行。當派朱參贊前往責署。請為立咨湖廣總督。將此等污穢之書。嚴行禁止。並將板片毀壞。及懲治著書之人。各在案。茲據漢口領事官來詳。將此書先後刷印日期。並印行省分。及因謗釀事情形。詳細開報前來。本大臣現將寄到謗書五本。送呈責署。請為查閱。便悉此等謗語污穢不堪。閱後祈即擲還。並請責王大臣留意。於每本首頁上有著書人姓名。係於五省刷印。其刷印先後計有三年之久。足見此書並未間斷。編行各處也。且當領事官詳報之時。適有由長沙寄到此種謗書。欲令漢口新報館載入報中。而上海新報館亦同有此情事。是目下著此書冊之人。仍係肆行布散。應觀前散。皆係先布此類書冊。則滋鬧之禍。即隨之而起。查光緒十七年。長江教案層見迭出。大半皆

因周漢出此種謗書而起。此次所出者。即與前書無異。當將責國

國家亦以為肇禍之端。職此之故。是以於十八年

四月間。責署專摺奏聞。旋奉

諭旨。將周漢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勿令滋生事

端等因。欽此。今送上之謗書五本。內竟有奉

旨之後刷印者。然皆係周漢及其黨羽編行布散。致

與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諭。及先後所奉禁止揭帖各

諭旨。大有玩違。現在是書到處宣布。無非竭力挑畔。

俾愚民獨恨外國之人。而地方官豈能諉為

不知。然從未聞地方官自願此等惡習一次。

猶憶前此會晤之時。承責王大臣許。以如有

此等謗言。與外國人生命有關者。倘向責署

告知。無不竭力設法禁止。合請責王大臣查

照前旨。並遵照歷次通奉

諭旨。認真施行可也。

1417 九月十一日。收湖南巡撫

電。詳見電報簿。

九月十二日。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書查湖南毀謗外國人一事。前於九月初五日。備支照會在案。茲據漢口領事官來詳。合將該領事與署湖廣總督譚面議此案大略情形。文致貴署查照。查該領事會晤署督時。光緒十八年派往查辦此案之糧道譚祖翼亦經在座。領事官云。司下數省地方皆有毀謗外國人書冊。散布各處。譚署督云。有何憑據。領事官云。此種書冊由長沙運至漢口漢報館。請該館主筆印入報中。並將長沙送書之商呈與閱者。譚署督閱後。以此商文理不送。又未書寫姓名。不為署意。領事官又云。此冊與前次周漢所出之書無異。譚道云。當日本道查辦時。將所有書冊版片全毀無遺。則此冊必係假名印造者。當經領事官呈出謗書十八冊。其中有數冊係光緒十八年以後印行者。並云請為破閱。便知與前此之書是否相同。而譚署督與譚道皆不肯閱看。領事官又云。

此書內有一種係七省通印者。每冊首頁俱有周漢之名。亦均有仿湖南原刻字樣。並云因出此書。致迭次損傷外國人財產。復屢戕外國人命。是以嚴行禁止一節。應為首者。譚署督云。擬即派員前往查辦。然該領事窺譚署督之意。非不以此事為緊要。即未肯認真辦理各等語。本大臣查此種謗書現仍通行各省。足見光緒十八年派員查辦之舉毫無成效。刻下又以派員查辦。不過仍係奉行故事。與前此同一無濟。而本大臣於譚署督禁止此事之事。不甚相信。蓋譚署督湖南人也。該書出其原籍。觀十七年譚署督在鄂撫任內。周漢所致之函。即知伊等之深交矣。本大臣亦知當時查辦之員。以此商為托名偽作。復以所布謗書並係影射。然該員等查辦情節與眾所共知。實情大不相符。是以不足取信。查此等書冊原係騷擾傷害外國人之根。且貽害於中國者無窮。合再請貴王大臣從

嚴究辦。用昭果真實心禁止之據。是為切盼。

1419 九月十二日。給英國公使 照復稱。光緒二

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准貴大臣照送周漢所著毀謗外國書冊五本。請設法禁止。並遵照歷次通奉。

諭旨認真施行等因。查周漢所著毀謗之書。早經咨行湖廣總督查禁。並將板片毀壞在案。茲准前因。本衙門當即分咨五省嚴行禁止。並將原書附寄。以免查究毀板。以安民教。而弭釁端。俟原書繳送本署。再行照送貴大臣。相應先行照復可也。

1420 十月初一日。署湖廣總督電函。

1421 十月初二日。致湖廣總督電函。

1422 十月初二日。致出使慶大臣電函。

1423 十月初三日。護湖廣總督電函。

以上均詳見電報簿。

1424 十月初三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准湖廣總督電據漢

口法領事照稱。上年安教士在臨湘關石圍地方買屋改堂。被焚拆搶掠一案未結。近於八月間。復在城內買有房基一處。賣主情願。而縣令阻止。該領事與兵船主奉上憲電札。著即代送安教士趕緊乘兵輪赴臨湘。將前案查辦完結。俾租住傳教。本月二十三日乘兵輪抵臨湘。先派安教士赴縣拜謁。並稱明日領事與兵船主謁商辦理。該縣令告以須立刻赴府請示。約四日回署辦理。安主教出署。被人追罵擲石頭。頂髮際受傷。疑係差役串黨所為。縣令已赴府。該領事祇暫返漢。奉上憲電。著仍速赴追辦。務俟辦妥返漢等語。照請飛飭臨湘縣。趕緊與該領事辦結。以便乘坐兵輪前往。勿再延宕等情。查臨湘非通商口岸。領事乘兵輪徑赴內地查辦教案。為向章所無。當經飛飭岳州府臨湘縣務將兩

案要速辦結。毋許地方居民稍滋事端。並咨  
湘撫轉飭保護彈壓。一面力勸領事勿再乘  
兵輪前往。允其秉公妥辦完結去後。今日據  
岳州府稟。已諭傳聞紳士到郡。剴切開道。  
事有轉機。可以辦結。該領事兵輪不必重來  
等情。正在照會領事。勸其兵船勿再前往。詎  
該領事已於今日乘坐兵輪復往臨湘。追阻  
不及。深恐釀成事端。除飛飭地方官並委員  
前往會同竭力彈壓。毋許滋事外。請照會法  
國駐京大臣。教案必為辦結。請電令兵船速  
回漢口。俾免民間詫異生事。反致難辦等因  
前來。查臨湘本非通商口岸。領事乘兵輪徑  
赴內地查辦教案。實非公法條約所有。上年  
及本年八月等案。從未准貴大臣函照到署。  
是該領事所稱奉貴國上憲電札。乘輪前往  
之說。必非出自貴大臣之意。已可想見。現在  
該省大吏既已嚴切諭令地方官開導紳士。  
可以轉圜。並允該領事必為妥速辦結。該領

事自無庸乘輪再往。現鄂督因恐致釀事端。  
飛電前來。本衙門當即奏請

諭旨電飭該督換遣派幹員馳往辦理。一面彈壓匪  
徒。一面與領事切實辦結。相應照會貴大臣。  
迅即電飭領事速將兵輪駛回漢口。與該處  
地方官和衷商辦。免致滋事。致乖睦誼。諒貴  
大臣素篤邦交。必能亮察飭行也。為此照會。  
即祈查照見復施行。

1425 十月初六日。致湖廣總督電函。詳見電報簿。

1426

十月初十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湖南臨湘教案一事。本年十月初三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領悉一切。查此案本國駐京使署前與貴衙門議明。當在法國駐滬總領事官會同貴署。轉飭南洋大臣派往之委員商辦各教案之列。惟該委員一面既已聲稱無權商及湖南教案。且該省教堂一面因民間背情。地方官亦不為保護。實為堪虞。有後事足可為憑。是故當時亟應速即設法以保平安。至法國兵船駛往長江岳州水面。原係按約開通之路。且莫非為保全教堂。勿致再生事端起見。本大臣正如來文之意。素敦和睦。乃貴王大臣深知也。且此事上蒙宸厯預及。並貴署善為措置。業已妥商完結。該法兵船即如本大臣於本月初五日面述。當已由岳州開駛下江。現在仍望貴署小心。並地方官遵行所奉之諭。以致民教均能相安。教堂亦得按約實力保護。以昭彼此睦誼。並符兩

1428 1427

國心願可也。為此照復。  
十月十三日。署湖廣總督電函。  
十月十六日。致出使大臣慶電函。

以上均詳見電報簿。

十月二十六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現接湖南迤北教堂函稟。據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敎教堂在常德府武陵縣左近地方。購置地基。居民並無異詞。迨教士將買契照章投縣稅印。該縣始借故不肯印契。又遣城內紳董往與地主爭論。必欲令其廢契。因未照允。知縣即派差查捕。地主某寡婦懼威先逃。於是差役將與事無涉之教民。強令限十天內交出賣業者。否則代受禁押。幸因本處紳士調停。未遂其私。而至今契紙尚未過印。案亦未結。據知縣宣述。永不將柏大臣章程出示懸挂。又此次地契。亦永不加印。用遵上憲之令等詞。至轄內教民。由此該縣多方為難。希即轉請妥為設法保護。飭令稅契完案等因前來。查湖南澧州屬之界溪橋及臨湘武陵兩縣各教案。本大臣近已在貴署面請轉飭辦結。除臨湘一案業經議結外。仍有界溪橋武陵兩案。據報未結。而武陵知縣抗拒定章。

不為印契。多方累及教士教民。應請貴王大臣速即電致湖南巡撫。轉飭所屬。將兩案迅即解結。遵照約章。勿再滋事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十一月初一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昨准函稱。現接湖南迤北教堂函稟。據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敎教堂在常德府武陵縣左近地方購置地基。居民並無異詞。迨教士將買契照章投縣稅印。該縣不肯印契。至轄內教民由此該縣多方為難。希即轉請妥為設法保護。飭令稅契完案等因。查湖南澧州屬之界溪橋及臨湘武陵兩縣各教案。本大臣面請轉飭辦結。除臨湘一案業經議結外。仍有界溪橋武陵兩案。據報未結。請應速即電致湖南巡撫。飭屬迅速辦結等因前來。本衙門當經咨行南洋大臣並湖南巡撫。飭屬迅速辦結。除俟聲復到日。再行佈知外。相應函復貴大臣可也。此頌日祉。

1431 十一月初二日。行湖廣總督

文稱。光緒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准法使施阿蘭函稱。現接湖南道南教案。據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散教堂在常德府武陵縣左近地方購買地基。居民並無異詞。迨教士將買契照章投縣稅印。該縣始借故不肯印契。又違城內紳董往與地主爭論。必欲令其廢契。因未照允。知縣即派差查捕地主某寡婦。懼威先逃。於是差役將與事無涉之教民強令限十天日交出賣業者。否則代受禁押。幸因本處紳士調停。未遂其私。而至今契紙尚未過印。案亦未結。據知縣宣述。永不得相大臣章程出示懸挂。又此次地契亦永不印。用違上憲之令等詞。至轄內教民由此該縣多方為難。希即轉請妥為設法保護。飭令稅契完案等因前來。查湖南澧州屬之界溪橋及臨湘武陵兩縣各教案。本大臣近已面請貴署轉飭辦結。除臨湘一案業經議結外。仍有界

溪橋武陵兩案。據報未結。而武陵知縣抗拒定章。不為印契。多方累及教士教民。應請速即電致湖南巡撫。轉飭所屬將兩案迅行辦結等因。相應咨行貴督。飭屬將界溪橋武陵兩處教案迅速辦結。勿任拖延。致多辨論。並將如何辦結情形。聲復本衙門可也。

同日。行湖南巡撫。

文同。



1432

十一月初二日。行南洋大臣

文稱。光緒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准法使施阿蘭函稱。現接湖南遠北教堂函稟。據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該教堂在常德府武陵縣左近地方購買地基。居民並無異詞。迨教士將買契照章投縣稅印。該縣始借故不肯印契。業亦未結。轄內教民由此該縣多方為難。希即轉請飭令稅契完案等因前來。查湖南澧州屬之界溪橋及臨湘武陵兩縣各教堂。本大臣近已面請貴署轉飭辦結。除臨湘一業業經議結外。仍有界溪橋武陵兩案。據報未結。應請速即電致湖南巡撫。轉飭所屬將兩案迅行辦結等因。除由本衙門咨行湖廣總督湖南巡撫。轉飭迅速辦結外。相應鈔錄法使來函咨行貴大臣查照備案。並飭黃道遵憲與法總領事妥商議結可也。

1433

十一月初四日。發英國署公使寶

照會稱。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接准來照稱。以湖南毀謗外國人一事。茲據漢口領事官詳稱。與署湖廣總督譚面議。此案大略情形。足見刻下擬派員查辦。不過奉行故事。與光緒十八年派員查辦之舉。同一無濟。而於譚著督禁止此書之事。不甚相信。合再請從嚴究辦。用昭果真實心禁止之據等因。查毀謗外國書冊。早經咨行各省嚴行禁止。並照會政大臣在案。至湖廣署督查禁此案。頃准電稱。嚴飭地方官查禁禁止。如有此謬。當即奏辦等語。已足徵果真實心禁止之據。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434

十二月初五日。收兩廣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十二月初五日。出使大臣慶常函稱。竊學生於九月二十九日肅具吉字第三號稟函。并開答節略等件。計已早蒙垂鑒。敬維升秋日想。福祿雲蒸。允符下頌。學生昨於十月初四日接奉十月初二日電諭內開。法國領事乘兵輪赴臨湘查辦教案一事。當即前赴法國外部。晤其大臣柏爾鐸詳告一切。并將緊要情節錄給說帖。以便存查。學生請其速電法使。嚴飭領事駛回兵輪。并責領事荒唐之夢。柏外部初尚猶豫不決。後與切實申論。始允電為法使飭令領事駛回。以敦睦誼。業於十月初四日具電稟閱。至領事所謂奉上憲之論者。究係何人。柏外部雖未指明法使。而意在言外。大約領事已先請法使之示。似無疑義。故外部於責備領事一層。欲加斟酌。未肯遽允也。大抵各國公使在華皆有調遣兵輪之權。初意在於保護商民。久之變為屬附。遂恃為要挾之具。惟有隨時商量外部以防難之。

使其不得肆逞。庶可稍殺其勢耳。謹將學生與外部問答附陳。又學生前於八月十八日接奉電諭。竊將

簡派專使一節。照會外部。適值法國更易部臣。局面未定。是晤前外部哈諾鐸先為面述。現在新任外部既經視事。業已補行照會。謹照錄原文并外部復文附呈鈞閱。敬懇代回堂憲鑒察。無任感禱。謹肅寸衷。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錄與法國外部大臣柏爾鐸

問答節畧。

慶常云。本日接

總署十月初二日電示。法領事乘兵輪

赴臨湘縣查辦教案一事。現錄要

語送閱。以便貴大臣存查。

柏云。本大臣閱畢。即行存案。

慶常云。上年法教士在臨湘縣買屋

改堂。被人焚掠。本年八月復在城

內置買房基善情。

總署無案可查。貴國公使亦無文函。現

據兩湖總督電報始有所聞。此案

既經鄂督允許領事妥飭府縣辦

理。并已曉諭紳士。可以辦結。何以

貴國領事不顧大局。復乘兵輪前

往。倘若激成事端。中國不認其咎。

且該領事謂奉上海諭令前往。而

貴國公使在京並無一語。尤不可

解。

柏云。本大臣甫經到任。一切案卷尚

未編閱。不知此案前後情節。容即

詳查酌辦。

慶帝云。此事刻不容緩。務請貴大臣

速電駐京法使嚴飭領事駛回兵

輪。倘稍遲誤。誠恐釀成事端。且臨

湘與係中國內地。非通商口岸。按

照條約。不准兵輪前往。領事違約。

應有區處。方顯交誼。

柏云。領事乘兵輪前往。必係奉有明

諭。不敢專擅。總因臨湘教案久未

辦結。致生枝節。仍以速辦為妥。

慶帝云。兩湖總督已奉

諭旨。妥速辦理。應請速電法使嚴飭領事

駛回兵輪。靜候地方官辦理。勿再

通挾。至領事如何責備。應由貴大

臣斟酌。

柏云。本大臣可允即電駐京公使飭

令領事駛回兵輪。以表睦誼。至領

事辦事有無過當之處。尚須詳查

情節。不便遽加責備。請轉告

總署。

慶帝云。貴大臣既允速電貴國公使

飭令領事駛回兵輪。應即電報

總署。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照錄清摺

照錄與法國新任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一年

八月十八日電開。本日奉

上諭。四品銜工部郎中慶常。著賞加二品

銜開缺。以五品京堂候補派充出使法

國欽差大臣。欽此。應即照會法國外部

等因。適值

貴國更易部臣。當經本大臣面告前

任外部大臣哈查照在案。謹案

大清國

大皇帝簡派專使駐紮

貴國。係為表明真心和好。格外優待

之據。俾兩國和衷共濟。互有裨益。本

大臣忝膺使職。責任攸關。舉凡兩國

交涉事務。願與貴大臣共體

大皇帝之厚意。悉心妥商。彼此體諒。以睦

睦誼。而固邦交。除俟奉到

國書。再行恭錄知照外。相應遵照

總理衙門電示。先行照會貴大臣。請

煩查照施行。爾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總理外部事務大臣柏爾鐸。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照錄法國外部大臣柏爾鐸。

為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大臣

九月二十三日來文。敬悉貴大臣接

奉

總理衙門電寄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十八日

諭旨。恭啟

大清國

大皇帝簡命派充專使法國欽差大臣各

等因。接閱之下。深為欣悅。素諳貴大

臣襄辦各國交涉要務有年。勤勞懋

著。茲刪字荷

命。足徵倚畀攸隆。曷勝欽佩。嗣後本國

與

大清國交涉事務。願與貴大臣和衷共

濟。相與有成。以固邦交。而臻妥善。一

俟貴大臣奉到

國書。即請照會本大臣。以便奏請本國

大總理。天德訂期接見。呈遞

國書。以重使命。而盡禮儀。相應照會貴

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出使法國大臣慶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十

二日。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照錄清摺

九月二十五日法報。西曆十一月十一日。

俄報載日本議添設營兵章程。謂日

本之兵原分六營。現今擬添七營。共

成十三營。每營添步兵隊兵一隊。馬

兵一隊。其防邊隊兵原係三營。亦添

設一營。六處緊要墩臺。各添墩兵一

隊。凡要隘處。每添馬隊巡兵一營。應

用軍械分儲。以多為貴。似此定章。則

於向者有定額經費項下。須添一千

三百萬元。無定額經費項下。須添七

千萬元。庶幾度支不絀。按日本自西

曆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九十四年。

所借國債。除已歸外。尚欠三萬萬四

千四百五十五萬二千元。每年進款

九千零五十萬元。以此核計。則所欠

國債易於清理。茲欲借款整頓武備。

豈不難籌辦也。

九月二十六日法報。西曆十一月十二日。

日本來信云。中國出使日本大臣裕

星使。携帶眷屬。並參隨各員。業已行

抵東京接任稅事。聞隨帶行李車數甚夥。星到到日。聲名甚好。日報亦頗稱許。中國歷任駐日使臣。既驕且傲。終日閉居使署。官場中人尚不相與往還。其餘蓋可知矣。且聯絡邦交。以及應辦事宜。從未見實力奉行。想星使洞悉此情。必不蹈前任之故轍也。用當拭目觀之。

九月二十八日法報。西曆十一月十三日。

倫敦總理地方官昨於本署誼客。在座者共九百人。內有英各都院堂司官。並各國公使。席格散時。沙利候立宣頌詞云。吾國內政。現在既平且順。外交亦無可虞。去年東方雖起爭端。幸已言歸於好。與吾國權利毫無窒礙。乃近來各報謂。東方商務盡為他國所奪。吾竟甘居其後。不發一言。等語。殊屬傳聞失實。無論何國。於東方

因商務而動干戈。則吾國有情無怨。設先我而占東方通商之地。以抗衡商務。亦不必稍動聲色與之爭執。以亞洲地極遼闊。凡有所利者。各國既可同沾。我豈獨無其分。况我於東方辦理商務種種等事。天下無出我右者。胸中既有成竹。亦何懼哉。前吾國與俄法因土國阿木尼省。該省界連一半屬俄。一半屬土。居民有奉天主教者。有奉回教者。有民教者。事會商條陳。由三國駐土公使呈請土國。嗣後土國各省凡有奉天主教者。應按該省奉教者之多寡。酌量添派天主教官會同地方官辦理其事。既經土國降旨允許。而他國有疑我於三國所請之外。另有要求。殊屬誤會。余謂無論何國人民。信從何教。各有自主之權。凡為國家者。應聽其便。無稍偏庇。即我英屬印度所崇回教

者。其數不少於土民。吾國一百年来。凡遇教民之事。只問其理之曲直。不問其所奉何教。一秉至公。未敢私意存乎其間。余以三國請土添派天主教官等語。未免偏護是教之民。恐難俯如所請。或者地方公事仍由回教官辦理。另派天主教官稽查其事。以昭公允。而免偏倚。土既允三國之請。則余之所議者既無動公文。亦無存私見。豈經作為罷論。諒他國亦不我為疑也。前因土國存亡。於歐洲各國大局攸關。曾立條約。彼此不得侵佔土國之地。現應恪遵約章。同保無事。則不獨為土國幸。抑且為歐洲幸也。

九月二十九日法報。西歷十一月十四日。

義報載。美國前擬調派兵船一幫。馳往東方。茲已定議。此幫兵船命名曰印度洋。關於下月開往紅海及中日。

洋面巡防。又另選兵船二艘。以防東方有事。派往觀望云。

1436

十二月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湖南教案一事。本大臣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據該教堂來報各節。函請貴署速即電致湖南巡撫轉飭所屬。將澧州之界溪橋及武陵縣兩教案迅行辦結。遵照約章等因。雖經貴衙門行致南洋大臣湖南巡撫飭屬速結。而茲據教堂報呈。地方官並未辦起。毫無舉動。而湘省四出告白。毀謗天主教。抗拒同治四年章程申明成議。並禁止賣地建堂入教等事。違者將人殺斃驅逐。將房折燬。將財充公。此等告白應速為查禁。各地方官尤當多方開導。並將久懸教案趕辦了結。勿致不肖之徒因而藉口抗背約章。再滋釁端。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結實電飭一體妥辦。用固交誼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1437

十二月十三日。發兩廣總督

電。詳見前報。

1438

十二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昨在  
函稱。湖南澧州界溪橋及武陵縣教案。茲據  
教堂報呈。地方官並未辦起。而湘省四出告  
白。毀謗天主教。抗拒同治四年章程中明成  
議。並禁止賣地建堂入教等事。此等告白應  
速為查禁。應請結實電飭一體妥辦等因。除  
由本衙門電致湖廣總督迅速查理外。相應  
函復貴大臣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1439

十二月十五日。收署湖廣總督

電。詳電。  
報華。



光緒十三年  
五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崑元等文稱。於光緒十

二年十二月初三日。五百里由驛馳

奏重慶教案。現經委員等將各國賠款核實議定

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相應鈔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摺稿

為重慶教案。現經委員等將各國賠

款核實議定。會立合同。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光緒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前獲

旨。任內。重慶府民童以英善園在

於鵝項頭等處。修造洋房。有碍方向。

糾眾拆毀各處洋房。並入城將法國

教堂醫館一併拆毀。當經護督。委

令候補知府唐翼祖羅亨奎前往查

勘。會同各國主教領事等議。茲據該

委員唐翼祖等稟稱。此次渝城民教

滋事。始因英美兩國占居險要。人心

驚疑。繼因教首羅元義僱人逞兇。命

結忿。五月三十一月初一。日。正

值武童應試。相率將各國洋房教堂

醫館悉行折毀。雖時人情洶洶。加以

羅元義械鬥殺傷多人。遂至羣起尋

仇。於六月二十三。四等日。將城外之

水鴨池學堂。白葉樹書院。並各鄉教

民房屋器具。以及鋼梁大足等處。紛

紛打毀。經道府等多方安撫。並將教

首羅元義及打教滋事之石滙玉明

堂等。率省訊辦。然後民教逐漸相安。

伏查此次各國被毀房屋器具。以真

元堂為最。屋宇既麗且崇。器具亦極

繁重。所費甚鉅。加以白葉樹係該教

老書院。其中書籍板片所藏甚富。以

及各處教民房屋。總計二百五十五

家。悉成瓦礫。實與先年酉陽州等處

教案。經重懲。雖六月初一日以前所毀法國教堂醫館。前經議有十二萬兩之數。而以後法國之白菜樹。水鴨池等處。各鄉教民房屋及銅梁大足等處。自當與之連議。俾免日後糾纏。乃該主教動請白菜樹書院。創業數十年。所儲輻重不少。從輕議價。亦須八萬兩。此次教民房屋半皆富戶。價值者多。若云撫卹。則在十萬內外。當即責以所欲過奢。日與反復開導。會議多次。乃將續毀之款減至七萬兩。教民撫卹減至六萬兩。共十三萬兩。再減即不肯議。該委員等多方與辦。寺取長焦。旬日以來。始克定議。銅梁贈銀三千兩。大足贈銀一萬五千兩。共十三萬兩之數。又減為八萬二千兩。合初次議賠之十二萬兩。共計二十二萬兩。英國議定一萬八千兩。

至美國前因該教士赴宜昌已托英國領事班德瑞代為籌議。初議二萬八千兩。現復再三辯論。始定二萬三千兩。定議復由班德瑞稟知駐京公使。俟日覆至日。再立議單。現有班德瑞信函為據。伏查川東前賠酉陽之案。幾二十萬兩。彼乃一州一邑。非該教薈萃之區。此次渝城城鄉教堂醫館。各處教民房屋。以及銅梁大足等縣所毀。實非酉陽州情形可比。現在總計法國賠款撫卹共銀二十二萬兩。美國二萬三千兩。英國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兩。較之先年各處教案。似尚核實。該主教議立數條。會立合同。畫有洋押。不致翻異。其賠卹兩項。亦皆議明。分年付給。此後民教務各相安。不准再滋事端等情。臣查此次渝民打毀洋房教堂醫館教民房屋。自渝

城內外以及銅梁大足。既多且遠。為費實鉅。該委員會同道所在渝五閱月之久。而後議定。既已古版長焦。實屬無可再減。惟有據情陳

奏候

旨遵行。如蒙

俞允。則分年籌給之款。即在川東鹽釐省

城鹽釐。及捐輸項下酌量撥給。以昭

大信。所有重慶教案。現經委員等將

各國賠款數目核實議定。並會立合

同錄由。際將合同抄單咨明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查核。並將命案另行

奏結外。謹會同成都將軍。元恭摺

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今據五月三十日重慶滋事。由美英

榮祥。波及法國教堂及中國教民。已

蘇大足銅梁等處搶燬一案。前經

貴州成都將軍。委員來渝。會商道府縣

前護理四川總督。將此案善為

與駐渝主教。再四籌議。將此案善為

了結。以期民教相安。是以主教欲全

大局。以保將來。只得允從。前後籌商。

彼此會同擬定數款如左。

一。此次該擾搶燬法國駐渝已縣城內

賽家橋真原堂。石板街公所。江家巷

公所。外舖房十間。楊家十字天主堂。

及外院舖房全向。並銀錢什物。酌議

賠款銀十二萬兩。又柏葉樹書院。

書局機器。華洋活字聚珍板。水鴨池

老書院。深坑子書院。界石公所醫館。

水洞教堂醫館。並田土佃戶三十餘

家。酌議賠款銀五萬二千兩。

一。此次波及大足縣龍水鎮教堂。外院

二向。三驅場教堂醫館。萬古場教堂

醫館等酌議賠款銀七十兩。

一。此次波及銅梁縣教堂醫館酌議賠款銀二千兩。

一。此次案內各命案概由地方官照例究辦。

一。此次巴縣大足銅梁各處教堂書院公所醫館搶斃各處滋事之人仍飭令地方官務獲究辦毋得抹糊銷案。

一。此次巴縣城鄉教民遺害被搶斃者

一百四十八家酌議撫卹銀三萬兩。

一。此次大足縣教民遺害被搶斃者九十八家酌議撫卹銀八千兩。

一。此次銅梁縣教民遺害被搶斃者九家酌議撫卹銀一千兩。

一。此次巴縣大足銅梁等處之賠款並撫卹銀總共二十二萬兩原議現交銀六萬兩其餘銀十六萬兩著商限定以丁亥年五月交銀二萬兩十月

交銀二萬兩戊子年五月交銀二萬

兩十月交銀二萬兩己丑年五月交

銀二萬兩十月交銀二萬兩庚寅年

五月交銀二萬兩十月交銀二萬兩

現經委員道府縣各員言定議出印

票概由道庫出銀交付其銀均係票

色以渝城市平比兌逐次至期不得

推諉異言。

一。此次凡教堂內所失田房契據既經

和息即飭各地方官准其仍照原契

買價界限註明另寫新契過印免稅

至於所失借券票據即立案存照

一。凡教堂主教司鐸及所保護之人以

後務要地方官加意保護恰遵條約

造修教堂書院公所醫館擬定委員

監修以資彈壓。

一。民教均係中國百姓務須和睦相處

勿稍彼此岐視凡有交涉事件只分

由直。無論民教。主教司鐸亦不得偏袒教民。鄉里難以調處。稟官持平辦理。以後不得挾嫌逞橫。恃強凌弱。聚眾搶燬。勒逼悔教。倘有此等情事。地方官立時嚴拿。滋事首從各犯。定必照例懲辦。

一。民教一體編聯保甲。以衛身家。而清地方。倘有匪類滋擾。該監保團甲務須協力兜拿。送官懲治。切勿旁觀袖手。致干查究。

一。真原堂一時難以完工。主教司鐸駐別無處。地方官代賃公寓。自備佃金。既經和息。以後民教各安本分。永釋前嫌。毋得仍蹈前轍。妄造謠言。捏詞誣証。煽惑人心。滋生事端等情。一經訪聞。地方官務必嚴究懲治。

一。自今和息以後。凡各州縣城鄉有收荒小質。概不准據賣各堂所失祭衣。

祭器書籍什物等件。倘敢故違。地方官飭差拿案究辦。以儆刁風。

一。諸事和息以後。委員道府縣各員認允稟請。

督憲頒發刻切示諭。遍貼各府廳州縣鎮市等處。俾得家喻戶曉。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以上所議各款。彼此商酌。照議辦理。

委員道府縣與法國駐渝主教認允

轉稟

欽命護理成都將軍托

欽命四川總督部堂劉

大法國駐京欽使轉達

大清國總理衙門。將此次拆毀教堂醫館書院。

遺失財物。並各教民被搶一案。一律

註銷。

大清國前署四川川東兵備道夏崧

四川川東兵備道伊勒通阿

委員候補知府羅亨奎。

委員候補知府唐翼祖。

重慶府知府恒齡。

巴縣知縣國璋。

大法國駐渝主教管理東教務顧巴德。

司 鐸張文佐。

司 鐸古洛東。

司 鐸彭若瑟。

司 鐸孟業。

光緒丙戌年十月。

謹鈔五月三十日重慶滋事一案擬單。

大清國護理四川總督譚 派委

委員候補府唐 會同

川東道伊。

重慶府恒。

巴縣國。 在渝審辦。

大英國駐華欽差大臣華 札飭

駐渝官班。 將此案速為了結。 因於九月初

二日。彼此商議擬定數款如左。

一。華員認將肇事匪徒從嚴究辦。以警效尤。

一。英員以兩國和好誼篤。兼以滋事後

地方官優待之情。願將賠款減少。許

賠票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兩。所有

英國官民及各處房主下人等失物

賠款。概在數內。華員亦願從

英欽使欲迷了案之意。並念英民遭難困

乏。當交銀一千五百兩。餘約九月內

交銀六千兩。十月內交銀六千兩。十

一月內交銀五千零七十兩。以渝市

秤較花。

一。當初買賣樹牌地墓。價銀一百八十

兩。後安替佐。被英人等竄得地墓。再

通知地方官從公擬價購買。如價少

於一百八十兩。則由地方官補足。如

價多於一百八十兩。則由英國人自

添買成後。再將英人墳墓遷移。

一。日後出示曉諭。再為妥議。

一。以上數款。彼此稟報各

上司批准了案。

大清國委員候補府

川東兵備道伊

重慶府恒

巴縣國

大英國簡派駐渝官員德瑞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互換。

謹將英國駐渝官班德瑞原函鈔錄

呈

電。敬啓者。頃見有委三員並府縣商議美

國一案。謂英國賠款早已從減。並法

國賠款亦已大減。均各了案。獨美國

之事尚未定妥。如不趁二委員在渝

一齊了結。日後未免糾纏。務祈代為

擬辦等語。緣此事係

美國大臣託本國

駐京大臣。札委 駐渝官商辦。數日

內會商多次。地方官以起卸日美。必

須大減。方能定擬。與

美國大臣來文內意見不同。雖會商

多次。仍未定局。茲特會同智方商議。

地方官許賠渝市平票銀二萬三千

兩正。俟美國大臣批准。由信到渝日

期起至一個月交銀五千兩。再過三

個月交銀六千兩。再過三個月交銀

六千兩。再過三個月交銀六千兩完

數。駐渝官亦允將實在情形。稟請

本國駐京大臣轉達

美國大臣。謂重慶百姓以為此次肇

事。實因美人修房起衅。地方大受其

累。刻令議賠。百姓自有公論。如賠款

過多。恐無以安服民心。日後美民與

渝民難保相安無事。如此商辦。是否

有當須候

美國駐京大臣查核允准始為定論。

泐此即請

貴道收存並祈照函

答復以便存據此請

升安。

再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川東道憲張蔭桓

謹鈔五月三十日重慶滋事一案擬單。

大清國護理四川總督游。派委

委員候補府。會同

川東道伊。

重慶府恒。

巴。縣國。在渝籌辦。

大美國駐華欽差大臣託。

大英國駐華欽差大臣華。札委

駐渝官員班代結此案。今彼此定數款如左。

一。美教士城內戴家巷九龍巷二處房屋。所存牆壁地石及柱料等件。由地

方文武官設法照料。勿任毀折。

一。美教士應俟地方安靜。民心大定。始

將城內房屋修造。迨便於西人在城

內修造時。由地方文武官竭力保護。

並派差照料。

一。當初美教士買城外龍項頭地基去

銀二千三百兩。亮風煙地基二百兩。

契稅在外。地方百姓既不願美教士

在此修房。今議定仍照嘉教士六月

十三日交前道夏觀黎函。退地抵換。

候覓得合用地基。即公平報價購買。

如價多於二千五百兩。則由美教士

自添。少於二千五百兩。則由地方官

補足。買成後。將城外龍項頭亮風煙

兩處退還。並將龍項頭西人墳墓一

所移往。如外間大定。美教士在新換

地基修造房屋。亦地方文武官竭力

保護。



一。當日嘉教士所開失單。共成銀二萬八千兩。四處地基在外。今彼此通融辦理。

吳大臣願將賠款減少。賠渝平票銀二萬三千兩。其銀約定。十二年臘月間交銀五千兩。十三年三月間交銀六千兩。六月間交銀六千兩。九月間交銀六千兩正。

一。以上各款。彼此稟報各上司批准了案。

大清國委員候補府羅

川東兵備道伊

重慶府恆

巴縣西

大英國駐渝官員班德瑞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日互換。

1441

正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岐元文稱。案據按察使黃雲鶴成錦龍茂道承厚詳。轉據成都府知府黃甄。恩詳稱。奉本督部堂劉札。案據巴縣知縣國璋中稱。案奉札開。照得重慶打毀教堂案內。滋事首犯王明堂一犯。前據該縣稟報。業經協同綦江縣李處。當經批示在案。該犯王明堂此時諒已解縣。查王明堂糾眾滋事。打毀各處教堂。情節較重。應即提省審辦。札到該縣。即便遵照。選派得力兵役。將該犯王明堂點交押解來省。以憑發委審辦。毋違等因。茲經該縣國璋續將從犯石溫孛獲。連同王明堂一併解蒙發府。飭即提犯嚴訊確供。按律擬辦。勿任狡展。切切。此札等因。奉此。遵查原奏內開。竊查重慶府民童打毀洋房教堂一案。前將起衅及等詳情形。先後奏聞在案。旋據委員候補知府唐翼祖羅亨奎稟稱。勘得該處城外之鵝項頭叢樹牌亮風。擬洋房共三處。城內教堂醫館亦三處。均已

拆毀淨盡。所有各國洋人均經該道等保護。並未傷及一人。惟查此次渝民雖因洋人構居險要起衅。亦因教首職員羅元義久為眾怒所歸。一時發難。六月初一日。渝民往尋羅元義。羅元義已預糾痞百餘人。持械在家藏伏。突出大門。亂將百姓毆斃。致渝民被傷二十二人。傷斃十一人。該職家亦受傷八人。由是渝民更挾傷斃多命之嫌。益激公忿。遂日在鄉集團。打毀教民房屋及各處教堂。近遠聞風。相率致尤。致銅梁大足兩縣亦有打教情事。員弁前往。不服彈壓。民國集不肯散。請將羅元義拿辦。至此次打毀洋房教堂之滋事首犯。查係王明堂石開陽兩人。俟拿獲補報等情。伏查教首羅元義平日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往往偏庇教民。欺凌百姓。為眾怒所由歸。此次民童往尋羅元義。輒先糾痞多人持械突出毆斃。致被殺傷多人。渝民益忿。遂致四鄉教民房屋被毀。羅元義身雖奉教。仍

是中國人民。應遵中國法律。此特若不拿辦。無以解散民團。即無以保衛各處教堂。當經密檄川東道府縣將羅元義拿獲解省。發交成都府審訊。查羅元義係捐花翎同知銜加三品封職。應請

旨先將該職革職。以憑審明擬辦。仍一面飭查教民被毀房屋數目。并嚴拿滋事首犯王明堂等歸案併辦。謹

奏。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均悉。即着劉飭查教民被毀房屋數目。並嚴拿首犯王明堂等按律懲治。務將此案秉公辦結。毋稍偏袒。餘依議。欽此。又現任總督部堂劉。前在途次接准兵部火牌。遵到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旨。上諭。昨據游奏。遵查民教被傷人數及現辦情形一摺。已批令飭查教民被毀房屋。並嚴拿首犯王明堂等按律懲治矣。此案教首羅元義因渝民蓄怨往尋。預糾痞匪亂殺。致渝民被

傷二十二人。傷後十一人。該教首自有應得之罪。惟察其起衅情節。該處民人倚仗公忿。首發難端。致有五闖之事。羅元美家亦被傷八人。且遠近聞風效尤。銅梁大足兩縣亦有打教情事。此等肇衅首犯。若不嚴拿懲治。不獨無以服羅元美之心。實於地方民風大有關係。等語。督飭所屬。務將王明堂石開陽二犯嚴密查拿到案。與羅元美質證明確。待半辦理。毋得專歸咎於羅元美一人。致縱舍內杆。輕開外衅。是為至要。具先事疎於防範。臨時未能彈壓之地方官。並著查明奏。劉秉璋未到任以前。即着游智開迅速妥辦。毋稍徇袒。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劉秉璋。並傳諭游智開知之。欽此等因。提訊王明堂。堅供伊無糾眾打教情事。實係國民朱姓挾嫌報誣等語。質之羅元美。亦不知有王明堂之名。查訊已獲各犯。均未能指實。當經具稟飭縣查拿朱姓暨石開陽等。務獲解省覽訊在案。隨

訊據石溫供。巴縣人。年二十六歲。石開陽是父親。母親已歿。並沒弟兄妻室。平日下力營生。小的向在白葉樹教堂側近居住。光緒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聞渝城民童因洋人在於鵝項頭等處修房。有碍方向。糾眾打毀洋房教堂。各處團眾也起意齊圍。打毀教堂。驅逐教民。六月半間。渝民因教首羅元美催眾械鬥。殺傷多命。糾集五十餘團。約有三千多人。二十四日至白葉樹教堂滋事。小的與父親石開陽一同前往。不料教主聞知。先期請有營勇在彼彈壓。因此互鬥。小的父親先用攔扒把楊什長紅旗格落。小的奪過楊什長手內尖刀。幾傷他肚腹倒地。當就身死。團民揚子青們喊叫放火。小的們文托教堂用火燒毀。分別逃走。後被公差某獲解省的。今蒙訊明。並沒起衅別故。兇刀業已丟棄。當時實未眼見王明堂在場。父親石開陽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等供。經成都府知府黃毓恩審

解到司。本署司等提犯親訊。除犯供同前不  
叙外。該署四川按察使黃雲漢。成都道丞廖審看得已縣  
獲解民教滋事案內之匪犯石溫。打毀白菓  
樹教堂。並將安定營勇楊什長斃傷身死。故  
火燒房一案。緣石溫藉藉該縣。平日下力營  
生。向在白菓樹教堂附近居住。光緒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聞渝城民童因洋人在總項頭  
等處修房。有碍方向。糾眾打毀洋房教堂。各  
處圍眾亦起意齊圍。打毀教堂。驅逐教民。六  
月半間。渝民因教首羅元義催眾械鬥。殺傷  
多命。糾集五十餘圍。約有三千餘人。二十四  
日至白菓樹教堂滋事。石溫與伊父石開陽  
一同前往。不期主教聞知。先期請有營勇在  
彼彈壓。因此互開。石溫之父石開先用槍扒  
將營勇楊什長紅旗格落。石溫奪過楊什長  
手內尖刀。戮傷其肚腹倒地。當即殞命。圍民  
楊子青等聲喊放火。石溫等復將教堂用火  
燒燬。分路逃逸。經該縣國璋稟經前護督。將

王明堂石開陽糾眾打毀教堂民房大概情  
形具  
奏在案。旋經國令將王明堂暨該犯石溫先後  
拿獲解省。登府審擬解司。本署司等訊悉前  
情不諱。詰無起衅別故。案無遁飾。查例載。兇  
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  
房屋。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  
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加以梟示等語。  
此案石溫因渝民以羅元義催眾殺傷多命。  
益如忿恨。集圍打毀該處白菓樹教堂。該犯  
與父石開陽同往。將奉調彈壓之營勇楊什  
長殺從。復將教堂放火燒燬。實屬不法。查該  
犯隨同圍民打毀教堂。雖非圖財起見。惟不  
服彈壓。殺人放火。形同強盜。既據供認確鑿。  
自應如該府比例問擬。石溫合比依兇惡棍  
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  
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  
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加以梟示例。擬以斬

央島示。以昭炯戒。兇刀供棄免追。逮匪石開。陽。團民楊子青等。飭緝獲日另結。王明堂一犯。未據供認。旁無實證。應俟查拿團民朱姓及石開陽等解省質訊。另行擬辦。所有此案。託擬緣由。是否允協。理合具文。連犯解候。俯賜親審。察核具

奏。再楊什長被殺身死。未據該縣驗報。是以相驗情形。無憑聲叙。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隨即提犯親訊。無異。除與羅元義案一併彙奏外。相應將全案供招及奏稿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412

正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岐元文稱。據署按察使黃雲鶴。署布政使游智開。成綿龍茂道承厚詳。案奉前獲將軍托總督鄂海札開。案據巴縣解羅元義一犯。並原案卷宗到院。據此。除稟批示印回外。合行札發。札到該府。即便核明原案卷宗。將羅元義收審。至羅元義係屬職員。並即另文詳請斥革。以符定例。仍將收明人犯卷宗緣由。報查等因。奉此。當經提訊羅元義。係捐納花翎同知職銜。並三品封典。具文詳奉批飭革審在案。隨查原卷內開。竊查重慶府民童打毀洋房教堂一案。前將起衅及籌辦情形。先後奏報在案。旋據委員唐翼祖等稟稱。勘得該處城外之鶴項頭叢樹坪亮風。經洋房共三處。城內教堂醫館亦三處。均已拆毀淨盡。所有各國洋人均經該道等保護。並未傷及一人。惟查此次渝民雖因洋人構居險要起衅。亦因教首職員羅元義久為眾怒所歸。一時發難。渝民往尋羅元義。羅元義

已預付席百餘人。持械亂將百餘人。致漸  
民傷斃十一人。被傷二十二人。該職家亦受  
傷八人。由是渝民更挾傷斃多命之嫌。益激  
忿。逐日在鄉聚團。打毀教民房屋及各處  
教堂。遠近聞風。相率效尤。以致銅梁大足兩  
縣亦有打教情事。員弁前往。不服彈壓。民團  
結不肯散。請將羅元義拿辦。臣當將羅元義  
發交成都府審訊。查羅元義係捐花翎同知  
銜加三品封職。應請

旨先將該職斥革。以憑審明擬辦。仍一面飭查教民  
被毀房屋數目。並嚴拿滋事首犯王明堂等  
歸案併辦。謹

奏。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均悉。即着劉 飭查教民被毀房屋數目。並  
嚴拿首犯王明堂等。按律懲治。務將此案秉  
公辦結。毋稍偏袒。餘依議。該衙門知道。欽遵  
到部。相應將花翎同知銜加三品封職羅元  
義斥革。行知該護督欽遵。仍俟此案審明定

擬之。專案報部。再行核辦可也。又查奉發  
之縣長開。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一日。現任縣  
國令璋任內。據保正劉鎮坤等稟稱。本日本早  
飯後。因民數不和。互相爭毆。有無名男子十  
一人在羅元義門首受傷身死。稟乞驗究等  
情。國令飭差嚴緝。隨帶刑午前詣。勘得該處  
地名楊柳街。羅元義住宅門外。即係過往通  
衢。各屍元頭赤足。仰臥街心。身穿衣褲俱全。  
勘畢。飭將無人認領無名各屍。移放平地。分  
編甲乙字號。如法相驗。據仵作張樹林驗報。  
已死甲字號無名男子。約年二十餘歲。面  
面色赤。左額角有擦傷三點。皮微破。眼口微  
開。致命右太陽穴。接連右額額一傷。斜長四  
寸九分。寬一寸六分。微紅色。係腳踏傷。兩手  
微攣。肚腹平。兩脚伸。不致命右膝蓋一傷。尖  
圓一寸二分。微紅色。係毆傷。合面不致命右  
眼去粗皮一片。紫紅色。係擦傷。餘無故。實係  
脚踏傷身死。又驗得已死乙字號無名男子。

幼年三十餘歲。仰面色赤。致命右額身一傷。斜長一寸六分。寬四分。紫紅色。係木棒傷。不致命右眉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紫紅色。係跌擦傷。眼口微開。兩手微握。不致命左脛膝一傷。圍圓五寸六分。紫紅色。係膝蓋跌傷。致命胸膛一傷。斜長四寸二分。寬一寸四分。紫紅色。係腳踏傷。肚腹平。不致命左腹股有舊瘡疤一處。右腰肋三傷。各斜長三分。縮寬一分。均深一分。痰口齊。俱係刀尖劃傷。合面不致命左臂膊一傷。斜長四寸六分。寬九分。紫紅色。係腳踏傷。餘無故。實係受傷身死。又驗得已死兩字號無名男子。約年三十餘歲。仰面色赤。兩眼微開。眼睛突出。口微開。兩手微握。肚腹微脹。兩腳伸。餘無故。實係人多擁擠。氣閉身死。又驗得已死丁字號無名男子。約年四十餘歲。仰面色赤。致命左太陽穴。接連左耳根一傷。斜長三寸六分。寬一寸三分。紫紅色。係腳踏傷。眼口微開。兩手微握。

不致命左肋接連二傷。各斜長一寸一分。各寬二分。均紫紅色。係棍傷。肚腹平。左膝一傷。斜長三寸二分。寬三分。紫紅色。係棍傷。兩腳伸。餘無故。實係被腳踏傷身死。又驗得已死戊字號無名男子。約年三十餘歲。仰面色赤。致命左太陽穴。接連左耳根一傷。斜長三寸四分。寬二寸一分。紫紅色。係腳踏傷。眼口微開。兩手微握。肚腹平。兩腳伸。餘無故。實係被腳踏傷身死。又驗得已死己字號無名男子。約年四十餘歲。仰面色赤。致命左太陽穴。接連左耳根一傷。斜長三寸三分。寬一寸四分。紫紅色。係腳踏傷。眼口微開。兩手微握。致命心坎近右一傷。斜長一寸九分。紫紅色。係木器傷。肚腹平。兩腳伸。合面在後肋一傷。尖圓一寸五分。紫紅色。係棍傷。餘無故。實係被踏身死。又驗得已死庚字號無名男子。約年二十餘歲。仰面色赤。致命左太陽穴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一寸八分。紫紅色。係腳踏

傷。右耳一傷。尖圓二寸八分。微青色。係覓傷。  
數口微開。兩手微握。右肋一傷。尖圓二寸六  
分。微青色。係覓傷。肚腹平。兩腳伸。餘無故。實  
係被踏身死。又驗得已死字號無名男子。  
約年十餘歲。仰。面色赤。致命左額角接連  
左太陽穴一傷。順長二寸六分。寬一寸三分。  
紫紅色。係腳踏傷。兩眼微開。不致命。左腦肌  
一傷。尖圓一寸五分。微青色。係覓傷。兩手微  
握。右肋一傷。尖圓二寸八分。微青色。係覓傷。  
右乳近下擦去粗皮一片。肚腹平。兩腳伸。合  
面左臂擦去粗皮一片。餘無故。實係被踏身  
死。又驗得已死字號無名男子。約年三十  
餘歲。仰。面色赤。致命額門一傷。斜長一寸  
八分。寬八分。紫紅色。係木器傷。數口微開。兩  
手微握。肚腹平。不致命。右膝一傷。斜長一  
寸六分。寬七分。紫紅色。係木器傷。兩腳伸。合  
面不致命。左腿肚擦去粗皮一片。餘無故。實  
係受傷身死。又驗得已死字號無名男子。

約年十餘歲。仰。面色赤。致命額門近左一  
傷。斜長二寸二分。寬六分。紫紅色。係木器傷。  
數口微開。兩手微握。致命胸膈近左一傷。斜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六分。紫紅色。係腳踏傷。  
肚腹平。兩腳伸。合面脊背近左。右後肋腰眼  
近下。左肘各擦去粗皮一片。餘無故。實係  
受傷身死。報單。國令送加親驗無異。填格取  
結。屍令棺殮。又有一屍。據縣民鄭惠林認係  
伊子鄭春屍身。結稱實因人多擠倒踏死。不  
忍屍身暴露。請免相驗。國令當場准其領埋  
在素。又驗得民人何大順額門左角右腮膊  
均有刀割傷一處。蔣王章左臂膊有刀割傷  
一處。楊春元左臂膊有刀割傷一處。朱元興額  
門近左有刀砍傷一處。左臂膊右後肋俱有  
木器傷一處。馬興發偏左額門近右右額角  
右臂膊脊背近右右後肋右臂均有木器傷  
一處。瞿國安左耳近上有刀割傷一處。脊背  
有木器傷一處。左後肋有刀戳傷一處。蕭德



或額門近右額頂均有刀砍傷一處。熊洪順頂心有刀砍傷一處。左臂膊右後肋均有木器傷一處。左腿肚有刀戮傷一處。陳洪敵左腿有刀戮傷一處。謝朝松偏左有刀割傷一處。左肘有木器傷一處。蕭玉貴頂心額門各有木器傷一處。尹岐忠右手背右手腕各有刀割傷一處。左臂膊有刀砍傷一處。楊才右腿有刀砍傷一處。張洪順偏左有刀割傷一處。左臂膊有木器傷一處。黃裕和額門近左有刀砍傷一處。蔣興順左肩有刀割傷一處。右肋有木器傷一處。簡長生額門近右有刀割傷一處。田光均偏左有木器傷一處。周義發偏右有木器傷一處。李麻子額門近右頂心左肘肘左腳外踝右腳內踝各有木器傷一處。蕭輝倫額門近左有刀割傷一處。又驗得羅元義家親友僱工黃郎軒右太陽有刀戮傷一處。右肩甲有木器傷一處。周漢江左肩有木器傷一處。右腿股有擦傷一處。純

春廷左右耳輪各有石塊傷一處。張耀廷左脚面有石塊傷一處。田萬順左手腕有刀砍傷一處。羅三偏右有刀砍傷一處。秦香之即秦國真偏左偏右各有刀砍傷一處。右肘有木器傷一處。羅照林右手大指有刀砍傷一處。關軍附卷。飭醫調治。旋據民掃伍姜氏具呈認明甲字號係伊子伍興順屍身。李張氏具呈認明已字號係伊子李洪發屍身。羅胡氏具呈認明辛字號係伊子羅永亨屍身。分別結態領屍安埋。旋據國令先後將羅元義家受僱運兒之吳炳南何包魚等尋獲。解家發府併案審辦各在卷。遂即提犯研訊。據秦香之即秦國真供。已縣人。年四十歲。與羅元義交好往來。田海清供。已縣人。年二十七歲。是羅元義僱工。又據同供。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羅元義母親病故。三十日正在開其。適聞渝城百姓打毀各處洋房教堂。羅元義因平日奉教。與地方紳民結仇已久。恐

怕來家辱仇滋事。就叫吳炳南何巴魚合在  
遊的陳海帆們。預備不知姓名一百餘人。每  
日每人各給工費錢三百文。在家防守。六月  
初一日早飯後。渝民糾衆。一齊擁到羅元義  
門口辱罵喊鬧。並把耳門搗毀。羅元義家親  
友黃郎軒們攔向喝阻不散。被毆砍割受傷。  
羅元義氣忿。囑令吳炳南們率衆出外砍殺。  
口稱關出軍來有他承當。小的們也隨同出  
外聲喊助勢。小的蔡音之當被不知姓名人  
用刀砍傷頭顱。與小的田海清各自跑回。不  
料吳炳南們執持刀械毆砍追逐。傷斃多  
人。當據保正劉鎮坤們稟蒙國縣官驗傷詳  
報。先後把吳炳南們擊獲。連同小的們解審  
的。今家訊明。小的並沒幫同下手的事。小的  
蔡音之傷已平復是實。據吳炳南供。巴縣人。  
年二十八歲。父故母在。並沒弟兄。娶妻曾氏。  
沒生子女。何巴魚即何玉亭供。巴縣人。年三  
十歲。父故母在。並沒弟兄妻室。都是羅元義

家僱工。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羅元義  
母親病故。三十日正在開奠。適聞渝城百姓  
打毀各處洋房教堂。羅元義因平日奉教。與  
地方紳民結仇已久。恐怕來家辱仇滋事。就  
叫小的們合在遊的陳海帆預備一百多人。  
姓名記憶不清。每日每人各給工費錢三百  
文。在家防守。六月初一日早飯後。渝民糾衆。  
一齊擁到羅元義門口辱罵喊鬧。並把耳門  
搗毀。羅元義家親友黃明軒們攔向喝阻不散。  
被毆砍割受傷八人。羅元義氣忿。囑令小的  
們率衆出外砍殺。口稱關出軍來有他承當。  
小的們都各允從。糾集所僱人衆。分持刀械  
出外亂砍亂毆。登時受傷身死三人。另傷何  
大順們二十二。人。渝民畏兇跑避。小的們從  
後追毆。因街窄人擁。又被擠跌踏死八人。小  
的們因一時人多手雜。記憶不清何人毆砍  
傷何人部位。傷斃的人也都不識姓名。當經  
保正劉鎮坤們稟蒙國縣官驗傷詳報。羅元

義則噴出事端。情虛畏究。率出盤費銀十三兩。令小的吳炳南改易曾煥亭姓名。與小的何包魚並陳海帆們逃外躲避。後被公差率獲解省的。今蒙說明。並沒起衅別故。刀棒都已丟棄。至王明堂並沒認識。陳海帆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據章紳羅元義即羅葆之供。已縣人。年五十四歲。父親早故。弟兄四人。分居各炊。章紳行三。娶妻生有五子。同治十年十二月間。章紳在貴州籌餉局報捐花翎同知銜。領有實收。次子羅應明。又由同知銜加級。與章紳捐請三品封典。章紳祖輩即奉天主教。向在縣城內開設書舖樂舖生理。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章紳母親病故。三十日正在開奠。適聞渝城百姓打毀各處洋房教堂。章紳因平日奉教。與地方紳民結仇已久。恐怕來家尋仇滋事。就令僱工吳炳南何包魚合在逃的陳海帆們預備一百多人。姓名記憶不清。每日每名各給工費錢三

百文。在家防守。六月初一日早飯後。渝民一齊擁到章紳門口尋衅喊鬧。並把耳門擠毀。章紳親友黃朗軒們攔向喝阻不敵。被毆砍刺受傷八人。章紳氣忿。喝令吳炳南們率衆出人砍殺。口稱關出事來有我承當。吳炳南何包魚都各乞從。糾集所僱人衆。分拿刀棍出外毆砍追逐。以致傷斃三人。擠跌踏斃八人。受傷二十二。當據保正劉鎮坤們稟蒙國縣官驗傷詳報。章紳因釀出事端。情虛畏究。率出盤費銀十三兩。支使吳炳南改易曾煥亭姓名。與何包魚陳海帆們逃外躲避。後被公差把吳炳南們率獲。連同章紳一併解省的。今蒙說明。並沒起衅別故。至王明堂向未認識。當時果否在場。陳海帆們果逃何處。都不知道是實。各等供。經成都府知府黃毓思審擬到司。本署司等提犯親訊。除各供同前不叙外。該署四川布政使游智開按察使黃雲鶴成綿道承厚審看得。已縣獲解民教

茲將案內之教首羅元義即羅葆之囑令吳炳南等糾眾。主使毆斃。傷斃多命。並互傷何大順等多人一案。錄羅元義即羅葆之。吳炳南。何包魚即何五亭。均屬謀殺。吳炳南係羅元義僱工。羅元義袒翼即奉天主教。向在該縣城內開設書舖藥舖生理。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羅元義母親病故。三十日正在開奠。適聞渝城百姓打毀各處洋房教堂。羅元義因平日奉教。與地方紳民蓄怨已久。慮恐來家尋仇滋事。即令吳炳南何包魚及在逃之陳海帆等。預備不知姓名一百餘人。每日每人各給工資錢三百文。在家防守。六月初一日早飯後。渝民糾眾一齊擁至羅元義門首。尋衅喧鬧。將其耳門搗毀。羅元義家親友黃調軒等攔阻不敵。被毆砍割受傷。羅元義氣忿。喝令吳炳南等率眾出外砍殺。聲言鬧出事來有伊承當。吳炳南何包魚等俱各允從。糾集所僱人眾。分攜刀械出外

亂毆。登時受傷斃命三人。另傷何大順等二十二人。渝民畏兇逃避。吳炳南等從後追毆。因街窄人擁。復被擠跌踏斃八人。吳炳南等因一時人多手雜。記憶不清何人毆斃傷何人部位。傷斃之人亦均不識姓名。當經約保劉鎮坤等報經該縣國璋縣明屍傷。編列字棺檢標記。先後據屍親鄒惠林及伍姜氏等認領屍棺四具安埋。羅元義因釀出事端。情匪畏兇。拿出盤費銀兩。支使吳炳南更易姓名。何包魚等分路逃逸。惟時渝屬百姓因羅元義聚眾逞兇。激於公忿。因結不散。逐日在鄉齊集圍練。打毀各處教堂及教民房屋。銅梁大足一帶。亦聞風相率打教。經前護督將民教滋事大概情形奏明在案。旋經國令將吳炳南何包魚羅元義等先後解省。發府審辦。一面詳請將羅元義捐職封典。奉委審實。遵即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詰無

起衅別故。業無逆節。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又例載。廣東等省糾眾互鬥之案。如審係預先飲費。約期械鬥。斃殺。糾眾至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及又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羅元義即羅葆之。因民教不和。打毀教堂。慮恐來家尋仇滋鬧。預令吳炳南何巴魚等值集百餘人在家防守。因見滄民糾眾前往喊鬧。輒敢喝令吳炳南等糾眾出外毆打送兇。以致傷斃踏斃多命。兩造復互傷多人。雖無械鬥案內飲費約期情事。惟該犯一聞滄民糾眾打毀教堂。即已料其必來伊家尋仇。自出已賞。預令吳炳南等值人防守。又復主使持械逞兇。糾眾至一百餘人。傷斃至十一命之多。實屬情兇勢惡。形同械

鬥。非尋常共毆謀毆各案可比。查受傷身死雖只三人。其餘各命均係擠踏致斃。惟死由於踏。踏由於追。罪坐所由。自應比例。擬羅元義即羅葆之。除支使罪犯吳炳南等脫逃。輕罪不議外。應比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律。廣東等省糾眾互鬥之案。如審係預先飲費。約期械鬥仇殺。糾眾至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例。擬以斬立梟示。吳炳南何巴魚。即何玉亭。聽糾轉值多人。執持刀棒。率眾毆打。即屬為從。亦應按例開擬。吳炳南何巴魚。應請比照隨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各擬絞監候。秦香之。田海清。在場助勢。均未下手傷人。合比依沿江濱海持槍執棍混行鬥毆。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例。各擬枷號一個月。折責四十板。發落。何大順與黃朗軒等傷均平

復。無干省釋。屍棺祿記。飭屬認領。兇器刀棒。供業免追。所有打毀教堂各案。應由委員查辦另結。陳海帆等飭緝獲日另結。是否允協。理合具文。連犯解候親審察核具。

奏等情。據此。提犯親審無異。除與石澗之案一併彙奏外。相應將全案供招及奏稿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奏稿詳見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單機庭抄文四川總督劉秉璋抄摺同。

1443 正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恭恩當函稱。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接准函稱。四川羅元義一案。聞入死罪。查羅元義本屬教民。在渝安分。因美拆堂。波及搶焚其家。自宜保護。所死十一人皆兵後踏斃。駐渝願主教同川督商定。應許將擅殺罪人之律從輕辦理。請電川督再訊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中國各省辦理重大命案。皆由各省督撫大臣定擬入奏。由刑部議復施行。此案於去臘由川督將為首糾眾傷斃多命之羅元義。及集團打教不服彈壓之石澗。按律擬結入奏。由刑部核議奏咨辦理。非本衙門所能過問。此即條約所載各辦本國之人。照例治罪之意也。再查川督咨稱。羅元義平日持教欺民。仇怨已深。現又催眾械鬥。殺傷多命。渝民益加忿恨。此次釀成巨案。實由羅元義恃符逞橫所致。現在兩犯一律持平問擬。秉公定案。庶以後民教可戰爭端。而各教堂亦得以安輯。想貴大臣洞

悉情形。深明大局。當亦不執成見也。此復。順頌日祉。

1441 正月初七日。致成都將軍岐元函。詳見前函。

1445 正月初九日。四川總督劉秉璋至稱。十二月二

十日接奉尊函。並復恭使鈔柬。均已謹悉。伏查教民羅元義。渝民石匪兩犯情罪。前經依例定擬。於本月初三日由驛馳

奏。並將供招奏稿咨呈貴衙門查核在案。羅元義情浮於法。石匪罪應從重。所以示持平者在此。所以安民教者亦在此。伏祈轉商刑部迅予議奏。咨川遵辦完結。羅元義革審後。一鞠而服。並未刑訊。蓋糾眾殺死多命。眾目共睹。無可狡賴也。至王爾堂一犯。尚須緝匪贖實再辦。石關陽一犯。聞已逃匿黔地。現經國令派差往拏。不日當可拿獲解省。自當從重審辦。再地方官所許輕辦一語。未據該縣及委員隻字稟及。中國辦案自有定律例。不特地方官不能恣為重輕。即院司亦不能率行軒輊。無稽之言固不足信。肅復虔請熟安。再顧已德以羅元義為爪牙。羅元義以顧已德為護符。狼狽相倚。魚肉平民。全川百姓皆

欲食羅元義之肉。擬以新嘉。尚屬情浮於法。顧已德乃於罪至極刑業犯。孰思援手。越分妄言。其平日倚教殃民情狀。已畢露於楮墨之間。若仍駐渝。渝禍未已。前此函乞婉商該國公使將其調開。庶期民教相安。地方無事。諒亦早在洞鑒之中也。用符密陳。再叩鈞安。

1416

正月十二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前奉尊函。當即明晰肅復。諒邀俯察。二十三日又奉台諭。並羅應祥訴呈鈔案。均已領悉。查羅應祥鈔呈。已縣告示內。即有教紳寓所與民人互鬥之語。而呈內又謂營勇喊擊。致令走避。踏斃。已屬自相矛盾。其餘各層無非捏飾。不擊自破。羅元義一教民耳。現竟兩違公使為之無理取鬧。其平日倚教殃民情狀。固已和盤托出。氣鼓之張。更可想見。羅應祥倚教為勢。助父為虐。本應孥辦。前因羅元義既已獲案。專治其父之罪。已屬從寬。無非期於迷結。免致拖延生變。乃竟恃教捏實。真出天理人情之外。查該縣國令原填屍格。毆斃三命。踏斃八命。今盡誣之踏斃。豈知踏斃由於盜賊。追斃由於主使。罪坐所由。按律而求。無可巧避耶。國令當元義致斃多命之時。畏懼報警。不敢拘拿。致有白葉樹及近遠四鄉。暨銅梁大足。率起打教之事。釀禍益烈。賠款益多。所以附



片奏請革職者。職是之由也。東華前據司詳。將羅元義石匪並擬斬。平心而論。羅犯尚情浮於法。石犯則從重同擬。勉示持平。顧慮不為不周矣。若再將羅犯輕減。將來教勢益橫。民氣益忿。川省民教後衅殆難逆料。况羅元義雖屬教民。仍是中國百姓。應遵中國法律。條約昭然。允宜共守。此次命案。理應中國自主。由院司審擬。刑部核定。若過於囿。以中國之命案為外洋所牽制。是故日後民教之攻擊。愈固深。雖天下之人民而胥入教。患尤大也。東華李無成見。矧此案出於前護督任。更無所用其成見。現將兩造違例擬罪。所以示持平。實所以安民教。伏乞鑒納。照辦。川省幸甚。天下幸甚。肅再縷陳。虔請勳安。

1447

二月初七日。重慶府知府恒齡函稱。駐渝英人洋房教堂被毀一案。前將擬結情形奉佈。謀已早遊暨及。當將法美兩案。亦與先後分別面議。詎法國主教顧已德。要挾重索。狡情異常。原擬以獲建殿宇一事。力為抵制。因慮其護短情急。或致別生枝節。是以權同擬結。以免翻覆。計法國賠款二十二萬兩。美國二萬三千兩。連前英國一萬八千五百兩。共計賠款二十六萬餘兩。所有各國洋房教堂教民被毀等案。一律銷結。各立議單存據。美國嘉勝力現未在前。已由英官班德瑞代結畫諾矣。至民教命案。現已議明於教案內提出。統歸地方官照例擬辦。以教民係中國百姓。應由中國官管轄。與外國人犯罪辦法不同。洋人不得干預也。惟此後修葺洋房教堂等項。在地方官團應照約保護。而各該洋人亦須守條約。聽戒勸。方各相安。如英美兩國據要修葺洋房。已於案結時議明。運還地基。另行

置買。惟法主教顧巴德於教堂內撞建永愛殿。亦屬肇衅之一端。乃彼竟不肯認錯。亦不叙入議單。殊屬強狡。自可俟將來修葺教堂。再力阻其建殿耳。現在駐渝各洋人均各安靜。各處教民亦均照常安業。懇慰塵懷。並懇轉回堂憲是荷。謹此泐佈。恭敬鈞安。

1448

二月二十四日。法國公使泰思書函稱。於正月二十三日。本大臣同貴王大臣面商事件時。即請勿庸將四川教案羅元義之首彙示。當蒙允准。刻即電致川督禁止此等辦法。正月二十六日。接准漢口領事官電稱。羅元義之首仍屬彙示。本大臣即派于漢文正使至貴衙門詢問致川督之電已否傳達。據貴總辦云。此電已傳。然恐在重慶致漢口領事官電信之後。至今復接駐渝傳教士二月初一日函稱。羅姓之首現仍在重慶城門外懸挂。在地方官之意。俟其首肉凋骨露。方准收下等語。本大臣查四川各大吏不遵照貴王大臣之飭命辦理。本大臣未免有可惜之處。如此辦理。則非民教相安之法。而貴王大臣早悉此辦法不必如此。如果未照貴王大臣之諭辦理。應請即速禁止懸挂可也。

1449

二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本月二十五日接准函稱。前請將羅元義之首免其懸竿梟示。當蒙允准。電致川督照辦。今接駐渝傳教士函稱。羅姓之首仍在重慶城外懸挂。請即速行禁止等因前來。本爵大臣查教民羅元義之事。前於正月二十三日。貴大臣來粵面請。電致川督免其梟示。當即電知川省。旋於正月二十四日接復電云。已行文巴縣將該犯首級掩埋等語。是該省業已照辦矣。查巴縣距成都省城將近十里。又無電線。川督行文不能甚速。所云或係巴縣未奉省劉以前之事。不日當另有確音也。此復。即頌日祉。

1450

三月初六日。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本大臣於西曆三月十八日致貴王大臣西二月二十三日函稱。羅姓之首現仍在重慶城門外懸挂。而地方官之意。俟其首肉凋骨露。方准收下。查四川八大吏不能遵照貴王大臣之飭命辦理等因在案。據復函內稱。巴縣距成都將近千里。又無電線。川督行文不能甚速。傳教士來函所云。或係巴縣未奉省札以前之事等語。現接准駐渝白教士函稱。西三月初一日。羅姓之首仍懸挂該處等因。本大臣查緣成都省距巴縣七八日路程。若果川督遵照貴衙門西二月十六日之命。切實札飭地方官。則羅姓之首於西二月二十四日早已收下掩埋矣。而況貴王大臣前函所稱。巴縣距成都又無電線之語。恐非有意。或一時誤云耳。查該處電線業已於數月前造成。在本大臣已接准該兩處電報矣。所以本大臣甚不解川督何不遵照貴王大臣之飭命辦理。

1452 1451

至於此事。已告知本國本大臣與貴王大臣商擬。可免將羅姓之首懸示。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飭令川督速為辦理完善。則我國以本大臣之語為不虛。有所信任也。

三月初九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電報簿。  
三月初十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電報簿。

1453

三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三月初六日接准來函云。現接駐渝白教士函稱。西三月初一日。羅姓之首仍懸挂該處等因。此事已告知本國。應請再行飭令川督速為辦理完善。則我國以本大臣之語為不虛。有所信任等語。查此事前接川督復電。業經函致在案。川督接本署電後。定即行知該管地方官遵電辦理。地方官既奉行知。斷無不將羅姓之首登時掩埋之理。

1454

三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本署於三月初十日接准四川總督來電。據已縣知縣稟報。羅元義之首。已於二月十五日掩埋。專此奉聞。

1455 四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劉秉璋鈔摺稱。為重

慶教案內續獲要犯石開陽。提同王明堂。暨證明確。謹將審擬緣由。恭摺具陳。仰乞

聖鑒事。竊查上年重慶民童打教滋事之犯。前獲石開陽之子石匪一名。業經併入羅元義催殺渝民多命案內。奏奉

諭旨一併斬梟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復經巴

革巴縣知縣國璋派撥勇役。懸賞購線。在貴州餘慶縣地方將石開陽等獲。解省發府。提

同王明堂審明定擬。解由按察使游智開勘轉到。隨即提犯親鞫。緣石開陽即石英莖

王明堂分隸泰江縣巴縣。王明堂平素行醫度日。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教民羅元義

因渝民打毀教堂。來家滋事。預備吳炳南等糾眾持械。將渝民毆斃。致斃三人。追逐踏斃

八人。六月半間。渝民因羅元義殺傷多命。益激公忿。糾集五十餘團。約三千餘人。二十四

日至白葉樹教堂滋事。石開陽與子石匪一

同前往。維時王明堂赴渝醫病。經素識之陽子青等誘令王明堂同行。王明堂徒手往觀。

不期主教聞知。先期請有營勇在彼彈壓。因此。王明堂隨同楊子青等聲喊助勢。石開

陽用擡扒將楊子青等聲喊助勢。石開陽用擡扒將楊子青等聲喊助勢。石開陽

子青等聲喊助勢。石開陽用擡扒將楊子青等聲喊助勢。石開陽

等隨同團眾復將教堂用火燒燬。分路逃逸。經前發督。奏奉

諭旨飭拿。經該縣拏獲王明堂石匪。解省發府訊供定擬。將石匪併入羅元義催殺多命案內。奏

奉諭旨處斬梟示。聲明王明堂未經供認。旁無實證。應俟拏獲朱姓石開陽等。各在案。石開

陽因差拏嚴繫。逃至貴州省餘慶縣地方藏匿。經國令派撥勇役。懸賞購線。西至將該犯

石開陽拏獲。解省發府質審定擬。解司勘轉前來。提犯親鞫。據供前情不諱。業無遁飾。

查例載。凶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斬立決。例擬斬立決。王明堂當渝民糾團打教之時。並未糾。迨楊子青等聲喊放火。亦已畏累先逃。惟其被誘同行。在場聲喊助勢。亦屬不合。王明堂合依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到犯折責充徒。連犯楊子青等。覆日另結。是否有當。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再該縣國璋前因羅元義催殺渝民多命。當時辦理遲延。經奉

諭旨革職。欽遵在案。查該縣國璋於革職羅元義石匪王明堂解省後。復選勇役。懸賞購線。偵至黔省餘慶縣地方。將要犯石開陽等獲解省審辦。是罪遷延於前。尚知奮勉於後。該縣平日官聲尚好。所有花翎同知銜已革巴縣知縣國璋。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隨案開復。並免繳捐復銀兩。出自

逾格鴻慈。理合將此案獲犯審擬緣由。謹會同成都

將軍臣宗室岐元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刑部速議具奏。欽此。

四月二十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據按察使游智開詳。奉本督部堂札。據巴縣國璋具稟。押解續獲民教滋事案內。要犯石開陽。即石鎮。到省。飭即嚴訊確供。按律擬辦等因。隨查國令原票內稱。奉本督署川東道夏時奉護理總督游札。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十日具

奏重慶教案。遺棄民教被傷人數。及現辦情形。摺片。九月初四日由驛遞回。八月二十三日

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均悉。著劉飭查教民被毀房屋數目。並嚴拿首犯王明堂等。按律懲治。務將此案秉公辦結。毋稍徇袒。除依議欽此等因。欽遵轉行下縣。卑職當將王明堂及石開陽之子石滙二犯。拿獲解省審辦在案。茲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復經卑職派撥勇役。懸賞購線。馳至貴州餘慶縣屬地方。將逸犯石開陽拿獲。誠恐中途疎虞。親身押解進省。聽候發府究辦等

請。卷查石滙一犯。前經該府提訊。據供渝民因羅元義雇眾械鬥。殺傷多命。並激公忿。集團打教。該犯與父石開陽同往。前將奉調彈壓之營勇楊竹長殺斃。復將教堂放火燒燬。當將該犯石滙比依充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已經燒燬搶奪財物殺傷人之例。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以斬決。業示併入羅元義雇眾殺斃渝民多命案內。奏奉

諭旨。處斬。業示。聲明王明堂一犯。未據認供。旁無質證。應俟查拏朱姓石開陽等實。各犯在案。茲據具稟前情。遵即提同王明堂到案研訊。據王明堂供。綦江縣人。年五十一歲。又故母在。並沒弟兄妻室。早素行醫度日。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小的到巴縣地方與人治病。二十四日。聽得渝民因羅元義雇眾械鬥。殺傷多命。狹忿糾眾。要到白象樹教堂滋事。適有素識國民楊子青。們誘令小的同行。

小的空手隨往觀看。不料教堂主教聞之。先期請有警勇在彼彈壓。因此上門。小的隨同楊子青們聲喊助勢。望見一人手執紅旗。被石灘殺傷倒地。楊子青們又在喊叫放火。小的畏累。來開跑逃。後被拿獲解省的。今蒙實審。並沒有謀打教友放火殺人的事。楊子青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據石開陽即無楚。已縣人。年四十七歲。父親已歿。祖母及母都在。弟兄四人。小的行大。分居各處。妻妾生有三子。石灘是長子。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一日。羅元義因渝民打毀教堂。恐怕來家尋仇滋事。預叫吳炳南們糾眾持械。把渝民殺砍傷。致斃三人。追逐踏斃八人。六月半間。渝民羅元義。應裝械鬥。殺傷多命。並激忿。糾集五十餘團。約有三千多人。二十四日到白菓樹教堂滋事。小的與長子一同前往。不料主教聞知。先期請有警勇在彼彈壓。因此上門。這王明堂通緝匪民楊子青誘令同往聲

喊助勢。小的用旗把警勇楊什長紅旗拖落。長子奪過楊什長手內尖刀。把他戳傷倒地。當就身死。楊子青們喊叫放火。小的們隨同團眾又把教堂用火燒燬。分路跑逃。後聞差拿獲警小的。逃到貴州省餘慶縣屬地方躲避。被本縣差勇送至拿獲解省的。並沒有起畔別此。楊子青們逃往何處。不知道。王明堂僅止被誘同行聲喊助勢。並沒有謀打教友放火殺人的事。是實。各等供。經成都府知府黃毓恩審擬。將該犯石開陽依例擬斬立決。王明堂擬杖一百。徒三年。招解到司。奉司提訊。犯供與府審相同。不敘外。該四川按察使游智開審看得。已照續獲打毀白菓樹教堂。並殺傷警勇楊什長身死案內。這犯石開陽即與案一案。緣石開陽即石萬奎。王明堂分隸蒸江該縣。王明堂早素行醫。日。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一日。羅元義因渝民打毀教堂。來家尋仇滋事。預令吳炳南等糾眾持



械。將渝民毆斃。斃斃三人。追逐踏斃八人。六月半間。渝民因羅元義雇眾械鬥。殺傷多命。益激公忿。糾集五十餘團。約有三千餘人。二十四日至白菓樹教堂滋事。石開陽與子石滙一同前往。維時王明堂同赴渝督病。經業識團民楊子青等誘令王明堂同行。王明堂徒手隨往觀看。不期主教聞知。先期請有營勇在彼彈壓。因此互鬥。王明堂隨同楊子青等聲喊助勢。石開陽用擡扒將楊子青紅旗格落。石滙奔過楊子青手內尖刀。將其毆傷倒地。當即殞命。楊子青等聲喊放火。王明堂畏罪先逃。石開陽等隨同團眾復將教堂用火燒燬。分路逃逸。經護理總督游壽奉諭旨飭縣拿獲王明堂石滙。解省發府訊定擬。將該犯石滙併入羅元義雇眾殺渝民多命案內。奏奉

諭旨處斬。示。聲明王明堂一犯未據供認。業無實據。應俟查拿朱姓石開陽等實審另辦。各在

案。石開陽因差拿嚴緊。逃至貴州省餘慶縣屬地方躲避。經該縣團令派撥勇役。懸賞緝。緣至將該犯石開陽拿獲。解省發府審擬。招解到司。本司提同王明堂到案親鞫。據該首情不諱。話無起畔到世。業無通飾。查刑載。光緒概條。糾眾高謀。計圖得財。放火。燒官民房屋。已照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又名例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石開陽即石滙。因渝民以羅元義雇眾殺傷多命。該犯與子石滙同往。將白菓樹教堂滋事。該犯與子石滙同往。將奉調彈壓之營勇楊子青旗格落。致被伊子石滙奪刀殺斃。後聽從放火燒燬教堂。實屬不法。石滙一犯。前已比例擬辦。該犯石開陽係石滙之父。雖係一家共犯。惟事屬侵襲。應以凡人首從論。查該犯石開陽隨同團民打劫。並非為首。約。營勇楊子青係被石滙殺

傷身死。該犯並未殺人傷人。自應比刑問獄。  
石開陽即石英。合比依光慈棍徒糾眾高  
謀。計圖得財放火。攻燒官民房屋。已經燒燬  
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  
決。擬斬決。王明堂現經石開陽質審明確。當渝  
民糾團打放之時。該犯並未踴躍。迨團民楊  
子青等聲喊放火。該犯又復畏罪先逃。雖其  
被誘同行。在場聲喊助勢。亦屬不合。王明堂  
合依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  
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充徒。逸犯楊子青等獲  
日另結。是否充協。理合具文連犯解候俯賜  
親審具

奏。再該縣國璋因羅元義雇殺渝民多命。當時辦  
理遲延。業經奏請革職在案。查該縣於守獲  
羅元義石滙王明堂等各犯解省後。復選勇  
往。總督購練。偵至黔省將要犯石開陽故法  
女。獲解省審辦。雖屬遲延於前。尚知奮勉於  
後。該縣平日官聲尚好。合無仰懇准予隨案

奏請從復之處。伏乞銜察等情。據此。當經本部  
堂親提該犯石開陽即石英。王明堂供認  
無異。除奏摺具

奏並分咨刑部吏部查核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八月二十二日。法國署公使蘇阿爾照會稱。近接四川迤西打箭爐巴塘等處主教畢梁稱。巴塘等處教堂。近來被遭盜害。極為可慮。於本年閏四月及五月間。疊次被匪類前來攻打。幸地方官前來彈壓。未成巨禍。迨後五月三十日。突遭巴塘以外人民受西藏喇嘛之賂。直衝該處教堂。焚燬一空。地方官仍由教士先行報明。而此火雖亦到場。並未出力。袖手旁觀而已。禁掠教堂後。則亦未拏獲匪徒治罪等情。又接到彼處續信。據稱。巴塘教堂及附近之田莊房屋燒燬已後。該處所有奉教之人。竟被驅逐出境。其田地莊稼牲口衣服等件。均被分搶無餘。前光緒七年間被害之傳教士梅玉林及教民七人棺木。被匪等剝挖屍身棄沈於河。至匪眾均散往教民居住他處。意欲復萌故轍。且此事如此重大之伴。何其易於生出。緣前同治十三年焚燬教堂時。參革職員周某又聞復。似在巴塘之

任故耳等語。此事除業經畢主教將詳細情形。通知洋務局員。代為轉知四川將軍總督。請妥行設法保護。治該匪徒之罪。及令賠補教堂所失外。本署大臣理應知照貴王大臣查悉。並希切實行知川省大吏詳查明確。即令巴塘教士仍回原處。收回產業。妥為安置保護。並領所失各項理應賠補之價。至焚燒教堂之匪黨。例應按律治罪。再在畢主教因知其端倪。此案乃拉薩藏之喇嘛領袖等唆使。已塘外之百姓焚燬教堂而起。如果查係實有此根由。仍祈貴衙門知照駐藏大臣。諒屬西藏執政。嗣後不許各喇嘛派人。在中國之四川省地界內。攻打天主教士。焚掠教堂。且該教士居在該省。須有貴國官員蓋印之護照。亦照約准行。為此照會。

1458

八月二十五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准法國蘇署使照稱。四川迤西巴塘等處教堂。近被塗害。請安行設法保護等因前來。查該署使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難以懸揣。相應抄錄。照會咨行貴督查明妥辦。並聲復本衙門。以憑轉復可也。

1459

八月二十九日。給法國署公使蘇阿爾照會稱。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准貴署大臣照稱。四川迤西巴塘等處教堂。近被塗害。請安行設法保護等因前來。本衙門已將所稱各節咨行四川總督查明辦理。除俟咨復到日。再行核辦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460

十二月十九日。駐藏大臣 文稱。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准成都將軍川督部堂會銜咨開。九月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准法國蘇署使照稱。四川迤西巴塘等處教堂。近被塗害。請安行設法保護等因前來。查該署使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難以懸揣。相應抄錄。照會咨行查明妥辦。並聲復本衙門。以憑轉復可也。計粘抄照會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前據打箭鑪暨巴塘文武先後具稟。當經檄委丁牧盛榮前任巴塘糧務周上達會查稟復核辦。並分別咨行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明貴大臣查照施行等因前來。附錄法使照會一紙內稱。再舉主教因知其端倪。此案乃拉薩藏之喇嘛領袖等唆使巴塘外之百姓焚燬教堂而起。如果查係實有此根由。仍祈貴衙門知照駐藏大臣諄囑西藏執政。嗣後不許各喇嘛派人在中國之四川省地界內攻打天主教士。焚燬教堂等

語。本大臣查巴塘地方雖屬四川轄境。而康巴一帶。各土司胡圖克圖。所屬僧俗番民。莫不心崇黃教。其風俗文字。亦與唐古特大致相同。伊等既奉黃教。本與天主耶穌等教。其味不侔。近因英人屢謀通商等事。益成冰炭。藏番以英人每藉中國之威。為抑勒挾之計。深銜入骨。番愚但知洋人一種。初莫晰其孰英孰法之為何也。然則本年巴塘教案。必謂藏番實未預聞。即本大臣亦復不能深信。然而畢主教所知端緒。不過據特傳聞。試思傳聞何足為據。若以傳聞而論。本年七八月間。藏中喧傳。巴塘教堂被毀放。由於教士性好搜求地寶。隨時隨處任意剽挖。土人恐傷地脉風水。屢經婉勸。教士不聽。以致激而生變。然則曲在法人矣。顧傳聞之詞。果能執以為據乎。現在藏番與英人齟齬。此案或可疑為藏番唆弄始然。但同治年間。巴塘即有教案。彼時藏英無隙。亦得謂之藏番指使。

乎。且自同治初元以來。各省教案不一而足。皆得謂為藏番指使乎。以此責備藏番。藏番諒却固有詞也。抑本年巴塘教案。請秀於閏四月初間。事成於五月杪。六月初。其時畢主教居住打箭鑿廳。距巴塘十六站。緊急專脚。旬日可到。鎭廳距省九百餘里。緊急專脚。六日可到。成都業已設有電局。既有緊要情事。畢主教自必以電達其公使。以此計算。法使在京早應得信。何以延至八月二十一日始行具文照會。難保非內地奸民藉端圖事。事後布散流言。以至畢主教聞知。始有此論。總之外洋傳教。雖已列在條約。而甘服與否。自應聽從民便。乃所以順輿情而敦和好。否則是為拂人之性。彼自不知先幾遠害。似難盡責華民之頑劣刁強也。此案本處現在不便詳行商上。除存查外。合行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可也。

光緒十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461 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四川巴塘等處教堂被西藏喇嘛聚集匪類前來中國川省境內搶劫焚燬種種擾害經前署大臣蘇於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照會貴王大臣查悉一切被准照覆內開已將所稱各節咨行四川總督查明辦理等因前來茲准該處主教畢於本年正月十九日所發函稱此事由川督特委之員久已查明情形就地閱看可知教士教民受害頗重實屬困苦已極而至今尚未辦結尤犯未罰仍久懸案教士教民等未能安行安處誠恐再生意外等語本大臣查巴塘等處教案關係重大若不要速辦結該喇嘛等或將仍蹈前轍再赴四川境內肆行騷擾相應照會貴王大臣轉催川督迅速秉公完案以儆效尤而安良善為盼

1462

四月初一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准法使照稱據畢主教

函稱四川巴塘等處教堂被西藏喇嘛聚集搶劫焚燬經川督委員查明教士教民受害情形至今案尚未結請轉催迅速完案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衙門於去年八月間咨行貴督在案是否業已查明至今尚未見覆上年十二月間據駐藏大臣來文內稱准貴督轉咨前由不便譯行商上等語是此事藏中竟無辦法而巴塘等處既隸川省勢難置之不理現該使以案尚久懸教士教民等未能安處照催辦結相應抄錄該使照督咨明貴督即行飭催該地方官持平妥辦迅速結案毋任久延致滋口舌並即聲復本衙門以憑轉復可也

四月初二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准照稱。據畢主教函稱。四川巴塘等處教堂。被西藏喇嘛聚匪搶劫焚燬。經川督委員查明教士教民受害情形。業仍久懸未結。請轉催川督迅速秉公完案等因前來。查此案業經本衙門於去年八月間。咨行川督飭查委辦。是否果已查明。尚未據聲復。茲准前因。除再咨行川督。轉飭該地方官迅速辦理結案。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五月二十四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現准四川省咨西主教洪函稱。光緒十四年間。突有不法多人將樂至縣教堂焚毀搶掠。當時經主教再三請該地方官將此案秉公訊斷。原有之地基房屋照數清還。妥為安置。該地方官初則似欲公平訊結。亦知主教所請均屬實情。奈案懸至今。將及四載之久。仍未判斷。特請轉致總理衙門飭囑迅速了結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此案既據川西主教聲稱前因。理應特請貴王大臣咨行四川省大吏。轉飭該地方官迅速稟案完結。將所有樂至縣焚燬教堂妥為補還。以便該教士等在該處照常安居。重修教堂。不致再生有妨碍情事。是為至要。為此照會。

1465

六月初三日。行四川總督

文稱。光緒十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准法國李使照稱。現准四川省遂西主教洪函稱。光緒十年間。有多人將樂至縣教堂焚燬搶掠。當經主教請地方官秉公訊斷。至今將及四載之久。仍未剖斷。請咨行四川省大吏飭地方官提案究結。焚燬教堂妥為補運等因前來。查此案未據四川省咨報。本衙門無憑查核。相應抄錄原照會咨行貴督。轉飭該地方官迅即提案究結。免致別生事端。並將全案情形詳細聲覆本衙門。以憑照覆法使可也。

1466

六月初三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准照稱。光緒十年間。有多人將四川樂至縣教堂焚燬搶掠。當經洪主教請地方官訊斷。至今將及四載之久。仍未剖斷。請咨行四川省大吏飭地方官提案究結等因前來。除咨行川督飭屬詳查迅結。俟聲覆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七月十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准法國李使照稱。現准四川省巡西主教洪函稱。光緒十年間。有多人將樂至縣教堂焚燬搶掠。當經主教請地方官秉公訊斷。至今將及四載之久。仍未判斷。請咨行四川省大吏飭地方官提案究結。焚燬教堂。妥為補葺等因前來。查此案未據四川省咨報。本衙門無憑查核。相應抄錄原照會咨行轉飭該地方官迅即提案究結。免致別生事端。並將全案情形詳細聲覆本衙門。以憑照覆可也等因。承准此。查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據樂至縣知縣鄭廷卿稟報。教民袁茂山罵眾。被毆身死。經眾將袁茂山所開松茂店。並後進新修教堂一併打毀。各情形一案。當經委員會同勘驗詳覆內稱。被毀之處係該教佃租店房。實非教堂。鄭令初稟實係誤報。其時因天氣亢旱。百姓在大馬

宮求雨。教民袁茂山路過。請罰大衆祈雨。激成衆怒。即將袁茂山毆打致死。并折毀松茂店房等情。後經批飭嚴拏正兇。除正兇未獲。照例開奉外。至打毀房屋一層。迭經前督部堂丁會同成都將軍。嚴飭該縣將打毀房屋查明價值。妥議賠還。迭經該縣議賠。該教民等總不遵斷。拖延至今。去年十月間。據署縣路隨稟稱。查得此案契據在洪鑒教子收。未經呈驗。查訊賣主袁常茂則稱。此業係伊祖上年佃族清明會地。於佃業內修造房屋。伊母袁黃氏於光緒八九年間。馮中黃粵寬等將房出賃與袁茂山周德隆接買。開設松茂店生理。房基因係會地。未經出賣。袁茂山等納地基錢五百文。有帳可查。當時出賣房屋並未稟明縣官等語。並據袁常茂當堂出具算單切結。呈請備案。因思此案如經教堂買作公產。當有稅糧及報冊可稽。按查歷年版冊。並無教堂納賦業據。伏查此案聲稱始末。

並被毀房屋實係客站。並非教堂。袁茂山早  
經照革。亦非教民。暨前署縣鍾令王令先後  
竭履籌賠。教中多方挾阻各情形。節經總辦  
詳陳。該令到任後。藉訪明查。均與各該令稟  
情無異。檢閱教民周德隆等原呈失單內開。  
失去洋布帳子三十牀。鋪蓋六十床。此皆客  
店中安頓行旅項物。教堂清淨之地。即有一  
二同教之人往來住宿。何須牀帳至數十副  
之多。其為客店。而非教堂。尤屬顯而易見。現  
在傳訊賣主袁常茂。據供當時並未稟官請  
示批准賣給有案。按照同治八年盛京咨案  
章程。即使有契可憑。既未經官批准。亦不得  
以教堂論。袁常茂結稱。當時只賣房屋。不賣  
地基。袁茂山在日。每年尚付袁姓族會地基  
錢文。是不特並非教堂。抑且有房無地。似未  
便任聽壟索久踞。將來賠償結案之後。原地  
應還交袁常茂族會領回。賣契繳官銷燬。方  
合持平辦理之義。應請撤局委員先將此層

向洪整收詳為辨論。再行定案。免致日後有  
所藉口。留此不致禍根。至賠卹之款。前署縣  
王令議添至二千三百千文。官為捐給八百  
串。餘歸地方籌措。因教民從中把持。以致案  
懸莫結。該令身任地方。只求速了。該教如肯  
將契繳出。速領結案。該令雖一介寒素。大局  
所關。自當盡職。王令前議成數。分別捐籌。不  
敢吝嗇。延緩。應照原議。以錢三百千給袁王  
氏作為領屍卹款。以錢八百千賠償各失物。  
以錢一千二百串作為贖取房屋之需。核計  
袁茂山原買契價止錢七百二十千文。已屬  
有盈無絀。似可就此領結。至案之能了與否。  
全在鑒收一心之轉移。若等賠者隱忍以圖。  
貪得者誅求無厭。羅織多士。頻請憲臬。則虛  
實倒置。恐日後民教仍不能相安無事等情。  
當經本督部堂會同成都將軍札松茂店之  
地基係袁姓清明會地。是為袁姓族眾公產。  
無疑。現在自應由袁姓族眾領回。以清羈縻。

從前袁茂山周德隆接買之時。並未稟縣立案。考之糧稅各冊。亦無教堂納賦業據。其為客站。並非教堂。尤屬確鑿。况袁茂山在日。每年尚付族家舍地錢五百文。其為有房無地。信而有徵。至此案原議。以三百十給袁王氏。作為領屍卹款。以八百十作為賠償失物。以一十二百十作為房屋之需。核與原價七百二十十文。實屬有盈無絀。仰洋務局即知會主教。速將原契繳案。照議分別領結。不得再事貪求。自取拖延。執行亦在案。伏查同治四年南洋大臣李鴻章。洋人買地為建堂之用。其契內須載明賣係本處教堂公產字樣。若洋人在內地買置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又八年四月貴衙門咨覆盛京將軍。以法國傳教士在各省買地建造一業。契內寫明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以明仍係中國地土。賣業之人須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

其賣給。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各等因。此案賣業之時。既未報明地方官。原契內亦未載明賣為天主堂公產字樣。原係教民袁茂山等所買。若在其謬託教堂。是以奉教人之名買作教堂。核與原咨章程不符。且原係有無地。地係租業。現在該縣所議賠款。實屬有盈無絀。該主教及教民等希冀多賠。且欲建作教堂。案何能結。所有此案進經訊斷未結緣由。相應錄案咨覆。為此咨貴衙門。請煩俯賜查核。轉為照覆銷結施行。

七月二十四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前准貴大臣照稱。准四川省主教洪函稱。光緒十年間。有多人將樂至縣教堂焚燬搶掠。當經主教請地方官秉公說斷。至今將及四載之久。仍未剖斷。請咨行四川省大吏。飭地方官提案完結。焚燬教堂。妥為補運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川督轉飭提案完結。並將全案情形聲復本衙門去後。現准川督咨復。卷查教民袁茂山。為眾被毆身死。經眾將袁茂山所開松茂店打毀各情形一案。被毀之處。係佃租店房。實非教堂。迭經該縣令等詳稱。此業契據在洪教主手收。未經呈驗。查訊貴主袁常茂供稱。此業係祖上佃得族中公地。於佃業內修造房屋。伊母袁黃氏於光緒八九年間。恐中將房賣與袁茂山。周德隆開設松茂店生理。地基因係公產。未經出賣。袁茂山等每年納地基錢五百文。當時出賣房屋。並未稟明縣官。原係賣作客店。並非賣作教堂公

產。有糧冊可查等語。是此屋非但不是教堂。抑且有房無地。將來結案後。應繳銷身契。將原地退還袁姓族中領回。請飭委員先向洪主教說明。方可定案。至賠卹之款。原議以錢三百千給袁王氏作為卹款。以錢八百千賠償各失物。以錢一千二百千作為贖取房屋。核計原契價止七百二十千。已屬有盈無蝕。似可就此完結。若逼勒過甚。恐日後民教更難相安等因。本督部堂查此屋出賣時。並未報明有素。既係客店。並非教堂。所議賠款已無可再多。地係袁姓公產。未經出賣。自應繳契退還。而教中之人希冀多賠。又欲建作教堂。必致釀成事端。素難難結。實由於此。據情咨覆前來。本衙門查民教不和。最易生事。據川督咨覆各情。地方官議以賠卹了事。頗費調停。乃教中人以未能滿意。不願早了。亦屬無法。惟希貴大臣轉囑洪主教。勸諭教民勿執成見。及早達斷完結。解釋學怨。俾各相安。

無事。責地方之責也。為此照復。

1469

十一月初一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據布政使松著建昌道黃錫壽會詳。業據巴塘糧務候補知州韓清桂詳稱。業查光緒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前管巴塘糧務周倬上運任內。具稟夷洋構衅。燒燬教堂。驅逐洋人一業。周倬未及查辦。旋即卸事。卑職到任接辦。蒙飭打箭鑪廳先後兩任周倬漆石丞先照並委員丁牧感榮來巴。會同查勘辦理。曾經業明棟派外委劉存義等二員。率領兵勇十六名前赴雲南中甸廳等處。探獲洋人蒲德元等在案。所有委員兵勇需用口糧及往返腳價。應於台費項下開支。歸入月冊造報。惟係例外。並無額數支款。自應預詳咨明立案等情前來。本司道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請察核批示。祇遵。咨明兵部總理衙門查照立案。以便將支用細數隨後專案造銷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立案施行。

光緒十五年  
十二月初三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四

川樂至縣教堂一案。本大臣已將貴衙門於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照覆情節。均  
經知四川巡撫主教洪。現准主教復函內  
問諒川督究訊此案。因膠蔽而受欺哄等情。  
並稟稿地契要件數紙。鈔送前來。據貴王太  
臣所交。川督咨覆。初次樂至縣教堂所在  
之處。其地基本係教堂公產。再者該地基係  
袁宅公產。三者焚燬房屋。未係教堂。反云客  
店。四次至賠卹之款。原議行兌之事。云。本  
大臣將此案契據等件鈔錄一紙。附送貴王  
大臣讀閱後。顯見初次教堂實係價買該地。  
閱鈔單內首段即知。再次因袁常茂之租前  
已買有該地。可知並非袁宅公產。則袁常茂  
理可自主出售。任向主教議賣此地。閱鈔單  
內二段甚悉。至三次將此房已屬教堂。則並  
非客店可知。緣因承修監修及雇工修助人  
等五十餘名。並會同禮拜各各奉教人等。均

可為証明。言此即房屋實係教堂。並非客店。  
四次向主教議提賠卹款之事。本大臣查此  
地方官或未嚴切訊明。應希貴王大臣將此  
案已逾三載之久。仍未了結。再行查明詳細。  
轉飭川省大吏及地方官迅速辦理。秉公完  
結為荷。

### 照錄抄單

鈔錄賣主袁黃氏男袁常茂賣房基  
親筆紅契一紙。

立契出賣房屋基址什物等項人袁  
黃氏男袁常茂。係王恩等。情因負債  
深重。無從出備。是以閩家商議。甘將  
得買正南街蔣姓地基。及胞兄袁澤  
深修造房店倉廩。猪棧天樓地樓全  
業。毫無餘。界至抵街心。後抵牆外  
脚。左抵李天合。右抵帝王宮。兩邊概  
係各排各插。請憑中証指實看明。先  
儘族內無人承買。再三向到聖修堂

名下出錢承買。承為公所。當憑中証  
議定實價值買銅錢法百貳拾肆整。  
外出戶脫業喜錢貳拾肆。其錢九九  
之數。當日錢契兩交。並無下欠分文。  
自買之後。任隨聖修堂投稅管業。賣  
契內寸及寸石寸木寸土凡人工所  
造之物。浮沉暗現概買。契內絲毫無  
留。此係二家心甘意悅。中間不虛。故  
立買契一紙。付與聖修堂永遠為據。

楊東生。

蔣玉其。

舒均澤。

羅成文。

張選之。

陳仁和。

周富裕。

唐仕興。

憑中証人

全在。

光緒八年八月初二日。前名袁黃氏

男常茂。孫丕忠親筆立契是實。

鈔錄咸豐二年袁常茂之祖袁綱結  
買袁綱倫綱紀之地基。過崗老契一  
紙。

立契掃丈社賣鋪面地基房屋倉廩  
樓棧等項。股分人袁綱倫。情因弟兄  
三人受得先父與深叔均分祖置南  
街店房一間半。並後夥買蔣姓地基  
應佔一半。弟兄累年公同佔佃收租。  
東便採配分晰。奈身綱倫近來日食  
維艱。債賬當償深重。實難力守。弟兄  
商議。請憑親鄰為中。覓主。甘將分受  
店房地基出售。無人承買。是以親鄰  
轉勸三弟綱結夫妻名下出錢承買  
為業。比日憑中指實看明。鋪面一間  
半。中堂正屋各半間。一進兩房九間。  
俱係窗格瓦桶全套。天地樓四堂。猪  
棧二間。板倉一間。天地樓齊全。匾厦

一間。東池一間。樹木地基牆垣一半。後與左底帝王宮界。前底街心界。右邊深淑界。其中並無牽亂。亦無家具除留。至於過廳接簷。概係三弟承修。憑中議明。以上房屋地基除弟綱緒應佔一股外。身綱倫紀只同佔二股。照依時值議定二股買價銅錢一百六十千文。外議脫業出戶畫押書字。茶菓喜錢十九千文整。其錢弟兄憑中親手一同領足。並無下欠分文。亦與貸債準折。自賣之後。任從三弟投稅管業。不但身綱倫紀應佔分之房屋地基一賣百休。寸木個石片瓦勺土毫無除留。即弟兄等之家事亦澈底理明。而債賬自行理落。分立門戶。永不得以兄欺弟。藉業生枝。翻言家事。此係弟兄心甘意悅。並無套哄押逼等情。欲後有憑。特憑中証書立賣契一

紙付與買主永遠管業收執為據。

江天保。

舒鈞澤。

中証

黃廣偉。

龍登貴。

郭衍清。

親隣

陳時義。

楊世旺。

熊祥泰。

咸豐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立賣契人

袁綱倫紀親筆契。

鈔錄咸豐五年袁常茂之母袁黃氏

承買伊叔母袁董氏之基址過崗老

契一紙。

立契掃賣鋪面房屋倉廩樓棧並地

基樹株等項。婦袁董氏。情因故夫

應受祖置南街店房一股。鋪面一間

半。及後夥買蔣姓地基。添修塔補。夫



在概行出當迄今。又奈氏日食維艱。力難守成。經憑親鄰商議。當請江天保舒鈞澤為中。甘將故夫所遺之業概行出售。代為覓主。無人承買。是以親鄰轉勸姪媳袁黃氏名下出錢承買成錫。比日憑中証指實看明。左手鋪面一間。中堂正屋神龕一半。一進廂房。並天地樓倉廩豬棧窗格門扇木料瓦石等件。地基樹株盤行掃賣。毫無除留。其界限前抵街心。後抵帝王宮。左抵羅姓。又右與姪合界。並無紊亂。亦無家具。比日憑中議明。定時值賣價銅錢二百六十錠整。外議畫押啟神出戶喜錢茶菓二十四千文。錠整。其錢當憑中証親手領足是實。氏親身以作續當償債追符之需。並無下欠分文。亦無償債準折。自賣之後。任從袁黃氏投稅管業。不但故夫

應佔並無。且添修之房屋地基一費百休。寸木個石片瓦勺土掃蓋無除。即婿姪之家事亦澈底理明。各立門戶。永不得以上凌下。藉業生枝。此係婿姪心甘意悅。並無套哄押逼等情。欲後有憑。特憑中証書立賣契一紙。交與黃氏夫妻永遠管業為據。

江天保。

陳時義。

熊具美。

中証  
龍登貴。

舒鈞澤。

陸績生。

李天合。

黃學寬。

董亨義。

親鄰  
袁綱倫。

袁綱紀。

董珍瑞。

咸豐五年十二月初九日。立賣契婿婦袁董氏立契是實。

鈔錄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樂至縣教堂首事周德隆唐文運江朗亭等在省洋務總局初次上控呈稿。並抄批稿。總辦四川洋務總局候補道尹成綿道王候補道崔批。查此案業經樂至縣勘驗詳報。當派委員前往查明稟復。并飭該縣設法賠修教堂。一面比差緝究。訊辦在案。袁茂山斃命毀家。延及教堂。仰該縣趕緊比差勒緝滋事正兇。捷全案人証質說明確。照例詳辦。無枉無毀。以成信讞。案閱人命抄毀。毋得延玩干咎。詞發仍繳。具稟狀人樂至縣天主堂首事周德隆唐文運等。為禁地槍殺。叩提究辦事。情蔡奎光冷錫堂唐子勒周禮

等致人之死。滅神之堂。槍人之賊。奪神之器。今六月十六日伊等統黨城內鄉間共千餘衆。大設筵設于文昌宮。經保縣丞會長袁茂山三次入衙稟官。縣主乃云伊等賽會外無別故。當飭會長歸家。午際奎光等領其黨類緊閉城門。均執刀殺。四圍教堂。一夥登堂拆毀。一夥入室槍奪。一黨兇擒茂山。刀棍殺斃。當將教堂暨茂山家館客寓樂室器具罄擄一空。縣詞粘單有案。並將教堂店館拆毀。僅存地基。抄毀聚衆。法律莫寬。槍殺自由。法紀安在。民等見蔡奎光沿街鳴羅。呼派黨類拆教堂殺會長。民等避禍往報司。鐸遠城具告。又遭四城設卡搜拿教民。十八日方獲以聚惡毀槍刀傷立斃控縣。批另錄。遂蒙大憲恩委曠主臨會察訊。稍有端倪否何覆

訊。竟將拿獲供明之先犯唐玉龍楊浩然陳汝舟等八人保釋。且不嚴追兇手。不究主謀。具飭民等領尸具結。大寬不白。人心何甘。伊等率兇衆。恣妄行搶擄。殘生滅堂。則為匪不法有勢不可者。一見獲案而釋放。益肆查光錫堂等之聲威。官紳會謀。有告示無究。有謀作無謀。使主首。何以獲正。不以贖物為重。而以人命為輕。一死一屈。死不瞑目。生何甘心。為此叩懇將全案人証卷宗提省質訊。倒辦究追。伏乞。

計鈔錄光緒十年六月十六日樂至縣教堂首事唐文運周德隆江朗亭等在縣喊控。初呈稿。為聚惡毀槍。刀傷立斃事。情民等荷蒙

旨准奉行天主。守規無妄。乃有與教素嫌之城虎蔡奎光冷錫堂等。於昨十

六日全運摩會首周世楊浩然陸定齋等夥聚數千人。午間各執凶器。轟擁前後。打入聖堂。一時毀槍。化若平地。寸木奉留。所搶李司鐸銀錢祭器衣物等項。另粘單呈立。附教民袁茂山刀砍如泥斃命。係經仁恩親臨目擊耳聞。吼要滅盡教民。毀盡教堂房屋。竊思聖教原係勸善戒惡。中外通行。毫無禁阻。伊等何得妄起挾嫌。聚惡毀槍。刀傷。日無官長。敢當官吼滅。實屬違背。

聖恩。于犯王章。民等是以喊案。懇明槍毀殺斃差拘全案。照例究辦。恐其遠颺。禍在久累。伏乞

批查。此案經本縣親勘明確。據實稟請各。大憲委員查辦。並飭差密拏滋事逞兇之人在案。着候委員到日究辦。此諭。粘單附。

1471 十二月初八日行四川總督

文稱。光緒

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准法國李使照稱。四

川樂至縣教堂一案。現接洪主教來函。並抄  
送稟稿地契數紙。查此房已屬教堂。並非客  
店。承修及僱工奉教人等均可為証。此案已  
逾三載。仍未了結。應希再行轉咨川省大吏。  
飭地方官迅速辦理。秉公完結等因前來。查  
此案前准貴督咨稱。據賣主袁常茂供稱。光  
緒八九年間。將房賣與袁茂山等開設松茂  
店。並非賣作教堂公產。有種冊可查等語。當  
經本衙門照會法使在案。茲據法使抄錄袁  
常茂賣房原契。內有聖修堂承買。永為公所。  
並任隨聖修堂投稅管業字樣。與袁常茂原  
供不符。至聖修堂曾否赴縣投稅。亦須確查。  
方成信據。相應抄錄法使來照。並契底各件。  
即希貴督飭屬詳查。迅結。俟結案後。即知照  
本衙門。以便照復法使可也。

1472

十二月初八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

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准照稱。四川樂至縣  
教堂一案。現接洪主教來函。並抄錄稟稿地  
契數紙。查此房已屬教堂。並非客店。業逾三  
載。仍未了結。應希再行轉咨川省大吏。飭地  
方官迅速秉公完結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  
咨行川督飭屬詳查。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  
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433 十二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據布政

使崧蕃建昌道黃毓恩會詳。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奉本督部堂劉札。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二日。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准四川總督劉咨。據布政使崧蕃建昌道黃錫燾會詳。據巴塘糧務韓清桂詳稱。光緒十三年夷洋構衅。燒燬教堂。驅逐洋人一案。蒙飭打箭鑪廳前後兩任周濬石。光熙並委員丁盛榮。朱巴。會同查勘。曾經稟明揀派外委劉存義等二員。率領兵通十六名。前赴雲南中甸廳等處。探護洋人蒲德元等。所有委員兵通需用口糧及往返腳價。惟係例外。並無額數支款。自應預詳咨部立案。以便將支用細數造銷等情。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四川總督咨。委員前赴雲南中甸廳等處探護洋人需用口糧腳價。並無額數。咨部立案。相應行文四川總督。迅將起止日期。並經過地方里站名數。先行咨報。惟所需用口糧腳價。自應得

節支銷。不得例外增添。以昭核實等因。咨院行司轉飭去後。嗣據鑪裡巴三糧務冊報。鑪廳糧員石丞光熙奉文來巴。馳赴鹽井復勘教堂。支過糧員往過烏拉脚價。共支銀一百零二兩七錢各等情。據此。該布政使崧蕃建昌道黃毓恩會查得。光緒十四年分。鑪廳糧務石丞光熙奉文赴巴。馳赴鹽井復勘教堂。所有官役通譯口糧。石丞聲明自行捐發不支外。至支過烏拉脚價銀兩。核與例支銀數相符。相應彙造清冊。具文詳請查核咨明戶部兵部總理衙門。以便造銷。再石丞由巴馳赴鹽井。經過站名里數與周濬石所經相同。是以奉另造冊。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冊分別存送外。相應咨送。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四川布政使司分巡建昌道為造報事。今將光緒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奉

委署打箭鑪同知石丞光熙前赴巴塘復勘鹽井教堂。支過往返烏拉腳價等項銀兩。據各糧務冊報前來。理合照造清冊呈賞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光緒十四年分。

一。據打箭鑪同知石光熙冊報。

一。奉委赴巴復勘鹽井教堂。該署同

知係鑪廳糧員石丞光熙。於光緒

十四年正月十八日由鑪出口起。

至二月初二日到裡塘止。所有官

役通詳口報。聲明自行捐發不支

外。例支烏拉十三隻。每隻自鑪至

裡腳價銀一兩六錢五分。打箭鑪

共支腳價銀二十一兩四錢五分。

一。據裡塘糧務補用知州王經冊報。

一。前項糧員自二月初三起。至十四

日到巴塘止。所有官役通詳口報。

石丞聲明自行捐發不支。烏拉十

三隻。每隻自裡至巴腳價銀一兩

五錢。共銀一十九兩五錢。又石丞

由巴回鑪。例支烏拉十三隻。自裡

至鑪腳價銀一兩六錢五分。共銀

二十一兩四錢五分。裡塘共支腳

價銀四十兩零九錢五分。

一。據巴塘糧務候補知州韓清桂冊

報。

一。鑪廳糧員米巴復勘鹽井教堂。於

光緒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到巴。十

九日馳赴鹽井復行查勘事竣。於

三月初二日由鹽井折回。初九日

到巴。三月初十日自巴起程回鑪。

自巴至鹽井八站。所有官役通詳

口報。石丞聲明自行捐發不支外。

例支烏拉十三隻。每隻每站給腳

價銀一錢。自巴至益井。由益井回巴。往回十六站。又石叅事坡回鑪。例支烏拉十三隻。自巴至裡十五站。每隻每站給腳價銀一錢。共三十一站。巴塘共支腳價銀四十兩零三錢。

以上鑪裡巴三糧務冊報。支過官役腳價等銀一百零二兩七錢。

前件查前項糧員赴巴復勘鹽井教堂。往返烏拉腳價銀兩核與例支銀數相符。其應扣減平銀兩。請於是年奏銷冊內聲敘。理合登明。

1474

十二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據布政使崧蕃建昌道黃毓恩會詳。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奉本督部堂劉札。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二日。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准四川總督劉。咨。據布政使崧蕃建昌道黃錫燾會詳。據巴塘糧務清桂詳稱。光緒十三年夷洋構衅。燒燬教堂。驅逐洋人一案。蒙飭打箭鑪廳前後兩任周溱石光熙並委員丁盛榮來巴。會同查勘。曾經稟明揀派外委劉存義等二員。率領兵通十六名前赴雲南中甸廳等處。探護洋人蒲德元等。所有委員兵通需用口糧及往返腳價。惟係例外。並無額數支款。自應預詳咨部立案。以便將支用細數造銷等情。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四川總督咨。委員前赴雲南中甸廳等處探護洋人需用口糧腳價。並無額數。咨部立案。行文四川總督。迅將起工日期。並經過地方里站名數先行咨報。惟所需口糧腳價。自應得節支銷。

不得例外增添。以照核實等因。咨院行司轉飭去後。嗣據鎮巴三糧務冊報。奉文委員赴巴會同都司查勘教堂。支過官役兵丁口糧腳價等項。共支過銀一百二十三兩零一分七厘六毫一絲七忽五微各等情。據此。該布政使咨藩建昌道黃毓恩會查得。光緒十三年分。委員會同都司查勘教堂。支過口糧腳價銀兩。核明與例支銀數相符。相應彙造清冊。具文詳請察核咨明戶部兵部總理衙門。以便造冊。再丁牧由巴馳赴鹽井。經過站名里數與周濬所經相同。是以未另造冊。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冊分別存送外。相應咨送。為此咨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 照錄清冊

四川布政使司分巡建昌道為造報事。今將打箭鎮廳先後兩任暨委員來巴前往鹽井查勘教堂基址。所有由巴赴井經過站名里數。備造清冊

呈賞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光緒十四年分。

一。據巴塘糧務韓清桂冊報。自巴起程至鹽井。經過站名數開列於後。

巴塘至竹巴籠一站九十里。

竹巴籠至打噶頂一站六十里。

打噶頂至空子頂一站七十里。

空子頂至邦木山一站六十里。

邦木山至甲志頂一站一百里。

甲志頂至阿籠一站六十里。

阿籠至宗俄一站八十里。

宗俄至鹽井一站九十里。

以上自巴至鹽井共計八站。

往返共十六站。其自巴至

鹽站數。應經開報有案。邀



免冗叙合併聲明。

1475

十二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據布政使崧蕃建昌道黃毓恩會詳。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奉本督部堂劉札。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二日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准四川總督劉咨。據布政使崧蕃建昌道黃錫燾會詳。據巴塘糧務韓清桂詳稱。光緒十三年夷洋構衅。燒燬教堂。驅逐洋人一黨。蒙飭打箭鑪廳前後兩任周漆石光熙並委員丁威榮來巴會同查勘。曾經稟明揀派外委劉存義等二員。率領兵勇十六名前赴雲南中甸廳等處。探護洋人蒲德元等。所有委員兵勇需用口糧及往返腳價。惟係例外。並無數支。自應預詳咨部立案。以便將支用細數造銷等情。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四川總督咨委員前赴雲南中甸廳等處探護洋人需用口糧腳價。並無額數。咨部立案。相應行文四川總督。迅將起止日期。經過地方里站名數。先行咨報。惟所需用口糧腳價。自應擇節支

銷。不得例外增添。以昭核實等因。咨院行司轉飭去後。嗣據巴塘糧務韓清桂冊報。揀派外委劉存義馬保山等二員。率領兵通十六名。前赴雲南中甸維西葉支等處。探護尋洋人蒲德元下落。所有外委兵通需用程糧往返腳價等項。共支過實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六分五厘八絲零一微二塵等情。據此。該布政使崧善建昌道黃毓恩會查得。光緒十三年至十四年分。巴塘揀派外委劉存義馬保山等前赴雲南中甸維西葉支等處。探護尋獲洋人蒲德元下落。支過外委兵通程糧往返腳價銀兩。該糧務照造銀數核與例支相符。相應彙造銀數暨站名里數清冊。具文詳請察核。咨明戶部兵部總理衙門。以便造銷等情。據此。除冊分別存送外。相應咨送。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四川布政使司分巡建昌道為造報

事。今將光緒十三年分。委員丁啟盛榮赴巴會同都司查勘教堂。隨帶兵通書識支過口糧腳價等項銀兩。據各糧務冊報前來。理合彙造清冊呈貴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光緒十三年分。

一。據署打箭鑪同知周濤冊報。奉委赴巴查勘教堂委員丁啟盛。於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抵鑪出口。起。至七月二十七日到。止。支十五日。月費銀七兩五錢。官役三員。名。通事譯字各一名。共五名。各支十五日口糧半米六升二十二勺五抄。共米三斗一升一合二勺五抄。每斗折銀三錢。共銀九錢三分三厘七毫五絲。又各折支十五日半麩七升五合。共炒麩三斗七升

五合。每斗折銀一錢。共銀三錢七分五厘。米麩共銀一兩三錢零八厘七毫五絲。又支官役騎馱烏拉四隻。通譯烏拉二隻。共六隻。每隻自鑪至裡脚價銀一兩六錢五分。共銀九兩九錢。以上共支銀十八兩七錢零八厘七毫五絲。

一。據裡塘糧務補用知州王經册報。前項委員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初十日到巴止。支十二日。月費銀六兩。官役三員名。通事譯字各一名。共五名。支十二日。口糧半米四升九合八勺。共米二斗四升九合。每斗折銀四錢六分五厘。共銀一兩一錢五分七厘八毫五絲。又各支十二日。半麩六升。共炒麩三斗。每斗折銀一錢。共銀三錢。米麩共折銀一兩四錢五分七厘八

毫五絲。又支官役騎馱烏拉四隻。通譯烏拉二隻。共六隻。每隻自裡至巴脚價銀一兩五錢。共銀九兩。又支該委員自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二日。回鑪止。烏拉六隻。每隻自裡至鑪脚價銀一兩六錢五分。共銀九兩九錢。以上共支銀二十六兩三錢五分七厘八毫五絲。

一。據巴塘糧務候補知州韓清桂冊報。查勘教堂委員丁威榮。於光緒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到巴起。至九月十五日事竣。又裹帶自十五日由巴起程。至十月十二日回鑪。進口止。每月支月費銀十五兩。計兩個月零二日。共支月費銀三十一兩。跟役共三員名。通事譯字各一名。每日各支口糧半米麩。折銀三

分零五毫二絲二忽五微。除住日不支外。計自巴至益井往返一十六日。又裹帶自巴回鑪二十七日。共四十三日。共支銀六兩五錢六分二厘三毫三絲七忽五微。又會同查勘教堂都司李登山。支自巴至益井往返一十六日。益糧米魁折銀二兩一錢六分八厘三八六絲。隨帶兵通書識十二名。各支往返一十六日。折色銀九錢六分八厘三毫六絲。共銀十一兩六錢二分零三毫二絲。以上共支銀五十一兩三錢五分一厘零一絲七忽五微。

一。前項委員丁牧官役騎馱烏拉四隻。通譯烏拉二隻。共六隻。自巴至益井往返一十六站。又自巴至裡計程一十五站。共三十一站。每隻

每站給腳價銀一錢。共銀一十八兩六錢。又都司烏拉二隻。兵丁書識十二名。合給烏拉三隻。共烏拉五隻。每隻每站腳價銀一錢。自巴至益井往返一十六站。共銀八兩二共銀二十六兩六錢。

以上各糧務冊報官弁兵役通譯共支過益糧腳價等銀一百二十三兩零一分七厘六毫一絲七忽五微。

前件查前項口報腳價等項。前請比照管解護解藏餉之例辦理。冊報銀數核明與例相符。其應扣減平核減銀兩。請於是年奏銷冊內分別聲敘。所有揀派外委劉存義等

探獲洋人蒲德元下落。需用口糧腳價及起止日期。經過站名里數。一俟該台造報到日。另案造報入冊。理合聲明。

四川布政使司分巡建昌道為造報事。今將光緒十三年分奉委前著打箭鑪同知周丞濬前赴巴塘查勘並井教堂隨帶官役通譯支過往返鳥拉腳價等項銀兩。據各糧務冊報前理合照造清冊呈費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光緒十三年分。

- 一。據打箭鑪同知周濬冊報。
- 一。據奉委赴巴查勘並井教堂該署同知係鑪廳糧員周丞濬於光緒

- 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由鑪出口起。至八月初四日到裡塘止。所有官役通譯口糧。聲明自行捐發不支外。例支烏拉十三隻。每隻自鑪至裡腳價銀一兩六錢五分。打箭鑪共支腳價銀二十一兩四錢五分。
- 一。據裡塘糧務補用知州王經冊報。
- 一。前項糧員自八月初五日起。至十六日到巴塘止。所有官役通譯口糧。周丞濬聲明自行捐發不支外。例支烏拉十三隻。每隻自裡至巴腳價銀一兩五錢。共銀一十九兩五錢。又周丞濬由巴到裡起程回鑪。例支烏拉十三隻。每隻自裡至鑪腳價銀一兩六錢五分。共銀二十一兩四錢五分。以上共支腳價銀四十兩零九錢五分。
- 一。據巴塘糧務候補知州韓清桂冊

報。

一。鑲廳糧員周丞濤來巴查勘鹽井教堂。於光緒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到巴。至二十二日馳赴鹽井。九月初一日查勘事竣。由鹽井折回。初八日到巴。九月十五日自己起程回鑲。自己至鹽井八站。所有官役通譯口糧。周丞濤聲明自行捐發。不支外例。支烏拉十三隻。每隻每站給腳價銀一錢。自鹽井回巴往返計十六站。又周丞事竣回鑲。例支烏拉十三隻。自己至裡計十五站。共三十一站。巴塘共支腳價銀四十兩零三錢。

以上鑲裡巴三糧務冊報。支過糧員往返烏拉腳價等銀一百零二兩七錢。

前件查前項糧員赴巴查

勘鹽井教堂。往返烏拉腳價銀兩。核與例支銀數相符。其應扣減平銀兩。請於是年奏銷冊內釐叙。因由巴走井經過站名里數清冊。俟巴塘糧員造報到日。始行會詳。理合聲明。

光緒十六年  
四月初七日。四川總督劉 等文稱。案據樂

至縣知縣呼為威稟稱。素奉洋務總局札奉憲  
台札開。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兵  
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十  
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准法國專使照稱。四川  
樂至縣教堂一案。飭令逐層查訊明確。並查  
明袁常茂之祖。其支下子孫幾房。契內曾否  
載明天主教堂字樣。赴縣投稅。據實稟覆等  
因。遵即差傳全案人證集訊。據賣主袁常茂  
即袁茂亭供稱。父輩三房。伊父雖故。尚有伊  
叔袁邦仁袁邦義等在家。當即添喚到案質  
訊。據袁邦仁等供稱。伊等均係袁常茂親叔。  
當日伊嫂袁黃氏同伊姪袁常茂將自造房  
屋出售袁茂山等開設客店。其地基因係伊  
等公共。並未出賣等語。卓職以該教此次抄  
有過崗老契。恐其供情未確。復向究詰。據稱  
該教所抄各契。均係聽信奸民平空捏造。如  
實有各契。屢經前任各縣查追。何以並不繳

呈驗。詢之屍妻袁五氏。則稱伊夫袁茂山  
當日並未買此房。是否連地基在內。伊實不知。  
今其將各原契呈驗。袁王氏堅稱並未在伊  
手內。究其下落。仍推在洪鑿牧處收藏。竊思  
此業既係袁常茂之祖所置。果係袁姓子孫  
公同連地基一概出售。何以此次該教所抄  
袁茂山買契內。只有袁常茂暨伊母袁黃氏  
之名。並無伊叔袁邦仁袁邦義等名字。跡此  
情形。顯係袁黃氏等僅將房屋出售。地基並  
未在此內可知。至稱承買此業連修教堂。已經  
赴縣投稅各情。隨即調查光緒八九等年實  
典局稅底號簿。並無教堂稅撥底業。伏查同治  
八年。盛京咨案。載明法國傳教士在各省  
買地建造教堂。契內必須寫明買為本處天  
主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  
名。以明仍係中國之地。賣業之人亦須於未  
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  
官酌定等因。茲查該教所抄買業契內。並無

天主堂公產字樣。當日或係以聖修堂陳混投稅未未可知。但縣屬置產之家契內。多不註出名字。僅以其堂名立契投稅。如慎修堂聖修堂聖復堂。簿內甚夥。無從考其誰係該教授稅之契。訊據賣主袁常茂供稱。當日因係該教承買此房間設客店。是以未經請官批示准其賣給。以此推究。即使契已投稅。亦不得以教堂論。卑職職庸司牧。民教並無歧視。如果該教願照歷前任斷棄了結。即應遵照憲批。趕緊將契繳出。分別塗銷。承領賠卹之款。倘仍聽信教中敗類。匪契狡賴。希圖挾制。卑職亦無從委曲求全矣。所有違飭確查緣由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部堂批。據稟此案查訊情形已悉。仰洋務局核明知會該教堂將契繳縣。查照原斷。領銀結案。併候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除批印回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477 七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遲啟者。四川樂至縣教堂槍掠拆燬一案。本大臣已於上年十一月初三日照會貴王大臣在案。旋准覆文內開。本衙門咨行川督飭屬詳查等因前來。現據洪主教來函。業已行查。無如派查之員仍係該縣知縣。其前者審斷此案。因與實在情形不符。又與教堂所執契據各等明文亦屬相反。致主教自必不甘輸服。現今仍令該縣復查。未免仍蹈故轍。以堅前斷。而免干咎。似此復查。實成畫餅。諒貴王大臣與本大臣必有同見也。本大臣前次照會詳細各節。足徵該知縣所述顯為失實。貴王大臣詳察前次附送契據各抄件。必能同本大臣亦無所疑。本大臣應請貴衙門再為行文四川大吏。將樂至縣教堂提省。特簡心地公平之員。即傳一千人証到案。查明審斷。以昭慎重。查此案前者地方官以教堂失物理應賠補。則教堂曲直由此亦可概見。其教堂失物。據



洪主教稱約值銀四千兩。並請准其在原有地基重建教堂。以昭公允。

1478

七月二十五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前卷。

1479

七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前准函

稱四川樂至縣教堂搶掠拆毀一案。請再行文川省。將此案提省另派員審斷等因。本衙門已據函行知川督。除俟川督將辦理情形咨復到日。再行布達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480

七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詳見前卷。

1481

七月二十九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日前本衙大臣等赴貴館會晤貴大臣面談。聞四川之大足縣及湖南邊境現在均有教堂。希即電查。當經本衙門電知四川總督及湖南巡撫分別飭查去後。頃先接川督復電云。大足教堂因教堂先被傷百姓。激成眾怒。打燒教堂。聚而不散。業經該府前往彈壓解散。差傳兩造秉公訊斷。俟有眉目。當再咨呈等語。特此布達。即希貴大臣查照。至湖南教案。俟該省來電。再為函布可也。

八月初七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前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准函稱。四川省大足縣及湖南邊境教業。官煙本衙門電知四川總督湖南巡撫分別飭查去後。頃先接川督復電云。大足教業因教民先殺傷百姓。激成衆怒。打燒教堂等因。前來。查大足縣教業因該處主教未曾詳細通知。故本大臣不知此事。顛末。然接上海來函略言大足教業情形。據云。本年六月十九日。在龍水鎮地方。突有匪人先行動手將教民毆打。遂及搶掠教民家。而兩造並無殺傷人口之事。復於本月二十六日。該匪等邀聚百五十餘人。肆行搶奪教民之家。將掠利之物堆集於教堂內。放火焚燬。復聽敢將教民男婦老幼殺害無算。甚有數家竟遭滅門之禍者。距龍水鎮相近。有村名曰馬跑廠。村內教民甚夥。而匪等竟往騷擾。所幸村內鄉勇公忿。各執旗號器械攔阻。遂與匪等互鬪。而村內教民之房屋均被焚燬無

存等語。前來。本大臣甚為詫異。川督來電云。因教民先殺百姓。激成衆怒之語。溯查光緒十三年貴州遵義教業。地方官亦云有幼孩數人於玩耍。在教堂門外拋擲石塊。因此教民殺傷幼孩。致惹衆怒。此係以可惡之法誣告教民。而地方官均以此聲言者。以便開脫百姓。委罪於教民。然未有一人以地方官之言另有他意。在本國國家實難相信。且貴州遵義一舉。奉教及不奉教之民皆係國家赤子。理應一體遵守法律。然未有一人以微細之故。竟將幼孩擅殺之理。若如化外之人。不知法律道理為何物者。亦不能行此不盡情理之事。本大臣查龍水鎮一舉。深恐地方官仍以教民先殺傷百姓為詞。則袒護匪人。誣枉教民矣。且川省距京師甚遠。聞見來週。該地方官因此易於欺誑。貴衙門及法國使署矣。本大臣相應達知諸位大臣。若此案未有。一定確實證據。則我國家斷難信服。或得持

1483

商貴國各派官員前往該處會查而造分執各詞。俾得確情。而免粉飾矣。事此。願頌日祉。八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李梅玉稱。昨准函稱。四川省大足縣教案。現接上海來函。據云龍水鎮地方。突有匪人先行動手將教民毆打。復邀聚百五十餘人。將教民男婦老幼殺害無算。川督前電云。因教民先傷百姓。激成眾怒。本大臣深恐地方官因此袒護匪人。誣枉教民。應商貴國各派官員前往該處會查。兩造分執各詞。俾得確情等因。查此案前接川督電稱。已飭該府彈壓訊斷。茲接來函。本衙門復據情函催川督速為查辦。俟聲覆到日。再行函知。至教民亦係中國百姓。曲直是非。應由地方官辦理。今川督既已飭屬詳查。必能秉公訊斷。所稱各派官員會查之處。應毋庸議。此復。

1484

八月十三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前函。

1485

八月十六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四川大足縣屬龍水鎮馬跑場教案。本大臣現接到川東副主教白。詳細函報。相應為貴王大臣照譯。內稱距重慶府相近之大足縣。約有二千餘教民均屬奉教年遠者。惟大足縣有兩處。一名龍水鎮。一名馬跑場。多係奉教人祖居之地。甚為緊要。於光緒十三年。在重慶府與教堂為難之際。龍水鎮教堂及教士房屋遭被焚燬。教民之家則搶掠折毀一空。厥後歷兩年之久。教士將堂房陸續得及修葺完竣。復被其焚燬。教民之家又遭搶掠。因其地係屬要區。且願主教信服地方官之言。復將教堂學堂教士之房重新建造。而前者屢被禍害。均係六月十九日靈官賽會之期。匪徒藉可乘便。至本年深恐再生此等灾禍。當函知道憲札飭大足縣妥為預先設法彈壓。以免災難。在該縣傳諭鄉勇等遇有迎神賽會之期。會同保護。而匪等詭視王章。於十九日

匪日命其黨羽前來拆毀教堂。該村鄉勇前往攔阻。微傷匪等一二人。是日匪等拆毀房屋十數所。嗣後匪等於六月二十六日。在該村相近地方。約同本地棍徒二三百人。聚議市上。二十七日清晨。匪等一同前赴該村焚掠。將掠剩之物堆集教堂內。放火燒燬。而村內兩處學堂教堂及教士之房。則片瓦無存。更有慘不能言者。有奉教百姓十人。夢想不到災遭匪等殺害。並將屍身支解拋擲。焚燬教堂內。以為滅跡地步。現有教民三百餘人逃避。而其婦女幼孩。查無下落。此龍水鎮被害之情形也。尚有被害之處。距龍水鎮相近地方曰馬跑場。該村奉教者約六百餘人。而匪等三百餘眾。復邀集棍徒約三二千餘人。於月之二十九日。至該村肆行搶奪。村內教堂學堂及奉教之家。盡行焚燬。搶掠教民牲口糧食傢伙等物無餘。地方官雖嚴飭鄉勇力為攔阻。無如匪等入眾。鄉勇寡不能敵。

等因。鄉勇攔阻之故。將其頭目房屋亦盡行拆焚。相待與教民無異。地方官以為百姓作亂。遂稟上憲派兵往捕。而上憲因重慶風聲不善。恐被波及。故未遣兵前來彈壓。而馬跑場被匪殺害教民二人等因前來。本大臣查以上各節關係重大。業經貴王大臣聲稱。地方官必能速為切實查訊。在本大臣自應候貴衙門行飭到彼。果已嚴令在先。可望此事秉公辦結。且釀出此項殘忍災禍之匪。例應嚴加懲處。勿稍寬貸。至教堂產業。教民房屋及搶掠傢伙等物。應妥為賠補。以昭大公可也。

1486 九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前。

1487

十月初四日。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頃接本國駐滬總領事官電稱。現接四川重慶府發來電報。內以大足銅梁兩縣屬復有擊毀教堂之患。該兩縣屬教民居住已有十六處。燬盡其餘附近各處。頗形危殆等因。到本署大臣。查事屬重大已極。在貴王大臣必有同心。以為即應迅速轉電嚴飭四川官吏。力加防範。以免後虞。一面函請察拏人犯。不拘係何等之人。重加懲辦。且此案關係格外緊要。本署大臣應請貴王大臣速訂時日。俾本署大臣前往貴衙門面商一切是荷。此致。高頌日祉。

1488

十月初五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電報譯。

1489

十月初六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昨准函稱。四川大足銅梁兩縣復有擊毀教堂之事。希轉電該省嚴辦。並請訂期面商等因。本衙門昨已據函達川督查辦。並將附近教民設法保護。俟其聲復到日。即當函知。至來函所稱訂期面商一節。是否即係此事。如果別有要事。必須面商。本大臣等擬於初八日一點鐘在署相候。專此佈達。並希先行見復為盼。此頌日祉。

1490

十月初七日。法國署公使林椿玉撰。本署大臣因於本月初四日。至致貴王大臣。現接諸位大臣覆函內稱。四川大足銅梁兩縣教案。昨已電達川督查辦。並將附近教民設法保護。至來函所稱訂期面商一節。如果別有要事。面商。諸位大臣擬於初八日。在署相候等語。查本署大臣前次函致貴王大臣所敘教案情形。重大已極。務須迅速商辦了結。是以擬欲面商貴王爺。四川此案外。另有數事。乃本署大臣奉有我國國家特示。與貴衙門商酌。以期妥速了局者。故本署大臣雖深知貴王爺諸務紛繁。應請至復擇定日期會同諸位大臣接見一敘。是所幸甚。此。頌頌日祉。

1491

十月初十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椿玉撰。前准玉稱。接駐港總領事官電稱。四川大足銅梁兩縣屬復有擊毀教堂之患。教民居住十六處。燬盡。其餘附近各處。頗形危岌。請轉電四川官吏。力加防範。緝拿人犯。懲辦等因。當經本衙門轉電去後。茲接四川總督來電云。已另派督標副將吳奇忠。赴大足查辦。並另調勇營一旗。駐重慶。以助聲威。此次民教啟衅。實因地方官護庇教民。過甚。有激而成。現又出示剴切嚴諭。俟解有眉目。再當詳陳等語。查此次因地方官護庇教民。轉致眾民又復生事。電信簡略。尚未悉實在情形。川督既經派勇彈壓。諒必能秉公妥辦。相應先行函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492 十月十二日。法國署公使林椿面遞節畧。

照錄節畧

四川重慶府大足縣法國教士彭若望。奉  
龍水鎮教堂前於光緒二十四年間。兩遭  
匪徒劫燬。教民亦隨同受害。先後之案皆從  
輕擬結。去奉道憲示諭。復修甫竣。謠風又起。  
當經川東副主教函請道憲設法彈壓。已蒙  
札飭錢縣辦理。縣亦札飭團保陳典等設局  
雇丁嚴密巡防。教堂既賴保護。並未預集一  
人以資捍禦。無如匪患藉贖。自稱道生。藉步  
堂蔭明廉余海平余翠平等。惡不畏  
法。又蓄異志。乘間驟起。即於六月十九日統  
匪圍繞教堂。群兇無忌。撲邊拋磚打石。前面  
撞門毀牆。堂內僅有數人。盡皆驚惶無措。幸  
團局督率丁壯上前救護。匪惡拒捕。當被丁  
壯格殺數人始散。匪等復聚集搶局擾街。搶  
毀寺同興等十五家。又賴局勇抗拒。已經團  
保陳典等據實呈報。嚴縣嘉其保護得力。獎

賞銅錢六十串以示鼓勵。此實在情形。路人  
共知。迨教士稟縣求究。緝於是匪等毫無忌  
憚。愈聚愈多。復於廿七日天明晨早。匪統數  
千黨羽執持戈矛鎗炮旗。自龍水鎮起。于  
搶焚撲殺教民七十七家。劫燬教堂成灰燼。  
搜捉殺斃教民龍嗣觀龍亨文一家二命。趙  
習之趙儒林父子兩人併殺。趙洪順陳達亮  
楊秀東楊秀但胡天佑等多命。慘被屠光。支  
解屍身。均移教堂焚化。計圍滅跡掩斃平民  
梁長可寶。先風莫逼。惡胆愈張。旋於廿日復  
擾馬跑場。先行劫燬教堂。後即搶焚教民。遭  
搶燬者三十四戶。受劫毀者二十二家。投斃  
教民蔣文高黃仕良二命。尤搶燬平民楊鼎  
新房屋可查。報縣不理。逼逐教士出境。不縱  
之縱。控府不批。竟致刑懸莫救。不寬之寬。甚  
至據詳控稟。種種偏証。若果稟詞屬真。何以  
十九日之後。並無一人控。自甘隱忍。其裝  
點假飾之呈詞。實由府社該縣之日。而後有

代設調停之計。更肆元惡之聲。人於七月十三日搶毀單石舖教民劉禮榜等四家。八月初二擄害王龍場教民四家。接連初十一十二等日。重行搶燬馬跑場教民劉吉各等五十餘家。秋收殺糧。新舊房屋。悉被焚劫無遺。搶教士甘洪子租穀五十八石助餉。尤在四路搜捕搶教民寄托人家之物。沿途設卡阻教眾斷絕歸家之路。康口流離。衣食俱絕。數百人殘生垂危。迫呈道轅軍憲均皆批委飭辦。擾害數月之久。初無一官之究。生死含冤。且殺命不究。搶贖不追。燒房不辦。容克不拘。任匪蹂躪。法紀安在。情急勢危。縷細稟呈施行。

被告蔣贊臣蔣道生蔣步雲蔣明廉余海平余翠平余蠻子。餘不知名。

四川重慶府大足縣教士彭若瑟再稟。為前冤未伸。後冤又至。緣蔣贊臣等倡於前。李漢臣等繼於後。昔擾兩場。今害各方。愈聚愈眾。

人有數千。愈出愈奇。匪分兩處。仍揚旗幟。再執炮槍。人於九月初九復至馬跑場鳴鑼驚眾。吼稱奉有府尊密札滅教。先將教民重修街房概行折燒。旋於初十一兩日。擁眾搶毀該場附近教民榮汝全等五十餘家。接連劫燬吳家溝教民劉代碧等四家。教士蔣家壩教堂一院。悉備焚燬。租谷一百七十五石全遭搶盡。並搶燬教民王吉山吳齊庚等十餘家。有房則燒。無房則搶。竟如水洗。現在立局設卡。已是滅逐無忌。仍然蟻聚蜂屯。更欲竄擾地方。數百人殘生垂危。命懸須臾。騷擾至再三。久蹈水火。劫焚不休。不止。冀解倒懸。是以再為詳稟。當准施行。

被告蔣贊臣李占標蔣道生蔣步雲蔣明余海平余翠平余蠻子。



十一月初二日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稱。川東大足縣屬教堂被衆擾害焚燬一案。業經本國李大臣於本年八月初七十四等日照會貴王大臣在案。又於十月十二日。本署大臣前往貴衙門晤見貴王大臣。已將此項重案詳細情形。譯出該處教士彭若瑟先後稟報二件。面交節署一紙閱看。且於十月初四日。因接到駐滬總領事官電。以大足銅梁兩縣屬復有擊燬教堂之患等情。業已轉行函致亦在案。茲准川東到主教白函。報較為詳細內稱。竊行劫匪衆前往馬跑場三次。並往蔣家壩吳家溝二處。肆行搶掠焚燬。然後再到彌陀場劫掠。並向教堂教民佃戶勒索錢文。其衆遂自分。或一百或二百。成羣駐劄各處。在明江河三溪鎮兩處燒燬教民六戶。於九月十六日。匪衆在附近大足縣城之白塔溝地方搶劫教民房屋兩所。並保林溝民教雜處之寬大好房一所。於十八日復行劫掠。

焚燬堰壩河地方。並有強姦婦女情事。其衆於二十五日仍回馬跑場。將該處教民所有樹木盡行砍伐。地方實無奈何。而又向教外人民寓所持械搜察教民並其什物。且榮昌縣屬河包場。本係教民殺賣處所。早為該匪等所覬覦。是以於十八日會集前往攻擊。藉有炮火。因炮炸傷斃一人。暫時停止。並有團兵前來相拒。所以匪等未能遂意。而將炸斃之屍掩埋於焚燬教堂內。此等禍患非獨在此。而附近縣境亦被波及。銅梁縣屬王家巷王姓房屋。於九月十九日夜分被搶掠焚燬。又該縣屬之尹家市係屬要地。於二十一日突被匪等劫掠一空。且匪等欲焚燒房屋。被教外人民攔阻滅火。並將匪黨驅逐出境。該匪於未出境之前。殺斃七十餘歲老人一名。據聞附近各地方勢甚危險等因。前來相應轉行達知貴王大臣。且本署大臣前稱川東大足等縣教業情形格外重大。今貴王大臣

閱悉以上各節。必有同情也。似此焚燬劫掠情事。地方官起初未能力為設法。迅速彈壓。所以至今仍未停止。而匪等自龍水鎮馬跑場兩教堂起。展至所有附近教民居住之處。竟被擾害且焚掠三月之久。至今未知遭害於胡底止。在貴王大臣已屢次電知川省大吏轉飭妥速辦理。應請見覆川省竟能如何辦理之處。以照條約而致該處教民如常安居。並將匪等嚴為處治。以懲其殘忍之尤。而理應賠補教堂之處。妥為定議。

1494

十一月初五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

與

1495

十一月初八日。給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稱。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准照稱。川東大足縣焚燬教堂一案。准白副主教函稱。該處匪徒自龍水鎮馬跑場兩教堂起。所有附近教民居住之處。竟被擾害且焚掠三月之久。請再行知川省大吏轉飭妥速辦理。應請見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業於初五日行文四川總督。令將詳細情形迅速查明辦理。相應先行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496

十二月初五日。成都將軍元等文稱。竊照本將軍部堂於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專差具

奏歷年籌撥重慶教案賠款銀兩。現已全數付給

完竣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明外。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二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劉東璋抄摺稱。為  
 歷年籌撥重慶教案賠款銀兩。現已付給完  
 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布政使崧蕃鹽茶道延煜署川東道張  
 華奎滇黔鹽務局候補道夏普會詳。竊查光  
 緒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重慶府民童以英美  
 兩國在於葛項頭等處修造洋房。有礙方向。  
 折毀各處洋房。並入城將法國教堂醫館一  
 併拆毀。前經委員查勘會議。總計議給法國  
 賠款撫恤共銀二十二萬兩。美國銀二萬三  
 千兩。英國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兩。當經奉  
 請在於川東鹽釐省城鹽厘及捐輸項下酌  
 量撥給。以昭大信在案。遵查前項賠款。英  
 國美國議給銀兩。均於十三年由川東道益  
 貨厘金項下給付清款。所有議給法國賠款  
 撫恤銀兩。曾於十二年十一月按照原議。由  
 司庫於十三年捐輸項下籌給銀三萬兩。鹽  
 茶道庫益厘項下籌給銀三萬兩。共銀六萬

兩。餘欠銀一十六萬兩。該自丁亥年起分作  
 四年。每年付銀四萬兩。議定每月五十兩。  
 各支銀二萬兩。計自丁亥年五月由司庫於  
 十三年捐輸項下給銀二萬兩。十月由益庫  
 益厘項下給銀一萬兩。官運局稅羨截厘款  
 內給銀一萬兩。共銀四萬兩。戊子年五月由  
 司庫於十四年捐輸項下給銀一萬兩。益庫  
 益厘款內給銀一萬兩。十月由川東道益貨  
 厘金項下給銀一萬兩。益庫益厘款內給銀  
 一萬兩。共銀四萬兩。己丑年五月由益庫益  
 厘項下給銀一萬兩。官運局稅羨截厘項下  
 給銀一萬兩。十月由川東道益貨厘金項下  
 給銀一萬兩。益庫益厘項下給銀一萬兩。共  
 銀四萬兩。庚寅年五月由益庫益厘項下給  
 銀一萬兩。官運局稅羨截厘款內給銀一萬  
 兩。十月由司庫於益厘項下湊撥銀六千兩。  
 十五年捐輸項下湊撥銀四千兩。益庫益厘  
 項下湊撥銀一萬兩。共銀四萬兩。統計先後

由司盤局道各共善撥付法國賠款銀二十  
二萬兩。均照原議。一律以渝城九七市平付  
給清款。除將動用各款分年造報外。所有籌  
撥重慶教案賠款銀兩。全數付給完竣。緣由  
詳請

奏。咨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咨總理衙門暨戶部  
查照外。理合會同成都將軍。臣宗室岐元恭  
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498

十二月十七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案據署  
川東道張華奎稟稱。案奉憲台密檄。承准總  
理衙門密函內開。查前復大足縣教案係  
因教民先殺傷百姓。致激眾怒。打毀教堂。茲  
法使又稱匪人先行動手等情。此案究竟如  
何起衅。飭屬秉公訊辦。密飭查照等因。奉此。  
遵即密飭大足縣並委員密查去後。茲據委  
員候補知縣馬浩原署大足縣談廷楨卸任  
大足縣錢保塘會銜稟稱。案奉密檄。飭令密  
查大足民教滋事。究竟因何起衅。兩造何先  
動手。有無殺傷及傷斃之人。並查焚燬房屋  
若干。務有確實證據。明晰稟覆等因。遵即細  
加密訪。餘稱龍水鎮教堂新修小巧。本年六  
月十九日該場靈官會期。有幼孩用石戲擲  
堂內玻璃。教民用石灰包從內打出。遠近進  
香之人齊聲喝阻。教民遂執刀戮傷十餘人。  
將賢臣之姪蔣道新受傷最重。其時教民拾  
獲鐮鼓。見鋪後註有蔣賢臣之名。經司鐮彭

若瑟鐵新。教民即冒充公差捉拿葛賢臣。以致民情愈憤。於六月二十七二十九等日。將龍水鎮馬跑場教堂先後焚燬。鄉論城言。衆口一詞。隨卷查六月十九日平民受傷者十二人內。有高三年僅九歲。廖貴生楊貴生均年十一歲。唐德生張新喜均年十二歲。李春生年十三歲。均驗有刀戮傷。業經卑職保塘將所驗各傷具稟通報。伏思此等幼孩必不能隨從打教。各孩之傷又係多在後面。其為被逐奔逃。教民由後追殺。教民先事動手。自可無疑。即彭司鐸初報詞內。亦有被人執石打毀窗格玻璃之言。則卑職保塘等從前所稟。幼孩擲石打損教堂玻璃。被教民用石灰包從內打出。激成事端各情。並非無據之言。至兩造受傷及傷斃之人。查六月十九日平民受傷者十二人。教民受傷者僅有劉志第一人。六月二十九日教民傷斃者有符文高一人。又有燒殘無名男屍一具。平民控告被

教民侵入教堂殺斃屍滅迹者共有十八人。即指卑職保塘查勘時。在堂內起出殘骨髮辨為據。教民控告。被平民殺害。將屍焚燬者十人。並有指燒斃之無名男屍。謂即係教民黃仕良者。然堂內起出殘骨髮辨。究係何人之骨。何人之髮。何時被何人所殺。無從查實。即卑職保塘所驗之無名男屍。亦屬屍身不全。當詣驗之時。並無屍親到案。亦無人認識。其餘空言殺害者。更屬虛渺無憑。現在有全屍可驗。有屍親認領者。僅教民符文高一人而已。其法國李使函內所稱。將教民男婦老幼殺害無算。甚有數家遭滅門之禍。各情不特查無其事。且司鐸教民疊次控呈。亦從未敘及此等情節。自係傳聞之訛。以上情形。卑職等考諸業卷。質諸輿論。又證以卑職保塘在任時之耳聞目見。實係毫無疑義。刻下卑職地方安靖。匪徒斂跡。至於緝拿匪首。卑職廷補身任地方。責無旁貸。自當於慎密之

中行權宜之術。決不敢稍涉孟浪。致干嚴譴。除將教民被焚房屋。另造清冊。隨稟督呈查核等情到道。據此。職道覆查此案。使果如法使函達。則教民之受傷者必較平民為多。茲查六月十九起事之日。教民受傷者僅止一人。平民受傷者計有十二人之多。且半係幼童。而傷又多在後面。其為教民由後追殺。已屬顯然。細詳此情。足徵平民實因教民動手殺戮於先。以致激成眾怒。始有事後打毀教堂之舉。確切證據業已昭著。職道復經傳訪周諮。並檢查法國司鐸教民產次函呈情節。亦班班可考。絕無教民男婦老幼殺害無算等重情。尤見傳聞一面之詞。不足為據。况川東民教仇怨本深。兩造滋衅之素。層見迭出。豈果平民慙不畏法。無非因教民有所忿激而成。故職道接見法國主教司鐸等。不憚舌敝唇焦。諄諄囑令勸導教民。務須收鑿前車。各安本分。不可恃教欺民。免再日積月累。勃

發難止。現在該縣民心已定。將來謀結之時。尤須一秉至公。如稍偏重教民。抑勒百姓。徒滋後患。職道尤願法國使臣勿稍偏聽。藉其民教漸解嫌隙。永敦和好。至此次確係教民先傷百姓。致激事端。已得近情可信之據。應否先行聲復總理衙門轉復法使之處。伏乞鈞裁。其教民被焚房屋清冊。已據錢令先後造呈。邀免抄送。除飭該縣將善後事宜相機妥善。稟候核辦。以便設法議結外。理合稟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部堂批。大足教案現據委查明確。實係教民先傷百姓。致激事端。當日百姓受傷。半係幼孩。幼孩豈能隨從打教。且所傷多在後面。其被教民先事追打。自無疑義。平日教民倚教欺壓平民。及控訴到官。教士出頭扛幫。地方官受其牽制。往往敷衍了結。不壓衆人之心。日積月累。民怨沸騰。遂一發而不可遏。此民教構衅之所由來也。仰即轉飭。即將善後事宜相

機妥善。東公謀結。並候先行台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轉飭法使可也。仍候行洋務局知照。除批印回並行洋務局知照外。查此案現經川東道委查明確。實係教民先傷百姓。致滋事端。相應錄批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轉復法使施行。

1499 十二月二十二日。戶部文稱。四川司業呈。軍機

處交出四川總督劉 奏。歷年籌撥重慶教案賠款銀兩。現已付給完竣一摺。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七日交出到

部。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知照貴衙門可也。

粘單詳見軍機處抄摺。

1500

十二月二十二日。給法國公使林格照會稱。四川大足縣打毀教堂一案。前經本衙門咨行川督飭屬詳查。茲接川督來咨。據署川東道稟稱。遵查大足縣教案。因龍水鎮教堂新修小巧。本年六月十九日該場靈官會期。有幼孩用石戲擲堂內玻璃。教民用石灰已從內打出。遠近進香之人齊聲唱阻。教民遂執刀斃傷十餘人。蔣贊臣之姪蔣道新受傷最重。其時教民拾獲鐸鼓。見鐸後註有蔣贊臣之名。經司鐸彭若瑟稟縣。教民即冒充公差捉拿蔣贊臣。以致民情愈憤。六月二十七二十九等日。將龍水鎮馬跑場教堂先後焚燬。隨查六月十九日平民受傷者十二人內。有高三年僅九歲。廖貴生楊貴生均年十一歲。唐德生張新喜均年十二歲。李春生年十三歲。均驗有刀斃傷。業經具稟通報。伏思此等幼孩。必不能隨從打教。各孩之傷。又係多在後面。其為被逐奔逃。教民由後追殺。教民先

事動手。自可無疑。至兩造受傷及傷斃之人。查六月十九日平民受傷者十二人。教民受傷者僅有劉志第一一人。六月二十九日教民傷斃者有蔣文高一人。又有燒殘無名男屍一具。平民控告。被教民捉入教堂殺斃屍屍滅迹者共有十八人。即指前查勘時。在堂內起出殘骨髮髻為據。教民控告。被平民殺害將屍焚燬者十人。並有指燒斃之無名男屍。謂即係教民黃仕良者。法堂內起出殘骨髮髻。究係何人之骨。何人之髮。何時被何人所殺。無從查實。即所驗之無名男屍。亦屬屍身不全。並無屍親到案。其餘空言殺害者。更屬虛渺無憑。現在全屍可驗。有屍親認領者。僅教民蔣文高一人而已。其法國寺大臣函稱。將教民男婦老幼殺害無算。甚有數家遭滅門之禍。各情不特查無其事。即司鐸教民送次控呈。亦從未敘及此等情節。自係傳聞之訛。尤願法國駐京大臣勿稍偏聽。冀民教漸

解嫌隙。永敦和好等語。本部堂已飭令該道即將善後事宜相機妥善。秉公議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既據川督查明百姓先受教民之傷。且傷斃至十八命。情形甚慘。川省民教積嫌。本衙門已迭次行文該省。特平妥辦。茲准前因。除咨復外。相應照會貴署大臣。轉屬教士與地方官和衷商辦。迅速了結。勿令再滋後患可也。



光緒十七年正月十二日。成都將軍岐元等文稱。據川東

張道華奎稟稱。竊思中外交涉要期。息事寧人。姑息苟安。徒使積仇釀患。查外國教堂。警館等類。川省幾於無處蔑有。而以川東為最。川東又以重慶府屬之巴縣大足等處為尤。感故。民教構衅之案。層見迭出。亦以川東所屬為最。揆厥情理。教民與平民皆係中國百姓。言語衣服。莫之或異。鄰里鄉黨。相處如常。是區別者。僅從教與不從教耳。彼此兩不相涉。宜可相安於無事。夫人情莫不畏危而圖安。誰願無端而構衅。况興戈動衆。恣意焚掠。尤為

國法所不容。官長所必辦。至一旦捨身忘命。挺刃尋仇。若非有萬分不能容忍之苦衷。縱屬下愚。計亦不肯出此。且團衆多安分守業。又何樂罔顧身命。不約而同。以與教構衅。職道履任以來。周諮博訪。悉心體究。始知民教之所以不能相安者。初由於司鐸教民狼狽為奸。釀

積而成。蓋習教之民。大抵讀書明理者少。游手無賴者多。或因貧窮不能治生。希圖教堂。給予資本營貿。或因訟事恐難必勝。投入教堂。借其聲勢抗爭。甚有在他處犯案。而以教堂為遁逃藪者。有被田主違租。而倚教堂為報復計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一經從教。凡民間例有公會雜徭。及一切相友相助之事。百不一應。又復時行橫暴。傷犯平民。積不如意。動輒興訟。平民遵式。遞呈。輾轉不易。而教民。握拾片紙。立可唆使司鐸。以名片遞有司衙門。有司為其所脅。每存遷讓之心。不克袒教。抑民。原其爭端。早息。詎司鐸以此為立威。教民以此為得意。幾至教民訟不勝不息。平民訟不負不了。平民當時屈於勢力。莫可如何。然痛心疾首。營營難釋。遂至如此。情者益。東。於是民教之怨。從此結。民教之仇。從此深。日積月累。東。怒勃發。則忿教之義。從此起。構衅之事。從此滋矣。迨構衅後。司鐸教民。播不

恩福由自反。反已自責。乃又張大其詞。多方捏舉賠償之數。肆意勒索。幾有不脛不休之意。地方官仰體

朝廷兼容并包。及各上憲柔遠綏遷之意。專懇允給賠償。而司鐸教民復以被禍難烈。賠償依然。不特仍無所損。可冀得猶適失。每每於詞色之間。互相誇耀。不知實為平民所傷心隳恨之事。其教民之貪而賄者。因又惟恐無事。公然恃教逞橫。任意欺辱。故激平民之怒。希飽鮮後償款。是司鐸教民時存幸災樂禍之心。反以民教不和為得計矣。此外尚有土豪惡棍。因屢見民教滋衅。地方官往往因此得咎。並有罰捐償款者。於是相率窺伺。如地方官懲儆若輩。遂糾集爪牙。藉與教搗衅。為報復計。希圖地方官去位傾家。以洩其忿。且以為憤教名目甚正。又可算查辦時曲宥其罪。以致民教滋衅之案。日見其熾。善後久長之計。益見其難。職道查悉底蘊。如再因循敷衍。日

前。養癰貽患。伊於胡底。正躊躇間。忽據駐滄法國領事教白德理。以名片送來。大足司鐸彭若瑟呈詞一紙。職道查閱。語言謬妄。多出狡強。意在偏重教民。甚至將錢令保塘列作被告。請提質訊。希圖挾制。當將原呈擲還。道擬照會責令白主教嚴飭各處司鐸。專司傳教。以後不准輒用名片代教民遞送呈詞。無論所訟何事。聽地方官照例審結。不准司鐸干預其間。并令傳諭教民。勿得再蹈前轍。致激眾怒。實為力挽積習。冀弭後患起見。至司鐸此等行為。尚亦無處不熱。令無仰懇憲台俯賜通飭各屬一體。不准再按司鐸片送呈詞。并任意搗訟。以省事端。至應否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伏乞鈞裁。所有職道訪悉民教所以滋衅情形。及照會法國主教嚴飭司鐸不准干預教民詞訟。並擬飭屬一體勿聽司鐸搗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錄。照會原稿具案。齋請察核批示。祇遵。計呈清摺

一扣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將軍批。據某民  
教構衅。根由層層透澈。語語確實。具見該道  
洞澈源流。實事求是。實堪嘉尚。司鐸即教士  
也。教士並非官員。如有交涉事件。訴於地方  
官。宜用稟呈。乃近來輒用名片。觸違條約。教  
民平民皆是中國百姓。詞訟審斷。自有中國  
律例。非外國人所得干預。地方官能守律例  
以斷詞訟。何以釀民怨而啟爭端。仰候檄行  
洋務局分別移行道府。並通飭各廳州縣。嗣  
後不准再接司鐸名片。並不准司鐸干預詞  
訟。一面由局錄批照會該各教堂知照。並候  
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立案。繳抄件  
存。除批印回。並行洋務局通飭各屬遵照外。  
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立案  
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照會法國主教白德理原稿抄

呈

志鑒。

為照會事。案查本年大足縣民教不和一案。疊據司鐸彭若瑟違抱在  
各上憲暨本道衙門呈訴。本道履任  
之初。即擬剴切告示。札發偏貼曉諭。  
並調委妥員前往查辦。現又密派員  
弁帶勇前至龍水鎮協同團眾緝捕  
滋事匪徒。不惜重賞懸格曉示。業據  
該員弁等稟報。格殺匪首兩名。現正  
竭力籌辦。斯夕不違。本道原冀早結  
此案。俾教民等各回本處復業安居。  
此皆共見共聞之事。想  
貴主教必亦深悉。本道如此辦理。似  
覺平允周至。絕無偏抑矣。乃日昨有  
人持  
貴主教名片送來。彭司鐸呈詞一紙。  
語言多出狡強。意在偏重教民。甚至  
將錢縣令保塘列作被告。請提質訊。

聞之不勝詫異。夫錢縣令乃我

朝廷命官。非有重咎革職。即

督部堂亦不輕言提訊。本道何能有此大權。該司鐸率眾妄請。不特藐視我

朝官長。並有違

貴國睦隣之誼。查錢縣令於此一舉。事前之防範。已備盡心力。事後之維持。尤不辭勞瘁。當群情洶洶時。勢難萬全。而該司鐸及隨從人等。並一切財物。均得無恙。誰之力耶。乃不感其保護之恩。而反行此欺飾之舉。揆之情理。似具有天良者。所不忍為也。況錢縣令即以聽從該司鐸之言。未辦虛實。遽行出差。以致百姓各懷不平之心。疑其專袒教民。上憲責以辦理不善之咎。已將其撤任開缺。是錢縣令得誘得咎。皆由該

司鐸所致。乃該司鐸尚不知愧悔。轉覺得意自鳴。竟至請將該令提訊。顯悖公法。若

貴國朝廷聞其放肆。乃爾有不撤回而嚴譴之乎。然本道竊以此舉必非

貴主教意也。何以言之。前月本道曾與

貴主教兩次會晤。甚佩其年高德邁。閱歷多端。君子人也。况聞

貴主教深諳公法約章。詎不知命官之不可擅提。控呈之不可片送乎。是以本道疑持名片之人。斷非

貴主教所差遣者。遂將原呈立即擲還。以杜假冒。未予深究。藉示寬大。蓋民教皆中國百姓。詞訟宜遵中國律例。无非外國教士所宜紅幫也。且夫民教之所以不和者。

貴主教亦嘗深思其故乎。凡中國人

民之習教者。大抵讀書明理者少。游  
手無賴者多。或因貧困不能治生。希  
圖教堂給予資本營買。或因訟事恐  
難必勝。投入教堂。借其聲勢抗爭。甚  
有在他處犯案。而以教堂為通逃藪  
者。有被地主追租。而倚教堂為報復  
計者。凡此之類。原非真心習教。不過  
有託而逃於教耳。迨其既入教也。則  
民間所創有之公會。雖係及一切相  
友相助之善。教民百不一應。又復時  
出惡語。傷犯家人。或緣薄物細故。不  
能遂其所欲。動輒捏呈。唆使司鐸。妄  
以名片送入有司衙門。遇有司之賢  
者。尚不至有所偏袒。其庸懦者。多為  
司鐸劫持。於是曲直錯亂。黑白混淆。  
教民訟無不勝。平民訟無不負。種種  
行爲。民間靡不痛心疾首。當時屈於  
勢力。莫可如何。積日累年。仇怨愈深。

一旦義憤勃發。如火之燎原。不可嚮  
通。如水之決川。不能遏禦。彼時司鐸  
則狼狽而奔逃。教徒則倉皇而離散。  
室廬付之一炬。夫弱窮無所歸。禍由  
自召。噬臍何及。由是觀之。平日縱容  
教徒。逆似愛之。適以害之。其有損而  
無益也。章章明矣。夫道自莊任以來。  
隨時周諮博訪。紳耆士庶。眾口一辭。  
又因觀風試策。曾以民教如何能久  
相安為問。生童六百餘卷。無不謂教  
民恃教恣睢。平民積怨日久。宜其不  
一二年即有互相鬪殺之事。信斯言  
也。欲民教之久安。自非使之兩得其  
平不可。夫民中國之民也。教亦中國  
之民也。官長則祖父也。教士則師保  
也。如人家子孫。偶有口角糾爭。應由  
祖父處斷。師保究係外人。不必插入  
掣觀。即如

貴國崇奉之教。倘國內人民或有改奉他教。而反倚其勢以欺凌本國人者。本國之人其能甘心俯首乎。人情相去不遠。易地而觀。我所不能甘受於人者。即知人亦必不能甘受於我。何不一反而自思也。且傳教原欲勸人為善也。非欲助人為惡也。乃該司鐸等往往聽信教民指使。凡有說牙雀角。皆為之巧辭闊說。多方狹制。豈非助人為惡。而失其勸善之本意乎。及至衆怒難犯。激成事端。又不反己自責。轉至怨及官長。即如此次大足之案。變端寔起自教民。平民幼孩受傷者。有二人。教民僅劉志第一人。平民被殺毀屍者。有八人。教民僅蔣文高一人。而司鐸彭若瑟乃強詞奪理。控錢縣令多端。妄請提質。此尤理之不得其平者也。獨不思我

大皇帝履靖之仁。兼容並包。不分中外。准外

國人住居中國。立堂傳教。該教士等

應如何仰體

聖慈。並體

貴國願敦和好之意。謹守公法。約束教

民。不許藐視官長。不許虐待平民。以

冀長久相安。斯為正理。不然教民聲

衅。巨業頻聞。固非中國官長所願。亦

非外國教士之福。本道區區之心願。

與

貴主教平靖酌理。相與籌商。務請

嚴飭各處司鐸。專司傳教。以後不准

輒用名片代教民遞呈呈詞。無論所

訟何事。轉候地方官照例審結。不准

司鐸干預其間。並傳諭教民。勿得再

蹈前轍。致激衆忿。不准盡泯已往之

積嫌。且可永敦將來之和好。本道因

見

貴主教老成練達。特論平中。是以推誠相與。縷晰敷陳。恕不厭其煩絮。而更有以匡我所不逮也。除詳請我朝大憲通飭各府廳州縣。不准再聽司鐸神訟外。為此照會貴主教。請煩逕即轉飭遵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1502

正月二十日。行成都將軍岐元文稱。光緒十七年正月十二日准咨稱。據川東張道華奎稟稱。據駐渝法國副主教白德理以名片送來大足司鐸彭若瑟呈詞一紙。查閱語言謬妄。意在偏重教民。甚至將錢令保塘作為被告。請提質訊。當將原呈擲還。遂擬照會貴令白主教嚴飭各處司鐸專司傳教。不准執用名片代教民遞送呈詞。無論所訟何事。聽地方官照例審結。不准司鐸干預。並抄錄該道稟會原稿。咨送本衙門查核立案等因前來。查教士除傳教以外。本不准干預地方詞訟。教民亦係華人。如有訟事。亦應自行到案稟訴。聽候傳訊。何得由主教以名片代遞。該道駁之甚是。總之地方官聽斷案件。祇論是非。不分民教。方為公允。所有偏袒。必致釀成事端。其洋人之傳教者。如遇求見地方官。自當以客禮相待。不宜輕慢違人。致煩口舌。即希轉飭遵照可也。

1503

二月十二日。四川總督劉秉璋等文稱。案據著  
布政使德壽成綿龍茂道承厚著川水道張  
華奎候補道翁道鴻會詳。光緒十六年十月  
二十四日奉憲台札開。案奉總理衙門函開。  
頃據法使函稱。樂至縣教堂搶掠拆毀一案。  
該縣審斷此案與實情不符。又與契據相反。  
致主教不服。行令洋務局會同藩司。另委明  
幹之員前往樂至縣。驗明契據。訊明朦混漁  
利實情。按律懲治等因。奉此。本司遵等遵即  
遴委候補知州秦牧承恩馳往該縣訊辦去  
後。茲據該委員秦牧稟稱。遵印未裝批。於樂  
至縣。當經呼令鳴盛勒差喚某人證。連卷宗  
一併移送前來。隨核卷某證據。袁邦仁袁邦  
義供稱。伊等均係袁常茂之親叔。此案實係  
上年佃族清明會地。於佃業修造房屋。伊嫂  
袁黃氏於光緒八九年間。過中黃粵寬等將  
房出售袁茂山等接買。開設松茂客店。房基  
係屬會地。並未出售。伊族清明會歷年納賦。



有案可憑。且袁茂山接買後。因會內向索地基。曾經給有限退約據。袁黃氏當日出買之時。因袁茂山等係屬買作客店。故未稟明縣官有案等語。恐有不實。復向究詰。印據袁邦仁等當堂出具切結。呈請備案。質訊原中黃粵寬等供均相符。隨傳提江胡亭等查訊。據原差文喜等稟稱。伊等聞年職主縣。即四處揚言。伊等均係奉教之人。不能由年職傳訊。經差違等。遂即事同袁常茂。逃匿省城去訖。連日比差查喚不獲。復又牌示該教携契投驗。迄今多日。仍不到案。揆其狡抗之心。斷難投審。縱使卑職在縣久待。亦屬無益。惟查袁茂山等當日接買此業。實主袁黃氏等既無報明地方官批准賣給案據。檢閱粘抄契內。復未註有天主堂公產字樣。確非教堂。毫無疑義。地基係屬袁姓公產。現經袁邦仁等執出恩年糧票可憑。縱使該教狡狡。亦難抵賴。至袁茂山原買此房。僅去價七百二十串。該

縣前任鍾王各令議以錢八百串賠債被失各物。以錢一千二百串作為贖取房屋之需。核計賠數。實屬有盈無絀。詎該警收不為詳思。尚復任意婪索。實屬朦混漁利。現經樞委年職到縣訊辦。該教唐文運江胡亭袁王氏等抗不到案。又不將契呈驗。屢經牌示招審。置若罔聞。誠恐異日該警收不自省咎。又復聽信教中收類捏稱年職不予訊辦。復赴憲核煩。再四思維。惟乞飭令該警收將契呈繳該縣。由印令驗明切結。俾免異日有所藉口。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袁邦仁等切結稟請核轉等情前來。本司道等覆查。現據委訊袁邦仁等各供。此案實係袁常茂先年佃取清明會地。自修房屋。經伊嫂袁黃氏賣與袁茂山等開設客店。地基並未出售。存有佃約。糧票可憑等語。核與歷次縣斷暨憲台札諭情節均屬相符。況於賣業時。既未報明地方官。原契內又未載明賣為天主堂公產字樣。均

與約章不合。該縣原議賠款。亦係委曲求全。息爭杜訟之意。乃該教堂教民等不遂所欲。竟敢屢次清陳。復蒙憲台批向知會該教堂。另派兵人携契赴縣查驗辨結。該教民等延不遵赴。迨經委員往訊。屢侍屢抗。竟無一人携契投到。以致委員守候多日。無從驗斷。實屬恃教抗官。應否將此次委案情形先行咨復總署之處。伏冀憲裁。除切結分別存送外。所有委案樂王縣教案。原告抗不投案。委員未便久候。理由合遵填預印空白會銜。其文詳請查核批示進行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將軍部堂批。據詳已悉。委員詣縣集案。乃該教民等執以奉教為名。不服侍喚。延不携契到案。實屬狡抗。候據情咨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至教民乃是中國百姓。理應受地方官管束。何以任其抗侍。樂王呼令庸懦無能。仰而移司先記大過一次。仍勒侍訊斷具報。繳結存。除批印回外。相應咨呈。為此

咨王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504 二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劉 峯文梅。竊照本

將軍 於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專差具

奏重慶教案賠款銀兩。現已付給完竣一摺。當將

摺稿抄錄咨呈在案。茲於本年正月二十日

奉到

硃批。該衙門知道。欵此。除分行欵遵知照外。相應恭

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頒欵遵查照施

行。

二月二十三日。給法國署公使林祿照會稱。光緒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准四川總督海峽。前接總理衙門函開。樂至縣教堂搶掠折毀一案。該縣審斷此案與實情不符。又與契據相反。致主教不服。應另委明幹之員前往驗明契據等因。當即遴委候補知州秦承恩馳往該縣訊辦。茲據稟稱。馳核樂至縣。經該縣勒差喚集人證。隨核卷集證據。袁邦仁袁邦義供稱。伊等均係袁常茂之親叔。此業實係清明會地。於佃業內修造房屋。伊嫂袁黃氏於光緒八九年間。恐中黃專寬將房出售。袁茂山等接開松茂客店。房基係屬會地。並未出售。伊族清明會歷年納賦。有案可憑。且袁茂山接買後。因會內向索地基。曾給有限退約據。袁黃氏當日出賣之時。因袁茂山等係屬買作客店。故未稟縣等語。復據袁邦仁等出具切結。實訊原中黃專寬供亦相符。隨傳提江朗亭等查訊。該教民等自知情虛。事同

袁常茂逃匿省城不獲。查袁茂山當日接買袁黃氏之房。其房基實係清明會公地。粘抄契內並未註有天主堂公產字樣。確非教堂之業。毫無疑義。至袁茂山原價僅七百二十串。前任鍾王各令議以錢八百串賠償被失各物。以錢一千二百串作為贖取房屋之需。核計賠款實屬有盈無絀。現該教民唐文運江朗亭秦王氏等抗不到案。又不將契呈驗。屢經牌示招審。置若罔聞。年穢未便久待。請由該縣知縣呼鳴威驗明訊結等因。查教民是中國百姓。理應受地方官管束。何以任其抗傳。已飭令該縣知縣勒傳訊斷完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前准貴署大臣函稱。以此案該縣審斷與實情不符。主教不服。請行知川督提省訊辦等因。該督以人證均在本地。特派委員前往訊辦。乃該教民等抗傳不到。又未呈驗契據。其為情虛理屈不問可知。即希貴署大臣轉飭主教。諭令該教民等速即遵

傳到案。以憑訊斷。俾成信據。是為至要。

1506

三月初三日。法國署公使林。照會稱。四川樂至縣教堂槍掠拆毀一案。於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接准貴王大臣照稱。據川督岑。前接總理衙門函開。此案應另委明幹之員前往驗明契據等語。當即遴委候補知州。秦永恩馳往該縣訊辦等因。到本署大臣。閱悉之次。不勝詫異。緣本國前任李大臣。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函致貴王大臣內云。川督業已行查。無如派查之員。仍係該縣知縣。其前者審斷此案。因與實在情形不符。又與教堂所執契據各等明文。亦屬相反。主教自必不甘輸服。現今仍令該縣覆查。未免仍蹈故轍。以堅前斷。不克干咎。似此覆查。實成畫餅。應請貴衙門再為行文四川大吏。將樂至縣教案提省。特簡心地公平之員。即傳一十人。証到案。查明審斷等因。遂於七月二十七日。接到覆函言明。所請再行文川督。將此案提省。另派員審斷。本衙門已據函行知。

川督等因。而現接來文。可知當日貴衙門一面函復李大臣。應允提省審辦。一面函致川督派員前往樂至縣訊辦。似此行致出於兩歧。在貴署將兩國交涉事件能否慎重辦理之處。本署大臣實難放心。而李大臣接准七月二十七日來函。雷即將此案提有一節。轉達洪主教。轉告教民均往省城。以備質對。然川督派往之員。抵樂至縣後。傳齊教民到案。何任均未在彼。實因貴衙門允准提省。早已赴省。而該委員妄言自知情虛。逃匿不獲。其能否將此案拿在樂至縣公平虛心訊明辨結。可見一斑。若不提省。竟行驗明洪主教契紙等件。說明人証。安能剖明是非。持平了結。五委員稟稱。房屋出售開為客店。實屬由教士改修教堂。乃人所共知。有憑可據。今抄錄建造教堂木匠認字一紙。附送查閱。總之此案虛懸年久。該縣令就地極力百般搪塞。致無了期。本署大臣應請貴王大臣切實行文。

四川總督。嚴飭提省。另委明幹之員在於省城驗明兩造契據。公平審明斷結可也。為此照覆。

照錄粘單

立寫承認修造天主堂文約人掌墨師袁自新李國羣等。今承認先年在李司鐸手下。於樂至縣城內修造聖修天主堂一所。是實不虛。恐口無憑。立修天主堂為據。

立字人 袁自新 李國羣

在證人 江朝亭 王新廷

劉元益

光緒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立

石鈔木匠認字

三月十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等又稱。案據署川東道張華奎稟稱。竊上平大足縣民教滋事一案。向來平民受教民欺壓。積憤已久之故。當日教民實先傷百姓。此滋事端之由。反一切辦理情形。節經詳晰稟陳憲鑒在案。當職道與重慶吳署鎮之抵川東也。大足之人方聚眾擄起。與教民構釁。故以彈壓解散為第一義。嗣即察訪輿情。泰之衆論。知余曠予等本大足積匪。此次打教復與其役。是以懸賞名捕。一以為地方除害。一以備教案歸宿。數月以來。匪衆已散。無顯負隅之形。境內粗安。無寬然搶殺之事。惟查拿首惡。究結教案。牽連併辦。窒礙至多。必須析理分肌。始可操縱由我。職道去冬稟復。此次民教滋事。確係民教先傷百姓緣由。仰蒙鈞批。飭將善後事宜相機妥善。秉公議結。謹深思機要。析為三端。一。行毀教堂應議結也。天主教以勸人行善為本。傳教士果能恪守該教為人

道理。謹守中國法度。則教民與平民皆鄰里鄉黨之親。自當益敦和睦。何至如水火冰炭之不相入。動輒構怨。累及教堂。教士彭若愚在大足龍水鎮傳教最久。自光緒十二年至今。五年之間。該鎮教堂三次打燬。反求諸己。宜盡無因。此次六月十九日。初因無知小孩戲用小石塊拋擲教堂內玻璃窗。堂內之人遂用石灰包打出。眾抱不平。將堂外圍牆瓦片打毀數丈。事本細微。教民王懷之等即振圍上大旗。率眾喊拳。逞起。砍傷多人。因奪獲會內銅鐘。註有蔣督臣姓名。教民數十人。冒充差役。指名偵捕。致激起眾圍。釀成六月二十七二十九等日。將龍水鎮馬跑場教堂焚燬之禍。是教民既大違循規蹈矩之約。教士亦實無勸人謹守法度之道。教堂被燬。事由自召。理無取償。應請法國大臣轉飭主教將彭若愚調回。另選端方安靜之教士。俟該處民教相安。猜嫌漸泯。再行前往傳教。或彼另

擇相宜處所設立教堂。當新龍水驛馬跑場。堂基價銀由官給還。以資津貼。而示體恤。此議。結教堂之要也。一曰民教互關。應嚴辦也。按照條約。中國教民與平民皆歸中國地方官管理。應由地方官按其呈控情節。秉公查拏。照例審辦。是以同治八年。甯陽州教民與民互相殺斃。法國羅大臣函覆總署。有所願辦者。法國守教士被殺一案。若民教互關等事。非本大臣所應妄管等語。萬國公法所謂各國自主其事。自在其責也。今大足之案。教民王懷之流。痞未幾于等。敢為戎首。激成六月之變。至八月初間。猶復乘夜燒毀平民蔣明錫房屋。以致仇怨愈積。報復不休。推原禍始。實為罪魁。余鑒于等初尚迫於公憤。後則脅眾抗官。此風亦斷不可長。查核兩造呈報平民則稱被教民捉入教堂。殺死。竟化屍身者十八人。教民則稱被平民搜投。砍斃。拖入教堂。燒死。滅迹者十命。均無確證。難成信據。

惟受傷身死之教民。蔣汝高一。受傷之平民劉體貴等十四名。皆由縣親驗。填格開單。稟報有據。案係互關。與昔年甯陽之案事同一律。法國官員教士自不應妄管。當由職道督飭該縣印委各員。將為首之人分別嚴拏。但論曲直。不分民教。確核情節。照例審辦。以懲兇悍。而靖地方。此嚴辦互關之要也。一曰善後事宜。應嚴辦也。直省教民。莫多於川東。打教之案。亦莫盛於川東。其始由地方官不諳紳章。動為教士所挾持。民教爭訟。必袒教而抑民。民屈彌甚。民怨彌深。因教民而怒及緝拿之教士。因教士而怒及拘庇之官長。鬱極一發。焚殺相尋。議恤議賠。動輒數萬。教士教民所得。往往倍於所毀。而痞匪又樂藉打教以肆抄搶。實受其害者獨國家耳。大足巴縣等處。尤川東民心最為浮動之區。故為民教最易滋事之地。上年大足縣龍水鎮打毀教堂之後。自秋徂冬。時逾四月。焚

掠頭仍。皆痞匪指打教之名以濟其私者也。若仍敷衍了事。民教之釁未有窮期。厝火積薪。為憂方大。欲求善後。必清痞匪。當此積玩之日。尤資鎮懾之威。昨奉憲臺札飭。俟教案辦竣。將先鋒正右旗營勇調赴筠連。伏惟川東水陸交衝。館較。東道通商要口。中外錯居。綠營制兵。分撥數十城。分汛數千里。額軍餉薄。久等告朔餼羊。有名無實。業經職道會同兵署鎮守請暫留。若無一旅可用之師。難為建威銷萌之道。教案即可議結。仍擬請將先鋒正右旗留駐川東。並請再酌派紀律嚴明之壯勇一營。暫行來渝。擊紫壁山一帶。職道當督飭大足縣澈查保甲。拏辦著名積惡。以清痞匪之源。一面示諭教民。悉令復業。再教民倚教欺凌平民。平民無故侵擾教民。並不稟控到官。私行糾鬧。焚掠者。即視同亂民。一律勦辦。庶可挽回惡俗。杜患方來。此澈辦善後之要也。職道查辦此案。任受遲延之咎。

勿始自恭之愆。博訪熟籌。始得要領。此三端音。歸獄教堂以服民心。自辦互闢以免葛藤。妥籌善後以銷大患。總期斟酌理勢。情法兩平。仰懇察核主持辦理。如蒙採納。應請轉咨總署。職道當再與法國白主教悉心會議。是否適當。理合肅稟等情。當經本督部堂會同成都將軍批。打發教堂自應議結。民教互闢。亟應嚴辦。善後事宜尤應澈辦。該道滬陳三瑞。洞悉約章。深悉民隱。川東教案愈出愈多。者。實由教堂袒教抑民。平日地方官斷案失於持平所致。宜知教民平民皆是朝廷赤子。教士袒護教民。顯違條約。嗣後地方官守條約以處教堂。守法律以繩民教。則民教之畔不戢自消矣。仰即會商辦結。並候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繳除批稟印回外。合亟咨明。為此咨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三月十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敬啟者。大足教案。迭奉貴署先後所發川字第第九兩號咨。均已讀悉。此案前經秉璋疊次嚴檄川東道府縣解散平民。指擊匪徒。以憑辨。近來該匪等雖已斂跡。然各縣輿情。百姓以該匪能打救。以洩公忿。即不肯指之為匪。並不願官之擊匪。是以派勇彈壓。禁其外出滋事。未便直前搜捕。蓋以民情好惡所關。不得不益加慎重也。茲據張道華奎其稟辦法三端。無非為挽回積習起見。如能照辦。則此後之教案必稀。該道附有各稟內稱。主教白德理尚頗曉事。凡種種張大其詞。多方設難。以要地方官而聳公使之聽者。皆該教士等所挾持播弄也。光緒三四年間。前主教范若瑟劣跡多端。經丁前督商請貴署轉商法使行文該國。將范若瑟撤回。有案。今教士彭若瑟在大足。節次有民教構怨打毀教堂之事。其不能訓教民洽輿情。已無疑義。職道到任

後。該教士復將地方官列作被告。請提質究。其蔑視中國官吏。任性妄為。尤可想見。主教尚可撤回。教士更可撤換。總須辦到此層。及勿在龍水鎮等處建堂。或俟地方官察看民教相安之時。再行前往傳教。庶無後患。否則川東民教積怨已深。幾有不共戴天之勢。苟敷衍目前。將見教堂朝修而夕毀。教案紛至而沓來。於川省安危大有關係。職道之愚。以為思患預防。應即自此次大足一案。拏定主見。嚴辦兩造為始。至賠價一節。現原執定。由彼起。不能議價為說。未必就我範圍。倘能做到購回堂基。不居賠價之名。即格外從寬。給價。亦尚得體。尤須抱定第二端。民教互關自辦之法。自可無按戶議給價郵之事。此皆正稟未盡之義。合併縷陳等情。據此。除將正稟另備公牘咨呈外。謹將該道附稟情形。容陳鑒核。敬請勅安。

三月二十一日。哈法國署公使林 照會稱。現

准川督朱谷。據署川東張道稟稱。大足縣民  
教滋事一案。查天主教以勸人行善為本。教  
士果能恪守勸人道理。謹守中國法度。則教  
民與平民何至動輒構怨。教士彭若瑟在大  
足龍水鎮傳教最久。自光緒十二年至今。五  
年之間。該鎮教堂三次打燬。反求諸已。豈盡  
無因。上年六月十九日。初因無知小孩戲用  
小石塊。拋擲教堂玻璃窗。堂內之人。遽用石  
灰包打出。眾抱不平。將堂外圍牆五片打毀  
數丈。事未細微。教民王懷之等。即披圍上大  
旗。率眾喊擊。進起。砍傷多人。又因奪獲銅鑼  
註有蔣贊臣姓名。教民數十人。冒充差役。指  
名偵捕。致激起眾圍。釀成六月二十七、二十  
九等日。龍水鎮跑馬場教堂焚燬之禍。是教  
堂被燬。事由自召。理無取償。應請法國駐京  
大臣轉飭王教將彭若瑟調回。另選端方安  
靜之教士。俟民教相安。再行前往傳教。並令

另擇相宜處所立堂。地方官如於龍水鎮跑  
馬場堂基價值給還。以資津貼。至民教互鬧。  
按照條約。中國教民與平民皆歸中國地方  
官管理。照例審辦。同治八年高陽州民教互  
殺一案。法國羅大臣曾函致總署。有所願辦  
者。法國辱教士被殺一案。若民教互鬧等事。  
非本大臣所應妥管等語。今大足之案。教民  
王懷之流痞朱矮子等。敢為成首。後復燒燬  
平民蔣明燁房屋。以致仇怨愈積。至余燦子  
等。曾眾抗官。此風亦不可長。兩造呈報。化  
尸身燒尸滅迹等情。均無確証。惟受傷身死  
之教民蔣汝高一名。受傷之平民劉體貴等  
十四名。皆由縣親驗。填格稟報。有據。案係互  
鬧。與昔年酉陽之案事同一律。法國官員教  
士自不應妥管。應由地方官秉公訊結。等因。  
前來。查光緒三四年間。前主教范若瑟因若  
蹟多端。經丁前督函請本衙門轉商貴國前  
駐京大臣將范若瑟撤回。有案。今教士彭若

恐在大足多年。疊有打毀教堂之事。其不洽輿情。已無疑義。且將地方官列作被告。請提質究。其蔑視中國官吏。尤可想見。即希貴署大臣轉報貴國。將教士彭若瑟即行撤回。免致再生事端。以全睦誼。至內地建堂。非通商口岸。可比。必須民情願意。方可彼此相安。今龍水鎮等處。經地方官查着。該處百姓不願斷難允任。並希貴署大臣轉飭白主教另擇相宜之地。建立教堂。不可拘定原處。庶免爭論。是為至要。

1510

四月初九日。法國署公使林格函稱。四川大足縣屬龍水鎮馬跑場兩處教堂被衆拆毀。滋事人犯時將教民驅逐出境。至今未敢歸家。恐再釀事端。又聞四川大吏當時派撥弁兵前往大足縣城。尚在城內守護。而該縣城似無庸再慮他虞。所撥之兵可否即派分駐龍水鎮馬跑場兩處。以資保衛各教民身家。藉以返回舊宅。此等教民情現屬可憐。若能令其回家照常營生。實為善舉。况該兩處距縣城不遠。易於移兵前往。仍望貴王大臣電致川督照辦。並先行出示曉諭龍水鎮馬跑場兩處人等。於教民回彼。勿許擾害可也。至此案本署大臣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准來文。俟有四川發來要件均已到日。備知詳細案情。再行照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1511

四月十四日。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稱。本署大臣於本月初五日與貴王大臣會晤。述及四川樂至縣教案。迄今八年之久。尚屬虛懸。本國駐京使署。雖經迭請辦結。所由案情難明。屬實。貴衙門雖經屢次轉飭地方官辦理。而此案至今似不能早日辦有頭緒。本署大臣於初五日面稱擬定辦法。相應照會陳明一切。即應准洪主教在樂至縣原處重修教堂。至所應賠補失物各件銀兩。本署大臣酌擬以四千金為數。如此辦理。本署大臣承令洪主教應允。且此案籍可了結。兩無嫌隙。加以四川省內滋事之徒。由此可知貴國遇有擾害教士之事。即能實心追辦。並該省等前者疊出之案。及近來復有之變。乃所不容也。是以本署大臣仍望貴王大臣體諒此意。即能照以上所開辦法。轉致將樂至縣教案妥為辦結可也。

1512

四月十五日。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稱。現據川南主教沙函報內稱。近時川東大足縣屬各教堂受遭塗毒。實恐其禍蔓延至此。希即轉請總理衙門行令川省官吏妥為防範。設法彈壓。免致再釀事端等語。查川南一帶。雖尚未出有緊要事故。應由本國駐京使署提及請辦者。而實不乏隱患。語言又復日起。以致沙主教誠恐川南難素稱安謐。而致效尤上年大足附近之變。教堂突或被害。現今之請。莫非未雨之策。本署大臣即應請煩貴王大臣細心查照施行。緣去歲大足縣屬滋擾教堂各犯。尚未懲辦。地方官查辦各教案。推脫疏忽。不無偏情。令人因知沙主教驚信。實非無因。且如本署大臣業已函稱。就大局總而目之。洵屬不佳。今之蕪湖一事。頗足為證。亟應迅速設法。以杜後患。倘仍因循。未免大傷兩國睦誼。莫若

奏請

特諭飭下各省督撫恪遵條約。將凡有虛懸未辦之

教案。妥速秉公辦結。並通行出示。切實曉諭。

則民間之匪類。即當不敢肆行擾害。以遂其

悻懷。如此。

降旨刊印耶抄。無法得力於是也。為此照會。

1513 四月十五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

1514 四月十五日。致又。函。同上。

1515 四月十五日。給法國署公使林蔭照會稱。昨准

照稱。四川巴塘等處教案。至今並未辦妥。教

士未能前往收回產業。請行文川督飭屬迅

速妥結。又准函稱。四川大足縣屬龍水鎮馬

跑場兩處教民被逐。請准其回家照常營生。

並將縣城內之兵分駐該兩處。以資保衛。各

等因前來。查巴塘教案於十四年四月。大足

縣教案於本年正月。均由本衙門咨行川督

查辦。各在案。至今均未辦結。茲准貴署大臣

文函所稱各節。本衙門已再行分別咨行川

督察看情形。迅速酌辦。俟聲復到日。再為布

達。相應先行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516 四月十六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

1517 四月十九日。致又。詳見

1518 四月二十日。致又。詳見

電。詳見電。報。同上。

1519 四月二十二日。四川總督劉

文稱。業據署

重慶鎮總兵吳奇忠。川東道重慶關監督張華奎會稟。業查大足縣印委拔隊調圍捕匪日期。業經據情稟請憲鑒在案。茲於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據署大足縣。該廷慎委員候補知縣桂天培稟稱。竊大足縣民教不睦。屢釀事端。百姓積忿在心。已非一日。去歲六月十九日。縣屬龍水鎮靈官會期。有無名幼孩用石戲擲教堂窗格。教民王懷之痞棍朱矮子等。各執刀械洋鎗灰礮。從堂內打出。砍傷看會幼孩及赴廟燒香者十餘人。並鎗傷過路之人。以致肇起衅端。激成衆怒。一倡百和。羣與為難。其時民情鼎沸。愈集愈多。為首為從。實難分辯。隨後訪有金聖子即金棟臣。余翠平余海平李上儒唐翠平李玉序等六人。平日不安本分。此次打教。又在其內。是以稟請查拏訊辦。蓋此業肇衅端。雖在教民。而匪徒乘機逞忿。亦不能不嚴為究治也。乃捕勇

在龍水鎮住紮。金聖子等竟敢糾衆持械。率我軍奮勇迎擊。陣斬其悍黨余二木匠冉九。或即陳田姓二人。匪等始退回余家院為負隅之計。以官兵之精銳。區區數匪。原不難一鼓蕩擒。無如匪等百計煽誘。圍民如造次進攻。難免不傷及良善。官將官兵暫駐縣城。一面傳縣屬曉事紳糧。令其輾轉開導。數月以來。圍民皆知悔悟。不復與匪勾連。並據康生陸嗣淵等來縣稟。謂知金聖子等六人近日頗知畏罪。議欲自縛投誠。被兇橫不法之惡匪蔣九鍾辛姓兩人。持名捕拏。放胆挾制。金聖子等始終抗拒。懇請一併拏辦等語。卑職等覆查屬實。遂購覓眼線數人。許以果能拏獲蔣鍾兩要犯。亦照購拏金聖子等賞格。一體給予重賞。又因余家院路徑錯雜。後靠大山。旁通雙路鋪等場市。如由龍水鎮一路進兵。止能攻其一面。恐其旁竄。復將路徑疎熟。四面布置妥密。於二月二十七日早

在縣城將我軍分作兩隊。胡副將家品督帶一隊。由縣屬之芦子溝首進。絕其旁竄小路。車職天培協同車職廷楨督帶一隊。分調圍練。由縣屬之蓮花寺大路首進。直抵匪壘。密檢各勇機宜。只注意首犯數人。不可妄殺。自從。是日午後。兩隊齊到。拒余鑾子等六人已先期陸續潛逃。惟該匪首蔣九鍾。辛娃。尚聚眾抵禦。我軍兩路進擊。令各勇大聲傳諭。只擊為首數匪。其餘自從一概免究。如敢拒關。一律擊斃。黨類紛紛棄械逃。蔣九鍾。辛娃。見黨散勢孤。自知不敵。欲從山後逃。經我軍追上。將該匪困於圍中。格關。移時始將蔣九鍾。辛娃。擒獲。隨即收隊。提蔣九鍾。辛娃。研訊。當據供稱。伊等屢受教民欺侮。去歲六月十九日。教民王懷之等。無故殺傷平民多人。嗣又冒充公差。捉擊百姓。伊等心懷不平。與余二木匠等。糾眾報復洩忿。先後將龍水鎮馬跑場教堂及教民房屋焚燬。並同余鑾子

等拒擊官兵。余鑾子等畏官兵捉擊。於本年正二月間陸續潛逃。因余鑾子等錢米等件。不便攜帶。存留在家。伊等恐其財物。遂冒余鑾子等之名。糾眾仍在余家院盤踞。是實。詰其打教之時。平民教民究竟殺斃幾人。據供平民係六月十九日被教民殺斃十數人。將屍拖入教堂焚燒。隨後伊等報復。實僅殺斃教民蔣文高一人。又詰其殺斃教民蔣文高。究係何人下手。則稱時值忙促。不知何人下手。各等語。正擬將該二匪帶回縣城。再行研鞫。確供。稟請提那審辦。孰料該匪被擒時。均受有重傷。旋即因傷斃命。車職等復恐余鑾子等尚匿本境。又督勇連日搜捕。並飭各紳團逐戶清查。杳無踪跡。現據各紳團稟稱。刻下該六匪實已遠逃。甘願出具切結。如該匪日後潛行回縣。即當緝送來案。決不敢容留。自干重咎。一俟取具該紳團切結。即由車職廷楨出示諭令教民各回本籍安業。與平民

水敦和睦。以後如再有爭執。無論教民平民。按照定例一體懲辦。至蔣九鍾車娃二匪。平日雖無昭著劣跡。而打教一案。據各紳糧所述。並訊取該犯口供。其為倡首之人無疑。自應以該二匪為此案首要。今既殲除。足快人心。其餘墜子等六人。素不安分。打教又復在場。當官兵往捕。胆敢攻擊。衆目共覩。實屬聽不畏法。又有教民王懷之痞棍朱矮子係教堂為首肇衅之犯。現已逃匿。如果任其漏網。斷難折服百姓之心。應請通飭各屬。將教民王懷之痞棍朱矮子與余墜子即余棟臣余翠平余海平李上儒唐翠平李玉亭等一體緝獲究辦。以肅法紀。而儆匪徒。再去歲彭司鐸屢控打教係蔣姓為首。並指名為蔣贊臣。卑職等查蔣贊臣係本邑糧民。向尚安分。去歲六月十九日。因伊姪蔣道新被教民砍傷倒地。上前救護。致教民將其進香銅鐲奪去。蔣贊臣將伊姪背負回家。即未出外。此

次擊獲之蔣九既自供認為首。糾衆打教。則該司鐸查控蔣姓為首。不為無因。其所指之蔣贊臣當即蔣九之誤。而蔣九之為打教首要。證之該司鐸所控。益屬可信。抑卑職等更有請者。縣屬民教仇怨已深。五年之中。教堂三次被毀。雖由教民恃強招怨。亦由該司鐸不能約束教民所致。且該教堂設立龍水鎮衝要之地。當士民積怨之餘。斷難日久無爭。卑職等遍訪士民。異口同聲。稱司鐸不換教堂不移。縱使了結於目前。不能相安於日後。公同懇請卑職等代懇轉稟大憲。作為長治久安之計。應否照行。卑職等未敢擅專。又錢令保塘因公赴渝。此次捕匪。係該令預派妥實家丁隨往。合併聲明。稟請核示等情。到鎮。據此。職道伏查此案。前以匪徒余墜子等六人素不安分。又復在場打教。是以懸賞專緝。原期罪有攸歸。庶可早結教案。免多牽累。乃該匪蔣九鍾車娃等恃未指名捕擊。即



敢協同余鑿子等拒敵官兵。嗣余鑿子等畏罪潛逃。蔣九鍾率姓仍敢冒名別家。盤踞余家院。實屬惡不畏法。現經該印委等購覓眼線。督率營勇圍練。將該匪蔣九鍾率姓圍困擒獲。訊取大略供詞。雖因傷重殞命。未能解審。而實之紳糧所述。證之司鐸所控。其為打教首要。實無疑義。現在地方一律安靖。教民即可陸續復業。至余鑿子等既已逃竄。仍應照案緝拿獲究。以儆匪惡。其在教堂為首肇衅之教民王懷之。店根朱矮子。應請通飭各屬一併協緝。務獲懲辦。用昭平允。總之去歲該縣民教交關。釁由激成。事起倉猝。本非先有主謀。辦理此等互鬧之案。勢難於在場數千百人中拘集證人。一一質訊。祇能按兩造殺傷之多寡。科情罪之重輕。據地方紳糧之指證。定獲犯之確否。庶幾案無虛誣。可以大服民志。查當時經該縣驗明教民被殺者。只有符沈高一。而平民傷亡者。實有十數

名之多。茲又派兵先後殲除。打教片夥。名匪余二木匠。冉九成。即陳田娃。蔣九鍾。率姓四名。以言乎教民之啟蒙。猶未罪人。斯得以言乎平民之先惠。實已法紀大伸。即按之

國家校。乘違人之意。亦可為情理兼至。似應先結案。嚴緝逃匪。候獲日另行訊辦。除督飭印委各員查照職道前案三端。將一切善後事宜次第妥辦。一面會商法國主教。將打教教堂一端妥善議結。再行稟請核示外。擬並請咨明總理衙門。查核立案。實為公便。所可大足。縣印委職除打教首要。及地方一律安靖。緣由。稟單。敬再稟者。竊職道籌辦大足教案。前稟以議結打燬教堂之案為第一端。案將派員與白主教會商。及該主教託病未晤情形。附稟憲鑒在案。當時委員首任。既道並先函達白主教。告以大畧。迄今竄無動靜。該主教既不函復。亦不知照委員會議。訪聞大足司鐸彭若瑟。現赴省垣。作何舉動。殊難揣測。臣

區之愚以為。此案大要不出職道前稟三端。民教互鬧現已大致查辦就緒。善後事宜尤地方官自辦之事。所應商之主教者。惟打燬教堂一節耳。既已善擬辦法前往會商。而該主教擱置不理。其延宕之故在彼。而不在我。此時若圖速結。而與語。彼以為我急而相求。必更多所要挾。無以落其牙距。擬俟該主教來請會商。再與置議。否則聽其自然。不為再三之請。庶事不失體。或能就我範圍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部堂將軍批。稟單均悉。營勇進擊匪巢。擒獲蔣九鍾辛娃兩犯。供認打教為首。罪不容誅。現均因傷身死。應免置議。余望子等六匪。與肇衅之教民王懷之。痞棍朱矮子均應嚴緝究治。仰候行按察司通飭各屬一體按名協緝務獲。移解該縣審辦。此案教民被殺者一人。教民殺斃團民多命。應令教堂交出兇手擬抵。方昭平允。餘併悉。並候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立案。暨分行洋

務局營務處知照。繳除批印回暨行稟司洋務局營務處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立案施行。

1520

四月二十二日。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於本月初九日。業已函請貴王大臣。電致川督。飭將前派守護大足縣城弁兵。調往附近之龍水鎮馬跑場兩處駐劄。以資保衛。其被逐教民。藉可回家營生。並免復遭塗害等語。去後。於月之十五日。接准照稱。業已咨行川督。查辦等因。前來。查前經派駐大足縣城弁兵。據聞即將調回。而貴署此次咨文。俟到川時。該弁兵諒計早已撤回。又被逐教民等。多係避難赴渝。營屬極苦。務須設法。令其速即返家。方足以為善舉。似應請貴王大臣。由電轉致川督。飭將大足縣城之弁兵。調往龍水鎮馬跑場兩處分駐保護。並先行出示。言明教民。將即回彼。勿許滋事。匪徒復行騷擾。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1521

四月三十日。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稱。四川大足縣教案一事。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鈔錄著川東張道稟報各節。本署大臣。詳加披閱。酌核之次。當俟由川送呈。此案各要件。多係原文。均經到集時。始可於兩造所稱。情由。復加覈明。以備有從。辨出曲直。再行據實。照覆為妥。而本署大臣。現已備細查閱各件。於此足見該道稟報。莫非將教士教民受害各事。設法隱飾。視之不重。並以自召之禍。應歸咎於己。以致不公。已極。而所失物產。均不應認賠也。查龍水鎮馬跑場各教堂。拆燬該道。現今以為因何緣。故起見一層。本署大臣。遍察閩事後數月之久。中國官吏各項明文。實無一件提及此故。該道稟稱。上年六月十九日。初因無知小孩。戲用小石塊。拋擲教堂玻璃窗。堂內之人。遂用石灰。包打出。衆抱不平。等語。查閱來往文牘。及地方官各告示。均未提及此事之初。因有小

孩而起。且各項明文無不載明該處原有匪徒素行不法。藉此搶掠。如四川將軍總督札飭州縣出示云明。現聞有匪徒布散謠言。託名打教。實則藉端搶掠等語。此等示諭。本署大臣接有可據。蓋印原文。今當照鈔附送閱看。則其內斷無小孩拋擲石塊之事矣。又有張道及吳軍門自行出示。尤為明白。相應一併鈔閱。本署大臣亦執有鈐印原文。據稱照得本道訪聞大足縣地方有積惡匪徒。余寶子。余翠。平。余海。平。唐。翠。平。李。玉。亭。李。尚。儒。等六人。素行不法。地方紳糧平日多受其害。本年打毀龍水鎮教堂。實係此六人意圖乘機搶劫。遂致良民被其逼脅。教民遭其焚掠。今經本道委員查明確實。特派委員幹役前往擒拿。只期獲此六人。以靖地。而安良善等語。此示貴王大臣閱讀之下。足知並無載小孩被傷之事。兼之責衙門於事出伊始。業將由川接來各電轉知本國駐京使署。亦未嘗言

有此等之事。總之。張道所稟。初幼孩一節。實無其事。而其所以捏造者。因願將鬧事歸咎於教民也。張道又稱。教民王懷之等。即拔圍上大旗。率眾喊擊。追趕。砍傷多人等語。檢察各等文件。當時保護教堂係團保陳典先奉縣令持諭。聚集一百二十人。因時值查官會之期。恐釀事端。設法防衛教堂。有事即出保護。而此人既當團差。又著勇敢。該錢縣保塢於四月二十三日。親詣龍水鎮查驗情形。時為賞給該團上人等銅錢六十串。以示鼓勵。有團保教士各呈該縣批示為據。查事後團保稟報。亦只言滋事之匪受傷。不過三名。其一人即赴團防所住之帝主宮伏卧於地。以明其為團防所傷。且該三人實禍由自召也。張道又稱。又因奪獲銅鐘。註有蔣贊。臣。姓名。教民數十人。冒充差役。指名偵捕。激怒眾圍。釀成六月二十七二十九等日。龍水鎮馬跑場教堂焚燬之禍等語。查事初所有各

文件並無偵捕將賢臣之事。雖鈞錄註有將賢臣姓名被獲送縣。而其人並未捕獲。乃人所週知。豈有因其被捕致燬教堂之事哉。而該道以此咎應歸教士。彭若瑟懇請調回。未文則言。彭若瑟在大足多年。豈有打毀教堂之事。其不洽輿情。已無疑義等語。查教士彭若瑟在大足一帶傳教居住經十二年之久。其龍水鎮教堂被毀已見三次。一在光緒十二年時。因重慶府匪眾愚而無知。懷恨外國。不分英美法各房屋教堂。盡行毀壞拆毀所致。一在光緒十四年。因初次各首犯。雖重慶官員與顧主教彭教士等互商合約載明均應懲辦。並未予其治罪。以致惡膽尤張。復肆侵害。一在光緒十六年。彭教士未任龍水鎮之際。事因十五年合約難載懲辦首犯余堅子等之說。然亦未治罪。因致肆無忌憚。藉端焚燬教堂。趁機搶劫。此三次鬧事之緣故也。從此彭教士者。本署大臣實礙難無故調回。

溯查教士於初次燒堂之先。業經在該處安居七年之久。其向與龍水鎮紳士及本處人民無不往來相洽。上年教堂重建落成。於四月十二日。該處紳民不拘奉教與否。多有送匾敬賀之舉。此即一證也。本署大臣現將該教士所呈此次案情節略。相應鈔送貴王大臣查閱。節畧所稱各節。均各實據明文。倘有所疑惑。不妨由本署大臣指出文據引以為証。又有張道稟報。如燒燬平民。將明繕房屋等事。由此可見實無其事。至龍水鎮教堂內燒化尸身滅跡一層。均係教民誠屬可憫。亦無疑義。將其姓名開列如下。龍嗣觀及子幸文。趙習之及子儒明。趙洪順。楊秀東。楊香恒。陳達亮。胡天佑等九命。當日尸親控告省中各衙署狀呈。均已聲明死者姓名。倘能由官秉公虛心查察。務必早查確實。而此九命之外。尚有將文高一命。當經縣令在馬跑場親驗。又有黃仕良一命。乃其母及保鎮地鄰

當亦認明。又有楊宇孝一命。在銅梁縣境內。被刃砍殺。經地方官當已驗明。總計教民在龍水鎮馬跑場銅梁各處被殺斃者共有十二命。至鬧事匪徒受傷三人。並非因民教互鬧。被教民毀傷者。實因攻打教堂。求救圍差。要為保護。打傷三人。其殺斃教民十二命。並其餘教民產業劫掠迫於遠逃。以免延禍。本府大臣應請為之飭令中國地方官查照中國法度。力為辦理。以伸究仰。應請旨王大臣切實行令四川總督。將龍水鎮馬跑場及附近等處殺斃焚持為首各兇犯嚴行查拿。並治以應得之罪。緣數年來。川省及毗連各省。素有無故與洋人及教堂為難者。為首國計。此等凶情。願應設法消除。此次嚴辦結案。當可以儆效尤。至此次教堂失事。理應勒執。啓者照數賠補。以昭公允。教士等儘可將失物詳細情節。為地方官估計。並應妥為預設。法保護。以便重修龍水鎮馬跑場教堂。藉可

安平坊工告竣。而教民亦得免夜夜去歲之患。可也。再者。貴衙門來文。入云。教士彭若瑟。將地方官列作被告。請提質究。其蔑視中國官吏。尤可想見等語。查大足教系。中國地方官吏。若能始終認真。為力。該教堂必不致拆毀。而該教士據實言明此事。委由地方官保護不力所致。本署大臣閱者來文。此節當否。以為貴衙門想該教士不應如此說明。其地方官辦理不善之弊。總之下官或有辦公不善。常有向其上司控訴之事。安能以為蔑視乎。至請提質究一節。執不知中國官。在彼不歸法國公堂審辦。一如彭教士亦非應歸中國公堂審辦。則來文所稱。即在何項公堂。請提質究乎。為此。所覆。

照錄鈔單

欽加知州銜侍授四川重慶府綦江縣正堂加五級。奉恩加三級。隨帶加二級。紀錄十次。記大功二十次。趙。葉奉。

重慶府正堂王抄奉

成都將軍歧

總督部堂劉為劉切曉諭事照得

大足縣教案現經

本將軍檄飭吳副將奇忠前往重慶

會同署川東道張調營彈壓查辦在

案民教不和儘可控訴秉公訊斷決

不偏袒現聞有匪徒布散謠言記名

打教實則藉端搶劫似此則衆橫行

決非好百姓所為

本將軍不忍不教而誅合亟出示劉

切曉諭為此示仰各屬軍民人等知

悉爾等團民務各安分守己自顧身

家勿聽匪徒勾串滋事自蹈刑章倘

敢抗違定即調派兵勇圍擊按照土

匪索聚章程不分首從概予正法以

為抗官焚搶者戒

本將軍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

其各遵遵毋貽後悔切切特示

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右諭通知

告示

實貼吹角壩教堂門首曉諭

欽命三品銜奏署四川分巡川東兵備道

管轄重慶綏忠甯石等處地方會統

安定全軍特用道張

寅字黃馬褂記名簡放提督軍門奏著四

川重慶等處地方總鎮都督府訥奇

欣巴圖魯吳為

劉切曉諭事照得本道訪聞大足縣

地方有積惡匪徒余璧子余翠平余

海平唐翠平李玉亭李尚儒等六名

素行不法地方紳糧平日多受其害

本年打毀龍水鎮教堂實係此六人

意圖乘機搶劫遂致良民被其逼脅

教民遭其焚掠今經本道委員查明

確實。特派委員幹投前往檢察。以期  
獲此六人。以靖地方。而安良善。所有  
前被逼脅之人。皆非自本心。一既寬  
免不完。即使該匪等捏造合約。總屬  
虛誣。不足為憑。勿得自生疑懼。陷於  
匪套。轉員本鎮分別良善苦心。合行  
示諭。為此仰該鄉團百姓一體遵照  
毋違。特示。

右 仰 通 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告示

實貼

曉諭

大足等縣屬各教堂拆毀擬要節畧。  
法蘭傳教士彭若瑟去歲以生完死  
苦。禍迫害極。二詞。陳明禍因。光緒十  
二年。渝城痞匪搶燬英美法堂。次及  
大足龍水鎮。六月十九日靈官會。被  
郭海棠等擄燬教堂。教民各家。轉縣

委派副將參鎮命保。或收。或等。以  
能。誠結未遂。和款未完。十四年六月  
十九日靈官會。教堂復修。不致。遭地  
痞。又行搶燬教堂。教民房屋財物。教  
士彭若瑟不敢指名具控。府道查確。  
飭控。勒獲雷建侯。劉念卿。余望子。余  
翠平等。解府究辦。解送銅梁縣界。被  
匪等劫回。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錢縣  
親臨該場圍甲。匪等吃喫。罵。燃鎗  
執械。兇殺交鋒。錢縣自甘。忍。至四  
月。府道再三曲勸。議立賠修。和款。理。  
勒。匪等。嚴究。未幾。盡釋。未完。釋  
匪。愈。為。得。整。十六年四月。教堂告竣。  
城。鄉。紳。耆。區。對。誌。慶。錢。縣。奉。道。憲。預  
札。飭。文。龍。局。團。保。局。設。帶。主。官。附。近。  
教。堂。圍。保。陳。典。執。格。殺。無。論。札。文。率  
團。勇。朱。矮。子。等。一百廿名。保護。屆十  
九日。靈官會期。已待九下鐘。匪等糾



集多人撞門毀牆。當被圍勇格傷三人。未入堂門。午後六下鐘。百時。匪等搶圍局器械。即執軍器。擄搶教民十五家。教民劉志弟辛遠。避匪對門劉欽匠麻子家。搜出殺傷。報驗團勇奪獲解鼓墩茶。鏢內註名蔣督臣。教民並無一人先控其名。何有偵捕之事。廿三錢縣親勘教堂。並無別故。亦無平民具控教民。獎賞團保銅錢六十串有差。查訊及廿七蔣督臣統前譯匪余望子余海平等。刀矛軍火旗幟。槍燬教堂教民。教士彭若瑟趙增送命。匪等逐戶搜尋。殺斃避匿龍嗣觀及子章文趙習之。及子儒明趙洪順。楊秀東楊秀恆陳達亮胡天佑等。九命在火燒灣梁長龍萬順地處。屍身均抬移教堂火化滅跡。廿九蔣督臣及蔣如蘭糾聚匪夥。刀鎗軍火旗幟。

擄來馬跑場槍燬教堂教民銀錢房屋及保正平民楊鼎新房屋。殺斃黃仕良蔣文高二命。七月初四日。王太守同錢縣勘得龍水鎮教堂地面。始見有血跡髮辨。燒刺骨殖。其為蔣督臣等殺人焚屍。已有確據。初五六後。勒馬跑場教堂教民各家槍燬情。連驗明蔣文高及黃仕良燒刺屍身。其母黃唐氏認據團保楊鼎新劉輔臣地主榮汝金等活屠。後據黃仕良之屍為無名。竟詳蔣文高一人之死。命革管。遷就太過。又蔣督臣等知府縣庇護。詭謀於八月初二日夜。自焚柴門。嫁証教民報復。時當縣試。使母弟殺葉煽惑。激衆士人罷考。衆知面斥不董。週知教民遠逃。無一在境。初十蔣督臣等二次統衆馬跑場。劫槍搜尋各家銀錢。控府面諭歸業。

作主究辦。九月初十日。蔣督臣及李漢臣等三次擁來馬跑場搶割干廟子租穀。十一日搶燬蔣家壩教堂及吳家溝各教民家財物房屋。良民畏鋒避城。錢縣閉門不納。以致十六七八等日搶燬白塔溝保甯溝窟龍河教民數十家。及廿八劫燬銅梁尹家市。殺斃教民楊宗孝一命。均經驗明。迭控府縣。不理不究。以致蔣督臣等五次尋搜截殺。擾叛數月。大足教堂三所。教民二百餘家。迭被劫燬。黃教擄去。佔據田土。蹂躪園林。現以兇手指有各姓。焚屍指有地段。殺人指有處據。各奔果軍督轅呈控。批從及兩造解赴重慶府審辦。府縣仍置不理。去冬教士彭若瑟呈控道轅提訊。廣究以期水落石出。道憲擲詞不接。曲直莫辨。迄今匪等不但自隅自雄。民

教不分。肆行搶割。故團紳請兵彈壓。協緝匪徒。十一月廿六兵至鎮。廿八夜。匪等各執軍砲與兵抗禦。砲傷兵八人。楊雲龍斃命。况強暴不除。地方難靖。初設汛官。次傷縣主。三打官兵。肆行無忌。叛逆顯然。尚且庇惡養奸。故教堂教民搶燬三次。於今尤烈。現已二百餘家不能歸業。死亡過多。春不能耕。慘毒已極。禍延數月。反噬教民。逞兇殺傷小孩十二人。殺斃平民十八命。是何地據。屍親人証。不難質訊自明。教士彭若瑟回縣投審。無一赴案。居意朦朧控詳。坑害叛亂。至今未獲一犯。生者含冤。死者自由。萬難甘心也。

被告蔣督臣蔣如蘭李占  
彪蔣道生蔣步雲蔣明廉  
余慶子余海平余翠平。

餘不知名。

1522

五月初五日。四川總督劉秉璋等文稱。業據署川東張道華奎稟稱。竊職道於光緒十七年四月初二日。仰奉北洋大臣覆電內開。昨與法使言亦云。大足當發堂撤彭。未知信否。但須辦發堂匪首。須賠堂費。須另擇地。有此三層。或可撤換等因。奉此。遵查此次大足民教滋衅。係由教堂激成。事起倉猝。並無主謀於先之人。亦未傷及法國教士。按照約章。民教互關。應由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是以同治八年酉陽州教民圍民互相殺斃案內。法國李羅大臣玉覆總理衙門。有所願辦者。法國李教士被殺一案。若民教互關等事。非本大臣所應妄言等語。現查焚打教堂首夥各匪。業經印委各員帶同兵役先後殲除。余二本匪冉九成即陳田姓。蔣九鍾。辛姓四名。至逸匪余雲子等。以及在教堂為首。肇衅之教民王懷之。痞棍朱矮子等。均已稟請憲台通飭各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在案。是互關一層。滋

鮮匪徒殲除已及四名。雖尚有未獲之匪。實已法紀大伸。此焚堂匪首業已辨有端倪之情形也。至此次教堂被燬。如非堂內先用石灰包打出。何致衆抱不平。打燬堂外圍牆瓦片。事尚細微。乃教民王棟之等。混披國旗。率衆喊打。逞起刃傷平民多人。又因奪獲會內銅鐘。註有將賢臣姓名。教民糾衆冒充差役。指名偵捕。以致激成衆怒。遂燬教堂。推原禍始。實由司鐸彭若瑟任聽堂內教民肆意逞橫。釀成其事。鮮由自召。理無取償。倘主教果能遵將龍水鎮等處堂基退出。自當由官給還價值。縱使稍從優厚。亦屬名正言順。否則直言賠償被燬堂費。司鐸教民藉端得意。後言誇炫。平民愈抱不平。勢必兩造仇情永難泯滅。仍多隱慮。既於政體有虧。亦非思患預防之道。此鮮由教序。現擬等給堂基價值之情形也。至龍水鎮馬跑場為大足最繁之區。人烟輻輳。五方雜處。五年之內。三燬教堂。固由司

鐸教民平日恃教欺凌平民所致。亦由人情蓄然不靖。好滋事端。若全歸咎於教堂。亦非持平之論。蓋民教一經構訟。彼此均有匪類藉端附和煽惑。故應分別緝辦。藉昭平允。惟民教積怨已久。勢難再共處一隅。若僅顧目前敷衍塞責。恐不旋踵。鮮端復搆。職道博訪周諮。審時度勢。須將教堂移建相宜處所。並更換地方安甯司鐸。庶幾可杜後患。擬與法國主教商定辦法。即飭地方官勸導相宜之地。當使會商妥辦。再請憲示遵行。此擬另行擇地移建教堂之情形也。至應與主教會議辦法各端。職道業已開列說帖。委員前往先與面商。乃主教白德理託言卧病。擱置不理。迄今將屆兩月。仍無動靜。是何居心。殊難懸揣。惟彼既宕延。職道祇好聽其自然。俟會商再與計議。免其任意要挾。以上各節。均經職道詳晰彙陳在案。茲奉前因。合將職道前電稟稿鈔呈鈞鑒。並將籌辦善後緣由等情到院。

據此。當經本將軍批。據京擬辦三層。自是名  
部堂。仰候分咨總理衙門。北洋大臣查核。  
正官順。仰候分咨總理衙門。北洋大臣查核。  
繳抄件存。除批印回。並飭嚴緝首匪。務獲究  
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  
施行。

1527 五月初五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奉據巴塘

糧務試用知縣王今家容稟稱。奉查卑職報  
到任日期案內。奉軍憲暨成綿道憲批。飭將  
卑台民教交涉案件迅速辦結。世今日久橫  
生枝節各等因。奉此。卑職到任時。因辦理丁  
受寺喇嘛等與札瑪哇動兵構衅之案。是以  
尚未經理。旋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據卑台益  
井百姓報稱。本年正月內。有洋人白義思由  
雲南中旬地方。一人獨來益井。不知何事等  
語。卑職查白義思向為益井司鐸。因被一人  
焚燬教堂後在鍾住居。今未接准打箭鐘移  
文。又未准維西廳知會。該洋人又如其來。路  
經千里。護照全無。設有他虞。誰任其咎。竊思  
我

國家與法洋和約內載。凡係游歷均要照約保護。  
卑職忝膺地方之責。惟有遵照條約。諭令正  
副土司妥為保護。並飭派通譯人等從中間  
導。不准番夷藉故另生枝節。以期夷洋相安。

但夷人好佛教。洋人奉天主教。一水一炭。迴不相侔。况焚燬教堂之案。未能了結。更兼夷性犬羊。意外之虞。殊難逆料。可否仰懇憲恩。咨明總理各國衙門。暫照洋人游歷廣東。私人地方之案。辦理。一俟前案完結。再行赴巴。而地方可期靜謐。所有該洋人白義思。獨夫。蓋井。並諭卑台。正副土司。妥為保護。各緣由。敬再稟者。案查卑台。叔斃司鐸。焚燬教堂之案。層見迭出。今焚燬教堂之案。尚有未結。該洋人白義思。毫無畏懼。冒險而夫。實有所恃。而不恐。蓋知和約內載。凡伊等經過地方。為地方官者。必當妥為保護。如若稍有意外之虞。不但地方官有保護不力之咎。而且捏造失物。勒索賠償。以遂貪欲之心。即如光緒元年。夷眾焚燬教堂。索賠甚巨。光緒七年。野番殺斃司鐸梅玉林。除索償命外。又索賠銀數百兩。光緒十三年。夷眾又焚燬教堂。案雖未結。而索賠之款。單閱萬餘兩之多。此次白義

思之來。明知卑職要照例保護。即有他虞。亦仍可蹈前轍。此洋人之伎倆也。至是地風氣。家有數子。留一子以承宗支。餘為喇嘛。以從佛教。兼之賦性多疑。洋人一舉一動。均以為有壞佛門清規。始則無名揭帖。到處張揚。繼則聚集眾人。無所忌憚。地方官用恩解釋。則不能從。施威阻攔。又恐激變。况

國家當多事之秋。誰敢擅開邊釁。以故番情愈加跋扈。辦事愈形掣肘。此地方之情形也。卑職猥以庸愚。謬膺委任。凡地方應辦事宜。固不敢冒昧從事。亦不敢緘默不言。謹將卑台洋夷不睦。實在情形。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部堂批。洋人白義思。不請護照。獨來蓋井。顯違條約。候咨明總理衙門。核覆飭遵。該糧務仍當嚴飭正副土司。妥為保護。不許番眾再滋事端。干咎切切。並候行洋務局。知照。繳單併悉。除批印回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核覆。飭遵施行。

1524 五月初八日。致四川總督劉東璋電。詳見電報

1525 五月初九日。收又。電同上。

1526 五月初十日。收又。函詳見前報。

1527 五月初十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四川大

足教案。前准貴大臣來函。請將縣城弁兵調

往龍水鎮馬跑場兩處保護。以便教民回家。

早經本衙門行知四川總督酌度辦理。日前

貴大臣來署談及此事。又經發電詢問。茲據

四川總督回電云。大足教民均已回家復業。

無庸駐營。轉生枝節。其詳細情形另有信函。

到尚需時。為此先行

諭旨。至復以慰懸念。專此。順頌日祉。

1528 五月十二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光緒十

七年五月初六日。准貴督咨稱。據巴塘糧務

試用知縣王令家容稟稱。本年二月十一日。

據卑台鹽井百姓報稱。本年正月內。有洋人

白義思由雲南中甸地方。一人獨來鹽井。不

知何事等語。查白義思向為鹽井司鐸。因被

焚毀教堂。後在鹽居住。今未接准打箭鑪移

文。未准維西廳知會。該洋人突如其來。路

經千里。護照全無。設有他虞。誰任其咎。等因

前來。查白義思前於光緒五年十月初九日。

領有往四川省巴塘打箭鑪等處第七百七

十一號護照。本衙門並於十月初十日行文

川省在案。是該教士在川往來傳教。為特已

久。相應咨行貴督轉飭該令王家容。務查明

白義思所執護照人名號數相符。即當照約

妥為保護。勿任民教相疑。致生事端。是為至

要。

五月十八日。法國署公使林格然會稱。茲准川

西主教洪。禹送四川邛州知州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鈐印告示一紙。相應轉鈔附送。貴王大臣閱看。查此告示係奉川省將軍總督批准飭屬張掛。其中原因川東張道所稟軍督各節抄錄。或知殊為奉管教士教民。其措詞卑鄙。嘵嘵不休。背理之至。本署大臣接閱之下。不勝憤滿。諒貴王大臣一經披讀。即必同為不悅。甚有張道公文稟報。則言教士教民狼狽為奸等語。洵屬有失官體。而該省將軍總督將其奉管誣呈。批准飭屬張貼。並咨貴署立案之舉。屬繁尤覺重大。不日本署大臣即當前赴貴衙門將邛州知州告示原文交看。並詢及貴國業經如何責備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及張道之處。以示懲處。查四川大吏似此偏情於教士教民。無怪該省大足銅梁等縣。近來蹂躪擾害。並將龍水鎮馬跑場等處教堂焚燬乎。原來匪徒若知有中

大吏似此偏情。當必以為投教不致有干罪戾。故本署大臣已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照覆貴王大臣。以張道派查大足等處教案。稟復各節。一概均屬捏造子虛。以現之告示引證該道稟詞。足見其查復係何心意。其徵張道若留川東署任。又非嚴飭川省將軍總督切勿偏視教堂。則該等處教案。顯不至東公辦結。從此亦可先知矣。而此次來玉據稱。本因屠戶教民值教外公會有供神之舉。索派肉十二斤不允。即經重責鎖繫。並由邛州等有司出示如前。孰料四川官員尚未知此事。早於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奉

上諭。凡祈神演戲賽會等費。教民免其攤派。或該省官吏以所奉

諭旨。在己。尚不必欽遵。施行乎。緣前項告示。未載將軍總督批示。凡一切公會差徭。教民不得仍前把持。違抗。干究等語。是將

君上諭旨。置諸不顧。由是未免尋思。邇來長江一帶



竟有搶劫焚燬教堂之案。特勢定矣。無論何處。每有不能遵行。

諭旨之員。或不允遵行者。若不迅速嚴行懲處。似無

從安靖地方。而免與外國另生膠葛也。為此照會。

### 照錄鈔單

署理卅州正堂吳。為示諭事。業奉

建昌兵備道周。轉奉

軍憲。札開。案據川東道張稟稱。查

外國教堂醫館等類。川省幾於無處

蔑有。而教民與平民皆係中國百姓。

言語衣服莫之或異。鄰里鄉黨相處

如常。是區別者僅從教與不從教耳。

彼此兩不相涉。宜可相安於無事。乃

司鐸教民。狠戾為奸。習教之民。讀書

明理者少。游手無賴者多。或因貧窮

不能治生。希圖教堂給予資本。或因

訟事恐難必勝。投入教堂。借其聲勢。

甚有在化處犯案。而以教堂為遁逃

藪者。有被田主追租。而倚教堂為報

復計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一經從

教。凡民間例有公會雜徭。及一切相

友相助之事。百不一應。又復肆行橫暴。

傷犯平民。稍不如意。動輒興訟。平民

遵式另呈。輾轉不易。而教民振拾片

紙。立可唆使司鐸。以名片送入有司

衙門。有司為其所脅。每存避讓之心。

不免袒教抑民。原冀爭端早息。詎司

鐸以此為立威。教民以此鳴得意。幾

至教民訟不勝不息。平民訟不負不

了。平民當時屈於勢力。莫可如何。然

痛心疾首。鬱鬱難釋。遂至如此。憤者

益眾。於是民教之怨從此結。民教之

仇從此深。日積月累。眾怒勃發。則忿

教之義從此起。搗毀之事從此滋矣。

如再因循敷衍。養癰貽患。伊於胡底。

擬請通飭各屬。嚴飭各處司鐸。專司傳教。不准執用名片代教。民逃送呈詞。無論所訟何事。聽地方官照例審結。不准司鐸干預。並令傳諭教民。勿得再蹈前轍。致教衆怒。以省事端等情。具稟前來。除稟批示並咨明總理各國衙門。查核立案外。嗣後如有民教交涉事件。訴於地方官。宜用稟呈。不得顯違條約。須知教民平民。皆是中國百姓。詞訟審斷。自有中國律例。非外國人所得干預。教民人等。亦須遵照中國定例。凡一切公會。差徭。不得仍前把持。違抗干究。至釀民怨。而啟爭端等因。奉此。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州屬民教人等一體遵照。如敢仍前藐抗。定於傳案重處。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1530

五月二十五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奏稱。永示已填教案各節。謹已請悉。此案迭經委員前往勸辦。迄今未能議結者。其故有二。一則已境為川所轄。其地盡是番子。管束番子者。盡是喇嘛。故喇嘛番子通同一氣。其大半情性。又與內地不同。故當時何人起衅。終難得其主名。彼既堅執不聽洋人重建教堂。是以司鐸教民人等。勢難聽其前往。免再滋生事端。一則彼族需索太鉅。川中官吏。極願核實估賠。以期了結。乃彼族任意要挾。萬難就緒。不得不稍從緩辦。以免彼族大張其口。倘索賠之數。尚在情理之中。即當趕為辦結。決不任意拖延也。相應登復。敬請勅安。伏惟聖鑒。

五月二十五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奏請。承辦。至。辦。教。業。一。節。理。已。請。悉。賠。價。四。千。之。數。雖。較。原。議。加。多。然。尚。可。以。通。融。從。寬。賠。給。惟。重。修。建。堂。一。層。實。難。照。允。樂。至。百。姓。不。願。洋。人。在。該。處。建。堂。萬。口。一。詞。始。終。不。爽。若。強。為。之。必。再。兆。釁。是。欲。息。事。轉。致。多。事。矣。且。前。准。貴。衙。門。咨。同。治。四。年。五。月。與。法。國。公。使。議。定。法。國。傳。教。士。如。在。內。地。置。買。田。業。房。屋。其。契。據。內。寫。明。賣。為。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嗣。後。賣。業。之。人。須。全。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賣。由。官。酌。定。方。准。照。辦。私。賣。者。立。加。懲。處。等。因。遵。奉。在。案。此。業。當。時。買。主。既。未。遵。章。於。契。內。註。明。賣。作。教。堂。公。產。字。樣。賣。主。亦。未。報。明。地。方。官。請。示。私。相。授。受。均。違。約。章。斷。不。能。以。教。堂。論。去。冬。遵。示。委。員。前。往。覆。審。乃。教。民。中。之。愚。執。者。並。不。揭。契。聽。候。驗。訊。匿。不。到。案。情。虛。浸。審。已。屬。顯。然。迄。今。業。懸。難。結。擬。請。寬。賠。了。

業。其。房。基。入。官。則。庶。乎。可。免。後。畔。也。相。應。登。復。敬。請。鈞。安。

再。尊。玉。應。是。十二。號。誤。書。十六。號。此。間。仍。以。十二。號。登。記。合。是。陳。明。

1532

五月二十五日。四川總督劉秉璋為稱。示大足教業各節。謹已請悉。伏查此案前以匪徒藉打教為名。糾眾踞聚不散。當經調撥營勇前往相機攻擊。嗣據署川東張道先後具稟。已由該印委督率營勇分隊撲擊。該匪類四散奔逃。當經擒獲蔣姓數名。訊據供認為首。糾眾滋事不諱。擬各因傷身死。現在已由大足縣出示曉諭。令逃外之教民回歸復業等情。伏查大足匪徒業已擊散無存。各團保等已由該印委切實開導。無復與教民為難者。外處教民已由地方官招集復業。自可無庸營勇駐紮。免致另生枝節。其調去之營暫留重慶。以備調遣。除檄行川東道體察情形。相機辦理。並檄大足縣詳令再行出示招集教民回家復業外。相應登復。敬請勅安。

1533

五月二十五日。欽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前報。

1534

五月二十七日。給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稿。光緒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准照。茲准川西主教洪孟送四川邛州知州鈐印告示一紙。查此告示原因川東張道所稟。係奉川省將軍總督批准飭屬張掛。其中措詞失體。辱罵教士。教民應將告示抄送閱看。奉照又稱。據此次來函內稱。本因屠戶教民值教外公會有神之舉。索肉十二斤不允。即經重責鎖繫。並由邛州等有司出示如前。告示末將軍總督批云。一切公會差徭。教民不得仍前把持。違抗干究等語。四川官員何不查照約章。遵同治元年所奉

諭旨辦理等因前來。查各處教士於習教人之賢否。未必盡知。或有時誤信教民之言。出而干預。間亦有之。若謂狼狽為奸。誠覺措詞失體。至教民除正項差徭外。凡迎神演戲賽會燒香各費。概免攤派。曾經本衙門奏明有案。川省將軍總督批語。於差徭二字之上。奉建公會二

字亦屬失於檢點。現已電知川省將軍總督

查明更正矣。為此照復。

1535  
五月二十八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電

1536

六月二十一日。法國署公使林格函稱。大足縣  
教案。本署大臣業於四月初九二十二等日。  
先後函請貴王大臣電致川督。轉飭將大足  
縣城弁兵。移駐龍水鎮馬跑場兩處。前者被  
逐教民。藉可歸家。賴以保護等語。去後。於五  
月初十日。接到來函。已經發電。茲據川督回  
電云。大足教民均已回家復業。無庸駐營。轉  
生枝節等語。同時亦接有四川來信。與前項  
情形頗覺不同。或因川督為屬員朦混。以致  
電復不確。當令轉電四川教堂詢及實情。旋  
據回音。教民均不能歸業。已經本署大臣於  
月之十八日。在貴署會晤面敘一切。查該教  
民今仍多在重慶教堂避難。無有能回龍水  
鎮者。只有數名冒險已返馬跑場左右自有  
之田地耕種。此事在四川總督亦易於察明。  
且該省所屬之管理教案者。稟報各詞。能否  
倚信。從此亦可畧知矣。應請貴王大臣即行  
電致四川總督。從速切實籌法保護。派兵出

示。以便龍水鎮馬跑場等處教民藉可歸家  
復業。勿再被擾。至上年該等處殺斃人命。搶  
掠焚燬各犯。業已如何懲辦之處。相應一併  
函請見覆為荷。

1537

六月二十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據署四  
川重慶關道張華奎稟稱。案據大足縣紳糧  
陸嗣淵等聯名。以據實申明。結懇定案。以杜  
後累等情。具稟前來。當經職道明晰批飭重  
慶府傳詢詳細。據定稟復。並取具該紳糧遵  
批辦理切實稟結。齎送備案去後。茲據該府  
知府王遵文稟稱。遵即傳集該紳糧等到案。  
查照憲批。逐層開導。並飭將所稟被抑含冤  
各節。查明確據。再行稟復。即事甚細微。亦不  
可稍涉欺誑。該紳糧等旋回縣會同確查去  
後。茲據陸嗣淵等查明受官確據。粘單列款。  
據定稟覆前來。卑府復加查訊。據稱回縣後  
互相誥誡士民。均永遵憲約。不敢有違。此次  
粘單所開各節。寔係確有証據。或曾經控縣  
有案。並無虛捏情事。此外亦無未盡上達之  
情。懇請轉稟結案等語。茲特抄錄原稟粘單。  
取具切結。齎呈憲核。卑府仍一面飭縣按照  
單開各款。有案者詳查案據。無案者訪諸與

論。分別稟覆。以昭核實。稟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職道伏查該縣民教屢次滋衅。皆緣司鐸恃教欺民。兼之地方官未能熟諳約章。遇有民教交涉。不免畏葸徇縱。致釀事端。前經職道申明約章。不准司鐸干預詞訟。稟蒙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並通飭各屬遵辦。職道復與該紳糧等約法三端。俾官民咸知民教一體。毫無區別。以釋積年疑慮。現既據該紳糧出賃遵守約法切結前來。此後仰邀威福。或可不致仍前糾眾聚鬧。其抄據各節。是否屬實。業已飭縣逐款切實查覆。俟具覆至日。另行稟辦。至教堂必須遷移。司鐸應行撤換。及此次衅由教肇。理無取償各情。屢經職道縷晰稟陳。憲鑒在案。茲復據該紳糧等以害大怨深。續懇明禁等情。具控職道。查龍水鎮人烟稠密。為大足最繁庶之區。該處教堂修飾壯麗。又為衆入之所屬目。將來一經議結。如仍准於該處修復教堂。司鐸教民

勢必自鳴得意。以見彼雖屢毀。我能復修。平民究無如我何。而平民與之夙怨未釋。新憤又結。視若雠仇。朝夕與居。雖官長日為防範。究恐衆怨勃發一朝。將有萬難禁遏之勢。非所以為愚患預防之道。故職道以為該教士如能知難而退。不復在該處傳教。固可永絕禍萌。如仍必欲與修教堂。亦以移建他處為宜。或在附城偏僻處所。或遷擇於該縣城內。俾地方文武得以就近保護。應不至如從前之屢修屢毀也。至司鐸彭若瑟久駐大足教堂。與該縣民人結怨寔深。茲聞該紳糧等控詞。縷陳一切。雖多細故。然該司鐸寔為大足士庶人等切齒寒心之人。於此可見。如不撤換。所謂衆怒難犯。後患方殷。且無知鄉愚不顧身命。但圖洩忿者。比比皆是。設再釀成致傷司鐸之案。辦理更形棘手。是以職道愚見。撤換彭司鐸亦為議結此案要端。况五年之間。教堂三次被毀。寔皆由該司鐸行為不善。

所致。且我中國大憲因教會送出。已將該處  
將令屢經公議。而該教士仍安然無恙。揆之  
情理。亦不可謂平允。想該國公使果稍知利  
害是非。亦不能偏執不撤換也。至此案釁由  
教召。已。歷經稟陳在案。茲復詳核當時該縣  
錢令錄呈受傷平民幼童各供詞。僉稱。路過  
龍水鎮教堂。忽見堂內擁出多人。各執鎗刀。  
並石灰包轟打。以致幼孩受傷多人。象抱不  
平。釀成六月二十七日焚堂之事。職道抵任  
後。復密飭該署縣談廷楨委員馬治原杜天  
培等確切訪查。旋據先後稟復情形。與該前  
縣錢令所錄平民幼孩供詞。一一相符。是該  
教堂啟釁召禍。衆証確鑿。寔屬毫無疑義。非  
該教士一面之詞所能狡飾。若議結時仍給  
予償款。在教堂之首禍者既無以示懲。益將  
樂禍而幸災。而在平民之含冤者。必更懷不  
平。尤將逞忿而忘難。是欲息事而轉益生事。  
亦非所以為善後之道。倘必仰體

國家柔遠之意。該主教果議將教堂地基退出。或  
由官優給價值。則在我特示破格之體恤。在  
彼不為非分之要求。庶較名正言順。藉可息  
衆怒而彌後患。此案職道本擬與該主教白  
德理會商議結。乃前次照會並委員就商。該  
主教均置而不論。近復遣人探其意指。據稱  
該主教以職道不能偏袒教民。所據之理又  
甚正大。彼亦無可置詞。惟有俟職道交卸後。  
再行啟齒。此時若職道必強與之談。彼轉疑  
我急而相求。一切仍難就緒。祇好靜以待之。  
以上各節。可否仰懇憲恩。先行摘要咨請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法國公使酌辦。飭道  
伏候鈞裁。其陸嗣淵等先後稟詞批示。並所  
具切結。及該署前次錄呈受傷平民幼童供  
詞。分別抄呈憲鑒。所有大足縣紳糧具稟該  
縣民教前後滋衅情形。並職道歷陳擬結各  
端。可否先行摘要咨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稟請察核批示。祇道。又據另單稟稱。竊自中



西通商以來。西洋教法盛行中國。天主福音等堂。幾遍天下。雖至窮鄉僻壤。皆有各國教士。潛往傳教。無知愚民間。或隨其術中。而稍知自愛。稍能讀書明禮之人。數十年來。絕無自信奉彼教之事。足見我

國家德澤涵濡。滄骨浹髓。

列聖相承。教化入人至深且遠。是以民心固結。衆志成城。雖以彼教之多方煽惑。而卒不可搖奪。此誠

國家一最可慶幸之事。乃近奉各省打教堂傷教士之案。紛至沓來。不勝枚舉者。非皆百姓之桀頑不化。敢於抗官而藐法也。亦由從教之人。大半皆係無賴痞徒。平日犯法生事。無所不為。或因案為官所捕。或因事為衆所糾。一旦入教。即以教堂為護身符。遁逃藪。魚肉鄉里。傾害善良。百姓望而生畏。及有訟事。方冀官為主持。乃地方官每遇教民到案。即明燭其奸。大半不肯照例懲治。或委曲將就。或故

缺意延宕。以致被害之家。怨憤莫釋。行路之人。指日興嘆。日積月累。漸染成風。百姓第見毋索到官。教民必佔便宜。故無有嚴辦教民以快公論者。積怨生怨。人人欲得而甘心。不逞之徒。又從旁捏造謠言。以激怒之。遂至一發而不可制。使地方官於民教文法之件。果能秉公剖斷。不論民教。只論是非。凡教民有不法之事。悉為分別懲辦。司鐸有包庇之情。皆可據理直爭。百姓見教民之無所售其技也。將悅服感戴之不暇。又何至固一朝之怨。為此喪身破家之事也。即如川省大足縣教堂五年三毀。雖屢經官長禁止。兵勇彈壓。而百姓悍然罔顧。幾有難理遺情喻者。及此次職道仰承四川督憲諭。究明民教啟釁之由。照會主教。將教徒平時特符妄作各情形。一一為之指出。曉諭百姓。將良民歷來受抑含冤各情形。一一為之曲達。一面責教士恪守約章。勿再縱教徒欺壓良懦。一面飭百姓保

遵詰諭。勿再從痞匪滋生事端。該縣民教見如此辦理。為從來所未有。非特百姓以崇積。隱情業經由為代達。無不同聲感戴。即奉司鐸亦以所指責各端。皆切實不誣。亦未敢一辭置辯。近該縣紳民二百餘名。相率赴職道衙門。咸稱以後果真能如此。實屬兩無偏袒。該紳民等願出具永遠不敢打教滋事切結。呈請備案。職達委員下縣奉宣憲意。百姓頃皆迎接。如戴二天。黃髮垂髫。塞衢盈路。至有俯首隕涕者。各縣紳耆並擬製送萬民衣傘。至職道衙門及委員桂天培寓所。雖職道雖倒嚴却。而戀戀不去。再三開諭。始各揮涕而散。同一大足百姓。何前之逞忿忘難。同於凶頑。而後之尊上親長。等於純良。以此見若輩具有天良。而打教毀堂之事。其跡可惡。而其情可憫。茲該紳耆先後所陳懇各節。並抄歷年零星案件。大都簿物細故。本項不足上達。而職道猶為錄呈憲電者。以見教徒之

致怨有由。而平民之積恨有漸。欲為思患預防之道。當不徒以形格勢禁為可。長治久安也。伏請前月輝抄。以安徽湖北等處。同時打毀教堂。致煩。

宸廬。可成各省通行曉諭。在當局維持調護之苦衷。固難為外人。然職道愚見以為。專就嚴辦匪徒。痞棍為辭。同屬堂堂政體。似亦應戒飭地方官。遇有民教交涉之案。據理直法。不得偏袒教民。以致激成巨案。該民究係中國教民。亦思嚴懲。不得恃有教堂包庇。遂玩法生事。教士如敢逞橫。助不法教徒肆意為虐。亦應照約中禁。如此則兩得其平。百姓各有身家。誰不顧恤。雖日有奸民從中刁唆。又豈肯相從為非。身蹈大戮。將見消患未萌。人心服而教案自少矣。川東教堂林立。頻年教案。層見叠出。幾甲於他省。現當長江各處滋事。而川東尚安靜如常。未始非大足縣一案。有以隱動其底念。而潛戢其亂萌。倘再蒙憲台主持

於上。龍水鎮教堂必為移建。彭若瑟司鐸必令撤換。又理定蒙由彼啟。決不賠償。三者果均做到。則自今以往。不獨大足縣可期永無民教構釁之事。即川東各屬聞之。教徒有所德而不敢妄為。平民無所激而不動眾怒。亦何不可永遠相安之有。職道世受。

國恩。渥承知遇。敢貢芻蕘之見。藉抒葵藿之忱。是。否有當。無任懇款之至。各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除批。稟摺閱悉。大足縣民教滋衅一。案。該道擬與主教白德理議結。將教堂地基。退出。由官優給價值。以示格外體恤。並擬請。將司鐸彭若瑟撤換。移建他處。或在附城偏僻處所。或在該縣城內。俾地方官得以就近。保護。均合機宜。前在四川傳教之范若瑟。滋。擾地方。多行不義。曾經本大臣會商。法使轉。致羅馬。逐出中國。不准復回傳教。有案。彭若。瑟行為。與范畧同。既與該處輿情不協。自應。商令撤換。聞彭若瑟現逃往北京西什庫教。

堂之內。難保不唆使法使節詞餽舌。應將該道所呈紳糧控詞。及被押會寬各款蹟原摺。咨送總理衙門核辦。該道仍會商重慶白主。教妥議速結。勿任諉延。另單稟各省教業不。勝枚舉。由從教之人半皆無賴痞徒。平日犯。法生事。或因案為官所捕。或因事為眾所糾。一旦入教。護身有符。魚肉鄉里。傾害善良。愚。民望而生畏。偶爾因事致訟。教民到案。地方。官雖明燭其奸。不肯照例懲治。以致積愆成。衅。川黔教案緣由。大率相同。地方官果能秉。公剖斷。不論民教。只論是非。凡教民有不法。之事。分別懲辦。司鐸有包庇之情。擬理直爭。百姓見教民無所售其技。自不至逞一朝之。忿。忘身及家。所論甚是。仰候一併核咨。仍將。續辦情形隨時稟報。並錄報四川<sub>將軍</sub>查照。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會貴衙門。請煩查照核。辦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大足縣紳郭陸嗣淵等以據實  
申明。結懇定案。以杜後累等情呈詞。  
並職道批。錄呈

憲鑒。

為據實申明。結懇定案。以杜後累。而  
慎民生事。情足邑自西人傳教以來。  
民間負屈者不可殫述。而其禍尤莫  
烈於教堂。光緒十二年龍水鎮靈官  
會。各縣遠近居民人等來場還愿。教  
堂防人窺探。預於門外假設官署刑  
杖公案。以資彈壓。一時人眾聚觀。有  
言其不應私設刑法者。不料言觸伊  
怒。堂內放出洋鎗。當場李四蘇丹九  
蘇九成楊麻子數人沿街叫冤。謂教  
等平白殺人。遠近兇者各懷不平。此  
始次教堂被毀之所由致也。毀後控  
案。教等不返躬自咎。輒取民間之富  
實與平日有積忿者而遍誣之。官無

敢辯。祇得飭差四處捉拿。有隱匿者。  
有與伊和者。而人心愈懷不平矣。至  
十四年教堂初修。無故梁折。打死雷  
木匠。雷健侯囑伊厚埋不允。兩下口  
角。嗣後靈官會期。教堂中意有隱詐。  
不許人集看。有至其地者。率加鞭朴。以  
是又激眾怒。因堂未修成。互鬧爭擁。  
以致搖落折毀。教等挾私移禍健侯。  
誣控上憲。此教堂二次構禍之所由  
致也。自此業息以來。紳民人等兢兢  
恐懼。互相警戒。惟恐有觸伊教。至十  
六年。教堂以為兩次起禍之由。於靈  
官會。於是會期前預置死士。招納各處七  
命。以實其中。並脅縣主出示。不准辦  
會。本鎮居民亦復畏禍。遂遵諭不辦。  
詎知龍水鎮之靈官會。歷有年所。各  
處進香者。羣皆憐神之威。仰神之靈。  
而哭祥禱祈之必有應也。至期不約

而同。各處神燒駕者悉如往年。此時鑼鼓喧闐。人聲闐闐。而教等已怒不勝怒矣。嗣有無知孩童往遊場外嘻笑喧譁。有以瓦片擲場頭者。霎時堂內擁出兇徒王懷之朱矮子為首。統率百餘人。逢人趕殺。而一時之呼天籲地。被殺斃拖入教堂焚屍者十有八人。殺人以後。預謀抵塞。因殺蔣贊且之叔蔣文高。弟蔣道新。而控贊且經

恩委員來色隨同縣主親詣查勘。而一時之殺傷炮傷者又有四人。已蒙驗明。獲於井內盤出孩童髮辮以及焚燬未盡之屍首。先後呈報。此次屠祠之所由致。而冤孽相纏。迄今未釋也。紳等細念教堂構禍以來。始沐  
上憲曲全代籌賠償。繼沐

上憲調停更謀保護紳等雖至愚昧亦不敢偶與伊角。以失朝廷約章。以負

上憲德意。然民之有識見者。固知顧大體而自安。其愚懦者。亦畏禍而不敢校。此教堂屢次構禍之所以必控衆民。衆民亦冒死而曾不之自惜也。其耽耽相視者已非一日矣。至余棟臣等六人。初則以為為百姓洩憤。為國家吐氣。殊不知身而無禮。遂至於抗官獲罪也。委員帶兵來鎮捉拿。六人遂妄擬為教民假扮。因敢拒捕。當經官兵懲創。殺斃余二木匠陳田姓。即再九成二人。嗣於今年二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同縣主帶兵至余家壩。後掣獲蔣九鍾等。帶至鎮上。訊有口供。是晚傷重身死。此等輩輩。原其情則可矜。誅其逆則難恕。此紳等之所

為抱私憾於六人也。今六人畏罪。率皆逃遁。紳等不得不以情告。若民教之不輯睦者。其故又有在矣。自西人始行傳教。勢競薰人。人皆傷息。道路設一十字。而禍連鄉里。市鎮釀一端。而辱遍街隣。或為買賣估騙。或因爭估婚產。一時受其冤抑者。萬不敢枝。即使與枝。而一淚一血之詞。曾不逮其司鐸之片紙。於是愈訟愈冤。而畏伊如虎狼矣。加以民控不准。伊控必准。准則不判。曲直而平民無不被抑者。而憾愈深於骨髓矣。上憲屢曰持平。而地方官靡不畏禍。而民之含冤且無地矣。由是聞者傷心。見者側目。懦者怒色。強者怒言。所以人人之視教民。幾若不共戴天。而誓不與同日月也。憶光緒十年。閩街逐疫。而廟壇曾被教民打毀。十一年

靈祖壽期。而神像又被教民火焚。恃其兇殘。凌我人神。教堂擊燬。夫豈偶然。即至作奸犯法。悖逆不道。則神民不敢舉發。有司不敢詰問。而若輩愈無忌憚矣。彼夫私宰耕牛。法所必禁。教民仗司鐸為遮身之符。任意屠宰。而遠近盜牛者。賴為淵藪。盜圖便費。彼圖賤買。附近百里內外失牛失耕者。從何告訴。惟含憾飲泣而已。又擅銷制錢。律所懲也。教民招聚奸人。盤踞其中。擇制錢之厚者。銷化為銅。拿有銷化。矸子繳縣。可查。每日約銷二三百鐔。銷後即以銅賣錢。而利獲一倍。且隨化隨鑄。改大為小。雜惡於美。而利獲數倍。統計每月所銷不下巨萬。民間財力彈亡。豈無因而致乎。其所闖尤非細也。十四年。有左銅匠者。出而吐其實。紳民始知。而教民遂殺

之於黃土堡。人亦未敢爲冤。司鐸既以亂法而獲奸利。即以奸利而誘愚民。乃假託傳教以掩耳目。頗縱教民以辱平民。甚至男女混淆。倫常乖舛。卑污苟賤之行。無所不至。有識者執隱痛之。以爲司鐸既名傳教。何其多行不義。胸懷巨測之。至於斯也。紳等此時欲了此案。不得不委曲相就。保教回家。誠恐保教復棄後。又蹈故轍。則受禍未知何極也。至如賠償。受累在

國家。而貽害在萬民。由前兩次之賠償。而論。教民失一。以十報之。教民即借此爲生活。故平日無事。教民亦必生事。激變。希冀一之以十賠也。其司鐸陽爲不知也。是誠交相獲利。羊狼狼貪之意耳。顧念我

國家賠無限之款。平民受滅門之禍。因

而衆議紛紛。禍無休息。拚與教堂一死。此也。迄今有罪無罪。死者已相枕藉矣。而彼尤未快心。尚希遍戮平民乎。民等寬有萬種。口不達心。憾切萬姓。泣涕以陳。此所以不揣冒昧。而不得不訴之天地父母者也。伏乞云云批。

據稟閱悉。川東民教之衅。固結不解。非一朝一夕矣。鬱積數年。激而必發。毀堂焚殺。覆轍相尋。議抵議賠。禍延家國。以吾民憤極思伸之情。通蹈好專門狠之罪。此真可太息痛恨也。查該縣龍水鎮一案。本道抵任以來。博訪周諮。何嘗非費由彼啟。乃互鬥之後。變爲拒捕。涇渭同流。良莠無別。朝廷法紀所關。豈可任汝民肆行無忌。逞忿忘難。惟有執法勒捕而已。藐恣數匪聚眾負隅。原不難厚集兵力圍

孽。殲除。顧念兇徒可惡。愚民亦屬可憫。重用兵力。玉石難分。民受屠戮之傷。仍必益毒於教。再釀打教之禍。終必問罪於民。循環無端。伊於胡底。是以一面據正理以喻教民。一面略用兵以攝匪類。並將民教不和之緣由上陳。

軍憲。教士當守之條約。照會白主教。本道準情酌理。一秉大公。惟辨孰曲孰直。以定是非。不論為教為民。稍存偏袒。數月以來。恠淡經營。無非期息。將來民教之爭。保全該縣生靈之命。此中委曲維持之苦心。反之幽獨。第求可對。

君父可質神明。並不望爾紳民人等家喻戶曉。人人可共諒也。茲爾紳糧等創鉅痛深。懲前毖後。以滋事首夥。余二木匠陳田。姓蔣九鍾。辛娃等既伏

其辜。其餘匪徒遠颺。地方安靜。稟請足案。永杜後患。尚屬深明大義。兼知利害。可嘉之至。本道現已稟請

上憲。先結門案。仍嚴檄通緝朱煒。王懷之及余燮。牧等六人。務獲究辦。查教堂專為傳教而設。司鐸勸人為善。不准干預詞訟。載在約章。昭昭可考。本道因川省教士向有片送呈詞干預詞訟之習。前以申明約章。稟奉

軍憲。咨明

總署立案。通行飭禁。如該紳糧等所稱。向來一淚一血之詞。不違司鐸之片紙。此後應可無慮。平民教民在

國家皆為赤子。事無大小。皆當恪遵功令。訴官訊斷。倘再因細故微嫌。仍前糾眾聚門。釀成巨禍。縱使理直氣壯。已蹈不顧

國法之愆。轉使外人得以藉口。且今匪



徒乘機竊發。擾害閭閻。勢必上干  
大憲。當寬發兵捕勦。累及爾等身家  
性命。詎得謂非禍由己召耶。今本道  
不憚諄諄。以三事與爾紳糧約。嗣後  
爾百姓以事訴官。地方官因係從教  
之民。即意存袒護。本道必治地方官  
不能待平之罪。如教士出頭鬧說。既  
護。本道必問教士違約干預之咎。如  
百姓並不告官。仍聽從幸災樂禍之  
匪徒借口打教。肆為焚殺。本道必調  
兵嚴勦。治同亂民之例。祇此約法三  
章。便為永絕後患之道。本道十年請  
書一官。敬履不畏不侮。言出必行。該  
紳糧等幸各父詔其子。兄勉其弟。遵  
約弗渝。懍何自啟。使吳日川。乘無民  
教滋事之案。自大足縣始。本道亦與  
有榮施矣。教堂善後事宜。現亦籌有  
辦法。擬即與法國主教妥為商定。總

期得兩造情理之平。無一面偏縱之  
失。庶可以經久遠。至該紳糧等所累  
禍連鄉里。辱徧街鄰。買賣估騙。爭佔  
婚產。被押含冤。各節。有無確切証據。  
此外有無未盡上達之情。仰重慶府  
傳詢詳細。據實稟覆。並取其該紳糧  
等遵批辦理切實稟結。費送備案。以  
便轉稟。

軍憲陸函致法國主教查照。並仰該  
府轉飭該縣知照。詞發仍錄。

謹將大足縣團紳陸嗣淵等以遵批  
辦理。據實稟覆。協懇結案等情呈詞。  
並職道批。錄呈。

憲鑒。

為遵批辦理。據實稟覆。協懇結案事。  
情三月紳等以稟懇定案杜患等情  
上叩憲天。沐詳晰批示。約法三章。復  
蒙府祖傳訊。諭令將前稟被押含冤

各節。查明確據。稟覆紳等。同縣切囑。閩邑士民。永守憲約。無敢有違。惟足。邑自有教堂。以來。民間被抑。含冤之事。悉數難終。其年久人亡者。紳等亦不敢幸陳。茲謹將平日受害之確有証據者。粘單列款。據實稟覆。仰懇轉

詳

各大憲。為閩邑。昭雪前冤。并懇知會。教主司鐸。飭令教民。痛改前非。勿得欺壓平民。再起衅端。嗣後平民。或有受屈。自當赴官控告。不敢尋仇報復。聽匪滋事。從此民教和睦。永無後患。萬民安全。沾感頂祝。伏乞云云。

批。

據稟閱悉。該紳等既已遵照本道前次批示。所約三端。回縣轉達鄰里。共相遵守。並具切結。由府申轉前來。足見深明大義。可嘉之至。但期以後永

息衅端。共敦和睦。庶不負本道數月經營之意。尤所欣幸。至抄粘各節。彼時地方官。未能熟悉約章。辦理不免有長慈拘縱之處。教民恃符。妄為。幾不知有法紀。殊堪痛恨。以致吾良懦之民。頻年受其欺侮。殊堪憫惻。惟所據之理。雖直。一經誤從。痞棍私門。逞忿。轉自蹈不法之咎。而予該司鐸之口實。何其愚也。以後該紳。務各曉諭鄉民。引為切戒。經本道此次申明約章。已奉軍憲通飭。各地方官。遵辦在案。再遇民教交涉事件。必可持平辦理。不使良懦有含冤莫伸之事矣。粘單各案。仰重慶府。即飭該縣。逐款切實查覆核辦。詞粘并發。仍繳。謹將大足縣團紳。陸嗣淵等粘列受屈含冤各節。抄呈。

憲鑒。

謹聞

同治四年。龍水鎮五里許袁家橋大路上。畫有十字。司鐸與教民黃萬有李聯科等。往馬跑場回。經過此地。見四路無人。只有一幼孩名黃海亭。在此抹新。遂誣伊所為。投恐隣里。陳三謙黃由意等。即細海亭至教堂拷問。海亭不認。司鐸分示賞美。辱打遊街。而地隣三謙等。亦罰辦酒十餘席。再三叩頭哀告方休。嗣後該場百里內外。人人切齒抱憾。

同治四年。三驛場王冬生與教民王顯堂。周萬程等。口角。顯堂萬程遂誣他毀謗奉教。扭見司鐸。分咐細打遊街。冬生被打。週身腫脹。鮮血淋漓。歸家數日而死。眾人懼禍及身。俱不敢言。只為之隱恨而已。

同治五年。龍水鎮尚樹德。葉鎮生理。教民黃萬有。龍恩。大有。蔣錢。因樹德造謠甚急。遂誣樹德毀謗伊教。將尚樹德扭入教堂中。叩見司鐸。鐸縱容教民。恣罵樹德不息。樹德只得哀懇。司鐸罰修大路石一百丈。罰請客八席。蔣錢遂化為烏有。

同治六年。龍水鎮二十里丹家店。賓三。益。年幼無知。於大路畫地作戲。形如一十字。偶遇司鐸與教民李同典。王沛然等。進城回街。往過此地。得見此跡。當恐鄰里。丹輝亭王新一將三益。細往場上。三益生父便請族親。丹三告鏡。司鐸不允。勒罰十字碑一塊。高一丈。寬四尺。地鄰亦罰辦酒十席。去歲被衆打毀。碑文云。夫十字者。乃天子。廢人所共欽者也。諺云。濕筆點乾紙。畫字斬人頭。非尊重十字而何。

茲賓三益不知禁忌。在路途妄畫。當被擊獲。甘願身受重罰。嗣後如有似此再塗者。定行稟官拘究不貸。

同治七年。三驅場場口黑龍江地主王祥德。不知何人在大路畫有十字。被教民張平山王顯堂等看見。石版上有形跡。往投司鐸。司鐸罰豎十字碑一塊。高八尺。寬三尺六寸。並罰辦酒八席。去歲八界打毀。猶可查驗。至龍水鎮隆家地雙路舖二郎塘馬跑場教堂門外亦豎有碑記。文俱似前。光緒六年。徐永昌見龍水鎮教民黃萬有李同興趙萬順龍志觀等熔化制錢。每日約銷一二百。遂以饒陳積弊。粘呈條款。稟懇督憲蒙批查辦。至八年。復以懸查銷燬。以肅錢法兩詞。呈控劉主。均被萬有等賄差毀塌未究。迄今該場制錢

希少。毛錢增多。皆萬有等偽之厲也。現有化錢磚子與未化盡之制錢。繳縣可查。

光緒八年。龍水鎮濂溪祠演戲。教民王懷之率痞多人。裹誘良民張海生李春亭等在廟賄錢。平民李黑娃從旁指責。兩下口角。懷之扶忿。胆敢白日提刀。將黑娃殺傷。會首進城呈控。伊遂聞風遠颺。十年。該場濂溪祠復值會期。懷之因欠龍志明錢。追收無給。又於廟外提刀追殺。當砍在地。眾見不服。奪刀稟官究治。伊躲匿教堂。仗有司鐸護庇。卒未到案。所以四方之人無不畏教民如豺虎。光緒八年。馬跑場教民徐代開憑媒將女許與龍水鎮平民王文襄長子王星燦。再三要文益父子奉教。方德嫁女過門。不數日即攜退婚。文益無奈。

只得。以。勒。退。控。縣。伊。伏。司。鐸。之。勢。抗。不。赴。案。文。益。無。可。如。何。遂。將。此。端。退。却。自。是。平。民。無。敢。與。教。民。議。婚。者。  
光緒十年。中。黎。場。教。民。蔣。榮。輝。與。平。民。蔣。禧。永。蔣。禧。怡。等。分。居。多。年。因。留。老。宅。作。祠。教。民。蔣。榮。海。蔣。榮。曉。閉。門。哈。經。將。神。棹。抵。門。不。開。霸。為。經。堂。正。月。初。一。日。禧。永。禧。怡。等。來。祠。拜。年。見。門。閉。掩。理。片。伊。非。兩。口。角。榮。輝。遂。控。打。毀。聖。牌。聖。像。祭。台。並。凶。傷。等。情。具。控。劉。主。訊。明。念。在。同。宗。雖。所。控。不。實。亦。從。寬。免。究。殊。彭。司。鐸。恃。勢。以。禧。永。禧。怡。等。不。應。打。毀。將。名。片。呈。官。片。尚。附。卷。可。查。劉。主。又。牌。示。諭。兩。造。來。案。聽。候。發。落。禧。永。禧。怡。等。畏。伊。凶。惡。纏。訟。兼。有。司。鐸。幫。護。俯。首。投。教。始。免。光。緒。十。年。馬。跑。場。教。民。劉。代。先。之。子。劉。輔。臣。套。借。平。民。楊。仕。禎。黃。谷。九。十。

石。價。值。三。百。餘。釐。估。騙。不。還。反。控。權。索。膠。控。案。經。數。載。僅。繳。錢。八。十。釐。仕。禎。不。允。復。賄。串。伊。叔。楊。鼎。新。代。墊。給。錢。八。十。釐。仕。禎。被。纏。畏。教。萬。無。如。何。只。得。領。錢。結。案。

光緒十二年。郵。亭。舖。教。民。羅。天。成。有。女。明。貞。係。央。媒。曾。德。官。出。庚。許。與。平。民。李。文。氏。子。尚。全。為。婚。許。後。再。三。要。尚。全。奉。教。不。允。天。成。懷。忿。意。欲。騙。婚。及。女。過。門。反。以。誘。拐。誣。控。并。捏。惡。統。擡。抬。上。控。案。經。數。載。至。黃。主。訊。明。實。情。以。係。屬。教。民。置。不。究。理。

光緒十一年。龍。水。鎮。閣。街。逐。疫。建。立。醮。壇。懸。有。榜。文。旗。幟。教。民。鄧。冬。娃。趙。習。之。龍。萬。順。等。往。馬。跑。場。按。司。鐸。歸。一。見。遂。怒。不。勝。怒。當。將。醮。壇。打。毀。於。時。眾。議。沸。騰。請。伊。集。里。而。司。鐸。與。習。之。等。一。味。惡。壩。不。惟。不。前。反。與。眾。等。

賭控。是誠佛人之性。結怨所由日深也。

光緒十二年。馬跑場教民劉奎串伊母舅陳鈞順。誣控平民龔長順。累誘結盟。致長順被誣停質。全家無生。黃主認明劉奎等所控盡屬虛誣。因仗恃教勢。僅予薄責。仍斷長順給錢五千結案。長順平空受其拖累。無不代抱不平。

光緒十二年。馬跑場教民劉代治之子劉永耀。向平民龔子東。誣詐訟費錢八釐不允。代治遂捏糾毀重情。赴縣具控。子東畏伊教勢。不敢與較。託人向伊說合。情願給釐方息。此事龔子東既遭訟累。又被誣錢。家業從此耗散。

光緒十三年。甯溪場教民杜洪順。託外舅彭太發。在旗叔彭陽芳手借銀

一疋。重九兩零八分。陽節不還。又寬數月。因追收無給。洪順反捏欺姦伊媳呈控。實屬味良估騙。屢經紳耆勸諭。始行承認。還給了案。

光緒十四年。龍水鎮橋上鄉街紳糧等遵

丁制台示諭。鑿立永禁屠牛石碑一塊。高八尺。寬三尺二寸。教民張老冬。王沛然。唐萬和。張岐山。王懷之。龍萬順。唐海亭。駱二龍。周娃等。殺牛屠狗營生。見此碑一立。深惡有所不使。乘正月十五日元宵燈會。鄉街人衆雜集。胆將禁碑掀倒。河下擊碎半截。字迹呈電。竊老冬沛然等。素不安分。平日所屠殺之牛犬。通計不下萬餘頭。皆係盜竊平民。司鐸常住教堂。詎無聞見。不特任其所行。乃猶待為腹心。不難左右。其所以激怒於衆者此也。

光緒十六年十七年。龍水鎮悔教黃由鍾黃由安黃由體存大順龍滿嫂陳連照陳大興黃由洋曠時典曠時富蘇銅匠楊三龍三盛。雙路舖悔教胡世縉。

五龍塢悔教羅時元陳永恒江平陳典發。

十萬塢悔教劉國光等。俱係痛改前非。縣內俱有悔狀。即聞無悔狀。亦必憑族親隣里為證。

謹將大足縣團紳陸嗣淵等在府備具遵批守約切結抄錄恭呈

憲鑒。

具結狀大足縣團紳陸嗣淵李克念楊賢輔馮壽昌等。今於

台前為遵批守約具結。協懇結業事。情足。邑龍水鎮等處民教構衅。蒙恩委員帶勇到縣斬擒首要。解散脅從。

民始獲安。紳等前已保教復業。本年三月間。紳等以協懇杜志等情。稟蒙公祖詳晰批示。約法三章。紳等同縣後。互相誥誡。閭閻紳民均當永遠憲約。不敢有違。至前稟被抑。含冤各節。

蒙府祖傳訊。諭令查明確據。稟覆紳等現已具稟。稟陳粘單開列各款。寔係確有証據。或曾經控縣有案。並無虛捏情事。懇恩轉詳為閭閻昭雪前寃。並懇知會主教司鐸。飭令教民痛改前非。勿得欺壓平民。再起衅端。嗣後平民或有受屈。自當赴官控告。不敢尋仇報復。聽匪滋事。從此民教和睦。永無後患。甘願協具切結。是寃。謹將大足縣團紳陸嗣淵等以官大怨深。續懇明禁。以期久遠。而絕衅端事等情呈詞。並職道批。錄呈

憲鑒。

為害大惡。屢請懇明禁。以期久遠。而絕弊端。情紳等昨以遵批。稟覆民間。被抑含冤。各節業已粘單。列款臚陳在案。復想肇衅之由。雖自教民出之。而實由司鐸開之。憶光緒十四年。龍水鎮教堂。民教兩次互鬥。一則因假設刑杖。妄加平民。又聳教民。教傷蘇丹九。一則因私藏鎗炮。亂打無辜。而復縱教民。殺斃左劍。自業息以來。司鐸應知以善行於教民。而和米。不宜以惡助教民。而害眾。眾民係畏官法。常受辱而隱忍。誰料司鐸愈為得計。將前賠償到手之利。大典土木。較前教堂更見十分壯麗。其意在顯華賄之勢。長奉教之威。恃其強大。誇耀辱民。正其惡也。不特盜屠耕牛。私化制錢。任教匪王槐之。唐萬和張岐山黃萬有趙萬順等所為。

且又招派四方亡命。如大矮子彭長林矮子張輝子彭桂方等。以寔其中。平日一往一來。隨從數十人。遇事於民。則與教民挺身幫扶。與訟於官。則與教民出頭。闢說。下至纖悉細故。不問或曲或直。必令教民得勢而後快。所以去歲六月十九日。適值靈官會期。一時燒香經過教堂者。當被教匪王槐之。命匪徒朱矮子等。逞兇起衅。破斃平民十餘人。帶傷十八人。以及井內淘出髮辮。火炭。春盡。屍首。更不知凡幾。乃司鐸包藏禍心。視殺人。不啻草芥。反捏詞誣控平民。以致天人震怒。無可挽回。致成互鬥巨案。若非司鐸容縱教民。招蓄死士。先戮平民。反行誣控。斷不至此。迄今紳等竊念保全身家。防患未然。自當仰體憲恩。承遵約弗渝。但司鐸歷年久遠。



兼官甚大習惡成情結怨已深。閩邑士庶人等無不切齒寒心。使此日彭司鐸復至將教堂重修。勢必積怨生惡。難惡成仇。其不至貽累地方以害我百姓也。幾希特再續懇憲恩。矜念民休。查衅端於已往。辨禍胎於將來。并懇轉詳。

各大憲明晰申禁。庶地方轉禍為福。而衅端不生。則民教永好。萬姓安全。聞邑庶士當頂祝公僕萬代無既矣。伏乞云云。

批。察核所稟。據陳平民屢被教民欺抑。皆由司鐸特教肇端。不為無因。前經本道訪悉緣由。已將以役司鐸不准干預詞訟。申明約章。稟奉軍憲咨明。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通行飭禁。

已於該紳等前次稟內。詳晰批示在案。原冀錮習漸除。永泯後患也。查彭司鐸既與閩邑士庶人等結怨頗深。究應如何設法。以協輿情。傾據情稟請。

各大憲核示辦理。其各知照。

謹將大足縣受傷平民楊貴生等供詞抄錄清摺。恭呈

憲鑒。

據楊貴生供。年十一歲。唐德生供。年十二歲。廖貴生供。年十一歲。李春生供。年十三歲。張新喜供。年十二歲。高三供。年九歲。李應儒供。年十六歲。又據同供小的們同學堂讀書。本年六月十九日。龍水鎮靈官會期。老師赴廟進香去了。小的們聽聞會場熱鬧。邀約同去看耍。走近教堂門前。遇着多少教民。各執刀鎗。追逐看會的人。

小的們躲避不及。小的楊貴生被教民用刀戳傷右後肋。小的唐德生被教民用刀戳傷右腿肚。小的廖貴生被教民戳傷右後肋。小的李春生被教民用刀戳傷左後肋。小的張新喜被教民用刀戳傷右臂膊。小的高二被教民用刀戳傷項頭。小的李應儒被教民用刀戳傷右腿肚右腳腕。前沐驗明傷痕。撥醫調治。現在傷漸平復。纔來稟供明的是寔。

據將道新供。年十七歲。本年六月十九日。龍水鎮靈官會期。小的同堂叔蔣贊臣堂兄蔣道生赴廟進香。轉回路過教堂門前。忽見堂內擁出多人。各執刀鎗。並用石灰鑽亂打。小的躲避不及。被教民用刀戳傷右臂膊。左右樓眼倒地。堂叔蔣贊臣堂兄蔣道生們上前救護。把小的負在背上逃

走。教民就教堂叔蔣贊臣進香的銅錘奪去。前沐驗明傷痕。撥醫調治。現在傷漸平復。纔來稟供明的是寔。

據劉體濱供。年三十二歲。本年六月十九日。龍水鎮靈官會期。小的因母親患病。赴廟進香還願。過教堂門前。忽見無數教民各執刀鎗。並用石灰鑽從堂內打出。小的躲避不及。被教民用刀砍傷左額角右太陽穴右肩甲右胳膊右手腕左膝蓋左臂膊左肘肘脊背左後肋右腿肚。前沐驗明傷痕。撥醫調治。現在傷漸平復。纔來稟供明的是寔。

據胡大興供。年三十六歲。本年六月十九日。小的趕船下三溪鎮貿易。路過龍水鎮教堂。突遇教民用洋炮轟打着會的人。小的躲閃不及。被教民轟傷左手腕相連左肘肘。前沐驗明

傷痕。撥醫調治。現在傷漸平復。魏來  
業供明的是定。

據蕭炳臣供。年四十歲。徐幹臣供。年  
三十二歲。又據同供。本年六月十九  
日。龍水鎮靈官會期。小的們赴廟進  
香還願。走近教堂門前。遇著多少教  
民。用洋炮轟打着會的人。小的們躲  
逃不及。被教民轟傷。小的蕭炳臣右  
腿肚。轟傷。小的徐幹臣。左手中指。食  
指。前沐驗明傷痕。撥醫調治。現在傷  
漸平復。魏來業供明的是定。

據黃新順供。年三十五歲。李春林供。  
年二十六歲。又據同供。本年六月十  
九日。龍水鎮靈官會期。小的們赴廟  
進香。轉回路過教堂門前。哭過無數  
教民。各執刀鎗。並用石灰。噴從內打  
出。小的們躲避不及。小的黃新順被  
教民用刀戳傷腦後。小的李春林被

教民用刀戳傷右臂。傷右腿肚。前沐  
驗明傷痕。撥醫調治。現在傷漸平復。  
魏來業供明的是定。

1538 六月二十三日。致四川總督電。詳見電  
報簿。

1539 六月二十七日。收文。

電。同上。

七月初二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案據川東道張華奎稟稱。大足縣紳程陸羽湖等聯名。以據實申明。懇定案。以杜後累等具稟前來。當經職道明晰批飭重慶府傳詢詳細。據實稟覆。並取具該紳糧道批辦理切實稟結。實送俗案去後。茲據該府王遵文稟稱。道即傳集該紳糧等到案。查照憲批。逐層開導。並飭將所稟被抑含冤各節。查明確據。再行稟覆。即事甚細微。亦不可稍涉欺誑。該紳糧等旋即回縣會同確查去後。茲據陸羽湖等查明受害確據。在單列款。據實稟覆前來。卑府覆加查訊。據稱。回縣後互相詬誶。士民均奉遵憲約。不敢有違。此次粘單所開各節。實係確有證據。或曾經控縣有案。並無虛捏情事。此外亦無未盡上達之情。懇請轉稟結案等語。茲持抄錄原稟粘單。取其切結。實呈憲核。卑府仍一面飭縣按照單開各款。有案者詳查實據。無案者訪諸輿論。分別稟覆。以昭核

實事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職道伏查該縣民教屢次滋衅。皆緣司鐸恃教欺民。兼之地方官未能熟諳約章。遇有民教交涉。不免畏葸徇縱。致釀事端。前經職道申明約章。不准司鐸干預詞訟。稟蒙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並通飭各屬遵辦。職道復與該紳糧等約法三端。俾官民咸知民教一體。毫無區別。以釋積年疑慮。現既據該紳糧出具遵守約法切結前來。此後仰邀感福。或可不致仍前糾眾聚鬧。其抄粘各節。是否屬實。業已飭縣逐款切實查覆。俟其覆至日。另行稟辦。至教堂必須遷移。司鐸應行撤換。及此次紳由教肇理。無取債各情。屢經職道緝斬稟陳。憲鑒在案。茲復據該紳糧等以宮天怨深。結懇明禁等情具控。職道查龍水鎮人烟稠密。為大足最繁庶之區。該處教堂修飾壯麗。又為衆人之所屬目。將來一經議結。如仍准於該處修葺教堂。司鐸教民勢必自鳴得意。以見

彼雖屢毀。我能復修。平民究無如我何。而平民與之風怨未釋。新憤又結。視若讐仇。朝夕與屠。雖官長日為防範。究恐眾怒勃發。一朝將有萬難禁遏之勢。非所以為愚患預防之道。故職道以為。該教士如能和難而退。不復在該處傳教。固可永絕禍萌。如仍必欲興修教堂。亦以移建他處為宜。或在附城偏僻處所。或選擇於該縣城內。僻地方文武得以就近保護。應不至如從前之屢修屢毀也。至司鐸彭若瑟久學大足教堂。與該縣民人結怨實深。茲聞該紳張等控詞。陳一切。雖多細故。然該司鐸實為大足士庶人等切齒寒心之人。於此可見。如不撤換。所謂氣怒難犯。後患方殷。且無知鄉愚不顧身命。但圖洩忿者。比比皆然。設再釀成。致傷司鐸之案。辦理更形棘手。是以職道愚見。撤換彭司鐸亦為議結此案要端。况五年之間。教堂三次被毀。實皆由該司鐸行為不善所致。且我中國大憲因

教堂迭出。已於前署大足縣令。令其議現。實任大足錢令保塘先後奉命。而該教士仍安然無恙。揆之情理。亦不可謂平允。想該屬公使果稍知利害是非。亦不能偏執不撤換也。至此案釐由教士。已歷經稟陳在案。茲復詳核當時該縣錢令錄呈受傷平民幼童各供詞。念稱。路過龍水鎮教堂。忽見堂內擁出多人。各執鎗刀。並石反色轟打。以致幼孩受傷多人。眾抱不平。釀成六月二十七日教堂之事。職道抵任後。復密飭該署縣談廷植委員馬治原桂天培等確切訪查。旋據先後稟復情形。與該前縣錢令所錄平民幼孩供詞。一相符合。是該教堂啟釁召禍。象證確鑿。實屬毫無疑義。非該教士一面之詞所能狡飾。若議結時仍給予償款。在教堂之首禍者既無以示懲。益將樂禍而幸災。而在平民之含冤者。必更懷不平。尤將逞忿而忘難。是欲息事而轉益生事。亦非所以為善後之道。倘必仰

體

國家柔遠之意。該主教果議將教堂地基退出。或由官優給價值。則在我特示破格之體恤。在彼不為非分之要求。庶較名正言順。藉可息衆怒而彌後患。此案職道本擬與該主教白德理會商議。乃前次照會並委員就商。該主教均置而不論。近復遣人探其意指。據稱該主教以職道不能偏袒教民。所據之理又甚正大。彼亦無可置詞。惟有俟職道交卸後再行啟齒。此時若職道必強與之談。彼轉疑我急而相求。一切仍難就緒。祇好靜以待之。以上各節。可否仰懇憲恩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法國公使酌辦。飭遵。其陸副瑞等稟詞切結。及該縣前次錄呈受傷平民幼童供詞。分別抄呈等情。據此。查張道所稟各層。均係實情。茲將該道附稟及各清摺錄呈。相應咨商。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俯賜查核。照會法國公使議定覆川施行。

照錄夫單

敬再稟者。竊自中西通商以來。西洋教法盛行中國。天主福音等堂幾遍天下。雖至窮鄉僻壤。皆有各國教士潛往傳教。無知愚民間或隨其術中。而稍知自愛。稍能讀書明理之人。數十年來。絕無有捨奉彼教之事。足見我

國家德澤函濡。滄骨沃敷。

列聖相承。教化入人至深且速。是以民心固結。衆志成城。雖以彼教之多方煽惑。而卒不可搖奪。此誠

國家一最可慶幸之事。乃近來各看打教堂。偏教士之衆。紛至沓來。不勝枚舉者。非皆百姓之梗頑不化。敢於抗官而藐法也。亦由從教之人。大半皆係無賴痞徒。平日犯法生事。無所不為。或因案為官所捕。或同事為衆所糾。一旦

入教。即以教堂為現身符。通逃義。魚  
肉鄉里。傾害善良。百姓望而生畏。及  
有訟事。方其官為主持。乃地方官每  
遇教民到案。即明燭其奸。大半不肯  
照例懲治。或委曲將就。或故意延宕。  
以致被害之家。怒憤莫釋。行路之人。  
指日興嘆。日積月累。漸染成風。百姓  
第見每案到官。教民必任便宜。從無  
有嚴辦教民以快公論者。積忿生怨。  
人人欲得而甘心。不逞之徒。又從旁  
捏造謠言。以激怒之。遂至一發而不  
可制。使地方官於民教交涉之件。果  
能秉公剖斷。不論民教。只論是非。凡  
教民有不法之事。悉為分別懲辦。司  
鐸有包庇之情。皆可據理直爭。百姓  
見教民之無所售其技也。將悅服感  
戴之不暇。又何至日一朝之忿。為此  
喪身破家之事耶。即如川省大足縣。

教堂五年三毀。即屢經官長禁止。兵  
勇彈壓。而百姓悍然不顧。幾有難理  
遺情喻者。及此次職道仰承  
憲諭。究明民教啟釁之由。照會主教。將  
教徒平時情符。委作各情形。一一為  
之指出。曉諭百姓。將良民歷來受抑  
含冤各情形。一一為之曲達。一面責  
教士恪守約章。勿再縱教徒欺壓良  
情。一面諭百姓慎遵諸諭。勿再從痞  
匪滋生事端。該縣民教見如此辦理。  
為從來所未有。非特百姓以鬱積隱  
情業經曲為代達。無不同聲感戴。即  
主教司鐸亦以所指責各端。皆切實  
不誣。亦未敢一辭置辯。近該縣紳民  
二百餘名相率赴職道衙門。咸稱以  
後果真能如此。實屬兩無偏礙。紳  
民等願出具永遠不執打教滋事切  
結。呈請備案。職道委員下縣奉宣。

此意。百如項季迎接。如戴二天。黃髮垂  
髻。塞衙路。至有俯首頂涕者。同一  
大足百姓。何前之逞忿。難同於克  
頑。而後之尊上親長。等於純良。以此  
見若輩具有天良。而打教毀堂之事。  
其跡可惡。而其情可憫。茲該紳耆等  
陳懇各節。並抄歷年零星案件。大都  
簿物細故。本項不足上達。而教道  
猶為錄呈。

憲電者。以見教徒之致怨有由。平民之  
積恨有漸。欲為思慮預防之道。當不  
徒以形格勢禁為可長治久安也。該  
教民究係中國人民。不得持有教堂  
包庇。遂玩法生事。教士如敢違抗。助  
不法教徒肆恣為虐。亦應照例申禁。  
如此則兩得其平。百姓各有身家。誰  
不顧恤。雖日有奸民從中刁唆。又豈  
首相從為非。身蹈大戮。將見消息未

因思。承

前。人心服而教業自少矣。川東教堂  
林立。頻年教案。層見叠出。幾甲於他  
省。現當長江各處滋事。而川東尚安  
靜如常。未始非大足一案有以。墮動  
其感念。而潛戢其亂萌。倘再蒙主持  
於上。龍水鎮教堂必為預建。彭若恐  
司鐸必令撤換。又擬定案由彼啟。決  
不賠償。三者果均做到。則自今以往。  
不獨大足縣可期永無民教搆摩之  
事。即川東各屬聞之。教徒有所懲而  
不敢妄為。平民無所激而不動衆怒。  
亦何不可永遠相安之有。職道世受

請

鉤。乞

垂鑒。職道華全謹又稟。



七月初二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竊照昔川東道張華奎。其稟滬陳大足教業情形。擬請咨呈貴衙門核辦。除將該道附賣夫單稟詞。及各清摺。鈔附呈鈞鑒外。伏查張道現稟。重在撤換司鐸。及不復再建教堂。或移置他處。共三端。日前承准天咨。以法國公使不允撤換等因。昨已分別行知在案。司鐸彭若瑟在大足多年。積惡已深。紳民切齒。觀於該紳稟所稟。受屈含冤各節。已可概見。張道欲取其紳種。不再打教切結。自不能不俯順輿情。稟求撤換。而作再三之讀。該公使強詞奪理。不允撤換。反以張道稟請為不公。若如公使之言。不但百姓不遵。且抑民祀教。適以愈激公忿。萬無民教相安之日。明知撤換一層。挽回不易。秉璋所以不得不為之轉咨者。不敢沒官紳公道之心也。如果撤換必不能行。則不使重建教堂。亦足以彌後衅。倘必欲建修。祇有移置荒僻之處。或移建城內。以便就近

保護。猶是善全之一策。伏乞銜奪轉商公使。議定覆川。實深盼禱。肅此密布。敬請甚安。

七月初二日。駐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前在玉  
 稱。大足教案於五月初十日接到來函。已經  
 發電。茲據川督回電云。大足教民均已回家  
 復業。無庸駐營。轉生枝節等語。同時亦接有  
 四川來信。與前項情形頗覺不同。查該教民  
 多在重慶教堂避難。無有能回龍水鎮者。只  
 有數名冒險返馬跪場左右。此事在川督亦  
 易察知。請即電致川督速籌保護。以便該處  
 教民籍可回家復業。至上年該等處殺斃人  
 命。搶掠焚燬各犯。業已如何懲辦。一併函請  
 見復等因。本衙門當查照來函電致四川總  
 督去後。現接川督復電。據重慶張道電復云。  
 大足教案歷稟皆實情。本月十九日。靈官會  
 復飭桂令預往彈壓。確查教民除有他故在  
 外者。均已復業。未復者不及百分之一。靈官  
 會前有馬跪場教民劉某糾眾毆傷平民戴  
 姓。幾釀事端。戴姓訴官理處。幸而無事。去歲  
 滋事各犯。除先後斬獲四名外。餘仍懸重賞

通緝。會期極安靜。惟教士偏聽教民之言。不  
 論是非。訟求必勝。曉曉不休等語。似此情形。  
 民教恐難相安。教民亦中國百姓。中國官吏  
 固無不持平辦理也等語。相應據雲轉復貴  
 署大臣查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七月初六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前奉五月有電。當已於五月廿七日。約署電覆。茲查此事。因張道以大足教案。由於民教不和。具稟請咨貴署。不准教士以名片代教民遞送呈詞。其案中推原禍始。一由司鐸與教民狼狽為奸。激成眾忿。一由匪徒藉持教為名。以肆毀劫。本是兩邊開導之詞。極為平允。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某咨呈貴衙門在案。今司鐸摘此二語。以為口舌。未免刁狡。卅州知州接到省札。出示曉諭。茲據抄呈示稿。並未有一語惡言。何得憑空誣捏。至迎神演戲賽會等費。自同治以後。從未派及教民。現復激查軍督。兩署批辦教案。並無一切公會差徭。教民不得違抗之批。乃該司鐸竟敢捏詞誣諸公使。輒即指為顛連。

諭旨。似此任意捏造。有關大局。似亦不可不與之明辦也。再查卅州春祭。向由署首收繳各屠戶豬厘。教民間。洪順輪應充當屠首。抗不肯繳。

經該州不令充當。仍責舊屠首許洪興接充。此亦事勢之必然。無可指摘。該教即証以勒索重責。此等瑣事。塵清。清聽。其恃教橫行。已可概見。此民教所以難於相安也。所有此等各層底蘊。現已澈查明確。專肅登復。度請蓋妥。諸惟督鑒。

照錄計鈔

護將曉諭民教告示鈔呈

憲鑒

為示諭事。照得卅屬地方。邊濶。詞訟繁多。本州到任以來。披閱呈詞。往往有平民人等。以某某係屬教民。謂其欺壓。任意勒索者。復有民教案件。竟以書函請託者。或以名片一紙代送呈詞者。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豈知本州辦事一秉大公。無論民教。總以是非曲直為斷。從不輕聽。以期民教和睦。各安生理。原以從教之人。仍係中

國赤子。詞訟審斷自有中國條律。何至屈抑袒護。混亂是非。正擬出示曉諭。適奉

督憲札據川東道張業。請通飭各屬。嗣後民教交涉案件。無論所訟何事。概由地方官照例審結。如能恪守律例。持平審斷。何至釀民怨。而啓爭端等因奉此。除遵札辦理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州屬民教人等一體遵照。嗣後詞訟案件。務各據事直書。聽候審理。毋得仍以私面名片請託送詞。是為至要。其各遵毋違。特示。

1544  
七月十一日。致四川總督劉東璋函。其見  
函後。

1545  
七月二十九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七月二

十二日接四川督部堂來電。申刻發電後。成刻接福晉電稱。前奉傅相批。一面錄報憲案。一面照會主教。近復委馬柱由令赴教堂就商。頃據回稱。白主教仍病未見。羅司鐸述主教意。龍水鎮堂難移。允緩修。彭可換。歸重輝。匪語尚和平。迥異前禁。九四五日後回准信。或可議結。請電知傅相等語。七月二十五日。據法國駐津總領事白藻泰來謁。面呈大足縣教案擬辦節略四條。並稱已與林署使商定。即轉致重慶主教照辦等因。業經節錄電致川督暨川東道查照妥議。辦結。除咨行外。相應抄錄節略咨會貴衙門。請煩查照。

照錄清摺

照錄法國白領事面呈節畧。

一。在重慶所屬地方。計被殺教民共十二人。應將兇犯按照中國律例治罪抵償。

二。在龍水鎮馬跑廠強家塢所有教堂教民被害之處。應給賠款。

三。所有被害逃難之教民。應由地方官設法招回。並設法杜絕後患。

四。龍水鎮地方所有焚燬之教堂不再建立。

龍水鎮地方被燬之堂。主教不願換給他處另修。但此處亦允許不再蓋堂。惟須留此地基。

1546

八月初九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業據署川

東道張華奎稟稱。竊職道於光緒十七年六

月初八日業奉憲台檄飭。轉奉總理衙門函

開。以法國林署使照稱。張道稟報大足教案

各節。設法隱飾。視之不重。並以自召之禍應

歸咎於己。又彭若瑟在川多年。素肯調回。近

因蒸湖丹陽等處逃出焚燬教堂之案。各國

使臣皆來詰責。大足一案。催辦尤為迫切。若日

久宕延。難免別生枝節。飭即從速擬結。并將

法使照會抄單一併抄發等因。奉此。職道細

詳彭若瑟節略法林署使照會。意在誣卸教

堂之禍。非由自召。侈言職道之飾。以逞其刁。

則賠償之費。即可任意需索。受欺平民。或可

轉加罪案。藉熾威勢。自為得計。職道深惜彼

但知以威力制人而袒教。不知以持平論斷

之杜惠也。查彭若瑟所開節略。已歷歷職道

據實稟陳在案。毋庸再噴。茲但就所引兩次

告示。以為非教堂首禍之據。其措詞矯強。欲

蓋彌彰之情形。詳為我憲台陳之。蓋同一打  
教。而積受凌辱之徒。意存報復。與託為義憤  
之徒。意存搶掠。比中之為民為匪。行違既判  
若兩途。辦理即未可一致。其意存報復者。當  
含寬受抑之時。又見官長為其抵制。迫於無  
可申訴。始不顧身家。欲一逞其風忿。比其人雖  
不深明大義。而情尚可原。其意存搶掠者。懷  
幸災樂禍之心。一見地方偶有事故。喜其得所  
憑藉。遂潛煽黨類。相率肆其兇殘。比其人雖  
自託於公忿。而罪無可逭。此即去歲憲台及  
職道等先後告示所指之匪類也。不得執辦  
匪類之文據。而概以誣及善良。又不得以平  
民受欺之報復。遂概謂為匪類好事之搶掠。  
且查憲台告示。係因大足民教滋事。特通飭  
各屬軍民人等。勿聽匪徒勾串。自蹈刑章。則  
示詞係籠同告誡。通省軍民。所謂匪徒。非專  
指大足一縣而言。則大足教業始末。自無庸  
詳細列入。乃該教士以示內未言及教堂首

禍。即以為非禍起教堂之據。且以示內有匪  
徒。託名打教之言。即以為大足匪徒肇禍之  
據。豈不甚謬。又查職道會同吳鎮所出告示。  
係專為捕緝余雲子等匪而設。非為辨別此  
差民教啓釁之緣由。與滋事之曲直。亦豈能  
將全案情節列入示內。然示詞如此。六人意  
圖。乘機搶劫等語。義亦甚明。蓋所謂乘機者。  
係乘民教不和之機。該匪等乃從而搶劫。而  
民教所以不和。實教民欺凌平民所致。欺凌  
者何如。幼童無故被教堂砍傷至十數人之  
多。以及紳陸陸嗣淵等二百五十餘人。聯銜  
所控告各案是也。推原禍始。安得不歸咎於  
教堂。該教士豈得執一二示詞。未言及砍傷  
幼童之事。遂為並無其事之據。况與告示同  
時。有職道致白主教照會一件。詳敘此案原  
委。乃該教士隱匿照會不言。而獨執告示為  
據。豈非矯誣實甚。且告示對軍民言。若將該  
教堂作惡情事一一指出。豈不是激眾怒。愈

生事端。故於告示深諱其元。係仰體

國家柔遠之誼。持姑隱教堂之惡。而於聚會直揭其短。欲使該教士等自知理屈。或翻然悔悟。稍自改過。可永相安。此實當府維持調護之苦心。乃該教士不知體會。反肆口詆譏。投詞抵賴。按之情理。豈可謂平。又法公使不肯調回彭若瑟。據請該司鐸在龍水鎮與紳民相洽。以上年教堂重建落成。紳民多送匾額為證。查送匾額之事。教堂已燬。有無已不可考。而閩邑紳糧陸嗣淵等二百五十餘人聯銜控告該司鐸。實鑿鑿有據。不得含糊。顯然之實據不誦。而執已往不可考之事為憑。且使即實有其事。不過教堂中所為。而於該處紳民毫不相干。况該紳糧等既經聯銜控告前來。將來彭司鐸若仍回原處。則從前之未能相洽。已有明徵。而以後之遇事齟齬。更可預料。夫偏袒教民。愈激眾怒。後患方大。持平辦理。民怨皆釋。可期久安。此不必博引繁稱。

即如江已等處。向來民俗強悍。最好滋事。自光緒十二年。憲台秉公將教堂羅元義正法。迄今數年。江已無教業。川東教堂林立。大足縣民尤久與教為讎仇。今歲長江一帶教業迭出。其謠言亦未嘗不播及川東。而猶能安靖如常者。實以大足一業。官尚能為持平。論姑暫束手以觀究竟。故此業結未關係甚重。苟不得其平。恐川東各屬民情又驚然不靖。正不獨大足一縣之民起與為難也。當此時局艱難。職道難至。惡極陋。斷不教違道干舉。周顧大局。况民教同為中國百姓。教民果有寬抑。自當力為昭雪。平民果干法紀。亦應嚴為懲處。豈可任意顛倒其間。有失

國家懷柔遠人委曲求全之至意。若必徇該司鐸一而之詞。不分良莠。概從嚴懲。殘赤子之命。快彼族之心。明有

國法。如有鬼神。職道寧肯得罪教士。亦絕不忍出此。職道最以為教業之士。由於地方官辦理

不善。不能等兩造情理之平。憑公剖斷。以致激成衆怒。一發而不可禁遏。由今觀之。地方官殆亦未可深咎。如此案起釁之由。及是非所在。並官場歷次辦理之情形。照如日月。萬眾耳目。所共聽睹。乃該教士猶變亂黑白。捏飾虛詞。聳動公使。務求必勝而後已。夫以職道。濫厠監司之列。較教令職位為尊。尚不能為良懦一伸寬抑。則尋常教令等官。又何能為力。不過一味強制。鄉愚忍受凌虐。以敷衍了事而已。無怪前次該紳程陸嗣淵等呈內所稱。一決一血之詞。不逮司鐸之片紙。豈知民怨積而愈深。禍端益而愈烈。蠢茲衆庶。既見教令監司均無能為役。勢必奮不顧身。以逞一朝之忿。如該公使必據教士一偏之詞。求遂所欲。則彭若瑟必仍回大足。龍水鎮必仍修教堂。又復任意需索債款。職道竊思禍機愈伏。後患將有不堪言者。設竟同心變亂。即煩憲台命將道師。亦斷無胥一縣之

民而愚謀之之理。異特不可收拾之勢。百倍於今日也。至議結宜速。職道亦早為及。曾兩次委員赴教堂就商。均歷經重違憲案。乃始則白主教託言卧病。置攔不理。繼則該教堂以下游教堂紛起。且暫觀望大局為詞。白土教語尚平和。其左右羅孟兩司鐸。意存挾。出言多不近情。職道若再強與之議。愈難就範。亦祇好徐以俟之。是以此案至今未能議結。查此案。教堂未燬以前。其堂內之財物均已移置他處。所燬者僅空屋十數間耳。教士並無受傷之人。而禍端又實係起自教堂。本無所謂應償之款。至教民與平民互鬧。彼此均有殺傷焚燬。如昔年甯陽教案。法國羅大臣亦以照約詞訟。應由地方官審理。即應由地方官傳集兩造人證。以判曲直。與地方尋常關政之案一律辦理。該教士不得違章干預。應憲台咨請總署照會法公使。將此案分起辦理。所急與公使議者。在辨明教堂



之實係首禍。以定其不應賠償。而司鐸之應否撤換。教堂之應否修復。所關甚鉅。亦似宜斟酌盡善。至民教既均係中國百姓。互相殺戮。應專責成地方官秉公理處。如地方官書斷不協自有

國法憲章以懲其後。毋煩該教士從旁為之批駁也。再查法公使所據者。皆係彭若瑟一偏之詞。而彭若瑟所自為解釋者。係執兩次告示為據。茲將兩次告示均不足為據之實在情形。先行覆陳。至該教士節略內所開各端。均經職道歷次參互考證。確鑿不誣。始敢稟懇咨請立案。其卷牘繁多。不能全行錄呈。如法公使必以何端為可疑。儘可指出詰問。職道不難再將原委備悉具道。合併陳明。所有議覆奉到轉行法公使照會各節。並業懸未結。係由主教宥廷緣由。俯賜核咨總理衙門。照覆法使批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將軍督部堂批。據案已悉。該道所辦。平正通

暢。語語鑿心。夫中外雖異地。而情理無異。致若徇彭若瑟之言。袒教民以抑平民。是激變釀亂之道也。欲求民教相安得手。中國官吏具有天良。斷斷不恣出此。仰候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公使查照。此繳。除批印回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照會法國公使查照施行。

1547

八月十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頃奉鈞  
 玉備悉。種切。邛州告示措詞失當。遵照玉示。  
 即將該牧嚴加申飭。並檄司將其記過矣。頃  
 接奉李中堂電。以大足教案現經白總領事  
 林署公使為之調停。所議各節。已飭署川東  
 張道與主教就近商酌。伏查業內克犯。當已  
 致斃四名。此外尚有逃免。中國例有限緝之  
 元。自應照例限緝。但不得妄擊充數。教堂被  
 毀。教民逃避。鮮起教民。應不議賠。現體白領  
 事林公使調停美意。轉飭會商酌量定數。斷  
 不能多。至教民逃避在外。業已大半回家安業。  
 現仍飭縣再為招徠。其存留教堂地基。自應照  
 辦。除俟議有眉目。再行咨請貴署核示外。肅  
 此布復。敬頌勛安。統惟頌答。

1548

八月二十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格函稱。前准照  
 邛州告示措詞失當一節。當即函致川督飭  
 令查辦。茲據川督復稱。已遵照將該州牧嚴  
 加申飭。並檄司將其記過矣。又據稱。大足縣  
 教民逃避在外。業已大半回家安業。現仍飭  
 縣再為招徠等語。查邛州告示措詞失當。業  
 經川督申飭記過。至大足教民既經回家。又  
 由縣招徠。自可陸續全歸。無慮失業。為此據  
 函轉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八月二十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詳見以  
電簿。

1549

八月二十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詳見以  
電簿。

八月二十六日。四川總督劉秉璋等文稱。據署川東道張華奎稟稱。業據大足縣紳張陸嗣淵等具稟該縣民教前後滋糾情形。並抄給司鐸彭若瑟及教民欺抑平民各節。業經職道鈔錄原詞具案。身請憲鑒。並聲明抄粘各節飭縣切實查覆。另稟在案。當經飭查去後。茲據署大足縣知縣談廷楨稟稱。遵即檢查業卷。並傳城鄉紳糧細加訪問。陸嗣淵等粘列各款。皆係實有其事。均無虛捏。特將查明各款緣由。開列清單呈鑒等情。據此。職道覆核無異。理合據情稟請察核批示。祇遵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當經本將軍督部堂批。據稟該縣查覆各節已悉。仰候鈔錄原摺各條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併行洋務局知照。繳摺存案。除批印同外。相應鈔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鈔摺

謹將大足縣查覆紳糧陸嗣淵等港

訴平民受司鐸教民冤害各節。按數確查開摺呈請

憲鑒

一。原單內開。同治四年。龍水鎮袁家橋大路畫有十字。被司鐸及教民黃萬有等臂見。遂誣該處採薪幼孩黃海亭所為。將其緝入教堂拷訊。灌糞辱打游街。並罰辦酒席一節。查訪該處紳糧。均稱實有其事。

一。原單內開。同治四年。三驅場教民王顯堂周萬程誣平民王冬生毀謗奉教。扭見司鐸。網打游街。致王冬生被打後。回家越日。因傷身死。其親屬畏懼教勢。不敢呈控一節。查訪該處紳糧。均稱實有其事。

一。原單內開。同治五年。龍水鎮教民黃萬有龍思拔平民尚樹德索討樂帳之謀。將尚樹德扭入教堂。誣其詩

教司鐸罰令修大路石一百丈。並罰酒席八椀。樂帳騙賴一節。查訪該處紳糧。均稱實有其事。

一。原單內開。同治六年。離龍水鎮二十里之冉家店。有幼孩賓三。並在路邊畫地作戲。形如十字。遇司鐸及教民李同興等路過。瞥見不依。將賓三蓋網至場上。罰建十字碑一座。將禁寫十字。誦文。錫在碑上一節。查訪該處紳糧。均稱實有其事。碑於去歲被眾打毀。

一。原單內開。同治七年。三駟場口不知何人在路畫有十字。被教民張平山王顯堂等看見。訴知司鐸。罰令該處地主王祥德建十字碑一座。並罰酒席八椀一節。查訪該處紳糧。皆稱實有其事。其碑去歲被眾打毀。

一。原單內開。光緒六年。平民徐永昌

見龍水鎮教民黃萬有等。鑄化制錢。遂以縷陳積弊。粘列條款。稟懇前督憲丁查辦一節。查光緒八年。徐永昌在縣懇禁鑄錢。稟內。裝敘前督憲批云。現呈各條。亦有可採。候再飭司造核酌辦。此語等因。細繹憲批。似徐永昌在督轅遞過兩稟。而編查檔案。並無行知。究係何人何時抽匿。無從稽察。又單開光緒八年。徐永昌復以懇查銷燬兩詞。在縣呈控一節。查徐永昌原稟內。係泛指奸徒。燬錢圖利。並未明指教民。前縣亦未認真查辦。迨至去歲龍水鎮教堂被打。在堂內起出化錢礮子。始知徐永昌從前所稟。皆指教堂而言。其不敢明斥教民者。懼禍也。化錢礮子現尚存房。

一。原單內開。光緒八年。教民王愧之。因誘賭被斥。殺傷平民李黑姓。十年。

教民王愧之因平民龍志觀向伊索帳無給。提刀將龍志觀殺倒在地。一節。訪該處紳糧。均稱實有其事。因李黑娃龍志觀等赴控。謂是以縣署無案。

一。原單內開。光緒八年。馬跑場教民徐代開將女許字平民王文益之子為妻。因徐代開欲王文益奉教不允。即逼令退婚一節。查訪該處紳糧。均稱實有其事。因王文益赴縣呈控。被媒證攔回。理落。退婚了息。是以縣署無案。

一。原單內開。中盤場教民蔣榮輝等在伊祖祠設牌禮拜。伊族平民蔣善永等元旦赴祠拜祖。被阻不納。反克毆誣控。並司鐸從中拉幫一節。查此案。緣蔣榮輝蔣榮曉蔣榮全蔣榮采等均係奉教。光緒十年正月初一

日。蔣榮輝等在祠內懸設天主教牌像。開門禮拜。伊族祖平民蔣洪學蔣洪格因元旦帶同蔣善永等赴祠謁祖。見祠門緊閉。喊叫不開。撞門進內。蔣榮輝等遂將蔣洪學蔣洪格兇毆多傷。反誣其打毀教中牌像。赴案呈控。卑前縣劉令驗明蔣洪學等均受有重傷。訊斥蔣榮輝等不應以卑祀尊。毆傷叔祖。本應重辦。姑念兩造親屬同宗。從寬免懲。以全和好。至其阻族拜祖。並將祖祠霸作經堂各情。劉令未經跟究。蓋欲曲全彼教體面也。乃訊斷後。司鐸彭若瑟忍用名片函致劉令。以蔣洪格等打毀伊教牌像。應再研訊。劉令因案已訊結。不肯再行出票拖累。遂據司鐸函片牌示兩造自行投審。兩造均未到案。其函片現尚附卷。

一。原單內開。馬跑場教民劉代先之子。於借平民楊仕禎黃穀。估騙不還。反控情據控一節。卷查此案係光緒十年卑前縣丁令任內之事。楊仕禎暨供劉代先借伊穀一百石。合錢三百四十串。有借約為據。劉代先之子劉輔臣則稱穀已如數搗還。楊仕禎指約重索等語。其中真偽。丁令未予深究。僅據楊鼎新在外理落。由劉輔臣還錢八十串。楊鼎新代賠錢八十串。給楊仕禎承領完案。縣屬紳民咸為楊仕禎呼屈。

一。原單內開。光緒十二年。郵亭舖教民羅天成將女許字平民李尚全為妻。過門後因欲李尚全奉教不允。遂捏情將李尚全上控。控書一節。卷查此案係卑前縣韓令任內之事。韓令准理未訖。羅天成又赴郡上控。迨至

黃令登雲到任。訊明羅天成所控均屬虛誣。將其簿首。未究誣告之罪。

一。原單內開。光緒十一年。龍水鎮閩街運疫。設立醮壇。懸有榜文。喚囑教民鄧冬姓趙習之等。由馬跑場接司。鐸回鎮。將醮壇打毀。惡霸賭控一節。查該紳糧。皆稱實有其事。

一。原單內開。光緒十二年。馬跑場教民劉奎甲伊母舅陳鈞順誣控平民龔長順。龔長順結處。致龔長順被誣傳。全家無生。前縣黃令訊明劉奎甲所控皆虛。因伊仗教為符。僅予薄責。仍斷龔長順給錢五串結案一節。查係實有其事。案卷存焉。

一。原單內開。光緒十二年。馬跑場教民劉代治之子劉永耀以糾毆重情。誣控平民鄧子東。致鄧子東因訟傾家。托人向其求和。給錢八串。始得息

事一節查係實有其事。業存焉。

一。原軍內開。光緒十三年。甌溪場教民桂洪順借平氏彭陽芳銀九兩零。向索無給。桂洪順挾其是討之嫌。反控欺姦重情。將彭陽芳誣控一節。查此案控准崇喚兩造均未投案。蓋教民圖告不審。拉錢和是其慣技。此平氏之所以積怨莫解也。

一。原軍內開。光緒十四年。龍水鎮紳糧道督憲示諭。立碑禁止宰牛。被教民將碑打毀。任意宰殺。致各鄉城蕩耕牛之業。無從破獲一節。查拘城鄉紳糧。均稱實有其事。

以上十六款。考諸案據。諸諸輿論。均無虛捏。理合聲明。

1551

八月三十日。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稱。前於光

緒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本署大臣鈔錄四川

邛州告示。照會貴王大臣在案。茲於八月二

十日。接到貴衙門函稱。川督已將該州牧嚴

加申飭。並檄司將其記過等語前來。查本署

大臣前文鈔送邛州告示。已以示內原係川

東道張華奎所稟。督督督督教士教民。措詞卑

鄙。並請凡有一切公會差徭。飭令教民一體

攤派等因。而此項與教規未合各差徭。早於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明降

諭旨。免教民攤派。是此次四川總督批准張道原稟。

已屬辦理不妥。且原稟措詞失禮。又失官體。

在督任而收留。甚且各由各屬將其惹恨洋

人教民之語鈔入告示。蓋印張貼。尤為不合。

今奉函以邛州牧如何示懲一節。緣本因屠

戶教民值教外公會有供神之舉。向其索派

肉十二斤。其既明知例不應索。當即不允。而

官吏將其重責鎖繫。咎有應得。然張道原稟

各詞。及川省督率批之語。何可該牧是問。前經本署大臣務請貴王大臣將貴國

國家如何責備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及張道。以示懲處之處。知照。迄今未接復文。應再請貴王大臣照覆。以便轉報我

國家一切可也。至於四川龍水鎮馬跑場等處重要教案。乃張道始終力為搪塞者。本署大臣至今未聞由川督督飭與教士議結完案。應將該省與商如何議賠失主。並如何保護歸業。認真防範。以保無虞之處。一併照知可也。惟此案業經貴署據張道稟報情形。實不足信。於是亦可明知。緣龍水鎮馬跑場教民。本署大臣確知均不能歸家。而七月初二日來函。據該道電稱。未復者不及百分之一等因。茲八月二十日來函。據川督僅云。教民逃避在外。業已大半回家等語。則川省查辦此案。各員所報之詞。應否視為可靠。貴王大臣由

此即可明矣。再本年五月初七日

上諭飭令各省出示。此項告示必當有益於四川。而不次於沿江下游各省。惟至七月底並未曾出示。在川督劉周執成見。仇視教士教民。本署大臣祇能以此指為復有一証也。為此照會。



九月初二日。成都將軍宗室岐元等文稱。業據署川東道張華奎稟稱。業查職道委員前赴大足會同文武彈壓靈官會期緣由。業經稟陳憲鑒在案。茲據委員候補知縣桂天培署大足縣知縣該廷積稟稱。卑職天培道帶勇丁起程。於六月十五日馳抵大足縣之龍水鎮。會同卑職廷積傳集團保劉切關導。該團保等均感懷威德。輟轉傳告。遠近百姓。無不互相戒勉。敬謹遵從。至十九日為靈官會正期。各路來場進香者倍於往年。約有七八萬人。不但外匪絕跡。民教相安。即賭博賭竊。以及口角爭鬧之事。亦未一見。此仰我憲台仁心仁政。有以潛移默化。挽此澆風。非卑職等初念所能幾及也。現在會期已過。地方一律安靖。堪抒慈廬。正發稟聞。奉諭確查大足縣屬教民已復業者若干。未復業者若干。遵查龍水鎮教民已復業者十有八九。而復業之中。有悔教者多家。其未復業者。皆單身無業

之人。一經逃出。或就在外縣外場傭工生活。或就外縣告貸小本。自尋生理。此實就業在外。非為未復業也。又教民極多之處。惟馬跑場。經卑職廷積親至該場查問。僉云。皆已復業。其中偶有父返而子他出者。兄歸而弟外賣易者。因教民私事在外。不得指為未復業。可謂已復業矣。至此兩處。而外。縣屬各場教民無多。均已各回原處。或有未復之人。亦因無業可復。寄居他處。各自謀生。現實民教相安。非有所畏而不能復之事。合併附聞。稟乞核示等情。據此。職道覆查此次該縣靈官會期。人將十萬。仰賴福庇。安謐無事。殊深欣幸。至該縣教民現均復業。前奉憲台電諭。承准總理衙門轉准法國公使照稱。大足教民均尚未敢復業等語。飭即查覆等因。當經職道查明電稟。已蒙轉達在案。茲據查覆前情。應否再行摘咨總理衙門查核。伏乞鈞裁。所有大足縣靈官會期。該印委等彈壓甚

為安靖。並教民均已復業。緣由。察核批示。祇道。再夾單稟稱。業據委員候補知縣桂天培署大足縣知縣談廷楨稟稱。竊卑職天培於六月十五日行抵龍水鎮。適見賭業森列於場口。隱聞遊賭之痞棍不下千人。隨身皆有利刃。大概係借會場生事之徒。卑職天培即傳集該鎮紳團。仰承憲意轉諭。以龍水鎮之連年賽神。迭釀禍端者。皆由遠近痞匪集賭為奸。借進香之衆。面塗紅黑。結隊成羣。造謠生事。種種惡習。誠非敬神進福之道。而實因會為亂也。似此頹風。故我道憲為地方隱憂。特嚴飭為地方約。一則禁撤賭案。不准痞棍入場。二則不准照往年會期。行人帶刀。以紅黑花面結隊迎神。三則嚴禁結竊。沿街比戶各設木杖防範匪徒。並不准闖隘口角。幸該紳團等均知仰體。卑憲及憲台恩威。悉歡欣樂從。旋諭兆民。遂使冥頑之衆。歸於教化。而賭則盡禁。匪則潛踪。路無花面之徒。行無帶

刀之輩。口角結竊。均未一見。會罷後。父老鄉紳紛至沓來。交相慶賀。皆謂今年會場。衆將十萬。能安靜如此。實賴督憲與憲台威福所致。卑職等隨復開導。自今為始。民教務必永久相安。當祝今日之安靜。是即地方之福否。該紳民等致有隕涕而應曰。道憲前約法三端。義正詞嚴。已共仰為地方安靜苦心。民等現以三端刻板分印。各執一張。相守為約。想憲恩如此。人孰無良。此後自當謹守三端。凡遇民教相涉。教有欺於民處。民惟請官訊斷。如敢再有滋事。則上辜憲恩。下取重咎。紳民雖愚。決無敢違。卑職等聽諸衆詞。情甚迫切。乃好言安慰。歡欣散歸等情。據此。謹具丹稟附陳等情到院。據此。當經督部堂批。稟單均悉。此次靈官會期。經該印委彈壓。尚屬靜謐。辦理甚為妥協。至教民在外營生。如有願復業者。仍由地方官隨時切實招徠。不得以均已復業為詞。置之不問。候再據稟。咨明總理衙

門查核。並行洋務局知照。繳除批印回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553

九月十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九月十三日。准四川成都將軍總督部堂咨開。業准貴大臣咨。七月二十二日。接貴部堂來電。中刻發電後。戊刻接謁青電稱。前奉傳相批。一面錄報憲業。一面照會主教。近復委馬桂雨令赴教堂就商。頃據回報。白主教仍病未見。羅司鐸送主教意。龍水鎮堂難痊。允緩修。彭可換。歸重緝匪。語尚和平。迥異前案。允四五日後回准信。或可議結。請電知傳相等語。七月二十五日。據法國駐津總領事白藻泰來謁。而呈大足縣教案擬辦節略四條。並稱已與林署使商定。即轉致重慶主教照辦等因。業經節錄電致轉飭妥議在案。除咨總理衙門。並咨行外。相應照錄節略咨會。請煩查照。轉飭妥議辦結施行。並節略一紙等因。准此。查節略第一條。被殺教民十二人。按照中國律例抵償一節。竊維中國命案雖云一命一抵。而兇犯在逃。只能限緝。限滿未全獲。照例開

參。大足縣現委桂令天培接署。豈肯甘認接  
緝處分。必能設法緝匪。但期教案早定。匪犯  
事冷潛回。轉易就獲。第二條。教堂教民受官  
之處。應給賠款一節。響啟教民。姑通融酌量  
議賠。斷不能多。第三條。逃難教民設法招回。  
並杜絕後患一節。自可從長妥議。總之教士  
永不干預地方詞訟。則嫌怨不生。實民教相  
安之良法。第四條。龍水鎮不再蓋堂一節。應  
准留此地基。除札飭川東道道照速與主教  
妥議結覆外。合先咨復查核施行等因。到本  
閣。爵大臣。准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頒查核。

1554

九月二十七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案據著  
川東道張華奎稟稱。竊於光緒十七年七月  
二十七日。奉憲台轉准北洋大臣電開。大足  
教案。白總領事與林署公使願為調停。議開  
各條。飭即速與渝主教議結等因。奉此。遵查  
此案自本年二月間解散大足匪徒後。職道  
即開議結說帖。委員赴堂就商。白主教託言  
臥病。延擱未理。迨至六月。職道聞下游武穴  
等處教案迭出。復派委員往商。主教等又以  
暫觀大局再議為辭。均經職道稟陳憲鑒在  
案。茲復屢奉憲批電示。飭從速妥為議結。此  
等大局所關。曷敢不仰體盡懷。速籌了結。俾  
免巨案久懸。致生枝節。乃迭次委婉致函催  
促。白主教堅稱抱病甚篤。竟未作覆復字。職  
道又屢派委員馬令浩原桂令天培前往剴  
切開導。皆以此案一日不結。則民教之情一  
日不定。誠恐日久復生事端。今日所以亟亟  
啟議結者。正為保護貴教之計。乃白主教終

未出見。歷次皆羅司鐸與委員接談。六月以前尚多顛倒是非肆意挾之語。近日所商論各節。却尚和平。專歸重緝匪一層。職道當飭委員等切實應允。並告以匪徒因官懸立重賞購緝。均聞風逃。必待緝獲。恐尚需時日。不如一面辦匪。一面結案。較為直捷。若慮官場結案後。即不為辦匪。不妨將議約先行商定。俟要匪獲案後。再行畫押。乃該司鐸又以主教病重。不能定稿為詞。或別其深心。亦未可測。昨因接宜昌電報。上月二十九日又連燬三教堂。密爾川境。川東教堂林立。恐匪徒聞而生心。職道一面密飭各屬嚴為防範。一面徒函催白主教速結大足前案。早定民情。俾匪徒無從煽惑。白主教雖仍未函復。然似已深知職道保護該教堂係出於實心。特令羅司鐸至重慶府王守處面謝。王守復詰詰以結案緝匪須分作兩節辦理為言。聞該司鐸意頗為動。允俟與主教從容陳說。再行

回覆。窺其意向。將來賠款縱不能免。其願或不過奢。至續修教堂。撤換彭若瑟。孟司鐸已屢述主教意面允。當不至再反復。此近日遵奉憲諭。與教堂疊次往復籌商之情形也。竊查大足民教積怨已深。其嫌黨之固結。幾至嚴刑峻法。亦有不能遽釋之勢。蓋緣司鐸假教民為羽翼。以廣其傳教。民恃司鐸為護符。以濟其惡。日積月累。平民之受欺者。常欲發難於一朝。匪徒之乘間者。遂得竊名於公忿。於此欲執法以治教民。而司鐸出為扛幫。欲按律以懲匪類。而平民出為護庇。一則以為庇匪殃教。一則以為袒教虐民。民教既交致其讖。官場幾兩窮其術。教士且肆鼓簧之舌。洎洎於各上憲前。以為挾制。愚民尤徒怨恨之心。陰附於眾匪黨內。以圖報復。溯自去冬職道初抵任時。大足民情洶洶。毘連數邑均為騷動。匪徒或數十為五。或千百成羣。眾見其與教為難。方以為義憤男子可為平民吐

氣。隨聲附和。舉國若狂。幾不知法紀為何物。彼時真有縱之難圖。激之生變之勢。職道曾稟明憲台。若操之過急。必釀成昔年四川東鄉之案。蓋實情也。慘淡經營。歷數月之久。始將民匪形跡劃開。匪徒或臨陣棄新。成先期逃颺。民教得以歸業。此案乃漸有收束。今該司鐸等專歸重緝匪一層。此外一無刁難之語。未深悉此間情形者。以該司鐸等所求似尚近情。况既名之為匪。本為法所難容。即置之重典。亦不為過。何難嚴限地方官速為辦理。不知該處因深憾教徒之欺凌。遂羣感匪類之報復。真至圍保鄉約。以及耆老婦孺均潛與匪徒立約。誓不相負。一旦明正其打教之罪。勢必胥一縣之民。皆出與官為難。既不能盡人而誅。即恐致急則生變。即如前次索控一案。一聞委員提人。數邑民情立為震動。幸而其事中止。乃可相安。不然。又不知釀出若何巨案。此辦理所以尤形棘手。該司鐸久

住此間。深悉底蘊。故特以此來相責難。而於職道歷次照會所指斥彭若瑟各端。及此案起釁召禍之由。從無一詞辯為虛誣者。蓋該主教及司鐸等。以所言皆實情實事。萬眾耳目所共聽觀。非可以口舌強辯。即彭若瑟亦係遠宦都中。乃敢如此朦朧。若仍在此間。有切實證據可憑。恐亦難如此任意妄言也。職道現密飭新任大足縣桂令天培。先以大義曉諭鄉愚。另藉他故。挾要匪仍飭示以鎮靜。將以慎密。俾勿滋意外之虞。該署令頗有權變。且曾久住該處。熟悉素著。或可望其得手。此間仍由重慶府王守巴縣周令密託素與主教相交數人。時往教堂。以情理利害婉為勸導。冀可早就範圍。以免日久宕延。上憲憲履。周令素以緝捕著名。職道並密飭該令選派幹役數名。潛赴大足協緝。如果辦理得法。該捕役者亦許給以重賞。俟辦有端緒。再行飛稟上達。所有此案現辦情形。並彙懸

未結。實因主教患病。未能會談。職道並未敢  
稍存推諉。緣由。理合鈔錄照會信函各稿。其  
稟請察核批示。祇遵。除遵稟北洋大臣外  
為此具稟。計摺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督軍  
批。據稟已悉。仰候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核照會法國公使轉行白主教趕緊會商。  
以期辦結。緣鈔件存送。除批印回外。相應咨  
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照會法國公  
使轉行白主教趕緊會商。以期辦結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職道歷次所致渝城白主教照  
會信函各稿。鈔呈

憲鑒。

為照會事。案照敬道稟大足縣紳糧  
陸嗣淵等具稟該縣民教前後滋糾  
情形。並職道歷陳擬結各端。可否先  
行摘要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  
商法國公使酌辦。鈔呈該紳糧等先

復稟詞批示切結。及受傷平民幼童  
供詞。責請核示一案。茲於光緒十七  
年七月十三日奉

北洋大臣李 批。稟摺閱悉。大足縣  
民教滋糾一案。該道擬與主教自德  
理議結。將教堂地基退出。由官優給  
價值。示以格外體恤。並擬請將司鐸  
彭若瑟撤換。移建他處。或在附城偏  
僻處所。或在該縣城內。俾地方官得  
以就近保護。均合擾宜。前在四川傳  
教之范若瑟。滋擾地方。多行不義。曾  
經本大臣會商法使轉致羅馬。逐出  
中國。不准復回傳教。有案。彭若瑟行  
為與范略同。既與該處與情不協。自  
應商令撤換。聞彭若瑟現逃往北京  
西什庫教堂之內。難保不唆使法使  
飾詞饒舌。應將該道所呈紳糧控詞  
及被抑含冤各款蹟原摺。咨退總理

衙門核辦。該道仍會商重慶白主教  
妥議連結。勿任誤延。此繳等因。奉此。  
擬合備文照會。為此照會。

貴主教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七月十五日。

致白主教函稿。

逕啟者。大足教業日前本道接奉

北洋大臣李 批飭妥速議結等因。

業經照會

貴主教查照在案。昨令馬桂兩委員

詣

堂晤叙。旋據回道函稟。

貴主教現尚欠安。晤羅司鐸傳述

雅意云。龍水鎮教堂係舊有基業。不

願以他處易換。惟修理可緩至十年

八年以後。至彭司鐸已與該處紳民

極不洽淡。亦萬不令再往。擬以唐司

鐸接管。惟滋事匪徒仍應緝辦等語。

足徵

貴主教明達事理。公正無私。於大足

民教情形尤為熟悉。本道聞之。曷勝

欽佩。羅司鐸竟能體會。卓見詳言。一

是亦屬可佩。此案啟釁緣由。去歲曾

經照會

貴主教。嗣未蒙照覆。想

貴主教亦洞悉靡遺。毫無異議。

貴主教高德邁。慈善為懷。遇事和平

商論。曾記去冬

貴主教偕彭司鐸枉顧。彭司鐸據教

民一面之詞。出言多有偏袒。屢被

貴主教斥止。種種情形。本道已歷稟

國各大憲。均為佩服。現聞長江各教業已

陸續議結。惟此案日久懸延。

中國大臣皆所繫念。已屢奉文催辦。未便

再事稽延。究應如何議結。希即

籌示條款。以便訂期會商。至滋事匪徒。



除去冬今春已擒斬四名。餘匪仍迭  
經懸立重賞。密飭該縣嚴緝務獲。照  
例辦理。現在我

國大憲因該署縣緝捕不力。已令委桂委  
員前往接署。緝匪之事。並未稍懈。但  
秘而不宣。一則恐匪徒以教堂為恐  
府。另生枝節。一則恐聞風遠颺。愈難  
捕獲。本道與

貴主教共事一方。當此兩國教崇和  
睦之時。惟有各仰體

國家之意。將此案和衷商辦。迅為妥結。庶  
為不負委任。想

貴主教亦以為然。

貴憲近日何如。天相吉人。定易占忽  
藥。惦念之至。此布。即頌

升祉。七月二十三日。

遷啟者。日前因大足教業。尚請  
開示條議。以便商結。雖尚未承

惠覆。而昨據馬桂雨大令函稱。羅司  
鐸回答。具述

貴主教雅意。本道已聆悉矣。前經本  
道確查教民實已復業。因本月中旬  
外間忽起謠言。教民又復驚散。亦實  
在情形。至前所指名捕緝之匪。復將  
來務期拿獲。桂太令不日即赴大足  
任。本道當嚴飭該令將復業緝匪兩  
事。迅為辦理。教業不妨先行議結。茲  
本道復奉

北洋大臣李電開。大足教業白總領  
事與林署公使願為調停。飭速與  
貴主教議訂條款。早結等因。奉此。自  
應速遵辦理。惟

貴主教現在欠安。不勝惦念。能否與  
本道訂期晤商。抑或由

貴主教派明達事理之司鐸。與本道  
委員或重慶府王太守先行妥籌。詳

開條議再由本道與

貴主教確核定稿以期妥速俾免遲  
悞。祈即酌覆為盼。專此。即頌日祉。

七月二十七日。

逕密啟者。近接宜昌來電稱。彼處於  
上月二十九日。復有匪徒。連燬教堂  
三處等因。本道查渝城民情向本淳  
篤。從前屢釀教案。宜昌與川境。是連  
近恐匪徒又聞而生心。本道已一面  
嚴飭地

貴主教傳知各處教堂司鐸及堂內  
各項執事人等。務須時時小心。萬一  
有無知惡民在教堂附近處所。喧嘩  
攪擾。或口出不遜之言。儘可由各處  
教堂密達知會該管地方官。立為彈  
壓。嚴拿懲懲。萬勿親與爭鬧毆打。以  
致為匪徒所藉口也。再者大足一案。  
據本道之意。總以早結。以定民心為

要。至緝匪一層。已飭桂大令到任後  
首先即辦理此事。務期必獲。該令決  
不敢稍事鬆懈。如案懸不結。民情必  
多疑懼。匪徒復從而煽惑。或致別滋  
事端。現

貴主教欠安未痊。本道原不應再三  
催促。特以此事為大局所關。不得不  
再與

貴主教切實言之。以防後患。務望

貴主教妥籌見覆。是幸。順頌

日祉。八月初二日。

十月十一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據署四川重慶關道張華奎稟稱。案查大足教案。遵奉電諭辦理情形。並因教主患病。未能會議道結。並非職道延緩。抄錄信函各件。具稟貴請憲鑒在案。發稟後重慶府王守遵文復赴教堂。託商得晤白主教。該主教因病。畧叙數語。仍由益司鐸陪談。所言仍歸重釋。餘均稱。為多商職道。因迭奉憲諭。催飭議結。該堂一味延。殊深焦灼。復令已縣。月令北康關員馬令浩原偕往。探詢確耗。見益司鐸仍如前言。並言白主教因病。這退。本國案已照准。此案須俟新主教到渝。方可定議了結等語。職道伏查此案。先後致函。並委員就商。不下十數次。實屬古殿唇焦。而該主教始終以患病推延不結。莫可如何。現計黎道原。昌到川。伊職道任內。恐不及與之籌議。索女議結。即恭四條。職道查察案據。並就管見所及。謹將各條。應行辦理情形。開具清單。呈請憲鑒。以

備善結時。與其逐層議訂。應否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伏乞鈞裁。所有大足教案。主教因病推延。驟議結。並核議即畧擬辦緣由。是否有當。理稟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閣。前大臣據此。除批示飭屬上緊履緝。速犯究辦。以冀速結外。相應將原摺咨送貴衙門。請項查核辦理。

照錄節畧

署川東道謹將法國駐津總領事白蔭泰所稱大足縣教案。擬辦節畧四條。職道遵即查察案據。並就管見所及。將逐條擬辦緣由。開摺恭呈

憲鑒

一。在重慶所屬地方。計被殺教民共二人。應將兇犯。按照中國律例治罪。抵償等語。職道查此次大足民教滋事。教民被殺有屍可驗者。僅有蔣文高一人。並無十二人之多。如以兩造

控詞所稱為據。平民控告被教民棍入教堂殺斃燒屍滅跡者共十八人。索據屍定。似不能將此空言聽為確論。况錢令保塘勘驗堂內。起出殘骨一頓。髮辮一支。并血蹟等類。平民指為被教民殺害之據。兩經重慶府王守遵文親往覆勘確查。其案仍如前情。維持郵司鐸並無異言。及其進京後。始將髮辮等類。票為匪徒殺人毆死之。顯係藉此顛倒其說。文飾已過。至於抵償。業經先後擒斬匪首余二木匠冉九成。蔣九鍾。辛娃。曾據供認殺斃蔣文高不諱。則有屍可驗之被殺教民已獲罪人抵償。而平民之被殺被傷者。尚未獲一教民懲辦。此係共見共聞之事。該司鐸所稱教民被殺十二人。實係毫無確據。如必按定此數。忘等代償。株累無辜。勢將激成

他變。惟著名匪首余肇子等六人。本係不法匪徒。又復乘機打教。糾眾抗官。現雖逃匿。自應嚴緝究辦。已密飭現署大足縣。桂令天培設法訪拏。務獲究辦。免為該司鐸之所藉口。

二。在龍水鎮馬跪廠強家。所有教堂。教民被害之處。應給賠款等語。職道查此次衅由教肇。白主教似尚深悉其情。現遵

憲諭。迭與籌商。窺其意向。賠款數目。或可不至過奢。至教民郵款。縱欲酌給。似應由中國地方官自行籌定。當堂給領。免其任意厚索。况民教滋事。與尋常鬧毆無異。應由中國官員自行辦。主教司鐸不應干預。則郵之需亦應由中國官員自給。毋庸主教司鐸過問。故賠款郵款似應分別辦理。不必齊混。

三。所有被害此難之教民。應由地方官設法挽回。并設法杜絕後患等語。

道查大足教民紛紛復業。其本無恒產者。大都在外圖謀衣食。不願復回。實非有所畏懼不敢歸來。曾據大足縣稟報有案。嗣因委提將文秀等宗控教案。平民驚惶。數邑震動。教民因亦疑慮。不免又有驚散。現署該縣桂令赴任時。職道詣勸招復教民。近復絡繹還回復業。至杜絕後患一層。前經職道於該處紳糧陸嗣淵等稟詞內批明約法三端。抄呈

憲鑒在案。嗣後重慶府大足縣復行再三剴切開導。該縣紳糧似尚知領會。已將職道批詞刊印萬數千張。徧傳數邑鄉戶。共為遵守。故今歲長江下游教案紛起。而川東各處尚能安堵。自今以後。以理攝之。平民斷不致無

故與教民為難。惟恐教民仍行拘執欺抑平民。致激眾怒。仍屬可慮。務須司鐸恪守約章。絕不干預民教交涉事件。及袒庇教民作惡。俾民教同居無猜。自可無慮。否則中國平民遇有不平之事。尚持有抵牾。况該縣民教結怨本深。若再以嚴刑峻法專責一面。焉保其必無後。

四。龍水鎮地方被燬之教堂。主教不願挾給他處另修。乞許不再蓋堂。惟須留此地基等語。職道查龍水鎮不再蓋堂。深得杜絕後患之要。但留此地基自可照辦。

以上各條。可否即行

照會法國公使查照。伏乞

鈞裁。理合聲明。

1556

十月二十八日。行四川總督 文稱。光緒十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

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辦結等因。各省大吏

未聞辦有頭緒。現據其最要各等。應請行文

各省嚴飭辦結等因。前未。查四川從前各案。

除龍水鎮跑馬場等處。已由貴督電稱將滋

事各犯先後獲四名。並懸賞通緝餘犯。教民

均已復業外。所有樂至縣教案。教堂難免重

建。訊教民亦未携契到案候訊。又巴塘教

案。番子不肯重建教堂。司鐸教民未能前往

兩案。久未辦結。現在法使催辦甚切。相應備

文咨行貴督。嚴飭該地方官將前開未結之

案。會同教士等妥商辦理。迅速了結。毋任久

擱不辦。致滋口舌。並希於辦結後。即行咨復

本衙門為要。

1557

十一月十九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光緒十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兵部限行四百里火

票遞到貴衙門咨。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本衙門具奏各省教案疊出。請嚴飭各督撫

迅速籌辦一摺。本日欽奉

上諭一道。相應恭錄

諭旨。咨行欽遵辦理。並詳悉出示曉諭可也。等因。當

經本部當會同成都將軍札飭洋務局川東

道。飭各屬一體欽遵出示曉諭在案。又於

八月初間。會同成都將軍通飭川省各府廳

直隸州嚴飭所屬州縣遵照。如有匪徒糾眾

打教。立即拘拿到案。遵奉

上諭。稟請正法又在案。茲特照兩次札稿咨明。為此

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計抄六月初一日札稿一紙。

為咨行事。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八

日。准

兵部火票送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 光緒十七

年五月初七日。本衙門具奏各省教

案迭出。請嚴飭各督撫迅速籌辦一

摺。本日欽奉

上諭一道。除由本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

臣外。相應恭錄

諭旨。咨行貴督。欽遵辦理。並詳悉出示。晚

諭可也。計單一紙。內開。光緒十七年五

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各省教案迭

出。請嚴飭各督撫迅速籌辦一摺。據稱。

本年四月間。安徽蕪湖教案。被匪徒焚

燬。江蘇丹陽縣湖北武穴鎮等處教堂

亦相繼被毀。並應查拏匪犯。早為嚴防

等語。各國傳教載在條約。曾經降旨飭

令各省隨時保護。歷年已久。中外相安。

何以近日焚毀教堂各案同時並起。殊

堪詫異。其中顯有巨匪潛謀勾煽。布散

謠言。搖惑衆心。希圖乘機搶掠。甚至安

分良民為所誘脅。動成鉅案。若不嚴行

懲辦。何以嚴法紀而靖地方。著兩江湖

廣江蘇安徽湖北各督撫。迅飭該管文

武。查拏首要各犯。訊明正法。以儆將來。

至泰西之教本。是勸人為善。即從教之

人。亦係中國子民。仍歸地方官轄轄。民

教本可相安。總因不逞之徒。捏造無根

之言。藉端滋事。此等奸民。所在多有。著

各直省將軍督撫。出示曉諭居民。切勿

輕聽浮言。妄生事端。倘有匿名揭帖造

言惑衆。即行嚴密查拏。從重治罪。各國

商民教士。地方官必當隨時設法。保其

身家。切勿奸徒擾害。倘或防範不嚴。致

釀事端。即著據實嚴奏。其從前各省未

結各案。並著該將軍督撫。從速辦結。不

得任聽屬員畏難延宕。以清積贖。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等因。承准此。合就札行。

為此札仰局。即便移明藩臬兩司暨

各屬一體欽遵。查照出示曉諭毋違。

此札。

行札 洋務局。  
川水道。

接抄八月初三日札稿。

為飛檄飭遵事。照得近年川省打教

之案。皆係奸民借詞起釁。意圖搶劫。

其居心實與強盜無異。本年安徽金

陵暨湖北等處打教滋事。欽奉

上諭嚴拏正法。欽遵在案。合行通飭。為此

札行該廳府直隸州。即便遵照飛飭

所屬嚴為防範。並出示嚴切曉諭。如

有匪徒造謀糾眾打教。立即拘拿到

案。稟請正法。不准寬弛釀衅。倘不先

事預防。一經釀出事端。立將該管官

撤奉不貸。仰即飛飭所屬凜遵辦理。

並於文到日具報查。毋違干咎。切

切此札

札通省  
自禁禁  
直隸川

1558

十一月二十五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見收

1559

十二月初四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見收



光緒十八年  
正月十四日。軍機交出劉秉璋鈔摺稿。

奏為川省大足縣教案現已議結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惟川省自光緒十二年冬。重慶教案。辦結

後。各屬民教尚屬相安。惟平日教民恃教欺

壓平民。在所不免。又王控官教士。又從而藉

庇之。此民怨所由漸結也。大足縣設有教堂。

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該處向有靈官會期。年

年屆期迎神賽會。是日有幼孩等戲以石塊

擲入教堂。教民王懷之。朱矮致等多人持刀

出砍。致傷幼孩十餘人。於是平民忿起。與教

堂為難。適有匪徒余聖子等。即借打教為名。

希冀搶劫。糾眾將駐水鎮馬跑場等處教

堂先後打毀。並毀教民房屋百餘家。及毆傷

教民蔣汝高身死。報經臣送檄該管道府縣

嚴拏。兩造滋事之人。懲辦。余聖子等。慮被拏

辦。齊眾踏聚不散。臣復檄飭記名提督吳奇

會同署川東道張華奎酌派營勇。前赴大足

拏辦。惟特獲匪余二木匠等四名。或當特格

殺。或訊後。疫罷。餘眾奔散。首匪余聖子等亦

已逃。即經該道張華奎與天主教會議。該

主教希冀厚贖。是以遲延至今。以上各情。均

經隨時咨商。電達總理衙門。各在案。旋經北

洋大臣與該國公使約議四端。咨川照辦。該

道與主教逐款議明。一則兩造首匪王依之

余聖子等。照案嚴拏。一則匪外教民。除已復

業外。其有未歸者。隨時招復。一則駐水鎮教

堂。緩修。仍留地基。一年後查明。江北廳舊章

辦理。一則被毀各教堂。及教民房屋。議給價

恤銀五萬兩。分作三年付清。並續籌其後各

款。列單各存備案。據該署道張華奎具案前

來。臣伏查價恤一層。該教堂初索銀至十八

萬之多。且力持不允。當飭該道張華奎。徐與

磋商。議至五萬。勢難再減。始經定議。惟川庫

支絀。無可籌挪。臣與在省司道酌議。擬在藩

司監茶道官運局三處。各於閒雜項下。分年

籌湊。付清了案。並不動用正款。以重庫儲。所

有大足縣教案現已議結緣由除分撤遺照  
並咨明總理衙門立案外。是否有當理合恭摺

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八年正月十四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561

正月十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案據川東  
道監督張華奎稟稱。竊查大足教案自去歲  
十月初間經前任伊道移交前來正值糜爛  
之際附近大足數邑民情洶洶幾有不可收  
束之勢幸仰賴憲威經營數月之久並未  
用兵力竟將匪徒解散民教得漸次歸業地  
方不致受兵凶之禍自本年二月匪既散後  
即迭次與駐渝主教等商結案年餘之久卒  
未就緒一切細情均屢經縷陳在案伏查此  
案滋擾情節本甚重大一日不結上有關於中  
外之交涉下有關於民教之安危日才國維殊  
深焦灼前月迭奉憲台電諭並詳示方略據道  
之下當專員密飭現署大足縣桂令天培訪悉  
該處有明白大義之教紳楊鼎新等與教堂往  
來素甚親密即由桂令囑其切實致函主教勸  
早結案一面仍飭桂令認真緝匪招教復業多  
方籌畫無非欲動其允結之心旋據桂令抄送  
楊鼎新等致主教函稿並稟報緝獲附和滋事

之匪徒郭清清傳萬順二名。又開具招復教民清摺前來。其特通開該國公使亦有致教堂催結之電。而大足民教之情。以本年入夏後。該匪屢興。均經職道為之設法彈壓無事。恐一旦又起波瀾。亦成願議結前案。庶可各安生業。職道既備悉此情形。即東機函致主教訂定日期。率同印委等員親赴教堂面議。一是後初仍持緝獲要匪之議。經職道與之再三駁詰。並曉以禍福利害。始允先行議結。徐緝匪徒。亦業將情形稟陳在案。連日適與北洋大臣檄行節略四端。並續籌善後各款。與之往復籌商。乃原開之節略四端。其前後三端雖小有辯難。旋即就範。惟第二端之償卹銀數及善後防弊各條。被逐字逐句推諉。銀款尤欲比例本年長江及川省歷來各教案。需索甚奢。與印委各員等互相抵牾。竟至聲色俱厲。且該司鐸等出示自擬合約一稿。云必如此書立。始允畫押。職道批閱所議。既

欲厚得實惠。又欲自據全理。凡教堂教民之過失。概為剝洗淨盡。平民之死傷。概目為捏飾。並責難於有司。以為異日藉口之地。一味偏袒。斷難應允。然連與尖裂。事敗重成。又覺可惜。惟有與之。據實說理。藉誠以感之。志言以告之。以待其悔悟。又由印委等員告以本年各處教案紛起。渝民素極浮動。而合境教堂不下數十百處。竟得安然無恙。此中實費許多心力。始克保護完全。該主教司鐸等稍知感銀款力與。礙處減至五萬。當經電請憲台示諭。照允。遂仍由職道擬立合同。斟酌損益。各無異言。始行定稿。照書兩紙。於本月初二日同至道署畫押蓋印。各執一紙存案備查。言明一面由職道通稟各大憲。一面由該主教報知該國公使。分別立案。職道伏查此案。平心而論。啓釁之由。雖自教堂。而匪徒因平民報復。乘機搗劫。亦未免變本如厲。計被焚龍水鎮教堂一所。馬跑場大小

教堂各一所。石萬塲公所一處。蔣家塲醫館一處。被焚教民之家。大足銅梁兩縣。據地方官報稱一百數十家。據教堂報稱二百餘家。然一據總戶言之。一據零戶言之。其數尚無甚出入。教民被殺十二命。雖多無屍可驗。然細訪如查。及觀其省控京控。嘵嘵不休。死者亦多有可信。平民雖報稱被殺十八命。然同一無屍可驗。且祇據當時草草具一呈詞。以後亦無屍親前來續控。竊思辦理中外交案。務在持平。匪徒不法。亦未便以姑息養奸。致貽難患。故職道允於議結後。仍飭令地方官必辦余雲孜等匪。以昭炯戒。至教堂滋事之朱蔣我王懷之兩名。職道並與彼據言明。亦須獲辦而後已。實屬天理人情之至。最昭平允。惟該處民俗強悍。惡毒。因教徒平日怙勢無狀。得余匪等一為發洩。咸為稱快。始而為之抗拒。其牢不可破之見。竟難以理道情喻。操之過激。勢必多所株累。今教既允徐

緝獲匪。俾地方官得以從容布置。何聞捕擊不至。以操切釀成巨案。惟乞憲台嚴飭各該地方官務須照約斡辦。却不可以議結了事。以後遂因備置之致。授彼教將來之口實。又查焚燬教堂各處。惟龍水鎮為該縣最大之鄉。鎮人煙稠密。且每年六月十九日有靈官一會。四方匪徒最易膾聚。故歷年滋事均在此時。司鐸彭若瑟與該處紳民種怨已深。故五年之間。教堂三次被燬。若該司鐸再履其地。必更釀無窮之患。故職道堅持龍水鎮教堂不可復修。司鐸彭若瑟必須更換之議。幸亦照允。不致再貽後患。又彼教最深恨該處職道。將贊臣。其有控京控各呈詞。皆以將贊臣之名冠首。及此次議結。該司鐸等並稱。如果允將贊臣。償款可再酌減。職道屢加訪查。蔣贊臣實為該處奉公守法之禮戶。且頗有聲譽於一鄉。萬無曲從斡辦之理。緣去歲滋鬧教堂後。眾皆避散。教堂不能得其主名。惟拾

獲銅鑼面上註有蔣贊臣字樣。彭司鐸即持為蔣贊臣領首之據。呈控到官。其實銅鑼係盧官會家由各處借用。特標記姓名。以便會單送還。並非用以滋事。官為該司鐸所迫。倉卒未暇深求。即為出票差掣。教民王懷之又率領多人冒充官差。赴蔣姓尋仇。眾見蔣姓橫遭冤抑。咸抱不平。匪徒即乘間稱為蔣姓報復。以激動鄉愚。冀其樂從。故往擾各處教堂。皆偽稱為蔣姓所指使。故教堂必欲得而甘心。其實蔣贊臣人本安分。又係素封之家。尤極畏事。一聞官崇差掣。早已逃匿無踪。及以後匪眾藉端滋擾各節。實皆毫無預聞。夫以余匪等本係該處不法之徒。而鄉愚因其與教為難。尚曲從原有為之護庇。若枯徇教堂一面之詞。輕允掣辦。豈稱良善之蔣贊臣。豈不愈失民心。故此層職道與之堅持多日。冥肯無付五萬兩銀款。力為蔣贊臣剖白開除。又聞司鐸教民先後有控京控十數人。除

余匪等六人外。大半板扭。亦未便乞為辦理。故將焚殺劫掠各案。均只嚴緝余匪等六人。此外亦無波及。均共議結後一律註銷。幸主教亦已應允。以免將來株累無辜。至借款卹款。共給銀五萬兩。雖與職道初心相差。然核其被擾情形。實為匪輕。不如此亦斷難了事。合同所立各條。雖未能盡如我意。亦未嘗悉違彼願。訪之官紳輿論。似以此番辦理尚無偏抑。成為悅服。以後該縣民教或可相安。此皆上賴我憲台威福遠布。訓示周詳。下資在事印委各員竭力相助。始克臻此。職道愚魯性成。且於洋務多未諳悉。惟有殫竭血誠。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而已。銀款五萬兩。擬定分作三年付訖。本年先付銀二萬兩。合無仰懇憲台撥飭藩司迅速如數籌撥。務道以便付給。而昭大信。其餘三萬兩。分立期票。按期照付。除將善後各事宜移交新任黎道妥籌辦理外。所有大足縣並銅梁縣各教案業

經一律議結緣由。理合抄錄合同。具稟察核。批示祇遵。計合同清摺。又另單稟稱。此案議結已於正案內詳陳。一是。尚有該主教等已允照辦。不願於合同中明叙。求全體面各端。謹為我憲台陳之。查前司鐸彭若瑟如再令。整案大足。恐結怨愈深。後滋後患。該主教等已允更換。不令再往。至教民王懷之朱矮子。實為此次滋事彼教中之罪魁。前已緝拿未獲。茲仍照案嚴緝務獲。與余璧我等一律訊辦。以昭平允。並與該主教等約明。獲後不得。進庇干預。未獲以前。無論何教堂均不得為之蔽匿。俾得俾免。其龍水鎮教堂。雖合同內有一年後可仿照江北廳案修造學堂之語。無非姑存是說。蓋江北教堂至今並未修復。是以擬明此案。暗寓久遠不修之意。至賠恤銀兩。以前均用渝平票色付給。此次每百允減二兩。總計又少千金。以上皆為彼堅持不釋之端。經職道與府縣委員舌敵唇焦。與之

爭執始據應允。陳請察核等情到院。據此除批印回。並專摺奏報。另抄奏稿咨呈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562 正月十九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詳見

1563 正月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稿。光緒十

八年正月十四日。准四川總督咨稱。據川東道張華奎稟稱。大足教案與駐渝主教安商議結。由職道擬立合同。斟酌損益。各無異言。始行定稿。照書兩紙。於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同至道署畫押蓋印。各執一紙。存案。言明一面職道通稟各憲。一面由主教報知法國駐京大臣。分別立案。並抄錄合同咨報前來。查大足教案既經該道與主教安商議結。自應如咨銷案。茲將原立合同抄錄送閱。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

正月二十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據署重慶關道張華奎稟稱：竊查大足教業自去歲十月初間，經前任伊道移交前來，正值釐燭之際，附近大足數邑民情洶洶，幾有不可收拾之勢。幸仰賴憲威，經營數月之久，並未多用兵力，竟將匪徒解散，民教得漸次歸業。地方不致受兵凶之禍。自本年二月匪既散後，即迭次與駐渝主教籌商結案，乃彼族存妄求無厭之心，先以患病推延，後以緝匪刁難，以致年餘之久，卒未就緒。一切細情均屢經縷陳在案。伏查此案滋擾情節本甚重大，一日不結，上有關於中外之交涉，下有關於民教之安危。日夕圖維，殊深焦灼。前月迭奉川督部堂電諭，詳示方畧，懷遵之下，當專員密飭現署大足縣杜令天培，訪悉該處有明白大義之教紳楊鼎新等，與教堂往來素甚親密。即由杜令宰龍駕馭，審其切實致函主教，勸早結案。一面仍飭杜令認真緝匪，招教復

業。多方籌畫，無非欲動其允結之心。擬據杜令抄送楊鼎新等致主教函稿，並京報解獲附和滋事之匪徒郭清清等兩名。又聞其招復教民清指前來，其特適聞該國公使亦有致教堂催結之電，而大足民教之情，以本年入夏後，謠誑屢興，均經職道為之設法彈壓無事。恐職道一經離任，又起波瀾，亦咸願乘職道任內，議結前案。庶可各安生業。職道即備悉此情形，即乘機函致主教訂定期，率同印委等員親赴教堂面商。一是彼族初仍持緝獲要匪之議，經職道與之再三駁詰，並曉以禍福利害，始允先行議結。除緝獲徒亦業將情形稟陳在案。連日遵照憲台撥行節畧四端，並續籌善後各款。與之往後善商。乃原開之節畧四端，其前後三端雖小有辦難，擬即就範。惟第二端之償卸銀數及善後防弊各條，彼族逐句推敲，銀數尤欲比例。本年長江及川省歷來各教業，需費甚巨，與

印委各員等互相抵牾。竟至聲色俱厲。且該司鐸等出示自擬合約一稿。云必如此書立。始允書押。聯道披閱所議。即欲厚得定惠。又欲自據全理。凡教堂教民之過失。概為刷洗。淨盡。平民之死傷。概目為捏飾。並重責難於有司。以為異日藉口之地。一味偏袒。斷難應允。然遂與尖裂。事敗垂成。又覺可惜。此際寔大費躊躇。遇剛則終達我範。遇柔則愈長彼驕。惟有與之撲定說理。積誠以感之。忠言以告之。以待其悔悟。乃匪怒息。氣竟致觸動舊疾。每與彼族接談後。即咳血數次。披發亦自具有天良。見此情形。已稍馴。禁驚之氣。又由印委等員。告以本年各處教案紛起。甯民素極淳勤。而合境教堂不下數十百處。竟得安然無恙。伊誰之力。抑知此中費許多心力。用許多銀錢。始克保護完全。想貴教當亦早有見聞。何竟忘我大德。惟尋風怨。恐載之新聞。播之萬國。孰是孰非。自有公論。該主教司鐸

等聞此。稍稍知感。氣更為平。始允廢棄所自擬之約稿。銀款亦經逐漸力與磋商。減至五萬。當經電請川督部堂示諭。允達。仍由聯道擬立合同。斟酌損益。各無異言。始行定稿。然書兩紙。於本年十二月初二日。同呈道署。畫押蓋印。各執一紙。存案備查。言明一面由聯道通稟各大憲。一面由該主教報知該國公使。分別立案。職道伏查此案。平心而論。啟衅之由。雖自教堂。而匪徒因平民報復。乘機搶劫。亦未免變本加厲。計被焚龍水鎮教堂一所。馬跑場大小教堂各一所。石萬場公所一處。蔣家壩醫館一處。被焚教民之家。大足銅梁兩縣。據地方官報稱。一百數十家。據教士報稱。二百餘家。然一據總戶言之。一據零戶言之。其數尚無甚出入。教民報稱被殺十二命。雖多無屍可驗。然細加訪查。及觀其省控京控。撓撓不休。死者亦多有可信。平民雖報稱被殺十八命。然同一無屍可驗。且祇據



當時草草其一呈詞以後即絕無尾親前來  
續控。及飭該縣細加考究。雖聞有遺至縣署  
具結狀者。然查涉無憑居多。故彼族目為控  
飾。亦非無因。竊思辦理中外交案。務在持平。  
匪徒不法。亦未便以姑息養奸。致貽癰患。故  
職道允於議結後。仍飭令地方官必辦余暨  
子等匪。以昭炯戒。至教堂滋事之朱煒子王  
懷之兩名。職道並與彼族言明。亦須獲辦而  
後已。實屬天理人情之至。最昭平允。惟該處  
民俗强悍。愚蠢因教後平日怙勢無狀。得余  
匪等一為發洩。咸為稱快。始而為之附和。繼  
而為之抗拒。其牢不可破之見。竟難以理遣  
情喻。操之過激。勢必多所株累。今彼族既允  
徐緝要匪。俾地方官得以從容布置。伺隙捕  
拿。不至以操切釀成巨案。已屬幸事。已懇川  
督部堂嚴飭各該地方官務須照約督辦。却  
不可以議結了事。以後遂因循置之。致授彼  
族將來之口實。又查焚燬教堂各處。惟龍水

鎮為該縣最大之鄉鎮。人烟稠密。且每年六  
月十九日有靈官一會。四方匪徒最易聚集。  
故歷年滋事均在此時。司鐸彭若瑟與該處  
紳民積怨已深。故五年之間。教堂三次被燬。  
若該司鐸再履其地。必更釀無窮之患。故職  
道堅持龍水鎮教堂不可復修。司鐸彭若瑟  
必須更換之議。幸彼族亦已照允。不致再貽  
後患。又彼族最深恨該處糧戶蔣贊臣。其省  
控京控各呈詞。皆以蔣贊臣之名冠首。又此  
次議結。該司鐸等並稱。如果允等蔣姓。借款  
可再酌減。職道屢加訪查。蔣贊臣寔為該處  
奉公守法之糧戶。且頗有聲譽於一鄉。為無  
由從孽辦之理。緣去歲滋鬧教堂後。眾皆逆  
教。教堂不能得其主名。惟拾獲銅鑼而上註  
有蔣贊臣字樣。彭司鐸即持為蔣贊臣領首  
之據。呈控到官。其寔銅鑼係靈官會眾由各  
處借用。特標記姓名。以便會畢送還。並非用  
以滋事。官為該司鐸所迫。倉卒未暇深求。即

為出票差孽。教民王懷之又率領多人冒充官差。赴蔣姓尋仇。眾見蔣姓橫遭冤抑。咸抱不平。匪徒即乘間稱為蔣姓報復。以激動鄉愚。冀其樂從。故往擾各處教堂。皆偽稱為蔣姓所指使。故教堂必欲得而甘心。其實蔣賢臣人本安分。又係素封之家。尤極畏事。一聞官票差孽。早已逃匿無踪。及以徒匪眾藉端滋擾各節。定皆毫末預聞。夫以余匪等本係該處不法之徒。而鄉愚因其與教為難。尚曲從原宥為之獲庇。若姑徇教堂一面之詞。輕允等辦。素稱良善之蔣賢臣。豈不愈失民心。故此層職道與之堅持多日。寧肯照付五萬兩銀款。力為蔣賢臣剖白開除。又閱司鐸教民先後有控京控十數人。除余匪等六人外。大半係由任意扳誣。亦未便先為辦理。故將焚殺劫掠各案均歸罪於余匪等六人。此外一無波及。均自議結後一律註銷。幸彼族亦已悲允。以免將來株累無辜。至償款卹款共

給銀五萬兩。雖與職道初心相差。然其被擾情形實為匪輕。不如此亦斷難了事。且較之本年長江及歷年川省各教案所償卹之數。亦似尚為不多。合同所立各條。雖未能盡如我意。亦未曾悉遂彼願。訪之官紳輿論。似以此番辦理尚無偏抑。咸為悅服。以後該縣民教或可期永遠相安。此皆上賴我中堂威福遠布。訓示周詳。下資在事印委各員竭力相助。始克臻此。職道愚魯性成。且於洋務多未諳悉。惟有彈竭血誠。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而已。銀款五萬兩。議定分作三年付訖。本年先付銀二萬兩。現已仰懇川督部堂檄飭藩司迅速如數籌撥。投道以便付給。而昭大信。其餘三萬兩。分立期票。按期照付。除將善後各事宜移交新任黎道妥善辦理外。所有大足縣並銅梁縣各教案業經一律議結。緣由理合抄錄合同。具稟齋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並乞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

業。據稟稱。此案議結已於正堂內詳陳一  
是。尚有該主教等已允照辦。不願於合同中  
明敘。求全體面各端。謹為我憲台陳之。查前  
司鐸彭若瑟如再令駐札大足。恐結怨逾深。  
徒滋後心。該主教等已允更換。不令再往。至  
教民王懷之朱姝子寔為此次滋事被教中  
之罪魁。前已緝拏未獲。茲仍照案嚴緝務獲。  
與余蠻子等一律訊辦。以昭平允。並與該主  
教等約明。獲後不得護庇于預。未獲以前。無  
論何教堂均不得為之藏匿。俾得俾免。其龍  
水鎮教堂。雖合同內有一年後可仿照江北  
廳業修造學堂之語。無非姑存是說。蓋江北  
教堂至今並未修復。是以提明此案。暗寓久  
遠不修之意。至賠恤銀兩。以前均用渝平票  
色付給。此次每百允減二兩。總計又少千金。  
以上皆為彼族堅持不移之端。經職道與府  
縣委員舌敵唇焦。與之爭執。始據應允。陳請  
督校附咨總理衙門備查各等情。到本閣爵

大臣。據此。除批。稟摺閱悉。大足等縣教案現  
已議結。計借款卹款共給銀五萬兩。較之長  
江川省教案所給之數。實不為多。該處紳民  
與司鐸彭若瑟種怨已深。五年之間。教堂三  
次被燬。彭若瑟若再履其地。勢必仍釀無窮  
之禍。該道以教堂不可復修。司鐸必須更換。  
與該主教等議允。當不致再貽後患。糧戶蔣  
贊臣既係守分良善。若聽彼一面之詞。輕允  
拏辦。必失民心。該道堅持照付銀款。力為剖  
白開除。並將焚葑剝奪各案歸罪于余匪等  
六人。此外一無波及。均自議結後一律註銷。  
俾免將來株累無辜。辦理甚為妥協。查大足  
教案始而民情洶湧。積憤難平。繼而教士要  
求拒延不議。該道慮及剛則違範。柔則長騎。  
以耐心磋磨。以誠心感動。竟能辦到先行議  
結。除緝匪徒。洵可稱持平公允。抑仍嚴飭地  
方官將余蠻子等匪黨拏務獲懲辦。以昭炯  
戒。勿得以業已議結。因循不問。致貽口實等

因申發外相應咨明督衙門請頒查照。

照錄原摺

謹將議結教案合同底稿抄呈

憲鑒。

立合同議據。今因光緒十六年六月

間大足縣教堂被燬一案。經

大清國成都將軍  
川督部堂札准

北洋大臣李 咨送議結節略四端。飭

令署川東道張率同重慶府知府王

道文。已縣知縣周北慶。署大足縣知

縣桂天培。委員候補知縣馬浩原。留

川補用同知阮恩年。候補縣丞吳廷

瑞會商

大法國駐渝主教白。督同司鐸羅勒翰孟業

妥善議結。特將議結。並續籌善後各

款開列於左。

一。此次大足教民被殺十一命。該處司

鐸教民等。呈控余蠻政即余棟臣余

萃平余海平李上儒唐萃平李玉亨

等六人。前經派兵捕拿。並懸賞飾縣

嚴緝。至今未獲。現在一面議結此案。

一面仍照案飭縣運擊。獲之後研訊

確切供情。按照中國律例抵償。所有

教民被殺之家。即不得以人命控告

別人。即余蠻政等獲案後。或扳証他

亦概置勿論。以安人心。該余匪等聽

期發辦而後已。以後即官有更換。而

此案仍應照約等辦。不得稍存推諉

之心。

一。龍水鎮馬跑場蔣家壩石萬場四處。

所有搶燬教堂公所學堂醫館佃戶

房屋租谷。並兩司鐸銀錢什物。以及

大足銅梁各處被焚教民之家。議明

共給借款卹款銀五萬兩。以布平票

色每百減二兩。分作三年交付。本年

給銀二萬兩。光緒十八年八月內給

銀一萬五千兩。十九年五月內給銀一萬五千兩。另立期票。如期交給。不得延緩。

一。被焚燬之教民除現在已經復業者毋庸議外。如查有未經復業者之教民。應即飭地方官設法招復。但自復業後。務與平民共教和睦。不得尋舊怨。以後遇有民教交涉之事。地方官務須持平秉公辦理。不得偏袒平民。致教民有冤莫伸。教士司鐸亦須遵守約章。遇民教尋常詞訟。亦不得從中拉幫干預。代教民片遞呈詞。彼此嚴加約束。不住民教互有欺凌之事。以杜後患。

一。龍水鎮已燬之教堂。議明從速修復。仍留地基。自議結之日起。屆期一年後。可仿照江北廳舊例。修葺學堂。其體式一如中國民房。屆時由地方官

派人監工。以資彈壓。

一。此案前因匪徒把捕。當經官兵擒斬余二木匠。再九成。即陳田桂。蔣九鍾。辛桂四名。業已身死。應毋庸置議。近又由該縣會同紳團。續獲附和滋事之匪犯郭清清。即郭馬刀。傅萬順。即傅混龍兩名。應由該縣暫行監禁。一俟余蠻孩等匪等獲到案後。再行研訊。分別辦理。該兩匪本非教堂指控之人。以後無論如何辦理。教堂不得過問。

一。去歲九月。銅梁縣教民楊宗孝被殺身死一案。本係另為一事。前已由該縣拿獲殺犯兩名。監禁。並將殺犯供出之正兇羅根桂。稟請通緝在案。此後自應嚴緝務獲。按律懲辦。

一。自此次議結及辦妥後。大足司鐸教民有控京控各案。一律註銷。

1565 二月初一日。四川總督劉 文攝。竊照本部

堂於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驛四

百里具

奏大足縣教案現已議結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粘單

奏為川省大足縣教案現已議結。恭摺

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惟川省自光緒十二年冬。重慶

教案辦結後。各屬民教尚屬相安。惟

平日教民恃教欺壓平民。在所不免。

及至控官。教民又從而護庇之。此民

怨所由漸結也。大足縣設有教堂。十

六年六月十九日。該處向有靈官會

期。年年屆期迎神賽會。是日有幼孩

等戲以石塊擲入教堂。教民王懷之

朱矮教等。多人持刀出砍。致傷幼孩

十餘人。於是平日怨恨。羣起與教堂

為難。適有匪徒余蠻子等。即藉打教

為名。希冀搶劫。糾眾將龍水鎮馬跑

場等處教堂先後打毀。並毀教民房

屋百餘家。及毆傷教民將汶高身死。

報經目送。檄該管道府縣嚴拿兩造

滋事之人。懲辦。余蠻子等。應被拿辦。

曾來踴聚不散。巨。復檄飭記名提督

吳奇忠會同署川東道張華奎酌派

營勇前赴大足拿辦。惟時獲匪余二

木匠等四名。或當時格殺。或訊後廢

斃。餘眾奔散。首匪余蠻子等亦已逃

颺。節經該道張華奎與白主教會談。

該主教希冀厚償。是以遲延至今。以

上各情均經隨時咨商雲達總理衙

門各在案。旋經北洋大臣與該國公

使約議四端。咨川照辦。該道與主教

逐款議明。一則兩造首匪王懷之余

鑾子等。照業嚴拏。一則逃外教民。除已復業外。其有未歸者。隨時招復。一則龍水鎮教堂。緩修。仍留地基。一年後查照江北廳舊章辦理。一則被毀各教堂及教民房屋。議給價銀五萬兩。分作三年付清。並續籌善後各款。列單各存備案。據該署道張華奎具稟前來。臣伏查卹賞一層。該教堂初索銀至十八萬兩之多。目力持不允。密飭該道張華奎徐與磋商。議至五萬。勢難再減。始經定議。惟川庫支絀。無可籌挪。且與在省司道的議。擬在藩司監茶道官運局三處。各於閒雜項下。分年籌湊。付清了業。並不動用正款。以重庫儲。所有大足縣教案。現已議緣由。除分檄遵照。並咨明總理衙門立案外。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

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1566

二月初五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四川大足縣教案。地方官與駐渝教士妥商議結。於光緒十八年正月十九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並將所立合同抄錄送閱。又該教堂一面抄送合同。均已收到。本大臣查合同所載各節。彼此既無異詞。本大臣亦當照准。而光緒十六年搶燬殺斃之事。其主使匪首蔣贊臣。蔣如蘭二人。於合同開明。獲拿懲治各犯之內。並未見列其名。誠恐該二犯既免其應得之罪。由是兇膽並張。以致再生事端。惟有特請貴王大臣行致川省大吏。認真思量。妥為飭屬。將蔣贊臣蔣如蘭二人。隨時嚴加約束。斷勿任令復行謀害教士教民。別生事故。為要。

二月初九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稿。光緒十八年二月初五日准照稱。大足縣教案。本大臣查合所載各節。彼此既無異詞。本大臣亦當照准。惟光緒十六年搶燬教堂之事。其主使匪首蔣贊臣蔣如蘭二人。於合同開明獲拿名犯內。並未見列其名。應請行文川省大吏飭屬將蔣贊臣蔣如蘭二人隨時嚴加約束。勿任令復行謀害教士教民。別生事故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前准川督咨稱。滋鬧教堂堂後。衆皆逃散。教堂不得至名。惟拾銅鑼面。上註有蔣贊臣字樣。鈔司鐸即持為蔣贊臣領首之據。其寔銅鑼係靈官會眾由各處借用。特標記姓名。以便會眾送還。並非用以滋事。蔣贊臣人本安分。又係素封。尤極畏事。一聞查拏。早已避匿。經該道與司鐸詳悉剖白。現除將焚掠各案之余匪等六人嚴緝外。此外並無波及。主教亦已應允等語。查蔣贊臣因靈官會借用銅鑼標記名姓。致有教堂所

疑。蔣如蘭係屬一家。現經查明均係無罪。牽連主教已允不究。自應照請銷案可也。

二月二十六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竊照本督部堂於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專

差具

奏大足縣教案現已議結一摺。當將抄錄咨呈在

案。茲於光緒十八年二月初四日奉到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四月初二日。成都將軍雅文稱。業據崇昌縣知縣劉令維翰稟稱。業查前奉本府轉奉前川東道憲張樞飭。具稟大足縣印委職除打教首要蔣九等案內。在逃教堂為首肇糾之教民王懷之。痞棍朱矮子。飭印一體協緝等因。奉此。卑前署縣何令遵照飭印無獲。卑職到任接交。隨訪聞該匪朱矮子係著名帽頂黨羽極多。上年在大足肇禍之後。逃匿川東川北川南等處地方。姦淫劫竊。無惡不作。聞閩受害。莫敢攔鋒。且交通各處碼頭。一呼百諾。行踪靡定。此拿彼遁。當即購覓眼線跟踪偵探。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夜。接據探報。該匪朱矮子逃至卑縣境內。當即移會駐防汛弁王德懿密帶兵役分路兜擊。該匪恃仗拒捕。王汛弁奮勇當先。立時就擒。餘匪逃散。並起獲洋鎗一桿。尖刀二把。矛頭四個。杆子八條。押帶回縣。隨訊據朱矮子供稱。漢州人。年四十五歲。素不務正。在外游蕩。屢次曉

令。搜至帽頂。光緒十四年六月間。到大足縣屬龍水鎮地方趕會。適遇教民王懷之請小的保守教堂。十九日。小的煽惑匪徒余雲子等率領多人前來打教。小的裏應外合。乘勢燒擄各逃。糾集黨羽抗拒官軍。逆復蔣九等被獲。小的又逃往各處姦淫劫竊。搶竊人財。沒有定數。逃至案下地方就執拿獲。並起獲身帶洋鎗刀矛等件到案的是實等供。伏查該匪朱矮子原係著名匪徒。上年在大足龍水鎮地方籍保獲教堂為名。從中構衅。以致民教均受其害。釀成大案。按照中國法律。實屬罪不容誅。乃脫逃將屆四年。獲害數十州縣。一旦成擒。人心大快。惟該犯供詞狡展。自應解渝歸案審辦。詎該犯原帶寒病。行至縣屬峯高舖地方。病勢增劇。醫藥罔效。旋於二十七日早。因病身死。除填格取結。另文通報外。所有卑縣拿獲大足縣教案內首匪朱矮子解至中途病故緣由。理合稟請察核示遵。

並請撥行大足縣核入正業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督軍批。大足教案內首匪朱矮子久經通緝未獲。現經該令等將其擒獲到案。捕務得力。應將該令記大功一次。王汎弁德懿記功一次。該犯既供乘勢焚擄。抗拒官軍。現已在途病故。應既棄首送赴大足龍水鎮掃竿子眾。以昭炯戒。仍候行兩司川東道暨大足縣知縣。並查明總理衙門提督衙門查照。繳除批印。分別咨行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570

四月初八日。給去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九年四月初二日。准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咨稱。據榮昌縣知縣稟。前奉檄飭。大足縣將九等教案內。在逃為首肇釁之教民王懷之。痞棍朱矮子。一體協緝。經該縣訪聞該匪朱矮子係著名帽頂。黨羽極多。上年在大足肇禍之後。逃匿川東川北川南等處地方。無惡不作。聞聞受害。且交通各處碼頭。一呼百諾。行踪靡定。此等被通。當即購覓眼線跟踪偵探。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夜。接據探報。該匪朱矮子逃至榮昌縣境內。當即移會駐防汎弁王德懿密帶兵役分路兜拏。該匪恃仗拒捕。王汎弁奮勇當先。立時就擒。餘匪逃散。並起獲洋槍大刀矛頭杆子等物。押帶回縣。隨訊據朱矮子供稱。漢州人。年四十五歲。素不務正。在外游蕩。在會中陞至帽頂。光緒十四年六月間。到大足縣屬龍水鎮地方趕會。適遇教民王懷之請該匪保守教堂。十九日該

匪煽惑匪徒余樂子等率領多人前來打劫。該匪更應外合。乘勢焚擄而逃。復糾集兇羽。抗拒官軍。迨蔣九等被獲。該匪又逃往各處。不料逃至業下地方。就獲到案。是實等供。當即解渝歸案審辦。詎該犯原帶寒病。行至縣屬峯高鋪地方。病勢增劇。旋於二十七日身死。填格取結等情到院。當批首匪朱矮子久經通緝未獲。現經該縣等將其擒獲到案。捕務得力。應將該縣記大功一次。汛弁王德懿記功一次。該犯既供乘勢焚擄。抗拒官軍。現已在途病故。應即稟首送赴大足龍水鎮揭竿示衆。以昭炯戒等因前來。相應據咨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571 四月十四日。成都將軍推 文稱。光緒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兵部限行四百里火票。遲到貴衙門來咨內開。將得匿名揭帖。本干例禁。立法甚嚴。自髮於掃平後。地方又安。而散勇惰民思欲借端為亂。軌假西人傳教為言。期動衆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訣。繪成圖書。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屬目。而愚民無識。亦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年沿江教案層見叠出。悉此誣傳。實階之屬。本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誣傳。實為禍首。掣獲審實。即行正法。此誠曲突徙薪之良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實力奉行。尤須各省同力合作。庶可彌患未然。本衙門疊准德國巴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說詞歌曲畫圖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造本衙門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告示偽名奏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譎。已由本衙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克重辦矣。此

等語。言微持有碍邦交。易致邊衅。即中國內治亦宜嚴懲。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通飭各屬一體查禁。有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即繳銷。並究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彌隱患。並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准此。當經本護將軍行知洋務局。希即通飭各屬府廳州縣一體遵照查禁在案。相應填註預印空白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572 六月初一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六

年六月間。四川川東大足縣及附近地方。殺斃教民焚燬教堂一案。自累月之間。素有此等弊端。本大臣及林署大臣與貴衙門商議將二年之久。因該處地方官同謀捏稟。毫不妥辦。彼時殺命之人並未懲辦。教堂教民房屋仍為塗炭。教民人等逃匿困苦流離。竟至去年十二月初二日。始行互相立約畫押蓋印。旋於本年正月十九日。接准來文。將該合同抄錄一紙附送前來。二月初五日。照覆允准。各在案。據白主教與張所議定合同內稱。教民被殺十一命。呈控余肇發即余余翠平余海平李上儒唐翠平李玉亭等六人。飭縣速為研訊。確切供情。按照中國律例抵償云云。他條載有未歲九月。銅梁縣教民楊宗孝被殺身死。將正兇羅根娃自應嚴緝務獲。按律懲辦云云。他條內載。如查有未經復業教民。應即飭地方官該

以招復。以後遇有民教交涉之事。地方官務須持平秉公辦理。不但偏袒平民。致教民有冤莫伸等語在案。按照北洋大臣咨會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札飭所屬。立定該合同。將滿六個月。而近來本大臣聞知如何施行。甚為詫異。顧大足教民十一人。即龍嗣觀龍章文趙習之趙儒明趙洪順楊秀東楊秀垣陳達亮胡天佑蔣文高黃仕良被殺。其殺斃教民匪徒之姓名開列於上。伊等與殺銅梁教民楊崇孝之正兇。反道違法外。皆安樂享用所搶劫之財物。並聲言恫嚇。倘有教民胆敢試入龍水鎮。定必殺死。三月十一日。楊秀雲之子朱至該處。售賣鐵貨。伊被匪等揪拏。分搶貨物。持刀抵噪。怒語相嚇。以後萬勿再回該處。至於馬跑場教民亞危匪等。陷軍復被搶掠耳。足見四川省以貴衙門及本大臣所允准之合同。並未為然。而當時將平民一人朱矮子拏獲。以同謀與教民王懷之為匪。捏告

因偽稱該教民使令項克保守教堂。以王懷之作為肇衅之犯。設法緝捕。四川大吏安得仍然將此等捏言倚信。及貴衙門四月初八日所轉致之咨文內。將此捏言再行鋪敘。耶。查本國使署去年四月三十日。照覆辦駁。以保護教堂係團保陳興先奉縣令特諭。聚眾一百二十人防衛。因其著名勇敢。該縣特為賞給團保人等銅錢六十串。以示鼓勵。現有知縣錢保塘。彼年六月間。批示為據等情。在案。貴衙門亦可將此文。復行閱看。諒無須再行提撕。似此明晰情節。本大臣查光緒十二年重慶擾亂之後。因各首犯均未懲辦。所以十四十六兩年。焚燬殺斃亂民益重。倘地方官仍肯所立合同。定必生出此類案情。亦恐釀主重情。則更為關係緊要矣。即應相請飭將去年合同。迅速施行。勿再稽延。現今將屆畫官會之期。甚近。務須先行懲辦。以戒效尤。而昭嚴肅。此次並宜實力設法。彈壓兇惡。

無知愚民。為此責衙門。應當即行切實。嚴行電飭四川大吏。照辦。否則。遇有此等一切案件。歸咎於貴衙門也。為此照會。

1573

六月初一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於前

1574

六月初三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見前

1575

六月初六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現非法國李使照稱。四川大足縣。殺斃教民。焚燬教堂一案。前接貴衙門來文。將該處查押合同抄錄一紙附近。本大臣聞大足教民十一人被殺。其殺斃教民。匪徒之姓名。開列於上。伊等與殺銅梁教民楊宗孝之正兇。反道逆法外。馬跑教民復被匪等劫掠。足見四川省所允合同。並未為然。當時將平民朱矮子。挈獲以同謀與教民王懷之為罪。偽稱該教民使令項允。保守教堂。以王懷之作。為為聲辯之犯。設法殲捕。四川大吏。安得將此等捏言。偽信。應請飭將去年合同。迅速施行。現屆靈官會期。近務。須先行懲辦。以戒效尤。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電請貴督。飭屬。秉公辦理。旋准電復。已飭川東道。飭縣防範在案。查法使以該處地方官。並不按照合同辦理。但擊業內教民。不擊業內匪類。並引教民被擾各案。曉曉置辦。虛實均應根究。方足折服其心。茲將

該使原照抄錄咨行貴督飭屬詳查。按照合同。原拿余慶子等犯案訊辦。以儆將來。而免口舌。

1576

六月初六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八年六月初一日。准照稱。四川大足縣焚燬教堂一案。該處地方官毫不妥辦。彼時該命之人並未懲辦。教堂教民房屋仍為塗炭。教民人等困苦流離。請飭將去年合同迅速施行。勿再稽延。現今將屆聖官會之期。甚近。務須先行懲辦。以戒效尤。應請嚴行電飭四川大吏照辦等因前來。本衙門當即電知四川總督飭令地方官設法彈壓保護。非於會晤貴大且時。亦曾提及。茲據四川總督電稱。大足案結。只有拿獲餘匪之案。並無拿獲教民之事。已電飭川東道飭縣防範等語。是此案結後。民教尚屬相安。現將屆聖官會期。等經地方官設法保護。似不至再滋事端。相應據電照會貴大且查照可也。

1577

六月二十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四川大足縣一案。光緒十八年六月初六日。接准照復內稱。已電知四川總督。現據該督電稱。云前來。貴王大臣按照所請煩勞電知照復。本大臣相應感謝矣。現由地方官業已設法保護。即深盼有成。不至再生可憫禍患。此亦所厚望耳。據該督電稱。只有拿獲餘匪之案等語。在貴衙門必已見及。此語實屬不妥。蓋拿獲匪徒一節。是此案關鍵。甚為緊要。該犯等乃係首先倡亂滋擾者也。況彼等今該處之民驚恐。並希圖逼嚇。冀漏法網。該犯等已被拿獲刑戮者。究有幾名乎。此則務須知悉。查該電報所稱。實屬含混不明。深懷疑慮。此節如何。本大臣於光緒十八年六月初一日。照會內。將去年十二月初二日合同內三條所載。已向貴衙門提記矣。乃該三條開列所應刑戮之犯人七名。並飭令設法將龍水鎮馬跑場等處教民招復回業。保護安

靜。此二節總督電內未提明晰。其未能始終一切施行之時。則在本大臣並不能以此案視為了結。而亦不能視為開辦耳。諒貴五大臣意見自必同情。並業經明晰行令四川總督照辦可也。

1578

六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四川樂至縣教案一事。於去年林署大臣與貴五大臣會晤照會之後。由前任署大臣擬定辦法二層。其一。應准主教在樂至縣原處重修教堂。其二。所應賠補失物各件。則應酌賠付給銀四千兩。在貴衙門以此辦法似為公平。允許行令川督加意詳察照辦。現聞自此以來。此事尚未辦理。且四川總督擅言不准重修教堂。因此相應請煩立即咨行川督。飭催將此舊案按照條約所准教堂之例辦理了結。以昭公允。而期欽遵。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恭奉

上諭耳。相應照會貴五大臣查照可也。

1579

六月二十四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准照稱。四川川東大足縣一案。接准照復。已電知四川總督。現據川督電稱云云。查該電報所稱。實為含混不明。深懷疑慮。本大臣前於六月初一日。照會內。將去年十二月初二日合同內三條所載。向貴衙門提記。乃該三條開列所應刑戮之犯人七名。及設法將龍水鎮馬跑場等處教民招回復業。保護安靜等各節。總督電內未提明晰。又首先滋事之匪犯已被擊獲刑戮者。究有幾名。亦未開報。本大臣並不能以此案視為了結。亦不能視為開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大足教案業經川東道於去年十二月間。與主教妥商訂立合同三條。是此案既應照合同議結。斷無不照合同辦法之理。惟電音簡略。措詞不能詳備。應俟四川總督咨文到日。再由本衙門詳細照知。現在貴大臣似可不必過慮。以未



能開辦及尚未了結為疑。相應照復責大臣查照可也。

1580

六月二十九日。行四川總督

文稱。光

緒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准法國李使照稱。四川樂至縣教案一事。去年林署大臣與貴王大臣會晤後。由前署任大臣擬定辦法兩層。其一。應准主教在樂至縣原處重修教堂。其二。所應賠補失物。應酌賠銀四千兩。總督衙門行令川督詳察辦理去後。現聞自此以來。此事尚未辦理。且四川總督擅言不准重修教堂。請即咨行川督飭催。將此舊案按照條約所准教堂之例。並欽遵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欽奉

上諭辦理等因前來。查樂至縣教案。上年五月間。曾准貴督玉稱。賠款尚可通融。建堂寔難照允。各等語。自此之後。續未接有貴督咨報。現在案懸又越年餘。究竟賠款曾否付給。民情不願重建教堂。能否設法開導。抑能否與主教熟商。使之轉圜。一切情形。即希貴督查照。飭下地方官迅速妥商辦理完結。以清積案。而

杜曉責一面於辦結後並即聲復本衙門以  
憑轉覆法使可也。

1581

六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准貴大臣照稱四川樂  
至縣教案一事。於去年林署大臣與貴王大  
臣會晤照會之事。由前任署大臣擬定辦法  
二層。其一應准主教在樂至縣原處重修教  
堂。其二所應賠補失物各件。則應酌賠付給  
銀四千兩。在貴衙門以此辦法視為公平。允  
許行令川督加意詳查照辦。現聞自此以來。  
此事尚未辦理。且四川總督擅言不准重修  
教堂。相應請煩咨行川督飭催。將此舊案按  
照條約所准教堂之例辦理了結。以昭公允  
等因前來。本衙門業經據咨咨行川督。俟聲  
覆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  
可也。

1582

七月初六日。法國公使李梅呈稱。現由四川電  
報上海轉行至京。於本月初四日來到。甚恐  
大足一帶再生事端。據稱板橋地方已被蹂  
躪等語前來。雖然該報簡略。未能詳細。則本  
大臣相應立即函達貴王大臣。並請行令轉  
飭地方官極力從事。庶免其禍亂流佈。設或  
貴衙門得知此事情形。請煩通曉。而本大臣  
亦想將所得之報行知貴衙門可也。

1583

七月初七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詳見後

1584

七月初八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詳見後

1585

七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昨准貴大臣函稱。現由四川電報上海轉行至京。甚恐大足一帶再生事端。據梅板橋地方已被蹂躪等語。雖然該報簡畧。未能詳細。本大臣相應立即函達貴王大臣。請轉飭地方官極力從事。庶免其禍流布等因。前來。本衙門當即電詢四川總督去後。茲據電稱。大足有謠言。無實事。已飭地方官妥為彈壓等語。相應據川督來電。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586

八月初二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詳見後。

1587

八月初二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詳見後。

1588

八月初二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運啟者。前准貴大臣函稱。四川大足一帶恐再生事端。當經本衙門電詢川督。旋接回電。已飭地方官妥為彈壓等語。業於七月十二日。函復貴大臣在案。嗣又接川督電。銅梁有匪徒燒燬教民房屋之事。昨日續接川督詳電云。大足匪徒約數百人。聚眾作亂。搶燒民居。內有教民唐姓家亦被燒。大足桂縣令帶勇陣斬多名。餘眾仍復嘯聚。旋即電派官兵兩哨。帶同桂令勦捕。復陣斬數十人。桂令亦腿受槍傷。匪徒各散。已飭該處地方官搜捕逃匪等語。本衙門頃又電知川督。趕緊嚴飭各屬保護教堂教民。搜拿餘匪。免致再生事端。知閣系念。特此詳布。順頌日祉。

1589

八月初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詳見後。

八月十七日。川東道黎辰昌函稱。敬啟者。竊第所轄川東情形。以輯時民教為當務之急。弟到任後。督率地方有司。凡遇華洋交涉。必期事事持平。屈指半載以來。尚稱安靜。惟上年大足縣教案議結。其打教匪首余鑿子等。原為合同所載應擊之犯。本年夏間。該匪等漸恣不法。經署大足縣桂令天培購線察擊未獲。逃入山中。襄脅成丁幫助聲勢。加以該匪前藉打教為名。與本地紳團聯為一氣。現在圍結習未除。名為協助官家。實則徇情庇護。以致久未就獲。不料該匪等於七月初間。勾結鄰匪出巢。搶劫銅梁縣教民唐明興。大足教民桂應宗等家。迨桂令帶勇截擊。竟敢列隊開仗。行同叛逆。觀銅梁廖令所稟。截擊之時。匪數多至二三百人。其槍劫桂應宗家。猪隻穀石。印在夔溪場減價發賣。同過大堡場。敵與桂令接隊。轟散之後。團保始行執持旗矛。遂為聲應。桂令不敢跟追。並折回署。該團

保雖不敢助賊戕官。亦斷不肯助官擊賊。勢緩則分藏民舍。勢急則散匿後山。此皆實在情形也。弟已稟請督憲派撥兵勇前往剿擊。已得電復批准撥勇協捕。茲將前後稟稿函件抄呈台覽。敬求轉呈堂憲察閱。不勝感禱。專肅敬頌勳祺。

照錄清摺

稟督憲 紅白稟會銜。

敬稟者。竊查大足縣教案匪首余鑿子等。於本年五月間潛回縣境。經縣桂令天培用間購線察擊未獲。該匪由余家院逃入山中。菁密林深。無從追緝。桂令派令團丁堵截各山隘口。意欲專用紳團徐圖搜捕。不仗差勇之力。以免滋生他虞。立志未始不善。無如余鑿子等雖積憤匪徒。為該縣紳團民所共知。上年民教失和。余鑿子等糾黨打教。民與匪幾欲聯為一

氣。造教業議結。余鑿子等為法所應。挈而紳民不明大義。反目為有功。不肯與之為難。所以桂令專用團力。相持數月。迄未奏功。聞余鑿子等隨身結有死黨數十人。加以山中炭廠煤洞甚多。炭丁人等大半皆四方無賴之徒。匿跡謀生。余鑿子等前以挖煤為業。與若輩數相熟習。遂又裹脅炭丁多人。以助聲勢。曾於閏六月望間。有下山搶割教民田谷。尋仇報復之誣。以致教民紛紛逃避。賊道等聞信之餘。當即飛札桂令嚴密防禦。一面安撫人心。嗣據桂令稟覆。已飭紳團保衛。匝月以來。谷將獲畢。幸尚無事。但余鑿子等盤踞山中。時圖窺伺。人心驚惶。若無官法。實屬不成體統。賊道等迭飭桂令相機掩捕。非特久無所獲。且未聞一紳一團入山搜捕。則

該紳團之陽奉陰違。顯而易見。近日據據銅梁縣廖令孫恒稟報。七月初二日午間。該縣教民唐明家被余鑿子弟九糾黨多人。燒燬房屋。擄去財物。查唐明與所居之處。與余鑿子匿跡之山。相隔數十里。乃該匪糾家而往。焚掠回巢。經過地方。毫無阻滯。幸而是日司鐸早出。否則已成巨案。在鄰邑人民徇情庇匪。尚復如是。欲責大足紳團等除匪徒。勢恐難能。即廖令稟中云。擬挑選練丁。俟技藝嫻熟。約會桂令及兩邑汛弁分路進擊。亦恐無濟於事。從來謀反大逆。初必有所託詞。鄉民為其所惑。遂致釀成巨患。余鑿子等伏禍山林。曠日持久。設四方匪徒聞風趨赴。正不僅與教民為仇時。一下山焚掠已也。賊道前次

電稟請

撥營勇前往紫原期桂令穩勇之力。

相事之機。深入山中。掃除巢穴。乃桂令

朱稟謂。緝匪之數不在用差勇。而在合

紳團。該紳團既有協力防範之請。則

緝匪之緩急。伊等不待詳責。無須遠

調防營。以免紳團藉口。民教張皇。請將

防勇截留。毋令前進等語。是以長勝

副中營左哨丁到渝。即經職道遵照

電諭。函請哨官暫紮渝城。從緩商辦。職道

與卑府體察情形。再四商酌。以桂令

專恃紳團緝匪。至今未能奏效。而銅

梁教民唐明興家匪焚掠。已見蔓延

擾及鄰境。若再存狡鼠忌器之心。排

徊觀望。勢必養癰成患。波及平民。為

害更大。應如何入山搜擊。早使巨匪

授首之處。惟有仰懇

憲台宏才碩畫。指授機宜。俾職道等有所

遵循督飭地方官妥為辦理。不勝惶

悚待命之至。所有大足縣教匪素匪

首余璧子等伏跡山中。桂令專恃紳

團緝擊。迄未就獲。該匪洲兜復往銅

梁縣燒燬教民唐明興家房屋。搶掠

回巢。久恐釀成巨患。應如何入山搜

捕。請示緣由。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示遵。除分稟

成都府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稟請憲大平。

敬再稟者。止緣渠間。法國副主教並

業未署商稱。本月初八日。余璧子等

又在大足。變漢廟搶劫教民數家。桂

令親帶十餘人追捕。遇於大寶場。斬

三人。擒三人。同署等語。伏查余璧子

等甫於月之初二日。前往銅梁焚掠

回巢。僅越六日。又在本境恣意搶劫。

若不早為殲除。恐該匪附從日衆。四

出擾害。更難收拾。桂令前於阻勇稟

中謂神團有情願協力防範之請。以此觀之。其為該神團空言粉飾。已屬顯然。桂令雖勇於任事。於談兼優。無奈神團既不足恃。差役又非該匪敵手。坐視事機。無從措手。且如初八日之事。勢甚險惡。設桂令一有踉蹌。匪賊更張。愈難結局。似非多派營勇。拔隊入山。分別良民匪類。大張示諭。勤除撫兼施。不足以清巢穴而除禍患。職道管見如是。伏乞

衡奪訓示。循道。是所翹禱。合肅再稟。恭請

鈞安。伏祈

崇鑒。職道唐昌謹再稟。

稟辭憲 紅口稟。

敬稟者。竊職道會同重慶府王守具稟大足縣教業匪首余鑿子等伏蹕山中。桂令專恃神團緝拿。迄未就獲。

該匪糾党復往銅梁縣燒燬教民唐明興家房屋。搶掠同業。久恐釀成鉅患。應如何入山搜捕。懇請

鈞示遵辦一案。甫經繕申。旋據署大足縣桂令天培稟稱。竊卑職已將接奉密飭善辦。匪並奉飭探查銅梁縣匪徒滋事各情形。覆稟憲鑒在案。隨於發稟後。一面偵探匪踪。一面密設防備。初八日。迭據密探回稱。探得有銅梁縣匪首劉義和王興發等。前於初二日。勾串余翠坪在銅邑板橋場打搶教民唐明興家。逃匿後。復於初七日夜。糾約一百餘人。又與余翠坪會合。共有二百餘人。聲言四五百人。鎗礮俱全。欲由兩家才慶溪廟一帶前進。仍由銅邑打教等情。復經卑職加派得力親丁分投偵探。至是日酉刻。戍刻先後回報。大致相同。並

有先到銅邑後至永川黃花山之說各等情。據此卑職查明甕溪場距城九十里。係與銅梁接近。當即帶領隨從舊部員弁招募勁勇。並選派調附城各團練丁。於是夜五更整隊前往。趕赴甕溪場截捕。至中途。該匪等已先路過甕溪場。將教民桂應宗家槍劫。桂應宗已至縣城報案。卑職聞警。加緊進行。並據探丁回報。該匪等已聞卑職出署。意欲折回。恐被追殺。改由大堡場橫竄等語。卑職得信。即放小路直趨大堡場。以便迎截。捕掣。初九日午刻甫抵大堡場外。適該匪等已先至場內。彼此相值。乃該匪等直同叛逆。膽敢開鎗發令。麇聚出。場架列大礮抬鎗。為陣抵拒。卑職即所部員弁勇丁共計一百餘人。分列中左右三隊。卑職居中嚴督接仗。該

匪等約有二三人中。有匪首手持令牌指揮。羣匪施放鎗礮。齊聲喊殺。我軍奮力鏖戰。約一時久。匪勢已屬不支。卑職復督左右兩隊抄圍。人人勇致爭先。外委王應貴見匪又將燃礮。奮身上前直砍。斃匪一人。割取首級。把總汪士榮沈正藩及六品軍功陳鴻勳勇目滕德貴等。均用快炮長矛直前轟擊。無不以一當百。沈正藩守並於陣前砍匪首二顆。汪世榮陣奪大旗一桿。該手持令牌匪首亦被轟傷。其餘帶傷之匪不計其數。匪逆大敗。四散狂奔。棄戈刀械。扶向山林竄逃。我軍追趕搜捕。生擒活三人。奪獲大抬礮一座。木令牌二支。小鎗刀矛無算。卑職當以山深箬密。匪既散退。未便窮追。且各勇丁等未得飲食。均已餓餒。隨即收隊暫息。查照



我軍僅止王應貴被匪鎗傷額。大藥轟兩眼。袁香廷被匪刀傷右腿。此外並無帶傷之人。惟卑縣署中尚多應辦公事。不能久竊在外。隨傳該處團約。諭令協同所留探丁等加意巡防。以衛地方。卑職布置定妥。即於百刻帶隊回城。抵署已經三更。將陣斬首級三顆。竿懸城門曉示。一面提該生擒三匪。嚴一名王樹苗。銅梁縣人。一名巫長生。一名李銅匠。均係大足縣人。俱稱此次打教係由銅邑匪徒劉義和王興發起。意勾結余翠坪。並先後糾約匪党二三百人之譜。內中銅梁人居多。余鑒于並未在內。劉義和等於初二日。先將銅邑板橋場唐姓教民燬樓。初九日晨早。復將慶溪場教民桂應字家搶劫。因卑職出捕。未及滋擾別處。原欲由大堡場橫

竄。不料與官勇相遇。劉義和與余翠坪喝眾對敵。總被官勇殺斃。伊等三人均係初四五等日入夥。在場隨同抵拒。實並稱手持令牌。被快炮轟傷之匪首。即係余翠坪。當有五六匪扶向山坡逃匿。各等語。反復究詰。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惟查二十四十六等年。連釀巨案。皆由民教互仇。怨毒已深。以致匪徒暗與民合。妄沽義忿之名。肆行擄擄。幸自上年漸將民匪界限劃清。辦理始有端倪。該匪首余鑒于等前經捕拏。逃匿山青。勢已窮蹙。不難徐圖戈獲。旋因裏曹炭丁。誘言下山滋擾。祇以收穫之際。恐致民間驚疑。故迭將籌辦情形稟陳憲鑒。非敢有意鬆解。嗣奉檄飭。速將該匪等捕獲痛辦。並適有銅梁縣板橋場燬樓教民之事。卑職曾於覆懇稟內

聲明責無旁貸。應即盡力辦理。蓋推  
論從前三次打教。實民匪混淆。人心  
易動。籌辦是以稽遲。今該匪余翠坪  
既敢德從銅梁縣匪劉義和等勾結。  
聚集二三百。於清年世界復出搶劫  
教民。則是自犯法紀。無可感人。卑職  
細按今日情形。專係匪徒玩法欺教。  
並無平民牽涉在內。自與上年民教  
為難之案判若霄壤。且該匪等敢於  
施放鎗炮。抗拒官軍。當卑職與彼對  
壘之時。任意罵陣喊殺。聲震山谷。其  
惡直同叛逆。上託憲台威福。下賴弁  
勇奮力致命。始得大挫兇鋒。奔竄逃  
逸。惟是事機順捷。該匪等受此懲創。  
自必胆寒。但慮劉義和係銅梁匪徒。  
既已勾結於前。難免不此掣彼竄。暗  
中再為勾結。並應恪遵憲諭。乘勢將  
其勦除。並可探明余蠻子逃匿處所。

一併勦除淨盡。永絕禍患。第卑職職  
司民牧。著中案牘亦須逐日料理。弗  
克專獨辦。可否仰懇憲恩。准照前案。  
仍將前派駐紮之左哨弁勇。僅令遷  
赴卑縣會商酌辦。抑或另撥駐渝防  
營之處。伏候鈞裁。至夔漢場被搶劫  
教民桂應宗。現已報案來署。卑職隨  
於本日辰刻。說明失去衣物若干。勒  
令該場約保。已將豬牛清還。其餘帳  
被等件。亦飭上緊清查。大約三五日  
內即可照數清還給領。卑職復將該  
教民加意撫恤。決不令其失所。並懇  
先為賜函。通知主教。以免屢索。又此  
次弁勇王應貴等勇敢救賊。決勝須  
臬。實屬異常出力。已先由卑職捐廉  
錢一百五十釐。分別傷賞給發。以示  
鼓勵。再王樹首等三犯均係陣前擒  
獲。提訊供認。隨從搶劫。抗拒不諱。俱

屬罪不容誅。應否按照軍令先行就地正法。或應暫為監禁。另行通稟候

督憲核示。並祈銜奉除一面偵探該匪等逃散踪跡。嚴密捕拿。務獲充根外。所有查探銅大匪徒劉義和余翠坪等勾結聚眾搶劫。變漢場教民。經卑職帶領弁勇在途迎截。抗拒開仗。我軍獲勝。匪等敗竄。並擬懇派撥防營會同酌辦緣由。理合馳稟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遵。並請飛飭銅梁縣及永川營昌壁山合州各處查照一體嚴防緝拿。俾免逃逸為患等情。據此。職道查該匪劉義和等與余翠坪糾合匪党二三百人之多。執持鎗礮旗令。以打救為名。意欲大肆擄掠。幸經桂令親帶團勇迎迓接仗獲勝。陣斬並生擒各三人。匪遂散奔向山林

竄逃。僅以教民桂應宗一家先被搶劫。其未遭蹂躪。惟該營拒敵之時。胆敢開槍發令。架列大礮指發。罵陣抗官。行同叛逆。雖經官軍擊散。奔竄山林。勢必散而復聚。劉義和王興發雖係銅梁匪首。既與余翠坪合作一股。必以余翠坪余雲子等所踞大足山中為巢穴。桂令稟內謂。該縣民匪界限業已劃清。按今日情形。專係匪徒玩法欺教。並無平民牽涉在內。官軍用武較易著手。職道前次電稟蒙督憲派撥長勝副中營左哨弁勇由綏來渝。初因桂令稟阻。暫紮渝城。今桂令稟請催令該哨前往。民間不致驚疑。自可准行。職道已電稟督憲。並面囑哨弁即日拔隊前赴大足。與桂令會商勦辦。至生擒匪党王樹首巫長生李銅匠三名。桂令提訊。

供認甫於本月初四五等日入夥。隨從槍劫抗拒不諱。應否就地正法。抑或暫為監禁。據桂令請示前來。臆道未敢擅專。應請

衛奪示遵。教民桂應宗所失猪牛業經桂令勒飭該場約保清還。其餘帳被等件亦飭上緊清查。大約三五日內即可照數領給。職道現已函達法國駐渝主教。俾知教民被搶之案。與有闕教堂者不同。華官自能執法辦理。不待彼族插身干預。轉多掣肘也。除飛飭銅梁等縣一體嚴防緝拏外。所有據情轉稟緣由。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示遵。除分稟

成都將軍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總督部堂

附抄銅梁縣廖令葆恒交單。

附稟者。竊查余鑿子弟死完不過數十人。每值出業。有地方流痞為之

搗趣。是以桂令截擊之時。匪數多至二三百人。其槍劫桂應宗家猪隻谷石。即在夔溪場減價發賣。因過大堡場。胆與桂令接隊。轟散之後。團保始行執持旗矛。遙為聲應。桂令不敢跟追。並折回署。該團保雖不敢助賊戕官。亦斷不肯助官擊賊。勢緩則分藏民舍。勢急則散匿後山。桂令辦理數月。未能得手。戕是以由。查後山綿跨銅大兩邑。西南邊境形如偃月。玉口坳值當其中。坳距縣城一百二十里。距大足城七十里。南距大足龍水鎮馬跑場大堡場夔溪場。兩距縣屬三教場板橋場新場各三四十里不等。而縣屬土橋場斑竹園侶俸場平灘場。在在與夔溪等場接壤。防不勝防。勒靠遮勦。現就汛兵銜復團丁批選數十名。專操鎗炮。各鄉場花戶。每百

戶批選練丁一名。一律辦理。一俟搭演。烟熟。合操訓練。俾之技精胆壯。敢於臨敵。即與桂令密商。訂期會剿。其交界處所。已飭暗設冷卡。晝夜嚴防。以免擱入為患。並聞該匪編列營伍。十三人為一棚。內以三人為火夫。伍長十長隊長均已漸次批換。前在大堡場接隊。匪等能聽指揮。則傳聞未盡失實也。再肅敬叩。

崇安伏維 慈鑒。早職蘇恒謹稟。

督憲劉致函。

大足事已電復。尚有不便電達者。民教不安。歡處處皆然。而大足之禍尤烈。由於伊達川一味袒教。以為可保平安。因一小案。詳軍吳署令。激成家憤。愈鬧愈糟。張露卿督同桂令開導紳團。動以真誠。拿獲匪首。案始議結。政在得民心。民心不服。亂斯作矣。

覆督憲劉稟函。

敬稟者。接奉初八日

鈞函。敬聆一是。仰見

憲台洞鑒民隱。如燭照幽。下懷不勝傾服。上年大足一案。經張前道與桂令苦心經營議結。將民匪畔然劃開。坐罪祇在余鑿子等六人。該匪應如何滅跡遠遁。十八省之大。何地不可容身。而乃盤踞山中。造言生事。名為打貴。則搶劫。桂令胆識兼優。志在緝獲。購線不成。反致驚疑。賊道深慮桂令勢孤。紳團未必肯為盡力。是以前此有派兵一哨相助之請。不料銅梁案後。復有大堡場之事。竟開明仗。桂令稟催兵勇前去。遵奉

電諭。始令拔隊。又派委員吳廷際伴行。必俟桂令稟來兵勇到後。無事乃敢放心。且於初九日在場協助之圍紳。

批語獎勵。屬桂令出示曉諭。賊道亦恐有失民心。反誤大局。何敢蹈伊道故轍。兼以賊道曾經出洋。尤時時以取媚外人為戒。現在兵勇已赴大足。以後進止機宜。均應由桂令指揮。有

稟隨時轉達。請釋

憲懷。

1591 八月二十四日。英國署公使寶 照會稱。昨據

重慶法署領事官詳稱。現在川省順慶府地方頗有不合情形。年來每有教士路經該處。逆旅主人藉口曾奉縣令飭諭。常不賣給食物。亦不收留住宿。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有教士海恩波偕同友伴眷口大小三人。由重慶起程前赴保甯。回渝後來署稟稱。六月初五日午刻行抵順慶。進店後。店主知是洋人。即令出店。據稱縣署吟諭城內及城外五十里各客店。不准招寓洋人等語。詳請核辦前來。本署大臣查英國教士按約持照在內地行走。竟遭如此苛待。南充蓋縣尹為該處地方官。殊有失於保護之咎。至順慶民人虐待洋人之事。曾經重慶領事迭次照會川東道。雖復文內謂地方官欲行出示禁止。然不但毫無功效。而且舉口一詞。僉稱苛待洋人之舉。實因地才官之謬。合請貴王大臣咨行川省大吏。嚴飭該縣務必遵照條約。設法保護過

境之英國人民。是為至禱。再查去年五月初七日所奉之

上諭。川省地面似有尚未通行之處。應即飭令地方官迅速恭錄出示。自必於此節大有利益也。為此

照會。

1592 八月二十七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茲昨接准

四川恭函內開。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有匪類等再行進攻馬跑場地方。將教民斬殺。承祿欲行劫掠。經官兵等立將匪黨阻攔。該匪四散。當時擊獲二十四名。斬首示眾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所有前者獲罪之匪。均未能力重懲。而今大足縣知縣實心實力辦理。非如光緒二十四十六等年。該匪等將教民承祿搶掠一空。此皆貴衙門札飭四川地方官之力也。再該匪等目覩如此重法。雖擬將來欲行搶掠。而斷不敢肆意橫行。此誠保護之善策也。本大臣特修函與貴王大臣道謝。並再請札飭四川地方官。如有干犯以上之匪。仍照前重處。亦請將去年十二月初二日所立合同妥為辦理。至於教民返歸舊業一條。亦希照辦。嗣後在龍水鎮地方。亦當暫為安插。派兵往札保護是荷。專此。順頌日祉。

1593

九月初二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詳見

1594

九月初二日。給英國署公使寶

照會稱。光緒

1595

九月初八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

詳見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准貴大臣照稱。據重慶法署領事官詳稱。現在川省順慶府地方。年來每有教士路經該處。送旅主人藉口。曾奉縣令飭諭。常不賣給食物。亦不收留住宿。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有教士海恩波偕同友伴。眷口由重慶起程。前赴保寧。回渝後。未著稟稱。六月初五日。行抵順慶。店主人知是洋人。即令出店。城內及城外五十里客店。不准招寓洋人等語。詳請核辦。前來。本署大臣查英國教士按約持照。在內地行走。竟遭如此苛待。該處地方官。殊有失於保護之咎。請咨行川省大吏。嚴飭該縣。務必遵照條約。設法保護。過境英國人民等。因前來。本衙門現已據情咨行四川總督。飭令該處地方官。凡有過境洋人。按約保護。為。此。照。復。

1596

九月初九日。川東道黎庶昌函稱。竊照大足縣

匪首余聖子等。伏跡山中。旬結匪黨。迭出焚掠。教民唐明興。桂應宗家。經該署縣桂。今天培親督勇團。迎逢接仗。獲勝。暨弟遣派長勝副中營左哨。勇前往會辦。業已抄錄兩次。所稟情形。貴呈衙門鈞鑒在案。近又據桂令稟報。七月二十一日。該令親率所部。會同勇營。在拾萬場地方。復與余匪接仗。屢戰四時之久。陣斬匪黨三十餘人。並將匪首余翠坪。擒獲。余翠坪子與敗匪逃竄山谷。桂令一軍陣亡五人。受傷者六十三人。桂令右勝被破。轟擊。破子陷入。長勝營勇亦未受傷。弟當即電稟督憲。飭將余翠坪正法。稟示。並准於留渝公費項下。撥銀一千兩。發交桂令。以作用費。一面添派駐渝之長勝左營。帶玉興酌帶勇丁。前赴大足。助勦。復由重慶鎮派令右營劉都司全泰。帶同營兵。馳赴銅梁協捕。奉督憲電示。已將大足戰狀。先電總署。但恐



詳細情形未能悉達。茲將稟稿抄寄。敬乞代呈堂憲鈞覽訓示。俾有遵循。是所叩禱。尚肅恭請均安。

照錄清摺

謹將職道轉稟大足縣印委會稟匪首余翠坪等聚眾滋擾。經桂令會同防營。督弁勇在拾萬場接仗獲勝。並獲余翠坪監禁。暨我軍出力陣亡受傷情形。職道業已添撥兵勇前往勦辦一案錄呈

憲鑒

敬稟者。竊職道前據署大足縣桂令天培具稟。銅梁縣匪徒劉義和等與余翠坪等糾合匪黨。搶劫大足甕溪場教民桂應宗家。經桂令親帶勇團迎途接仗獲勝。職道已遣長勝副中營左哨弁勇拔隊前往會辦。並桂令臨陣擒獲夥匪王樹苗等三名。應否

先行正法。抑或暫為監禁。請

示遵辦。旋奉

憲台督憲電諭。飭將稟獲三匪正法。示當經轉飭大足縣遵照。一面檄委候補縣丞吳廷璐隨營前往查探。並由道署籌銀一百兩。帶交桂令分賞斬擒匪犯之勇團。以示鼓勵。茲據該委員吳廷璐會同署大足縣桂令天培稟稱。竊卑職天培將教業匪徒余翠坪等勾結聚眾。當經帶領弁勇在途迎截。抗拒開仗。我軍獲勝。匪等敗竄情形。通稟憲鑒在案。隨即加派得力眼線偵探該匪踪跡。一面自捐經費添募勇丁一百餘人。嚴加挑選。連前所募勇丁及隨從營部弁勇等。計成二百五十人。分為五哨。督同各哨弁趕速訓練備用。並商請隨同卑職天培辦事之指分四川試用府經歷劉

希克暫辦營務。以期得力。旋於十八日接奉憲台批示。發下賞銀一百兩。並委卑職廷璐親送前派駐錢庄哨營勇赴縣。亦於是日隨同管帶勇弁商千總方遊擊馳抵縣城。即與卑職天培會晤等因。卑職天培遵照批示。分別給賞晚諭。弁勇紳團均知感奮。該哨勇丁即在城內南華宮駐紮。並將籌辦緊要情形先與商千總方遊擊說明。囑令靜候偵探會商辦理。不十八十九兩日。據各路探報回稱。查得卑縣守家寺及銅梁邊界鳳凰寺一帶。連日聚有匪徒二三百人。又與賊匪余翠坪並余慶子勾結。意欲肆出滋擾等情。卑職天培正在籌畫出捕間。於十九日二更後接據探報。該賊匪余翠坪等已於本日午刻率直趨龍水鎮地方。欲在該處擄險盤踞。

以圖負抗。卑職天培當即整頓隊伍。並商請商千總管帶營勇。又商請新委大足縣汛弁秦鴻賓管帶卑縣練勇復哨。即於二十日黎明時均隨同卑職天培督帶各哨勇由城拔隊起行。其有城內巡查事宜。即由卑職廷璐協同趙署典史帶同派留差勇加意照料。二十日巳刻。卑職天培等行抵龍水鎮。詎該匪等先於早間在該鎮擇地屯紮。尚未停妥。旋聞官軍追至。隨即改竄馬跑場。卑職天培因知馬跑場地方教民甚多。深慮匪等專意打殺此處教民。當同商千總等嚴督弁勇繞道橫截。疾馳前進。甫於申刻即抵該處。幸匪等探得卑職等截連之信。又棄馬跑場。直向拾萬場奔竄。卑職天培復查拾萬場上則可通余家院後山。下則直達銅梁縣

境。誠恐匪等闖入銅梁境內肆恣。振則為害不可勝言。並應趕在拾萬場將其圍困殄除。方為善策。當將各弁勇拊循激勵。誓以不將該匪追及圍困。今夜不得止息。幸各弁勇等同聲奮諾。立刻飛奔進行。酉戌之交。即抵拾萬場外。當探該匪等全股已先一刻入場。將場頭場尾柵欄封閉。堆砌棹橙及木石等物。以作壘壘。防守拒我。卑職天培因時已昏夜。場內雖有居民。難於分辨。未便遽行進攻。然又不敢遲紮別處。致匪竄颺。肆出滋擾。不得已商同商千總等。中明約法。鼓勵人心。即在場外荒坪土坡露宿紮守。是夜匪等探實我軍野宿場外。屢次派匪出場驚擾。卑職天培通夜巡警防範。匪未得逞。直至二十一日天明。該匪首余翠坪等已在場口排

衆。架列鎗炮。排陣抗拒。卑職天培先將地勢查看明晰。該場係東西街道。兩場口形勢險隘。該匪死兇者多在西路。且場口外有空草房一向。匪等匿伏其中。森擊我軍甚便。當分前哨左哨。協同商千總方遊擊所帶防勇。由東場口進。卑職天培自帶中哨石哨各弁勇。並帶辦營務之劉希亮。由西場口進攻。大足汛弁秦鴻賓分帶後哨相機接應。又飛飭用閒之李尚儒帶伊自募之人。協同派出紳團。防截賊竄歸路。布署既定。即親督各哨同時直前攻取。該匪首余翠坪等親在陣前督衆罵陣接仗。兇悍異常。我軍奮勇鏖戰。匪等橫施鎗炮。子如雨下。我軍更番迭進。與匪相持約三時之久。彼此均有傷亡。匪勢未稍鬆勁。卑職天培因見匪等先焰甚熾。深慮

我軍法退。致成敗局。遂復下令加給獎賞。多方激勵。各哨弁勇。人人爭奮。願同卑職。天培効死。當以場外草房。係該匪藏匿志志之處。隨遣敢死哨弁。耶祥之等。於鎗炮如雨之中。擲火焚燒草房。甫經火起。房內所匿匪。竟同該悍匪等力。向我軍撲殺。我軍支持稍怯。卑職天培。忍誤事機。未敢稍存顧惜。執劍獨立陣前。指揮各哨。急攻。匪仍密放鎗炮。炮子擊中卑職。天培右手。膀一處。卑職天培。裹傷堅忍。嚴督前進。劉希亮亦隨同督隊。各弁勇等。舍死直前。汪士學。劉青山等。首先砍毀匪立木石壁壘。右哨弁陳鴻勳。並將手執令旗。偽軍師。即周西伯。砍死陣前。我軍。衆呼鼓譟。直入橫截。砍投匪。始大敗。於時西路之匪。聞風敗退。高千總。方遊擊。亦督各哨弁勇。

奮勇進截。秦洪弁所帶後哨。亦未奮力接應。大有殺傷。於是匪勢瓦解。紛紛奔竄。半為我軍擒殺。卑職天培。親督各哨。力加追捕。當遇高千總。營勇數名。卑縣中哨。勇丁數名。同追。將匪首。余單坪。擒獲。並各哨弁勇。陣擒悍匪。十五人。陣斬四人。高千總。等營勇。陣斬十四人。擒獲三人。其餘受傷匪徒。不計其數。奪獲大炮。抬鎗。九桿。其餘小鎗。器械。無數。李尚儒等。亦在中途。逃截。另斬匪首。三顆。餘匪。四散。紛竄山谷。逃匿。惟塵戰至此。計已四時之久。我軍。又係先馳一晝夜。饑疲已甚。卑職天培。遂即收隊。暫息。當將獲匪。十五人。先於陣前。正法。以昭炯戒。計連陣斬之偽軍師。即周西伯。等。十五人。共計斬匪。三十七人。李尚儒所斬首級。不在此數。祇將匪首。余單坪。

帶回訊供監禁。至我軍勇弁及隊目  
勇丁。除在事出力。並臨陣受傷者。俟  
查明等第。分別另單彙呈外。查得前  
哨什長閔得勝。右哨什長傅東山。左  
哨勇目張宗格。王大興。宋金山。五名。  
均係奮勇衝鋒。同時陣亡。內閔得勝  
一名。被匪砍成數段。死尤慘苦。俱堪  
憫惻。幸高子總等營勇及卑縣中哨  
俱未受傷。該場居民人等。尚幸臨敵  
之時。閉門躲避。並未附和匪徒。亦未  
稍受擾害。卑職天培當將該場妥為  
安撫。所燒羊房一間。當舖房主賞銀  
十兩。以安民心。並分傳龍水鎮馬跑  
場暨本城各鄉紳團。一體協力保衛  
地方。清除餘匪。各紳團等均能認真  
遵辦。聞閩可期安謐。隨即商同高子  
總等。拔隊回城。俾該帶傷弁勇暫得  
休息調養。再為確探匪踪。續行酌辦。

惟是該匪首余翠坪與余望子等。歷  
次聚眾打劫橫行。通緝未獲。稽誅已  
七年之久。今敢潛回。又與銅匪劉義  
和等勾結出擾。前次大堡場抗官鬧  
仗。敗後又復勾聚。意在負隅久抗。實  
屬行同叛逆。罪大惡極。此次拾萬場  
之戰。拚死對壘。鏖戰半日。直與官軍  
勢不兩立。致將弁勇陣亡五人。受傷  
者六十三人。若非卑職天培等親立  
陣前督攻。幾成潰敗。所幸上託憲台  
威福。營勇縣勇敵愾用命。始得大獲  
全勝。擒斬偽軍師及悍匪數十人。並  
將巨惡首匪生擒一人。洵足快人心。  
而申法紀。又卑職天培提訊余翠坪  
供稱。是日伊臨前敵。故被擒獲。伊兄  
余望子已被炮傷前肋逃竄。其餘死  
黨被殺被傷者一百餘人。餘俱紛解  
竄。竄等語。是否屬實。尚須確切研審。

除由卑職天培先行籌捐整賞錢一千餘到。將各出力陣亡受傷弁勇等分別等第。並按從前等獲匪首賞格。逐層給發。以示勸獎。暨仍妥設防備。偵探敗匪踪跡。隨時籌辦外。至此次出力員弁勇丁均係異常奮勇。且卑職天培招募成軍。為日不久。即陣亡受傷如此之多。可否電稟督憲准予獎勵請卹。俾作士氣而慰忠魂之處。伏候鈞裁。再該匪首余萃坪現已盡禁。究應作何辦理。並祈銜奪。所有前次敗匪復行勾結滋擾。經卑職天培會同防營親督弁勇晝夜迎截。在於拾萬場與匪對壘鏖戰。我軍先危。後獲大勝。生擒匪首。餘匪竄。並我軍出力奮勇陣亡受傷各情形。及卑職廷璐奉委護送防營到縣日期。幫同照料緣由。理合聯銜馳稟憲台俯賜

察核批示飭遵。再卑職天培于勝所受炮傷大子。雖未取出。幸能整頓辦公。不致因傷怠忽。合併聲明等情。據此。職道查本月二十一日大足拾萬場之戰。桂令與長勝副中營左哨哨弁百千總執中等各率所部。露宿待旦。分路進攻。該匪余萃坪等竟敢先行揮眾列陣接仗。兇悍異常。鎗炮如雨。我軍鏖戰四時之久。勢甚危險。幸桂令多方激勵。提刀植立陣前指揮攻擊。方千總等亦各督率弁勇奮力會勦。卒獲全勝。擒斬偽軍師周西伯等三十餘人。並將匪首余萃坪擒獲監禁。余慶子亦受炮傷跑逃。我軍陣亡五人。受傷者六十餘名之多。如非桂令平日以忠義之氣結士卒之心。焉能効命疆場。若此得力。且戰場遠臨衝房。能使居民閉門躲避。並未稍

受擾害。更見相機度勢。備極妥善。即  
焚燬該匪所踞草房一間。亦傳序主  
當時賞給銀兩。以安其心。自促之間。  
辦事尤為周密。所有出力及陣亡受  
傷弁勇。業經桂令籌墊賞卹錢一千  
餘。到合無仰懇

憲恩。准由川東道庫所存留渝公費項  
下撥銀一千兩。發交桂令填運墊款。  
並作各項用費之處。及余翠坪一犯  
應如何辦理。職道均已電稟請示。統  
俟奉到

憲台 督憲回電。遵照辦理。桂令右臂被炮  
擊傷。砲子尚未取出。亦經職道飭令  
加意迅速調治。不可輕忽。惟是此次  
接仗之拾萬場地方。上通余家院後  
山。該匪敗散。紛竄山谷。逃避難保不  
復勾聚。職道電稟

憲台。督憲。業已商請駐渝之長勝左旗方

管帶玉興酌帶勇丁前赴大足勦  
至銅梁縣係重慶鎮標右營汛地。亦  
經移請重慶鎮派令右營劉都司酌  
帶營兵馳往銅梁協捕。職道並飭桂  
令會商各軍。察看情形。入山搜擊。以  
清巢穴。所有大足縣印委會稟匪首  
余翠坪等聚眾滋擾。經桂令會同防  
營親督弁勇。在拾萬場接仗獲勝。擒  
斬匪犯多名。並獲余翠坪監禁。暨我  
軍出力陣亡受傷情形。職道業已添  
派兵勇前往勦除。理由合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示遵。再此案應否先行具  
奏。在事出力及陣亡弁勇。可否俟事竣  
查明請獎請卹。伏候

鈞裁。除運稟

督憲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敬再稟者。正繕稟聞。送奉

憲台 督憲 電諭。以桂令督陣勦賊。被炮擊

傷仰勞

蓋念。委詢。嚴。並。准。於。留。渝。公。費。項。下。  
撥。給。銀。一。千。兩。以。免。桂。令。賠。累。所。獲。  
匪。首。余。翠。坪。一。名。飭。即。正。法。彙。示。俟。  
匪。散。定。局。將。博。力。文。武。揮。尤。開。保。請。  
獎。各。事。因。仰。見。

憲。台。眷。顧。屬。僚。體。恤。周。至。有。功。必。賞。首。惡。  
必。除。捧。誦。之。餘。下。懷。曷。勝。欽。感。遵。即。  
密。札。轉。飭。桂。令。監。提。該。匪。首。余。翠。坪。  
到。案。驗。明。正。身。綁。赴。市。曹。立。即。正。法。  
揭。竿。彙。示。以。昭。警。戒。而。快。人。心。至。留。  
渝。公。費。項。下。推。撥。銀。一。千。兩。亦。當。於。  
日。內。發。交。桂。令。填。運。整。發。賞。卹。之。款。  
並。作。各。項。用。費。俾。免。貼。賠。桂。令。所。受。  
炮。傷。彈。子。尚。未。取。出。職。道。閱。吳。鎮。存。  
有。拔。取。彈。子。妙。藥。極。為。應。驗。已。向。吳。  
鎮。分。率。為。桂。令。寄。去。依。法。調。治。職。道。  
仍。當。仰。體。

憲。懷。時。向。桂。令。存。問。以。示。優。異。仍。候。各。

軍。察。看。事。機。入。山。披。勒。一。律。肅。清。再。  
將。實。在。出。力。文。武。員。弁。擇。尤。開。保。錄。

吳。履。歷。三。代。賞。呈。

核。獎。用。昭。激。勸。所。有。遵。辦。緣。由。及。感。激。

下。沈。合。肅。丹。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職。道。唐。昌。謹。稟。



十月二十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前接川字第十九號台檄。並俄使洋信。已札發洋務局。俟該洋人游歷到川。即行轉交。當即寄復在案。頃奉川字第二十號台函。以順慶府屬逆旅主人不准洋人進宿。飭即查核條約辦理等因。並鈔示英使照會一紙。秉璋當即檄局轉行順慶府嚴飭南充縣查明稟覆。並通飭嗣後洋人過境。務須遵章保護。不准玩忽生事在案。現尚未據該府縣具覆。一俟覆到。再行詳陳。昨又奉川字第二十一號專函。以大足匪徒再攻馬跑場。桂署令天培會營擊斬多名。法使請照合同辦理等因。現已檄行川東黎道妥籌一切。總期匪徒斂跡。民教相安。以副

朝廷柔遠之至意。查此案匪首余萃坪。集夥三四百人。由馬跑場退紮拾萬場。堅築壘壘。勢甚猖獗。經秉璋先期兩次抽調防勇前往。由桂令會營兩面進攻。鏖戰四時之久。桂令身受

礮子重傷。猶復揮軍進逼。卒獲大勝。擒斬四十名。生擒余萃坪。立予正法。餘匪散逃。現在地方安靜。此由桂令平日訓導。紳團不使庇匪之明效。若如教士之志。時時袒教欺壓平民。則激成衆怒。民匪不分。地方官亦萬難措手矣。秉璋已將此案情形奏明。並隨摺詳允保獎。併咨呈貴衙門亦在案。諸祈鑒核。是幸。肅此併復。敬請勛安。

十二月二十日。成都將軍恭 等文稱。業據南充縣知縣呈。紹曾稟稱。敬稟者。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洋務局札奉本督部堂札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昨准英國寶署使照稱。據重慶法署領事官詳稱。教士海恩波偕友伴。藉口行抵順慶。店主人以奉諭不肯招寓。飭將客店因何不住。洋人緣由查明具覆等因。奉此。伏查中外通商以來。凡洋人持照在內地傳教游歷。為條約所准行。迭經示諭有業。婦孺皆知。卑職忝為邑宰。保護之事。責無旁貸。何敢顯背約章。禁令沿途客店不准招寓洋人。賣給食物。此等無情之詞。早在憲台洞鑒之中。毋庸辯費。卑職為小川北通衢。每年洋人過境。絡繹不絕。即無前遠州縣。移知亦仍遵照約章。以禮相待。派差護送。節次稟報。有卷可稽。至該教士海恩波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刻。在合州趙家渡差護送到縣站。寓城內天東街陳春發店內。

因該教士帶有婦女幼孩。言語稍異。隣近婦女前往觀視。當經照料差役喝散。店主陳春發問其欲食何物。該教士以帶有飲食。不買別物為辭。歇息二時。即於申刻仍乘原輪前進。飭差護送至閬中縣交替。掣有印收四銷。曾將入境出境日期照抄護照。通稟憲臺在案。茲奉鈞諭。除再出示曉諭各店家。以後遇有洋人過境。按約保護。務須聽其投宿自便。以禮相待。不得無故攔阻。並禁止居民羣相觀看。出言誹謗。以昭睦誼。外所有查明教士海恩波過境。及道辦情形。理合稟請察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將軍督部堂批。教士海恩波過境。既據查明。並無禁止店家招寓之事。姑候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覆。英使知照。仰即出示曉諭。嗣後洋人過境。務須照約保護。不得攔阻。並禁止居民羣聚觀看。俾免藉口。並候行洋務局知照。除批印回。暨行洋務局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599

十二月二十七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准貴前署大臣照稱。據重慶法署領事官詳稱。現在川省順慶府地方。年來每有教士路經該處。逆旅主人藉口曾奉縣令飭諭。常不賣給食物。亦不收留住宿。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有教士海恩波偕同友伴眷口。由重慶起程前赴保寧。回渝後來署稟稱。六月初五日行抵順慶。店主。人知是洋人。即令出店。城內及城外五十里各客店。不准招留洋人等語。詳請核辦前來。本署大臣查英國教士按約特照在內地行走。該處地方官殊有失於保護之咎。請咨行川省大吏。嚴飭該縣務必遵照條約。設法保護等語。本衙門當即咨行四川總督。並照復貴前署大臣在案。茲據四川總督咨稱。據南充縣知縣稟稱。查中外通商以來。凡洋人持照在內地傳教游歷。為條約所准行。迭經示諭有案。卑職忝居邑宰。保護之事。責無旁貸。

何敢顯背約章。禁令沿途客店不准招寓洋人。賣給食物。阜縣為小川北通衢。每年洋人過境。絡繹不絕。即無前遠州縣移知。亦仍遵照約章。以禮相待。派差護送。節次稟報。有卷可稽。至該教士海恩波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刻。准合州趙牧派差護送到縣。站寓城內大東街陳春發店。因該教士帶有婦女幼孩。言語稍異。隣近婦女前往觀視。當經照料差役喝散。店主陳春發問其欲食何物。該教士以帶有飲食。不買別物為辭。歇息二時。即於申刻仍乘原輪前進。飭差護送至閬中縣交替。掣有印收回銷。曾將入境出境日期照抄。備照。通稟憲鑒在案。茲奉鈞諭。除再出示曉諭各店家。以後遇有洋人過境。務須聽其投宿自便。以禮相待。不得無故攔阻。並禁止居民群相觀看。以昭睦誼外。所有查明教士海恩波過境及遵辦情形。理合稟請察核飭遵。等因前來。相應據咨。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十九年  
二月十一日

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業照本大臣於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照會貴衙門。請咨行四川總督。將樂至縣教堂折毀劫掠。業經九載。尚未辦理之案。持平速為了結。並按照前年林署大臣與貴王大臣所議施行等因在案。本大臣查核現據四川省新到之圖。聞知貴衙門札發成都之諭。自彼至今。尚未如命遵辦。今將成都道員致副主教士杜昂原文鈔錄附送貴衙門查閱。彼時本大臣閱悉此文。頗為詫異之至。緣本大臣甚難知覺如何貴國

國家於四川省辦理教案事件。既延有年。任用此失信之官員。而託靠其重大之事。且該官員

於國體不無損失。查該道員回信內辯駁云。致該處地基房屋。當時並未照約報明。地方官立案。不能以教堂論等語。並將光緒十三年閩。四川總督劉致已故洪主教樂至城教案原

批鈔錄一併附送。貴王大臣閱看。本大臣查該督稱於同治四年。北洋大臣議定章程。凡教士在內地買業。賣主須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准其賣否。由地方官查明酌定。方准照辦。如有私賣者。立加懲處等因。本大臣毫無疑義。由同治四年迄今。在貴衙門認識此章程。且此章程如何至今而不駁斥。作為罷論。倘有關係洋人之幸。豈一中國大臣所能定立耶。況且該事件是更干例禁。因為此四川總督之章程。與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總理衙門與柏大臣議定天主堂置買公產章程。不相符合。貴衙門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照知寶大臣所論。堅確同治四年章程內稱。投縣驗契稅契。固在交易已成之後。並非在賣地之先也等語。而貴王大臣默允再堅確此論。於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照會本大臣。各在案。總之樂至縣教案。未能辦理了結。皆因四川地方官堅執不

從。未懷好意。今本大臣相應希請貴王大臣詳明。咨行四川總督。決然札飭所屬地方官。即將該教案秉公持平辦理了結。須至照會者。

照錄粘單

道批。

查此案前奉

軍批開。據洪鑒牧函陳。已經批照林公使原議。賠銀四千兩了結。致該處地基房屋。當時並未照約報明地方官立業。不能以教堂論。且百姓不願重修。強勉修復。又搭構碑等因。電覆總理衙門。並照會洪鑒牧在案。該副主教能遵前批領銀結案。不復修堂。再為詳辦可也。此示。

光緒十三年劉制台批。洪主教於十一月初三日。陳詞內稱。同治四年北洋大臣議定章程。凡教士在內地買

業。青主須於未青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青否。由地方官查明酌定。方准照辦。如有私青者。立加懲處等因。奉入約章。頒行各省等因。

1601 二月十八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光緒十

九年二月十一日。准法國李使照稱。上年六月二十二日。照請貴衙門咨行四川總督。將樂至縣教堂拆毀。劫掠業經九載。尚未辦理之案。持平速為了結。在案。現接四川省新到之函。聞貴衙門劉發成都之諭。至今尚未如命遵辦。今將該處道員致副主教士杜昂原文鈔錄附送查閱。並將光緒十三年間。四川總督劉致已故洪主教樂至城教堂原批抄錄一併附送查。此案未能辦理了結。皆因四川地方官堅執不從。未懷好意。相應希請貴王大臣詳明咨行四川總督。決然劉飭所屬地方官。即將該教堂秉公持平辦理了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前因法使催問。曾於上年六月二十九日咨行貴督飭屬迅結去後。迄今未據咨覆。法國李使又來鏡舌。究竟目下如何辦理。是否略有頭緒。案懸十載。未便再事稽延。茲將李使照會原文鈔錄附寄。

即希貴督飭下地方官迅速妥商辦結。毋任  
懸宕。並即聲復本衙門。以憑轉覆法使可也。

1602 六月初一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詳見法  
人游歷。

1603 九月十五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由四  
川未文內閣。樂至縣教堂拆毀劫掠一案。尚  
未辦理。因成都官員之故。是以不欲商辦等  
因前來。查於光緒十七年。將該教案貴衙門  
與林署大臣業將持議商立合同。所以本大  
臣於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已經照會貴  
王大臣在案。今仍以前文之意。相應再請貴  
王大臣嚴行札飭四川地方官。即將該教案  
秉公持平辦理了結可也。

1604 九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

九年九月十五日。准照稱。由四川未文內閣。  
樂至縣教堂拆毀劫掠一案。尚未辦理。因成  
都官員之故。是以不欲商辦等因。查於光緒  
十七年。將該教案貴衙門與林署大臣業經  
持議商立合同。本大臣於光緒十九年二月  
十一日。已經照會在案。今仍如前文之意。相  
應再請嚴飭四川地方官。即將該教案秉公  
辦結等因。查此事前於林署大臣任內。該在  
該處重修教堂。並賠補銀兩。本衙門允以行  
知川督商辦。並未立有合同。嗣經川督復稱。  
察看該處民情。斷難重建教堂。應得房基入  
官。酌予償款。以了此案。可免後衅等語。本年  
二月十一日。接准貴大臣照會。本衙門當於  
十八日。咨行四川總督再飭地方官迅速辦  
結。現尚未據該督咨復。除俟聲復到日。再行  
知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605 十月十九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  
密啟。

1606

十二月初二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接奉台臬。以巴塘亞海拱等處教案。迄今未據地方官妥速辦結。現經法使詢問。行令該地方官將該教案從速設法妥為辦結。併希示覆等因。伏查巴塘教案。經前糧務與該司鐸迭次商辦。業經東璋將此案擬辦情形。逐層詳細陳明。冰案無庸復敘。茲奉前因。當即飛檄嚴催該巴塘糧務從速妥商辦結。勿再宕延。除俟該糧務稟覆。再行另文咨達外。先此肅覆。敬請蓋安。

1607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案據總辦洋務局成綿龍茂道承厚川東道黎庶昌候補道沈炳煌驗稱。光緒十九年正月十二日奉憲台札開。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兵部咨。職方司彙呈。內開鈔出四川總督劉 奏大足教案。逸匪列陣死關。若該署令顧惜身命。則勢將燎原。川東匪徒必羣起而與教堂為敵。其禍實有不可收拾者。該署令桂天培身受槍傷。猶能裹創督隊。幸獲大勝。未便沒其微勞。謹懇照所請獎勵。用昭激勸等因一摺。光緒十八年十月初四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除文職應由吏部辦理。及陣亡之什長周得勝。傅東山勇目張宗裕。王大興。宋金山。請照例議卹。本部另行堂奏外。查革開總兵銜升用。未將儘先遊擊方玉興。請免補遊擊。恭將。以副將留川補用。補用外委高執中。請免補外委。以把總儘先補用。並戴藍翎。軍功方美年。請以外



委儘先補用本部遵

旨照准相應恭錄

諭旨咨行該督欽遵查照仍飭取該員弁詳細出身

履歷註明三代送部查核註冊俟補缺給咨

時聲明獲盜緣由併奉送部引

見可也等因咨院行局奉此當即轉行飭取去後茲

據署大足縣知縣桂天培申據方遊擊玉興

造具出身履歷三代清冊三本並查造外委

商執中軍功方美年各出身履歷三代清冊

各三本申請核轉前來除本局各留一本備

查外理合具文中費察核咨送等情據此相

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608 四月十二日發兵部片文詳見

1609 五月初五日兵部文稱光緒二十年四月十二

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三月二十二

日准四川總督咨兵部咨四川總督劉泰

大足縣教案請獎一摺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應飭取該員出身履

歷送部註冊茲將遊擊方玉興外委商執中

軍功方美年出身履歷清冊各一本片送兵

部核辦如川督另有送部該員等清冊即希

將原冊送還本衙門存案等因前來查遊擊

方玉興等三員履歷本部現據四川總督於

四月十一日咨送到部應將該員等清冊三

本片還貴衙門查收備案可也

照錄清冊

總兵銜留川儘先補用副將方玉興

謹將出身履歷年貌三代造具清冊

呈請

察核施行須至履歷者

呈閱

副將現年五十四歲。係安徽廬州府合肥縣人。於咸豐九年投效安徽愛勇營。打仗出力。八月內蒙

欽差大臣袁 賞給六品頂戴。同治二年。改

投蘇軍親兵新右營。三年九月內蒙

江蘇巡撫部院李 以克復蘇州省

城及江陰無錫金匱等縣。楓涇西塘

平望等鎮。並浙省之平湖乍浦海鹽

各城。歷次解圍。業內出力。請以把總

儘先拔補。並請

賞戴藍翎。同治三年九月十一日奉

上諭。著照原請。欽此。四年六月。蒙

襄辦軍務前翰林院編修劉 劉委

充雷親兵新右營哨長。九月蒙

署兩江總督部堂李 以免復宜荆

漢陽嘉常等城。及調援江陰。常熟。無

錫圍。劉楊舍金壇竄賊。業內出力。請

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咨部註

冊。五年八月蒙

署兩江總督部堂李 以蘇軍分援

浙皖閩三省。疊充湖州長興廣德州

漳州漳浦各城。及晟舍泗安等鎮。業

內出力。業蒙保

奏。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方玉興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

並賞換花翎。欽此。七年八月蒙

湖廣總督部堂李 以上年任賴徐

股一律肅清。業內出力。保

奏。同治六年八月初九日奉

上諭。方玉興著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

並賞加游擊銜。欽此。九年三月蒙

直隸總督部堂李 以劉平西徐

業內出力。業蒙保

奏。同治九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方玉興著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

並賞加副將銜。欽此。光緒二年。親兵新右

營凱撤。七年六月。赴廣東陸路提練  
効力。蒙

統領廣濟軍署廣東陸路提督軍門

蔡。委帶廣濟軍前營。十一年五月。

奉文載道。十月馳赴廣西投効。十二

月。蒙

署廣西右江鎮蔡。札委帶帶田陽

防營。十三年五月銷差。何回東省。先

於十二年十二月。蒙

兩廣總督部堂張。查明粵防九為

出力。首。會。摺。保

奏。光緒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方玉興著候補游擊。後以參將補用。欽

此。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卸田陽防

營差務。回粵省銷差。後被。赴川省投

効。十六年十一月內。奉。委。管。帶。駐。渝

防營。十七年三月初一日。奉

總督部堂劉。札。委。管。帶。長。勝。左。旗。

駐防川東。是年五月。葛。縣。土。匪。謀。叛。

先期拿獲懲辦。在事出力。蒙

成都將軍岐

總督部堂劉。會同隨摺保

奏。請

賞加總兵銜。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蒙

總督部堂劉。附片

奏。留川標。儘先補用。本年六月初六日。

差弁。查。回。原。片。內。附。欽。奉

硃批。兵部議奏。欽此。旋因帶勇辦理大足教

業。在事出力。蒙

護理成都將軍雅

總督部堂劉。會同隨摺保

奏。請。免。補。恭。將。游。擊。以。副。將。仍。留。原。省

儘先補用。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初四

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均奉行知在案。現供今

職。須至履歷者。

謹將三代開列於後。

曾祖龍友。

祖雲街。

父大壽。

照錄清冊

署四川重慶府大足縣知縣。遵得前

次駐防卑縣長勝副中營左哨哨弁

商執中協同擒斬打教匪首業內請

保銜名。並出身履歷。造具清冊。呈費

查核。

今開

商執中現年三十五歲。浙江嵊縣人。

光緒十年。由武生投効浙江軍營。於

海防肅清業內蒙

前浙江撫部院劉。賞給五品軍功。

十三年來川投効。隨軍勦辦馬達夷

務。十五年十二月蒙

總督部堂劉。咨請以外委儘先補

用。十六年剿辦雷波夷匪肅清業內

蒙

總督部堂劉。咨保。十八年十月初

四日接准

部覆。俟補外委後。以把總儘先拔補。

是年七月奉派管帶長勝副中營左

哨。駐防大足縣。於擒斬打教匪首業

內蒙

護理成都將軍雅

總督部堂劉。隨摺保

奏補。用外委商執中。請免補外委。以把

總儘先拔補。並賞戴藍翎。是年十一

月初四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接奉行知在案。須至履

歷清冊者。

三代。

曾祖尚德。

祖慶。乳。

父維揚。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日署知縣。

桂天培。

照錄清冊。

署四川重慶府大足縣知縣。運將前

次駐防。中縣長勝副中營左哨弁勇

協同擒斬打教匪首葉內請保銜名。

並出身履歷。造具清冊。呈賞

查核。

今開

方美年現年二十五歲。安徽合肥縣

人。光緒十三年來川投効。隨軍剿辦

馬達夷務。蒙

總督部堂劉。賞給六品軍功。十八

年七月。隨同官軍駐防大足縣。於擒

斬打教匪首葉內。蒙

護理成都將軍雅

總督部堂劉。隨摺保

奏。軍功方美年。請以外委儘先補用。是

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提奉行知在案。須至履

歷清冊者。

三代。

曾祖定邦。

祖得成。

父慶揚。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

日署知縣

桂天培。

五月十八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本大臣於光緒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往晤貴衙門。面交未結各案清單。內有四川樂至教堂。係起於光緒十年。查貴王大臣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照會本國前任李大臣。內以本國駐京使署前於光緒十七年間所請在樂至縣原地重修教堂。並賠補銀四千兩各節。貴衙門均已允行。又云川督復稱。察看該處民情。斷難重建教堂等語。本衙門當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咨行四川總督。再飭迅速辦結等因。至今已逾十四閱月。而貴衙門雖云。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本署。仍未見復文前來。諒四川總督必能照行。以遂貴王大臣所欲。緣既接奉貴署行令。自當遵辦矣。該案懸擱十載。我之有理。本無可辯。此事顯係本年四月二

十六日

上諭所言。再不得遷延各案之一。而四川迤西主教杜現據函稱。迨至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川督

並未起辦樂至縣知縣亦未允見。本主教遂親赴教堂原地。只有破料污穢堆積。甚屬堪憐。而其原守教堂之先生。本係衆人所愛。亦已被殺。尸骨亦埋於破堂之下等情。如此殘忍委屈。在貴王大臣必有所矜感。即能就前所允許而行。轉令照上項賠款區區之數。妥為補給。尤應於樂至教堂原用約章。永宜謹守。

天鑒之利權。得有之地基。重修教堂可也。

1611

五月二十三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准照稱。四川樂至教堂。案起於光緒十年。登經貴衙門咨行川督迅速辦結。至今仍未見復文。現據四川遠西主教函稱。親赴教堂原地。只有破料污穢堆積。甚屬堪憐。應請轉令將賠款妥為賠補。並於地基重修教堂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貴主袁常茂將自造房屋出售與袁茂山開設客房。檢查稅底號簿。並無教堂投稅底業。且據袁常茂供稱。因係教士買房開設客店。是以契內未註明教堂公產字樣。亦未報明地方官存案。是此項房屋川中原不以教堂論。請經川督酌給銀四千兩。為賠補物件各項費用。已屬格外從優。惟教民中之應訊者並未携契候質。以至案懸莫結。至重建教堂一節。登據川督文稱。樂至縣民情不一。若過於強逼。必至再釀事端。與教士無益。轉難保道等語。川督所稱各節。尚係實在情形。今准照

1612

准除由本衙門再行咨行川督迅將賠款領結案外。相應照復貴大臣轉飭四川教士。且勿作樂。至縣重建教堂之想。但屬應訊教民赴縣呈驗契據。照領賠款結案可也。

正。詳見  
案啟。

六月初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四川樂至縣教堂重建一事。本大臣於上月十八日照會貴王大臣。旋於二十三日。據准照復。閱請之下。所惜貴署來文無非仍據川督所言。經本使署前以明證駁斷各詞再行聲稱。緣據云。此案賣主袁常茂得自造房屋出售與袁茂山開設客棧。檢查稅底疏簿。並無教堂投稅底業。契內未註明教堂公產字樣。亦未報明地方官存案各等因。查本國前任李大臣早於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已將袁常茂親筆書寫。以自有房地賣與教堂投稅。蓋用地方官之印原紅契抄送貴衙門閱看。查此契內載。向到聖修堂。此係本處名。名下出教堂之名。錢承買。永為公所等語。應請貴王大臣再令檢出李大臣此文附抄契稿閱之。所疑安能復存。若如此確據。何待再詢川督耶。其袁常茂之原房出售。主教遂令折去修造教堂。樂至眾教民常赴禮拜。其餘又造住房數所。內

有客棧。係由教堂出買與袁茂山者。其紅契原件。向存在川西主教之手。前經派教士携與縣官觀看。是以該知縣已亦深知樂至教民既無該契。實所毋庸提訊呈驗。而此契係在主教因無捨去之理。在貴衙門早有抄送之稿。總之此案袁常茂原賣之房地。實屬教堂。查照同治四年柏大文章程所買。理應教堂自行管業。任聽建修。所議賠款四千兩。係為賠補前次拆毀失物矣。教士在華。照約不論何處。概准居住。由地方官認真保護。遇有擾害之徒。即行設法禁止。現在杜主教買有樂至之地。應得利權。本大臣何以為為舍之乎。應請貴王大臣嚴切轉致四川總督。再勿置約章不理。且切實飭令該縣妥為設法。以教堂平安重修。其議賠四千兩。一面令教堂收領。以為抵償失物之款。始能將此久懸十載之案辦結。則貴王大臣與本大臣諒亦無不同幸也。惟此案並所有情形相類各案為



數不少者。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在於教堂  
公買產業。概宜就柏大臣之法施行。以照約  
章一層。專為注意。此為至要。本大臣不能不  
再三清之。須至照會者。

1611

六月十四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年六月初四日准照稱。四川樂至縣教  
堂重建一事。本大臣於上月十八日照會貴  
王大臣。旋於二十三日接准照復。閱讀之下。  
所借貴署來文。無非仍據川督所言。經本使  
署前以明證駁斷。各詞再行聲稱。查本國前  
任李大臣早於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已將袁常茂親筆書寫。以自有房地賣與教  
堂投稅。並用地方官之印原紅契抄送貴衙  
門閱看。查此契內載。向到聖修堂名下出錢  
承買。永為公所等語。應請貴王大臣再令檢  
出李大臣此文附抄契稿閱之。所疑安能復  
存。有如此確據。何待再詢川督耶。總之此業  
袁常茂原賣之房地。實屬教堂查照同治四  
年柏大臣章程所買。理應教堂自行管業。任  
聽建修。教士在華。照約不論何處。概准居住。  
由地方官認真保護。現在杜主教曾有樂至  
之地。應得利權。本大臣何以為為舍之乎。應

請貴王大臣嚴切轉致四川總督再勿置約章不理。且切實飭令該縣妥為設法。以教堂平安重修。其議賠四千兩。一面令教堂收領。以為抵償失物之款。始能得此久懸十載之業。辦結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於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准貴國前任李大臣照稱各節。並抄送袁常茂親寫契據前來。本衙門當經咨行四川總督飭屬查辦去後。嗣據四川總督履稱。道即飭屬差傳全業人證某訊。據實主袁常茂即袁茂亭供稱。父輩三房。伊父雖故。尚有伊叔袁邦仁袁邦義等在家。當即添喚到案質訊。據袁邦仁等供稱。伊等均係袁常茂親叔。當日伊嫂袁黃氏同伊姪袁常茂將自造房屋出售袁茂山等開設客店。其地基因係伊等公共。並未出賣等語。復以該教士此次抄有過崗老契。恐其供情不確。復向完結。據稱該教士所抄各契。均係聽信奸民平空捏造。如實有各契。屢經前任各縣查

追。何以並不繳奉呈驗。詢之屍妻袁王氏則稱。伊夫袁茂山當日承買此房。是否連地基在內。伊實不知。今其將各契呈驗。袁王氏堅稱並未在伊手內。究其下落。仍推在洪鑿牧處收藏。竊思此案既係袁常茂之祖所置。果係袁姓子孫公同連地基一概出售。何以此次該教士所抄袁茂山買契內。只有袁常茂暨伊母袁黃氏之名。並無伊叔袁邦仁袁邦義等名字。跡此情形。顯係袁黃氏僅將房屋出售。地基並未在內可知。至稱承買此業建修教堂。已經赴縣投稅各情。隨即調查光緒八九等年審與局稅底號簿。並無教堂稅撥底業。伏查同治八年盛京咨案載明。法國傳教士在各省買地建造教堂。契內必須寫明。買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以明仍係中國之地。實業之人亦須於承買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等因。茲查該教士所抄

買業契內。並無天主堂公產字樣。當日或係以聖修堂。朦混投稅。亦未可知。但縣屬買產之家契內。多不註出名字。僅以其堂名立契投稅。如慎修堂。聖修堂。聖復堂。簿內甚夥。無從考其誰係教堂投稅之契。訊據賣主袁常茂供稱。當日因係該教承買此房間設客店。是以未經請官批示准其賣給。以此推究。即使契已投稅。亦不得以教堂論等語。本衙門查川督所稱各節。此案當時買主既未違章於契內註明賣作教堂公產字樣。賣主亦未報明地方官請示。均違向章。是此項房屋既不能以教堂論。則重建教堂一節。自難勉強照辦。況川省民情不一。若過於強逼。必至滋生事端。轉非保護教士之道。此案至縣未便重建教堂之實在情形也。至該案懸擱十載。實因教民中之應訊者並不携契候質。是以久懸莫結。茲准照催。仍由本衙門咨催川督迅速設法辦結外。相應照復貴大臣轉飭四

川社教士。再勿固執己見。即今應訊教民得契繳縣。照領賠款。以了此案可也。

1615

六月十四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樂至縣教案一事。前於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准法國使照稱。該案懸擱十載。應請轉令照上項賠款區區之數。妥為補給。尤應於樂至教堂原用約章。永宜謹守。得有之地。基重修教堂等因。本處當經函致貴督。飭屬設法辦結在案。迄今法使又來餽舌。無非欲重建教堂。兼領賠款。本處再三駁詰。而該使尚復吃濟不已。案懸十載。未便再事稽延。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貴督查照。即希飭屬迅速妥商辦結。毋任懸宕。並即聲復本處。以憑轉復法使可也。

1616

六月十七日。致四川總督

函詳見  
密啟。

1617

七月初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案據署成  
錦龍茂道張華奎。川東道黎庶昌。候補道沈  
頌煌詳。案查前奉本督部堂札。准總理衙門  
咨。飭令查明所屬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  
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該教堂是  
否報官立契有案。分別育嬰醫館。教士是何  
姓名。查清具報等因。奉此。當經通飭各屬一  
體遵辦。本任道承厚。因各屬造送未齊。不及  
彙轉。移交職道等查明。未到各處。勒限札催。  
茲據各該府廳直隸州。分別造冊。陸續中骨  
前來。理合彙造總冊。具詳。咨請察核。咨道示  
遵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  
請查照施行。

1618

七月初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光緒二十  
年六月十一日。接奉台檄。以樂至縣教案一  
事。大為法使借問。今即飭屬將該教案從速  
轉結等因。承准此。伏查此案賠款。前擬從優  
以四千之數。勉力賠償。而重建教堂一節。萬  
難照行。頃讀台端照復法使稿內。有轉飭四  
川杜教士勿作樂至重建教堂之想一句。此  
不獨秉璋感佩滋深。凡在蜀土官民。無不同  
聲感戴。除一面密飭樂至縣遵照妥速辦結  
具覆外。一俟結覆到日。即當備文咨明貴署  
照會法使銷案。先此謹復。皮請蓋安。

1619

七月二十八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五日接准台緘。以巴塘亞海貢鹽井等處教案。催令地方官從速辦結等因。秉璋當即札由洋務局嚴飭巴塘糧務。與該司鐸等妥商辦結稟報。以憑咨覆。不得再延干咎在案。伏思藏番夙崇佛教。與歐洲天主教如水火然。勢不兩立。彼族所知。若志在賠償。尤於案結後將原有之房地歸官。秉璋雖至迂愚。亦願以賠款了結。喫虧在所不計。若仍欲建堂。則賠款愈多。建堂愈大。為禍愈速。而且烈。為難收拾。實不敢取悅目前。隱貽後患。諸祈鑒察。先此謹復。敬請蓋安。

1620

八月初四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前啟。

1621

九月十四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光緒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奉台緘。以巴塘亞海貢鹽井等處教案。嚴飭妥商辦結。法國擬令該教士仍歸原處傳教等情。業蒙轉飭該教士不可冒險前往。滋生事端。倘其貿然前往。務希先事籌維。勿令生事為要。至該處教案如何賠償了結。房地如何歸官。飭催迅辦。早日咨復本處等因。伏查此案前以該處番情頑梗。不可再建教堂。早承貴署力持此議。現款藉端要求。仍擬前往傳教。勢必不能辦結。總須彼肯就範。乃能與之議賠。除密行洋務局密飭巴塘糧員遵照迅速設法妥籌辦法具覆。並防範保護外。屆時另文咨明貴衙門查核。先此肅復。敬請勦安。

1622

九月二十三日。致出使大臣龔照瑗函。詳見前啟。

1623

十一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詳見前啟。

光緒二十一年  
正月十六日

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據按察使  
文光詳。業據重慶府知府王遵文轉據永川  
縣知縣吳若枚詳稱。光緒二十年六月初四  
日。據卑縣巡役何彬稟稱。奉稟保護黃瓜山  
教堂。本日突有縣民黃應懋瘋病復發。在彼  
持刀亂舞。適堂內法國司鐸麥素警見。向問。  
致被砍傷。經役協圍攔護。幸獲黃應懋帶素。  
稟乞驗究等情。並據麥素違抱李敬修及團  
隣黃復清等各報同前由。據此。卑職隨帶刑  
件親詣黃瓜山教堂。驗得該司鐸麥素額顙  
及左手腕各有刀傷一處。皮破血流。骨均未  
損。訊據麥素供稱。是日伊因在教堂外監工  
修理水溝。突見素不相識之黃應懋。在彼持  
刀跳舞。當向喝阻。斥問。致被砍傷。適值差圍  
攔護。查看黃應懋瘋發無知。協同奪下兇刀。  
將其拿獲帶素等語。分別開單附卷。查訊犯  
屬黃應懋。團隣黃復清。謝子良。僉稱。黃應懋  
委因瘋病復發。持刀跳舞。致將該司鐸麥素

砍傷屬實。提驗黃應懋。目眩神昏。語無倫次。  
確係瘋迷形狀。當將該犯照例嚴行監禁。分  
別撥醫調治。一面錄供通報。奉本部堂批飭  
醫痊審辦等因。茲經復驗。麥素傷已醫調平  
復。惟黃應懋病仍未愈。提驗瘋迷如故。不能  
取供。遵復集證研鞠。除巡役供與稟同不敘  
外。據李敬修供。向在黃瓜山教堂內受雇傭  
工。麥素是法國司鐸。奉派駐堂傳教。黃應懋  
與麥素素不認識。光緒二十年六月初四日  
上午。麥素因在教堂門外監工修理水溝。看  
見黃應懋手執尖刀。在那裡亂跳亂舞。攔向  
喝阻。斥問。就被黃應懋砍傷額顙。左手腕。那  
時保護教堂的公差何彬與團隣黃復清們  
聞聲攔救。一同奪下尖刀。幸獲黃應懋。用繩  
細縛。向麥素問明情由。著人通知他堂叔黃  
應亭。攬看問明。何彬赴稟具稟。麥素繞道小  
的報家親詣驗訊的。麥素傷已平復。是實。據  
醫生鄧萬生供。光緒二十年六月初五日。蒙

撥醫生進監與犯人黃應懽看病。醫生診他脉息。患的是瘋迷病症。按方用藥調治。久未痊愈。今蒙提訊黃應懽。瘋迷如故。一時不能見效。並沒裝點控飾的事。具結是實。據團隣黃復清謝子良供。並沒老疾。都在黃瓜山居住。隨時保護教堂。黃應懽與教堂內法國司鐸麥業素不認識。光緒十九年十月間。黃應懽染患瘋病。時發時好。小的們與他堂叔黃斐亭因他沒有滋事。就沒報官鎖錮。二十六年月初四日上午。聽聞教堂外有人呼救。小的們連忙攬看。見黃應懽手擎尖刀。已把麥業砍傷。在那裡亂跳亂舞。查看黃應懽神情恍惚。知他瘋病復發。那時公差何彬也就聞聲攬救。一同奪下尖刀。拿獲黃應懽。用繩綑縛。查問麥業。說他因攬向黃應懽喝阻。斥問就被砍傷的話。小的們着人通知黃斐亭攬看。問明協同赴案報案。親詣驗訊的。黃應懽實係瘋迷。並沒裝點控飾。合起解別故。具結

是實。據黃斐亭供。永川縣人。並沒老疾。黃應懽是分居堂姪。與黃瓜山教堂內法國司鐸麥業素不認識。光緒十九年十月間。堂姪染患瘋病。時發時好。小的與團隣黃復清們因他沒有滋事。就沒報官鎖錮。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午後。黃復清們着人來說。本日上午。堂姪瘋病復發。走到教堂門外。手擎尖刀亂跳亂舞。麥業看見。攬向喝阻。斥問。被堂姪砍傷的話。小的連忙攬看。向麥業問明情由。協同赴案報案。親詣驗訊的。堂姪實係瘋迷。並沒裝點控飾。合起解別故。具結是實。各等供。經永川縣知縣吳若秋復訊。取結議擬。由重慶府知府王遵文核詳到司。該四川按察使文光核看得。永川縣民黃應懽因瘋砍傷法國司鐸麥業。平復。始終瘋迷一系。緣黃應懽籍隸該縣。麥業係法國司鐸。向駐該縣黃瓜山教堂傳教。黃應懽與麥業素不相識。光緒十九年十月間。黃應懽染患瘋病。時發時好。其

堂叔黃斐亭及團隣黃復清等。均因並未滋事。即未報官鎖錮。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上午。麥業因在教堂門外監工修理水溝。瞥見黃應懋手執尖刀。在彼亂跳亂舞。擬向喝阻斥問。致被砍傷額顱。左手腕。適保護教堂之巡役何彬等與黃復清等先後聞聲趨救。查見黃應懋神情恍惚。知係瘋病復發。協同奪下尖刀。擊獲黃應懋。用繩捆縛。向麥業詢悉情由。着人通知黃斐亭攏看。問明當據何彬具稟。麥業亦遣抱李敬修投圍赴案。報經該縣親詣驗訊。並提驗黃應懋。目眩神昏。語無倫次。確係患瘋形狀。照例嚴行監禁。分別撥醫調治。錄供通詳。奉批飭即醫痊審辦。茲據該縣復驗。麥業傷已平復。惟黃應懋醫治未痊。瘋迷如故。不能取供。復審取結。擬由府核詳前來。本司覆核無異。此案黃應懋因著志瘋病復發。致將法國司鐸麥業砍傷。醫治平復。驗係始終瘋迷。取有犯屬約隣醫生供結

可惡。委無裝點捏飾。及起衅別故。遍查律例。並無因瘋傷人。始終瘋迷。作何治罪兩文。自應比照殺人瘋犯之例。嚴加鎖禁。俟病愈後再行擬辦。黃應懋請比依瘋病殺犯。到案時始終瘋迷。不能取供者。即行嚴加鎖錮。並禁例擬以嚴加鎖錮監禁。如果二三年內瘋病痊愈。再行分別辦理。犯屬黃斐亭團隣黃復清謝子良明知黃應懋染患瘋病。時發時愈。輒以未經滋事。並不報官鎖錮。以致將麥業砍傷。實屬不合。惟例載親屬隣佑各擬杖一百。係指瘋犯殺人而言。今黃應懋僅以傷人自應酌減問擬。黃斐亭黃復清謝子良均請於瘋病之人。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例上酌減一等。各擬杖九十。分別折責。餘無干。省釋。死刀貯庫。案結銷燬。是否允協。理合將費到各結。具文詳請核咨等情。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



核施行。

照錄甘結

具甘結醫生鄧萬生。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犯人黃

應懋實因瘋病復發。致將麥業砍傷。

到案醫調未愈。現在瘋迷如故。並無

裝點捏飾情事。中間不虛。甘結是實。

光緒二十年 月 日。具甘

結醫生鄧萬生。

具甘結圖黃復清謝子良。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犯人黃

應懋實因瘋病復發。致將麥業砍傷。

到案醫調未愈。現在瘋迷如故。並無

裝點捏飾情事。中間不虛。甘結是實。

光緒二十年 月 日。具甘

結圖黃復清。謝子良。

具甘結親屬黃斐亭。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身堂姪

黃應懋實因瘋病復發。致將麥業砍傷。到案醫調未愈。現在瘋迷如故。並無裝點捏飾情事。中間不虛。甘結是實。

光緒二十年 月 日。具甘

結親屬黃斐亭。

三月初八日。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照得現因柏大臣章程辦理情形。本大臣於本月初四日。遣羅副漢文正使親身達知貴衙門總辦。將四川總督劉飭令告示一張。抄交查閱矣。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迅速電知川督。刻即轉飭所屬道照教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與貴署議定章程辦理。並嚴飭該屬員留心恪遵奉行。且請貴署照本年正月十三日並三月初一日照會。查閱天主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章程之文。務庸先報明地方官請示准辦。是為至要。

照錄四川省告示

欽命四川分巡川東兵備道總辦洋務局  
黎。

欽命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王  
欽命署理四川分巡成綿龍茂兵備道總  
辦洋務局張。

欽加鹽運使銜候補道總辦洋務局沈。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中外通商以來。各國主教司鐸人等在各地租買房地。建造教堂。向係照約辦理。惟相沿日久。各處奸民每有不解約章。但圖利便。巧立大佃等名目。以致民教往住滋衅聲訟。查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五日。本局奉

總督部堂劉。轉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轉飭各關及各地方官申明同治四年議定天主堂買產舊章。遵照辦理。旋又據署華陽縣知縣李蓮生以周天順會團大利。私將房屋賣與外國教士。且捏買作佃。希圖掩飾。聞街人言嘖嘖。聯名稟請查辦。并請出示諭禁等情。奉

總督部堂劉。批飭押令周天順父子。依限退銀給還教士贖業完案各

等因遵奉在案。本司道查。同治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柏大臣議定天主堂買賣章程內稱。法國傳教士如在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人。此係賣產人姓名。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至賣業之人。須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方准照辦。不得徑得已。拿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加懲處。曾經通行飭遵。有案合極申明。舊章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屬屬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爾等如欲賣業與教士司鐸人等。務於未賣之先。報官請示。應否准賣。必須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其契據內應行寫明立文契人某人。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傳教士及奉教

人之名。自示之後。如有私賣者。一經訪聞或被告發。立即拘拿懲處。以為違玩約章者戒。本司道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共各凜遵毋違。特示。

右 諭 通 知。

光緒二十一年 月 日。

告示 實貼 曉諭勿損。

1626 三月十六日。致四川總督 電。詳見書

三月二十八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業據川東道黎庶昌署成綿龍茂道張華奎候補道沈頌煌會稟。業據署冕甯縣知縣信元稟稟稱。竊教民張耀堂即張大五藉呈法教士何若瑟原奉傳教護照為由。闖入宅門。當經拿獲。在其身穿鹿皮領褂內搜出呈詞底稿。凡銀錢紅票結盤暗片聚賭帳單等件。訊係積慣訟棍。業積如鱗。惡跡昭著。擬以永遠監禁。整樣道稟請示在案。查張耀堂原呈護照係洋人未川傳教之照。卑職深恐一經遲遲。司鐸人等設以未收藉口。復向卑職滋索。誠屬卑白難分。屢令上房書吏知會司鐸。請其備文移取。卑職亦即辦移送道。收到後仍請賜覆備案。俾昭核實。而免他慮。詎該司鐸意存刁難。不允所請。卑職因此未便率遵。曾於稟張耀堂業尾聲明請示。竊思此項護照未便久存縣署。現聞該司鐸赴省。自應將護照專差費懇憲恩飭傳該司鐸到局發還。並令具

領附卷行知卑縣備案等情到局。據此。職道等履查此案張耀堂既據該縣稟係訟棍。且搜獲呈稿等件切實證據。並與傳教毫不相涉。則應由中國官員自主辦理。該教士等不應干預。唯教士執照。該縣令教堂備文領取。雖為慎重起見。未免拘執。是以該縣前稟到局。當經批飭送還。俾免藉口。旋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據法國沙主教具陳前來。復經明晰批示。令將原呈局批抄錄清摺。呈請鈞鑒。茲既據該縣將執照案費到局。現已飭令本局委員將照送交駐省主教照收。轉發教士何若瑟承領。但訟棍張耀堂既係教民。難保該教士等不赴駐京公使處具文說情。藉口滋衅。應否即行咨請總理衙門查照立案。伏候憲裁。所有冕甯縣稟送法教士執照業經送還。並抄呈主教陳詞局批。請核應否即咨陳由。理合稟請察核立案。示遵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部堂批。據稟已悉。仰候咨明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立案。繳抄摺存。除批印  
回外。相應會同成都將軍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查核立案施行。

1628 五月初七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  
報簿。

1629 五月初七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電  
報簿。

1630 五月初八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  
報簿。

1631 五月初八日。收四川總督 電。全七

1632 五月初八日。收四川總督 電。全上。

1633 五月初八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電  
報簿。

1634 五月初九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本大臣現  
有與四川成都主教杜昂電信一紙。希貴署

轉寄川督。查尋主教於教堂焚燬後帶傷避  
命於何處確文。並將主教詳細回電代行妥  
速寄京。貴署轉遞本大臣查收為荷。專此。順  
頌日祉。

1635 五月初九日。行成都將軍 電。詳見電  
報簿。

1636 五月初九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電  
報簿。

1637 五月初九日。行英國公使 函稱。昨准四  
川總督電稱。初五日省城東教場因看會生  
事。無賴匪徒打毀城內外教堂。幸洋人保護  
均無傷損。現已分派將弁查拏為首滋事之  
人等語。本署昨令兩日均已嚴電從辦。俟接  
到復電再行奏布。查川督秉電並未聲敘何  
國教堂。本署檢核川省上年冊報。華陽縣治  
有英國教堂醫院。現當兩國輯睦之際。何容  
有此意外之事。本署惟有飛催速結。切實保  
護。以副貴國睦誼可也。

同日。給法國公使 函。全上。

1638 五月十一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  
報簿。

五月十一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准貴大臣照稱。速接四川兩電。知成都府天主堂於本月初五日。被搶劫焚燬。所有育嬰堂養濟院均被折毀等語。請電飭川督彈壓保護。尤當令雲貴四川各總督商定收回已塘蓋井亞海貢阿墩子茨中等處本產。要速辦理等因前來。查初七八等日。本署疊接四川總督電稱。初五日東校場看會起衅。無賴匪人藉端生事。打毀教堂。幸洋人並未受傷。均經華陽令款留在署。四川總督已嚴切告示。並加派兵勇將巡馳逐。現在街市俱已肅清等因。本衙門初得四川來電。即已函達貴大臣。茲准前因。並四川續電。當再飛電四川總督認真緝拿。按律懲辦。並將屬省各教堂教士一律保護。應俟將獲匪解結詳細情形咨到。再行照覆可也。至照稱收回已塘等處本產一節。仍應另案辦理。本衙門已分別咨行速辦矣。為此

照復。

1640

五月十二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上。

1641

五月十二日。收四川總督

電。全上。

1642

五月十二日。英國公使致

照會稱。頃據本

國重慶領事電稱。成都府電報局似係奉有明札。發行官電編達中華各大電局。報內將該處現在滋事情形詳細佈告。並公然載有外國人誘拐幼孩各節。甚且指及解之幼孩尸體業經搜獲呈送縣衙等語。本大臣聞電之餘。無任懸系。茲特照譯來電轉向貴署陳明。查布散此等謠語。誠如該領事所稱。恐此復必將釀成較巨事端。是以務望貴王大臣視此事為最要之件。立即設法進行。扼殺以弭禍階。諒貴署必以造此誇人官電及佈散之各等人應從嚴懲。並宜嚴切布置。以遏亂萌。否則恐致復蹈前數年長江一帶之案也。須至照會者。

1643 五月十三日。行四川總督 電 詳見電報

1644 五月十三日。行四川總督 電 詳見電報

1645 五月十四日。給英國公使歐 照會稱本月

十二日接准照稱。據重慶領事電稱。成都府電報局電達中國各電局。將該處現在滋事

情形詳細布告。並公然責有誘拐幼孩。尸體送縣等語。請速行嚴禁。以遏亂萌等因。本衙

門接閱之下。不勝駭異。即經電飭該省速行嚴禁。並查明發電之人。從嚴懲辦。除復到

再行照會外。先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電 詳見電報

1646 五月十七日。行四川總督 電 詳見電報

1647 五月十九日。收四川總督 電 全上

1648 五月十九日。收四川總督 電 全上

1649 五月十九日。收四川總督 電 全上

1650 五月十九日。四川總督 電 全上

1651 五月十九日。四川總督 電 全上

1652 五月十九日。四川總督 電 全上

1653 五月十九日。行四川總督 電 詳見電報

1654 五月十九日。行四川總督 電 詳見電報

1655 五月十九日。英國公使歐 照會稱本月曾

以川省滋鬧之事。照會貴署在案。頃又據重慶領事官十六日發電。謂係該電報局連次遭

延。據稱。巴州大竹縣嘉定等處各教堂均被傷毀。敘州亦甚危險。雅州亦當未致有傷人

命。然事機迫促。為貴國國家不進行嚴禁。此騷擾外國之風。恐月內重慶

考試。或至釀成火患。此務應由貴國國家派兵彈壓地面。並保護居住中國內地之外

國人性命財產。合請貴署於明日之內。將如何設法辦理之處。告知本大臣。查此事當五

月初四五六三日之間。在成都任憑匪徒燒搶。該地方官疏於彈壓。反行縱容。此咎實難為地方官寬也。是不得不向貴署陳明。務請

貴國國家於此案切實注意也。

1656

五月十九日。英國公使啟。照會稿。業查成

都府滿開。由該處通行官電毀謗外國人一事。曾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照會貴署在案。呈首起大衅。旋於省會官員駐札之處。竟能見人妄傳此等電報。其關係重大之處。無庸贅叙。嗣於十四日。接准貴署復文。承允即經電飭該省速行嚴禁。並查明發電之人。從嚴懲辦。俟復到再行照會外。先此照復。查照各等因。迄今雖未再准復文。惟地方官有保衛境內所屬外國人財產性命之責。今竟破人指搗。巨情關係無逾於此者。想貴王大臣必應以為從速切實辦理也。近來先後接慶慶領事官來電。中途皆有遲延之弊。據稱四州省各處均有令人懸索之報。成都遼南之新津彭山各縣皆有滋鬧之事。誠恐蔓延為患。就此次情形。似令人不能不致疑川督及其屬員於滋事之輩有所縱容。即以這次請其保護而論。川省皆置之不答。尤足為繼之據。

1657

五月二十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以上各節。其關係殊非淺鮮。無事許陳。惟望貴王大臣自以為責任綦重。應將此事統籌妥善之方。以盡貴國與各國約款應盡之責也。



1658

五月二十日。致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昨接四川總督雷稱。查明被毀各堂內。有英國古佛巷福音堂醫館一所。四聖祠福音堂醫館一所。五沙街福音堂醫館一所。又據電稱。各洋人留府縣署相安無事。但洋人不耐久住。府縣面與商定。為之雇備兩大船。於十六夜送上船。特派委員丁役另生別船照料。內有一人四嘉定教堂。餘二十七名。口送重慶交英領事。另派哨官弁勇四十名。分坐小船保護。旬日可到。已由洋務局照會英領事。另告川東通札嘉定府一體知照。並通飭各屬備貼嚴示保護。又據電稱。重慶中斷。故來去電皆稍遲等語。相應將川督雷述情形。函知貴大臣查照可也。

1659

五月二十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

1660

五月二十日。致重慶關道黎庶昌電函。均見發

1661

五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

1662

五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

電。公。上。

1663

五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現由本國駐滬總領事官轉報。接據四川來電。川西天主教堂已毀九處。蔓延至川南。而川南亦有數處教堂被劫。其嘉定雅州欽州屏山等處教堂毀盡等語。此事本因先發一令。各為附合。迫擊而起。現已無疑。而所措甚矣。情形如此。且事險迫。除日後補報外。所應辦者二。一。凡有教堂處所。應刻即派兵照約保護。二。四川閩省及附近各省。應嚴行設法彈壓。免致其禍再為蔓延。現在傳教士據貴王大臣稱。均已收留。各地方官衙署。而各地方官尤當加意保護。其保全性命事業。並任之舉動勿礙。無不責成中國自持。第川督劉秉璋業已革職。自治川以來。大損各教堂。未令平安。現今事已岌岌。該督能否遵行京中諭令。惟貴王大臣酌之。且貴王大臣辦事。一秉大公。劉秉璋所行之事。所書各件。公札私令。應令嚴為搜察。後度量情形。若應奪問。審

辦。即交該治衙門。至本大臣於本月初九日  
函託貴衙門轉寄總管成都等處各教堂之  
杜主教電信。應請貴王大臣迅速將回電轉  
交本大臣可也。

1664

五月二十一日。致法國公使施河爾函稱。四川  
教案一事。昨據四川總督電稱。百姓打毀教  
堂。現已查明。內有法國一洞橋天主堂一所。  
醫館一所。劉安橋育嬰院一所。慶雲庵聖心  
堂一所。北門外張家庫醫館一所。磨盤山莊  
房一間。東門外安順醫館一所。凡六處。又據  
電稱。眉州城內有法國教堂一所。洋人先將  
財物寄領他處。本身經州牧留任署中保護。  
無事。教堂亦未毀。惟零物稍有損失。彭山  
有新建未成之教堂。教士亦携眷先去。教堂  
後院被毀。前面略損。現已彈壓安靜。嚴緝匪  
犯。旋復電稱。法主教杜昂腦後被瓦片一擲。  
驗未成傷。旋即平復如常。洋人初留府縣署。  
百姓成羣窺探。嗣經嚴禁。業已相安。洋人不  
耐久住府縣。惟法國二人頗仍暫住府署。茲  
復通飭各屬。備貼嚴示。加意保護。各屬洋人  
亦豫將資財寄頓他處。又云電綫中斷。故來  
往電皆稍遲等語。相應將川督先後電達情

形。王達貴大臣查照。至初九日本署代貴大臣所發教堂一電。川省何日交收。已電令查復。俟復到再行奉布可也。

1665 五月二十一日。英國公使歐 照會稱。昨雅

來函。以川督電稱。由成都已派撥員弁將教士分投護送各等因前來。頃據重慶領事官來電內稱。有雅州敘州二處教士來至重慶。葉稱伊在河上又被執持兵器之人毆擊。據此情形。滋鬧之事。更復受本加屬。事機甚為吃緊等語。本大臣查如此滋鬧。不惟將英民財產一律平毀。且與英民性命大有關係。務望貴王大臣實力設法。嚴行禁止。溯自起事之時。迄今已半月餘矣。刻下仍未能禁絕。實與該省官員與中國國家於教化之道大有妨碍也。

1666 五月二十一日。給英國公使歐 照會稱。光

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接雅照稱。據重慶領事官電稱。巴州雅州大竹縣嘉定等處各教堂均被傷毀。敘州亦甚危險。應請派兵彈壓保護等因。本衙門當即電飭川省查明雅州等處曾否毀堂。重慶試人數眾多。向易滋事。應預飭地方官嚴密防範。派兵彈壓。從速安辦。消息未萌。除俟復到再行奉布外。先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667

五月二十一日。給英國公使歐 照會稱。光

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接准照稱。成都府滋鬧。該處通行官電毀謗外國人。誠恐蔓延為患。惟望統籌妥善之方等因。本衙門查前於五月十二日接准貴大臣來文。當即電飭該省速行查禁。並先行照復在案。茲准四川總督電復。奉電立即傳提該電局報根。只說打教堂未傷洋人。並未提及他事。已將該局委員申飭記過等語。此事既經調查電局報根。並非該省官員發電誣傳。已瞭然明白。相應據電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668

五月二十二日。致法國總譯徵席葉玉稱。本月

初九日。本署代貴館詳發成都電信。項據四川總督復稱。五月初十奉到發來洋碼電報三十五字。當由華陽縣轉交法教士等語。相應正請貴館詳轉達施大人可也。

1669

五月二十二日。英國公使歐 照會稱。川省

教堂被毀一案。本大臣查閱光緒十五年舊卷。重慶歲試曾經地方官將文武童生分作五起考試。以便易於彈壓。惟彼時府試設立此法。而此時院試不妨援照此章辦理。或可少生事端。查該省院試文章武童生。其數不下二萬有餘。而僕從人等又在三萬之譜。人數既如此之眾。最易滋事。想貴署自己洞悉。即望速電該省設法照辦是為要。然在本大臣之意。莫若將該省此次歲試暫為緩辦。俟地方平靜之後。再為舉行。則更妙矣。

1670 五月二十三日。英國公使歐。照會稱。頃據

重慶領事官昨日所發電報。據稱。此次滋擾外國教士之禍。若不嚴行遏禁。誠恐蔓延各處。將來必至波及重慶等語。本大臣查現今既有如此情形。惟有照會貴王大臣奏請

大皇帝明降諭旨。嚴禁如此騷擾外國教士之事。若有干犯。致與外國人性命財產有傷。一經查出。立即照律嚴行懲辦。決不姑寬。由該省大臣恭奉

諭旨。嚴切出示。以期軍民一體欽遵為盼。須至照會者。

1671 五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見收

1672 五月二十三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見錄

1673 五月二十三日。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成都

府滋鬧。該處通行官電毀謗外國人一事。五月二十一日接准復文。准川督電復。傳提該電局報根。只說打教堂未傷洋人。並未提及他事。已將該局委員申飭記過等語。查官電所發之報。果係僅有打教堂一說。並未提及他事。何以遞將該局委員申飭記過乎。且該處滋事之故。實有令人擬為川督所致。此語曾於前此會晤時。業向貴署談及矣。今川督遽如此回電。未免難以為憑。來文所謂誣傳。驟然明白。本大臣却難信以為然。想此等毀謗之語。決非盡係誣傳。必有其人。望貴王大臣再電川省。務將管電之人查出。盡法懲治。是為至要。

1674 五月二十四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會

1675 五月二十四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頃據

重慶領事官昨晚函正來。當內稱。四川保甯府教堂被匪徒攻擾。該堂教士被迫逃至官署等語。本大臣查此次駐擾教堂之事。似有蔓延四川各處。或竟波及鄰省之勢。而劉制軍似此觀望疏縱。幾令人疑其有不能嚴禁。或不肯舉辭之情。中國

國家將其暫留。責任允非淺鮮。自啟即至今。已經半月有餘。並未聞拿獲一人。德究一犯。似

此滋鬧之徒。竟得置身事外。豈能令民間曉諭貴國

國家及地方官認真禁此滋鬧。致傷外國財產。並碍中國聲名之事乎。合將此節照知貴王大臣。請煩查酌施行可也。

1676 五月二十五日。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

1677 五月二十五日。四川總督

電。全上。

1678 五月二十五日。給英國公使歐 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准照稱。頃據重慶領事官昨日所發電報。據稱。此次滋擾外國教士之禍。若不嚴行懲禁。誠恐蔓延各處。將來必至波及重慶等語。本大臣查現今既有此情形。惟有請

大皇帝明降諭旨。嚴禁如此騷擾外國教士之事。若有干犯。致與外國人性命財產有傷。一經查出。立即照律嚴行懲辦。決不姑寬。由該省大憲恭奉

諭旨。嚴切出示。以期軍民一體欽遵等因前來。查川省教堂自被毀以來。本衙門無日不電催川督嚴行禁止。并速為彈壓保護。十三日。欽奉諭旨。此次省城教堂已經被毀。誠恐延及他處。著劉秉璋嚴飭各屬地方文武認真彈壓保護。免致釀成巨案。欽此等因。電飭川督欽遵。十九日。又奉諭旨。電催速行辦結。本衙門查此事兩奉

諭旨。嚴飭川督速辦。禁止蔓延。川督自應欽遵辦理。

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679 五月二十五日。給英國公使啟

照會稱。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頃據重慶領事電稱。有雅州敘州二處教士。未至重慶領事稟稱。稱在河上又被教持兵器之人毆擊。事機甚為吃緊等語。務望實力設法嚴行禁止等因。查川省自教堂被毀以來。本衙門已迭次電令該省各處文武官員實力彈壓保護。茲准照稱前因。除再電催該省嚴為防範。勿任滋事。併將辦理情形電復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680

五月二十五日。給英國公使啟

照會稱。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准照稱。川省教堂被毀一案。查德卷。重慶歲試曾經地方官將文武童生分作五起考試。以便易於彈壓。惟彼時府設此法。而此時院試不妨援照此章辦理。查該處院試人數甚眾。最易滋事。即望速電該省設法照辦。若將此次歲試緩辦更妙等因。查外省院試向由學院主持。隨時按臨考試。與府情形不同。茲准照稱前因。除電知該省斟酌情形。妥籌辦理。毋令滋事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681 五月二十六日。四川法國主教杜昂電函。

照譯川西主教杜昂致施大臣復電。

已失教士住房二十。天主堂十五。

學房十六。育嬰堂二。養病院一。

新教民學堂二。倉房二。共計七十

七萬。被驅逐教士十九。教民家被

搶掠。其禍仍蔓延。

杜昂。

1682 五月二十六日。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683 五月二十六日。打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684 五月二十六日。行必使大臣 電。詳見電報簿。

1685 五月二十七日。出使大臣 電。全上。

1686 五月二十七日。行四川總督 電。全上。

1687 五月二十八日。四川總督 電。全上。

1688 五月二十八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准照稱。接准復文。准川督電復。傳提該電局報根。只說打教堂未傷洋人。並未提及他事。已將該局委員中飭記過等語。川督此電未免難以為憑。想此事毀謗之語。決非蓋係謠傳。必有其人。望再電川省。務將發電之人查出。盡法惩治。二十四日又准照稱。據重慶領事官來電。四川保甯府教堂被匪徒攻擾。該堂教士被逐。迨至官署等語。查此次騷擾教堂之事。似有蔓延四川各處。或竟波及鄰省之勢。自嚴辦至今。並未聞擊獲一人。懇究一犯。照請查酌施行。各等因。查川省自初五日。茲開教堂以來。本衙門已連日電令該省嚴禁謠傳。查擊匪黨。實力保護教士。五月初八日准川督電稱。已貼出滋事造謠格殺無論告示數十張。加派將弁兵勇游巡驅逐。並擊獲匪党多名。又於二十五日續准電稱。據川東道來電。嚴禁



謠言防護無事。保實打碎一處門憲益蓋。經附郭閩中縣與教士立條約。捐廉認賠息事云云。王滋事強格殺無論告示。已刷印八百張分發各屬。並囑川東道與領事會商。保護洋人暫赴宜漢小住。洋人除已送去二十九人外。其留在署者。官以全力守護。凡有教堂處所。州縣無不移營會保各等語。本衙門查此案已兩奉

諭旨飭辦。除再文電分催外。相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689 五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  
1690 五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  
電詳見電  
松簿。

1691 五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現由本

國駐滬總領事官轉報。接據四川來電。川西天主教堂已毀九處。蔓延遠至川南。而川南亦有數處教堂被劫。其嘉定雅州敘州屏山等處教堂毀盡等語。此事本因先發一令。各為附合進擊而起。情形險迫。除日後補報外。所應辦者二。一。凡有教堂處所。應即刻派兵照約保護。二。四川閩省及附近各省。應嚴行設法彈壓。免致其禍再為蔓延。現在傳教士收留各地方官衙署。尤當加意保護。其性命事業。並任之舉動無礙。至轉寄總管成都等處各教堂之社主教電信。應請迅將回電轉交本大臣等語。本衙門當將以上辦法。應由川督迅速辦理。已電四川總督照辦。除俟接到復電。再行函知外。至社主教回電。亦於二十七日交貴總譯帶呈貴大臣察閱。相應照復貴大臣可也。

1692 五月二十九日英國公使歐格納信。  
 1693 五月三十日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  
 1694 五月三十日行四川總督 電全七  
 1695 閏五月初一日收四川總督 電全七  
 1696 閏五月初一日行四川總督 電全七

1697

閏五月初二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五月二十九日准函稱據重慶領事官電稱重慶一帶教民有被執持兵器之匪徒攻毀之事。重慶兵丁無多不敷分布彈壓等語。合照領事所稟函請電行川督令其由成都派撥兵丁千名至重慶一帶禁止滋事保護地方。至暫緩考試一層仍請查照前文暫停舉辦等因。本大臣等查重慶距成都將近千里如由成都派兵前往恐往返稽延緩不濟急該處本有營兵本衙門業已電致川督轉飭重慶鎮道切實保護嚴禁滋事。至考試係學院專政緩辦非奏不可且行文取齊在先勢難中止。前據川督電稱已飭照光緒十五年分起辦法當不至人多擁擠難於彈壓也。此復。順頌日祉。

再正在購函聞接准川督電稱重慶由首行委員確查今晚始據稟復該府只教堂六處均未報案現在城內天主堂全毀元通場禁

殊堂故房已拆門前三間尚存其餘懷遠鎮永安場艾樓房茅草堰四處均俟詳查並開具存毀清冊訪有匪名勒等語本署即日奏奉

諭旨嚴飭辦理本署於重慶教堂深慮滋事已迭次

電川預防不圖復有此意外之事俟四川續

電到日再行知照外合先行佈

聞

1698 閏五月初三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此

1699 閏五月初三日收四川總督電函見此

1700 閏五月初三日收四川總督電函全七

1701 閏五月初三日收四川總督電函全七

1702 閏五月初三日收四川總督電函全七

1703 閏五月初三日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五月二

十七日接准貴衙門函復披閱函中之意貴王大臣係未諳

旨懲辦滋事之人本大臣於華民何故向洋人滋事及滋事後中外有何損何益之處不必多有辯論緣年年常有華民滋事其中情形貴王大臣均所盡悉是所欲言者既已盡知並非另有新奇之語本大臣在京計已十年此十年中華民向洋人滋事之案本館無年不有或一二件或許多件每年不等案情亦不一致按貴王大臣辦法不過允以後不能滋事並謂已飭地方官預先嚴行彈壓且常有賠備之款俾得再行照造教堂民知滋事後勢必至於賠修反可得有所工作此則華民之本意也貴國所辦此等案件係未重辦滋事者之罪而於辦事草率之地方官更未加以重懲因而此處滋事彼處亦即響應滋事之業層出不窮近年來常常有之實於安分洋

人大有損礙。且於中國殊失體面。查中國於辦理華民向洋人滋事之案。從本照各處亂民背叛者辦理。在中國極大變亂之事。向不多見。如遇變亂。中國必即派兵剿辦。而於華民滋事。據想只係派兵弁差役追捕彈壓。彈壓之際。不過袖手旁觀。亦從未傷過一兵一差。直似鼓舞民間滋生事故。中國如此辦理。請問貴王大臣。泰西各國只見如此保護。更待幾何時而不有一言耶。抑以此等保護即可謂按約中保護之意為已照辦耶。此次滋事之案。總須加罪於川督。不得如從前漢口周漢主謀煽惑民人滋事之案。謂其為瘋顛。究無中國一人信此言為實。充爾含糊結案也。本大臣茲與英國大臣意見相同。請貴王大臣查照。速即行飭川督撥派洋槍兵隊一千。在成都及所有地方實力彈壓。並撥派兵隊前往重慶。嚴禁民人不准滋事。以保護洋人可也。

1704 閏五月初三日。行成都將軍

電。詳見雷報。

1705 閏五月初三日。行四川總督

文稱。光緒

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准法國使照。梅。接到四川兩電。得知成都府天主堂於本月初五日。被搶劫焚燬等因。川中省城教堂被燬如此之多。實屬駭人聽聞。而省外各府州縣尚蔓延未已。為禍太烈。收束殊非易易。業經臺奉電

旨。並由本署電催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督查照可也。

1706 閏五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現准

川督電稱。崇慶由首府委員確查。今晚始據  
稟復。該州教堂六處均未報案。現在城內天主  
堂全毀。元通場榮祿堂該房已折。門前三  
間尚存。其餘懷遠鎮永安場艾樓茅房草堆  
四處均俟詳查。並開具存清冊。訪有匪名勒  
拏等語。本署即日奉奉

諭旨嚴飭速結各案。俟四川續電到日。再行知照外。  
合先佈聞。

1707 閏五月初三日。行駐法代辦公使慶常電。詳見電報簿。

1708 閏五月初四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昨日

奉佈之函。內稱重慶教堂被毀一節。經本衙  
門電詢去後。旋據覆稱。重慶現並無事。前電  
乃申明崇慶州之案。必是電碼誤崇為重。並  
稱自五月十五十六日以後。各屬俱尚安靜  
等因。相應至達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1709 閏五月初四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川省滋鬧教

堂一案。疊接英使文函。請查拏兇犯。禁止謠  
傳。派兵彈壓保護。暫緩重慶考試。均經本衙  
門一一具覆。業將該使所述情形隨時電達  
外。此事已疊奉電

旨嚴飭速辦。禁止蔓延。何以滋鬧教堂處所。層見疊  
出。迄未了息。相應照錄來往文函。咨行貴督  
查照。即將被毀教堂查明。速行辨結。並通飭  
各屬認真彈壓保護。免致釀成巨案可也。

1710 閏五月初四日。行四川總督電。詳見電報簿。

1711 閏五月初四日。收法國教士杜昂電。同上。

1712 閏五月初五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有本  
大臣致四川成都主教杜昂電信一紙。應請  
貴衙門將此電轉致四川總督確交主教查  
收。俟有回電。尚望貴署迅交本大臣是荷。專  
此。順頌日祉。

閏五月初五日。法國公使施河蘭照會稱。四川  
 教案一事。前經貴王大臣面告。業已飭令該  
 省藩臬兩司及成都府。與杜主教將補報教  
 堂各節會商定議。以俟法國駐京使署批准  
 了案。而據貴署轉寄本大臣本月初四日杜  
 主教來電內稱。首府外出。藩臬兩司又未見  
 面。仍有搶劫教堂情事。本主教亦被看管等  
 語。前來貴署飭令在彼如何照辦。貴王大臣  
 由此即可概見。而情形既然如此。且主教既  
 不能自便舉動。在本大臣亦不能令伊獨任  
 商務重要案件之責。惟有本大臣自行與貴  
 衙門商辦始可。應請貴王大臣遵照本月初  
 三日函知

諭旨。措置速結可也。此事我外務部大臣已向貴國  
 駐法署大臣聲稱。亟應中國告明者。一。援斷  
 毀決業已籌有何法。二。罪名補報各事如何  
 擬辦。以免為難。希貴王大臣即照我外務部  
 大臣為辦施行。速將以上二節如何定議之

處知照本大臣可也。

閏五月初五日。行成都將軍

電。詳見  
 報簿。

閏五月初六日。英國公使啟。照會稱。成都

滋鬧及川省各處打毀教堂一事。本月初四日派委朱參贊王貴署。請由新任川督及藩臬兩司會同英兩國教士二人。當場查明啟衅之端。暨兩國教士傷耗確數。及酌定賠償每人若干。又會商擬定了結此案。及能免將來不致再遭此亂之法。其奉派之人。應將所查實情。及如何辦理之處。分別稟請在京城各上憲核奪照行。是日朱參贊亦將現任重慶英國領事官亦代理美國領事官。是以所派會同川憲查辦之英兩國教士。該重慶領事官可以指出妥協之人等語。當面述及各在案。而本大臣雖尚未接准責署復文。諒貴王大臣亦必與有同情。應請電咨川省。俾得三大憲預為設措。以便本大臣一併責署復文。即當電飭重慶領事官指出英兩國教士作逆赴省會同查辦。增重慶正當吃緊之際。該領事不能離任往查可也。

閏五月初九日。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日昨英

國大臣與貴衙門因成都及別處教案所擬辦法。欲查明此案滋事係因何情等因。本大臣意以中國相應具行照辦。與英國大臣意亦從同。應請貴中國即派新任川督及藩臬兩司會同所派出英美兩國教士二人。查覈辦理此案起事緣由。及所焚燬房間屋間一切應賠償若干。並因此次滋事有何應商議者。均可會同相商定准。以期妥協了結。並商定將來免致再行滋事之法。會同商定後。所有查明此案情由與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先行彼此各國各報。北京大憲查核定准施行。本國領事官駐劄最近四川者。惟有漢口領事。是以已請英國大臣轉飭其駐重慶領事代辦本國領事事務。可由譯領事揀派美國妥實教士一人。與英教士及查辦此案人員會商此案。即望貴王大臣查照電知川省。三大憲。囑其與所派之教士等預備會商。

此事。俟接有責著允即照辦之文。再行電飭代辦本國領事英國駐重慶領事官。指派美教士一人。與英教士迅赴成都。會同川省大憲查明商辦可也。

1717

閏五月初九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卷四

1718

閏五月初十日。給英國公使啟

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准照稱。川省打

毀教堂一事。本月初四日派委朱恭督至總署。請由新任川督及藩臬兩司會同英美兩國教士二人。查明會商了結。其奉派之人。應將所查實情。及如何辦理之處。分別稟請在京各上憲核奪照行。所派英美兩教士。該重慶領事官可以指出妥協之人等語。當面述及。應請電咨川省預為設措。以便電飭重慶領事官指出英美兩國教士。作速赴省會同查辦等因。查自成都滋鬧教堂後。各教士送至重慶。川督已電令川東道與領事官會商妥辦。茲准照稱前因。應再電致川省大憲派委委員。於英美教士二人到省時會同商辦。由該委員稟明各大憲酌奪。一俟商議就緒。再行核辦可也。



1719

閏五月初十日。給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三日。准貴大臣照稱。五月二十七日。接准貴衙門函復。披閱函中之意。貴王大臣係未請

旨懲辦滋事之人。本大臣於華民何故向洋人滋事。

及滋事後中外有何損何益之處。不必多有辨論。貴國所辦此等案件。係未重辦滋事者之罪。而於辦事革率之地方官。更未加以重懲。因而此處滋事。彼處亦即響應。滋事之端層出不窮。近年來常常有之。此次滋事之案。總須加罪於川督。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意見相同。應請查照即行飭川督撥派洋槍兵隊一千。在成都及所有地方實力彈壓。並撥派兵隊前往重慶。嚴禁民人。不准滋事。以保護洋人等因。本衙門查川省自五月初五打毀教堂以來。已四奉電

旨嚴飭川督實力保護。擊辦滋事之人。迅速結案。亦屢接川督電稱。飭派兵役認真彈壓。嚴禁滋

事匪犯。並有格殺勿論之告示。辦理不遺餘

力。至撥派兵隊前往重慶一節。昨接川督電復。重慶駐有勇丁一營。當即電致該道。於鎮標存城兵中。仿省城練兵章程。挑選精壯。編照勇營操練。以便保護洋人。成都本有練兵地方官。自當實力辦理。前任四川總督劉業已革職開缺。嗣後川省政事。應歸新任川督鹿敷辦。至各省教堂處所。並長江一帶。本衙門已於五月二十四日。分電各省地方官。妥為保護。兵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720

閏五月十一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前報。

1721

閏五月十一日。收四川總督

電。全上。

1722

閏五月十二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前報。

閏五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劉東璋鈔摺稱。為省城百姓因與英國醫館構釁。連毀各國教堂醫館。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據。兼。理。成都。縣。署。華。陽。縣。知。縣。黃。道。

榮。東。稱。省。城。近。年。民。間。時。有。遺。失。幼。孩。之。事。

百。姓。疑。被。洋。人。誘。匿。殘。害。迭。經。剖。諭。解。釋。向。

來。端。午。節。城。內。來。較。場。拋。李。作。戲。男。女。聚。觀。

適。有。附。近。英。國。福。音。堂。醫。館。洋。人。混。入。窺。看。

與。幼。孩。擁。擠。口。角。洋。人。即。將。幼。孩。二。人。拉。入。

堂。內。百。姓。追。逐。至。堂。門。外。同。聲。索。放。幼。孩。洋。

人。輒。放。洋。槍。恐。嚇。眾。怒。愈。甚。蜂。擁。入。堂。到。處。

搜。尋。搜。得。零。骨。十。六。塊。並。洋。鐵。箱。一。箇。口。未。

掩。蓋。內。有。男。孩。一。名。微。有。年。息。百。姓。咸。謂。係。

洋。人。藏。害。幼。孩。之。據。撞。去。保。甲。局。勇。稱。係。在。

地。板。內。尋。出。立。時。將。堂。打。毀。翻。倒。洋。油。失。火。

燒。燬。房。屋。前。被。拉。去。二。孩。人。勢。繁。雜。未。知。下。

落。該。縣。得。信。立。即。帶。領。丁。役。馳。往。同。城。文。武。

亦。即。協。往。彈。壓。夜。深。始。散。當。該。縣。馳。往。之。時。

所。帶。丁。役。多。被。百。姓。用。石。擲。傷。幸。洋。人。已。避。

該。縣。救。護。洋。人。男。女。四。名。口。送。縣。署。中。安。置。

一。面。撥。派。兵。役。分。赴。各。堂。醫。館。保。護。詎。初。六。

日。黎。明。通。城。百。姓。紛。往。各。處。教。堂。公。所。醫。館。

尋。找。幼。孩。又。在。一。洞。橋。法。國。教。堂。起。獲。骷。髏。

一。箇。並。不。全。骨。殖。並。滋。疑。念。遂。將。成。都。縣。屬。

五。福。街。古。佛。庵。決。妥。街。北。門。外。時。家。巷。磨。盤。

山。五。處。華。陽。縣。屬。之。玉。沙。街。一。洞。橋。慶。雲。庵。

東。門。外。青。蓮。街。四。處。所。有。各。處。教。堂。醫。館。同。

時。打。毀。該。縣。隨。同。文。武。到。處。彈。壓。奈。人。眾。勢。

光。理。喻。不。聽。法。禁。難。行。四。路。分。馳。力。難。兼。顧。

自。以。救。護。洋。人。為。急。務。隨。將。洋。人。男。女。九。名。

口。救。回。又。陸續。訪。獲。洋。人。先。後。共。計。三。十。一。

名。口。均。送。府。縣。署。中。安。頓。詢。據。該。洋。人。聲。稱。

某。已。保。護。完。全。均。未。受。傷。旋。經。保。甲。局。將。獲。

獲。之。幼。孩。並。零。骨。十。六。塊。發。縣。又。約。保。在。一。

洞。橋。天。主。堂。檢。獲。骷。髏。一。箇。骨。殖。五。件。呈。繳。

到。案。該。縣。提。訊。搜。獲。之。幼。孩。狀。若。癡。迷。口。不。

能言。尚能寫字。據寫年十三歲。名黃廷福。文名黃朝良。住老關廟附近。初四日下午。洋人將伊拉進福音堂捆吊。以黑藥灌入口鼻。遂不能言等情。雷傳其家屬至縣認明屬實。至一洞橋所檢骷髏骨殖。詢據法主教杜昂稱。係伊國主教李多林。乾隆年間在川斃命。埋葬磨盤山。現欲帶回法國。伊始由墓取出。該主教雖如此辯稱。百姓不無疑念。至該縣於彈壓時。拿獲郭老五等十一名。訊供游移。應再研訊定供擬辯等由。據此。並著署成都府知府唐承烈。稟同前由。臣查成都舊俗。五月五日。在東較場拋李作戲。洋人往看。致與幼孩擁擠口角。輒將幼孩二人拉入空中。百姓追索。即放洋槍。激成衆怒。蜂擁而入。在地板下搜獲洋鐵箱。內幼孩黃廷福。被藥癡迷。然既已撞送保甲局。業已經官。理宜聽候查問。虛實自明。乃藉此時衆逞橫。將該堂折毀。又火燃燒殆盡。府縣營汛彈壓始散。業已大干

例禁。凡因此謠言傳播。又於初六黎明。分赴城廂。將教堂醫館同時拆毀。地方文武馳救不及。臣聞報後。立飭將弁率帶兵勇前往查拏。始各聞然而散。正查辦間。是晚城內貼有匿名揭帖多張。內稱。約月初十日辰刻。共打殺民。臣一面電總理衙門代奏。一面檄格殺勿論之例。偏貼簡明嚴示。並加派兵勇徹夜遊巡。初七日乃始貼然。臣竊思此案事起倉猝。殊出意外。必有匪徒從中簸弄。希圖搶奪。愚民無知。從而附和。已嚴飭府縣將現獲滋事之犯十一名。隔別研訊。究出首要。懸賞購線。捕拿到案。盡法懲治。以儆刁風。搜獲幼孩黃廷福。現經成都府招與洋人對質。雖黃孩寫供如前。而洋人堅不承認。勢難據以定讞。至保護洋人男婦大小三十一名內。有法國二人。仍領留府署。餘皆妥為分別護送安置。由洋務局照會領事文收去訖。除將打毀教堂醫館國名地名。及保護收留洋人名數。彙

該府稟詞。與洋人問答各清摺。照鈔送總  
理衙門查核外。所有省城百姓連毀各國教  
堂醫館。現在辦理緣由。理合會同成都將軍  
臣恭壽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片三件併發。欽此。

1721

閏五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劉秉璋鈔片稱。再  
省城此次打毀教堂醫館。誠恐外屬聞風效  
尤。經臣督飭洋務局司道通飭外屬奉密防  
範。勿稍疎虞在案。乃因省城尋出幼孩。紛紛  
傳播。鑿端疊起。初十日據新都縣稟報。有匪  
徒多人倡言打教。經該縣文彬聞導而散。  
十一日又據新津縣稟報。該處本無教堂。住  
屋中止一教民。先期携資而去。留一老嫗守  
屋。與百姓口角。打毀板壁數處。又據眉州稟  
報。城內英國一醫館。僅租賃民房一間。只有  
教民陳懷明在彼行醫。鄉下一法堂。只有教  
士二人。均聞謠言。先將財物寄於他處。復經  
該州馮念將教士收寓署中。保護無事。教堂  
未毀。零星什物畧有損失。彭山縣有法國新  
造未成之教堂。教士聞謠。携資先去。教堂後  
院被毀。前而略存損壞。又邛州具報。該州城  
內里仁街天主堂被毀。續報城外車場聖化  
舖五面山教堂及教民房屋同時被毀。又據

崇慶州具報該州東街教堂及圓通場永安  
場教堂被毀。又據什邡縣具報。縣屬分設兩  
教堂。均買自民房。並改建申報有案。十一日  
街子場教堂打毀門壁。房瓦屋柱尚屬完好。  
其核桃樹教堂現在力為保護。又據仁壽其  
報縣屬北街法國醫被毀各等情。查外屬所  
報。均稱洋人教士一聞有城打教。均先携資  
寄頓別處。雖教堂間有打毀。而及時保護。僅  
毀門壁。其拆毀房屋之處尚少。除分別批飭  
加意彈壓。嚴拿匪徒懲辦。並飭洋務局詳細  
查覆外。理合附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三日奉

硃批覽。欽此。

1725 閏五月十三日。軍機處文出。到東璋鈔片稱。再  
正德偕同。據嘉定府知府張士瑛樂山縣知  
縣洪祖年稟稱。法國日默思英國赫斐秋等  
洋人聞謠。預將行李物件密運上船。潛行東  
下。留此者僅英國洋人銳進城及女洋人小  
種共四名。該府縣刻刻防範。十二日早間。  
忽聞白塔街英國洋人約佃之福音堂醫館。  
及英美洋人佃居之高所。並鐵牛門英國洋  
人約佃之福音講堂。門窗板壁同時被毀。尚  
易賠修復舊。其人銳進城一乘四口。保護在  
縣署中。法國自買之信法公所亦被拆毀。僅  
存空架。教民蔡盛長家損傷門窗什物。尚不  
甚重。又據夾江縣知縣韓鎮周稟報。該縣向  
建法國醫館一所。間有洋人住奉施醫。並無  
司鐸帶川駐劄。館內僅一二教民充當醫士。  
查洋人醫士聞謠。携資先期搬運躲避。十三  
日。該醫館房屋十餘間。門窗板壁零星器具  
被眾打毀。其牆垣梁柱瓦蓋均未損壞。並未

傷人失物。又公使前言。致雅二府有打毀之事。頃已接到東報。致州府並無外來之匪。統領唐珊率隊。遊巡瀘敘之間。雅州則謠言播惑。勢甚洶洶。經建昌道張華奎彈壓無事。現將教堂分守。以竹箴潛載洋人收流而下。又據保甯府知府唐翼祖東報。府城內福音堂。因城內紳於人。衆入堂打毀門窗。格扇盤蓋。發時擊獲數人。並將教士男女移住衙署。已與教士魏三餘書立合約。並無失物。由署閩中縣知縣戴啟紳捐廉賠修息事。各等情。除批飭將已獲之犯從嚴審辦。未獲之犯一律嚴拿。並加意保護外。理合附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三日奉

硃批覽。欽此。

1726

閏五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劉秉璋鈔片稱。再洋人祖教數。壓平民。匪一朝夕。百姓含怨。積怨萬口同聲。一有釁端。蜂擁而起。匪徒又從中煽惑。勢等燎原。此次省城因奪獲切。打毀教堂。而各屬聞風。繼起者。數日之間。已七八處。一面彈壓保護。一面嚴緝匪犯。且萬不敢以迂腐不諳時勢之言。妄生議論。而此中實在情形。不得不瀝陳於

聖主之前。理合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三日奉

硃批覽。欽此。

1727 閏五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劉秉璋鈔片稱再

各屬教堂啟釁雖輕重不等。該州縣無不極力保護。獨邛州城內教堂被毀。該州知州周鳳藻不能保護。輒思委過鄰封。其城外兩堂是否被毀。事隔多日。猶作不定疑詞。膽大巧猾。實出情理之外。未便姑容。相應請

旨將邛州知州周鳳藻革職留緝。以為儆夫之戒。理

合附片

奏。伏乞

聖鑒訓示。再邛州直隸州係屬調缺。例應扣留外。合

併陳明。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三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1728 閏五月十三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奏電詳

1729 閏五月十三日。收法國教士杜電詳見電

1730 閏五月十三日。收四川總督電。全。上。

1731 閏五月十三日。致法國總督微席葉函稱。頃本

署收到成都局轉來洋文電一件。查係致施大人者。茲將原電封送閣下查收轉呈可也。

1732 閏五月十四日。成都將軍岑春煊文。

1735

閏五月十四日。給美國公使田 照會稱光

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接准照稱。成都教案英國歐大臣所擬辦法。本大臣意亦從同。應請即派新任川督及藩臬兩司會同所派英美教士二人。查核了結。英國駐重慶譚領事代辦本國領事事務。可由譚領事派美教士一人。與英教士及查辦此案人員會商。即望電知川省預備。以便電飭重慶英領事指派美教士。迅赴成都會同商辦等因。本衙門查自成都滋鬧教堂後。各教士送至重慶。川督已電令川東道與領事官會商妥辦。閏五月初六日接准英國歐大臣來文。與貴大臣照同前因。除已電致川省大憲派委委員。於英美教士二人到省時會同商辦。並由該委員稟明各大憲酌奪。一俟商議就緒。再行核辦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734

閏五月十四日。法國漢文正使微席萊爾稱。本

漢文正使昨接貴總辦來函。交到成都來電一紙。業已面呈施大臣查收矣。專此佈復。並鳴謝悃。順頌日祉。



閏五月十四日。成都將軍恭壽等文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據署理華陽縣知縣黃道榮稟報。收稟者。竊查省城近年民間時有遺失幼孩之事。百姓懷疑皆被洋人誘匿戕害。迭經剖論解釋在案。向來端午節城內東較場有拋球作戲之俗。本年五月初五日下午。長幼男女前往聚觀。適有附近四聖祠英國福音堂醫館洋人混入窺看。與幼孩擁擠口角。洋人即捉幼孩二人拉入堂內。百姓追逐至堂門外。同聲索放幼孩。洋人執放洋鎗恐嚇。以致眾怒愈甚。蜂擁而入。到處搜尋。搜得零骨十六塊。並洋鐵箱一個。口未掩蓋。內有男孩一名。微有氣息。百姓見之。咸謂係洋人藏害幼孩之據。多人抬交保甲局救護巡勇。穩係地板內尋出。登時百姓將堂打毀。翻倒堂內洋油。失火延燒房屋。前被捉去二孩。人勢繁雜。未知下落。卑職得信時。立即分報帶領丁役馳往救護。榮各憲台先後親臨督

同文武彈壓保護。至五更始散。當打毀前院之時。卑職見人勢洶湧。所帶丁役多受石傷。若難彈壓。遂繞入後門圍護洋人。幸洋人已經逃出。卑職救護男女四名口。送至縣署安置撫慰。一面將各教堂醫館派撥兵役保護。詎初六日黎明。眾怒莫遏。滿城百姓紛往各處教堂公所醫館尋找幼孩。又在一洞橋法國天主教堂起獲骷髏一個。並不全骨。適益滋疑忿。遂將成都縣屬之五福街古佛巷陝西街北門外張家巷磨盤山。華陽縣屬之玉沙街一洞橋慶雲巷東門外清道街各處洋房同時打毀。倉卒間一時並舉。內五福街慶雲巷並皆失火。卑職協同文武到處彈壓救護。奈人眾勢兇。理喻不聽。法禁難行。壓住此處。彼處又起。奔救彼處。此處復鬧。四路分馳。力難兼顧。卑職當思洋屋既難保衛。則以救護洋人為急務。隨即設法救出洋人男女九名口。一面分派妥役四處查訪洋人踪跡。

陸續保護洋人十八名。均送署中安撫。計先後護出英國男女大小共十九名。美國男女大小共十名。法人二名。詳詢該洋人等聲稱。業已保護完全。均未受傷。查此次百姓因找尋幼孩。一時忿怒驟發。共打毀成都縣屬洋人教堂醫館公所五處。華陽縣屬洋人教堂醫館公所五處。內四聖祠醫館五福街公所慶雲巷會館均失火燒毀。並未延燒民房。隨奉保甲總局將四聖祠英人醫館搜獲之男孩並零骨十六塊發縣。又據約保龍裕祥等稟稱。伊等赴一洞橋天主堂彈壓。據衆人在堂內檢獲骷髏骨一具。零骨五件。呈繳到縣。旋據保護在署暫住之法國主教杜昂稱。此骨係伊國徐主教即李多林乾隆年間在川斃命。埋葬磨盤山。現據該親屬函請將其骸骨帶回伊國。伊始由墓取出。封貯堂內。因無妥便。尚未帶歸等語。雖據該主教如此辯稱。而百姓在該堂搜出。不能不滋疑念。

卑職適將搜獲男孩詳加查驗。狀類癡迷。鼻內有黑藥。週身綿軟。口不能言。當用凉水將藥洗去。微灌凉水下喉。稍覺清醒。隨以手作勢喻意。因給紙筆。令其寫字。大致可辨。據寫年十三歲。名黃廷福。父名黃朝貞。油店生理。住老關廟大夫第內。初四日下午。洋人將伊扯進福音堂。兩手捆綁。口鼻內灌以黑藥。遂不能言等情。卑職當差傳其家屬來縣認明無誤。復加解救。情狀如前。隨提卑職於彈壓時擊獲郭老五等十一名。悉心研訊。供詞未歸一律。除分別收押。再行覆審。務得確供核實擬辦。並嚴密訪拏。為首滋事之人。照例究報。並得起獲四聖祠英醫館內零骨一洞橋法醫館內骷髏骨殖。分別存貯。暨查逃出之被捉幼孩。喚獲實訊。及詳細查勘另案外。理合將大概情形。並打毀教堂醫館地名國名及保護洋姓名。開具清單。請核示。並由據此。查省民與洋人構衅。固因搜獲幼孩。激成

衆怒而起。其中亦有匪徒咬傷乘機搶奪情事。本督部堂調派兵勇分路游巡彈壓。並示以格殺勿論。迭經電達省署在案。茲據該縣稟報除察核具

奏外。理合會同成都將軍咨報。為此咨呈貴衙門。

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粘單

奏為省城百姓因與英國醫館構釁。連

毀各國教堂醫館。謹將辦理情形恭

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據兼署成都縣署華陽縣

知縣黃道榮稟稱。省城近年民間時

有遺失幼孩之事。百姓疑被洋人誘

匿戕害。迭經剴諭解釋。向來端午節

城內東較場拋李作戲。男女聚觀。適

有附近英國福音堂醫館洋人混入

窺看。與幼孩擁擠口角。洋人即將幼

孩二人拉入堂內。百姓追逐至堂門

外。同聲索放幼孩。洋人執放洋鎗恐嚇。衆怒愈甚。蜂擁入堂。到處搜尋。搜得零骨十六塊。並洋鐵箱一個。口未掩蓋。內有男孩一名。微有氣息。百姓咸謂係洋人藏匿幼孩之據。拍交保甲局勇。稱係在地板內尋出。登時將堂打毀。翻倒洋油。失火燒燬房屋前。被拉去二孩。人勢警難。未知下落。該縣得信。立即帶領丁役馳往。同城文武亦即協往彈壓。夜深始散。當該縣馳往之時。所帶丁役多被百姓用石擲傷。幸洋人已避。該縣救護洋人男女四名。口送縣署安置。一面撥派兵役分赴各堂醫館保護。詎初六日黎明。通城百姓紛往各處教堂公所醫館尋找幼孩。又在一洞礪法國教堂起獲骷髏一個。並不全骨殖。益滋疑忿。遂將成都縣屬之五福街古佛巷

陝西街北門外張家巷磨盤山五處。華陽縣屬之王沙街一洞礮慶雲巷東門外青蓮街四處。所有各國教堂醫館同時打毀。該縣隨同文武到處彈壓。奈人衆勢兇。理喻不聽。法禁難行。四路紛馳。力難兼顧。自以救護洋人為急務。隨將洋人男女九名口救回。又陸續訪獲洋人。先後共計三十一名口。均送府縣署中安頓。詢據該洋人聲稱。業已保護完全。均未受傷。旋經保甲局將搜獲之幼孩並零骨十六塊發縣。又約保在一洞礮天主堂檢獲骷髏一個。骨殖五件。呈繳列案。該縣提訊搜獲之幼孩。狀若瘋迷。口不能言。尚能寫字。據寫。年十三歲。名黃廷福。父名黃朝貞。住老關廟附近。初四日下午。洋人將伊拉進福音堂捆吊。以黑藥灌入口鼻。遂不能言。

等情。當傳其家屬至縣認明屬實。至一洞礮所檢骷髏骨殖。詢據法主教杜昂稱。係伊國主教李多林乾隆年間在川斃命。埋葬磨盤山。現欲帶回法國。伊始由墓取出。該主教雖如此辯稱。百姓不無疑念。至該縣於彈壓時。拿獲郭老五等十一名。訊供游移。應再研訊。定供擬辦。等由。據此。並據署成都府知府唐承烈稟同前由。臣查成都舊俗。五月五日在東較場拋李作戲。洋人往看。致與幼孩擁擠。口角。輒將幼孩二人拉入堂中。百姓追索。即放洋鎗。激成衆怒。蜂擁而入。在地板下搜獲洋鎗箱。內幼孩黃廷福被藥瘋迷。然既已抬送保甲局。業已經官理。宜聽候查問。虛實自明。乃藉此侍衆逞橫。將該堂打毀。又失火。燒殆盡。府縣營汛彈壓始散。業已大

干例禁。乃因此謠言傳播。又於初六日黎明。分赴城廂。將教堂醫館同時折毀。地方文武馳救不及。臣聞報後。立飭將弁率帶兵勇前往查拏。始各開然而散。正查緝間。是晚城內貼有匿名揭帖多張。內稱約期初十日辰刻共打教民。臣一面電總理衙門代奏。一面撥格殺勿論之例。編貼簡明嚴示。並加派兵勇徹夜遊巡。初七日乃始貼然。臣竊思此業事起倉卒。殊出意外。必有匪徒從中鼓弄。希圖搶奪。愚民無知。從而附和。已嚴飭府縣將現獲滋事之犯十一名。隔別研訊。究出首要。懸賞購線。捕拏到案。盡法懲治。以儆刁風。搜獲幼孩黃廷福現經成都府抬與洋人對質。雖黃孩寫供如前。而洋人堅不承認。勢難據以定讞。至保護洋人男婦大小三十一

名口內。有法國二人仍願留府署。餘

皆妥為分別護送安置。由洋務局照

會領事文收去訖。除將打毀教堂醫

館國名地名。及保護收留洋人名數。

暨該府稟詞。與洋人問答各清摺。照

鈔咨送總理衙門查核外。所有省城

百姓連毀各國教堂醫館。現在辦理

緣由。理合會同成都將軍恭。合詞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再者。城此次打毀教堂醫館。誠恐各

屬聞風效尤。經臣督飭洋務局司道

通飭各屬。嚴密防範。勿稍疎虞。在甚

乃因省城尋出幼孩。紛紛傳播。肇端

疊起。初十日據新都縣稟報。有匪徒

多人。倡言打教。經該縣毛文彬聞事

而散。十一日又據新津縣稟報。該處本無教堂。住屋中止一教民。先期携資而去。留一老嫗守屋。與百姓口角。打毀板壁數處。又據眉州稟報。城內英國一醫館。僅租賃民房一間。只有教民陳懷明在彼行醫。鄉下一法堂。只有教士二人。均聞謠。先將財物寄於他處。復經該州馮會將教士收寓署中。保護無事。教堂未毀。零星什物畧有損失。彭山縣有法國新造木成之教堂。教士聞謠。携資先去。教堂後院被毀。前面畧有損壞。又據邛州具報。該州城內里仁街天主堂被毀。續報城外車場聖化鋪五面山教堂及教民房屋同時被毀。又據崇慶州具報。該州東街教堂及圓通場永安場教堂被毀。又據什邡縣具報。縣屬分設兩教堂。均買自民房。並未改建中。

報有案。十一日樹子場教堂打毀門壁。房瓦屋柱尚屬完好。其核桃樹教堂現在力為保護。又據仁壽縣具報。縣屬北街法國醫館被毀各等情。查各屬所報。均稱洋人教士一間省城打教。均先携資。頭別處。雖教堂間有打毀。而及時保護。僅毀門壁。其毀折房屋之處尚少。除分別批飭加意彈壓。嚴拿匪徒懲辦。並飭洋務局詳細查覆外。理合附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再正繕摺間。據嘉定府知府張士燦。樂山縣知縣洪祖辛稟稱。法國日。恩英國赫斐秋華洋人聞謠。預將行李物件。密運上船。潛行東下。留此者。僅英國洋人銳進城及女洋人小孩。共四名口。詔府縣刻刻防範。十二日

午間。忽聞白塔街英國洋人約佃之福音醫館。及英美洋人佃居之寓所。並鉄牛門英國洋人約佃之福音講堂。門窗板壁同時被毀。尚易培修復舊。英人銳進城一家四口保護在縣署中。法國自貢之信德公所亦被折毀。僅存空架。教民學感長家損傷門窗什物。尚不甚重。又據夾江縣知縣韓鎮周稟報。該縣向建法國醫館一所。間有洋人往來施醫。並無司鐸常川駐紮。館內僅一二教民充當醫士。查洋人醫士聞謠。携資先期搬運躲避。十三日。該醫館房屋十餘間。門窗板壁零星器具被衆打毀。其牆垣樑柱瓦蓋均未損壞。並未傷人失物。又公使前言欽雅二府有打毀之事。頃已接到稟報。欽府並無外來之匪。統領唐珊峰派隊巡邏。欽之聞。雅州

則謠言播惑。勢甚洶洶。經建昌道張華奎彈壓無事。現將教堂封守。以什後潯載洋人順流而下。又據保甯府知府唐翼祖稟報。府城內福音堂因城內神會人衆入堂打毀門窗格扇。器皿。登時擊獲數人。並將教士男女移往衙署。已與教士魏三餘書立台約。並無失物。由署聞中縣戴啟紳捐廉培修息事各等情。除批飭將已獲之犯從嚴審辦。未獲之犯一律嚴拏。並加意保護外。理合附陳。伏乞

聖鑒。謹

奏。

謹將成華兩縣民人打毀英法美國教堂公所醫院地名。及保護洋人姓名。開具清單。呈請

憲鑒。

計開成都縣屬。

一。五福街平安橋法國育嬰院一所。

接連新建木炭公所。

一。古佛巷英國福音堂醫館一所。

內住牧司斐有文一名。慕德普夫婦二人。幼女一口。

又油江縣中壩場教堂牧司孫受

福一名。

一。陝西街美國福音堂一所。

內住牧司恪阿林夫婦二人。皮雅德夫婦二人。幼男二名。

先生甘未德夫婦二人。幼男二名。

一。北門外張家巷法國醫館一所。

一。北門外磨盤山法國庄房一間。查

光緒十七年原報冊內係屬經堂。

以上成都縣五處。

華陽縣屬。

一。四聖祠英國福音醫館一所。東西

兩院。

內住牧司何忠義夫婦二人。幼女

二。

先生啟邁德夫婦二人。幼男一名。司徒衛夫婦二人。幼女三口。

一。玉沙街英國佃住福音堂一所。

內住扶白女教士二口。

一。洞橋法國天主堂醫館一所。

內住主教杜昂。副主教童華。

一。慶雲巷聖心堂會館一所。

一。東門外清蓮街安順橋法國醫館

一所。

以上華陽縣五處。所有英國男女

大小十九名口。美國男女大小十

名口。均經年職保護在署。又法人

二名。年職送至本府署安置。理合

登明。

鈔票

謹將署成都府知府唐承烈具稟者



城起衅。經由打毀教堂及辦理情形。敬稟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據兼理成都縣署華陽縣知縣黃令道稟稱。竊查省城近年民間時有遺失幼孩之事。百姓懷疑皆被洋人誘匪戕害。迭經對論解釋在案。向來端午節城內東較場有拋球作戲之俗。本年五月初五日下午。長幼男女前往聚觀。適有附近四聖祠英國福音堂醫館洋人混入窺看。與幼孩擁擠口角。洋人即捉幼孩二人拉入堂內。百姓追逐至堂門外。同聲索放幼孩。洋人輒放洋鎗。以致衆怒。愈甚。蜂擁而入。到處搜尋。搜得零骨十六塊。並洋鐵箱一個。口未掩蓋。內有男孩一名。微有氣息。百姓見之。咸謂係洋人藏害幼孩之據。多人指交保甲局救護巡勇。稱係地板內尋出。登

時百姓將堂打毀。翻倒堂內洋油。失火延燒房屋。前被捉去二孩。人勢繁雜。未知下落。卑職得信時。立即分報帶領丁役馳往救護。蒙各憲台先後親臨督同文武彈壓保護。直至五更始散。當打毀前院之時。卑職見人勢洶湧。所帶丁役多受石傷。萬難彈壓。遂繞入後門圍護洋人。幸洋人已經逃出。卑職救護男女四名。口送至縣署安置撫慰。一面將各教堂醫館派撥兵役保護。詎初六日黎明。衆怒莫遏。滿城百姓紛往各處教堂公所醫館尋找幼孩。又在一洞橋法國天主教堂起獲骷髏一個。並不全骨殖。益滋疑忿。遂將成都縣屬之五福街古佛巷陝西街北門外張家巷磨盤山華陽縣屬之玉沙街一洞橋慶雲巷東門外清蓮街各處洋房同時打毀。

會碎問一時並舉。內五福街慶雲巷並皆失火。卑職協同文武到處彈壓救護。奈人衆勢兇。理喻不聽。法禁難行。壓住此處。彼處又起。奔救彼處。此處復鬧。四路分馳。力難兼顧。卑職當思洋屋既難保衛。則以救護洋人為急務。隨即設法救出洋人男女九名。一面分派要役四處查訪洋人蹤跡。陸續保護洋人十八名。均送署中安撫。計先後護出英國男女大小共十九名。美國男女大小共十名。法人二名。詳詢該洋人等聲稱。業已保護完全。均未受傷。查此次百姓因找尋幼孩。一時公忿驟發。共打毀成都縣屬洋人教堂醫館公所五處。華陽縣屬洋人教堂醫館公所五處。內四聖祠醫館五福街公所慶雲巷會館均失火燒毀。並未延燒民房。隨

奉保甲總局將四聖祠英人醫館搜獲之男孩並零骨十六塊發縣。又據約保龍裕祥等稟稱。伊等赴一洞橋天主堂彈壓。據衆人在堂內拾獲骷髏骨一具。零骨五件。呈繳到縣。旋據保護在署暫住之法國主教杜昂稱。此骨係伊國徐主教即李多林乾隆年間在川斃命。埋葬磨盤山。現據該親屬函請將其骸骨帶回法國。伊始由差取出。封貯堂內。因無安便。尚未帶歸等語。雖據該主教如此辯稱。而百姓在該堂搜出。不能不滋疑忿。卑職隨得搜獲男孩詳加查驗。狀類癡迷。鼻內有黑藥。遍身綿軟。口不能言。當用涼水將藥洗去。微灌涼水下喉。稍覺清醒。隨以手作勢喻意。因給紙筆。令其寫字。大致可辨。據寫。年十三歲。名黃廷福。父名黃朝貞。油店生理。

住老蘭大夫第內。初四日下午。洋人將伊扯進福音堂。兩手捆吊。口鼻內灌以黑藥。遂不能言等情。卑職當差傳其家屬來縣認明無誤。復加解救。情狀如前。隨提卑職於彈壓時擊獲郭老五等十一名。悉心研訊。供詞未歸一律。除分別收押。再行覆審。務得確供核實疑竇。並嚴密訪拏。為首滋事之人。照例究報。並將起獲四聖祠英醫館內零骨。一洞燻法醫館內骷髏骨殖。分別存貯。既查逃出之被捉幼孩。喚獲質訊。及詳細查勘。另稟外。理合將大概情形。並打毀教堂醫館地名國名及保護洋人姓名。開具清單。稟請察核等情。據此。到府。卑府查端午滋事。聞信同時。飛馳到館。彈壓督飭黃令極力設法保護。當時有民婦劉湯氏呼冤。稱其子劉什福亦被

洋人拉入醫館等語。卑府飭令補呈備查在案。旋即將火撲滅回署。即據書役面稟。從前尚有民婦馬王氏。張李氏。陳郭氏。各因遺失幼孩。在府呈懇飭查。詢卷查閱。均經各前府批飭自行尋覓在案。再卑府於初八日申刻。赴華陽縣署。會晤英國醫生。斐有文。啟爾德。司徒衛。眼同將該堂起獲幼孩黃廷福。三面環問。黃廷福仍不能言。通身綿軟。僅能以手比試。意欲寫字。卑府授以紙筆。即寫初四下午。洋人將我拉進福音堂。吊捆灌藥。用金裝等字。詢據黃令稱。與伊前訊所寫之字。意畧同。已由黃令稟報。卑府復問。斐有文等。是否認識此孩。究竟因何藏匿。僉云。不識。卑府復詰起衅根由。據稱。係因四月與民婦接生。口角起見。查此案。已據前令面稟。早經

完結。卑府復詢因何施放洋鎗。據云係向上放。以嚇眾人等語。除將問答情形另摺開呈憲警外。復查此次百姓打毀警館。既因遺失幼孩尋找滋事。關於先復。因該醫生施放洋鎗。激成眾怒於後。致同時將法美各堂。英國各館。盡行打毀。並將四聖祠慶雷巷平安橋三處火焚。實為意料所不到。保護所不及。當在官保洞鑿之中。然此事雖係事出有因。其中亦難保無棍徒藉事煽惑。倡首滋擾。除再飭縣會營嚴拿為首滋事之徒務獲稟辦。並將已獲之犯嚴行審訊究辦外。所有民教肇衅打毀警館教堂大概情形緣由。理合具稟察核批示。飭遵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鈔呈問答

謹將初八日申刻。卑府在華陽縣署

會晤英國醫生斐有文啟爾德司徒  
衛三人問答情形。開摺恭呈  
憲鑒。

計開

會晤時先將起獲幼孩黃廷福安置  
椅上。然後與三人寒暄數語。即問其  
均係何國。

斐答曰。均係英國醫生。

問曰。三人是否同居一堂。係何街道。

到川若干年。

斐答曰。住居古佛巷。到川十餘年。

啟答曰。與司先生同住四聖祠福音

堂。到川均已四年。時常在外行醫。

問曰。此次百姓與貴堂起衅。緣由諒

必洞悉。經百姓在貴堂地板內起獲

洋錢箱一個。並未封口。內裝此孩。當

交保甲局轉送華陽縣相驗。黃大老

爺驗得此孩口鼻內均有黑色藥末。

週身綿軟。口不能言。當用冷水將藥洗去。微澀涼水下喉。初覺清醒。仍不能言。用手比勢。意欲寫字。即與紙筆。寫稱十三歲。名黃廷福。父名黃朝貞。初四日下午行至首堂門口。扯進吊捆。用藥末灌入口鼻。用盒裝等語。黃先生等諒必認得此孩。此孩現有寫數字。請三位先生閱看。

斐答曰。我係住古佛菴。初五日三更後。啟司二先生等始逃至教堂。我不曉得。

啟司二人答曰。亦不認得。

問曰。此孩起獲之時。業已萬民共睹。此時各大憲雖欲為貴堂詳辦。亦無可措詞。且因貴堂此事。以致初六日同時將法英各教堂醫館概行打毀。各大憲實覺心抱不安。當時本府督同華陽縣親往保護。奈人多恃衆。竟

將府縣差役用石打傷二十餘名。且事起倉猝。顧此失彼。殊難為力。

斐答曰。起事根由係因四月廿二日。某姓因生產不下。請司先生代為醫治。接生母子均好。嗣復有病。值司先生有事。韓請韓先生前往代醫。數日後產婦病故。其夫復請韓先生至其家。閉門毆辱韓先生逃走。因此造言煽惑。初五日。又因東軟場打李子人數太多。經過門首。愈集愈衆。擬請縣差派彈壓。已來不及。

問曰。男女有別。司先生為女人接生。情理似乎不合。

斐答曰。若非其夫親請。亦不敢去。

問曰。此事前經黃大老爺面稟。該民曾具悔狀。摺驗。早經具結完案。本府到任後。未聞此等謠言。惟聞業差云。從前恩者兩府任內。均有民婦遞呈。

云遺失幼孩前府以素無實據。未遑  
准理。現在有案。初五日傍晚。本府赴  
貴堂保護時。有民婦劉湯氏呼冤。云  
其子劉什福被貴堂拉去。本府飭令  
補呈存案。再初五日下午既因失孩。  
百姓衆多。貴先生不應施放洋鎗。  
啟答曰。我們之鎗係向上放。以恐赫  
之。未敢傷人。

問曰。此事貴先生似欠斟酌。又言貴  
堂拉進數人。細綑吊打。是否屬實。

司答曰。我們未打。係差役因衆人不  
退。抓打慎真。

問曰。差係奉官派令保護貴堂。故極  
力護持。或亦有之。

啟答曰。我們見勢不好。業已打進。只  
好由牆隙逃至城牆上。偷走向古佛  
菴而去。

問曰。總之。此次如止貴堂一事。不難

即日完結。奈因貴堂起衅。致將各教  
堂醫館同時打盡。作何了局。所幸各  
國男婦大小未傷損一人。亦屬萬幸。  
各位先生云。不識此孩。本府因不能  
相強。然既由貴堂起出此孩。本府亦  
不敢言並無此事。只好容日再議可  
也。

1736

閏五月十四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前  
報備。

閏五月十六日。英國公使啟 照會稱。照得

四川成都滋鬧一案。本月十二日在青署會議時。曾以前請由成都派兵至重慶相助彈壓。並重慶暫停考試。此二節未荷允諾。竊以為本大臣所請免禍之二端。既未荷照行。萬一不幸。該處亂階復熾。則責署於此事。責任重大等語。面陳。茲特專具公牘。用備存查。是日亦曾請將劉制軍調京。俟查明滋事情形。倘該督果有不合之處。應即從嚴恭處。倘有應得之咎。不行懲治。本大臣決不能視此案為平允了結等語。各在案。應請貴署即雷川省令劉制軍不得回鄉。務俾先來京城聽候查明也。

閏五月十六日。使四川總督

電詳見前報

閏五月十七日。英國公使啟。格納照會稱。頃據

重慶領事官來電內稱。該處巡道又奉電札調京。似此吃緊之際。若巡道離任。實於地方安靜。及該處各洋人性命財產大有危險。該領事官切懇轉請貴國將黎道台暫留任所等。本大臣查此事最關緊要。是以懇請貴王大臣即照該領事所請。俯允施行。至重慶考試應從緩辦一層。本大臣已迭次陳明。並聲明此節若不允辦。萬一不幸。致滋事端。則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責任尤非淺鮮。而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此事如何定議之處。本大臣尚未悉知。如若考試未果。緩辦。責王大臣尤不應將外國人期望。獨能誠心彈壓。庇獲之官員者。於此時之離任。即因考試。如果能以全緩抑。或者可半緩辦理。而當此時勢民心浮動之時。巡道一經離任。所難保以不復致行滋鬧教堂之憂虞。是以務請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飭川東省黎道暫停。毋庸

離任為幸。相應咨行貴總理衙門查照可也。

1740

閏五月十七日。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首於成都教案。曾請貴國撥派兵隊前往重慶保護洋人等因。貴著如不允照所請辦理。嗣後如有事故。應惟貴國政府是問。更有一節。據想該處須暫緩考試。因其最易滋事。茲應將以上二節一併照會備案。本大臣前曾有言。今再言之。中國現際此時。如於辦事草率之地。方官。以及主謀起事。保護不力。應行獲咎之員。並不加以罪名。不過只償賠款。豈為妥協。緣此不行加罪之辦法。在此案則為不足。以後仍難免於滋事。本大臣因有此意見。不得不再請貴王大臣查照具

奏請

旨飭令前任川督朱京詳詢此案起事緣由。如查明實有應得之咎。即行照辦其罪。至於此案有罪之各官。亦應分別辦理。如於此等獲咎之員。毫無譴責。豈得謂此案為妥協辦結。況此辦法正係與中國有益。緣使各省均知



朝廷重辦此有罪之官。係決不准再行滋事。以後方

能免再有事也。本大臣居華有年。此中情節

思之已熟。若非如此查辦。復辱之員。恐各處

滋生事故。決難望其得免也。為此照會。

1741 閏五月十七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

1742 閏五月十八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有本

大臣致成都主教社昂電信一紙。應請貴衙

門將此電速為寄至四川省。希轉交該主教

查收為盼。接有回電。尚望貴署即行迅交本

大臣是荷。所有費神之處。統容賠謝。為此順

頌日祉。

1743

閏五月二十日。英國公使啟格納照會稱。成都

府電報局通行官電。毀謗外國人一事。前於

本年五月十九日照會。旋於是月二十一

日接准復文。准四川總督重復。傳提該電局

報根。只說打教堂未傷洋人。並未提及他事

云云。而貴衙門以為謠傳已瞭然明白等語。

嗣經本大臣以川督此電未免難以為憑。文

復者署各在案。現據漢口領事官來詳。以川

省滋鬧。向關道函詢確信。曾准關道復函。合

即將漢口關道來函鈔呈鈞鑒。本臣查閱函

內。述電報局所接成都公電云。滋鬧之事。因

洋人引匪童男而起。現將該道述重來函並

重慶詳到所得官電鈔送貴王大臣。較閱之

下。便知漢口關道所述有畧改原電之處。此

可勿庸置議。惟請將以下所論緊要關鍵之

兩端著實留意而已。兩端者何。一係漢口關

道致領事官函內所述電報云。因洋人引匪

童男。激成眾怒。又云省城各教堂同時打毀。

起獲殘廢無用送縣。未傷洋人。一係川督來電。傳提電局報。只說打教堂未傷洋人。並未述及他事云云。以上兩端請責王大臣詳核。豈非割制軍設心改竄電報以滅實據乎。至論此電。本大臣處當有佐証之據。因此案嗣後必將再論也。合將此兩端先為陳明。統希查核可也。

1744

閏五月二十一日。英國公使歐。照會稱成

都滋鬧一案。本月十三日在貴署會晤。曾經談及川省若能令藩臬兩司前往重慶。本大臣依允在被查明起事理由。並云若果如此。應由本大臣派令該處領事官暨兩教士會同查明等語。當承告以須先電詢川督該兩司是否能往云云。現未知川督有無回電。即希示復可也。

1745

閏五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見此

1746

閏五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本大臣有寄成都主教杜昂電信一紙。應請貴衙門將此電寄致四川省轉交該主教查收。接有回電。尚望貴署迅速妥交本大臣為盼。此。順頌日祉。

1747

閏五月二十一日。收四川總督。電。詳見前報。

1748

閏五月二十二日。給英國公使歐。照會稱。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七日接准照稱。據重慶領事官電稱。該處巡道奉札調京。似此吃緊之際。若巡道離任。實於地方各洋人性命財產大有危險。該領事官切懇將黎道台暫留任所等因。本衙門細譯貴大臣來文。極關緊要。當茲教案未結。尤資熟手。本月十八日欽奉。

諭旨。四川東道黎庶昌著仍留本任辦理教案。欽

此。除電川督轉飭該道道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閏五月二十二日。給英國公使啟。照會稱。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六日接准照稱。四川成都滋鬧一案。本月十三日在署會議時。曾言前請由成都派兵至重慶彈壓。並重慶暫停考試二節未荷允諾。茲特專具公牘用備存查。又請將劉制軍調京。查明果有不合之處。從嚴懲辦等語。本衙門查本年五月二十日。貴大臣來署面云。十六日接重慶領事來電。謂該處不日考試武童。恐其滋事。請其緩期辦理。又於五月二十二日接准照稱。川省教堂一案。查閱光緒十五年舊卷。重慶歲試曾經地方官將文武童生分作五起考試。以便易於彈壓。惟彼時府試設立此法。此時院試不妨援照辦理。或可少生事端。望電該省照辦。然莫若將此次歲試暫為緩辦更妙等語。本衙門當以外省院試向由學院主持。隨時按臨。與府試情形不同。除電知該省斟酌情形。妥善辦理。毋令滋事外。於五月二十

五日照復貴大臣查照在案。旋接川督電復。已飭照光緒十五年辦法。當免擁擠。此為重慶辦理考試之情形也。又於五月二十九日接准函稱。據重慶領事官電稱。重慶一帶教民。有被執持兵器之匪徒。毆之事。重慶兵丁無多。不敷分布彈壓等語。合照領事所稟。函請電行川督。令其由成都派兵千名至重慶一帶。禁止滋事。保護地方。至暫緩考試一層。仍請查照前文。暫停舉辦等因。本衙門當以重慶距成都將千里。如由成都派兵前往。恐往返稽延。緩不濟急。該處本有營兵。已電致川督轉飭重慶鎮道切實保護。嚴禁滋事等情。於閏五月初二日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在案。嗣准川督電復。重慶駐有勇丁將及一營。省城無勇可調。已飭該道暫於鎮標存城兵中挑選精壯。編照勇營一旗或一營之式。日日操練。以壯聲勢。俟院試過後。遣撤回伍。至分棚考試。乃是府試辦法。院試尚恐難

行。黎道謂事在夏末秋初。屆時或當無事。至改期之議。須由學院主政。恐非生童所願。或更生出是非。又准川督電稱。此次教案自五月初五日起。鬧至十五六日。浮說已熄。各等語。此為重慶派兵彈壓。礙難緩期考試。及浮說已熄之情形也。以上各節均係本署按照貴大臣之意。轉飭辦理。可謂不遺餘力。乃昨准照稱。重慶派兵及暫停考試二節。未荷允諾云云。殊負本署辦理此事之意。即如暫停考試一節。各屬調考早已行文數月。生童均預備應考。現在浮說已熄。若忽然停考。各屬生童又復譁傳。因而生事。亦在意中。縱有多兵彈壓。豈不又添枝節。况黎道謂事在夏末秋初。屆時教案或可議結矣。至來文請將劉制軍調京查辦一節。查川督劉制軍現雖交卸。不能置身事外。已屢奉

諭旨嚴飭矣。川省此次突起教案。查辦紛繁。當非地方官所願。將來如何議結。另行照會。茲將所

理此案詳細情形。先行照復貴大臣查閱。當可釋然也。

1750 閏五月二十四日。給英國公使啟 照會稱。

光緒二十一日。閏五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成都滋鬧一業。本月十三日。在署會晤。談及川省若能令藩臬兩司前往重慶。本大臣派令領事官暨兩教士查明。當承告須先電詢川督該兩司是否能往。現未知川督有無回電。即希示復等因前來。查此事於十三日晤談後。本衙門即電商川督。旋准復稱。兩司可以在省會商。英法一律等語。現在貴大臣既請留川東黎道在重慶。本衙門又欽奉

諭旨飭下該道仍留重慶辦理教案。即希貴大臣轉飭重慶領事官與黎道就近會商妥辦。較為捷速。亦與貴大臣請留該道之意相符。統祈  
照照可也。

1751 閏五月二十四日。收前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752 閏五月二十四日。收法國教士杜 電。詳見電報簿。

1753

閏五月二十四日。致法國總譯微席葉函稱。頃接成都局轉來洋文電一件。查係致貴館施大人者。茲將原電一紙函送閣下查收轉呈可也。

1754

閏五月二十六日。英國公使歐 照會稱。案

查成都滋鬧一案。本大臣曾以川省藩臬兩司前往重慶。會同領事及兩教士查明滋事情由。於五月二十一日照會貴署在案。昨於二十四日接准復文。均已閱悉。查來文內於本大臣請派兩司前往重慶會查一節。並未直言不允。僅重述貴署前言。以川東道與領事官就近會商妥辦云云。竊以為以上辦法。實難應允。若貴署所擬之法。倘能照行。則本大臣無不甚願相從。惟此事最關緊要。若能令川臬前赴重慶會辦。本大臣即可允領事及兩教士與黎道在重慶會商。否則惟有執定前言。在省城查辦此案也。

1755

閏五月二十六日。給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七日准照稱。前於成都教案。曾請貴國撥派兵隊前往重慶保護洋人。該處須暫緩考試。因其最易滋事。並飭令前任川督來京詳詢此案緣由等因前來。查前准貴大臣照稱。應飭川督撥派洋槍兵隊在成都彈壓。並派兵往重慶保護保人等因。本衙門已電准川督履稱。省城已派兵後認真彈壓。並飭重慶鎮道仿省城練兵章程。挑選精壯。照勇營操練。以資保護。於本月初十日照復在案。茲准前因。查英國歐大臣前來照稱。請將重慶歲試分棚開考。嗣准川督電復。分棚考試乃是府試辦法。院試尚恐難行。黎道謂考試事在夏末秋初。屆時或當無事。至緩期之議。須由學院主政。恐非生童所願。或更生出是非。又准川督電稱。教案自五月初五日起。關至十五六日。浮說已息等語。已據情照復歐大臣亦在案。本衙門查貴大

臣所稱暫緩考試一節。各屬調考。早已行文數月。生童均已預備應考。現在浮談已息。若忽然停考。各屬生童必有詳傳。轉恐別生枝節。况黎道謂事在夏末秋初。屆時教業或可議結。自以照常開考為是。至川督劉 現雖交卸。仍不能置身事外。已疊奉電

旨嚴飭矣。所有川省教業如何議結。俟川督奏到日。再行照覆可也。

1756 閏五月二十八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有

本大臣致成都主教杜昂電信共三紙。應請貴衙門迅速將此電寄至四川省轉交該主教查收。接有回電。尚希妥交本大臣為盼。尚此順頌日祉。

1757 閏五月二十八日。行四川主教杜 電。詳見電本簿。

1758 閏五月二十八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本簿。

1759 閏五月二十九日。給英國公使啟 照會稱。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六日。接准照稱。成都滋鬧一案。本大臣曾以川省藩臬兩司前往重慶。會同領事及兩教士查明滋事情由。照會貴署。昨准復文。僅重述以川東道與領事官就近會商妥辦云云。竊以為此事最關緊要。若能令川臬前赴重慶會辦。即可允領事及兩教士與黎道在重慶會商。否則惟有執定前言。在省城查辦此案等語。查川省教業要在妥商速結。臬司職在刑名。較川東黎道之熟悉中外情形者有間。商論倘形隔膜。結案自難迅速。現在貴大臣既請留川東黎道在重慶。本衙門又欽奉

諭旨飭下該道仍留重慶辦理教業。該道辦理交涉有年。即貴大臣前次來文。亦推為外國人期望獨能誠心彈壓庇護之官員。則該道與領事商辦教業亦應有之義。仍希轉飭重慶領事官及教士就近與黎道會商妥辦。較為簡

使。如果黎道商辦無成。再行設法務求妥結可也。

1760 六月初一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761 六月初一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查本年四川教案。五月初九日接准貴大臣照會。

當於五月十一日照復。閏五月二十一日接准照會。亦於五月二十九日照復。各在案。嗣於閏五月初五日准照稱。本月初四日杜主教來電內稱。首府外出。藩臬兩司又未見面。仍有搶劫教堂情事。本主教亦敢看管。應請遵照本月初三日函知。

諭旨。措置連結。此事外務部大臣已向中國駐法署大臣聲稱。亟應告明者。一。援斷毀決業已籌有何法。二。罪名補報各事如何擬辦。以免為難。希即照辦施行。速將如何定議。知照本大臣等。因前來。查閏五月十一日二十七日。貴大臣來署會晤後。本衙門當經電催川督。並將貴大臣來文轉咨各在案。前接川督十九日來電。業與杜教士訂明。俟各屬查明損失確情。統行議結。本衙門昨復電催。俟復到再行知照。為此先行照復。即希貴大臣查照。

可也。

1762

六月初二日。收杜主教致法使電。詳見電報簿。

1763

六月初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本年閏五月二十七日。本大臣在青者會晤。已將成都杜主教五月初十二等日所致函。轉稟。明五月初五日至初七日成都擾亂情形。向青王大臣敘述。其三日内出變全毀成都各天主教堂。擾害其餘川屬。如眉州彭山縣崇慶州嘉定府犍為縣峨眉縣夾江縣洪雅縣丹稜縣名山縣蒲江縣仁壽縣等處教堂損失各節。業經本大臣轉達。並另有貴衙門所接信息報明。而杜主教函稱。五月初六日主教三次求救總督。祇得總督回以無兵保護教堂之語。首府因主教遣人來請。笑之而不肯設法。於是主教自行乘轎赴將軍署。被城門丁役不准入城。毆打通事。以槍擲杜主教。撕毀轎子。其時人衆擁擠。拋石擊中主教腦後。幸有巡員唐壽山救護於鋪中。候至丑初時。護送縣衙。各牆上已粘揭帖。相應抄送查閱。又因燬堂之內搜出頭髻。係前至善者主



教徐德彰即李多林先於嘉慶二十年受刑致命者。因而造謠言。詎陷之至。本於別罪尤重。杜主教已當其重兩件。剖白而指駁之。亦將兩重照抄附送備查。其本大臣業已允照。著署擬辦之法。委杜主教代辦。授以全權。會同藩臬兩司查酌補報各項事宜。惟如此會議應在總督衙門。又務於本年六月初七日。即事出後前議結。第主教與兩司會議已限六十天。成。統候呈明本大臣暨貴衙門。彼此批准後再行訂定。本大臣已於閏五月二十八日電知成都主教在案。乃此事巡員唐壽山德能守分。應得獎勵。至於總督將軍首府反未盡職。難經諄切求教。不准照約保道。貴署審事一秉大公。仍仗貴王大臣措置。查明該大員行為。裁酌辦理可也。

照錄粘抄

鈔錄請華陽縣出示呈稿。

法國主教杜。為稟明詞示事。情先

年間有法國主教徐即乾隆年間李多林在當致中埋葬唐盤山。現據家親族來函將此骨頭歸送回法國付於家族。使伊等日親追念。每週年與伊祭掃。敬望始由該墓取出骨骸。於一小板箱封好。遞印。未有池便發往。現有唐盤山空墓可證。並無別情。現聞沿街謠言甚重。疑心甚多。是以稟仁台懇請出示曉諭。民知原由。勿得猜疑別故。以免生非。特此謹稟。恭請銜奪。伏乞

大老錄 台前貴准施行。

光緒二十一年 月 日。

鈔錄呈洋務總局道稿。

法國主教杜。為稟明事。業據乾隆年間有敝國司鐸李多林入川傳教。於嘉慶時更名徐德彰。舉升主教。嘉慶二十年致命。埋葬唐盤山。現據

家親族來函。請將骸骨頭雖送回法  
國付於家族。使伊等目親追念。每遇  
年與伊祭埽。敬鑒由該墓取出骨骸。  
貯於一小板箱內。封好過印。未有滯  
便發往。現有磨盤山空墓可證。並無  
別情。現聞沿街謠言甚重。疑心甚多。  
是以除已稟請黃邑黃王出示講明。  
除謗還安民外。合應稟明貴局飭  
縣。查務將該骸骨頭謹覓。以便來  
日轉運。便轉發伊家。實為德便。特  
稟。恭請日祺。上叩。

洋務總局道台大人 台前當准施行。

光緒二十一年 月 日。

揭帖

約初十日打洋房。趕  
洋人。大衆議和。各舖  
執棒一根。若有不來  
者。是洋人的孽子。

1764 六月初二日。致法國館譯微 函。轉。遲啟

者。頃准電局送來四川杜主教洋電二紙。本  
總辦現奉堂諭。將原電二紙函送貴館譯微  
收。即希轉呈施大人察收。并望將來電譯漢  
函。致本衙門可也。此佈。順頌特祉。

1765 六月初二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官  
報。

六月初三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昨據重慶領事官來詳內稱。五月初六日在成都開事之次日。有通省保甲總局周出示一紙。抄錄前來。其示內云。洋人迷拐幼孩。現今拏著實據。軍民無得驚慌。獲索絕不寬貸等語。查此示甚為可惡。直使川民見有此示。愈激不怒。打毀教堂如有所恃。現據該處領事官電稱。由成都得悉。出此可惡之示。之周某業經升署建昌道云云。據此。務請貴王大臣速電川省。詢明周某果否升任建昌。俟奉貴署回音。再為中論。又據該處領事官稟稱。重慶之兵僅有三百餘名。雖黎道極力彈壓。特恐將來考生雲集。實不足以分布。前此經奉大臣函請。貴署電令由成都撥兵至重慶。旋承函復。以重慶距成都將近千里。恐派兵緩不濟急。惟本大臣前奉之函。係在五月二十九日。迄今一月有餘。况由成都至重慶。常行不過十日之程。倘貴署於彼時即發電令其派兵。

現已早至重慶矣。而貴署未肯竭力設法。免致重慶再滋事端。責任匪輕。應再請貴署即時發電川省。趕即撥兵。或亦不遲。至黎道彈壓一層。本大臣前請將該道留任之故。實緣除黎道外。別無賢員。可以極力彈壓。前次函內。請將此意陳明。在部意以為。貴署亦因此。甚願將黎道暫留於任。而近接兩次來文。詳解之餘。似將該道留任者。實為辦理教案起見。確非留該道之初意也。相應合併陳明。

1767

六月初三日。法國編譯微席葉函稱。昨接來函。並附送原電二紙。業已面呈施大臣查收矣。本漢文正使。今將杜主教來電照譯漢文一紙。相應專函附送。希貴總辦轉呈貴堂憲。察閱是荷。此佈。順頌日祉。

照錄川電

照譯成都主教杜昂

西曆七月二十一日發電。  
中閱五月二十九日

委員八人。現查損失。劉督已奉飭

回。大怒。迨禮拜二即中六月可抵。

杜昂呈。

全西曆七月二十二日發電。  
中六月初一日

已接鈞電。謝謝。現已會辦。官民

皆歸咎於劉督。

杜昂呈。

1768

六月初三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頃接成都杜主教電。以本主教奉貴大臣命。代與川省會商辦理教案。而川督云未奉電知。礙難為信。請商之總署轉電照辦等因。前來。查杜主教早經本大臣委派將四川教案會同商辦。以待本大臣批准。前已面告貴王大臣。並有六月初二日照會存案。現在川督似有不認。應請將杜主教奉本國駐京欽差大臣命代。理川案之事。迅速電達為荷。此。順頌日祉。

1769

六月初三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本大臣現有致成都杜主教電信一紙。內載所有委派該主教官銜應用如左。大法欽差駐京大臣委派代理川省教案主敎杜。應請貴署轉寄川督確交杜主教查收為盼。此。順頌日祉。

1770 六月初三日。收杜主教致法使電。  
詳見電報簿。

1771 六月初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爾稱。六月初三

日接准來函。並電信一紙。業已面呈施大臣

查收矣。至請將原電譯漢一節。本漢文正使

查此電即施大臣初三日致貴王大臣函內

詳明轉達在案。相應佈復。希貴總辦取出此

函查閱。回明貴堂憲可也。若初。順頌日祉。

1772 六月初四日。行四川主教杜

電。詳見電報簿。

1773 六月初四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774 六月初四日。致四川總督

電。同上。

1775 六月初五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爾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雅照稱。五月初五日

至初七日。成都擾亂情形。已向貴王大臣致

述。其餘川屬如眉州彭山。孫崇慶州嘉定府

犍為縣。峨眉縣。夾江縣。洪雅縣。丹稜縣。名山

縣。蒲江縣。仁壽縣。等處。教堂損失各節。業經

本大臣轉達。據杜主教函稱。三次求救。總督

回以無兵保護。不肯設法。迨主教赴將軍署

時。被入眾擁擠。幸有巡勇護送。各牆上

已粘有揭帖。又因堂內搜出頭髻。係前主教

徐德彰於嘉慶年間受刑致命者。因而造謠

誣陷。本大臣已允貴署辦法。委杜主教代辦。

會同藩臬兩司查酌。務於本年六月初七日

即事出後。前議結。俟會議已成。候本大臣與

貴衙門批准後。再行訂定。等因。前來。查川省

本年教案。由省城蔓延各屬。燒毀各國教堂

多處。各國駐京大臣均請查辦。事體極為重

大。本衙門屢次電催川督。詳拿要犯。賠補教

堂且臺奉電

旨嚴催迅結。並留前川督在者會辦。不容置身事外。是中國辦理此案已屬不遺餘力。昨據新任川督電稱。教業多處有違在千里以外者。斷難。日查清。已與杜主教立有候查清再議之約。現省外謠言未息。民心惶惑。若操之過急。轉恐再啟弊端。又昨接微繙譯函。送杜主教致貴大臣電。亦稱川已派委員八人。現查損失。又電稱已經會辦各等語。是川省辦理此案。已與杜主教和衷商酌。若如貴大臣未照所稱。限以六月初七日議結。似此勉定限期。無論川省趕辦不及。即按諸公法約章。友邦和商之事。從無此等期限辦法。本衙門斷難含糊答應。不得不切實聲明。現惟有再行電催川督迅速結案。不准稍涉延宕。至黏貼揭帖。及搜出頭體。造謠誣陷各節。一併分別電咨川督查辦可也。

1776 六月初六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實報簿。

1777 六月初七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實報簿。

1778 六月初八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實報簿。

1779 六月初九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今早方

接重慶領事官初六日電。據稱在成都又出毀謗外國教會揭帖。似有滋鬧之虞等語。本大臣接閱之餘。合即據情告知貴署。以便再行嚴飭地方官。將惶惑人心。騷擾外國人之端。設法禁止。惟是成都及川省各處滋鬧之犯。貴國一日不行究懲。則所屬地方官及鄉野愚民。一日不能以其行為為上憲所責斥。此顯而易明之理也。不但此也。再如本大臣於初三日文內所指。通省保甲總局。周某妄出示諭。毀謗外國人。伊等見其高陞。即能揣測貴國國家坐視不救之意。此亦無足惟怪也。

1780

六月初十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

1781

六月初十日。致重慶關道黎庶昌電函。均見於重洋。

1782

六月十二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九日接准照稱。據重慶領事官初六日電稱。成都又出有毀謗外國教會揭帖。似有滋鬧之虞。合即據情告知。以便再行嚴飭地方官設法禁止。又初三日文內所指。係甲總局周某妄出示諭。業經升署建昌道。務請速電川省。詢明周某果否升任各等因。查本月初三日來文所稱周某出示升任各節。本衙門即日電飭詳查電復。尚未接復電。茲准照稱。成都又有毀謗教會揭帖情事。可為駭詫。當即電飭川省設法嚴行禁止。勿令滋事。並將前電及現辦情形查復。以期民教相安。為此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783

六月十三日。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業查成都府人民滋鬧教堂一案。現據實在確有見證情形。照會貴署。據有人親見日割。自必不錯也。一此滋鬧之案。不能不問地方官。因其有錯。係無可疑。現有所出示。為據。並有別等之據。在管理通商李道所出示內。有不認貴衙門與法國 柏大臣所立天主堂置地之章程。又通商保甲局周所出示。竟有洋人迷招幼孩字句。此係極可惡之謠言。該局管理成都兩縣事務。周姓官員係湖南籍。又劉前督於西五月二十九日出示內稱。滋事在端時節。起事之原係由洋人而起。又另貼有告白稱。外洋夷人僱用無賴之人專招幼孩取油應用云云。總甲局並不塗抹此告白。並因日本向中國開仗。英法美三國不力為逐去。故不使三國之人在川居住。二以上各事。或係由地方官所作。或係官知他人欲作。反為教動人心。鼓舞之使之滋事。三本館現

有證據。該滋事人均於成都府來北隅聚集。查由表北隅往英國美以美教堂地方滋事。須經過較場及兵丁駐劄之處。該兵丁則毫無出力攔阻。迨教士等避至較場。請其保護。該兵丁不但不保護。反行驅逐。並有一兵曾舉足力踢洋婦。四天主教堂距督署甚近。滋事人竟敢極其膽大。搶掠物件。焚燬教堂。五在表貼此等告示及告白之先。該處之人傳教士等甚有和睦。六成都府內向有屯兵數千。並有三營。每營抽練數百洋槍兵隊。滋事時。該兵則毫無用力保護洋人。七成都滋事焚燬有三十六點鐘之久。地方官未嘗彈壓。且於此三十六點鐘內曾有五點鐘時停止滋鬧。亦未見地方官有何佈置。八兵丁差役均係幫助滋事之人。九滋事之第二日得晚時。教士逃至華陽縣求保護。縣差云縣官尚在安眠。十不准電局打電之。與教士打電。有人謂川督則數次發電務有殘殺幼孩等

語。該處滋事已至十日。上海方得聞知。想經此多日方能得悉。人人倍覺驚疑。十一成都地方官均未彈壓。直至北京電飭保護。始行辦理。十二成都滋事後。復在各別處滋事。願係各滋事處與成都內滋事者必先有協謀。本大臣萬無可疑。係川省人謀欲驅逐洋人。各官均先知其計。十三教士等在川省多年。用盡心力不圖為己。只為百姓如此行善。經已年久。訪民所得如何益處。因此數日滋事。一旦盡失。致美國教士因此次滋事有二十人。人流離失所。身無住處。被多人辱罵。打洋婦無法自護。並難為至於無辜之洋孩。所言均係實情。允宜深信無疑。以上教士等所受之害。中國有無以下辦法。本大臣竊不過按意中所應辦者預為論之。一端。欲中國政府應允。此事無論川省大小官員。其應有如何罪者。即加之。以如何之罪。二端。欲請



諭旨准各教士立即回川。交還原地建造房間。其未造成之時。由地方官指給方便房間居住。三端。川督須出示准洋人在川居住傳教通行諭知。四端。請

旨復申明准教士在內地各省傳教之諭。並將此諭旨由各省督撫恭錄頒給各官署張貼。五端。賠

款之事。到時必開有清單。速照發給其款。應由地方官本身賠繳。聊以示罰。並使知悔。

六端。以上列出示之周姓官員。聞現著雅州道缺。應即立革。永不敘用。七端。運派精兵

往駐重慶地方嚴飭彈壓。八端。現在重慶李道不可升調。暫留以保護洋人。各國現於

此事會商。其如何辦理尚未定局。據想必有欲明明用力。斷不能視此事為非極重之事

者。嗣後自顯然得見也。在滋事之時。常有安分洋人身無居處。歷受難為。此等情事。總須

停止。如常有此事。豈非條約與

諭旨均同廢紙乎。中國政府應求自全顏面。與洋人

欲全顏面無疎。即應設法使以後決不再有此事。想中國政府固不能明言自認為無管理遼遠之事權。中國如不能保護各國安能不自行設法以保之。本大臣原不願謂中國政府無能管理川事。如按情形實屬有之。泰西各國亦無他法。惟總須按約中所許保護洋人者。自行保護也。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

六月十五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本年五月初五日。成都滋鬧之事。一連三日。將教士財產全行平毀。以致眾教士受此騷擾。趕逐出家。甚為懸心。精神為之大傷。終身或有難全愈者。本大臣曾屢次備文。或於會晤時面陳在案。查此次鬧事之久。且蔓延通省。教堂之故。總由地方官辦理不善。而通省除有數員外。餘自制府以及各官。均若坐視不理。現經兩閱月矣。而中國

國家並未認真設法懲治犯罪之人。況案內滋鬧之犯。將教士趕逐出境。其匪徒內有為地方官所深悉者。總不下數百人。迄今並未聞治一人之罪。亦未見參革一官。不但此也。當滋鬧正盛之際。而保甲總局周某。妄出可惡之示。曾於六月初三日抄送呈閱。今又聞升署道任。可知中國

國家不惟不治其罪。反使其陞遷。是該地方官或未必有意播弄。而究未實力禁止。以致滋鬧

之犯膽勢日漸加增。鼓惑之風。延及他省。故有福州古田教堂英婦女八人。男子一名。幼孩一名。一時同遭慘害。曾於前晚。昨日先後赴署陳明。溯自同治九年天津鬧事以來。並未出有此等巨禍。本大臣現亦不必將此案情形。及將來我國家因英國氏人照約在中國僑寓。無故遭此慘害。所索補救之端。刻下無須瑣敘。現在鄙意。惟本大臣昨日在貴署所允許者。此時貴國

國家應先辦理之一端。特為指出。昨承貴署允為將此

旨。連由電頒發各省。督撫出示。將

諭旨敘入。編行所屬張貼。而此

旨內。務將古田案內所已知之。現在情形。先行敘入。

並嚴切申明。中國

國家定將所有干涉此案之人。無分上下。照例從嚴治罪。並特敘入地方官有保護之責者。必須究其此次辦理情形如何。當事出之時。如

何設法保護。事後如何設法懲犯人。並使天下人民知外國傳教條約而來。且泰西之教原為勸人為善。所有捏造毀謗之言。如謂殘害幼孩。取眼配藥。均屬誣議。有此布散謠言之人。定將其從嚴懲治。亦應責成地方官隨時保護外國人民身家。並請飭備疏於防範。亦必嚴行治罪。且飭令各該省督撫迅將未結各案印行辨結。將示諭無論府廳州縣徧行懸示。以上各節。不過粗具大略。而此案關係甚重。諒於責王大臣有應如何斟酌增入者。即請自便如

旨下之日。祈賜一遵。並請敕入鈔抄宣示。慎自滋事

以來中國

國家實未大施權力。倘此次仍未肯盡力施行。雖諭旨如何嚴切。難免不再釀成大事。此節不得不先為聲明。

1785 六月十五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

1786 六月十五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均見於電案。

1787 六月十五日。收四川總督電。詳見電報。

1788 六月十五日。發四川總督電。同上。

六月十六日。英國公使歐格詢照會稱。成都鬧事一案。經本大臣於六月初三日照會貴署。以五月初六日在成都鬧事之次日。有通省保甲總局周出示一紙。甚為可惡。旋據領事官電稱。出此示之周某業經升者建昌道任。當請速電川省。詢明果否升任在案。嗣亦未經照復。惟前日會晤時。詢知責署毫無接有音信。不勝駭異。查周某所出之示。如果真實。原屬罪有應得。而今反令其升遷。是該省大憲並不以周某之示為非。而首署前此發電查詢。數日之久。既無回電。亦應再為催詢。事關緊要。昨日曾派員前赴責署。請即電飭川督暫將周某撤任。俟查明於成都滋事之際情形如何。再為核辦。當承答以不能照此電飭該省云云。在部意責署既如此回復。似中國國家不能管轄各省大憲。果係如此。則外國國家有何索問之事。須逕向各省大憲商辦。本大臣甚不願於責署之意稍有誤會。故特備文

再請責署速電該省暫將周某撤任。並希見復。以便電達本國政府是幸。

1790 六月十六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791 六月十六日。收杜主教洋文電。公上。

1792 六月十六日。行四川總督 電公上

1793 六月十六日。致法國總領事 商稱。送啟者。

昨日花大人來署。屬將電致責總督電底送閱。此電今早排發。本總辦等現奉堂諭。將電底抄錄送上。即希責總辦轉呈花大人閱看。又今早接成都杜主教洋文電一件。一併送呈。此頌日祉。

1793

六月十七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川省周某署道一事。本月十五夜間。接四川總督履電內稱。查詢保甲局周道送拐幼孩現獲實據之告示。調查卷宗。確查此件皆係民間謠傳。主周道前委署建昌道。現未赴署任等語。正在備文佈達間。接准貴大臣照請速電川省暫將周某撤任。查周道既未前赴署任。應無庸議。本衙門印照來文所稱。俟查明成都滋事之際情形如何。再為核辦。咨行川省查照可也。

1795

六月十七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796

六月十七日。發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797

六月十八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川省周某署道一事。昨晚接准來文內稱。本月十五日夜間。接四川總督履電。查詢保甲局周道送拐幼孩現獲實據之告示。調查卷宗。確查此件各等因。查本月初三日。經本大臣照會貴署抄送保甲局周示。實由成都抄來。送交重慶領事官。其示內係為周所發。並無人敢偽託。保甲局出此示諭。其為周某所發。非一人可證。而報領事官者亦非一人。並教士云。滋事之第一日。該教士等曾送名片於地方官請為保護。惟周道不肯接收。於滋事之際。亦未絲毫出力相救。在眾人之意。以周道最為鼓舞鬧事之人。本大臣以為。有此等官員。無論其實任著缺。本任留在官場。則百姓覺隱恨外國人之心。見上憲如此舉動。必以為與有同情。未免又想再生他故。昨接重慶來電。毀謗揭帖。已在成都張貼。此時如獲罪之員不行奉處。難免不再滋事端。在成都官員

內如周道者。或不止一人。而周道為斯時之  
最著者。理應急為懲治。故本大臣備文即請  
貴署發電川省。立將周道無論有何差使。暫  
行撤去。扣留省城。並將其撤任之故。或載在  
棘門抄內。或設法宣示。使人皆知。因此滋  
事。被人指控。謂其既未彈壓。又未保護。如該  
省謂如此辦法。非奉

諭旨不可。即請貴署未請頒發。並請速為見復。再川  
督電稱。調查卷宗。確無此件。云云。查前任川  
督曾於電復貴署。因毀謗官電。據云。傳投電  
句報根。並無洋人隱匿童男之語。殊不知彼  
時已由漢口關道將此電。呈送該處領事矣。  
此節早經本大臣於閏五月十九日。照會貴  
署在案。迄今並未見復。諒貴署亦明知報根  
卷宗均可滅跡。何足為憑。

1798 1799 1800

六月十八日。發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  
報。第○

六月十八日。發川東道

電。全上。

六月十九日。收四川總督

電。全上。

1801

六月二十日。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四川周某  
一事。本大臣今日在貴署。面請電咨川省。立  
即將周某無論有何差使。皆暫行撤去。並將  
其撤去之故。在棘門鈔載明。當承鈞諾。惟查  
在棘門抄內。應載明周某撤差之故。係因其  
在成都當鬧事之際。出有毀謗外國人之示。  
煽惑人心。並因其未曾出力彈壓。亦未保護  
教士等。因相應呈達。請煩查照。施行可也。

六月二十日。給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准貴大臣照稱。查成都府人民滋鬧教堂一案。現將實在確有見證情形照會貴署。請為查照等因。本衙門均已閱悉。查未照所稱。滋鬧之案。不能不問地方官。因其有錯。萬無可疑。現有所出告示為據。在管理通商李道所出示內。有不認貴衙門與法國。柏大臣所立天主堂置地之章程。又通商保甲局周所出一示。竟有洋人迷拐幼孩子字句等語。查本衙門與法國。柏大臣所立天主堂置地之章程。前因各省出示。聞有與章程不符者。不獨川省為然。嗣經法國。施大臣照會本署。業已通飭各省遵照出示在案。至通商保甲局出示。竟有洋人迷拐幼孩一節。本衙門前電川督詳查。茲據川督電復。保甲局並未出迷拐幼孩告示。實係民間謠傳等語。又准照稱。另貼有告白稱。外洋差人僱用無賴之人。專拐幼孩。總甲局並

不塗抹此告白等語。查此種告白最為可惡。前據川督電稱。早經嚴行禁止。又准照稱。滋事之時。教士等避至較場。請兵丁保護。兵丁不但不保護。反行驅逐。並有一兵曾舉足力踢洋婦。天主堂距督署甚近。滋事人竟敢搶掠物件。焚燬教堂。成都府內有屯兵數千。滋事時。該兵則毫未用力保護洋人等語。查滋事之時。人眾擠擁。其勢洶洶。地方官保護不及。或時勢使然。至兵丁力踢洋婦。自當按律嚴懲。又准照稱。成都滋事後。復在各別處滋事。願係各滋事處與成都內滋事者。必先有協謀。川省欲驅逐洋人。各官均先知其計。教士等在川省多年。因此次滋事有二十四人流離失所。無法自護等語。查打毀教堂均係無賴匪徒猝然起鬧。安有川省無故驅逐洋人之理。且各官若先知其計。必當設法預防保護教士。豈能任令遭擾。至未照所稱。欲中國政府應允。此案無論川省大小官員。其

應有如何罪者。即加之以如何之罪。又准各  
 教士立即回川。交還原地。建造房舍。其未造  
 成之時。由地方官指給方便房。開居住。川督  
 須出示准洋人在川居住傳教通行諭知等  
 因。查此次川省保護不力之地方官。應得之  
 咎。自必予以懲處。至教士回川建房。並川督  
 出示准洋人在川居住傳教等情。本衙門即  
 當咨行川督查辦。至所稱賠款之事。其款應  
 由地方官本身賠繳等語。查賠款之事。如有  
 成議。無論如何。中國自必照數賠給。亦不必  
 問款出何人。至所稱周姓官員現署雅州道  
 缺。查周姓官員並未署雅州道缺。至所稱選  
 派精兵往駐重慶地方。現在重慶黎道不可  
 升調。暫留以保護洋人等語。查川督早經電  
 飭重慶鎮標挑出得力兵隊逐日操練。以資  
 保護彈壓。至重慶黎道前奉

旨未京引

見。現奉電飭留任辦理教務。自不至調往別處。未照

所稱李道自係譯音黎字之訛。至奉照所請

申明

諭旨一節。本衙門容當奏明請

旨後。再行知照。總之保護教堂。中國本視為極重之  
 事。至如何設法保護。中國政府尤當自任其  
 責。相應復者大臣查照可也。

1803 六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

1804 六月二十一日。重慶關道黎昌電函。均見收

1805 六月二十一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發



1806

六月二十一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准照稱。成都滋鬧之事。蔓延通省教堂。總由地方官辦理不善。未實力禁止。以致滋鬧之犯。膽勢日增。鼓惑之風。延及他省。故有福州古田教堂英界婦女。幼孩一時同遭慘害。昨承貴署允為請旨。此

旨。內務將古田案內所以知之。現在情形。先行敘入。

並嚴切申明中國

國家定將所有干涉此案之人。無分上下。照例從

嚴治罪。如

旨下之日。祈賜一道。並請敘入邸抄。宣示等因。現於

六月十九日欽奉

諭旨。自泰西各國通商以後。洋人僑居內地。中外相安。朝廷一視同仁。迭諭疆臣時加保護。乃近日四川省城有焚毀教堂之案。同時煽動蔓延數州縣。頃又據福建報稱。古田縣匪徒殺洋人多名。甚至戕及婦孺。兇暴情形。殊堪痛恨。四川一案業經獲

犯訊辦。福建一案首要各犯尚在緝拏。著慶裕邊寶泉督飭營縣速即究擒。毋任漏網。此等不逞之徒。造言惑眾。所在多有。要在地方官隨時防範。消患未萌。何得相率因循。以致釀成巨案。著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凡有教堂處所。務須實力保護。並曉諭居民勿聽浮言。妄生疑舛。倘敢藉端滋事。定當執法嚴懲。該地方官辦理乖方。亦當從重懲處。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除刊布邸抄。

並頒發各省督撫遵照

諭旨出示曉諭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807 六月二十二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本月

二十一日接准來文。將六月十九日欽奉

諭旨照送前來。本大臣敬悉一切。惟本大臣與責著

會商川閩兩省教業。甚不願稍有誤會。故即

備文照復。查前此在責著所議要各節。內有

上諭須由電頒發各省大憲飭其一接此電。立即出

示務將

諭旨全行欽入。並將所出之示無論府廳州縣徧張

貼。未知責著已否照辦。祈即見復可也。

1808 六月二十二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昨准

函稱。請重川省將周某撤差。并將撤去之故。

在轅門鈔載明等因。本衙門已將來函所稱

各節電達四川總督。俟有復電。再當布聞。順

頌日祉。

1809 六月二十二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函。見發

1810 六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據貴州

省吉主教函稟。該主教因教堂事務有致本

大臣洋電。由貴陽電局未肯代發。據稱前經

禁止洋電不准轉送。以至今北洋大臣李

尚未弛禁為詞。固執不發等情。前來似此情

形實不可長。應請貴大臣轉行飭知中國一

概電報局。嗣後凡有法文疎丁文各電。均當

收發。勿加阻遲。以便各省天主教堂均聽往

返通電是荷。專此順頌日祉。

1811 六月二十三日。行四川總督 文稱。四川

成都府教業。前准美國田使照稱。滋鬧情形。

本衙門當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鈔錄通行各直省將軍督撫出示曉諭。防患

未萌在案。諒經察照。茲於六月十三日。又准

美國田使照稱。查成都府人民滋鬧教堂。現

將實在確有見証情形。照請查核。並擬有應

辦八端。本衙門刻已分別駁復。相應鈔錄往

來照會。咨行貴督查照辦理可也。

1812

六月二十四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接准照稱。川省周某撤差一事。茲聞來函。似仍照原擬辦法。詢商川督。事既如此。務請將本大臣所請之語。嚴飭川督。欽入轅門抄內。速為明示等因。本衙門查此事。責大臣前日。至擬辦法。欲將周某撤差。均行撤去。並將撤差之故。欽入轅門抄內。本衙門業已照辦。與此次來照之意。相同。相應照復。責大臣查照可也。

1813

六月二十四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准照稱。以川省保甲局周道之示。實由成都抄來。其示內係為周所發。並無人敢偽托。出此示諭。滋事之第一日。教士送名片於周道。不肯接收。於滋鬧之際。亦未絲毫出力相救。此等官員不行。處難免。不再生事端。理應急為懲治。請發電川省。立將周道無論有何差使。暫行撤去。並將撤任之故。設法宣示。此次滋事。既未彈壓。又未保護。該省如此辦法。非奉諭旨不可。即請奏請頒發。再川督電稱。調查卷宗。確無此件云云。查前任川督曾亦電復責署。因毀謗官電。轅云。傳電局報。林並無洋人隱匿童男之語。殊不知已由漢口關道將此電函送該處領事矣。此節早經本大臣於閏五月十九日。照會在案。迄今並未見復。諒亦明知報根卷宗。均可滅跡。何足為憑等語。查川閩教案。及保護各省教堂。已於本月十九日。欽本

諭旨。著各將軍督撫等。通飭所屬實力保護。該地方官辦理。亦當從重懲處。決不寬貸等因。是該省所有辦理不善各員。將未結案時。自當分別懲處。周道現已撤委。不令赴任。川省均已周知矣。撤差一節。昨准來玉。當電達四川總督。俟復到日。再當布聞。已玉復在案。至四川官電局委員。昨接川省來電。亦已撤差矣。相應一併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814 六月二十四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准照稱。前此所

議要各節。內有

上諭須由電發各省大憲。飭其一接此電。立即出示。

務將

諭旨全行敘入。並將所出之示。無論府廳州縣編行張貼。未知已否照辦。祈即見復等因。查十九

日欽奉

諭旨。本衙門於二十日。已分電各省將軍督撫。恭錄

諭旨全文。分飭各府州縣編行出示。曉諭一體遵照

矣。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815

七月初一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遵復前准函稱。貴州省天主教函稟。該主教因教堂事務有寄京洋電。由貴陽電局未肯代發。據稱前經禁止洋電不准轉送。至今北洋大臣尚未死禁為詞。固執不發等情。應請轉行飭知一概電報局嗣後凡有法文疎丁文各電均當收發。以便各省天主教堂均聽往返通電等因前來。本衙門除已函知總辦電局津海關道。嗣後遇有法文疎丁文各電一概轉發。并飭貴陽電局照辦外。相應函復貴大臣可也。此佈。順頌時祉。

1816

七月初二日。四川總督

電。詳見收電簿。

1817

七月初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本大臣有致四川主教杜電信一紙。應請貴衙門將此電寄至成都大吏轉交該主教查收。一有回電。尚祈諸位大臣妥速函交本大臣為荷。尚此。順頌日祉。

1818

七月初二日。行四川主教杜

電。詳見電簿。

1819

七月初三日。行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簿。

1820

七月初三日。收四川教士杜

電。詳見電簿。

1821

七月初三日。致法國總辦。譯做席葉函稱。頃接成都局轉寄施大人一電。茲將原電洋文一紙。函送閣下查收轉呈可也。

1822

七月初四日。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頃接四川天主教於上月二十六日由成都發電。據稱川業萬難議結。事通之有司。鼓動百姓。教民被嚇。岌岌。主教懇祈救護等語。查此電所稱與貴署前告本大臣信息頗為懸殊。不能不請貴王大臣明為指解。俟前數日經承述及該省大吏與天主教會商業已有成。至與川南沙主教商辦一切。亦將連結等語。應請貴王大臣迅速轉詢川督。並令其恪遵貴署轉寄聲次。

諭旨。悉為奉行。務須成都會辦人員早為議結。並如何會議結案情節。即早轉致本大臣。其事川督應行轉復貴署之電。尚候貴王大臣達知可也。

1823

七月初七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  
電錄。

1824

七月初七日。奉海關道威靈德函稱。六月二十九日。祇奉鈞函。以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准法國使函稱。據貴州省吉主教函稟。該主教因教堂事務。有致本大臣洋電。由貴陽電局未肯代發。據稱前經禁止洋電。不准轉遞。至今北洋大臣。亦尚未弛禁為詞。固執不發。應即飭令各電局。嗣後遇有法文。棘丁文各電。一概轉發。并飭貴陽電局。均照辦。并將一律飭遵情形。見復等因。謹查中外密電弛禁之業。本年四月十七日。稟蒙鈞署電諭。各口洋商密電。既請弛禁。即照行。並奉北洋大臣諭和約已定。各國皆知。若必令各領事等發電送印。徒多鏡舌。應由威靈德通飭各局。知照各等因。奉此。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通行各電局。一體遵照在案。但貴官局道途寬遠。公文傳遞難免舛錯遲延。茲奉前因。除電飭外。連再檄飭電貴各電局。照辦。並飭其嗣後遇有法文。棘丁文各電。一概轉發。毋稍延緩。

干究。故乞轉稟為荷。肅復。敬請勛安。

密再啟者。查上次四川教案滋事。成都電局有停發洋文電報之事。係奉本省大府密諭。該局員遵照。此次貴州吉教士所稱禁止洋電。不准轉送。未知何因。論電局章程本難禁阻不發。但委員有不能不遵照大府從權之時。此最為難。惟有隨時設法彌縫。以杜藉口。伏乞代為密稟。並請將此紙付丙。勿存檔案。

1825 七月初八日。成都將軍張。等文稱。據洋務局

司道會詳。業奉本督軍批。據本司道等呈詳。華陽縣一洞橋法國天主堂。請從李督已據該縣交還杜主教一業。奉批。據詳法國天主堂。請從已交還杜主教等語。查此等交涉事件。必須取具該主教合同收字存據。方免以後。饒舌。今未詳並未聲敘有無合同收字。該主教是否並無異言。礙難進行核咨。仰即轉飭該府縣取具合同收字。抄呈明白聲敘。另詳請咨。此繳等因。奉此。遵查法國主教杜印於收到骷髏後。出有洋印收字存局。茲奉前因。復向補取收字一張。仍蓋有洋印。理合具文詳請核咨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粘抄

本月二十三日。

貴局成華二今送來徐主教頭骨一顆。外骨五件。當面收入。具此。上

道  
府 諸位閣下 鑒安。

敬登 杜昂頓首拜。

1826 1827 1828

七月初八日。收四川主教沙洋文電。詳見洋電簿。

七月初八日。收四川總督等電。詳見電簿。

七月初八日。致法國總譯微屏葉函稱。頃接成都局轉寄施大人電。茲將原電洋文一紙函送閣下查收轉呈可也。

1829

七月初八日。四川成都將軍恭 等文稱。案據總辦洋務局司道稟稱。案奉憲台會檄。以准總理衙門電據英使照稱。五月初七日。四川保甲總局周出示云。洋人道拐幼孩。現已擊獲實據。請詢明究竟有無此示。周某為推等由。行川飭局。查明有無此告示。速即稟覆。以憑核辦等因。本司道等當即移查去後。旋准前辦保甲總局新委建昌道周道振瓊核稱。本年五月初五日傍晚。四聖祠外國醫館鬧事起火。敵道有保甲之責。當督委員局勇前往。會同地方文武彈壓救護。維時人家勢兇。競說洋人無禮。不應捉拉小孩。並說府縣不應妄拿無辜。因擬告示數張。寫懸高脚牌上。以圖解散。示文另錄。若如英使照稱。五月初七日出示云。敵道並未出過似此告示。如果出有此示。必不止懸貼一二語在外。僅可揭為實證。且凡出示。必存底案。現在敵道雖已交卸局務。而案卷具在。儘可提查。計錄示



稿一紙。洋人如果有錯。辦理自可持平。府縣聞報。彈壓。並未亂拿有人。爾等務須速散。毋得懷疑。遲延。倘再恃眾滋鬧。即是不亂民。查辦決不寬貸。幸勿自蹈典刑。等由到局。並聲明業已送稟憲轅在案。理合會稟核辦。示遵等情。並據卸辦保甲總局周道振。環稟同前由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將軍部堂。調取保甲總局原奏。查核。尚屬相符。除先行電復外。相應據情呈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830 七月初九日。收杜主教致法館電一件。詳見電簿。

1831 七月初九日。收川東道電一件。詳見電簿。

1832 七月初九日。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川南主教沙德容。經本大臣令其前往成都。會同已派該省大吏查明。應行補報各種情事。妥為議結。業已到彼。查該主教素駐欽州府。因教務公出。當五月初十日。在附近眉州途次。警

遇成都擾亂。蔓延川南。逼之中。只可自投城內。帶同教士三人。被眉州馮知州護留本衙。本大臣欣惟馮牧洵能守分。照約力為保護。又蒲江縣莊令亦屬順勤盡職。二者實足獎敘。應向貴署專為指明。所惜該名官員其餘未能做此矣。川南滋擾。起自彭山縣。五月初十日。折毀教堂及教士住寓。其次嘉定。夾江兩處。於十二日。將住寓公所教堂。於數時內。盡行折去一空。而彭山失事。本係前督劉秉璋之姪。管帶江口汛。自行派兵。附合折掠。其蒲江縣蘆山縣。洪雅縣。峨眉縣。名山縣。仁壽縣。犍為縣。丹棱縣。瀘州。納溪縣。等處教堂。住寓學房醫院。亦陸續被毀。而樂山縣失事。

本條該縣洪知縣自行鼓動匪類搶毀矣。定以西之義遠廳轄屬。由劉前督之信任之人楊同知飭令槍劫騷擾。教士被驅出教堂。住寓莫奈。逃避清溪縣。而時教民設法擄擊。搶匪至川省極西建昌之地。教士四人。因信知縣百般挑唆。苛求逼壓。不得已自乘寬甯縣。濫沽兩處外避。而槍掠折毀。遂由信令自往監督其事。將教士教民房屋改為公業廟宇。並追閱教士避至雲南途中種種困苦無力。於閏五月二十一日始抵雲南省城教堂。以上情形。沙主教未報所稱之大概也。本大臣現仗責衙門一秉大公。並所奉

上諭之悉為恪遵。以致前開犯罪之人。如江口汛之管帶洪知縣楊同知信知縣。治以應得之罪。教堂仍回各原處。達即予以應得之補報。且川南各處主教教士等。無不以前督劉東璋為釀禍之首。目今川省安謐之狀。與感之哀。民教向睦之背。無不因伊以至之深。川南

所訴亦如成都主教教士前訴相同。其國法之嚴。惟劉東璋尤應加處。在貴著當必勿忘於懷矣。

1833 七月初九日。美國公使田 段會稱。本大臣不能不再行照會貴署。風聞中國於川省不保護洋人大員中最要之前任劉川督有不將其辦罪之言。此輩定辦其罪。係屬當然。故無庸再論。中國各處地方。民人滋鬧之事。不能止息。實緣於不行保護之官員。不加之以罪。若使民間及泰西人均悉中國政府定意所在。係不准滋事。必須照約遵行。尚何至時常滋鬧不休也。相應再請貴王大臣查照即行請旨定辦前任劉川督之罪。茲擬辦法三條。一將劉前督革職。永不敘用。二擬定其罪。以流徙。三項將定辦其罪。緣由發抄宣示中外。此係長關緊要。如何辦理。並望速復可也。

1834

七月初九日。致法國總譯微席葉函稱。頃接成  
都局轉寄施大人一電。茲將原電洋文一紙

函送閣下查收轉呈可也。順頌日祉。

1835

七月初九日。發四川總督

電一件。

詳先電  
轉錄。

1836

七月初十日。法國總譯微席葉函稱。茲有施大

臣致成都杜主教電信三紙。本漢文公使應

請肯總辦回明青堂憲。作速寄四川省大吏

轉交該主教查收。俟有回電。尚望即速交來

為荷。為此。順頌日祉。

照錄電底

照譯施使致成都杜能電。

杜教師閣下。奉到二十六日來電。謝

謝。昨日與總署議定。除

尊處議結之外。再行加給二萬兩贖

補畢教士及巴塘雅公業加羅等處

教產。將來此款交付

閣下之手。刻亦飭令各該處將教士

等照舊安置。至於子古阿登子等處

教產教士亦應安置。惟須與滇督特

行商辦耳。尚祈將畢教士之案以後

如何辦法

示下。以便轉達總署為荷。

施阿蘭。

1837 七月初十日。發四川主教社。電。詳見。

1838 七月初十日。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

1839 七月十四日。發四川總督。電。詳見。

1840 七月十五日。收四川主教致公使施阿蘭電。

一件。詳見。

1841 七月十五日。收出使大臣龔照瑗電一件。

詳見。

1842 七月十五日。收四川總督。電一件。

詳見。

1843 七月十五日。致法國總譯微席葉函稱。項接成

都局轉寄施大人一電。茲將原電洋文一紙

函送閣下查收轉呈可也。

1844 七月十六日。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

1845 七月十七日。法國總譯微席葉函稱。茲有施大

臣致成都社主教電信一紙。本漢文正使應

請者總辦回明貴堂憲。作速寄至四川省大

吏轉交該主教查收。俟有回電。尚望即速交

來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1846 七月十七日。收四川總督。電一件。詳見。

1847 七月十七日。發四川主教社。電一件。詳見。

1848 七月十七日。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遵啟者。案

查六月二十四日接准來文。以川省周某差

使均行撤去。並將撤差之故叙入轅門鈔內。

經費署業已照辦。但不知此事敘入何日轅

門鈔內。即祈示復是荷。此布。順頌鈞祺。

1319

七月十七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昨往五  
稱。查六月二十四日來文。以川省周某差使  
均行撤去。並將撤差之故。叙入轄門鈔內。經  
貴署業已照辦。但不知此事叙入何日轄門  
鈔內。即祈示復。等因。查周道撤差叙入轄門  
鈔一節。本衙門原於六月二十一日。照貴夫  
臣來函之意。曾達川督辦理。嗣據川督雷復  
稱。周道委署建昌早經銷委。此外只有保甲  
局差。亦早因彈壓保護不力。撤銷差使。其轄  
門鈔已無從叙入等語。查外省轄門鈔係於  
撤差之日。該員稟報銷差。繕鈔叙入該道因  
而登記。早因彈壓保護不力。撤銷差使。其已  
無從叙入一層。自係實在情事。想貴大臣洞  
悉中國情形。必能體諒也。此復。順頌日祉。

1320

七月十八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據重慶  
領事官詳稱。夔州府萬縣地方。出有教案。查  
川省地方。匪徒滋鬧。數月以來。在萬縣駐寓  
之各教士。咸有成心。不出門戶。本年六月初  
十日。教士德畏斯。以久閉室中。恐鬱悶致疾。  
遂乘馬出游。一豁胸襟。不意行至城外約及  
六里。忽遇農夫二人。手持木棍。無故擊打該  
教士所乘之馬。即有多人聚觀。旋由路旁屋  
內走出年少之人。以泥塊向投。衆人從而效  
之。復有用扁担相擊者。該教士被擊無法。只  
得脫逃回寓。查屋內走出擲泥年少之人。乃  
已革官員左斗才之第四子。該左姓革員前  
數日。曾經造言。謂室有金磚四餘塊。被教  
士竊去。此次投擲德教士。該革員與其二子實  
屬為首。德教士逃回寓時。門前即有多人  
齊聚。頗有滋鬧情形。是以德教士的同伴侶  
一人。齊赴縣署。請為保護。乃行至縣署。不得  
即入。在門前等候許久。而聚觀之人。又復肆

行辱罵。久之有官役出傳縣令之言曰。現有公事不能接見。亦不能辦其事。恐百姓匪徒滋事云云。當經該教士將傳縣令之語書寫存記。茲將所記各語鈔錄送閱。迨後縣令不但不將此事查辦。乃於次日與公樂堂諸紳四十餘人會宴。而起事之左丰才亦在其中。竟與伊等會商此事。嗣竟置若罔聞。亦未見出告示。教士無奈。只得稟由領事官轉致川東道辦理等語。本大臣查各省地方官每以滋鬧外國人民案件為不及重輕。曾與列位大臣談及。當承答以決不其然。倘一出交關之案。地方官無不受累者。故必應盡力籌辦云云。今觀此案情形。知各省地方之所以待教士者若何。則本大臣當日之語不為無因矣。萬縣民風不古。夙稱難治。如現在桂令之政。豈非長運免滋鬧之風。若仍留其任。恐地方無安靖之時。而外國人又有性命之虞。除將詳到書札各語錄呈省閱外。應請貴王

臣詳酌情形。將萬縣桂令嚴行申懲。以儆官邪。並請轉飭川東道。將毆打教士之左丰才及其二子等治以應得之罪可也。

1851 七月十九日。致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頃准四川總督電稱。據川東黎道電稟。重慶領事官以未奉駐京大臣之命。不能開議。祈電總署轉達歐大臣。即飭領事與職道開議。以便速籌了結等語。查川東黎道本已奉

旨留任辦理教案。該道熟悉中外情形。與重慶領事官素相愜洽。以之會議教案。較為妥速易結。為此函請貴大臣電飭重慶領事官即與黎道剋日開議。以便道結。並希見復。以憑電告黎道為要。此佈。

1852 七月十九日。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上卷第○

七月二十日。復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昨准函稱。查六月二十四日來文。以川省周某差使均行撤去。並將撤差之故。敘入贛門鈔內。經貴署業已照辦。但不知此事敘入何日。贛門鈔內。即祈示復等因。查周道撤差。敘入贛門鈔一節。本衙門原於六月二十一日。照大臣來函之意。電達川督辦理。嗣據川督電復稱。周道委署建昌。早經銷委。此外只有保甲局差。亦早因彈壓保護不力。撤銷差使。英贛門鈔已無從敘入等語。查外省贛門鈔。係於撤差之日。該員稟報銷差。錄鈔因而登記敘入。該道早因彈壓保護不力。撤銷差使。其已無從敘入一層。自係實在情事。想貴大臣洞悉中國情形。必能體諒也。

七月二十一日。收出使大臣蔡照復電。詳見前傳。

七月二十三日。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逕復者。七月十九日。接准來函。准四川總督電稱。據川東黎道電稟。重慶領事官以未奉駐京大臣之命。不能開議。請電飭重慶領事官即與黎道起日開議等因。查此事本大臣原擬即刻派委重慶領事前往成都查明起事緣由。因重慶事體危迫。礙難一時暫離。是以願貴國派委藩臬兩司在重慶會同查辦。以期迅速。乃貴署未經允行。是皆在前此文函內及面談時屢經聲明在案矣。至今並未再論領事與黎道在重慶會查之事。茲准前因。知黎道向領事欲行開議。以便速結。為勝詫異。至黎道留任之故。本大臣六月初四日文內業已詳細言其與查辦教案之事不相干涉也。特此布復。順頌鈞祺。

七月二十四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前傳。

1857

七月二十四日。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本月二十日接准來函。以川省周某撤差無從叙入。轉門鈔內等。查六月二十四日已准貴署來文。以本大臣前擬辦法。將周某撤差之故。叙入轉門鈔內。貴衙門業已照辦矣。今此函准前因竟不其然。本大臣甚不願以貴國公牘有與所言之處。徑報本國政府。是以仍請查照前文。設法辦理。是為切盼。

1858

七月二十五日。收主教社 致法信館電。詳見此電。

1859

七月二十五日。致法國總譯微席葉函稱。頃接成都轉寄施大人一電。特將原電洋文一紙。函送閣下查收。請即轉呈可也。此布。即頌日祉。

1860

七月二十六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四川之巴塘亞海貢鹽井各天主教堂。賠款一事。前已議明。當在成都墊付。天主教銀二萬兩。代行轉交。華主教查收。並本大臣於七月十一日照會貴王大臣。同前在案。諒已如數付清。又本月十六日。經我駐京使署。與貴衙門商定。教士應護送至巴塘亞海貢鹽井等處。由地方官照約保護。安置舊業。當經本大臣於十七日照會。天主教商同川督辦理。一切去後。茲據天主教二十四日回電云。川督仍候京中飭辦等語。前來。應請貴王大臣轉電四川總督。令照彼此成議。護送教士返回巴塘亞海貢鹽井各處。辦理一切可也。

1861

七月二十六日。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1862

七月二十六日。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均詳見電報簿。



1863

七月二十七日。致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非准來函。以四川教案一事。領事因重慶事體危迫。碍難暫離。前請派藩臬在案慶會辦。未經允行。至今並未論黎道與領事會查之事等語。本爵大臣等查此案因川督意欲早日妥結。故深願貴大臣仍派令領事與該關道和商辦理。司道同係大員。但問案件能否妥結。似不必拘執何員會辦。緣藩臬各有專司要務。向無出省辦案之事。川省現在情形。該兩司尤難一日離省。並非故為拘泥。貴大臣亦當相諒。黎道辦事得力。貴大臣素所深知。似不若查照前議。仍由該關道與重慶領事開議。免致要案久懸。此頌日祉。

1864

七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劉秉璋函稱。請轉交法使。

1865

七月二十九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准貴大臣照稱。四川萬縣出有教案等因。本衙門當將來照所稱各節。電致四川總督查辦去後。茲據雷復稱。萬縣教士因出游被羣兒童追逐失跌。並未成傷。當經該縣彈壓無事。後教士稱有左斗才之子在內。左斗才係邑紳。該縣即飭該紳之子赴教堂賠禮。並送花紅安慰。教士已無異言。由川東道就近妥辦。稟復前來等語。據此。是萬縣一案已由川東道妥辦了結。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866

七月二十九日。致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前准商稱。四川教案原擬派委重慶領事前往成都查明起事緣由。因重慶事體危迫。得難暫離。請派藩臬兩司在重慶會同查辦等因。本衙門業經商復在案。茲准四川總督電稱。所有在省商議教案。將次完結。現派臬司馳赴重慶會同領事妥為商辦等語。應請貴大臣轉飭重慶領事官即與四川臬司和平妥商。以期速結。專此佈達。順頌日祉。

1867

八月初一日。給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准照稱。四川巴塘亞海貢鹽井各教堂賠款。前已議明。在成都墊付杜主教銀二萬兩。代行轉交畢主教查收。已照會在案。該已如數付清。又十六日來署晤商。教士應護送至巴塘等處。由地方官照約保護。安置舊業。經本大臣照電杜主教商同川督辦理去後。茲據杜主教回電云。川督仍候京中飭辦等語。應請轉電四川總督。令照彼此成議。護送教士返回巴塘亞海貢鹽井各處等因前來。本衙門已電致四川總督去後。茲據電復。已據等處三業賠款二萬兩。已與杜主教言明交伊代收。惟教士各回原教堂一節。礙難保護。杜主教在川年久。亦深知為難情形。已飭首府與商明。由杜電商駐京大臣等語。本衙門查已據等處賠款二萬兩。已由川督轉交杜主教查收。是此案業已完結。至教士仍回原處各教堂一節。地方

民情不願，勢難勉強。若教士定願前往，倘有參差，地方官斷難保護。應請貴大臣轉致華主教，勿再前往。先生枝節，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868

八月初三日。法國公使

照會稱。光緒二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因四川之巴塘亞海貢鹽井各天主教堂一案。照會貴王大臣。於八月初一日接准照覆。以前定賠款二萬兩。已由川督轉交社主教查收。以便轉付畢主教。惟來文又稱。教士仍回原處各教堂一節。地方民情不願。地方官斷難保護等語。查此事。教士仍回四川之巴塘亞海貢鹽井等處。及雲南之阿墩子茨中等處各舊堂。已於上年八月間。由本國使署與貴衙門議決定局。又復於本年七月初八十六等日再訂照辦。如此成議。是以本大臣於七月十七日函託貴署代寄社主教一電。令其商同川督辦理。護送教士回巴塘亞海貢鹽井各處。由地方官保護安置舊業。現當賠款既已付清。亟應教士速即送回安置。以全其事。而恪遵成議。且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和約第十三款內。載凡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

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等字樣。至今所有往巴塘打箭爐等川藏邊界地方。領有註明該等處順天府蓋印護照之傳教士共十二人。其姓名則主教畢耶。教士倪德隆。顧德耳。余伯南。德若望。李雅敬。牧守仁。蒲德元。蘇烈。任安常。保祿。何昂。其照號則第五十二。第二百八十。第二百零八十一。第四百二十八。第四百四十三。第七百二十八。第七百七十二。第九百零八。第九百十八。第一千零二十四。第一千零二十五。第一千一百八十七。第一千一百九十。第一千六百三十四等號。均自咸豐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發給。其初次者。於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三日所發。其末次者。前十數日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所發也。是故本大臣應請賞王大臣查照和約。並彼此專訂成議。連即雷飭將教士按約保護。並照彼此定議。送回安置於護照註載巴塘等地方可也。本大臣因與貴署商妥。已於上月十七日雷

致駐主教照辦。務須迅速。悉為奉行。為此。會。頂至照會者。

1869

八月初七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本大臣有致成都主教杜昂電報二紙。應請貴衙門速為寄至四川省大吏轉交。該主教查收。俟有回電。希即交來。是盼。至前次函晤時。貴該省辦理。尚望示復為荷。為此。順頌日祉。

1870

八月初七日。發四川總督電。詳見電報簿。

1871

八月初七日。發成都主教電。詳見電報簿。

1872

八月初八日。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電報簿。

1873

八月初八日。致法國公使。函稱。昨接四川總督電稱。毀堂匪犯。正法六名。擬軍流枷

答杖者十三名等語。是川省辦犯不為不嚴。除俟該省奏咨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

函布可也。順頌日祉。

1871

八月初九日。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詳見電報簿。

1875

八月初九日。四川總督電。詳見電報簿。

1876 八月初九日。行四川總督

文稱。光緒二

十一年八月初三日。准法使施阿蘭照稱。教士仍回巴塘亞海貢益井等處各舊堂。本大臣於上年八月本年七月初八十六等日迭與貴衙門議訂。七月十七日託貴署代寄社主教電。令其商同川督辦理。護送教士回巴塘亞海貢益井各處。由地方官保護安置。舊業現當賠款付清。五應教士速即送回安置。以全其事。且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和約第十三款內載。凡備有蓋印執照。安插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等字樣。至今有往巴塘打箭爐等川藏邊界地方。領有註明該等處順天府蓋印護照之傳教士共十二人。其名則主教畢耶。教士倪隆。顧德耳。余伯南。德若。望季。雅。波。收。守。仁。蒲。德。元。蘇。烈。任。安。常。保。祿。何。昂。其。照。號。則。第。五。十。二。第。二。百。八。十。第。二。百。八。十。一。第。四。百。二。十。八。第。四。百。十。三。第。七。百。二。十。八。第。七。百。七。十。二。第。九。

百零八第九百十八第一十零二十四第一十零二十五第一千一百八十七第一千一百九十第一千六百三十四等號。初次自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三日所發。末次於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所發。應請查明和約並彼此專訂成議。速即電飭將教士按約保護。送回安置於護照註載巴塘等地方等因前來。查前准來電稱。巴塘亞海貢益井等處教業賠款二萬兩。已交社主教查收轉付。畢主教准教士仍回原教堂。萬難保護等因。本衙門照會法國使。轉致畢主教勿再前往。茲准該使照稱。前因援據條約。並開列各教士姓名照號。悉在必往。據約以事。並執有順天府蓋印護照為據。按約自難辯阻。現在賠款既交。數年積案業經完結。自應按照條約妥籌保護。並查明各該教士所執護照姓名號數相符。即設法護送各教士回歸原堂。並隨時切實保護。以期民教相安。除照復法使施

阿蘭轉飭各教士回堂候務宜安靜習教。毋  
滋事端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上開各節。速  
即轉飭各該地方官妥為籌辦。妥為護送。勿  
任畏難推諉可也。

1877 八月初九日。給法國公使

照會稿。光緒

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准照稱。教士仍回巴  
塘亞海貢鹽井等處各舊堂。已於上年八月  
本年七月再三議訂。是以七月十七日商託  
貴署代寄杜主教電。令其商同川督辦理。護  
送教士回巴塘亞海貢鹽井各處。由地方官  
保護安置舊業。現賠款既已付清。亟應教士  
速即送回安置。所有往巴塘打箭鑪等川藏  
邊界地方。領有註明該等處順天府蓋印護  
照之傳教士共十二人。並開具姓名照號年  
月日期。請速即電飭將教士按約保護。並送  
回安置於護照註載巴塘等地方等因前來。  
查四川巴塘亞海貢鹽井等處教士仍回各  
舊堂一節。迭經貴大臣與本衙門商辦。本衙  
門亦迭次行催四川總督查照辦理。前據川  
督復稱。教士仍回舊堂。各該處民情不願。擬  
令各教士暫緩前往。免致別生事端。此亦慎  
重保護之意。已經本衙門照會存案。茲准照

復前因。並開具各教士姓名照號年月日期。當即咨行川督按照兩國合約。妥為設法保護。並護送執有蓋印護照各教士回籍。舊堂安置。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如該省酌核與情。可以護送。仍希行令該教士回堂。從安靜習教。務期民教日久相安。是為至要。再所開教士姓名計十二人。所開護照則十四號。共一千一百九十號。查係丁良往雲南省。應請查核更正。其五十二號及四百二十八號各名姓。亦祈查核示復為要。須至照會者。

1878  
八月十一日。李桂白呈。

1880 八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各國設立教堂。疊經諭令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加意保護。以期民教相安。本年五月間。四川省城匪徒滋事。打毀東板場教堂。省外各處旋又屢出教案。皆由地方官平日不知勸諭百姓。致釀事端。迨鬧事後。又不趕緊懲辦。該督劉秉璋督率無方。厥咎甚重。據御史吳光奎奏稱。省城滋事之始。劉秉璋整置不理。並未派兵彈壓。無業游民愈聚愈多。以致省外教案層見疊出。該督任意廢弛。有負重任。著即革職。永不敘用。以示懲儆。其餘辦理不善之道府等官。著鹿傳霖確切查明。分別奏辦。

欽此。

1880 八月十一日。發出使大臣龔照瑗電。

1881 八月十一日。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均詳見電報簿。

1882 八月十一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照得

本年五月四川教案。屢經本衙門文電文催。

務令安速辦理。疊與貴大臣文函往來。總期

民教相安。永敦睦誼。川中辦理。遷延日久。上

煩

聖鑒。本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各國設立教堂。疊經諭令各省督撫嚴飭地方

官加意保護。以期民教相安。本年五月間。四川省

城匪徒滋事。打毀東校場教堂。省外各處旋又屢

出教案。皆由地方官平日不知勸諭百姓。致釀事

端。迨鬧事後。又不趕緊懲辦。該督劉東璋督率無

方。厥咎甚重。據御史吳光奎奏稱。省城滋事之始。

劉東璋堅置不理。並未派兵彈壓。無業游民愈聚

愈多。以致省外教案層見疊出。該督任意廢弛。有

負重任。若即革職。永不叙用。以示懲儆。其餘辦理

不善之道府等官。著鹿傳霖確切查明。分別奏辦。

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可也。

同日。行法國公使施阿蘭。

美國公使田貝照會均同。

1883 八月十一日。致法國總譯倣。並稱。頃接成

都轉寄施大人一電。特將原碼一紙。函送閣

下。查收。即轉呈可也。

1884 八月十二日。成都杜主教致法國公使施阿蘭

電。詳見電

1885 八月十二日。四川總督 岑電。詳見電

1886 八月十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本大臣

有致成都主教杜昂電報一紙。相應函請貴

衙門作速寄至四川省大吏。轉交該主教查

收。俟有回電。尚望迅交。前未是荷。此。順。頌

日社。

1887 八月十二日。四川總督電。

1888 八月十二日。致成都杜主教電。

均詳見電報簿。



1889 八月十三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光緒二

十一年八月初五日。准英國歐使照稱。川省  
萬縣教案。接准七月二十九日來文。將川督  
電復此案大略情形。並設法了結等因。查此  
案據重慶領事官所稟情節。與川督之電較  
為重大。然據川督電。由滋事之人赴堂陪禮。  
教士已無異言一節。與領事所詳無異。該教  
士自身被侮之事。可勿庸議。惟萬縣知縣所  
為有不容已者。就該縣辦理此案始終情形  
而論。其於相待與國民人之責。絲毫未明。本  
大臣七月間文內。已將該縣不但不行保護  
教士。並不設法挽救。及與滋事首人在斗才  
會商此事各節備陳在案。仍請以該縣桂合  
為不勝其任。設法施行等因前來。相應照錄  
來文。咨行貴督酌會辦理可也。

1890 八月十四日。收代譯杜能致法國公使施阿蘭

電。詳見電  
報簿。

1891 八月十四日。致法國總譯做 孟稱。頃接成

都局轉來洋文電一件。查係致貴館施大人  
者。茲將原電一紙。呈送閣下。查收轉呈可也。

1892 八月十六日。收代譯杜能致法國公使施阿蘭

電。詳見電  
報簿。

1893 八月十六日。致法國總譯做 孟稱。頃接成

都局轉來洋文電一件。查係致貴館施大人  
者。茲將原電一紙。呈送閣下。查收轉呈可也。

1894 八月十七日。收四川總督 電。

1895 八月十七日。發四川總督 電。均詳見  
電報簿。

1896

八月十七日。四川總督鹿傳霖文稱。昔據川東道黎庶昌稟稱。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前憲台密電。准總理衙門電開。大足縣龍水鎮馬跑場民教積嫌。曾經鬧事。六月十九日為該處會期。川省教業方起。斷不可使其滋蔓。望飭屬嚴密彈壓。先事預防為要。等因。奉此。當經職道密飭桂署。令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著大足縣知縣桂天培稟稱。遵查卑縣龍水鎮地方每屆六月十九靈官會期。遠近來觀之人動以萬計。未修教堂以前。並無打教之說。及至中外通商以後。准令法國傳教來。於是龍水鎮馬跑場一帶教民日多。年復一年。凡平民挾有教民夙愆者。皆藉靈官會期快其所欲。卑職承乏斯土。查悉前情。凡遇民教交涉案件。悉皆遵守約章。秉公持平。動密速結。並隨時告知平民。教難外國之教。民猶中國之民。一有屈抑。立即為之伸理。總不使平民教民各有忿激莫遏之情。存乎其心。數年

以來。民教幸稱無事。本年會期將屆。難明知教民現無結怨平民之事。第恐平民中之好事者。往往乘此人多勢大之時。懷挾夙怨。故肇衅端。為害殊非淺鮮。且自五月以後。附省州縣教業疊出。遠近匪徒咸欲藉打教為名。大肆抄掠。卑縣人心浮動。尤為岌岌。卑職奉前因。遵即差傳龍水鎮馬跑場圍保到縣。飭將保甲團練重新整頓。發使匪無地容民。民教自臻安堵。月餘以來。陸續盤獲外匪多名。解經卑職訊明確供。次第辦結。頗足以彰法紀。而儆刁頑。茲於六月十六日。又獲點圍之名。親詣龍水鎮。十九日赴馬跑場嚴密彈壓。並派勇役分枝察訪。嗣據逐日探報均稱。地方安靜。並無一切不法匪徒。蹤跡其間。至於趕會之人。有為敬神來者。有為貿易來者。雖數日之間。驟增數萬人。然因防範周密。莫不循規蹈矩。以去。洵屬民教相安。堪以奉紓。慈履。伏思卑職彈壓此會已五年

矣。幸均仰托威福。相安無事。自今以後。仍當於民教交涉事件。隨時秉公斷結。以泯猜嫌。又於團保認真整飭。不稍鬆懈。則凡一切意外之虞。自可潛消默化。以仰副維持大局。消患未形之至意。所有卑職彈壓龍水鎮靈官會期完竣。民教相安。地方靜謐。緣由。理合稟請核轉等情。到道。據此。職道查大足縣屬龍水鎮與馬跑場一帶。民教雜居。積不相能。治理殊不易。桂令履任以來。凡事謹守約章。持平辦理。又復矢以誠信。故得相安無事。但值靈官會期。仍復惴惴滋懼。巡防彈壓。未敢稍涉鬆懈。歷年幸獲安靜。均於會期完竣。據情稟報有案。自本年五月上游一帶。民教蜂起。川東地方。謠詠頻來。匪徒因之漸作不靖。職道頗懷隱憂。而總署亦復鑒及此。茲幸會事完畢。地方一律靜謐。是皆桂令泯猜嫌於平日。審機宜於臨事之所致也。差足仰野黨。除批飭桂令居安思危。仍認真整飭團保。

勿稍大意外。所有大足縣靈官會期完畢。民教相安。緣由。理合轉稟憲台。俯賜察核示遵。並請咨明總理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堂批。據大足縣龍水鎮等處靈官會期。業經密飭桂署。令前往彈壓。現在會期完畢。民教相安。辦理尚屬得宜。仰仍飭令認真整飭團保。妥為防範。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須持平審斷。民德謹於平日。期消患於無形。慎毋以目前安靜。稍涉大意。是為切要。仍候咨明總理衙門查照。並行知洋務局。繳除批印。回外。相應咨呈。為此咨明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897 八月二十五日 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893

八月二十八日。成都將軍張 等文稱。據總辦

洋務局司道詳。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奉本<sup>將軍會批</sup>部堂會批。本局呈詳。樂至縣教民袁茂

山被人毆傷身死。並打毀店房。經堂議結。賠

款了息一葉。奉批據詳已悉。光緒十年。樂至

縣教堂被毀。現在議定賠款四千兩。如詳移

知成綿道。在土稅釐項下支撥。仍俟書具合

約後。再將此案議辦情形具詳核咨總署查

照。繳等因。奉此。當即移道遵在土釐項下動

撥九七平銀四千兩。移送通局。發交署成都

府唐守丞。限收明轉文社主教查收。取具洋

押收領。並安立合約去後。茲據該府詳稱。遵

將發下九七平銀四千兩。當即照會社主教

如數收明了案。取具洋押收領合約。理合具

文詳請核轉等情到局。據此。除將費到洋押

收領合約一紙備案。並飭樂至縣銷案外。理

合具文詳請。察核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等情。據此。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

查照施行。

四九月初二日。成都將軍承 等文稱。於元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由驛四百里具

奏。以省法國教案先行議結。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合先鈔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

照錄粘單

奏為川省法國教案先行議結。恭摺具

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五月初五。六日。省城四

聖詞。英國醫館與民人口角。肇衅。打

毀該館。匪徒乘機滋事。以致波及法

美兩國。省內外教堂醫館書院被毀

多處。曾經巨秉

奏明。並陸續電請總理衙門代

奏在案。一面飭洋務局司道分別委員

馳赴各州縣。會同地方官將各處被

毀情形切實查辦。並嚴緝滋事匪犯

解省審辦去後。臣傳於閏五月十五

日到省。接印後奉到雷

旨。飭令巨秉。將教案會同辦理。和衷議

結。當即欽遵。查照。飭令兩司督同著

成都府知府唐承烈。先後與法國主

教士昂及沙得。容定。相會議。計五月

下旬至七月初。連次晤商。返覆辯論

幾於舌敝唇焦。屢奉電

旨。飭催。不得不委曲求全。早日議結。查此

次法國教堂所失存款較多。而省內

外被毀處所亦復不少。自應量予優

恤。以昭

朝廷柔遠之意。當議定省城成都縣屬之

五福街北門外張家巷磨盤山。華陽

縣屬之一洞橋慶雲巷東門外青蓮

街。法國各教堂醫館壯房六處。共給

市平銀七十萬兩。分三年付清。省外

樂山宜賓彭山仁壽名山峨眉南溪

洪縣。據為夾江洪雅。我邊清溪。越窩

寬寓西昌十六處。共給市平銀二十萬八千兩。分兩年付清。又先據江津什邡大邑灌縣崇慶州邛州印委各員就近與各司鐸議定。共給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制錢二百千。所有毀失房屋器具衣物各件。言明一併在內。毫無遺漏。均書立合同。簽押洋印。各執為據。總共計省內外教堂醫館三十九處。通共市平銀九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兩。折合庫平銀九十二萬零五百六十七兩三錢。另制錢二百千文。當稱議結大概情形。電請總理衙門代表在案。並據印委各員等會稟查明各處情形。及會督營勇分途查拏。先後擊獲滋事各犯王睡序等二十三名列案。發府審辦。均據供認。糾眾打毀英法美各教堂不諱。除將為首積匪王睡序楊

仲牽傅馬么姑夏老懶狗王鎮班碼廉懷銀六名就地正法。其餘郭炳輝高彥生丑其康黃金姓李代照侯邦興何代沅陳玉興馮興順呂老么張元卿劉裁縫黃老輝王合亭駱家溶溶汪長威陳老十七名。分別擬以軍流枷杖。由唐承烈按律備具全案供招。另詳核辦。又據該印委查有我邊廳大天池地方。因民教滋事。教民童崑山等將張松亭等十人殺斃等情。本應提省查辦。惟據清溪縣章憲曾稟稱。張松亭等曾冒充勇丁打教搥索。請飭嚴拏在案。現經格殺。應毋庸議。此後續獲有犯。另案議結。該王教等亦因匪徒業已懲辦。洋人一律保全。並無異說。民教現已相安。此案該文武員弁因其時眾情洶洶。勢難兩全。惟有專力保護洋人性命。俾無

損傷。慮為禍稍輕。故省內外雖毀教堂數十處之多。洋人亦無一被害。即教民亦無一死者。是其保衛彈壓不為不力。及失事後各該地方官將洋人迎入署。外慈不逞之徒乘間伺隙。晝夜提防。內慰洋人之心。曲意供給。積受磨折。其情亦不無憫。除卅州知州周鳳藻。署大邑縣沈所。署冕寧縣信元良。新津縣知縣粟東。灌縣知縣蔣萬選。業經先後分別奏撤外。至署成都所知府唐承烈到任未及十日。即出此案。事後將法國主教杜昂留任署中。設法保護。多方辯論。不遺餘力。又辦理保甲候補道周振瓊。本非地方可比。惟保甲局亦有巡護之責。該兩員可否從寬交部察議之處。出自

天恩。其事前疏於防範之署華陽縣兼署

成都縣候補知縣黃道榮署城守營遊擊向慈。樂山縣知縣洪祖年。署樂山汛千總黃承烈。均請交部懲防範不嚴。例議處。伏思此案所毀英法美各堂館雖多。至數十處。而洋人教民並無一被害受傷之人。所毀失者僅房屋財物。已賞以巨款。又擊獲匪徒。由省城正法者六名。擬以軍流枷杖者十七名。我邊大天池教堂民教互鬥。被格殺者十人。彭縣格殺匪犯一名。州縣先後奏撤五員。茲又請將先事疏防之文武員弁照例議處。亦足示

朝廷重邦交柔遠人之至意。現在省內外各處法教堂擬陸續動工修復。已嚴飭各地方文武加意保護。至英國被毀。則省城古佛巷四聖祠醫館。王少街福音堂。眉州大南街醫館。樂山縣

城內白塔街寓所。福音堂醫館。鑄牛  
門福音講堂。閬中縣東門外福音堂  
共八處。美國被毀。則省城成都縣陝  
西街福音堂。樂山縣城內白塔街寓  
所。宜賓縣城內魯家園什物。南溪縣  
教士培吉義被搶行李共四處。前經  
奏明飭交川東道黎庶昌與英領事妥  
議。迄今三月之久。未能議結。應俟另  
案辦理。目下於起事時。立派將弁兵  
丁會同地方官分往英法美各堂館  
力為敬護。一面多出簡明嚴示禁諭。  
無如人情洶勇。萬眾紛拏。而省城堂  
館坐落十餘處。同時俱發。致文武員  
弁等東馳西驟。顧此失彼。匪眾非捕。  
該員弁兵勇有傷及頭面者。有毀及  
輿馬者。猶祈死將各堂館內人口一  
律救出。其保護實已不遺餘力。然且  
秉究先事。疏於防範。以致上項

宸屢亦屬各有應得。並請將日東交部議  
處所有議結省內外法國教案恤款  
及請交部議處緣由。謹合詞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1900 九月初六日。行成都將軍 文海。光緒二十

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准咨稱。光緒十年。樂至  
縣教堂被毀。現在議定賠款四十兩。飭成綿  
道在土稅釐項下支撥。旋據成都府唐守承  
烈詳稱。道將發下九七平銀四千兩照會杜  
主教如數收明了案。取具洋押收領合約等  
因。本衙門查此業業經了結。應由本署復核  
知照法使銷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將軍  
速將結案合約寄京。以憑核辦可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 文同。



1901 九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抄片稱。本月初三日。

吏部會奏遵議四川教業處分一摺。奉

旨。周振瓊等均著照部革職。欽此。相應知會貴衙門

查照可也。

1902 九月初八日。發出使大臣龔照瑗電。

1903 九月十二日。收出使大臣龔照瑗電。均詳見電報簿。

1904 九月十二日。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四川教

業於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接准貴王

大臣照會。恭錄同日

上諭。前督劉秉璋著即革職。永不敘用。等因。前來。又

請八月二十六日。邸鈔內開

諭旨。所有川省未能按分實力保護天主教堂。以符

約章及中國法律之官員。均著交部議處。並

首於八月初八日。承責著備。前轉鈔川督未

嘗。拆收教堂人犯。正法六名。其餘分別罰解

情形亦在案。本大臣查如此治以公典。既經

回抵天主教堂。空受強橫。所有川省大吏會

同法國駐京大臣。委派代理之杜主教於本

年六月十七。七月初七等日。在成都定各

合同。本大臣現即允准。查所立合同。均因本

年五月間。天主教堂被毀。賠款以銀七十萬

兩。備給川西教堂。又銀二十一萬八千兩。備

給川南。並議定。何斯如何。於三年內。分給川

西。二年內。分給川南。各情。合同。均已開明。由

四川總督岑春煊著呈明存案。並由本大臣於接到報鈔後。電達我國家矣。既已秉公查結。訂立賠償合同。蓋印。民教既已相安。但餘由本大臣轉令教士修復教堂。仍藉貴國官首保護。再如教規勤善作安。而本大臣欲彰明現之復敦和睦。永遠保全教堂房屋。並證明兩國執政人民交誼。擬請於修回各教堂。准劃。

勅修天主堂字樣。又期持平。獎懲周全。善惡有報。前者本大臣指明川省官員之守令良為者。自應得沾妥賞。如此者。即眉州馮知州。蒲江縣莊令。及川督鹿傳霖之子。係滋事之際。充威遠縣知縣者。均本大臣專請貴國優示寬典。至保甲局唐壽山。於五月初六日。勇往救護杜主教。則我國家欲於商諸貴國。允准復自以法國獎勵相酬。此輩杜主教代本大臣商辦。並沙主教均能小心勤恭。以公為率。用將委任。尚堪足錄。而今本大臣悅服。並因貴者

及鹿總督各自欽遵

諭旨。已設法。使教堂得以相當補報。本大臣並悉一切。欣為一併聲明。為此照會。

1905 九月十三日。給英國公使啟格。照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九月初八日。軍機處鈔交本月初

三日。吏部會奏。遵議四川教案處分一摺。奉

旨。周振瓊等均著照部議革職。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今日。行法國公使。

美國公使。

1906 九月十三日。給法國公使施河爾照會。詳說。光緒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給英國公使啟格。照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九月初八日。軍機處抄交本月初

三日。吏部會奏。遵議四川教案處分一摺。奉

旨。周振瓊等均著照部議革職。欽此。本衙門查已革

道員。周振瓊辦理教案。未能妥洽。此等獲咎

較重之員。業經革職。斷不可再用。相應將會

費大臣查照可也。

1908

九月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准照稱。四川教案。所有川省大吏會同法國駐京大臣委派代理之杜主教於本年六月十七七月初七日在茂都商定各合同。本大臣現即允准。查所立合同既已秉公查結。民教既已相安。但餘由本大臣轉令教士修復教堂。仍賴貴國官員保護。又期持平獎懲周全。善惡有報。前者本大臣指明川省官員之守分良為者。自應得沾妥賞。如此者即眉州馮知州。蒲江縣莊令。及川督鹿傳霖之子。係滋事之際。充感達縣知縣者。均本大臣專請貴國優示寵異。至保甲局唐壽山於五月初六日專往教護杜主教。則我

國家欲於商請貴國允准後。自以法國獎勵相酬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四川教案所有川省大吏與貴國杜主教訂立合同高結了案。本衙門亦所甚領。此項合同尚未據川督咨送到

1909

九月二十一日。收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

署。應俟接到合同後再為批照。至未照所稱四川官員眉州馮知州。蒲江縣莊令。及川督鹿傳霖之子。充感達縣知縣者。專請優示寵異一節。本衙門自當各行川督酌給優差。以示獎勵。至保甲局唐壽山專往教護杜主教。本係地方官分內應為之事。毋須格外相酬。既荷貴國厚意。本衙門自當允准也。為此照會。

1910 九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有本

大臣致成都主教杜昂電信二紙。相應函請

貴衙門將此電寄至四川省大吏轉交該主

教查收。俟有回電。尚望貴署妥速交來為荷。

順頌日祉。

1911 九月二十一日。發成都主教電。詳見電

1912 九月二十五日。發四川總督。函。詳見

1913 九月二十九日。給法國總譯。函。項接

成都局轉來洋文電一件。查係致貴館施大

人者。茲將原電一紙。函送閣下查收轉呈可

也。

1913 十月初五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遞節畧稱。

照錄節畧

搶毀一洞礮教堂首匪。

趙玉泰同伊長子。

黃德生隆。

鄭海賊。

何二虎。

何三虎。

雷麻子。

傅呵呵。

倪四帽頂。

鍾深桂。

古帽頂。

譚椿飯。

陳裁縫。

郝大爺父子三人。

搶毀慶雲巷教堂首匪。

唐小山。

劉白濤。

趙老帽頂。

趙常五。

李白山。

萬老三。

李四斤。

馮登雲。

搶毀平安橋教堂首匪。

李萬益。

陳老十。

唐野狗。

張么麻子。

馬老十。

譚九帽頂。

王吉祥。

楊鷄子。

馬德勳之子二人。

搶毀東門外教堂首匪。

黃雨田。

余瑞廷。

林銀匠。

劉賴毛。

易坭木匠。

萬正順。

搶毀北門外教堂首匪。

紅桂娃。

劉長貴。

劉金娃。

李金娃。

唐猪頭。

蘇九九。

何保子。

劉子清。

張老么。

楊洪興。

邱東山。

馮老么

周打更

巫花臉

搶毀崇慶州教堂首匪

何有儀

馮文欽

甘大老么

黃大老么

胡秉子

施四王

陶大奇

彭登仲

何斗思

游珍五

王四少

任大思

搶毀邛州教堂首匪

黃三千歲

牟平大爺

牟建安

張六五

李么代王

姜管事

汪老海

余吉山

宋耀山

凌顯之

馮板倉

趙二代王

搶毀灌邑大石橋教堂首匪

宋歪控子

周元元

彭超超

搶毀什邡街子教堂首匪

廖振旅

聶恩聰

施化沛。

劉翰林。

槍毀大邑首匪。

張管事。

鄧黃狗。

劉洲洲。

曹帽頂。

周銀登。

孫老六。

鄒火魁子。

楊登稿子。

1915

十月初六日。四川總督鹿傳霖文稱。據總辦洋務局司道會詳。奉本將軍督部堂會札。巴塘亞海貢監井教案一案。准總理衙門電開。法使議定賠款銀二萬兩。現法使電社主教在川代結。賠款即交社收等語。奉此。當即在於土厘項下動撥九七平銀二萬兩。發交署成都府唐守丞烈收明轉交社主教查收。取吳洋押收領去後。茲該府稟稱。遵將發下九七平銀二萬兩如數收清。轉交社主教收訖。取到洋印文書費繳憲局查收轉詳等情。到局。據此。除將賣到洋印文書一角備案。並飭巴塘糧務銷案外。理合具文詳請察核咨覆。總署備查等情。據此。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916 十月初六日。四川總督鹿傳霖文稱。密照光緒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由驛四百里具

奏議結川省法國教案一摺。當將摺稿抄錄咨呈

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

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1917 十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鹿傳霖鈔摺稿。為川

省法國教案恤款銀兩。設法籌款。按年撥給。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川省法國教案恤款。議定省城五福街

第六處。共給市平銀七十萬兩。本年給三十

萬。明年給銀二十萬。其餘二十萬再分兩年

付清。省外樂山等縣十六處。共給市平銀二

十一萬八千兩。本年給銀五萬。明年給銀十

萬兩。餘六萬八千兩次年付清。又新津等六

州縣。共給市平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兩。

制錢二百千文。當經臣等會同

奏咨在案。嗣又議給巴塘樂至各舊案。共給市平

銀二萬四千兩。新舊總共市平銀九十八萬

三千三百二十四兩。折合庫平銀九十四萬

三千五百九十七兩七錢。又制錢二百千文。

伏查川省司道各庫。早經搜括無遺。現復增

此鉅款。實屬羅掘計窮。臣等督飭司道再四

籌商。惟有在於土稅項下酌撥應用。今年籌



給或可不至無等。茲據該司道等詳稱。現在  
藩庫止存土稅銀三十七萬八千兩。而本年  
應給之款。省城三十萬兩。省外樂山等縣十  
萬餘兩。又新津等處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四  
兩。錢二百千文。又巴塘樂至兩處二萬四千  
兩。總計共需市平銀四十六萬有奇。除現存  
土稅外。尚不敷銀約九萬兩。又查得土產項  
下高存約十萬兩。尚以供機器局製造之用。  
現正趕造洋抬槍及藥彈等項。並赴上海添  
購製造各物。需用甚多。本難動用。萬不得已。  
祇可暫行挪移添湊發給。以足本年之款。此  
後光緒二十三年。每年應給之款。亦惟有  
專於土稅項下按年劃撥。此外實別無可籌  
之款。除將本年應給銀兩陸續撥付法國主  
教杜昂沙得容承領外。詳請

奏咨等情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咨總理衙門暨  
戶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918

十月二十二日。四川總督鹿傳霖文稱。案准貴

衙門咨開。川省樂至縣教堂被毀。業已議給

賠款銀四千兩。照會天主教如數收明了業

取其洋押收領。飭將結業合約寄京。以憑核

辦等因。當經轉行洋務局飭取去後。茲據洋

務局司道中稱。遵查樂至縣教民袁茂山被

毆身死。並毀店房經堂一案。業經本局札飭

成都府唐守承烈與法國杜鑿收妥議賠款

銀四千兩了息。當將賠款交清。取有洋押合

約。此外又有光緒十年分。中江縣司鐸布化

等在劉代複家講經。民人聚觀。搗倒經俸。遭

失洋畫經書。又光緒十七年分。三台縣教民

李德義私買縣民梁永銀房屋。斷令退房領

價兩案。亦經唐守於議結樂至縣教案賠款

銀四千兩內。一併與杜鑿收議明了息。在於

和約內聲敘用晰。所有洋押收領合約。理合

申送等情前來。查中江三台兩案從前未經

查明。茲將兩案詳細情形開列粘單。相應一

併咨送。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收核辦。此

照錄合約

四川成都府知府唐。為書立合同

代理法國欽差杜。為書立合同

以了舊案事。照得從前樂至縣因祈

雨民教肇衅一案。茲本府會商。杜

代理欽差。言明應賠九千銀四千

兩。所有房屋器俱什物及袁茂山葬

費。袁王氏母女撫恤。一併在內。三台

中江亦皆併結。其銀已由本府唐手

交。代理法國欽差杜收清。特立合

同了案。須至合同者。

大法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九月初八

日。代理法國欽差杜。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調

署四川成都府唐。

照錄粘單

經。民人聚觀。擄倒經梓。遺失洋書經書一冊。此案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著中江縣知縣法汝衡稟稱。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有教民劉代復之母劉雷氏病故。劉代復在羅江縣客平場教堂。延請法國司鐸布化帶同教民張會良。蔣百川等來家超薦。初九日夜。該教民等誘經居民聚觀。人多擁擠。將經梓掀倒。該教民不依。與不知姓名人口角。該縣聞知。即往彈壓。民人散去。並未爭毆。勘明供說器物遺棄在地。棹凳掀毀。據該教民聲稱。不知何人乘間將經書洋書携去。該司鐸於十二日由縣起程往羅江縣。掣有印收等情。陸令旋即交卸。趙令源濬稟奉前督憲丁批。飭確查稟覆。該縣集証訊究。緣教民劉代復母故。延請羅江縣司鐸布化同教民

張會良蔣百川等至家超薦。初九日夜正在講經。居民紹二聚觀。人多擁擠。致將經梓擠倒。教民不依。爭角。陸令聞知。前往彈壓。將民人遣散。勘明供物遺棄在地。門窗亦有掀毀形跡。並據該教民回稱。不知何人乘間將洋書等物携去。差查未獲。十二月初八日。據司鐸具控僧海峰趙家興李雙雙彭雞兒唐興劉老九趙老么等。到縣。陸令差傳未到。十二月十八日。布化添列被告三名。赴府呈控。批縣集究。陸令未及訊詳。却事。該縣到任。傳集人証。訊係挾嫌。原告布化業已病故。擬稟奉飭究。遵即集齊人証。質訊明確。布化講經之夜。居民見其服飾言語與中華不同。觀者如堵。擁擠不堪。其中有李雙雙彭雞兒與羅大章雇工羅升在旁觀看。均未與布

化滋角。迨人衆得經掉搗倒。李雙雙拾獲洋畫二軸。經書四本。責與過路不知姓名人得錢三百八十文。花用羅大章賴信合並未在場。保甲人等均願具保。質之蔣百川亦稱是夜並未見羅大章在場。得自傳聞。是以其控。查此案起詳實。因司鐸布化在劉代複家講經。觀看人衆。經掉搗倒。李雙雙拾洋書經書。賣錢花用。並無別故。當將李雙雙等分別責懲。飭令李雙雙賠贖。接買洋畫之不知姓名人無從查究。羅大章賴信合均係紳粮。平來安分。且有保甲具結。應免置議。惟蔣百川抗不道斷。違犯未局呈控。批府提究。經署潼川府知府吳任稟奉軍憲。以此案既據該縣查訊明確。准予銷案。仰洋務局轉飭知照。並知會洪鑒牧查照。繳等因。轉行在

案。詎該鑒牧屢次陳請。十二年十月。該鑒牧洪廣化呈未軍憲批。地方官斷案。只論是非。不分民教。此案前據潼川府吳守將斷結情由具稟。當經批示銷案。未便以該控告一人不結。致使案懸。應即遵照完結。毋得以已訊之案翻瀆等因。由局轉行在案。

一。三台縣教民李德義私買縣民梁永銀房屋。斷令退房領價一案。查此案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據著三台縣知縣李煥稟稱。據域內鄉約金正興稟稱。上年冬月。有太和鎮教民李德義託中梁占雄等承買民梁永銀房屋一所。計價錢六百千等情。卑職以該民人出賣房屋與外國教士。並未呈報。核與定章不符。當即飭差傳訊。據教民李德義投書到案。訊梁永銀供稱。伊父遺有住房一所。坐落北



1919 十月二十二日。四川總督鹿

文相。竊照本

督部堂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由

驛四百里具

奏。川省教案按年撥給法國恤款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摺稿

奏為川省法國教案恤款銀兩。設法籌

款。按年撥給。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川省法國教案恤款。議定省

城五橋街等六處。共給市平銀七十

萬兩。本年給三十萬。明年給銀二十

萬。其餘二十萬再分兩年付清。省外

樂山等縣十六處。共給市平銀二十

一萬八千兩。本年給銀五萬。明年給

銀十萬兩。餘六萬八千兩次年付清。

又新津等六州縣。共給市平銀四萬

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制錢二百千文。

當經臣等會同

奏咨在案。嗣又議結巴塘樂至各舊案。

共給市平銀二萬四千兩。新舊總共

市平銀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四

兩。折合庫平銀九十四萬三千五百

九十七兩七錢。又制錢二百千文。伏

查川省司道各庫。早經搜括無遺。現

復增此巨款。實屬羅掘計窮。臣等督

飭司道再四籌商。惟有在於土稅項

下酌撥應用。分年籌給。或可不至無

著。茲據該司道等詳稱。現在藩庫止

存土稅銀三十七萬八千兩。而本年

應給之款。省城三十萬兩。省外樂山

等縣十萬餘兩。又新津等處四萬一

千三百二十四兩。錢二百千文。又巴

塘樂至兩處二萬四千兩。總計共需

市平銀四十六萬有奇。除現存土稅

外。尚不敷銀約九萬兩。又查得土厘

項下尚存約十萬兩。向以供機器局製造之用。現正趕造洋槍及藥彈等項。並赴上海添購製造各物。需用甚多。本難動用。萬不得已。只可暫行挪移。添發給。以足本年之款。此後光緒二十三年。每年應給之款。亦惟有專於土稅項下按年劃撥。此外實別無可籌之款。除將本年應給銀兩陸續撥付法國主教杜昂沙得容承領外。詳請

奏咨等情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咨總理衙門暨戶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1920

十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往四川總督岑稱。四川樂至縣教案被毀。教民袁茂山被毆身死一案。現與法國杜堡牧妥議賠款銀四千兩了息。當將賠款交清。取有洋押合約。又光緒十年。中江縣司鐸布化等在劉代複家講經。民人聚觀。擠倒經棹。遺失洋書經書。又光緒十七年。三台縣教民李德義私買縣民梁永銀房屋。斷令退房領價兩案。均于議結樂至縣教案賠款銀四千兩內。一併與杜堡牧議明了息。在于和約內聲明。所有洋押合約。理合申送等因前來。查樂至縣教案業已議結。中江三台兩案一併了息。賠款四千兩已經交付。取有杜主教洋押合約為憑。相應鈔錄合約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1921

十一月初二日。成都將軍

文稱。據總辦

洋務局司道詳。案查本年法國教案經本司等督同前署成都府知府唐承烈與法國駐鑒收議定省城卹款七十萬兩。善立合同一紙。並與沙鑿收議定川南各屬樂山宜賓彭山仁壽名山峨眉南溪犍為夾江洪雅戎邊清溪越嶲冕寧西昌十六廳縣卹款。共銀二十一萬八千兩。合同一紙。又省外各屬經各該地方官就近與司鐸議定。給卹款共銀四萬一千二百兩。計邛州卹銀一萬八千三百兩。合同一紙。大邑縣卹銀一千四百兩。議單一紙。灌縣卹銀一千六百兩。合同一紙。什邡縣卹銀二千八百兩。合同一紙。新津縣卹銀一十六百兩。合同一紙。崇慶州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合同二紙。以上合同議單共九件。又大邑崇慶前已由地方官撫卹被搶教堂銀一百二十四兩。錢二百兩。不在合同之內。迨後主教翻出多案。另

議賠償。始行訂立合同。合併聲明。理合具文詳請察核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 照錄合同

為出具洋字合同事。今會同邛州前後任地方官及委員核實估計。議定賠修城內里仁街教堂一所。銀三千兩正。又賠修五面山教堂一所。銀三千兩正。又賠修牟場之龍蕩子教堂一所。銀三千兩正。又賠修聖化鋪教堂一所。銀一千四百兩正。又賠修解壩子唵經房屋一所。銀八百兩正。各位司鐸銀錢衣物等項一千一百兩正。以上共銀一萬二千三百兩正。凡被毀教堂公所房屋。無論一草一木。及已報失落銀錢衣物經籍家具等項。一併在內。至教堂四處所屬教民。



已教業八十家。未報業一百三十餘家。或房屋被毀。或失去銀錢衣物器具。概經勘估價值。統共議給撫卹銀六千兩正。由該管司鐸領去分給。此外並無絲毫遺漏。亦不得事後翻悔。格外多索。所有交銀期限。由上定奪。用銀足銀兌付。兩無異言。特具合同是實。

以後教民應由地方官加意保護。不得由匪人毀教。倘有違言生事。地方官嚴拿重辦。

以後各處迎神賽會演戲。不得派教民出費。由地方官出示曉諭。至於練團。教民各附各團。照常辦理。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大清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初一日。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印州合同

印州城內里仁街教堂司鐸

艾若望 押

印州五面山教堂司鐸畢伯

祿 押

印州聖化鋪中安鎮司鐸明

進恩 押

印州年場龍蕩子教堂司鐸

閔裕鴻 押

大邑司鐸唐德化 押

委員候補知縣邢錫晉 押

卸任印州直隸州鳳凰簿押

署任印州直隸州徐樹錦 押

立合約法國司鐸呂哈曼 委員江

古純義 署崇慶州郵 今集州中保

甲紳糧公立合同。以昭信實事。緣本

年五月十五十六兩日。州城東街教

堂及元通場教堂被著民聚眾打毀。業經州官及委員先後查勘稟報。現奉

上憲委員來州會同司鐸籌議估價賠修。茲經州官與委員集紳邀請司鐸未署公議妥協。以敦睦好。所有議明條款開列於後。

一議打毀教堂之犯。茲已查出首要通票。奉批嚴拏。一俟拏獲。即行照例重辦。

一議賠打毀本城及元通場大小教堂兩所。並城鄉教堂佃戶所失穀石。及呂司鐸所稱失去經書神相什物。暨古司鐸所稱連失衣物等件。共議賠銀一萬兩。公同畫押後。現交銀二千兩。餘銀陸續分交。准於本年十月內付四千。明年端陽付四千清款。

一議州中教民所報失去財物之案。除

由鄧州官喚案飭還追賠外。其餘未結各案。移交新任從速喚案照例究辦。

以上三條係委員官紳司鐸公會議。永無異詞。特立合約兩紙。憑眾畫押。鈐蓋州印。司鐸洋字圍記。各持一張。以昭信守。此據。

永敦和好。

法國司鐸呂哈豐 押。

法國司鐸古純義 押。

委員江繼祖 押。

署知州鄧維琪 押。

紳士等。

保甲局士等。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署新津縣正堂李。

委員即補縣正堂邢。

駐津縣司鐸良。為特立合同

互換存執事。查新津縣城內

法國天主堂。因無知莠民。於光緒二

十一年五月初九日。藉端起衅。致將

教堂門窗。戶壁。天樓。地板。打毀。並司

鐸衣服。鎗重。聖像。聖經。一切等件。概

行失去。並未傷人。又教民張義。和房

屋衣物等件。亦被莠民。燒燬。據無

存。均經。稟前。縣。稟。報。在。案。誠。恐。日。久

素懸。本。委員。即。奉

大憲。檄。飭。前。來。估。勘。商。辦。遵。即。會。同

本。司。鐸。良。本。署。照。李。勳。明。議。定。所。有

本。城。天主。堂。損。毀。房。屋。失。去。衣。服。鎗

重。器。具。聖。經。一。切。等。件。暨。初。十。日。焚

掠。教。民。張。義。和。房。屋。衣。物。等。件。共。賠

九。八。平。紋。銀。一。千。六。百。兩。整。其。銀。俟

稟。明。

上。憲。籌。款。定。期。交。兌。並。將。天主。堂。屋

後。官。地。基。一。段。開。明。丈。尺。稟。候

上。憲。核。示。付。與。天主。堂。管。業。以。作。外

加。賠。款。之。數。自。議。之。後。此。外。並。無。未

賠。之。物。未。完。之。事。案。既。議。結。兩。無。翻

異。嗣。後。各。遵。條。約。認。真。辦。理。並。由。本

委。員。即。本。署。縣。李。會。銜。出。示。刊。碑。曉

諭。縣。屬。紳。民。人。等。共。敦。和。好。不。准。再

滋。事。端。特。立。了。結。合。同。互。換。存。執。為

據。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法。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

初。五。日。

委。員。即。補。知。縣。邢。錫。晉。押。

署。新。津。縣。知。縣。李。大。林。押。

駐。新。津。縣。司。鐸。良。魏。軒。押。

新。津。縣。教。諭。蕭。國。瑞。押。

新。津。縣。汛。傳。廷。棧。押。

新。津。縣。典。史。方。文。瀚。押。

文舉劉筠。押。

本城保甲總局局士

職員劉德沛。押。

貢生劉震川。押。

本城總保職員楊炳烈。押。

長樂鄉總保文生尹嗣美。押。

文生徐椿芳。押。

太平鄉總保職員陳光謨。押。

貢生高壽元。押。

興義鄉總保文生藍映森。押。

職員張朝宗。押。

合同。

四川布政使司王。

按察使司文。

代理法國欽差社。

調署成都府知府唐。為省

垣教案賠款議定。商立合同互換存

執事。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五日。

省垣百姓與英國福音堂構衅。波及法國一洞礮天主堂。慶會香聖心堂。平安礮五福街教堂育嬰院。接連新建未竣公所。東門外青連街醫館教堂。北門外張家巷醫館教堂病院。磨盤山煙堂。茲本司等會同代理法國欽差社和衷商辦。將此賠款善為議決。以期邦交。議定賠款九七平紋銀七十萬兩整。內除一洞礮教堂內所失存銀五十萬兩整外。其餘二十萬兩作為省垣教堂修葺之資。所有遺失器物一並在內。其款言明本年内交銀三十萬兩。其餘四十萬兩分作三年賠償。光緒二十二年六月臘月分交銀十五萬兩。二十三年六月臘月分交銀十五萬兩。二十四年六月臘月分交銀十萬兩。由布政司議出印票。屆期比兌。以昭信守。自次議定

之後。由四川呈明中國總理衙門存案。由法國代理欽差呈明駐京公使存案。兩無異言。以後設法文為保。永敦和好。時立定款合同互換存款。再此大因一洞。存項五十萬兩。是以賠款較鉅。理合聲明。項至合同者。大清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四川按察使司文。押。

布政使司王。押。

成都府知府唐。押。

大清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初七日。代理法國欽差杜。押。

永睦邦交。

大邑縣。

為立議軍事。今因縣屬教民吳玉慶。羅正舉。鄭鼎鐘。王家興。羅啟元。王有華。伍李氏。劉光益。李萬明。謝田氏。共十家。被匪毀掠。蒙

縣主年傳署商議酌量賠償。當經議明。總共賠銀一千四百兩。先交銀四百兩。餘銀定於七月十五日當面交清。司鐸等清願領回分給各家。以此事從此一了百了。並無勉強抑勒。時立議單存錄。

一議打教匪徒嚴拏究辦。

一議以後地方迎神做會不

與教民相干。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司鐸

董濟各。押。

唐德化。押。

明進恩。押。

立合約為理明了息事。緣本年五月十七二十三二十四等日。有痞匪宋至空子等在灌邑崇義鋪王家壩等處。打毀聖修堂房屋倉廩。搶去銀米。並毀教民佃戶房屋銀錢衣物。並忠

信局安龍橋教民等亦被毀搶銀錢家物。業經教民指控宋歪空子等有案。自應率獲究辦。因恐率懸民教不協。是以會同商明了息。以便民教和好。除現獲之徐裁縫等由灌縣未獲各犯隨時率究外。並議定所有打毀教聖修堂房屋倉廩家俱。搶去銀米並毀教民佃戶房屋銀錢家物。並接龍礪忠信局教民被毀房屋。搶去銀錢家物。凡縣屬教民被匪搶毀一切均已一併賠清。當即商定賠償銀一十六百兩。交由司鐸收明。教民具結。不復翻訟。民教永安和好。兩無異說。特立了息合同洋押硃照各執存據。

委員即補縣正堂江。押。  
灌縣正堂范。押。  
教務司鍾再。押。

教務司鍾舒。押。  
教務司鐸文。押。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二日立。

法國司鐸呂哈豐古純義董濟各。今會同

委員江。前州鄭公議。因本年五月間。義民聚打毀州中城鄉教民各家。現奉

上憲札知。由主教單開州屬被毀教

民所失財物。共銀一萬零三百五十九兩。錢一百五十四文。飭令會議。茲

由司鐸傳集被毀已報未報眾教民。東州會同

委員江。再三開導。共議捐償銀五千

五百兩。該教民等聲稱。既蒙

上憲厚恩。均皆甘願承領。教民各業

全行完結。並無異言。並州眾派事考民。移交新任。換案照例究辦。其銀文由司鐸酌量輕重散給。茲特會同立

具花押總領完案一紙為據。

法國司鐸呂哈豐。

古純美。

董濟各。

委 員江。

卸署州鄧。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七日立。

四川布政使司王。

按察使司文。

代理法國欽差杜。

署成都府知府唐。為川南

教案賠款議定。商立合同互換

存執事。查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因省城百姓與英國福音堂構

衅。波及法國川南各教堂。除屏

山丹稜已了外。其樂山天主堂

公館。宜賓玫瑰書院。彭山仁壽

名山。峨眉南溪珙縣。隴為夾江

洪雅。茂邊。清溪。越。萬。寬。寧。西。昌。各。教

堂。醫。館。書。院。及。撫。恤。教。民。茲。本。司。等

會。同。代。理。法。國。欽。差。杜。川。南。主。教。沙。

和。衷。商。辦。將。此。賠。款。善。為。議。決。以。期

邦。交。議。定。賠。款。九。七。平。紋。銀。二。十。一

萬。八。千。兩。作。為。各。州。縣。教。堂。醫。院。書

院。及。受。病。司。鐸。養。病。之。資。所。有。遺。失

器。物。一。並。在。內。外。州。縣。如。有。已。付。銀

兩。照。數。扣。除。其。銀。言。明。自。本。年。七。月

起。分。兩。年。賠。償。清。款。由。嘉。定。使。府。厘

局。撥。付。以。昭。信。守。自。此。次。議。定。之。後。

由。四。川。呈。明。中。國。總。理。衙。門。存。案。由

法。國。代。理。欽。差。呈。明。駐。京。公。使。存。案。

兩。無。異。言。以。後。設。法。妥。為。保。護。永。敦

和。好。時。立。定。款。合。同。互。換。存。執。項。至

合。同。者。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七。日。

四。川。布。政。使。司。王。

按察使司文

成都府知府唐

大法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二十

六日代理法國欽差杜

川南法國主教沙

1922 十一月初二日四川總督鹿傳霖函稱十月十

一日奉到密諭。擬以川省教案致勞蓋善社  
漸防微。良深欽佩。官即知照社主教。所有修

復教堂不得列

教修字樣。彼既稱一洞天教堂非他處可比。俟其開

工時。再行遵奏立案。行知該教堂一體恪守。

至所請優異眉州各牧令。自當酌量辦理。惟

署威遠縣鹿令溥理。當滋事之際。不久即行

交卸。且該縣並無教堂。只有醫館一所。當時

亦無滋擾情形。無勞可錄。應請毋庸置議。此

次所訂結案合同。除另文咨送外。肅復敬叩

鈞安。

1923 十一月初七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前准

貴大臣照會。並未署談及川省一洞天教堂

最大。非他處可比。請添

初建字樣。當經本衙門答以。俟一洞天開工時。令川

督奏明立案。較為切實。無庸請添字樣。已承

貴大臣面允。又貴大臣請令川督獎勵眉州

各牧令。川督威遠縣鹿令等語。當即行知川

督。現據川督函復。俟一洞天教堂開工時。未

明立案。至獎勵眉州各令。自當酌量辦理。惟

署威遠縣鹿令溥理。當滋事之際。未久即行

交卸。且該縣並無教堂。只有醫館一所。當時

亦無滋擾情形。無勞可錄。應請毋庸置議。等

因前來。相應函達貴大臣可也。此佈。順頌日

社。



1924

十一月初七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准四川總督等文稱。據洋務局詳。本年五月。省城猝出教案。延及省外各屬。所毀教堂。醫館。多至數十處。而洋人教民。並無一被害受傷之人。其毀失房屋財物。先後議償。銀九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兩。制錢二百千文。又孥獲匪徒。由省城正法者六名。擬以軍徒枷杖者十七名。戕邊大天池教堂。民教互鬥。被格殺者十八。格殺匪犯一名。先後恭撤州縣官五員。前督劉。候補道周。並府縣文武員弁。復議革職五員。並據各屬。續獲從犯三十三名。格殺四名。分別辦理。又先後出具保護教堂告示多張。省內外教堂。均已陸續動工修復。統計法國本年教案。償卹治罪。議處保護。均屬不遺餘力。原冀整收司鐸體

國家柔遠之意。與民人輯睦如初。乃昨奉憲台發下杜鑿收來文。尚以不鮮一犯為詞。當以中

國律例。總以犯事之輕重定罪。名之乎。差不能一概重罪。永禁。現已賠款。辦犯結案。若再孥人株累。轉恐激生事端。殊非天主教行善之意。惟有嚴飭地方官認真加意保護。永敦和好。再杜鑿收辦理教案已結。仍請代理法國欽差。動輒移文總督。似亦侵辱京大臣之權。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杜鑿收。務宜和平商辦。以期民教相安。並查照條約。不得仍稱代理欽差。及用文移。以符向章。又近日各教士。游歷各州縣。多有不呈驗護照。任便由小路來往。無從保護。據巫山。蓬溪等縣。先後具稟。應請一併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凡游歷者。務呈驗護照。並轉飭各教士司鐸。每遇行往何處。務先期知照地方官。以憑保護。所有內地各屬僻路小徑。及有番夷等處。切勿前往。實為兩全。等因前來。查四川教案。償款議罪。一切均已完結。該省大吏辦理。不為不力。乃辦結之後。杜鑿收復有違言。殊非所

料。本衙門顧念睦誼。應據情函請貴大臣轉飭杜肇收。務與地方官和衷商辦。以期民教相安。並按照條約。毋得再用代理欽差字樣。移文總督。是為至要。至游歷人員務宜照約呈驗護照。並將前往何處先期知照地方官。以便保護。亦希貴大臣轉飭教士人等遵辦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1925

十一月十五日四川總督鹿

文稱。案准貴

衙門咨開。准英國歐使照稱。漢口領事官來電。以周漢所著毀謗外國書冊。請將此書禁止。並將板片毀壞等因。當經行局通飭各屬。如查有此種書籍板片。務即悉數銷毀。並隨時訪查。嗣後如有似此書冊揭帖。務須一律嚴禁在案。所有送到書冊。相應呈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原書文十一月初七日詳見浙江巡

撫廖壽豐文內。

1926

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川總督鹿傳霖文稱。竊照

本督部堂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由驛四百里具

奏川省法國教案恤款銀兩設法籌款。按年撥哈

一摺。當將摺稿抄錄咨呈在案。茲於本年十

一月初一日。差弁賈回原摺。奉到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咨錄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1927 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四川

教案一事。於本年十一月初七日接到諸位大臣來函二件。閱悉之次。查省城修復一洞天大教堂一節。業已與貴衙門商定。俟開工後。由川督具奏。於教堂前函請添

勅建字樣。本大臣當於九月二十一日據此電達社

主教。現閱川督電復。亦將照辦轉

奏此事。彼此業已悉為議妥。至來函抄據總督文

以光緒二十一年五月間滋事一案。業已治

罪議處若干人員。議償若干銀兩。雖經如此

分別辦理。而社主教仍請再辦他人。仍以本

大臣授其委派代辦權銜直達總督。查此事

賠款果然議妥。治罪議處亦已有之。而本大

臣曾於本年十月初五日。將五月間搶毀教

堂匪犯單開未嘗治罪若干人名一摺。面交

諸位大臣。已轉送川督矣。蓋現於此案未能

全結。教堂住寓未嘗修復之前。該主教仍執

本大臣委任。其與該省大吏仍前移文。詢亦

彼此大有裨益。叠經貴大臣川督均以主教和平慎重從事而嘉敘之。本大臣足諒今日亦必以前衷為心。致克與省中大吏商籌。將五月間慘事痕跡悉為洗除。是故務須主教於案未全結之先。仍帶本大臣於會商貴署後。授加主教。以明代本大臣操權。備臻和睦。彼此受益之銜。此銜即如前已商明。乃曰大法致差駐京大臣委派代理川省教案主教社等字樣。又來函末稱護照一節。正如諸位大臣所言。傳教士赴內地。理應領有護照與地方官呈驗。以符約章。向來凡教士總能遵辦。日後亦仍是據。其經總督地方等官或已護衛送回巴塘亞海貢鹽井等處安置舊業之各教士。尤必將照呈驗。其餘各地方。現今將來亦必如是。本大臣十一月初七日接據來函二件。相應函復諸位大臣查照轉知川督可也。本大臣一面照行社主教知遵也。

1928

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川東道

電一件。

詳見收  
電簿。

1929

十一月三十日。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詳見收  
電簿。

1930

十二月初二日。成都將軍恭壽寺文稱。系准首

銜門咨開。巴塘亞海貢監井等處教案已結。

該教士欲回原處居住。志在必往。令即遣飭

地方官接約籌辦。妥為護送。勿任畏難推諉

等因。准此。當經本部堂飭令妥為開導。設法

護送。不准藉涉推諉去後。茲據管理巴塘糧

務補用知州陳溥稟稱。遵即轉行出示曉諭。

一面會同都司吳以忠分傳正副土司及喇

嘛寺堪布人等先後到署。將教案已結。賠銀

已交。不究燒燬之事。教士欲回原有教堂。令

其竭力保護。不准滋生事端緣由。多方曉諭。

反復開導。又由通司繆譯一次與聽。眾喇嘛

含默不言。似有牢不可破之意。土司等以眾

怒難犯為辭。再再相勸。令稱籌商稟請作主

等語。當即散去。隨據正副土司與喇嘛寺堪

布人等聯名具稟前來。查該番眾既有歃血

執盟情事。又有願得甘心之語。即此情形。勢

難相強。謹將原稟轉呈鑒核。至巴塘教士既

在爐城有年。可否仍就爐城居住。以期彼此相安。已塘地方重設之舉。可否遷免。亞海貢多年未至。突如其來。難保不別生他故。容再與土司等籌商辦理。並井教士早已在彼。自應仍舊照常保護。以期相安無事。是否有當。等情前來。查已塘等處教士欲回原處居住。既經該糧員會同吳都司等再三開導。衆喇嘛既心存成見。牢不可破。此輩性情愚蠢。與內地民人不同。難以理喻。且值從前教堂滋事之後。該教士等貿然前往。誠恐戾怒難犯。該地方文武難以保護。釀成事端。除仍飭該糧員再行設法開導外。相應鈔錄已塘宣撫司原稟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轉囑法使飭令該教士等暫緩前往。俟該糧員等設法開導。總期衆喇嘛省悟悅服。再行護送前往駐紮。俾免滋生事端。是為至要。

照錄原稟

屬下巴塘宣撫司羅進寶副土官郭

宗札保丁林寺堪布才登摩批謹

稟

文恩憲大老爺前。敬稟者。為繕譯稟復

事。登奉

憲札。選免不錄外。後聞。仰即遵照。夫札事理。速即明白。據實稟復。以憑辦理。飛達火速。毋違等因。奉此。早土司堪布等當即遵奉公用商議。傳集各頭目人等。分論。當據頭目人等稟稱。以前洋人在巴時行為詭逆。以致連年乾旱。五谷不熟。牛瘟流行。神人之所同嫉。天地之所不容。因而衆百姓歃血為盟。將該教堂焚燬。以後如有洋人教士復行來時。我等願將彼殺斃。各逃一方。或有容留居住者。滅其滿門。自燬之後。稍可年豐。忽今又聞該洋人教士復歸原堂。我等實可與彼決以死戰。斷不能容。況我巴塘

又無教堂。彼非若上傳教。昨聞既蒙  
大皇上施天高地厚之恩。嘗賠彼銀二萬兩。  
彼尚不足。猶復包藏禍心。執欲復歸  
原堂。可見他場為心。對彼成性。狙詐  
多端。明為傳教。暗行邪惡。實傷風壞  
俗。深堪切齒。若不早除。實為地方之  
大害。此番果爾要來。我等遊擊  
上司妥為阻止。如能阻擋得住。我衆  
百姓等沾恩不淺。如其禁止不住。倘  
遂一人之私心。貽萬民之深害。情可  
遠避別方。請

大皇上或安洋人教士在此傳教。或留小民  
當差。惟命是聽。我等誓不兩立。死且  
不休等語。卑土司堪布等見其情詞  
堅訂誓約。實有騎虎不能下背之勢。  
今茲強逼。定釀巨禍。實卑土司堪布  
等承担不起。查該百姓均係差民。其  
苦已極。往來差使。終繹不絕。該百姓

等常以差徭為累。今若能強誠難消  
其完氣。一旦達達。至往來差使。誰人  
支應。卑土司堪布等惡之衆惡。必察  
衆怒難犯。此實在情形也。至於洋人  
教士。苦苦要來。忽遭不測。萬以傷其  
性命。辱歸與誰。卑土司堪布等是實  
不能保護。再四思維。惟有將原情繕  
詳具稟。仰懇

文  
恩  
憲  
核  
奪  
鑒  
察

各大憲衙登阻止。可能阻擋不為。則  
衆百姓及卑土司堪布等深沾

再造於二天矣。卑土司堪布等不揣冒

昧。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文  
恩  
憲  
鈞  
裁  
之  
處  
出  
自

鴻恩施行。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1931

十二月初四日。給英國署公使寶。照會稿。

四川省英國教業。前經電飭川東道與領事官在重慶議結。茲據四川總督電稱。據川東道電稟。與領事商定所有省城嘉定等處毀失堂館六座財物各項。總合銀七萬二千五百餘兩。一律完結等語。除使各報到日。再行詳達外。所有四川省英國教業已結情形。先行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932

十二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鹿傳霖鈔片稿。再

查四川省法國教堂被毀。業已議給郵款結案。查省城一個橋法國教堂建置最早。規模亦大。該駐省鑒牧社昂擬即修復。定於八月二十八日開工。臣先期飭由洋務局暨該管府縣出示曉諭居民。毋得尋衅生事。並由地方官認真妥為保護。一面揀派得力員弁帶領兵役妥為彈壓稽查。數月以來。民情尚屬相安。茲據法國駐京使臣咨請總署飭由川省奏明立案等因前來。相應仰懇

天恩勅部立案。除咨總理衙門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933

十二月十二日。給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准照稱。教士仍回巴塘亞海貢盤井等處各舊堂。本大臣於上年八月本年七月初八十六等日。迭與貴衙門議訂。七月十七日託貴署代寄杜主教電。令其回川督辦理。護送教士回巴塘亞海貢盤井各處。由地方官保護安置舊業。現當賠款付清。亟應教士即送回安置。以全其事。且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約第十三款內載。凡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字樣。至今有往巴塘打箭爐等川藏界連地方。領有註明該等處順天府蓋印護照之傳教士共十二人。應請查照和約並彼此專訂成議。速即電飭該等教士按約保護。送回安置於護照註載巴塘等地方等因。本衙門當經咨行四川總督查理之後。茲據四川總督咨復。巴塘亞海貢盤井等處教案已結。該教士欲回原處居住。當即

飭地方官妥為開導。設法護送。不准藉涉難。該總管理巴塘糧務委員。遂即出示曉諭。一面分傳正副土司及喇嘛寺堪布人等先後到署。將教案已結。教士欲回原有教堂。令其竭力保護。不准滋生事端。緣由多方曉諭。反復開導。又由通司繙譯一次與喇嘛喇嘛含默不言。似有牢不可破之意。土司等以衆怒難犯為辭。再再相勸。令將舊商稟請作主等語。適據正副土司與喇嘛寺堪布八等聯名具稟前來。查該番衆既有歛血執盟情事。即此情形。勢難相強。謹存原案。轉呈核。至巴塘教士既在爐城有年。可否仍就爐城居住。以期彼此相安。亞海首多年未至。突如其來。難保不別生他故。盤井教士早已在彼。自應仍舊照常保護。以期相安無事等情。查巴塘等處教士欲回原處居住。經川省再三開導。而與喇嘛成見牢不可破。此輩性情惡毒。與內地民人不同。難以理喻。且值從前



教堂滋事之後。若該教士等仍敢前往。誠恐  
眾怒難犯。該處地方官難以保護。勢必釀成  
事端。除仍飭該糧員再行設法開導外。相應  
鈔錄巴塘宣撫司原稟咨呈。請查照轉飭法  
國駐京大臣飭令該教士暫緩前往。俟該糧  
員等設法開導。總期衆制厥省。悟悅服。再行  
護送前往駐紮。俾免滋生事端。等因前來。本  
衙門查川督所稱巴塘等處衆眾喇嘛。寧不可  
破。難以理喻。自屬實在情形。若該教士堅欲  
前往。誠恐釀成事端。地方官且難保護。相應  
照請貴大臣轉飭巴塘教士暫不往巴塘。仍  
在打箭爐居住。亞海貢教士既離該處多年。  
刻亦不必前往。至益井教士既能相安。自應  
仍舊居住。由地方官照約保護可也。尚希查  
照施行。為荷。為此照會。

1934 十二月十三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

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由軍機處鈔交

四川總督鹿 奏修復川省一洞橋法國教

堂請

旨飭部立案一片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前來。相應鈔錄川督原

奏並恭錄

硃批照會貴大臣轉行駐川教士。飭於一洞橋教堂

前敬謹勒石。以垂久遠。而安民教可也。

1935 十二月十六日。署英國公使寶克樂照會稱。現

據重慶領事官十一月十六日來詳內稱。本年六月十九日所奉

諭旨。寫居四川省各處之教士均未見出示張貼。重慶

巡道並未接奉此

旨。亦未恭錄出示。據該教士等在各衙門探聞。似

地方官竟未接奉是

旨者。請為核奪前來。本署大臣據此。合請貴署當咨

該省地方官。立即恭錄本年六月十九日所

奉

上諭。妥速出示。至四川省因何延宕日久未行出示之

故。並希見復為盼。

1936 十二月十六日。發四川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937 十二月十七日。四川總督鹿 文稱。於光緒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由驛三百里附片具

奏川省一洞橋法國教堂建修。奏明立案一片。除

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呈。所有片稿相應鈔錄咨呈。為此

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立案施行。

片稿詳見軍機處交出川督鈔片。

1938 十二月十七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准貴王大臣照鈔

四川總督奏修復一洞橋教堂原片。並恭錄

硃批照會本大臣轉行等因。本大臣除就貴衙門所

請將原片並

硃批鈔送杜主教。轉飭於一洞橋教堂前勒石。以垂

久遠。而安民教外。查照本國使者與貴衙門

議妥。一面令該主教於教堂門額銘書

勅修字樣。仰副奏議。奉

硃批之美意。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1939

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天主堂傳教士送回四川之巴塘亞海貢並井等處舊業一事。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來文。業於十二月十五日面復一切。蓋如此送回安置。前於光緒二十年八月間早已定妥。又於二十一年七月初九十六等日。彼此再行議明。並於八月初九日。承准貴署照復結實聲稱。當將各節復為當面憶記。查八月初九日照復內載。茲准照復前因。並開具各教士姓名照號年月日期。當即咨行川督按照兩國和約。妥為設法保護。並護送執有蓋印護照各教士回歸舊業。安置等因前來。本大臣當即詳據來照全文。轉行我國家。即經視為事已議妥了結。一面由貴署轉飭川督。以銀二萬兩。賠補教堂。當亦交給杜主教收訖。又本大臣於七月初十七。八月初七等日。奉託貴署轉寄杜主教先後三電。告以應交償款。並轉飭護送教

士回歸巴塘亞海貢並井安置各事去後。旋於八月初十三等日。杜主教電復內稱。川督已奉准貴署咨諭。轉飭所屬妥送安置等情。本大臣查此業既經彼此議妥。復本大臣轉報我國家。即已立業。償款二萬兩。既經付清。貴衙門既經轉飭辦理。主教電告業由川督遵行。至今不遵如飭。本大臣斷難而以為然。至川督未咨轉據巴塘糧務委員稟稱。分傳各土司堪布等聯名具稟。暫緩教士回業等件。萬不能令貴署改回前議。從緩辦理矣。川督及糧務委員均言。墜井教士在彼與居民相安無事。而墜井地處省之極西。與藏長近。何妨一律回歸巴塘亞海貢。安然以仁慈和睦。仍舊從事乎。有司之如川督以及打箭爐地方官。巴塘糧務委員等。其權足以遵照貴衙門諭令。並使中法兩國立定條約。成議等件。咸守矣。况教士稟報曾有前任巴塘有司道員稽志文現居成都省城。係教堂前業

被伊秉公妥慎辦結。並該等處土司堪布人等均所感戴者。該道稽志文或他員必能將教士護送巴塘亞海貢。如前送鹽井可也。相應照請貴王大臣即行電致四川總督轉飭遵照貴署前令。將教士送歸巴塘亞海貢安置。一切迅速施行。以符彼此前議。並昭約章。敦篤交誼。尚希以業已如此再行結實電飭川督之處。照復本大臣為荷。

1940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四川總督

信。詳見  
密啟。

1941

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前准函稱。四川教案查省城修復一洞天大教堂一節。此事彼此業已悉為議妥。至來函抄據川督文。以本年五月間滋事一案。業已治罪議處若干人員。議借若干銀兩。雖經如此分別辦理。而社主教仍請再辦他人。仍以本大臣授其委派代辦權。銜直達總督。而本大臣曾於本年十月初五日。將五月間槍斃教堂匪犯單開未會治罪若干人名一摺。面交諸位大臣轉送川督矣。蓋現於此案未能全結。教堂住寫未曾修復之前。該主教仍執本大臣委任。其與該省大吏仍前移文。此銜即如前已商明。乃日大法欽差駐京大臣委派代理川省教案主教柱等字樣。至傳教士赴內地。理應領有護照與地方官呈驗。請轉知川督等因前來。查川省修復一洞天教堂一節。本銜門業已照抄川督原奏並恭錄

硃批照會貴大臣查照轉行在案。至來函所稱此案

未能全結。仍執本大臣委任。與該省大吏仍前移文等語。查杜主教係貴大臣委派代理川省教業之員。祇可謂之欽差委員。不得謂之代理欽差。前准貴大臣來署會晤。業已當面言明矣。至貴大臣前次所開匪犯名單。業已尋川。惟業已先結。若復株連。有碍民教相安之益。且人犯已隔多時。不無流亡在外。一時實難拿辦。除由本衙門咨行川督查照核辦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  
日祉。

1912 十二月二十四日。行四川總督鹿 文稱。案

查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欽奉保護教堂

上諭一道。已經明發通行。二十日覆電。請恭錄全文

分飭各州縣編行出示曉諭在案。茲於十

二月十六日接准英國寶署使照稱。現據重

慶領事官十一月十六日來詳內稱。本年六

月十九日所奉

諭旨。應居川省各處教士均未出示張貼。重慶巡道

並未接奉此

旨。亦未恭出示。據該教士等在各衙門探聞。一似地

方官竟未接奉此

旨者。請電咨川省立即恭錄出示等因。相應咨行貴

督轉飭所屬。務即恭錄六月十九日

上諭全文。編行出示張貼。一體欽遵。仍咨復本衙門

查核可也。

1913 十二月二十四日。給署英國公使寶克樂照會

稱。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准照稱。現

據重慶領事官來詳內稱。本年六月十九日

所奉

諭旨。屬居川省各處之教士均未見出示張貼。重慶

巡道並未接奉此

旨。教士等在各衙門探聞。一似地方官竟未接奉是

旨者。請為核奪前來。合請電咨該省地方官立即恭

錄出示等因。查本年六月十九日所奉

諭旨。已列入京報傳知各省。於是月二十日電令各

省將軍督撫恭錄

諭旨全文。分飭各府州縣徧行出示曉諭。已於六月

二十四日照會歐前大臣在案。茲准照稱前

因。除再咨行川省大憲轉飭所屬恭錄

諭旨徧行出示張貼外。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

也。

1914 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國公使施阿蘭道稱。本大

臣有致成都主教杜昂電報一紙。相應請

貴署將此電速為寄至四川省大吏轉交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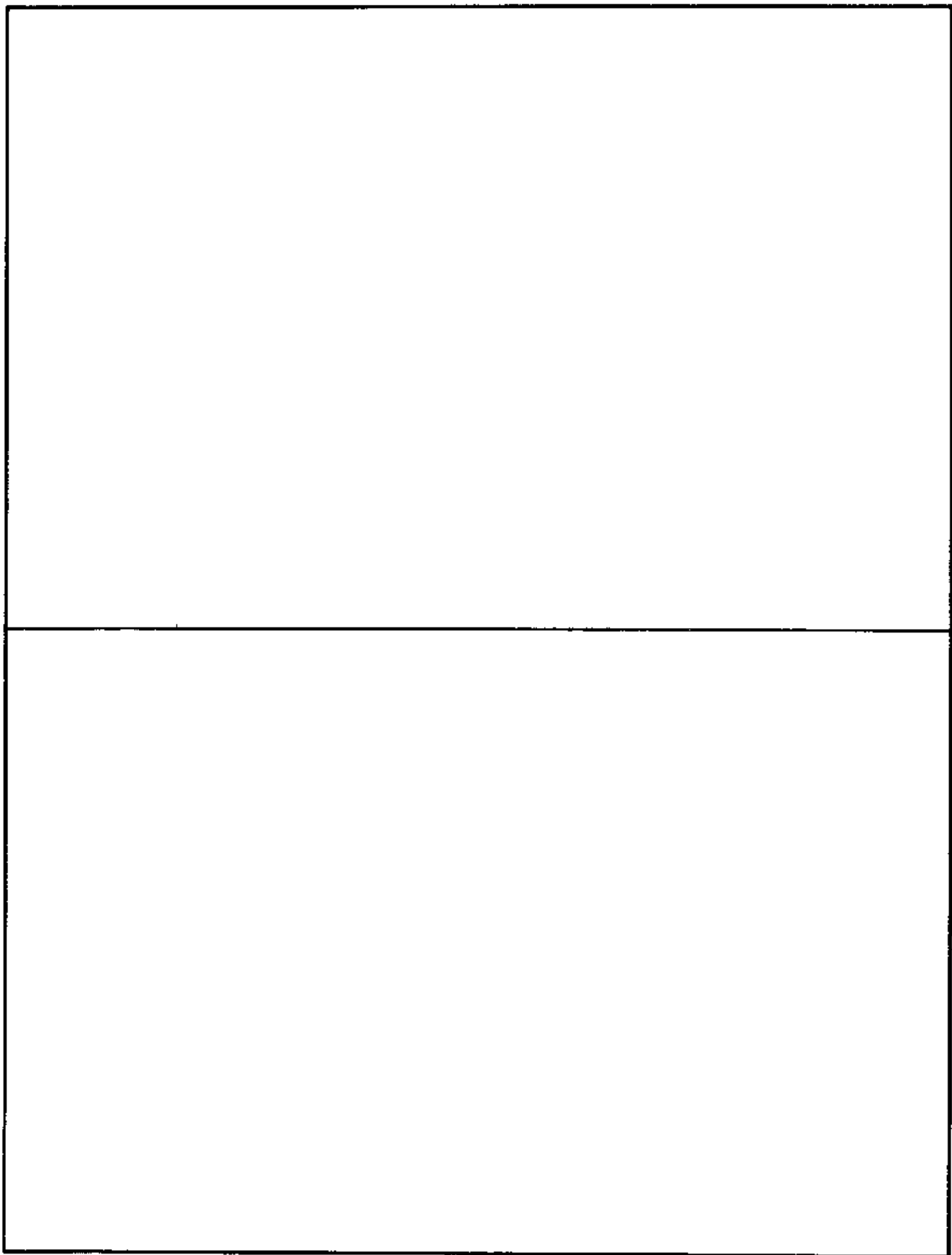
主教查收。俟有回電。尚希迅交本大臣為荷。

所有費神之處。容後賡謝。此致。願頌日祉。

1945

十二月二十七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稿。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稿。  
四川巴塘等處教士送回原處一事。萬不能  
改回前議。從緩辦理。據教士稟報。前任巴塘  
有司道員稽志文現居成都省城。為該等處  
土司堪布人等所感戴。可飭該道護送教士  
前往等因。查此事屢經本衙門電咨川督再  
三勸導耆眾。可知本衙門并非有所不願。欲  
將前議改回。惟據川督所稱。該耆眾守不可  
破。難以理喻。一時急切。未易勒從。請照會首  
大臣轉飭教士暫勿前往。以免滋事等語。自  
係為好起見。實在情形。教士勸人為善。隨地  
隨時皆無不可。何必急於冒險。徒令地方官  
為難。且鹽井與巴塘等處同是一事。川督既  
將鹽井教士妥速送回。巴塘等處苟可照辦。  
亦斷無不為照辦之理。至道員稽志文因素  
革職。現在是否仍住川省。本衙門無案可稽。  
日前青大臣承署會晤後。當即照電川督設

法辦理矣。俟復電到署。再行知照外。相應先  
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杭州將軍

文稱。為照光緒

十七年七月初八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洋人建堂設教。數在條約。豈可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慮預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教士於奉經教堂外。又將育嬰施醫各處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察。一旦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據詞饒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糾誤。卒難因應。相應咨行貴將軍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名姓。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

惟當蕪湖等處滋事之後。則查辦此事不可稍涉於張。各處教堂有總領事官照會者。有經教士自報者。有在該會自報之外者。務須嚴飭地方官。不事虛偽。隨宜履勘。更不得假手胥役。致多騷擾。且不妨預告教士。以清查教堂處所。原備他日保護起見。切勿另生疑慮。此係中國自理之事。各國教士設堂於此。自以得中國保護為樂。地方有司自行查理所查。僅堂外住址。並非堂內教規。無害公法也。等因。准此。查浙省地方大小教堂。及堂屬某國某教。或華或洋。教士是何姓名。各堂內有無育嬰施醫等事。本衙門無案稽核。當即咨詢浙江巡撫。分飭各屬地方官查明詳報。是否逕行專復。總理衙門各在案。茲於七月十九日。接准浙江巡撫咨復。本年七月十一日。接准貴將軍都統會銜咨。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查浙省境內共有大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是否洋式或華式。教士是何

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  
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飭查。按季冊報等因。  
本衙門無案稽核。應請分飭各屬查明詳報。  
請照前行事理。咨報總理衙門稽核等因。到  
本部院准此。查此案昨准總理衙門咨行到  
院。業經分行各司道。並即通飭各屬遵照。確  
切查明。造冊詳送。一俟造報齊全。再由本衙  
門進行咨報總理衙門稽核。茲前因相應  
咨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浙省境內  
洋房教堂華教士確查季報。應由地方詳經  
浙江巡撫進行咨報。以一事確。除咨請通飭  
各屬切查明造冊詳送進行咨報外。所有前  
項事理等因。本衙門無從造報。似毋庸另查  
辦理。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請頌查照施行。

1947 十二月二十四日。浙江巡撫 文稱。光緒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十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光緒十七  
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辨結等因。各省大吏  
未聞辦有頭緒。現據要者。如湖北之荊門州  
教案。浙江之孝豐縣屬宋坑教案。江蘇之徐  
州府教案。應請行文嚴飭辨結等因。前來。查  
孝豐縣屬宋坑教案。並未據貴撫咨報。有案  
未知是否屬實。究係何年月日。因何滋事。現  
在是否訊辦完結。因何未經咨報。相應咨行。  
嚴該地方官迅速確查具報。先行咨復本衙  
門。如係未經辦結之案。務即會同教士妥為  
辦理。迅速了結。毋任久擱不辦。致滋口舌。並  
希於辦結後。即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到  
本部院准此。查浙省各處教堂。前據各國教  
士來報。稟請保護。即經分札遵辦。茲奉

上諭。又經欽遵出示通領曉諭在案。至浙江之孝豐縣屬宋坑教案。前於本年七月間。據蘇松太道申送法國總領事華格是照會。孝豐宋坑等處地方官有與教民教士為難。當經札行司道飭查去後。茲據孝豐縣稟復。宋坑地方設有教堂一處。名為蘇三堂。有教民卅餘。等二名在彼傳教。五月初三日。鄉民欲將教堂拆毀。設法保護封閉。並將該教民等交董領事去安頓。正在核辦。又據華格來函。以宋坑小教堂竟被封閉。附近教民均被難為。被告之王金平並未懲辦。教民前買房產。亦被縣阻等情。各前來。本部院查此案辦理本未妥當。又經札飭潘臬二司。會委候補同知何恩燁前往查辦。續據趙主教保函稱。該縣黃坑地方。上年教士僱買民房。該縣不准將屋封閉。行司責成縣委。即將該二案一併詳查妥辦。各在案。嗣據孝豐縣會同何委員。將宋坑教堂啟封。給與卹應餘等居住。取具

領狀附奏。訪查民教均屬相安。當以辦理情形。稟復到院。聲明黃坑並無教堂。又經本部院札行甯紹台道。照會法國華總領事。並函致法國趙主教一體知照。茲於本年十一月初五日。據蘇松太道申送。准法國總領事華格是照會內稱。孝豐縣宋坑方教案。十月初二日。准甯紹台吳道照奉貴部院抄札。孝豐縣暨何委員稟復情形。照請查照等因。本總領事查閱抄稟。正全係所轄之員指詞主稿。雖貴部院以為此案辦理本未妥當。彼必飾詞盡善。如或信其解脫之詞。定堪誇獎。無如所稟情節不符。惟有俟貴部院遣派全不涉此案。毫不徇情面之員前往。認真詳細查明。并向教士詢訪情形。貴部院方知此案實在。本總領事查訊。辦結案件。必須詳聽兩面情詞。所派之員。又須與案毫無干涉。孝豐之案。遠未如是辦理。一因未准趙主教或主教所派之人相與查辦。一因該縣一面之詞。自明

無過。即係該縣便官。甚願貴制院。洞察本領事未足欽佩所復。即請貴部院。遴派品望足尊幹員。再行一秉至公查辦。此案應聽教士所告原委。並教士所指各証。妥善辦結。如此辦理。始為公道結案。照會到本部院。准據此。當以此案前據趙主教來函。即經函知甯紹台道酌辦在案。茲據照會前來。因又經札飭甯紹台道遵照。遴委通曉洋務之人。先與趙主教妥商。如趙主教派人前去。即飭委員馳往該縣。會同秉公查明。妥為辦理。案復察奪。一面照復法國華總領事查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再札催甯紹台道遵照。迅速遴員與趙主教商辦。妥為結案。另行詳復外。合將此案原委。暨現在辦理情形。先行呈復。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光緒十八年正月十二日。杭州將軍吉 年文稱。為照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准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匿名揭帖。本于例禁。立法甚嚴。自髮捻掃平後。地方久安。而散勇惰民。思欲借端為亂。輒假西人傳教為言。期動衆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謠。繪成圖畫。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寓目。而愚民無識。市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年沿江教業層見疊出。悉此謠傳。實階之厲。本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謠傳。實為禍首。拿獲審實。即行正法。此誠曲突徙薪之良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實力奉行。尤須各省同力合作。庶可弭患未然。本衙門查准德國巴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說詞歌曲圖畫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造本衙門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告示偽名奏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誕。已由本衙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究重辦矣。此等謠言。敬特有

礙邦交。易致違絆。即中國內治亦宜嚴懲。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通飭各屬一體查禁。有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即燬銷。並究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弭隱患。並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准此。並匿名揭帖。最易摩絆。並應查禁。並咨杭州駐防八旗內。並無前項情事。除咨會浙撫部院查照轉飭各屬一體查禁外。一面仍分飭八旗三十二佐嚴密訪查。嗣後如有匿名揭帖書歌圖畫等件。應遵大旨。立即燬銷。並究查捏造之人。從重認真懲辦。以弭弊端。相應咨覆。為此咨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940 正月二十八日。浙江巡撫崧駿文稱。據甯紹台

道吳引孫詳稱。案奉行於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辦結等因。各省大吏未聞辦有頭緒。現據其最要者。如湖北之荆門川教案。浙江之孝豐縣屬宋坑教案。江蘇徐州府教案。應請行文嚴飭辦結等因。前奉查孝豐縣屬宋坑教案。並未據貴撫咨報。有案。未知是否實。究係何年月日。因何滋事。現在是否訊辦完結。因何未經咨報。相應備文咨行貴撫。嚴飭該地方官迅速確查具報。先行咨復本衙門。如係未經辦結之案。務即會同教士等妥商辦理。迅速了結。毋任久擱。不辦。致滋口舌。並希於辦結後。即行咨覆本衙門。為要等因。到院。准此。除將此案原委暨現

在辦理情形。先行咨呈總理衙門外。飭道立  
即遵照前札。指飭遠委通曉洋務之人。先與  
趙主教妥商。如趙主教派人前去。即飭委員  
馳往該縣。會同東公查明。妥為辦理。稟覆奉  
奪。請咨總理衙門察照。毋延等因。計抄咨覆  
稿到道。奉此。遵查此案前於本年九月二十  
六日奉憲札。據駐滬法總領事華格稟照會。  
李豐宋坑等處地方官有與教民教士為難。  
當經札行司道飭查去後。旋據李豐縣稟復。  
宋坑地方設有教堂一處。名為蘇三堂。有教  
民郝應餘等二名在彼傳教。五月初三日。鄉  
民欲將教堂拆毀。設法保護封閉。並將該教  
民等交董領去安頓。正在核辦。又據華格稟  
來函。以宋坑小教堂竟被封閉。附近教民均  
被難為。被告之王金斗等並未懲辦。教民前  
買房產。亦被縣阻等情。各前來。本部院查此  
案辦理本未妥當。又經札飭藩臬二司。會委  
候補同知何恩燁前往查辦。續據趙主教保

稟函稱該縣黃坑地方上年教士借買民房  
該縣不准。將屋封閉。行司責成。應委。即將該  
二案一併詳查妥辦。各在案。茲據李豐縣會  
同何委員。將宋坑教堂辦理情形。稟覆到院。  
札道照復法領事及趙主教知照。當經職道  
分別抄粘照會法國華總領事暨函致趙主  
教查照。並備文申覆。嗣於十一月十二日奉  
憲札。本年十一月初五日。據蘇松太道申送。  
准法領事華照會內稱。李豐宋坑地方教案。  
十月初二日。准甯紹台吳道照奉貴部院札  
抄李豐縣暨何委員稟覆情形。照請查照等  
因。本總領事查閱抄稟。正全係所咨之員措  
詞主稿。雖貴部院以為此案辦理本未妥當。  
彼必飾詞盡善。如或信其解說之詞。定堪誇  
獎。無如所稟情節不符。惟有俟貴部院遠派  
全不涉此案。毫不徇情面之員前往。認真詳  
細查明。並向教士詢訪情形。貴部院方知此  
案實在。本總領事查。凡辦結案件。必須詳聽

兩面情詞所派之員又須與案毫無干涉孝豐之案。迄未如是辦理。一因未准趙主教或主教所派之人相與查辦。一因該縣一面之詞。自明無過。即係該縣便宜。甚願貴部院洞察本總理事未足欽佩所復。即請貴部院遠派品望足尊幹員。再行一秉至公查辦。此案應聽教士所告原委。並教士所指各証。妥善辦結。如此辦理。始為公道結案。照會到本部院。准據此。札道派員商辦。並先奉撫院函諭。據法教趙保祥來函。謂委員並未查實。請另行派員會同伊處傳教士前往復查等語。抄錄函件。飭即派派熟悉洋務之員。先與辦論。究竟主教意欲如何。應否會往孝豐之處。奉酌具覆等因。即經職道先行函致法主教趙保祥。以此案現奉撫憲函札。先後接准貴主教暨法總領事函文。飭道派員與貴主教商論等因。查此案前已奉撫憲行司。派員查辦。現聞案情。事成已往。枝節亦多。若果有確鑿

証據。並須俟兩造傳齊供詞。仍須一律始能辦理。今既相隔日久。而縣令又已疊更新任。孝豐縣現係楊令。一切更未能詳細接洽。即再委員往查會辦。深恐於事無益。似轉不若中微將來。較有實濟。因與貴主教素敦友誼。故特一併先為叙及。茲飭洋務委員李牧圭前指奉商。請即查照酌辦。一面職道即遣委該員李牧圭詳切面諭。抄奉札飭前赴趙主教處。與之詳晰辨論妥商。據實稟覆察奪。旋據該委員面稟情形。職道復飭將教民高明奎家毀捨什物。轉致趙主教查閱失單。以歸核實。副據該委員李牧圭稱。卑職遵於本月十五十六等日。前赴駐留法國趙主教保祿處拜會。當將湖州府屬孝豐縣來坑地方保護教堂等案與之辨論。詢其意欲如何。應否會往孝豐之處。據趙主教函云。此案既承貴委員來商。如能就近在甯波了結。更為便當。惟黃坑地方諱知縣出示嚴禁。責建教堂。阻人

入教。又郭知縣於購買房契不准蓋印營業。又宋坑地方教民高明奎家中被匪毀慘。辱。奔縣呈控不理。此皆違背約章。當匪徒滋擾打堂時。並有地棍計圖事責教婦。幸而先避。又高明奎家被搶為首之廣德州開事逃犯李招錢。並本地人王金斗蕭長貴劉士成。即前函中誤寫之方大林。及不知姓名之莊差保甲等。闖至教民胡大海胡大成家。私刑詐嚇。勒逼背教。並將天主神像搗毀等節。據中既不准理。無冤可伸。不得已始函告大憲。請問貴委員如何辦理。卑職答以貴主教所言各節。皆非現在教案。從前出示之謬令。早經病故。署任之郭令。現已文卸回省。所云遞呈不理。或係差役朦蔽。郭令未必知之。現在撫憲已知其辦理欠妥。凡辦案應將兩造傳齊。供詞確鑿。方能定斷。今貴主教函中所稱地棍庄差。多無姓名。即滋鬧匪人。亦皆避匿。新任楊令甫經接印。縣署既恐多無案卷。人

犯亦不易拿。已往之事。均可弗論。嗣後自當加意保護。趙主教不以為然。謂今若可以商量。應說明官雖病故回省。違背約章。答仍難解。搗毀神像。應行點燭放炮。備酒賠禮。並應由新任楊知縣出示安民。聲明條約。

諭旨。天主教係勸人為善。毫無他意。劉切勸導。保護教堂。教民久遠相安。至教民高明奎家被匪毀搶。失去器物。約值洋二十元。人所共知。貧民喫虧不起。必須體卹。其廣德之逃犯李招錢。及本地人王金斗蕭長貴劉士成等四人。應飭縣查拿。務獲懲儆。倘能照辦。無庸前往李豐。使可在此了結。卑職復答以如須前往李豐。委員即刻可行。若在此了結。則貴主教所稱官雖病故回省。答仍難辭一節。官既病故回省。尚有何議。此事可無庸議。搗毀神像賠禮一節。匪人既多無姓名。又在逃。何人承認。此亦應作罷論。至由新任楊令劉切出示。聲明條約。



諭旨曉諭保護一節。此係地方官應辦之事。可以稟請飭令照辦。高明全家被搶。既係實有其事。應將失單開送。應否示以體卹。係稟請酌定。其匪犯李招錢王金斗蕭長貴劉士成四名。亦可稟請飭令查拏。一俟拏到。說明嚴責示儆。與之反覆議論。趙主教乃云。教堂以慈善為本。如出示體恤。拏犯三層。照貴委員所說。可以允許照辦。願意就此了結。毋庸前往孝豐等語。理合據實稟覆。並將交到失單粘呈。仰乞察會等情。據此。職道因思此案雖議有辦法。若不取其函據。仍慮更動另生枝節。復經職道以現據該委員與貴主教商明。以上三層。酌核尚可分別通融照辦。其所議之二十元。應由孝豐縣籌款給領。惟貴主教既有貧民喫虧不起之語。誠恐路遠需時。姑由道先行代墊。以示格外體恤。隨後由孝豐縣解款歸墊。當經函知趙主教。並將洋二十九元附送查收給領完案。仍請即日函復。以便詳報。

撫院。並札飭孝豐縣遵辦。先准趙主教覆稱。項接來函。並洋銀二十元。領悉。一是。非與貴委員面議之款。原似微事。祇以教民無辜被搶。度情揆義。不得不勉籌償恤。以昭平允。乃承格外體念。預將恤款頒給。益見貴道安良弭患之至意。除飭解交該教民高明奎領結外。即函知駐申法總領事一體查照。俟有照覆。立當奉佈。以便詳報。撫憲核完案等由。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又准趙主教來函。前為孝豐縣黃坑宋坑滋鬧教堂一案。業經貴道飭委西商各節。酌核照辦等因。即晨接准法總領事照復。以孝豐教案已經兩造和衷相濟。酌議各款。儘堪通融照辦等因。據此。合即佈請查照。詳報撫憲。札飭一體遵辦完案。實為公便等由。准此。查所叙黃坑之案。係牽扯從前舊事。亦並非滋鬧教堂。業奉撫部院於前咨覆總署文內叙明情形。現在宋坑之案。既已切實辦結。黃坑之事。亦一併議結。應

即照錄道議結函稿及趙主教所開失單  
具摺附呈。一面即移藩臬兩司及杭嘉湖道  
查照。暨札飭孝豐縣遵辦。並照會法總領事  
一體完案。除詳報南洋通商大臣督憲察核  
外。理合詳覆仰祈察核。咨明總理衙門查照  
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 照錄清摺

甯紹台道謹將杭州府孝豐縣宋坑  
等處教案。職道議結函稿。並趙主教  
開送失單。錄摺恭呈

憲鑒。

### 計開

### 議結函稿

啟者。孝豐縣宋坑地方保護教堂等  
案。前經函致貴主教。並派洋務委員  
李牧圭前詣奉商。茲據該委員稟覆。  
業與貴主教詳晰面商。示謂應由

新任楊知縣出示聲明條約

諭旨。劉切曉諭。保護教堂教民久遠相安。  
至教民高明全家被匪毀捨失去器  
物。約值洋二十元。貧民與窮不起。必  
須體恤。其廣德之逃犯李招錢及本  
地人王金斗蕭長貴劉士成等四人。  
應飭縣查拿責懲。其餘均作罷論。倘  
能允許照辦。願意就此了結。毋庸前  
往孝豐。交到失單。呈奉奪等情。本  
道查此案。現據該委員與貴主教商  
明。以上三層。酌核尚可分別通融照  
辦。其所議之二十元。應由孝豐縣籌  
款給領。惟貴主教既有貧民與窮不  
起之語。誠恐路遠需時。姑由本道先  
行代墊。以示格外體卹。隨後由孝豐  
縣解款歸墊。合行函致附送洋銀二  
十元。即請貴主教查收給領完案。並  
請即日函復。以便詳報撫憲。並即札

飭孝豐縣遵辦。暨照會駐滬法總領事查照一體完案。此頌日祉。

計附送洋二十元。

趙主教開送夫單。

棉被。

帳子。

衣服。

穀。

碗。

菜。

約值洋念元之則。

1970

二月初五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准浙江巡撫咨稱。據甯紹台道吳引孫詳稱。湖州府屬孝豐縣宋坑地方教案。現飭委員李圭與趙主教面商。據主教云。前任縣官業已病故。應由新任楊知縣出示安民。聲明條約。剴切勸導。保護教堂。教民久遠相安。教民高明奎家被匪搶去器物。約值洋二十元。必須體卹。具庸德逃犯李招錢等四名。應飭縣拿獲懲辦。倘能照辦。無庸前往李豐。李牧復稱。出示聲明條約一節。係地方官應辦之事。可以照辦。高明奎家被搶既係實事。應將失單開送。其匪犯李招錢等四名。亦可稟請飭拿。拿到嚴責示儆。趙主教乃云。出示體卹。擊犯三層。照准。即願意就此了結。毋庸前往孝豐等語。職道與委員與主教商明。三層可以照准。所議之二十元。應由李豐等款給領。並由道先行代墊。以示格外體卹。復據趙主教復稱。教民無辜被搶。不

得不善償恤。乃承格外體恤。預將恤款領給。並見貴道安良弭患之至意。即函致駐中法總領一體查照。現又接主教函稱。准法總領事照復。以孝豐縣教案已經兩造和衷相濟。酌議各款。儘堪照辦等因。本衙門查玩教案。經該道委員與趙主教酌議三層。均已應允。貴國總領事亦允照辦。是案已經議結。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1951 二月十三日。浙江巡撫松駿文稱。光緒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匿名揭帖本干例禁。立法甚嚴。自髮捻掃平後。地方又安。而散勇情民思欲借端為亂。輒假西人傳教為言。期動眾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謠。繪成圖畫。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屬目。而愚民無識。市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年沿江教案層見叠出。悉此謠傳。寔階之厲。本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謠傳。寔為福音。擊獲審寔。即行正法。此誠曲突徙薪之良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寔力奉行。尤須各國同力合作。庶可弭患未然。本衙門查准德國已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報書籍說詞歌。曲畫圖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造本衙門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告示偽名奏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誕。已由本衙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究重辦矣。此等謠

言。徽特有碍邦文。易致邊衅。即中國內治亦宜嚴懲。相應咨行貴撫查照。通飭各屬一體查禁。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即燬銷。並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弭隱患。並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通飭一體嚴禁查辦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952

二月二十日。行浙江巡撫。文稱。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准貴撫咨稱。據甯紹台道吳引孫詳稱。湖州府屬孝豐縣宋坑地方教案。現飭委員李圭與趙主教面商。據主教云。前任縣官業已病故。應由新任楊知縣出示安民。聲明條約。剴切勸導。保護教堂。教民又遠相安。教民高明奎家被匪搶去器物。約值洋二十元。必須體卹。其廣德逃犯李招錢等四名。應飭縣拿獲懲辦。倘能照辦。無庸前往孝豐。李牧復稱。出示聲明條約一節。係地方官應辦之事。可以照辦。高明奎家被搶。既係實事。應將失單開送。其匪犯李招錢等四名。亦可稟請飭拿。拿到嚴責示儆。趙主教乃云。出示體卹。拿犯三層。照准。即願意就此了結。毋庸前往孝豐等語。職道以委員與主教商明三層。可以照准。所議之二十元。應由孝豐籌款給領。並由道先行代墊。以示格外體卹。復據趙主教復稱。教民無辜被搶。不得不籌

償恤。乃承格外體會。預將恤款頒給。蓋見貴道安良弭患之至意。即函致駐中法總領事一體查照。現又接主教函稱。准法總領事照復。以孝豐縣教案已經兩造和衷相濟。酌議各款。儘堪照辦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會法國駐京使臣。小相應咨覆貴撫查照辦理可也。

光緒十九年  
1953  
二月初七日

浙江巡撫松峻文稱。案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准貴衙門咨開。現在浙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均未查報。咨會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到院。當經分行飭查去後。茲據各該府廳州縣陸續開報前來。相應將各屬有無教堂。逐一查明。開單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恭單

謹將浙江省十一府屬各廳州縣境內有無設立教堂。分晰查明。開單咨送察核施行。

計開

杭州府屬。

仁和縣有教堂十六處。

一。英國信一教堂。

坐落城內肅儀巷。管堂人一名本國人。

一。英國耶穌教堂。洋式。

坐落城內馬所巷。教士慕稼毅英國人。

一。英國耶穌教堂。洋式。

坐落城內天漢洲橋。教士英國人。

一。美國教堂。洋式。

坐落城內豐樂橋。教士張澄齋本國人。

一。法國天主教堂。洋式。

坐落城內天水橋。教士方喜祿法國人。彭若翰本國人。

一。英國廣濟警局。洋式。

坐落城內大方伯。醫士赫取英國人。

一。英國廣濟分局。華式。

坐落城內金鋪板巷。教士本國人。

一。英國女義塾。華式。

坐落城內馮山人巷。女教士一人本國人。

一。英國講書堂。華式。

坐落城內彌教坊。管堂人一名本國人。

一。美國育英義塾。洋式。

坐落城內上皮市巷。教士甘德生美國人。甘路得美國人。

一。法國仁慈堂。洋式。

坐落城內天水橋。女教士六人法國人。

一。法國育嬰堂。洋式。

坐落城內天水橋。

一。英國教士住宅。洋式。

坐落城內馮山人巷。教士伊提德英國人。

一。又。洋式。

坐落城內方谷園。教士丁約翰英國人。

人。

一。又。華式。

坐落城內紫金冠巷。教士柯達士英

國人。

一。英國教士住克。洋式。

坐落城內紫金冠巷。教士馮女史英

國人。

錢塘縣有教堂六處。

一。英國耶穌教堂。華式。

坐落城內新開街。教士任子卿本國

人。

一。美國真神教堂。華式。

坐落城內小粉牆。教士梅賜恩美國

人。

一。美國教堂。華式。

坐落城內白馬廟巷。教士謝子善本

國人。

一。美國教堂。華式。

坐落武林門外左家橋。教士司徒兩

本國人。

一。城外西湖岳廟後山。華式。

洋房一所。係英國教士建造歇夏。

一。城外九曜山頂。洋式。

洋房一所。係英國教士建造歇夏。

海寧州有教堂二處。

一。東北鄉二十七都四庄內新豐橋地

方建有天主教堂一座。堂屋六間。堂

主宋志元。進教男女四十人。主教法

國趙保祿。教士吳納爵。

一。東北鄉三十都十一庄內國泰橋地

方建有天主教堂一座。堂屋兩棟計

六間。堂主沈仁應。進教男女六十餘

人。主教法國趙保祿。教士吳納爵。

富陽縣並無教堂。

餘杭縣城內設有教堂一處。係華式。由

省城英國教士分設。傳教之洋人密



道生任乃搜每年來住一次。

臨安縣並無教堂。

於潛縣 全。

新城縣 全。

昌化縣 全。

嘉興府屬。

嘉興縣並無教堂。

秀水縣 全。

嘉善縣 全。

海鹽縣有教堂二處。

一。姜家埭地方有法國天主堂一所。離

城一十二里。

一。車福浜地方有法國天主堂一所。離

城五十四里。

平湖縣有教堂四處。

一。西門外坐落身字圩民房三間。又邊

屋四間。係楊德松管理。在教約八十

餘人。

一。南門外坐落湯字圩民房三間。係胡

順新管理。在教約四十人。

一。新倉鎮坐落東木橋南首斜坊地

界民房三間。又邊屋三間。係蔣培觀

管理。在教約五十人。

一。新埭鎮西南借居民屋。係王司務毛

司務管理。在教約四十人。

以上四處。在教及管理均係本地

人。

石門縣並無教堂。

桐鄉縣 全。

湖州府屬。

烏程縣並無教堂。

歸安縣東門城內仁壽舖有蔣姓房屋

一所。坐北朝南。三樓三椽。兩廂均係

華式。典給美國傳教之潘星月。定海

廳人。楊春居住傳教。

長興縣並無教堂。

德清縣新市鎮東柵明月橋南境有華  
式耶穌教堂一所。該堂教士係美國  
人。廿路得。常住杭省豐樂橋教堂。平  
日禮拜傳講係寧波人俞國楨。住堂  
經理。又四區十庄烏河頭有民人丁  
敏榮等。係入美國耶穌教。並無教堂。  
各係在家禮拜。

武康縣上柏鎮地方有美國教堂一所。  
係屬民房。有入教堂之寧波人潘聲  
昆陳芝山二人傳教。

安吉縣北門城內設有英國耶穌教堂  
一處。租住民房。傳教係英教。宓道生。  
目下止有寧波人高北麒在堂傳說。  
孝豐縣有法國教堂一處。坐落西鄉宋  
坑地方。租住民房。並無洋人教士。現  
係河南教民郝應餘管住。

寧波府屬。

鄞縣有教堂二十二處。

在城東南一園藥行街地方天主教堂  
一處。正教主趙姓。副教主卞姓。均係  
法國人氏。該教士居住江北岸。屋係  
洋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在城東南四園萬壽寺橋下地方仁義  
堂一處。英國教士慕稼毅現往杭州。  
公會內管堂陳沛記係本地人。屋係  
華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在城東南五園郡廟前地方仁恩天主  
教堂一處。教主霍約瑟係英國人氏。  
居住白衣寺跟三一書院坐堂讀書。  
張靈光宋姓均係本邑人氏。屋係洋  
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在城東南六園藥行街地方仁慈堂男  
女教堂各一處。男堂教士趙保祿。教  
師胡先生。女堂姑娘九位。係佛蘭西  
國。內設有嬰施醫局。屋係華式。

在城西南三園平橋頭地方花旗福音

堂一處。教主周先生住江北岸。本國教師謝行棟。逢禮拜開講。屋係華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在城西南十園大廟前地方仁德堂一處。英國教士柴先生。本國教士黃光熙。此已停講。屋係華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在城西南十六園湖橋頭地方英國耶穌堂一處。教士萬先生。本國教友男女共十名。屋係華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在城東北三園開明橋地方英國耶穌堂一處。教主閔先生。教師樂先生。學生二十二名。逢禮拜開講。屋係華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在城西北二園虹橋地方真神堂一處。美國教士高雪山。本國教士姚士美。男女學徒各十八名。屋係華式。並無

育嬰施醫等事。

在城西北六園李衙橋地方英國監督會三一書院。教士霍灼慈慕華得。又有三一女書院。女教士施井梅。又孝闈坊地方英國仁澤醫院。醫士任先生。房屋均係洋式。並無育嬰等事。

在城西北七園府前地方美國耶穌堂一處。教士麻維禮住江北岸。教師徐家鶴。逢禮拜開講。屋係華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城西九園北門外地方美國醫局一處。醫士藍亞國夫婦二名。又溪橋下地方美國教堂一處。教主裴霞國。教師連生。屋係洋式。並無育嬰等事。

城外通東二園百丈街地方耶穌教堂一處。教士燕樂拔英國人氏。居住和美門外。逢禮拜開講。屋係華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城外通東八圍江北岸地法國天主堂  
一處。內有育病院。教主趙寶祿。屋係  
華式。並無育嬰等事。

城外通東十圍槐花樹下地方美國教  
堂一處。教主麻維禮係美國人氏。督  
理徐家鶴。司庫包履祺。教讀鮑羽鑑  
楊會輝魏士曾。均係中國人。逢禮拜  
開講。堂內又有美國女使二名。男學  
生三十名。女學生四十名。屋係洋式。  
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西鄉四十九都四圍童家灣地方天主  
堂一處。在堂僕一人。屋係華式。係在  
城英國仁德教堂分設。

十六都三圍莫枝堰地方英國耶穌堂  
一處。教主霍先生。中國教士夏先生。  
屋係洋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三十五都二圍勤江橋地方美國耶穌  
堂一處。教主蘭雅各。中國教師丁佛

倫。教友共四十七名。逢禮拜開講。屋  
係華式。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三十七都三圍樟村地方各有教堂一  
處。均係城中郡廟前英國仁恩教堂  
分設。教主霍約瑟。屋係華式。並無育  
嬰施醫等事。

四十八都三圍烏岩地方。山上設有洋  
人避暑屋一所。

和義門外設有美國教主高先生居住  
房屋一所。係屬華式。

慈谿縣有教堂八處。

一。英國耶穌教堂一處。坐落縣城內東  
鎮橋地方。查係洋式房屋。講教之人  
稱為牧師。姓夏中國人。該堂附近設  
立義學一處。延師訓蒙。亦歸夏牧師  
經營。

一。英國耶穌教堂一處。坐落東鄉樟橋  
地方。距城三十里。查係洋式房屋。夏

牧師兼管。該堂附近設立義學一處。  
延師訓蒙。與城中同。

一。英國耶穌教堂一處。坐落南鄉陸家  
埠地方。距城五十五里。查係租賃民  
房設堂。夏牧師兼管。

一。美國耶穌教堂一處。坐落西鄉文亭  
鎮地方。距城四十里。查係租賃民房  
設堂。講教之人稱為管堂長老。講教  
士姓王。中國人。

一。英國耶穌教堂一處。坐落北鄉觀海  
衛地方。距城六十里。查係洋式房屋。  
講教之人稱為牧師。姓沈。中國人。該  
堂附近設立義學三處。延師訓蒙。統  
歸沈牧師照管。

一。英國耶穌教堂一處。坐落北鄉鳴鶴  
場地方。距城五十里。查係租賃民房  
設堂。沈牧師兼管。

一。英國耶穌教堂一處。坐落北鄉東埠

頭地方。距城三十里。查係租賃民房  
設堂。沈牧師兼管。

一。法國天主教堂一處。坐落西鄉廟四  
房地方。距城四十五里。查係華式房  
屋。每逢禮拜日開堂念經。管事之人  
稱為神父。姓馬。中國人。

奉化縣有教堂七處。

一。東門內建設洋式教堂四間。係大英  
國教士衛養生。男女共有五人。均住  
堂內。傳教係鄞縣人范玉亭。鎮邑人  
林道生。本邑人王聲瑞。統計男女一  
共八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

一。縣屬賀墅地方係衛養生分設教堂  
一處。並無洋人居住。堂屋係本地民  
房。每逢教期。派就地人王家耀代傳。  
一。縣屬浦口王地方係英國教士燕分  
設教堂一所。皆居民房。並無洋人居  
住。每逢教期。派人代傳。

一。縣屬徐家渡地方係英國教士霍分設教堂。實居民房一所。並無洋人居住。每逢教期。派人代傳。

一。縣屬西塢地方係美國教士高雪山分設。買就民房。設有教堂一所。並無洋人居住。每逢教期。係鄞邑人王德芳代傳。

一。縣屬棠岙地方係美國教士分設。買就民房。設有教堂一所。並無洋人居住。每逢教期。係廬山人董實能代傳。

一。縣屬江口地方係英國教士簡雅谷分設。建有洋式教堂三間。係鄞邑人周祥壽代傳。

鎮海縣城內有耶穌教堂一處。又城外小南門附近有天主堂一處。又鄉間穿山巡檢分轄之柴橋鎮。管界巡檢分轄之下崑龍頭場。長山巡檢分轄之大碼頭。各有耶穌教堂一處。堂內

均係中國入教之人。並無各國教士。

象山縣城內東門黃家橋地方設有英國教堂一所。係遠洋房。名曰耶穌。並無教士居住。只有中國入教之人看守。又有該堂分設教堂二所。一在縣屬離城九十里之石浦地方。租住民房。一在石浦隔港之南田地方。亦有房屋。均是耶穌教堂。向無教士居住。定海廳有教堂十處。

一。城內西門洋式天主堂一座。住堂教士董增德德國人。

一。城內西門洋式女醫院一所。西醫婦女六口。法國人。寓院施醫。並無男丁。一。北門外離城五里洋式天主堂一座。住堂教士梅廣達法國人。

一。城內祖印寺前洋式耶穌教堂一座。教士高雪山美國人。又華民許厚之杭州人。

一。東鄉勾山離城五十里天主教寓一所。係租住民房。傳教華民。

一。朱家尖懸海山離城水程七十里天主教寓一所。傳教華民張良坤。

一。西鄉狹門離城三十里天主教寓一所。傳教華民張良志。

一。金塘庄懸海山離城水程八十里天主教寓一所。係租居民房。傳教華民張元安。

一。鹽倉庄虹橋地方離城十里耶穌教寓一所。每逢禮拜。由教士高雪山分住傳教。

一。小沙庄地方離城四十里耶穌教寓一所。係租住民房。每逢禮拜。由教士高雪山等分住傳教。以上教寓六所。皆係華民宣教之所。遷移廢定。其祖屋傳教。堂中從無知會。所居亦無非從教民人。

紹興府屬。

山陰縣有教堂講堂三處。

一。城內大車坊土名擎天橋大教堂一處。係亞爾蘭國設教。教士麥榮昌買地起造洋式樓房二進。并洋式小屋數間。

一。城內大雲坊土名東觀橋講堂一處。係亞爾蘭國設教。教士朱成林。教士麥榮昌分設。買民房樓屋一間二進。

一。城內紫金坊土名五馬坊口講堂一處。係大美國設教。教士秦鏡屠承恩。租民房樓屋一間二進。

會稽縣有教堂六處。

一。城內安甯坊美國教堂一處。坐落開元寺前。係買民地起造。正屋講堂一進。旁有樓屋三間一進。教士秦鏡美國人。

一。城內石童坊法國教堂一處。坐落八字橋。係買民地起造。正屋五間二進。前平後樓。教士田守星法國人。

一。城內安甯坊英國教堂一處。坐落蓄徽街。係買民房改造。樓屋十間。旁有小屋四間。教士密道生英國人。

一。城內朝東坊英國教堂一處。坐落馬梧橋。係買民房改造。正屋三間三進。旁有小屋三間二進。教士華正明英國人。

一。城內永昌坊英國教堂一處。坐落香橋下。係租王姓民房屋住。正屋樓房兩間一進。教士密道生英國人。

一。城內上望坊美國教堂一處。坐落綢緞街。係買民地起造。正屋三間兩進。旁有小屋十二間。教士秦鏡美國人。  
蕭山縣城內張家街地。英國教堂一處。係租賃民房。樓屋一間兩進。又披屋

兩間。教士密道生。

諸暨縣境內並無設立教堂。惟有教民在家供奉十字架。共二十處。

- 一。城內登士橋內一處。
- 一。南隅石碓頭一處。
- 一。三都豐聚堂一處。
- 一。附二都成家庄一處。
- 一。十五都霞庄一處。
- 一。十六都草塔一處。
- 一。十九都坎頭一處。
- 一。三十八都石壁脚一處。
- 一。四十五都大兼溪一處。
- 一。四十八都斯高塢一處。
- 一。四十三都王家橋一處。
- 一。四十九都蒲裡塢一處。
- 一。四十九都黃大坂一處。
- 一。五十二都山口一處。
- 一。五十八都硃砂塢一處。



一。七十一都雙橋一處。

以上十六處均係教士倪樑品經理。

一。正九都石媽塢一處。

一。正九都蔣家塢一處。

一。正九都何婆橋一處。

一。附九都大橋頭一處。

以上四處均係教士任乃樞經理。

餘姚縣有美國教堂七處。

一。城內桐江橋地方美國教堂一處。係

買地造洋式樓房一所。華式小屋數

間。教士鮑光熙鄞縣人。

一。城外北鄉周巷地方美國教堂一處。

係華式樓房一所。小屋數間。教士楊

臨照鄞縣人。

一。城外北鄉六塘下地方美國教堂一

處。係租民房數間居住。教士石運珊

鄞縣人。

一。城外北鄉長河市地方美國教堂一

處。係買民房數間居住。教士杜炳坤  
鄞縣人。

一。城外東鄉小路鎮地方美國教堂一

處。係租民房數間居住。教士徐越琛

鄞縣人。

一。城外東北鄉白沙路地方美國教堂

一處。係租民房數間居住。教士路振

文鄞縣人。

一。城外西鄉臨山街地方美國教堂一

處。係租民房數間居住。教士陳金鐘

本縣人。

上虞縣有教堂四處。均係華式。

一。城內縣署西首倉帝廟間壁法國教

堂一處。教士伊伯鐸寓寧波。在堂司

事。毛公益慈谿縣人。

一。城內學宮東首柳衙內美國教堂一

處。教士麻維禮寓寧波。在堂司事。余

士康鄞縣人。

一。西鄉松夏鎮地方英國教堂一處。教士麻維禮。寫字號。在堂司事。周林新。即縣人。

一。南鄉章家埠鎮地方英國教堂一處。教士麻維禮兼管。

新昌縣有教堂講所四處。

一。城內西門大街英國教堂一處。教士郝維禮在堂掌教。

又講所一處。係味縣教民馬志誠幫同宣講。

一。西鄉澄潭鎮地方分設講所一處。係味縣教民義文治幫同宣講。

一。北鄉黃澤鎮地方分設講所一處。係味縣教民商錦標幫同宣講。以上惟城內教堂一處是洋式。其餘講所均係華式。

嵎縣有教堂五處。

一。城內北門英國教堂一處。向雇華教

士沈少華在堂宣講。

一。西鄉萊家洲地方英國教堂一處。向雇華教士張登雲在堂宣講。

一。西鄉甘霖鎮地方英國教堂一處。向由華教使在堂輪講。

一。西鄉馬家莊地方英國教堂一處。向雇華教士馬金水在堂宣講。

一。西鄉長樂鎮地方英國教堂一處。向雇華教士嚴子和在堂宣講。

以上教堂五處。英國麻教士經理。並不長駐在堂。

台州府屬。

臨海縣有教堂三處。

一。城內板巷口地方有英國耶穌大教堂一所。堂係洋式。教士路惠理係英國人。堂側設有醫院一間。堂內並無育嬰情事。

一。西鄉大石庄地方有英國耶穌大教

堂一所。堂係洋式。教士霍均慧係英國人。派牧師陳得光管理。係寧波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東鄉溪下庄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金道三係郡城教士路惠理分派監管。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黃巖縣有教堂七處。

一。城內大街庄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鄒立德係臨海縣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東鄉柵橋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所。堂係洋式。教士田法履係法國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南鄉路橋西河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張發標係臨海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南鄉大吞庄地方有法國天主小教

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葉榮極係黃岩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西鄉洪真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鄒立德係臨海縣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東南鄉田濟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林括松係黃岩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東南鄉楊府廟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張佐龍係黃岩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太平縣有教堂五處。

一。城內尚司前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稅住本地民房。係屬華式。教士鄭聖才係黃岩人。由英教士路惠理派管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東鄉湮吞街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

堂一所。稅住本地民房。係屬華式。城內教士鄭聖才兼管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西鄉溫嶺下街地方有法國天主小教堂一所。租地起造洋房。尚未完工。教士傅姓法國人。現未入堂。未知其各。由黃岩人王良榮在堂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南鄉石塘庄管理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稅住本地民房。係華式。由城內教士鄭聖才兼管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北鄉大溪山脚下地方有法國天主小教堂一所。稅住本地民房。係華式。由溫嶺下街傳教士兼管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寧海縣有教堂四處。

一。城內有英國耶穌大教堂一所。堂係

華式。教士韓麗生係英國人。與中國通事薛香齋同為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北鄉鳳潭地方有法國天主大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卽守信係法國人。現未入堂。由中國通事徐榮齋在堂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北鄉西整街地方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租住本地民房。係華式。由中國通事陳淡錠在堂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一。北鄉中胡地方有法國天主小教堂一所。租住本地民房。係華式。由中國通事毛家政在堂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天台縣城內有英國耶穌大教堂一所。堂係洋式。教士薛一齋係中國人。在堂傳教。堂內施醫。並無育嬰情事。

仙居縣城內有英國耶穌小教堂一所。

租住民房。係屬華式。教士鄭聖和係

黃岩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情事。

以上閩郡耶穌天主教堂五所。洋教士

五人。內華式房五所。

金華府屬。

金華縣有教堂分堂十處。

一。城內南七隅醋坊嶺教堂一處。係英

國教士習勝鵬設教居住。分傳教士

馬雲飛中國金華人。典住狄姓民房。

一。在城北四一點相坊教堂一處。係法

國教士和安瑞設教。該教士向住衢

州。分傳教士蔡春璋中國太倉州人。

租住金姓民房。

一。在城西五隅後街總管殿教堂一處。

係英國教士柯柏設教居住。分傳教

士梁文芳中國金華人。自行購地建

屋。半屬洋式。

一。在城西五隅小巷口教堂一處。係美

國女教士賴姑娘榮姑娘設教居住。

自行購地建屋。半屬洋式。

一。在鄉三十二都一園响古井有分堂

一處。租住金姓民房。

一。在鄉十九都三園牛眠塘有分堂一

處。典住龔姓民房。

一。在鄉三十一都一園橋兒頭有分堂

一處。典住潘姓民房。

一。在鄉三十二都二園茅草山有分堂

一處。典住馬姓民房。

以上四處皆係法國分設。均歸傳

教士蔡春璋一人管理。

一。在鄉二十七都二園石門後經堂有

分堂一處。傳教士曹煥金中國湖北

人。典住楊姓民房。

一。在鄉二十一都一園橫店街有分堂

一處。傳教士黃順山中國江西人。租

住姓居民房。

以上二處皆係美國分設。

蘭谿縣在城八坊塘灣地方設立教堂

一所。名為耶穌教真神堂。中國之人

教者有何丹鳳一人。係紹興人。

東陽縣有教堂二處。

一。在城西街設有美國教堂一處。係甯

波人周姓主講。

一。在柳四都六石口庄亦設有美國教

堂。係本縣徐姓教師。均無洋人住歇。

屋係租賃。並非洋式。

永康縣在城小澤民坊英國耶穌教堂

一所。主教洋人雷德一名。隨帶一妻

一子。又外國教士一名。

義烏縣並無教堂。

武義縣在城石水缸地方。有江西臨江

府人宋茂春租賃縣民陳爾昌房屋。

開設教堂一處。並無洋人居住。

浦江縣並無教堂。

湯溪縣 全。

衢州府屬。

西安縣在城南隅上街頭有英國耶穌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英國洋人貝

格聘。又城內南隅紗庫街設有戒烟

局一所。又城內西隅南市街有法國

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法國洋

人和安瑞。此外西鄉一百九庄有法

國天主教堂一所。亦係華式。內有育

嬰堂書館。

龍游縣並無教堂。

江山縣南門庄設有天主堂一所。安和

坊設有耶穌堂一所。均係中國人教

之人居住。

常山縣有教堂二處。

一。城內牌樓底華式教堂一所。內有英

國女教士抑德真一名。年三十四歲。

於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到甯。  
現在總理城內與白石街兩處傳教  
事務。又有德國女教士薛女第一名。  
年二十四歲。於光緒十七年五月十  
三日游歷到甯。現經柳德真留住幫  
辦城內傳教事務。

一。西鄉白石街華式教堂一所。內有德  
國女教士貝嫻一名。年三十一歲。於  
光緒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游歷到甯。  
現經柳德真留住辦理白石街傳教  
事務。以上三名均奉耶穌教。

開化縣有英國洋人湯明心在十年塘  
邊租得樓屋兩間。傳說耶穌教。現由  
常山揭教士居住宣教。

嚴州府屬。

建德縣並無教堂。

淳安縣。

全。

遂安縣並無教堂。

壽昌縣 全。

桐廬縣 全。

分水縣 全。

溫州府屬。

永嘉縣有教堂五處。醫院收養所二處。

一。城內城西街設有耶穌教堂一所。堂

屋洋式。教士蘇慧廉係英國人。

一。城內花園巷設有內地會教堂一所。

堂屋半洋半華式。教士朱德盛英國

人。住平陽。另有女教士曹明道純全

花唐德美魏思忠等四口住堂內。均

英國人。

一。城內周宅巷設有天主教堂一所。堂

屋洋式。教士董曾德係法國人。

一。城內天市殿巷設有耶穌教堂一所。

堂屋半洋半華式。教士蘇慧廉係英

國人。

一。城內設有救食生鴉片醫院一所。

一。城內設有收養替日人房屋一所。  
一。縣屬西溪碧蓮設有耶穌教堂一所。  
堂屋華式。教士蘇慧廉係英國人。  
樂清縣並無教堂。

瑞安縣桐嶺底下蒲地方英國設立教堂一處。房屋四間係屬華式。住堂教士林慶增係溫郡人。另有西人每月到堂一次。堂內並無有嬰施醫等事。  
玉環縣並無教堂。

平陽縣西門外有小教堂兩處。堂屬大英國教。係耶穌教。房屋一係洋式。一係華式。均係三樓三底。教士僅止朱德盛一名。英國人。堂內並無有嬰施醫各事。

泰順縣並無教堂。  
處州府屬。

麗水縣有傳教四處。並未建設教堂。  
一。上真殿衙一處。傳習英國耶穌教。係

全華傳教洋人諸道存兼管。租寓民房。來往無定。習教之民約十餘人。  
一。花樓井巷一處。傳習德國耶穌教。係全華傳教洋人奔德兼管。租寓民房。來往無定。習教之民約十餘人。

一。小會街一處。傳習法國天主教。光緒十七年三月間。准

教宗欽命浙江省傳教管理溫處天主教事務總司鐸董增德照會內開。現的寧通教堂西席茶駕青字登雲。原籍江蘇崇明縣人。前來處郡充作司事。攝理習教各種事務等由。查蔡司事駕者租寓民房傳教。習教之民約十餘人。

一。西鄉七都吳圩庄一處。傳習法國天主教。係蔡司事駕青兼管。租寓民房居住。習教之民約共四十餘人。  
縉雲縣城北隅丹陽廟口。於光緒十四



年三月設有西千人耶穌教堂一所。該堂房屋共二間，係向縣民陳姓租住。教士張禮仁。現年三十三歲。係永康縣城內人。堂主雷德。係英國人。又二十五都壺鎮地方。於光緒十六年四月內。設有該教堂一所。租住民人呂姓房屋一間。與上二間均係生西朝東。教士姓張名雙鳳。現年三十一歲。亦係永康縣城內人。堂主雷德。堂內均無育嬰施醫情事。

青田縣在五坊楊姓祠內設有教堂一處。係英國教士蘇慧廉所設。教士並不到堂。祇有教民二三人。在堂住宿。亦無育嬰施醫各事。

松陽縣並無教堂。

遂昌縣 全。

雲和縣 全。

龍泉縣 全。

慶元縣

景寧縣

宣平縣

全

全

全

1954 光緒二十一年  
閏五月十四日。杭州將軍吉 等文稱。印房案

呈。本年五月十五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准法國使照稱。教堂在內地買  
產一事。本大臣三月十八日。照請通行各督  
撫自行出示曉諭。自用。上憲印信。廣為張掛。  
迄今尚未辦理。上項辦法三段。祇候此段飭  
遵。不致再有違礙等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  
國柏大臣與本衙門所議章程。疊經法國使  
使運款申明。教堂在內地置產。毋庸先報地  
方官一節。本衙門復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  
行在案。茲復准法使照會前因。應再咨行查  
照。將前次申明同治四年章程。蓋用關防印  
信出示曉諭。以符原議。仍咨復本衙門可也  
等因。准此。查前准各文。曾經咨行浙江巡撫  
查照通飭照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出示曉諭。  
並再咨行浙江巡撫查照轉飭地方官照辦  
外。相應咨復。為此合咨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955 六月十八日。杭州將軍吉 等文。  
詳見本日  
將軍奏。

1956

六月十八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溫州府平陽教案。迭經本大臣與朱參贊在青著面陳一切。查此案之緣起。謠傳教民盜取神臟。以致閏五月初旬將教堂及教民住房焚折一空。旋由溫州署領事官照會該處署關道。當經出示。派兵彈壓。其勢暫息。後有陳昌順者。在教士謂其本教。被平陽縣以其盜取神臟傳提到案。其盜臟與否。別無證據。僅有周家修一人自稱親見。所供恐不足憑。前數日在責署會晤時。即責署亦以陳昌順為人誣控。事雖如此。而此人仍繫囹圄。主滋事為首之人。早經領事官將其姓名通知地方官矣。迄今並未懲辦一人。足見地方官並不以此事為應辦之辦。應請責署迅電該省。即將為首之人公然懲辦。並將陳昌順立即釋放。如為首之人不嚴行懲辦。則他省匪人視此亦相率效尤。即如福建古田一案。其勢甚兇。是為責署所已悉。且古田與平陽相距不遠。是

1957

平陽之犯未辦。而古田之匪或因此明目張膽。敢爾橫行。倘嗣後再蔓延他省。伊於胡底。將來應如何辦理。真有難於思議者。即請責署作速發電。以免他處再有滋事之虞。  
六月十八日。致浙江巡撫廖壽豐電。見前報。

1958

六月二十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接准照稱。温州府平陽教堂。迭在貴署面陳一切。查此案之緣起。謠傳教民盜取神臟。以致閏五月初旬將教堂及教民住房焚拆。旋由温州署領事官照會該處署關道。當經出示。派兵彈壓。其勢暫息。後有陳昌順者。在教士謂其奉教。被平陽縣以其盜取神臟傳提到案。其盜臟與否。別無證據。僅有周家修一人自稱親見。所供恐不足憑。而此人仍繫囹圄。至滋事為首之人。早經領事官將其姓名達知地方官。迄今並未懲辦一人。應請迅電該省。即將為首之人懲辦。並將陳昌順釋放等因。查此案前經貴大臣未署晤談後。本衙門即電查浙省。嗣接浙江巡撫覆電內稱。據溫處道稟。先因匪徒竊挖各廟神像。毀及教民房屋。有鄉民周家修親見陳昌順在像後挖開神背。於其身邊及其屋內搜出神臟二具。交與地保。由縣提

同三面環質。供涉陳昌順之姓陳裕良。惟教士梅喻文疑為串誣。多言語駁。幸英領事謂。糾由毀像。如獲犯。審出實情。無論其教非教。均應究辦。此語極為公允。已飭該道持平辦理。從速了結。除將拆屋要修。並派隊防護教堂外。合先電復等語。茲准照會前因。本衙門復電致浙江巡撫。飭令溫處道與領事妥議速結。除俟該省具報辦結到日。再行佈達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法可也。

1959 六月二十一日。浙江巡撫廖壽豐電。見收電簿。

1960 六月二十四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

1961 六月二十九日。浙江巡撫廖壽豐電。見收電簿。

1902 七月初二日。英國公使歐格納會稱。照得溫

州府屬平陽縣滋擾教民一案。近由本大臣  
或備文牘或當面談屬徑陳述並聲明此案  
要在將滋事匪犯按律懲辦。庶足以儆將來。  
且免蔓延他處等語。乃以後果有是事。足見  
本大臣前此慮慮所及。不為無因。今溫州府  
屬南溪鎮楓林地方復出滋擾教民之案。顯  
係平陽之案匪犯未行懲辦之故。據該領事  
官詳報情形如左。據稱本年六月初五日。楓  
林地方教民數人聚會徐定齋家講道。忽有  
匪徒聚眾五六百人。在房前叫罵。嗣經闖入  
屋內。將什物連搶帶毀。嗣有教女被匪兇肆  
行侮辱。又入教民數家搶掠一空。復令素不  
安分之二人。佔踞之室。教民無奈逃往溫州。  
至今未回。此次弊端。並非招惹。實屬無故而  
來。確係生員徐象嚴主謀。公然以敬楓林入  
教之民全行逐出境外之語。出諸其口。各等  
語。本大臣查以上乃此案大槪情形。當此事

來起之先。領事官送詳必至債事。曾於前七  
日函告巡道。僅其預行防範。乃巡道概行置  
若罔聞。即事出以後。巡道所設施者。亦屬一  
律未妥。不但不以此事為重大之案認真辦  
理。竟派委把總未弁會同主謀徐象嚴之友  
查辦此案緣由。似此濫派查辦。難怪查辦之  
員皂白不分。是非未確。妄以虛情稟復。而巡  
道即據伊等稟復之詞。敷衍了事。不肯實力  
究辦。此類案情。發難伊始。如出一轍。若平陽  
一案消息未萌。則此案未必復興。今此案倘  
再不行認真辦理。則連日必將復出他案。恐  
較此案為尤重。貴王大臣可預知也。緣滋擾  
外國之風。如波瀾四濫。蔓延浙省。今按壞辦  
省既出慘殺凶事。而浙省地方官倘不按照  
條約盡保護安分無過習教人民之責。仍復  
坐視不救。豈非自尋咎戾乎。該處巡道如此  
因循疎懈。諒貴王大臣必不能寬其責備也。  
合請電飭溫處道。將逐出楓林之教民等各

送歸家。俾其安居樂業。並賠補其虧累之處。  
尤須將滋鬧匪犯擊究懲辦。庶免教民再罹  
摧殘之虐。是為切盼。

1963 1964

八月初八日。發浙江巡撫廖壽豐電。詳見前報。  
八月十一日。收浙江巡撫廖壽豐電。詳見前報。

1965

八月十四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照得溫州府屬南溪楓林地方。本年六月初五日。出有滋擾教民之案。曾於七月初二日。由本大臣將此事情形。備文照會貴署。並請電飭溫處道。將逐出楓林之教民等。各送歸家。及賠補其虧累。並請設法究懲滋事匪徒。庶免教民再罹其虐等語。各在案。乃迄今尚未接准復文。雖該處領事官竭力催辦。而於被逐教民安置復業。及補償所受虧累之處。毫無舉辦。是以教民無可奈何。將欺侮之徒控告。於七月二十五日。在溫州府審訊。此案經溫處道派委員葉昭敦承審。有該教堂中國教士二人在場。據領事官所稟。過一時甚不公允。華官一味袒護被告。勒令原告教民四人。跪四點鐘之久。經皂隸大言恫喝。各加責打。而被告反蒙優待。站立不跪。審畢發下一紙令。兩造具結業供。勒令原告具結。以被告並無不合。不再追控。賠償一層。置而不提。並追

令應承不再聚會楓林講書等語此等總結原告豈能妄具。是以不肯具結。至此委員忽問教民汝等應納地丁錢糧是否交納。內有二人回稱。皆已納清。餘二人回稱。所欠甚微。合算不過銀洋三元上下。該委員即將教民徐定鰲徐定龍徐啟兆徐定左四人收禁。因圍繫伊等手腕。懸諸梁間。十二點鐘之久。內有二人其足指將及著地。旋經伊等之友屢次代完所欠錢糧。而官役竟不接收。復經領事官迭次文致。並西晤巡道。請其釋放。四人皆未允許。嗣後數日方准復文。將該教民三人釋放。其原告徐定鰲仍禁不放。稱其為誣告者。似此辦法。領事官以為甚屬未合。蓋教民已被騷擾凌虐。家資搶掠一空。器物田禾同歸於盡。是以投縣控告。雖所控各節未遑駁斥。而反噬之情亦毫無確証。及竟被繫在監。痛遭蹂躪。反視被告為無罪之人。據領事所稱。此案情形。傳布一方。人心甚屬惶惑。誠

恐不久。各處將有滋擾教民之禍事。既如此。則此案之責。專歸溫處道一人承擔。據該處滋鬧之先。雖經領事官預為知照。而護道臺未先事防範。蕭家渡匪黨亦未懲辦。續又將無罪入教之四人濫收圍困。休被非刑。致與大理條約均不相符。此事若傳播四達。必至天下有教化各國人民同聲駭嘆。是以中國國家應行嚴禁此等四行騷擾之端。今本大臣僅將此案實情備文照知。想貴王大臣閱悉之餘。必以該道所辦為不合。嚴加申黜也。須至照會者。

- 1966 八月十六日。發浙江巡撫廖壽豐電。  
1967 八月十八日。收浙江巡撫廖壽豐電。  
1968 八月二十七日。發浙江巡撫廖壽豐電。  
1969 八月二十九日。收浙江巡撫廖壽豐電。均詳見官報等。

九月十九日。浙江巡撫廖 文稱。據署溫處

道宗源翰詳稱。據署永嘉縣知縣沈壽銘會同委員候補知縣葉昭敦稟稱。本年六月初九日。卑職壽銘奉道札開。內本月初八日。准英領事以楓林一帶。有地棍五六百人。向教民尋衅。不准講道。拋石辱罵。時有鄰居教女聞警出視。棍徒將其推倒。刺去上下衣服。身遭荼毒。含羞覓死。尚有地棍二人在家盤踞。日索錢飯。形同寇盜。有徐象嚴在眾人前說已唆使。照請親提究懲等因。札縣確查稟辦。遵即選派幹差。並函請辦團催糧傳委員玉森暨就地紳士徐壽萱等分別查理去後。旋據教民徐定鰲等。以生員徐象嚴等聚集多人。喝令地內惡黨擁入教堂。逼令出教。伊等不即允諾。將伊定鰲定左啟兆三家銀錢米穀箱柜木飾猪牛雞犬門窗板壁毀搶一光。又衆言挖毀神像。均伊教中人。呈請懲追。並據傳委員及差役等先後查復。中間又由道

改委永嘉縣教諭鄭一夔。請查核。領事照會。暨教民控情。大相逕庭。即經卑職壽銘分飭傳未到。隨批徐姓閩族士庶。以伊等世居楓林。俗安耕讀。地廣人稠。良莠不一。素稱教意勸人為善。乃族人徐定鰲自歸教後。即冒稱教士。將屋為堂。以公衆之廳房。作一己之私用。以宣講之大聲。驚嬰孩之膽魄。倚勢橫行。鄰皆含怨。尤以盤踞槍奪。凌辱婦女等危詞。誣導領事。大題証制。伊等與鰲雖分民教。究係一本。總期日久相安。以免不測之禍。合請示諭。而安民教等情。又經卑職壽銘照查暗訪。委員查復及差稟公詞。均非虛語。第卑職壽銘究未親履其地。目覩者。其情終未深信。厥後因公下鄉。逆道前往。勘得徐定鰲等同門二十八家。有公共坐東朝西房屋一所。前後三進。僅第三進左首正房一間半。係該教民徐定鰲之屋。屋內門窗板壁完整如舊。並無搗毀痕迹。又勘得教民徐定左家另



有坐西朝東住房三間。門壁均屬完固。又教民徐啟兆家僅有坐北朝南住屋一間。門壁雖已完固。而屋內泥灶破壞過半。又勸得楓林下社廟殿宇廣潤。中座神像左目。左判兩目。下座神像右目。勸善聖僧神像兩目。孟將軍神像右目。及門外龍將。均有挖毀痕迹。勸畢查訊同居之生員徐定祿鄰佑李阿發地保徐思鏡。僉以教民徐定鰲等所稱被搶各物。均各搬藏別屋。事後早已收回。並非被人搬搶。時因人証未齊。無憑實訊。諭令兩造來縣候審。奉委卑職昭敦會同提鞠。茲於七月二十五日。飭集兩造及應質人證到案研訊。徐定鰲所控地棍五六百人擁入教堂一節。查該教民等向在巖頭禮拜。甫於本年五月間。在公共衆廳。排列桌椅。糾約周教按期宣講。同往者二十餘家。大小男婦一百數十餘口。罕聞罕見之事。擁入觀看。嘈雜喧嚷在所不免。並無五六百人之多。況該族聚族而居。

不但同往者均係徐姓。即前後左右無非族衆。焉有匪棍。又凌辱教女割去茶毒一節。查徐定左之女在外觀看。被無之幼孩以竹筒噴水濺濕衣服而脫換。並無推倒在地割去上下衣服。有何含羞覓死之事。是以奉文飭徐定左帶同妻女赴縣。而妻女不來。其在縣具呈亦無一語及此。又搬搶衣服牲畜一節。查訊地保與同門鄰舍証佐及寄藏之李河發等。僉以徐定鰲等所稱被搶各物。均係各自搬藏。事後均已收回。並無被人搶去。搜聞失單器物多種。僉謂該民等住屋無多。何從存儲。即如耕牛。已於無心流露供未被搶。他物何知。徐定鰲亦自稱一虛百虛也。又其在縣候訊之時。忽以危詞捏報教堂。謂楓林與巖頭溪南芙蓉峇坡港頭等處各團董會集相商。先割教民田稻。後再驅逐出境。並用教堂洋紙開稱。伊之田稻已被眾人割去二畝半。除巖頭等處經鄭教諭查復。並無其事外。

其徐定鰲等田稻。查訊地保暨其族人。命稱徐定左三角田稻。係同族弟兄徐象火等因其在城外回稻已成熟。慮被偷竊。好意代割少許。全交地保收存。徐定鰲一角四稻。係其妻自割嘗新。象龍之稻。係屬祖祠公產。經其族人割存。以作祭享之用。既非有人搶割。亦委無二畝半之多。衆所共知。且團董廖生徐壽董像伊在縣先稱爲公正之人。乃又捏稱團董聚議割稻。未免喪良。又稱徐存悌徐定永被逼出教一節。其在教堂則稱徐芝豪威逼。徐存悌存有字據爲証。奉飭令傳諭徐存悌持據赴縣訊辦。至今杳然。其控縣又改指徐象嚴逼令畫押。查傳徐存悌定永不到。據存悌胞叔徐思五定永堂叔徐存邦聲稱。伊姪存悌等因定鰲爲人不端。與村族未洽。懼被累。是以出教。並非爲人所逼。又未立有字樣。又稱徐象嚴主謀唆使一節。於鄭教諭在領事署時。定鰲稱徐象嚴擺酒請客。指爲

主謀之據。堂訊徐象嚴堅稱並無擺酒請客情事。詰之定鰲。謂在徐定崇家擺酒。訊之業証。知徐定崇即與定鰲同門。因起造房屋請酒三卓。並無徐象嚴同席。即訊之徐芝豪徐定謙徐子源。其時亦未在家。且果謀逐徐定鰲等。亦必無在其門內擺酒設謀之理。查此業事起口角。鰲由在家禮拜。先問同門二十七家。皆不入教。卑職壽銘親詣楓林。查明不入教者二十五家。定鰲在縣先稱。同門二十餘家。均願其門內禮拜。並有租洋三元支徐進德收去。履勘時查訊同居之徐定祿等。均稱定鰲在公共廳設堂禮拜。群聚宣講。伊等各家不安。曾向勸阻。不允搬讓。同居徐進德亦未得受租洋。卑職昭數昨經面詢蘇敬士慈廉。據稱有洋三元交定鰲租屋。乃現訊無人收受。殆在教堂則捏稱租屋。其在家禮拜則爲侵吞租洋。領事教堂均在郡城。相去楓林百數十里。彼地情事何由而知。無非

聽諸教民。然不傳集被控人証。虛未質訊。無以昭信服。故此次先訊被控主謀之生員徐象巖及徐定謙。徐定謙徐子元。及復窮究。恐有逸詞。乃不但徐象巖等堅請查主謀証據何在。即徐定鰲亦無能寔指。而案証一二十人。於所控主謀及搶物割稻。逼令出教。成証其虛。徐定鰲理屈詞窮。仍思賄物卑職等問以衆未失。應以何人之言為主。定鰲請以同門內之言為主。訊之同門諸人。僉稱寄存之物。悉已搬回。並未見有一人入門搶物。試問何人賄繳。而其情節尤重者。先曾挖去閩廟神睛。有同門之徐定祿親見。現在社廟神睛被挖多處。經卑職壽銘親勘屬寔。無怪羣疑定鰲所為。尚楓林未致如干陽釀事。然履霜水至不可不防。徐定鰲徐定左徐啟兆徐象龍均有抗欠錢糧。逃經派令書差委員赴楓林催征。始終不完。平時念係小戶。未予提定。茲既到堂訊明控案之後。不得不押交正

賦。定左雖誣族叔竊開起衅。惟其到堂時與啟兆象龍尚循規矩。已諭令速完欠糧。即可發落保釋。徐定鰲有捏毀神睛重情。而又妄稱公共之聽為教堂。在心巨測。到堂倔強非常。若子輕縱。萬一釀成平陽事端。卑職壽銘寔難當此重咎。其應如何辦理之處。合將審各供連同在鄉所訊同門徐定祿供詞。開摺稟呈。仰祈察核示遵等情。道查此案初在英領事傳夏禮照請委員酌帶兵勇究征。當派帶勇之把總潘鎮陞前住查明事起口角。中多孩童婦女。無須用兵。該弁另有公事。即委現駐楓林傳委員王森。又面商英領事改委鄭教諭一夔節次查復。均經文玉照復。鄭教諭並晤英領事。面述細情。嗣奉撫院電飭另委幹員。當飭永嘉縣親赴楓林。躬往勘查。摘訊回城。又經傳集人証二十餘人。另補候補知縣葉令幫同訊明。徐定鰲等所控無一不寔。照中國定律。應辦証告。况該教民等又皆

杭欠錢糧。徐定鰲在縣堂尤侃常非強目無官長。不但誣告之事肆口強辯。且恃係入教。口稱欠糧亦不要緊。而其情節尤重在曾挖闢廟神目。現在社廟被挖多處。群疑定鰲所為。職道始悟領事六月初二日來函。其時楓林尚無口角滋鬧。即言楓林將效平陽之尤。初八日照會更復述之。皆由徐定鰲自己情虛。事前事後來城播謠而起。蓋楓林百姓雖未效平陽之尤。而楓林教民實已效平陽之尤也。平陽教民陳昌順陳裕良一藏神贓一挖神贓。教士梅啟文事後聽一面之詞。函致平陽縣。稱為教友力剖冤誣。縣官遂未深究。冀以敷衍了事。逾數日遂有拆毀教堂。並拆教屋多處。今徐定鰲所為如此。若又不予深究。是官又效平陽之尤矣。惟教士蘇慧廉見教民被押躁急。一日三函向縣請釋。事關中外交涉。除徐啟兆徐象龍尚未有人指挖神目。尚可從寬。徐定左雖其家以神庵有字

香爐猥儲。已據繳縣。該三人欠糧一充。即由縣照定例發落。先行保釋外。惟徐定鰲誣重雅婦女為匪棍。誣生員為匪。謀造謠扇惑。釁瀆頌事請兵。迭經委查。領事始於六月十四來函。言案非重大。民教均係中國子民。地方官自能辦理。乃該教民仍聳令上瀆總理衙門。捏稱委員為徐象龍之友。今經印官親查。另委幹員會審。未審之前一日。委員葉令親晤教士蘇慧廉。言如虛誣。即非安分無過。應令教冊除名。教士亦云。同是中國子民。不法自應照辦。而徐定鰲挖取神目。明效陽教民陳裕良等之尤。妄稱其家為教堂。無怪該縣謂其心懷叵測。查中英條約第八款。傳教係為善之道。徐人如已。其安分無過之條約。平陽毀像教民。領事印文曾允教冊除名。今徐定鰲事同一律。而供詞狡展。除備叙縣稟。照錄供摺。照會英領事。將徐定鰲教冊除名。再行研審。冀杜後患外。理合照錄供摺。詳祈

鑒核批准。照飭領事教冊除名。並求先行電請總理衙門。照會英國大臣轉飭教冊除名。俾永嘉各教堂不致生事。地方官得以盡心保護。定為公便。再楓林對港巖頭地方。曾於光緒十八年正月。准英國領事照稱。蘇教士稟。巖頭租有祠堂一所。傳教之地。禮拜所用。是以徐定鰲等本年閏五月以前。皆在巖頭禮拜。此係有案之事。無人阻止。徐定鰲一家同門二十餘戶。斷非其比。乃該教民在教士前。則搜稱租屋禮拜。在鄉間則擅用衆屨。吞洋入己。亦屬教中敗類。不為查禁。必滋事端。至此案業委永嘉沈令親赴楓林查勘。並就近查訊大概。回城傳齊衿董。証地保人等與教民徐定鰲等。於七月二十五日。三面質審。並經職道札委候補知縣葉令會同訊明。徐定鰲以同姓童雅婦女指為匪棍。以同門徐姓請客。座中並無生員徐象巖。乃誣指為徐象巖設席主謀。訊之案証地保人等。絕無

逐教民出境及佔其室之事。事緣徐定鰲向在對港巖頭禮拜。前兩月忽以其家為拜所。同門婦雅圍觀。因而口角。徐定鰲來城証所。自將什物存同門之家。現經逐一交還。乃藉此誣人搶取。眾証分明之後。他無可狡。猶狡稱失物。意在圖賴。照案定例。已應究以誣告。而情節尤重者。徐定鰲曾挖取閩廟神睛。有同門徐定祿親見。近日楓林社廟神睛被挖。致同族村眾群指徐定鰲所為。若循領事教士之意寬釋不究。誠恐如平陽之釀成事端。轉非保護之道。地方官亦難當此重咎。附稟聲明等情。據此。查此案徐定鰲所控各情。縣委訊明皆虛。業經本部院據要先行電達貴衙門在案。據詳前情。除批徐定鰲一名。既據蘇教士有審如虛証。應令教冊除名之語。即由該道照會領事。并飭該縣委分別妥速辦結。具復核奪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謹將永嘉縣審楓林教民徐定鰲等

供詞錄摺。

據生員徐象巖供。在家教書。與徐定鰲向沒往來。本年六月初一日。生員並沒在徐定崇家喫酒。初二日。徐定鰲到生員書館來滋鬧。說耶穌教如何好法。孔聖教如何不好。生員聽得一時不平。說道不同。不相為謀。備不必來書館纏擾。他再說。我就不理。想他有些悻恨。適因六月初六日。定左家因門扇失。去。與存昭家口角。地方小孩擲水。將定左之女衣服濺濕。又初八日。有地方小孩群聚往觀。因未見過禮拜。嬉戲或有有之。又存梯定永出教。聞伊等伯叔好意。生員均不知情。定鰲即誣生員主唆。問他。毫

無實據。可見在誣。今業會訊。沐恩

訊明。據定係徐定鰲們架詞。聳聽。

嗣後自當勸功。令民教相安。生員

們亦知教係勸人為善。斷不阻撓。

並不教唆生事。願全徐子豪們

具結是寔。

據監生徐子豪即芝豪供。監生開張

藥舖。向作醫生。本年六月初間。監

生到孤山地方。直至初十回歸。即

有帶人到徐定鰲家滋鬧。也沒逼

勒徐存梯們出教的事。此事全不

之道。今業會訊。願全徐象巖們具

結是寔。

據監生徐定謙供。從前種田。現在現

時在家管理家務。與徐定鰲向不

來往。本年六月初間。監生在孤地

方。有潘禮庭們目覩可質。又隨傳

太爺到岩頭地方評理。金姓與鄭

姓爭山案件。有金榮卿見面過的。即有帶人滋鬧的事。今蒙會訊。連斷具結是寔。

據徐存源即存元供。本年六月初四日。小的送阿弟祥春到城考試。直初十回歸。並沒向徐定齋滋鬧。可以查察的。今蒙會訊。願與徐象嚴們全具切結是寔。

據教民徐定齋供。光緒十九年六月裡投入岩頭耶穌教堂。教中人勸戒說話要寔。如有一虛。即是百虛。小的所告的事。求問門居住的人與地方公正人就是了。小的從前皆到岩頭禮拜。本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在家中拜起的是。日即有小孩數觀。六月初一日。徐象嚴在小的同居徐定齋家吃酒。並非在象嚴家聚眾。徐進德應該看見。今進

德及公正紳士說象嚴不在場。小的亦是沒法。小的應疑象嚴去咬逐教。故於初二日到象嚴書館中理論。那曉象嚴不理。初五日定左家失去門扇。疑是存昭所竊。昭母不依吵鬧。圍看人多。定左恐有失物。寄存鄰家。次日小的家禮拜。小孩人多擠水。濕定左之女衣服。小的們不依斥奪。徐姓人來到小的家理論。小孩婦女多。年長的人亦有。都是楓林同族人。小的亦恐失物。先搬物件。鄰居幫同搬運。亦是有。同居徐進德家樓上與小的樓房相通。故將箱子兩隻。搬放進德樓上。小的所報衣服四袋。就是定左家的衣服。藏在小的家。轉放進德樓上的兩隻箱內。衣服是何服色。乃是妻子曉得。小的不知。

那日同居徐定棟們多人多是好人多是好人。前來代搬。並叫小的把契箱交他。小的因契箱自己先已搬好。祇交他。鐵鍋一口。及進德家所藏物件。存墓代寄放毛豬。象芝們代搬農具物件。事後均已拿回。徐子豪徐定謙徐存源這兩天不在楓林。亦未可知。既小的同門人說。你們不在那裡。小的亦無可再辯。徐存梯定承出教。實因伊叔恐被拖累。叫他們出教是好心。想來象嚴子豪未曾逼令。故無字據。在存梯處。小的本是聽來的話。各地團董聚集割稻的話。乃是教中周先生對蘇教士說的。並非小的說出。呈中所告豬牛雞犬被搶一空。蒙門小的耕牛與啟飛均未失去。此是小的虛報。小的在城聽謠

言。說田稻被割。故此赴領事官稟報。被割二畝多。落後保同憲差及小的自己看明。實祇被割田稻一角。不知是否妻子割來書新。傳委員小的先不知為何人疑。是徐象嚴朋友相好。後來始知是辦團催糧的委員。廖生徐壽萱是地內公正紳士。他說話小的相信。即鄰居徐進德們說話。也是信的。蘇士前日小的洋銀一元。央稅教堂。小的當許徐進德們洋銀三元。叫他把公共中堂與小的們禮拜。祇因進德不肯。洋亦未交與他。地棍在家盤踞。日索錢糧銀。並無其事。小的家並不是教堂。同居既不願小的在家禮拜。當另外想法。以後不數再在家中聚眾宣講就是了。徐定棟前日在楓林供。小的曾控



閩廟神目。現在下社廟神目衆人多說是小的挖的。錢糧尸名徐敏亭。想來欠糧也不要緊。數年未完納是寔。

據教民徐定左供。十九年十二月。投入岩頭金喜家。即蘇教。今年六月初間。小的家門扇被竊。小的阿着徐定永。因徐存昭是喫酒的人。恐是他竊的。所失門扇託他代查。徐存昭不依。存昭母親就來小的家理論。說賴他做賊。圍看人多。小的恐失物。先將衣物搬運。並向衆人賠禮是有的。小的有女兒一個。年十八歲。于那天晚間。因小孩噴水筒起見。被他們襪濕衣服。並未有尋死的話。至小的被割田稻三角。現存地係家。小的尚未收回。白灰洞主石香爐。小的已呈繳。六月初

間。徐存源並不在家。他的子姪是有在內的。定謙唆使小的亦是聽來話。以後禮拜不到定賢家去了。小的抗欠糧是寔。

據教民徐象龍供。阿哥名喚象武也。是投教的。小的有父置民田一畝五分。前已出當別家。後因小的過繼房族出洋把田回贖。就是小的管業。堂兄弟徐象土代小的把田稻收存。小的已知不是外人盜割的了。以後不在定賢家禮拜就是了。小的欠糧該完的是寔。

據教民徐殿兆供。那天滋鬧。小的家泥灶不知被何人搥破。小的抗欠錢糧是寔。

據在鄉生員徐定祿供。生員與徐進德們所住房屋一座三進。共有二十八家。就止徐定賢徐象武徐象

龍三家投耶蘇教。餘都衆民。從前徐定鰲們本到岩頭地方教堂禮拜。本年五月裡忽在公共正廳禮拜。各村男婦會集宣講。生員們同往家二十餘家不安。叫他仍赴岩頭。徐定鰲說。有英領事官作主。定要在家禮拜。日前因小孩們鬧鬧。徐定鰲把木器各物搬在隣居家藏。他的隣居李阿發家事後都已交還了。徐定鰲前把象岩潭地方闕廟神目挖去。與生員隣居們看見。現在社廟神目被教民挖鑽破損多尊。故此知他是挖神眼的。衆人要與他理論。已蒙勘明地主殿各神目是寔。

據同門徐進德供。小的所住房屋一所。計三層。共有二十八家。就祇三家投教。徐定鰲住在第三進。與小

的貼壁。那天小孩因擠水喧鬧。他自己把物件搬藏小的樓上。事後都已拿去。徐定鰲並未交與小的洋一元。小他亦未答應他在衆所禮拜。閏五月六月兩次禮拜。乃是他自己強做的。六月初一日晚。徐定鰲家因起造房屋。擺酒三桌。喫酒客人二十四個。徐家嚴並不在內。今蒙會訊。徐定鰲們寄藏同屋鄰居物件。均已面檢交還。並無外人搶去物件。那天滋鬧。祇有小孩喧嘩。間有親族來看。並沒糾衆毀搶情事。小的是同居。眼見寔情。不敢說謊。徐定鰲在小的公共廳堂禮拜。同居二十五家都是不願的。現若仍赴岩頭禮拜。小的們亦無異詞。決不與教民為難。但願民教相和。就是地方蒙福。願全徐定壽

們具結。但村人因徐定鰲曾挖開廟神目。現在下社廟神目被挖。人都說他挖的是是。

據同門徐定壽供。那天徐定鰲家小孩婦女們滋鬧是有的。徐定鰲在未鬧事之前一個時辰。先已把物件搬運完了。小的也是在內代搬的事。事後都已交還。那時並沒五六百人到他家搬搶及拋磚擲石等事。徐定鰲是說說的小的們多不願他在家禮拜。餘與徐進德俱全。據同門徐定棟供。那日定鰲因見定左家爭論。先將物件搬運。小的亦前去代搬。並叫徐定鰲把契箱交小的搬運。據徐定鰲回說。契箱已經自己搬去。已無別無。僅有銀鍋一個。個代我搬去。事後也已交還。餘與徐進德徐定壽俱全。

據同門徐起光徐存盛全供。那日徐定鰲家小孩婦女們因擔水喧鬧。小的們正在田工作。回來就代徐定鰲搬運物件。那時原有看望之人立在那裡。並沒搗搶的事。小的們代他所搬物件。事後也已交還。餘與徐進德們俱全。

據阿發供。小的與徐定左鄰居。那日小的不在家。據妻子說。天早徐定左有衣服四袋。袋口縫好。及另星盂盆各物存放小的家。當日晚間就即拿回。並沒緣毫物件留。所供是實。

據地保徐恩饒供。徐定鰲徐定左各家代搬物件。事後都已交還。並沒失落。那日定是小孩婦女因擔水喧鬧。間有年長的人來看。並未搗傷他們各家。已蒙履勘在案。定左

女兒僅被小孩濺水。並無利未羞辱情事。定左田稻三角。伊兄弟因各家稻已割完。留在田中恐被人竊。原是好意。他割的割見穀二石淨。祇因徐定左嫌少。不肯領去。暫先存放小的家內。徐象龍的田稻是公中祀田。伊兄弟象士象火代割的地方。上並無鳴鼓割田之事。小的到定左家查看。有無毀搶情形。在定左家豬圈內。搜出白衣洞主石香爐一隻。上有國號。竟將他喂豬。是在不敬。徐定齋曾控廟神睛。現在下社廟神睛。衆人亦說是他挖損的。徐定齋寄藏物件。都由徐進德們面檢交還。門外無人搬搶。亦無拋磚擲石的事。嗣後小的更當隨時勸導保護。總期日久的民教相安。如有地民欺侮行教的

人及教民藉教滋事。均當稟究不偏袒。禮拜在公衆地方。實在不便。同居多不願。小的恐從此多事。求恩勸諭教民。仍回岩頭禮拜。為是。具結是寔。

據廩生徐壽萱供。徐定齋半角田稻是他自己妻房割去嘗新。並非別人盜割。徐定左田稻是他嫡姪割去。現存地保徐思鏡家。徐象龍的田稻聽說是繼廩生。廩生也不知的確。徐定崇家起屋擺酒。徐象龍並未在內喫酒。況係造屋喜酒。並非聚衆擺酒。各地團董也沒齊集鳴鼓割稻地話。定齋們均非殷實。無多物件。況地方並無入搶。廩生是團董。自定齋們到城。惟恐有人割他的稻。費盡唇舌勸戒衆人。他反誣說團董會議割稻。太冤枉了。今

蒙傳問。其結是寔。

據楓林紳耆廖生徐慶恩武生徐步雲生員徐福清徐定直監生徐雲亭職弁徐德元同稱。生等在堂。各人所供均已聽明。地鄰人等所供均係寔在情形。定贊等教民所供毀搶唇女劉稻逼令出教各情。寔在均無其事。紳等兩造均是同謀。並不與象嚴等交好。與定贊等有嫌。均是憑公理說。以後地方凡間涉民教之事。生等當竭力調停。勿使滋事。惟總須勸定贊仍到岩頭禮拜。毋再挖毀神像。方可無事。供是寔。

1921 九月十九日。浙江巡撫廖 文稱。本年八月初八日。據署溫道宗源翰稟稱。平陽拆堂拆

屋之案。晤洋後。職道堅持索交陳昌順供指。相。竊神臟之陳裕良。該教士梅啟文將該犯藏于教堂已久。交案後。訊供屬寔。業經錄供稟明在案。英領事傳夏禮先有印文云。寔即飭教冊除名。迨職道據供照飭除名。梅教士理屈詞窮。謂陳裕良僅止到堂聽講。並未入冊。直至此時始有此說。然查該教士于五月抄函致平陽縣沈令。一則曰。二沙地惡誣教友陳昌順。陳裕良盜取神臟。再則曰。鄭家墩惡棍誣教友陳昌順。盜賊並搗蕩教友陳裕良房屋。危詞滿地。沈令求事之速了。但令地保為之修屋。竊臟有無。未予深究。逾數日至閏五月初七。遂有拆毀廟家渡教堂。並拆各處教屋之事。飭提藏神臟之陳昌順到縣。供其姪陳裕良入教冊。伊未入冊。職道力勸領事轉飭教士。陳昌順不以教民論。而不之允。

上。續總理衙門。謂為人証告。索請保釋。迨水  
 落石出。則並陳裕良亦稱未入教冊矣。職道  
 接此照會。旋即指出教士致縣原函。照復英  
 領事曰。此案本道與貴領事心竭慮。續及  
 總理衙門與駐京大臣。地方官賠洋至數千  
 元。推原禍始。若無陳昌順之藏贓。陳裕良之  
 竊贓。何致於此。已飭該縣知會教堂。此後果  
 祇聽講。並未入冊之人。不必認為教民。留堂  
 久住。以防若輩在外為非。反累教堂聲名。該  
 縣遇事必應認真推求。訊辦。不可循一面之  
 詞。欲了事而反生事。有碍護之道。應請轉飭  
 梅教士遵照等語。傳領事函復曰。本領事亦  
 同此意。已轉飭該教士。嗣後此等不准認為  
 教民。不可保護等語。在職道乃憂深思遠。雖  
 直而曲之詞。在領事等則敷衍門面。豈是由  
 衷之語。然即此竭兩三月之心力。始俾博此  
 區區也。現在平陽之案已結。拆堂為首之人  
 仍緊催查護另結。所有辦理教案艱難拮据

情形。尚未據稟咨會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  
 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972 十月初九日。收浙江巡撫 電一件。詳見後

1973 十一月初一日。發浙江巡撫廖壽豐電。詳見後

1974 十一月初四日。收浙江巡撫廖壽豐電。詳見後

1975 十二月初四日。給英國公使質 照會稱。平

陽教案。昨已將再行電催浙江巡撫。將此案  
 辦理情形。速行聲復本衙門。照復貴署大臣  
 在案。頃接浙江巡撫復電稱。平陽案。已於九  
 月間由該縣辦理完結銷案。其詳細情節。另  
 行咨呈等語。除俟咨文到日再行知照外。相  
 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976

十一月初四日。給英國公使實克樂照會稱。平陽教案。前六月二十四日。接准歐大臣來照。以本衙門六月二十日之照復。不過以泛常套語。與領事官妥議速結字樣相告。本大臣所請之要端。輕輕避去等因。本衙門查各教案。向飭各關道與領事官妥議速結。此真係切實辦法。何得謂泛常套語。至此案於六月十七日。接准來照。即將所稱各節。實致浙江巡撫。轉飭溫處道辦理。何得謂輕輕避去。惟既復准照。稱各節。當於六月二十五日。復電致浙江巡撫。轉致切實辦理。嗣據復電稱。貼修堂屋。該道已與教士彼此函允。大局已定。傳領事人極明理。當再嚴飭該道切實妥速辦結等語。本衙門以續未允。此案議結雷咨。是以無從照復。除再電催浙江巡撫。將此案辦理情形。速行聲復外。相應先行照復貴署。大目可也。

1977

十一月初五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浙江温州府南溪鎮楓林地方民教滋事一案。前於本年七月初二日。准歐前大臣照請查辦。本衙門當即電致該省。轉飭查明妥辦去後。旋於八月十一日。接准浙撫雷稱。迭據溫處道雷稟。楓林無教堂無西人。永嘉沈令親詣查勘。徐定鰲房屋並無搗毀痕跡。集證訊明。徐定鰲所稱皆虛。徐定鰲曾批精神。有徐定祿親見。近來楓林廟社精神被控多處。羣疑定鰲所為。幸未釀事。六月十四日領事來函。言案非重大。民教均係中國子民。地方官自能辦理。乃該教民上瀆。控稱委員為徐家嚴之友。遵行另委幹員會縣質審。未審之前。一日。委員親晤教士蘇慧廉。告以審如虛誣。應教冊除名。教士亦云。同是中國子民。不法則例應照辦。旋錄供照會領事。請將教冊除名。以憑研審。至徐定鰲徐定左徐啟兆徐象龍。皆因欠糧被押。定左等三人俟完糧即釋。

謂照會英國駐京大臣。轉飭於教冊內將徐定鰲除名。俾以後不致生事等語。本衙門正擬照會歐前大臣。適接八月十四日照稱。該處領事催辦。而於被逐教民安置復業及賠補虧累之處。毫無舉辦。是以教民無奈控告。七月二十五日。在温州府審訊。華官袒護被告。威逼原告四人。勒令具結。不提賠償。并令不再聚楓林講書等語。復經本衙門將以上情形。電致浙撫。轉飭溫處道與領事妥商速結。旋據該撫電稱。溫處道已釋徐定左三人。欲將定鰲除名。正為該教息事起見。若袒定鰲而激眾怒。非該教之利等語。復經本衙門於八月二十七日電催速結。二十八日即據電復。除徐定左三人早經釋放外。現又委曲求全。許將徐定鰲釋放。嗣於十月初八日。復准浙撫電稱。徐定鰲釋放後多方尋衅。仍提究並知照領事於教冊除名。已由省派員馳往會同妥辦。本衙門於十月十六日電詢現

辦情形。二十七日浙撫來電。謂已委同知高英馳往會訊。有自溫來者言。該處民教衅深。徐定鰲謀娶不法。愈袒教則民愈怒。候步員稟復。再電復等語。本衙門查此案自准歐前大臣照會以來。迭經電飭了結。無如徐定鰲於釋放後復多方尋衅。不安本分。以致拖延。應請貴署大臣轉飭領事。幸勿偏聽徐定鰲一面之詞。此案自易了結也。除自該省續電再行知照外。為此先行據電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十一月初七日。浙江巡撫廖壽豐文稱。據署溫處道監督既海關宗源瀚詳稱。竊永嘉楓林地方教民徐定鰲種種應行究辦。緣道就英領事從寬釋放。乃釋放後又復抗諭拂衆。勢將滋事。祇得復行提究。錄由業經稟陳憲鑒。徐定鰲之抗諭拂衆。復在衆廳禮拜。不但地保徐思饒首稟。並據同門之鄰戶徐進德徐存壘來城控告。經署永嘉縣沈令會同洋務委員郭丞訊供屬實。閱錄供摺呈送。此案所以復提之故。早經職道詳細備文照會英領事。乃該領事復文所答非所問。仍言教民被搶。提案懲辦。不啻無理取鬧。理合照錄職道照會原文。暨此次印委審訊徐定鰲與地保鄰佑供詞。並照錄該領事來文與職道復函。併錄一摺。備文詳送。仰祈察核示遵。再自來交涉之事。雖稱難辦。而如該領事之信口出入。一拂其意。不但面商面詢之言可以抹却。即有公牘信函為憑者。亦可抹却。詳奉咨呈總

理衙門有供有證之案。遂無不可以抹却。即如教民徐定左誣其族叔竊門。族衆理論圍看人多。恐失物件。運存鄰家。次日徐定鰲因在衆廳禮拜口角。亦寄物於鄰戶。事後均已取回。審有徐定鰲等暨鄰衆確供。徐定鰲等釋回後。已絕口不言失物。而領事現文仍言教民被搶是也。其所以公然抹却。毫無顧忌。雖明知在溫不足動聽。而照此造謠於鄰。即冀動聽。其於平陽教案尚不致如此者。該領事於平陽教士梅啟文尚無深交。而於楓林教案十分糾纏。公然造謠者。溫州輿論皆言該領事與溫州教士蘇慧廉往來非常親密也。是以平陽拆堂並事體較大。而發鄰之電無多。文函往來。且有講理受商之處。楓林無教堂無西人。並無百姓敢教民。皆由徐定鰲一人造言。而起訟端。該領事曾有來函言事非重大。民教均係中國子民。地方官自能辦理。乃迫於教士之壹意偏袒。恆改常度。自

六月至今。已歷多次。其電部或曰匪徒數百人。或曰人心惶惑。將復滋禍。或曰親往查看。教民被擾。須提滋事人懲辦。其恫喝要挾皆為脅釋不法之教民而起。釋放後則曰。不可再提百姓。恐防鬧事。但須官賠三百元。又曰。英使來文。不必官賠。但提百姓。亦押一個月。今見徐定齋復被訊押。教士又逼領事領事。遂又恫喝要挾。盡抹前語。夫官與教民何仇。豈願復提泰。領教之偏袒愈深。即教民之心。愈大。平陽前事。可為寒心。若徇情一再輕釋。因此滋事。彼時以索釋相詰難。彼又必不認帳。譬之兩造爭訟。祇聽該領事一造。吾本調翻。而官場一造。不啻處於啞口。其每次無理取鬧之文函。文理格磔。賊道先亦白梳字櫛。與之指駁。後因駁亦充耳。遂祇得半置不理。此次復函。亦祇論其要義。實苦駁不勝駁。此等文函。非書吏幕友所能。若時時與費筆舌。則終日祇能專供此役。不服另辦一事矣。屢

奉憲飭。和衷了結。夫和衷須兩和。了結亦須兩了。此和而彼不和。此了而彼不了。職道年衰才短。實難勝任。伏祈俯照前稟。另委按署。以重地方。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此素據該道稟。徐定齋仍在公廳禮拜。恐滋事變。不得不將徐定齋提究等情。即經派要電達貴衙門。並聲明該道宗源瀚未便遷離署任。已由省遠委東防同知高英馳往。會縣查訊妥辦。另文咨呈。并札該道道照在案。據詳前情。除批飭查照前檄辦理。從速結案外。合再錄摺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照錄清摺

謹照錄與英領事往還文牘信函。並徐定齋供詞清摺。呈請

憲核。

照會領事稿。九月二十一日。

為照會事。照得教民徐定齋。禁禁不

馴。挖神暗與控告暨擅在二十八家  
家廳禮拜等事。飭縣傳集多人。訊明  
收押。經本道將審明衆人供詞。詳奉  
撫憲咨明。

總理衙門存案。並奉

撫憲批飭。照會貴領事於教冊除名。  
並會奉。

撫憲札查。設因倘貴領事與教士之  
請。輕釋滋事。當惟何人是問。飭即切  
詢貴領事。均經備文照會。乃迭准貴  
領事文函。必欲保釋。本道先遣委員  
郭丞面商貴領事。第一民教相安之  
法。方可保釋。貴領事允定。如釋後該  
教民滋事。由官商同貴領事懲辦。各  
在案。查徐定齋房屋為二十八家公  
共。並非該教民一人之屋。衆人未受  
租洋。徐定齋擅在衆廳禮拜。衆情不  
願。為滋事之第一關係。屢經郭丞面

商教士。允定另遷。貴領事亦面允另  
遷。意見相同。內地傳教數十年。從無  
不賣地而建堂。不租屋而禮拜之理。  
本道於七月三十日。亦詳細函達貴  
領事在案。當九月初二日。釋放徐定  
齋之日。縣官當堂面諭。禮拜必須另  
遷。徐定齋自結內亦經聲明另遷。且  
由差保將徐定齋送經貴領事教士  
諭令回家安分。不許滋事。所謂不許  
滋事者。第一即應禮拜另遷。並不準  
挖地。不准藉端索詐。乃現據永嘉縣  
稟。據地保徐思鏡稟。徐定齋初八日  
回家。初十日即抗諭。仍在二十八家  
公堂禮拜。十七日竟會集各地教民  
多人。高聲朗誦。藉端尋衅。以致居人  
忿極。並據該處催糧委員稟同前情。  
查徐定齋本係收押訊辦。應於教冊  
除名之人。本道因倘貴領事之請。始

行釋放。乃該教民胆大妄為。至於如此。若因此滋事。本道斷不任咎。該教民不但藐視官長之堂諭。且藐視貴領事之戒諭。自應即行差提究問。方免滋事。而符保護。惟事關交涉。應先備文知照。庶彼此不傷和好。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即按

撫憲文批。違飭於教冊除名。倘該教民已潛至教堂。即請飭教士交出。方見和衷。切施行。須至致會者。

計鈔送徐定鰲具結一紙。

縣呈地保徐思鏡鄰佑徐進德徐存裏暨徐定鰲供詞。

據地保徐思鏡供。小的是楓林庄地保。本月初二日。小的在堂上蒙飭把徐定鰲保釋。並蒙諭飭定鰲不准再在公共之象廳禮拜。須要另遷地方。定鰲已答應。並曾具結。小的全聽見

全記得。又諭將徐定鰲帶至領事處聽訓斥。小的初七日同在領事處領事吩咐小的將徐定鰲帶回。以後不准多事。不料定鰲回家後。初十日又在自家開設禮拜。這日人尚少。大家已有閒話。十七日他竟同王姓教友連集數十人。仍在二十八家公共之象廳禮拜。屋內各鄰人男婦大小百餘口。都各不願。小的勸止。定鰲不聽。衆情洶洶。幾致鬧事。蒙催糧委員傅太爺即約了紳士勸止衆人。小的未城稟請做主。徐進德徐存裏亦有稟單。至於徐定鰲前存放什物在鄰家。大家都已還了。徐定鰲七月二十五日在縣堂亦認過的。九月初二釋放之日。蒙諭倘有未取回之物。他應自己向查。並可托小的代查。此番定鰲回家。絕未提及此事。小的遍問地民。

都說值一文東西都送還了。今蒙提質。所供是實。據徐進德徐存真同供。小的們與這族姪徐定齋同屋居住。小的進德與定齋住在後進的屋。中廳家用。大家有分。前次他在大家家廳開設禮拜。小的住屋的鄰人都各不願意。小的進德於七月二十八日在堂供明。定齋並未向眾人商量。小的們並未收過他租錢。小的存真於大老爺在楓林時。傳說亦供明的。此番九月初十日十七日他復在公共家廳禮拜。亦未向眾人說明。都是強做。小的們勸止。他亦不聽。一門二十餘家。男婦大小百餘口。大家不願意。小的同門干係。恐怕鬧事。不得不稟明。至於他自存放鄰家什物。都已送還。此番歸家。他亦未向人提過此事。今蒙提質。所供是實。

據徐定齋供。小的前蒙釋回。蒙諭嗣後不准再在衆廳禮拜。須要另遷。小的在堂已曾允過的。蒙派差保帶小的至事處。領事亦吩咐小的另遷地方禮拜。其時是教士蘇先生傳話。小的回家。於九月初十七兩日仍在衆廳禮拜。亦是有的。記是蘇先生說過。仍可在原處禮拜。即公共之衆堂。候這班輪船。換台必有公文到。事會完結。好另起屋禮拜的話。蒙問大家不願意。如若鬧事。那個人承擔。小的却不曉得。初十七兩次禮拜。不是前次之夏先生講道理。現在蘇教士派在岩頭教堂裏的王先生未到。小的處講。有派單一紙。上寫楓林公會字樣。小的貼在灶房裏。蒙問。單是否寫明在小的家公廳禮拜。這却没有寫明。奉票

提小的。小的問原差說。讓我到岩頭教堂去。通知王先生。再到城裏去。原差不肯。小的叫定左到岩頭堂內。通知他們。有定左定信及王先生趕至沙頭。就來索了。至九月初釋放之日。蒙諭。如有存放隣家什物。未經收清。可以自查。並可選保代查。小的這些日在家。却未提過此事。今蒙提訊。所供是實。

領事傅夏禮來文。九月二十六日。

為照復事。照得本月二十二日。本領事在青田行次。接准貴道照會內開。因楓林教民於本月十七日宣誦禮拜。恐有地民再滋事端。仍由貴道是問等因。准此。查貴道深悉傳教條約。中國百姓如有入教者。各處准其禮拜。毫不刻待禁阻。况貴國屢奉

諭旨。迭諭疆臣轉飭地方文武保護在案。

現聞化事之處。有等不肯棍徒。憑空糾搶。滋擾教民。

督撫憲已有示諭。嚴飭地方文武實力保護。倘有不法情事。地方官不能禁止。以及辦理乖方。一併從嚴參處。所以楓林之事。亦應地方官早為保護。推原其故。因該處滋事之人。尚未提懲。未免再釀事端。地方官理當加意保護。現將徐定燾再行拘押。本領事實為不解。永嘉縣無非為在楓林禮拜之意。查十七日禮拜之教堂。另遣牧師到向租之屋宣講禮拜。亦非徐定燾本意。刻將其人仍投拘押。該縣未免辦法過嚴。不按條約所云。入教之人到處准其禮拜。又不遵奉諭旨。令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加意保護。以期民教相安。所有在案教民四人。被人糾搶後逃在外。不能回家。獲

在縣署拘押日久。因其入教之故。並無別意。查此案前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札飭貴道從速辦妥。本領事道次函商。亦願速了。不料貴道函復。將教民被搶受押置之不理。惟教堂所失之物。允議賠償。似此偏袒不公。何能了事。為此照復貴道。迭將無辜在押之徐定齋先為釋放。一面飭提糾搶之人到案究辦。并懇出示。准其在地禮拜。不許地民再行滋事。如不照辦。本領事只得照會撫憲。並稟報本國駐京欽差大臣。況前奉來文。已有明諭。即將此案請貴道從速辦理。教民如有被搶之事。地方官理當將糾搶之人提案懲辦。儻不懲辦。此意斷不能了結也。令行照會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復領事簡稿。九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復提徐定齋之故。本月二十一日照會貴領事之文。敘述已明。無庸複述。二十六日准貴領事照會內開。十七日禮拜。緣教堂另道牧師到向租之屋禮拜。非徐定齋本意。查向租之屋。係在岩頭祠堂。此有案據確憑。徐定齋公廳並不出租。亦有審明案供確憑。徐定齋不遵中國官長之堂諭。不遵貴領事之戒諭。另遷拜所。仍敢擅在象廳禮拜。實屬可恨。現被地保徐思鏡同門鄰人徐進德徐存裏控告。何能不准提問。既動衆忿。若不提押。豈不因此滋事。貴領事照會撫台之文。滋事要惟本道是問。撫台來文。因輕釋而滋事。又不免要惟貴領事與教士是問。此所以再行拘押。貴領事何致不詳。前奉屢催釋放。曲意勉從。豈料其絕不悔過。仍將

滋事。至本年六月欽奉

上諭保護。重在洋人僑房。內地重在教堂。若入教之民不能安分無過。藉端生事。恐將如平陽之累及教堂。如他處之累及西人。地方官若不拘問。即屬辦理乖方。斷不得謂之刻待禁阻。貴領事來文。謂條約所云入教之人到處准其禮拜。本道祇知西人傳教數十年。從無不買地而建堂。不租地而禮拜之事。並未見過到處准其禮拜之條約。應請貴領事細閱條約自明。至於教民被搶之說。已傳集地鄰眾人審明。實係誣告。曾于七月二十八日照錄供摺。送請貴領事查核。中外公事。同一情理。凡審無憑據。審無情理之事。應毋庸議。豈能不問憑據。但逞空言。總之。此次須要徐定。整真心悔過。自願具結。方能議釋。承貴領事

道文案葉生界閱本道。可能釋放。本道亦請問貴領事。似此被人控告。不肯真心悔過。致動衆忿。可能釋放。如釋出滋事。當惟何人是問。彼此相商。彼此相諒。實心為公。不存一毫私心。偏見方。不愧和衷二字也。合將印委送到徐定。整供摺。送請查閱。此頌日祺。計送供摺一扣。各正肅。



十一月七日。浙江巡撫廖壽豐文稱。據署溫

處宗道稟。永嘉楓林之案。遵飭將教民徐定  
發取結釋放。結內叙明。嗣後不在家廳禮拜。  
領事教士亦知聽不願禮拜。未受租洋。斷無  
相強。致滋糾端之理。乃昨據地保徐思鏡稟  
縣。徐定發回家後。仍在二十八家家廳禮拜。  
更集會各地教友。高聲朗誦。藉端尋衅。居人  
忿極。欲與滋事。經僱糧委員在彼暫行勸散  
等情。轉稟到道。該教民倚恃入教。倔強傲很。  
仍家廳禮拜。以致衆情不服。若聽其自然。必  
致激成事端。無從保護。再四思維。本與領事  
商明。教民欺百姓。則辭教民。今強在未租之  
衆廳禮拜。豈非明欺百姓。不能不仍行提城  
究問。一面知照領事。聲明前約。仍請教冊除  
名。一面飭提徐定發。傳同地保陳隣質。供訊  
究請。另委接署。並據要電達總署等情。具稟  
前來。本部院查此案。迭據該道先後函電稟  
牘。甚為詳晰。均經轉達貴衙門在案。今徐定

發於具結釋放後。仍在二十餘家公共不願  
出租之廳禮拜。既為衆情不服。斷難強令相  
從。以致激怒生事。查英約第十二款。英民欲  
租禮拜堂。不得勒捐。美約第十二款。租賃民  
房或禮拜堂。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  
以昭公允。且有登州成案可考。今徐定發。係  
中國子民。胆敢違教約。若不提問。設竟因  
此肇衅。誰執其咎。該道奉委署篆。尤當始終  
其事。勿存諉卸之見。除據要電達貴衙門。並  
札委東防同知高丞英馳往。會縣確切查訊。  
秉公究斷。仍稟商該道。會領事明白妥商。  
將不遵教約之徐定發。前次誣告。有背該教  
說真話無謊言之罪。此次抗違。有背該教在  
上應當順服之罪。於教冊除名。持平連結。以  
杜衅端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  
察照施行。

### 照錄粘單

嚴稟者。竊教民徐定發於九月初二

日釋放。先於九月初七日電稟。復於二十日將釋放情形錄呈供結。詳細稟陳在案。此案徐定齋情重在挖毀精神。而起衅則擅在衆廳禮拜。前經職道詳明。本年閏五月以前。楓林教民本在相距咫尺之巖頭祠堂禮拜。此係教士租定有業之事。無人阻止。徐定齋家衆廳一門有二十餘戶。不願出租。斷非其比。乃徐定齋忽生欺騙之計。在教士前則領受租洋。捏稱另行租屋禮拜。在鄉間則吞洋入己。擅以衆廳禮拜。衆心不服。致起爭論。徐定齋遂肆刁控。審明種種詭枉各情。錄供詳請轉請總理衙門。照會英駐京大臣轉飭裁冊除名。以便復審究辦。業奉憲台先行電達。旋奉憲電轉奉總署八月銑日電諭。英使聽信領事

傳復禮虛詞。以定齋不放人心惶惑。恐復滋禍。宜飭道與領事妥商速結。毋令意氣用事。為國增累等因。懍歎萬收。並奉憲台函諭。時勢所趨。不宜持之過急。飭即妥商早結等因。不得不極力遷就。與領事籌商釋放。所有釋放情形。及結內叙明。嗣後不在衆廳禮拜。遵諭另遷。已鈔錄原結。並供稟明憲案。夫衆廳之不願出租。同門多不入教。不願徐定齋禮拜情形。均經徐定齋徐進德供明。業奉憲台照詳咨達。

總署有案。是以未經審結以前。委員鄭教諭暨職道均與領事言明。洋務委員郭丞亦與教士蘇慧廉言明。禮拜必應另遷。領事教士亦知衆廳不願禮拜。未受租洋。斷無相強。致滋弊端之理。均經面允另遷。其未經遷定

拜所之前。自應仍照閏五月以前辦法。在岩頭禮拜。先釋之。徐定齋等結內。即已叙明。印委於九月初二釋放。徐定齋之日。請滿面諭。禮拜必應另遷。徐定齋亦供允。乃昨據地保徐思鏡來縣稟報。徐定齋回家後。初十日仍在二十八家衆廳禮拜。十七日更會集各地教友。高聲朗誦。藉端尋衅。居人忿極。聚衆欲與滋事。經催糧委員在彼暫行勸散等情。由縣轉稟到道。查該教民倚恃入教。倔強傲很。早經詳稟聲明。其在縣堂目無官長。甚至自稱欠糧亦不要緊。屢詰問官。何不殺我。釋放之日。尚自以手舉首。謂要我具結。不如殺我。經同門居住之地保徐思鏡代求。始勉強結釋。而釋出之後。領事教士即聽其刁言。稱不應捺手具結。且代為索賄。官但慮其

到家以稽查失物生事。不料其失物之說無顏啟處。竟抗諭拂衆。仍在衆廳禮拜。以致衆心不服。若聽其自然。楓林有千數百家之多。使民肯透徐定齋。不怕官而官怕徐定齋。必致激成衆怒。滋生事端。無從保護。再四思維。未釋之前。本與領事商明。教民欺百姓。則辦教民。今抗諭仍在衆廳禮拜。豈非明欺百姓。不能不行提城究問。一面備文知照領事。聲明前約。仍請遵照憲文。嚴冊除名。一面飭縣提到徐定齋。偕同地保。嚴鄰質供。訊究。明知領事多方要求釋放之人。現又提問。必生口舌。然兩害相形。則取其輕。仍行提問。不過領事又造電謠。職道受其詰難。不提勢必滋事。萬一因此擾及教堂。遷怒西人。則誠如總督電諭。為國增累。且徐定齋雖入

教仍係中國百姓。英國傳教條約言必待人如己。安分無過。今徐定齋顯背條約。且交涉已數十年。民教爭訟之案甚多。載在刊本。從無視教民如西人。不准用我中法之明文與成案。楓林之事。不但與成都古田之案判若天淵。即與溫屬平陽之拆堂拆屋似我理數情形。亦復迥異。故教士前論此事。固言同是中國子民。不法自應究辦。即現署領事傅夏禮六月十四日致函職道。亦言案非重大。民教均係中國子民。地方官自能辦理。原函至今在卷。妄電都則造謠者。曾對洋務委員明言。公使不知外面情形。惟憑我一面之言也。今徐定齋膽大妄為。至於如此。若仍因畏彼之電。而不復敢再提究辦。必為彼族所暗笑。而交涉之受病日深。恐將愈不可問。

此案先是領事以徐姓同族婦推為棍匪。請兵請賠。審屬全虛。自稱而下。去暫釋。以示曲從。今徐定齋自違官諭。自拂衆情。論案與領事毫無干涉。中國之官自辦中國百姓。不應干預。特傳夏禮之役。既閱稅務司法人那威勇幫辦。英人駱德皆言。須待更易領事。方可無事。乃代者聞皆以溫州地偏局小。推病不至。是此次之復提徐定齋。其造謠電都。致煩憲聽。勢所必然。皆由職道辦理不善所致。前已兩次電請稟請另委接署。伏乞大人先行攝要電達總署。以防彼先。並請聲明將職道撤任。以塞彼族之口。切弗輕允釋放徐定齋。以靖地方。而保大局。此等做很奸民。即照西法亦應監禁一兩年。其誣告未辦。其抗報有照例之枷杖未

辨。以致毫無法紀在日。若再釋必致  
弊端無疑。袁道履任無期。務求另委  
接署。不勝翹盼。祇請

鈞安。職道源瀚謹稟。九月二十五日。

再稟者。現據永嘉縣會同洋務委員  
郭丞審據地保供。九月初二日釋放  
徐定齋之時。原奉堂諭。如徐定齋等  
有物寄存。尚未還清。准其自行查還。  
並准地保幫查。乃徐定齋回家多日。  
絕口不提此事。足見地保前供雖值  
一文之物亦未遺失。係屬實在情形。  
且現據徐定齋稱。教士曾言候通官  
賠數百元。便可楓林起屋造堂。此亦  
幸而職道不受桐喝。告以寧可去官。  
不賠一文也。前奉憲札飭詢。因向  
領教之請。輒釋而滋事。惟何人是問。  
職道曾於函內直說。恐當惟領事教  
士是問。該領事頗怵此言。故奉文飭

令教冊除名。飭令切詢。雖置未答。而  
竟不敢議為不然。仰見節鉞之威。彼  
尚知懼。僅恃造謠以聳公使。而威  
總署耳。九月初間釋放定齋之後。稱  
不賠將以危詞電都。又稱公使來文。  
官不賠即究民等語。如憲棘無電。其  
詐可知。詐於內復詐於外。此次如奉  
嚴批飭催教冊除名。嚴訊究辦。必更  
有裨。而職道亦決不為過當之舉也。  
再有管見。

總署即以溫事示寬。亦無鮮於古田  
之深纏。溫事如楓林之無教堂。無而  
人。不值因受彼挾。而夫我民心。楠溪  
多匪。民心一失。勢將奈何。職道候替  
之人。豈有他意。大局所在。不敢昧心  
應如何切道  
總署。志出憲裁。職道源瀚謹又稟。

1000

十一月初七日。浙江巡撫廖壽豐文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准英國歐使照稱。前據漢口領事官來電。以周漢所著毀謗外國書冊。又復廣行。請將此前禁止。并將板片毀壞。及懲治著書之人。各在案。茲據該領事將此書先後刷印日期。并印行省分詳報前奉。現將寄到謄書五本送閱。請留意於每頁首上有著書人姓名。係於五省印。其刷印先後計有三年之久。足見此書并未聞斷。徧行各處也。且當領事詳報之時。適有由長沙寄到此種謄書。欲令漢口新報館載入報中。上海新報館亦同有此情事。是目下著此書冊之人。仍肆然布散。查十八年四月間。貴署奏奉

諭旨。將周漢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勿令滋生事端等因。欽此。今送上之謄書。竟有奉

旨之後刷印者。然皆係周漢及其黨羽徧行布散。致

與十八年

上諭及先後所奉禁止揭帖各

諭旨大有玩違。合請遵照歷次通奉

諭旨。認真施行等因。查近年各省教案層見迭出。多

由此類書冊先行散布而起。此項書冊已令

盡數銷毀。今英使所送謄書五本。書日雖不

同。均係周孔徒一人所著。又均刊有仿湖南

原刻梓行字樣。若不嚴行禁止。深恐又滋事

端。相應照錄英使照會。暨送來原書一本。咨

行貴撫嚴飭所屬。查有此種書冊板片。務即

悉數銷毀。并隨時訪查。嗣後如有似此書冊

揭帖。一律嚴禁。以安民教。而弭釁端。仍飭復

本衙門。并將原書繳回可也等因。到本都院

准此。除行司轉飭各屬認真訪查。悉數銷毀

並隨時密察嚴禁外。相應將原書一本。備文

咨繳。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周孔徒原書

崇正辟邪

自古我中國聖人堯舜禹湯  
王支王武王周公孔子孟子傳下六  
經書四書。教天下萬世。君要仁。臣要  
忠。父要慈。子要孝。夫要義。妻要順。兄  
要友。弟要恭。朋友要信。其餘道理雖  
多。總之以這五倫為重。我

大清列祖列宗皇帝都同堯舜各位聖  
人一樣的德行。都同堯舜各位聖人  
一樣的教化。於今到處宣講

聖諭十六條。你們常聽。都是明明白白了的。  
歡歡喜喜學的。這聖人之教名曰儒  
教。看好呀不好。正大呀不正大。那這  
教由太上老君傳下。釋教由釋迦佛  
傳下。我們儒教因道人和尚多有不  
守清規。每每議論那道教釋教不好。  
其實太上老君釋迦佛傳下的經書。  
雖比堯舜各位聖人的小有不同。大  
道理還是一樣。總之不離這五倫。道

人和尚雖然不做官。雖然出了家。那  
經書上還是教忠教孝的。所以道人  
和尚都離不了拜

萬歲龍牌。拜祖宗父母。總之以報答天地  
君親師的大恩為主。他不討老婆。正  
是為怕被色迷的緣故。那裏還有犯  
得姦淫的理。所以

皇上雖不十分重那道教釋教。究竟不禁  
革那道人和尚。

聖諭上說得有。自古三教流傳。儒宗之外。厥  
有仙釋。文昌帝君陰騭文也說得有。  
廣行三教。可見世上祇有三教。是正。  
再未有第四叫了。祇道人和尚若是  
犯了清規。到俗家來往。造說妖言。哄  
騙婦女進寺。進觀。燒香。喫齋。無盡無  
夜。弄得男女不分。屋簷上掛糞桶。就  
要加重辦他們的罪。若是謹守清規。  
果然修得道德崇高。

皇上還是不看輕他們的。或賞給道紀司道錄司僧綱司僧錄司小官職。或頒賜各種經書。為甚麼緣故哩。

皇上度量如天。祇要百姓人人都存好心。行好事。說好話。讀好書。都在五倫根本上做工夫。儒教固好。道教釋教也不差。都是不看輕的。若是不在五倫根本上做工夫。口是心非。有心無實。那道人和尚就是太上老君釋迦佛的罪人。算得個甚麼道人和尚。此等那秀才舉人以及大小官員。若是虧了五倫的根本。口是心非。有名無實。就是堯舜各位聖人的罪人。算得個甚麼秀才舉人官員。那都祇罵得各人不是人。豈敢恚得堯舜各位以及太上老君釋迦佛教得不好嗎。又比譬婦女們。古來也有多少女聖人女賢人傳的書。道姑尼姑們。古來也有

多少女仙人女佛菩薩傳的經。那些經書。那有一本教你不孝父母公婆。不敬丈夫。不守貞節。不存好心。不行好事。不說好話的嗎。若是俗家的婦女不孝父母公婆。不敬丈夫。不守貞節。不存好心。不行好事。不說好話。聽信那不好的道姑尼姑說的妖話。妄想出家修行。也就是古來那些女聖人女賢人女仙人女佛菩薩的罪人。算得個甚麼婦女。甚麼道姑尼姑。那也祇罵得各人不是人。豈敢恚得那女聖女賢女仙女佛嗎。各人既不是人。還算個甚麼儒教道教釋教哩。

皇上如何得不辦你的罪哩。僥倖逃脫國法。天地神明如何許你逃得脫哩。這一段話。是總裁三教中人男男女女。大家要重五倫。存好心。行好事。說好話。讀好書。才算得是真正儒教道教



釋教你們細思想。自然大家都是  
明明白白歡歡喜喜學的了。於今再  
把那鬼叫該死的。詳細講與各位大  
家聽一聽。你想可恨不可恨。自從鬼  
子來我中國。他就各首大城大鎮  
起些鬼堂。名叫天豬叫堂。聚集一夥  
鬼子鬼孫鬼婆。每七天一禮拜。他那  
拜的鬼頭。名叫耶蘇太子。上面畫一  
個鬼像。又塑一個鬼像。赤身露體。祇  
穿一條袴。釘在一個十字架上。說這  
鬼頭是被仇人害死的。所以鬼子鬼  
孫鬼婆都想念他憐憫他。其實中國  
神聖到處降出乩筆。刻傳此書。明明  
說出耶穌是豬精投胎。在生極奸極  
惡極邪淫。因謀殺父篡王位。被德亞  
的老鬼王正法釘死的。閻王眼極。把  
他魂魄囚在黑暗地獄。每天提出受  
苦刑一次。至今將二千年。永遠不能

見天。當初釘死十字架上。一條也不  
完。他們鬼子鬼孫鬼婆死了。個個  
都囚在地獄。死的這樣苦楚。活的還  
在做夢。還說耶穌那鬼與那些邪叫  
鬼上了天堂。豈不比豬還蠢嗎。鬼堂  
兩邊又畫耶穌那鬼像。有幾十像。用  
鏡子裝好掛起。說是耶穌那鬼在生  
受難的圖形。畫是那鬼子鬼孫放出  
來的豬屁。又一間掛一個畫的鬼婆  
帶個鬼意。說鬼婆是個閨女。玉帝分  
了些神氣投入閨女肚裏。生下這鬼  
意。就是耶穌。鬼堂後面畫一個老鬼。  
病了睡在牀上。一鬼婆抱住一少年  
鬼。站在側邊伺候。說這老鬼是耶穌  
的權父。這鬼婆帶耶穌嫁了他。這人  
進去就發鬼書。他那鬼書多得。無  
一本不該死該死。我曾假意去接過  
幾本。看一句罵一句。看完隨即燒了。

你們未有見過。我且略略說與你們聽聽。他說中國人都敬天地日月星辰。錯了。錯了。那天地日月星辰是耶穌做成的幾件器皿。為甚麼要敬。祇要拜耶穌就是。就有如何如何的生前死後之福。又說中國都敬祖宗牌位。錯了。錯了。祖宗死了是一件用爛了的器皿一樣。為甚麼要敬。祇要拜耶穌。就有如何如何的生前死後之福。諸如此類。說之不盡。中國聖賢仙佛祇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暫時鬼書還不敢罵。日後罵不罵。還未可知。此外。文昌帝君關聖帝君太上老君釋迦佛觀音菩薩靈君司命財神老爺以及一切大小正神。鬼書都罵盡了。總總說。天上地下。古往今來。祇有他拜的那耶穌邪鬼為大。時而說是玉帝分神化的。時而又說是玉

帝之子。他們鬼子鬼孫都稱玉帝為天父。稱耶穌邪鬼為天兄。其餘豬屁還不知多少。你們士農工商老幼婦女以及道人和尚尼姑。個個都是敬天地日月星辰。敬聖賢仙佛。敬祖宗父母的。聽了這一段話。料必無一個不恨死這班鬼子鬼孫的了。這是那鬼書的可恨。還不上算。我再把那鬼叫頭的滔天罪惡。說一說大家聽。各國鬼王想謀中國的江山。特製耶片煙。來剝中國的銀錢。害中國的生命。中國已經上了當。弄得地方也窮苦了。百姓也傷殘了。但祇一宗。中國的人個個恨鬼。鬼還是無奈人何。鬼玉又想出奸計。假說是勸人行善。要到中國來起鬼堂行鬼叫。中國中了姦計。欠了一著。隄防。又把鬼堂行鬼叫玉分派一夥鬼叫頭。名色不一。

到處煽惑。又把些銀錢買活中國一夥亡八娘子。光棍痞子豬一樣的人。稍為明白的。這班鬼叫頭。又製造藥。交與中國從鬼叫的鬼孫。一頓把他迷了。自然信從。及至進了鬼叫。老婆媳婦女兒。自然不明不白。心甘情愿。相陪那鬼叫頭睡覺。每家還真留一箇女兒不嫁。伺候鬼叫頭。名叫守箱老女。其餘醜極真極之事。多得我實說不出口。寫不下筆。不說不寫。大家又不得知道。祇得勉強略說略寫一點。看那鬼叫該死一萬年不是。中國聖賢仙佛教訓。說姦淫罪孽。量重。叮囑切不可犯。至於亂倫。更是國法必不赦的。或新或故。律例極嚴。我們中國。若是有豬一樣的人。家爺媳婦。伯爺弟婦。叔嫂。以及一切親戚。一脈的人。做出死臉的事。縱然官府不

曾訪出。暫逃新絞。屢刑。旁人傳說。笑都要笑死。罵都要罵死。那鬼叫偏偏是反的。全然不倫這些。父女兄妹。兄弟。都可以做得夫妻。至於別人。更不必說。又重女輕男。國事家事。大半由鬼婆做主。所以鬼婆個個都是走單的豬婆一樣。中國最醜到亡八娘子止了。我年長七十五歲。未曾聽見亡八姦淫真女。娘子和兄弟姦淫。你們看鬼叫連亡八娘子不知。該死一萬年不是。既這樣該死。為何中國人偏要從他入叫哩。貪財愛色。世上人幾個全無毛病的。我中國全靠聖賢仙佛的經書。把人苦教。全靠國家的律法。把人嚴治。所以這些第二等的人。也就愛惜聲名。體面。性命。不敢亂行了。獨那耶穌那鬼流傳邪叫。媳說犯了滔天罪惡。一拜他罪就

賄了。所以鬼子鬼孫鬼婆向來就是公豬母豬一樣。加之鬼王特派鬼叫頭到處煽惑人從鬼。好裏應外合。謀中國的江山。多把銀錢分付鬼叫頭放手辦事。鬼叫頭又有銀錢用。又有中國好標緻婦女陪他取樂。你說他還有不竭心竭力想方設計煽惑的嗎。中國亡八妹子光棍痞子本是貪財愛色。死絕良心。死絕臉的。自然歡歡喜喜從他那鬼靈附近稍為明白的人。又為藥所迷。不明不白的就進了鬼叫。所以自道光末年起。廣東廣西鬼叫就多。長毛賊洪秀全楊秀清石達開就是鬼叫大頭目。一反就鬧亂遍天下。幾十年才得斬盡殺絕。你們年輕人。不曉得長毛反的情形。你祇問問老年人。看長毛賊從前發的書。是鬼叫不是的。問問他那書。都是

天父天兄那些豬屁不是的。問問他不論老少男女都喊兄弟們姊妹們不是的。問問他有倫常未有的。問問他燒廟宇劈菩薩不是的。問問他在江南浙江與官兵打仗。他那羊鎗羊礮那裏來的。問問咸豐初年長毛到處反。咸豐九年鬼子就由廣東反進京城。如何兩下齊動手。你們問問想想。就曉得鬼王派鬼叫頭來傳教。無非是煽惑人裏應外合。好謀中國的江山那個奸計了。我們三教中人。或讀堯舜各位聖人的經書。或讀太上老君的經書。或讀釋迦佛觀音菩薩的經書。受聖賢仙佛的莫大之恩。想想這鬼叫敢來傷壞我中國幾千年的正教。你說可恨可不恨。就是不讀書一字不識的人。決無一箇不受天地日月星辰履載照臨之恩。

的。決無一個不受文昌帝君關聖帝君靈君財神一切大小神明保佑之恩的。決無一個不受

皇上祖宗父母教養之恩的。想想這鬼叫敢傷壞天地日月星辰一切大小神明。以及各人自己的祖宗父母。說出那些不要敬。敬錯了的豬屁。又想謀我中國的江山。欺

皇太后壽高。欺

皇上年幼。欺我中國水旱饑荒。你說可恨不可恨。想人人良心不昧。再無一個不想滅盡這天豬鬼叫的狗。還有一宗。你們縱然不管聖賢仙佛。不管天下國家的事。這一身一家。豈有丟了不管的理。現在各省鬼叫頭分流中國一帶。從叫的鬼子鬼孫到處瞎發鬼書。多有檢了的。你們切記快快遣人傳說到處查訪捉拿。一見鬼子鬼

孫說鬼叫好的就打。一見鬼書就燒。切莫大意。聽他來煽惑入鬼叫。一人從了。一家就迷。一家迷了。就要迷右。右鄰居族人親友。迷壞地方無數。猶如耶片煙一樣。一人喫。一家定喫。一家喫。地方定喫。喫煙的多地方。就開煙館。從叫的多地方。就起鬼堂。那時節怎麼得了哩。還有一宗。婦女們小兒女們尤要叮囑小心。莫與面生人相見。莫與不三不四的婆婆嫂子們來往。怕他使鬼叫婆暗放迷藥。他一人迷。姦淫是一定的。一則取藥。二則箝住你一家子的口。你們說可怕不可怕。可恨不可恨哩。還有一宗。鬼叫都有妖術。切得婦女們恩腸子。嫖尖子。孕婦的胞胎。小孩子的腎子。他拿去賣與鬼商人。配製照相的藥水。熬鍊銅鉛。每百斤銅鉛。熬得出八斤

銀子。凡從叫的死了。鬼叫頭不准親人近前。要由他殮殮。他把眼睛閉了。也是賣去配藥。還哄人說。叫做封日歸西。你們說可怕不怕。可恨不可恨哩。現在各省受害的極多。凡查知詳細的。無不恨入骨髓。無奈堂已起多處。煽惑的多。比譬那片煙。一刻急難戒絕。這是他那地方未早預防得。惹鬼纏身。自受其害。我們不管他人。瓦上霜。秋快快的各人打掃門前雪。齊心協力。起早預防。各城保守各城。各鎮市保守各鎮市。各鄉團保守各鄉團。各族保守各族。總總不准一人從叫。送壞地方。招惹鬼叫頭來起鬼堂。那就亡八做得成了。鬼腸子爛尖子。胞胎腎子。眼睛切得成了。後來如悔得轉哩。大家想想羞不羞哩。怕不怕哩。恨不恨哩。切記切記。傳說人人

知道。

### 滅鬼歌

天豬叫。迷堂宋。醜殺人。說不得。家家

男人要明白。提防帽子變綠色。

天豬叫。切急腸。取胞胎。破胸臆。熬藥

水。酌醫方。家家婦女要提防。

天豬叫。切腎子。多少小兒遭切死。家

家小兒要提防。怕的一刀見閻王。

天豬叫容易認。祇拜耶穌一個豬。天

地君親都不敬。一切廟宇不燒香。

家中不設祖宗堂。地方倘有人如

此。他家就是鬼孫子。快快捆起灌

他屎。灌了屎。滿屋搜。搜出鬼書火

裏丟。地下畫個十字架。畫個妖精

架。上掛。叫他肩堆屎。尿饒他罷。他

若不肯肩。迷他下河壩。看他鬼叫

怕不怕。看他鬼叫怕不怕。

父兄教唱。修福積德。免重學唱。消災

解厄。那怕鬼多。定要把他滅絕。

做湖南通省公議協辦

一議通省各查各族。無論士農工商。

儻有不祀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及祖先木主者。

必係為羊鬼奸細所述。叛投耶穌

豬叫。立即扭入宗祠。嚴施家法。勒

令改邪歸正。敢有不遵。合族公同

將豬羊鬼一家老少男女。通行驅

逐。並刊刷姓名丁口數目。布告鄰

縣。鄰州鄰廳。四處公驅。不准潛位

湖南境內。族譜剷削豬羊鬼名。

一議通省如有治族不嚴。或疏忽。或

徇縱。或袒庇。一族但養一豬羊鬼。

為地方查出者。除公同將豬羊鬼

一家驅逐外。通呼該族為豬羊鬼

族。地方與該族原結婚姻者。不准

再通往來。以後地方永不准與該

族再結婚姻。永不准與該族買賣

產業。農人永不准佃耕該族田土。

工人永不准受該族雇傭。商賈永

不准與該族通有無。該族如有小

豬羊鬼。應文武試童。生永不准出

具互結。廩生永不准認保。

一議外來游幕。經商。醫相。星卜之流。

難保無豬羊鬼。濶雜。通省尤必嚴

查。此輩家中不奉祖先木主。卻不

為怪。但朔望三節。豈得不祀神。生

日忘辰。豈得不祀祖。察其不祀。即

屬可疑。務必問其拜耶穌。豬精。否。

食耶穌肉否。儻對答支離粉飾。立

行公同驅逐勿容。

一議近年文武官員。聞竟有喪心昧

良。族我

至聖先師

大清皇帝。投降豬羊鬼國。幫助豬羊鬼叫

歷逼良民。從羊變鬼拜豬者。此輩罪惡貫盈。必難逃。

國法天譴。逼者既誓不從。羊變鬼拜豬。此輩即來湖南。亦何敢歷逼。何能歷逼。公議不准藉稱驅逐。滋生事端。但必須隨事暗查。毋被偷達利餌。敗壞綱常。設查明實係豬羊鬼孫。並無寬抑。即行公繪其像。及其三代之像。為豬羊鬼之形。開其爵位籍貫姓名。布告中外大僚。懇其奏請。

聖旨治罪。以除內患。

一議豬羊鬼如敢要挾

國家。藉生事故。一奉

旨募勇徵勦。逼者族長立即躬率壯丁應募。有捐軀報國者。合族公同贖資祭墓。並養恤其父母妻子。但有一族懦縮不前。及吝賞不安慰忠魂

者。地方即劾該族為豬羊鬼族。

一議豬羊鬼如敢專與我湖南構怨。

侵犯邊界。大州廳縣公派團勇二

萬。中縣公派團勇一萬五千。小縣

公派團勇一萬。公捐糧餉器械。稟

候 官長調度。立即馳戰。

一議無論有事無事。不准焚燒祠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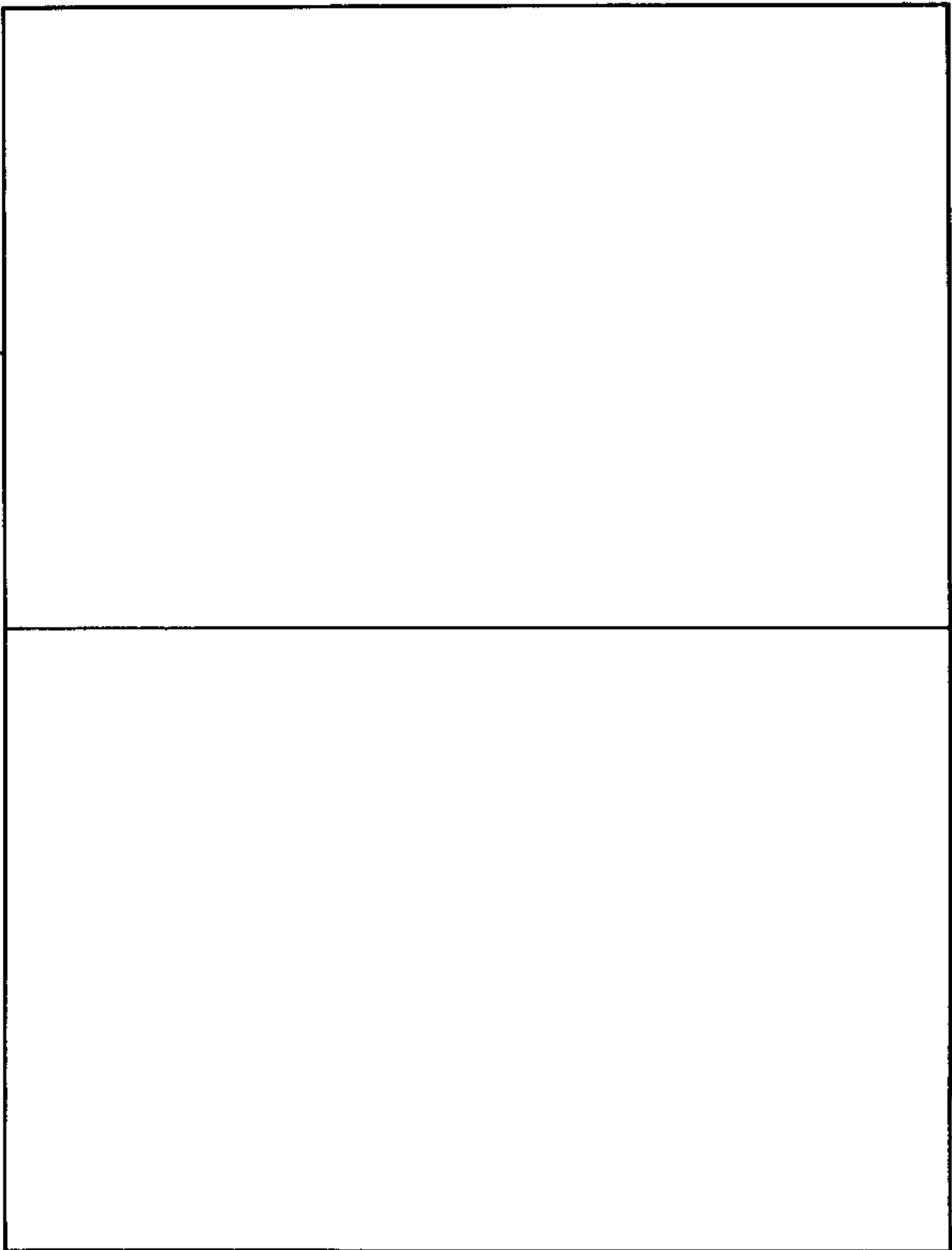
則恐牽燬民房。二則應緣歸。在

官長。變責助餉。焚燒亦屬可惜。



十二月十七日。浙江巡撫廖壽豐文稱。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准貴衙門電開。平陽教案。英使催履。究竟已議結否等因。准此。查平陽縣蕭家渡教堂一案。糾由挖取神臟。業據平陽縣沈令懋嘉具稟。該教堂係華武平屋三間。左偏樓屋二小間。披屋一小間。又教民盧大宏等房屋。其中或全行燬毀。或僅搗門壁。或並無損壞。或草屋。或瓦屋。遵經會同委員與梅教士商議分賠。計賠教堂英洋五百元。各教民房屋英洋三千五百元。立單各執。挖毀神臟起衅肇事之教民陳裕良。經梅教士送案。供認在堂戒煙。歸教聽講。偶在空廟乘涼。見有泥塑神像。把像拖倒。背後露有神臟。道是銀的。挖出兩付帶回家裡。又有竊賊李大富偷取神履錢線。在堂聽講。姓名未入教冊之陳昌順。代其姪陳裕良收藏神履。均由縣訊明。一併枷號發落。以明不袒教民。及挖毀神像亦有竊賊。非盡教民之過。開錄

供摺訊結緣由。請予銷案。並據溫處道宗源瀚稟。前案議賠洋四千元。已由縣分期付給。教士簽字。英領事照會稱謝。各在案。是此案賠洋已清。早經了結。准電前因。除先已電復外。相應錄案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932 光緒三十二年  
十一月初九日。閩浙總督。

收者

電報一件。詳見。

1933

十二月十二日。署福州將軍古尼音布等文稱。

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案據署福安縣朱承烈具稟。風聞穆洋村教民欲將房屋翻蓋教堂。該處民人恐碍風水。意將阻止。未據兩道赴縣稟呈。由縣諭飭紳耆設法勸導等由。當經批行福甯府轉飭速詳。續據朱承烈稟。據日國唐教士來函。以教堂塌壞。接大司教檄。飭將該堂拆建。採到杉木請飭差預防。查該處教堂已有必造之勢。有碍民居。勢必存起阻止。若另尋地基。或照原屋建造。不行增高。始可相安。請照前領事轉飭遵照等由。又經批行福甯府轉飭該縣。約會教士前往履勘。面與定議。或照原式修葺。或另覓地基起蓋。以速為要。嗣准代辦法國領事函。以唐教士與福安縣同到穆洋的議。建堂。眾皆哄喊而去。復鳴鑼聚議。粘貼謗言。請按約持平辦理等語。又經分飭府縣。先行謗言拆除。禁止鄉民藉眾滋鬧。一面善為勸導妥辦。旋據

福安縣東復。馳往穆洋會晤馮唐兩教士。並傳到紳耆廖彥莊等六人。查勘原設教堂在該村人烟稠密之中。左右屋後均係民居。其屋仍係民房。或村眾論以照式修葺則可。若改作教堂。於民居大有不便。揣教士之意。必欲拆改。再三開導。商同教士於村外水尾地方對換建造。教士謂。須請有司教作主。等由。經查中法條約內載。大法國人建造禮拜堂。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定宜建造地方。方可建造。穆洋教堂原係民房。在人烟稠密之中。左右屋後均屬民居。一經改建教堂。與民居致有妨碍。該紳民允照原式修葺。尚在人情之中。如欲建造教堂。即於水尾地方另尋地基。對換起蓋。於條約中地方官酌定合宜建造之語。亦屬相符。照會實領事傳飭教士商定照復。適法國法領事來局面議。再三辯論。允在原處照原房式樣修造。不改洋房。亦不設鐘樓。祇因原房過低。連原建尺寸

須增高四丈左右。並加寬展等語。當即允致福安縣遵辦。即據朱令棠復。到地飭傳紳耆各懷觀望。再飭傳示憲意。始有耆民四人出見。即將教堂照原式修造。惟須加高數尺。與之高權。據云。原屋已高。如再增高。與合村風水大有關係。再三開導。堅執不允。不得不再議易地之法。當選鄰村紳士與教民妥商。據稱。前次擬換之水尾地方。離村太遠。不便往來。隨飭紳士於村尾尋一劉姓地基。又於村內尋一陳姓地基。聽其自擇。教民已經允許。即選本堂唐教士商辦。唐教士以此事須歸城內馮教士主政。片請馮教士來郡。詎馮教士後以有事。應商請官紳到城來議。該村好事少年一聞此語。謂馮教士妄自尊大。莫不髮指。而易地之議。頓行翻異。穆洋民教不和。由來已久。一旦准其增高修造。非不能相強。且恐激成巨案。惟有仍議易地建造。庶民教可保相安。其造堂木料已紛紛起運。且聞

夾有洋槍等件。村民聞知。亦將從前辦團軍械撤出。抵禦。勢難稍解。現已起速示諭禁止。稟請照會轉飭從緩修造等由。當經由局面商法領事。飭委候補知縣羅德聰帶同領事所派之人前往會縣商辦。並飭該縣勸諭村民靜候官辦。毋得擅動。並由院檄委撫中軍參將莊鎮藩酌帶練兵六十名。駕坐輪船馳往會辦。復據福安縣朱承烈來稟。稱洋教堂民教各懷疑慮。不法之徒竟敢備械糾鬥。勒據兩造家族房長出具約束子弟不准滋事。切結。旋據馮教士先後函允教堂來春興工。或修或移亦俟來春另議。當奉院批。或修或移來春再定一節。猶恐夜長夢多。應由該印委於解散後傳集晚事紳耆。剴切勸諭。並與馮教士議定易地之法。尅日通詳完案等因。又經移飭遵辦。復據福安縣稟報。節次督飭紳耆商議意見各列。未入教者。必須待至三四年。馮教士以閱時太久。延不定句。嗣因壽甯

譯姓族眾誣鬧教民折毀宗祠之言。紛眾。聽將原議翻造教堂之房屋。行放火燒。請調駐府練兵委員前往會辦等情。奉批。將朱令先行摘去頂戴。以示懲儆。人飭福甯府嚴良勳酌帶練兵迅往該縣會督印委等妥為彈壓查辦。嗣接法領事照會。據馮教士稟。稱洋村繆聚生等招集匪黨千餘人。意圖與教士教民為難。本月十八日建旗列隊。直奔教堂。放火燒滅堂中器具物件。及新買木料均被焚燒。開單照請飭縣核名拿辦。並據單開。著賠洋銀六十七百元。又經飛飭印委各員拿辦。並玉致嚴良勳密查被火之房屋等項。實值若干。查明酌辦。旋據該府縣委員會稟。十一月初三日。縣城內城隍神年例賽會。四鄉百姓磨聚觀看。民教睚眦尋仇。卑府等誠恐激成事端。預行督飭在城文武分段彈壓。並諭紳耆管束鄉眾。不准滋擾。初三日幸獲無事。初四黎明正在彈壓間。有看會鄉

民數十人或十餘人結隊而來。欲進城內教堂觀瞻。因堂門緊閉。即用竹竿由門孔戳入。守門教民在內罵詈。鄉民等因而氣忿。舉石亂擲。卑府即督同在城文武員弁委員大聲勸諭。雖時鄉民愈聚愈多。不服理導。聚集十餘人。打開教堂大門。蜂擁而進。文武各員首當其衝。擁擠之際。各受微傷。多方譬解。勢難禁止。該民等已將教堂拆毀。並將堂後鐘樓所儲洋油數箱點火燒引。雖時眾情洶洶。卑府等兵役無多。首將教士搶護送安他所。一面趕令救拔。教堂鐘樓已為灰燼。並延燒右鄰林姓住屋一所。始行撲滅。教士民人均尚無恙。當場查拏滋事各犯。亦均逃散。飛稟查核等由到局。除遵批將署福安縣朱承烈撤任。委員羅德聽撤差。並飭該府等設法彈壓解散。分別拿究追辦外。理合詳請會咨等情到本署。據此。正在核辦間。復據福甯府府表勳署福安縣朱承烈稟稱。城內教堂被燬

後民情洶洶。兵役無多。不足以資鎮懾。請調郡城楚勇六十名。於初五日抵福安。是晚訪聞離城十里之溪東。二十里溪澳。及康家坂等處教堂。俱有鄉民與之為難。即示諭令該村紳耆管束子弟。並督飭縣委各員帶同營勇。分頭彈壓。溪東等處教堂幸獲安全。不料距城七十餘里之外塘教堂。及蘇洋地方之設教民屋。被頑民於初三更並初六早先後焚拆。教士民人尚聞無恙。卑府等顧此失彼。實屬法無可施。福安教堂教屋共計二十七處。鄉民蠢動。不怒難犯。稟請核示等由前來。查此案因膠洋改造教堂起衅。以致民教齟齬。蔓延各處。肆行焚拆。實屬恃眾妄為。已檄飭福甯鎮曹志忠統聲楚軍兩營。並委前署督糧道候補道潘駿章馳往查明。安速辦理。其朱承烈撤任遺缺。查有現署閩縣王士駿曾任福安。民情悅服。已由司詳委接署福安縣篆務。除核給告示頒發曉諭。並催令該

文武迅速前往彈壓查辦。將辦理情形馳復  
另呈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  
查照施行。

光緒十四年  
1984 正月二十九日。收福州將軍善慶電。詳見電報  
1985 二月初九日。福州將軍善慶電。詳見電報

1986 四月初二日。福州將軍善慶字文稱。據福建通

商局司道詳稱。竊照福安縣教堂被毀一案。業將辦理情形詳奉會咨在案。旋准法領事照會。據福安來函云。穆洋教堂被惡等燒去。又燒三座教堂。一係福安縣城內。一係溪東村。一係外塘村。惡等更要福安教堂全行燒滅。請多派兵勇馳往剿辦等由。查穆洋教士翻蓋教堂。眾情不洽。正在商議易地建造。因教民繆弟拉等與民人繆加住等鬥毆起衅。致將教堂焚燬。其城內教堂因迎會起衅。先拆後燬。又溪東村外塘村兩處激於忿忿。復行拆燬。該鄉民等不候官辦。輒自妄為。實屬隱不畏法。且據該府縣具稟。福安教堂教屋有二十七處之多。尤應妥為防護。當即檄飭該府縣遵辦。並奉發告示大張曉諭。以安民教。委候補道潘駿章前往會督辦理。又派福甯鎮曹志忠統帶楚軍兩營前往福安城外駐紮。會商該道府縣彈壓解散。設法嚴擊

首要各犯。務獲懲辦。所有被燬各教堂切實勘估著賠去後。嗣據該縣稟報。擊獲民人陳百思張連樹鍾金柳郭熾能並教民繆邦倫繆永和繆榮忠繆弟拉共八名。續又報獲民人繆木生繆江如繆紅弟繆喜弟繆朝奎繆馭交郭元森吳三弟蘇灼舜蘇明茂陳成相陳良森劉興發等十三名。提訊。或稱僅止阻造教堂。或稱滋鬧時隨眾往看。亦有堅供始終並未在場者。穆洋教堂首先被燬。此由繆姓互鬥而起。經該縣查明。民人受傷者繆加住繆聚交繆際森繆明富四人。教民受傷者繆三弟繆純如繆明忠三人。先經驗明各傷。均屬輕微。旋各平復。惟民人繆加住受傷最重。隨提復驗。其左後腿刀傷一處。穿透仰面。左胯傷口未合。左足筋縮。短於右足數寸。且自膝以下骨瘦如柴。不能運動。已成廢疾。據供。係被繆弟拉喝令繆榮忠毆傷等語。其在押之教民繆邦倫繆永和繆榮忠繆弟拉等。



經領事教士登請釋放。因查教民繆榮忠繆弟捷既已毆人成廢。未便遽行開釋。先將教民繆邦倫交保。其在教之生員繆永和與生員繆士荃同日交保。令其歸商房族籌款議賠。至穆洋教堂係買民房修葺。亦有新蓋之屋。城內外塘兩處均係新建。東即蘇洋本非教堂。係買舊房。未經修理。連同物件分別酌估。約共值銀七千餘元。而法領事與教士索賠六萬元之數。查與商減。並囑其細心查考。秉公擬斷。續准照送清單。燬失物件現銀計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四處教堂房屋計三萬一百元。共須賠銀四萬四千六百零九元。雖減去一萬餘元。而為數仍鉅。若如領事所開之數。民力斷不能支。若照縣估之數。恐亦難以完結。本司道查福安民教最要關鍵。在城內拆除鐘樓及穆洋易地建堂兩大端。因與領事再四熟商。動以邦交。說以情理。領事法蘭亭人尚明白。允為別設妥法。隨准來

文。以所擬賠款或併交教士自行起蓋。自置物件。或單賠教士所失物件現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其所剩之銀。請飭地方官保按舊式賠造。穆洋一處。按照主教繪圖起蓋。並云教士燬失物件現銀。均係照實開列。毫無捏造。賠數斷難減少。察其情詞。業已截決。因查起蓋各教堂教屋。由地方官估建。應可籌節二萬元。彼雖未經明言。其中實已暗減。至城內鐘樓不准再建。穆洋教堂另換地基。此後民教交涉暨建造教堂等事。應按條約辦理。領事悉皆應允。照辦。遂亦允照領事所議。被燬教堂房屋由地方官照舊式起蓋。一年內造完。其毀失物件現銀照數補給。分期支領。正在定議間。洋教士復以穆洋易地之地。定欲深一十六丈。寬十二丈。教堂深一十三丈。寬六丈。按照所送繪圖起蓋。不能移易。如不照允。彼亦不依鐘樓之議。連日辯論。唇焦舌敝。而始終堅執不回。允以地可加增。教堂

丈尺即不必載明。彼猶執定照圖起蓋之說。復不得已參以活筆。註明隨時商量變通辦理字樣。似此高無窒碍。任復數次。始克定議。與領事互換照會完案。復查福安。教不和。已非一日。其不和之由。實因鐘樓而起。縣城教堂內鐘樓起至五層。高聳雲表。日夜鳴鐘。合城為之不甯。據紳士會稱。自有鐘樓以來。邑中文風漸替。農商生計所往不如。傷碍合邑風水。積恨已不可解。而穆洋復欲理起。又因民教互鬥。是以民間公忿一發不能制止。現在本有之鐘樓。業已毀除。欲起之鐘樓。不准再起。穆洋教堂易地之議。已行。可以稍服人心。此後一切遵照條約。亦可稍弭後患。雖教士所開單。不無虛浮。唯我議之各條。彼已允准。且物已毀失。多寡精粗。無憑查考。不得不曲從所請。以圖速結。至賠償工料等款。統計約在二萬數千元。福安地薄民貧。力有未逮。唯毀八房屋。法所難寬。應飭縣查明應

賠之人。嚴行追賠。一面由該縣產茶處所設法捐助。仍恐難以足數。業既議定。勢難久懸。祇有清撥公項。以資彌補。俾得速清洋款。而要案。俟追賠與捐助定有數目。實在不敷若干。由官籌給。另行詳咨辦理。已獲領事各犯。訊明懲治。繆加住被毀成廢。並俟能否醫痊再行核辦。除撥飭福甯府福安縣遵照外。合將辦結情形。並抄錄照會。開摺詳請會咨等情。到本將軍部堂。據此。除照領事所請再行出示曉諭外。相應將送到清摺。並告示錄摺。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福安縣教堂被毀一案。商辦完結。領事照復。

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

為照復事。現准

貴道台照覆內開。福安教堂被毀一

案所定賠款等條。以反證之。交。逐

一。細心詳核。秉公擬辦等因。准此。

今擬照

貴領事所議。被毀教堂房屋由地

方官照舊式起蓋。洋房者造洋

房。民房者造民房。一年內造完。

教堂毀失物件現銀。照數補給洋

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分期交

給穆洋一處。另覓地基起蓋。其本

道所議各條。附列於後。

貴領事亦允照辦。相應照復

貴領事查照完案。見復等因。准此。

查

貴道台照覆內所准諸款。與本領事

意見相符。應照所議完案。為此合

函照復

貴道台查核。照議妥為辦理是荷。須

至照復者。

並附列各條。

一。為賠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分

期支領。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先賠四千五百零九元。四月十五

日賠二千五百元。五月十五日賠

二千五百元。六月十五日賠二千

五百元。七月十五日賠二千五百

元。俱按滙豐銀行洋銀票賠還。

二。為穆洋米堂一事。另覓別地建造。

其地基地方官自行買安。深一十

六丈。寬一十二丈。聽主教所繪圖

樣。斟酌地勢。隨時商量變通辦理。

約在教民相近一邊。所造教堂高

低。照城內一律。另覓別地。要於六

箇月內。倘逾限未成。則仍應在所

焚教堂舊基起蓋。至從前所燒教

堂舊地。可歸官收領。

三。教堂房屋地方官自行估計。照舊式起蓋。教士不得稍有挑剔。

四。福安教堂不得起蓋鐘樓一節。從前鐘樓原在第二進。今議在前進之後。後進之前。兩旁廂房改蓋鐘樓房。一邊挂小鐘。一邊住人。亦照福安最高廟宇比照堂內書館比舊式稍加整齊。

五。其餘所論俱可按照和約章程辦理。

照錄告示

為剴切曉諭事。照得各國教士在中國設堂傳教。欽奉

諭旨。准行。中國人從教。而循規蹈矩者。皆免查禁。條約載有明文。所有入教與未入教之民。均為

朝廷赤子。凡因事涉訟。地方官祇分曲直。不分民教。一律照例辦理。毫無歧

視。斷不能因入教而從寬。因不入教而加嚴。歷經明白曉諭在案。茲查福安縣教堂一案。已由通商局司道與領事官商辦完結。從此民教各釋嫌疑。凡入教者。應守循規蹈矩之條。未入教者。應念同鄉共井之誼。彼此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毋得各分黨類。仇隙相尋。和氣致祥。非氣致戾。無論中外民教。同此一理也。本將軍為息事安民起見。合再特申示諭。為此示仰民教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務當各安本分。同為

咸。世良民。倘有不平之事。即赴有司衙門控訴。聽候秉公訊辦。如有偏抑。准予上控求伸。切勿爾詐我虞。尋衅生事。逞一朝之忿。犯三尺之條。伊戚自誤。後悔何及。此示之後。如敢

故違。惟有嚴飭。按法懲治。決不寬貸。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1925 十一月初一日。閩浙總督楊昌濬。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福安縣。洋材翻蓋教堂。被燬。城。教堂外洋教堂及味。教堂復被焚折一案。業將與法國領事法蘭亭商辦完結情形。抄錄往來照會詳奉。查在案。原約。洋教堂另換地基建造。其縣外洋蘇洋三處教堂。由地方官照舊式起蓋。一年內完竣。務洋換地一節。定以六箇月為期。隨經署福安縣知縣王士駿。在于穆洋擇得水尾東邊。五名馬道。又溪邊土名南頭。又北望山麓土名路下。又水尾街邊土名園坪。四處基地。寬濶丈尺相埒。即經由局照會法國新任羅領事。飭令高教士擇定一區。以便議買。該換以符六個月換成之約。八月十二日。准羅領事照復。以現擇四處地址。離教民甚遠。且恐水患。請另擇別地。尚未辦給。照復。旋於八月二十四日。復准照會。以六個月限期已滿。請在舊址起蓋。以符原約。各等由。到局。經將原擇

地址與教堂。住居隔一街。相距甚近。向來並無水患。福安縣已逐節告知教士。請飭教士與地方官平心商辦。地方官在六個月期內。擇地四處。因教士未能議定。先後照覆去後。羅領事正訂面商。適督糧道張國正辦理文關提調。著益法道司徒結前往會晤。羅領事即言限期已滿。應在舊址起蓋。告以舊地起蓋原因。百姓不願。是以有易地之議。以百姓不願之事。民教何能相安。現擇四處。如不合用。亦可另行尋覓。地方官正未逾期。再三商酌。羅領事允以半個月為期。事由福安縣令其與教士速商定議。乃羅領事旋以言明。兩日內回音。允在舊地速建。方與二月定約相符。現逾八日。未准照覆。故將此案件統送駐京李大臣察辦。照會前來。伏查羅領事先准督糧道照會。尚以另行擇地為請。復來照會。即以舊址起蓋為言。及至面晤時。已允半月為期。思又照會。竟換出兩日回信之語。似此先

後異說。不受商量。其為專注舊地。存心藉口。已可概見。惟地方官於限內。已擇地四處。因教士未能定議。似未便藉為口實。現在既據照稱詳報。伊國駐京大臣。難免向總理衙門曉諭。自應照抄來往照會。暨福安縣與教士來往信函。並移洋地圖。具文詳請核咨。以備答復等情。計送圖指到本署。將軍部堂。據此。查此業該局司道與法領事商辦完結情形。業經本署將軍前在閩浙總督任內。會同前福州將軍善崧呈總理衙門查照在案。茲據詳前情。並查閱王令士駁抄與教士信函。實已開聲明晰。該教士堅執成見。鑿易不從。待逾六個月之期。復以舊地起蓋為請。其意存糾纏可知。除批飭速籌地基會商議定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福安縣移  
洋教堂擇地易換商辦未定一案。與

領事往來照會。照錄清冊。呈送  
察部。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照會

法國羅領事。

為照會事。安照福安縣城。辦教堂被  
毀一案。業與

貴前領事商辦完結。各處教堂教屋  
照式起蓋。移洋教堂易地建造。並經  
貴前領事調派高教士前往福安  
縣商辦在案。茲據福安縣王大令具  
稟。在於移洋擇得水尾東邊土名馬  
道。東至西長十七八丈。南至北長二  
十餘丈。又水尾西邊土名南頭。東至  
西長十六丈餘。南至北長二十餘丈。  
又水尾北邊山麓有欄樹兩株。土名路  
下。寬闊與上兩處相等。因離教民村  
居稍遠。未經丈量。又水尾街邊土名  
圍坪。東至西長一十一丈。南至北長

二十餘丈。基址四處。稟請照會。飭令  
高教士從速擇定一區。俾便派員議  
換。以符六個月換成之約。至城內教  
堂前經卑職繪送總圖。

為教士往返函商。凡有所請。卑職無  
不曲從。現已購齊木料。就首興工。一  
俟木料運到。即當會商教士擇日起  
架。合併聲明。等由。據此。合就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轉飭高教士。速與  
福安縣王大令擇定地址。以便議買  
議換。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法國羅

領事照復。

為照覆事。照得七月二十三日准

貴道台照會內開。福安縣城辦教堂  
被毀一案。業與

貴前領事商辦完結。各處教堂教屋  
照式起蓋。移洋教堂易地建造。並經

貴前領事謂永高教士前往興福安縣商辦在案。茲據福安縣王大令具稟在於穆洋擇得水尾東邊土名馬道東至西長十七八丈。南至北長二十餘丈。又水尾溪邊土名南頭東至西長十六丈餘。南至北長二十餘丈。又水尾北邊山麓有楓樹兩株。土名路下。寬闊與上兩處等。因離教民村居稍遠。未經丈量。又水尾街邊土名圓坪。東至西長一十一丈。南至北長二十餘丈。基址四處。請照會飭令高教士從速擇一區。俾便議買議換。以符六個月。撥成之約。至城內教堂前經年職。繪送總圖。與馮教士往函商。凡有所請。車購無不由從。現已購齊木料。就首興工。一俟木料運到。即當會商教士擇日起祭。合併聲明等由。據此。合就照會。

貴領事請覈查照轉飭等由。准此。本領事查王大令所稟在於穆洋選擇馬道等四處基址。均離教民甚遠。難於進堂瞻禮。且水尾溪邊恐遭水漲。是所擇均非其處。務請

貴道台速飭王大令另於教民業中相近之處。選擇二區。以備建造地址。實為公便。而省延擱也。合並照復。貴道台請須查照轉飭另尋附近地址。是荷。須至照復者。

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照覆

法國羅領事。

為照覆事。准

貴領事照復。准奉道照會。據福安縣王大令具稟在於穆洋擇得水尾基址四處。請飭高教士選擇一區。俾便議買議換。以符六個月之約等由。照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本領事查王



大令所果在於小區擇山與等四處墓地。均離教民其遠。難於進堂瞻禮。且水尾溪邊恐遭水漲。是所擇均非其處。務請速飭王大令另於教民業中相近之處。選擇一區。以備建造地址。實為公便。而省延擱也。等由。准此。查王大令現擇馬道地址四處。與穆洋教民住居祇隔一街。相去不遠。且前街後街係教民最多之處。與原約在教民相近一處之語正屬相符。至恐下漲為患一節。王大令致高教士函請該處雖近溪邊。尚無水患。若嫌地勢稍下。則附近沙石儘可開挖增高。並逐層明晰告知。可無後慮。又查穆洋民教不和。已非一日。擇地一事。在穆洋尤覺為難。王大令猶能於限內擇地四處。聽憑教士選擇。可謂費盡心力。認真辦理。想四處之中當

有合用之地。似宜早以斟酌。萬勿向勢未全。照得地中擇定。至不其意。從教者得以禮拜誦習。豈不甚樂。此事全在地方官暨教士不執己見。不惑人言。從長計議。和平商辦。使平民教民等見官與教士如此和好。亦必各守本分。不敢多生枝節。則事更易辦。貴前任法領事因為教士不與地方官和衷辦事。致派高教士前往經理。誠以高教士能於和衷辦事也。本道亦有厚望。現在全業早經接洽。福安城內教堂亦已興工。斷不可因此一事。稍有齟齬。除飭福安縣王大令遵照會商妥辦外。相應照會貴領事查照。轉飭高教士與王大令和衷商酌。選擇一地。以期早日興工完結。勿稍稽延是荷。順頌。升祉。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國

羅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案照穆洋起蓋教堂一事。前已照會在案。未准照覆。今著領事查此案前經

貴局憲與

前任法領事公同議定。在穆洋覓地起蓋教堂。係從定約之日起。照所定丈量深闊。以六個月為限。若從定日起。未能在六個月內覓一相近教民中之地。則仍應在所焚教堂舊基起蓋。現查至本八月十八日所約六個月限期已過。並未覓得地址。故請貴道台轉飭王大人速於穆洋教堂舊基起建教堂。以符定約是荷。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九日。照覆法

國羅領事。

為照覆事。准

貴領事照會。穆洋起蓋教堂一事。限期已過。並未覓得地址。請飭王大人速於穆洋教堂舊基起建。以符定約等由。准此。查先據福安縣王大人具稟。在於水尾地方擇得地基四處。請照會

貴領事轉飭教士擇定一處。以便議買議換。俾符六月限期等由。照准貴領事照覆。以該處離教民甚遠。且恐水患。請飭王大人另擇等由。又經明晰照覆在案。王大人於六月限內覓有地址四處。一時教士未能議定。現在應飭王大人會商教士。趕緊辦妥。合就照覆

貴領事。請須查照是荷。須至照覆者。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七日。法國羅

領事照會。

為此會事。照得於八月二十八日。在  
本署與

司徒道商轉洋建堂一案。業經咨  
明。若於兩日內

通商局憲可復一回答。俾得明晰告

知。如肯允從在於穆洋教堂舊基速

建教堂。如此辦理。方無

前法領事於二月十八日所定約業

符合。否則本領事即當將此全案統

送本國駐京

欽差大臣察閱。計從會商

司徒道後已逾八日。未准復現。因照

貴

貴道台。因至今尚未接前與

法領事所定允者照辦。並未接准回

音。故今日將此案件統送駐京

欽差李天良察閱辦理可也。相應照會

貴道。一查查照是荷。此致。會者。

福建通商總領事司道。謹將福建通商  
富教士商擬轉洋教堂地基來往信  
件。照錄清單。呈送

察鑒。

致高教士函

逕啟者。查穆洋教堂地基。經嚴錄勘

擇四處。其中詳細情形。已附誌

貴教士時業經談及。茲不贅述。除將勘

擇錄由稟報

列憲外用。特附其四處基地丈尺清

單一紙。送請

察閱。希即帶同。嚴復逕往詳查。擇定一

處。並復通縣。以便照約換定。起蓋。幸

勿延緩為荷。此致。煩問

日佳。

名另具。七月初一日。發。

現將勘過穆洋地基四處。開候

奉酌。

第一處。坐水尾東邊土名馬道。東至西長十七八丈。南至北長二十餘丈。此係陳姓公地。

第二處。坐水尾溪邊土名南頭。東至西長十六丈餘。南至北長二十餘丈。此係陳姓公地。

第三處。坐水尾北邊山麓有楓樹二株。土名路下。寬闊與上二處相等。因去村稍遠。並未丈量。係此陳姓公地。

第四處。坐水尾街邊土名圍坪。東至西長一十一丈。南至北長二十餘丈。此係西朝已地。須出債向黃。離水尾前街尚隔一圍。深五丈五尺。此圍道路。須由此則經過。看定後再買。

高教士復函  
敬啟者。日前趨領

雅訓。飽飲多珍。且厄佳釀。覺至今猶當類生香也。頃展

惠函。以釋洋地基藉。勉擇玉復等因。

當經同差前赴該處。勘得此地係係連湖。無如一連四處。均屬水尾曠野之地。絕無人烟。弗克與在教民居相近。前面又係沿溪。靡特到堂誦經。禮嗟道路之阻長。倘過溪流。氾溢。或則奸徒暗害。將獨立一隅。抑且無辨救援耳。在教總鐸衙家

厚誼。原欲指示通融。祇以此地尚又相宜。碍難遷就。藉切

注愛。用請

貴縣再行另覓。但得與教民相近一處。按約起蓋。寔深銘佩。矣。專泐布復。請

希

鑒原。並祈

裁復。明請

升安。

名另具。七月十二日列。

復高教士函

（三）後者。昨晨

惠書。於悉一是。足徵

貴教士肯於通融之中。復寓懷惠之意。

惟穆洋教堂。舍水尾別無處可建。且

非水尾。則民教仍不能相安想。

貴教士初到此地。未能深悉底蘊。茲特

為

貴教士一詳言之。查穆洋地狹人稠。所

有神廟公所。均在水尾。建蓋穆洋街

並無一廟一宮。此番

貴教士曾從該處路過。諒有見聞。是舍

水尾而無處可建也。該鄉風俗。婦女

絕少。走入廟宇。而從教婦女。必須到

堂誦經。少見多怪。每易。用事間。人

多。口雜。又每因小事。而釀成大事。水

尾地稍清靜。居民無多。此等事端。可

以無慮。同治二年間。穆洋教堂被毀

之後。官中本有改建水尾之議。雖時

如果議成。移建。不致復有一年之

事。是非水尾。而此教仍不能相安也。

水尾雖係沿溪。向來却無水患。地雖

清靜。亦向無奸徒滋擾之事。縣兩

莊。結土。見聞較確。儘請

放心。至教民村。層與水尾。僅隔一街。並

不為遠。敵縣撥度地勢。觀察情形。實

無不相宜之處。

貴教士請事。既肯通融辦理。敬請亦應

通融。而再。兼除水尾之外。實無從另

覓此寬闊地基。且

局憲與領事官。議明。六個月。擇成。現

在限期將屆。未便再延。尚乞

貴教士仍於此四處中。擇定一處。

示復。過。以便起蓋。教民之。見。浮言。

務望

貴教士。置勿聽聞。惟以。嚴。周。旋。民。教

之心。結為一氣。遇事。周。旋。則。民。教。自

無不安矣。此復。順頌

日佳。

名另具。七月十四日發。

高教士復函

逕復者。七月十四日接誦

手示。以移洋教堂。舍水尾無處可建。非水尾教民仍不相安。揆度形勢。實無不宜之處。並請仍於四處之中擇定一處。以便起蓋等因。准此。查水尾地雖清靜。奈隔一街。教中婦女到堂誦經。必由街面來去。殊為未便。且市塵之間。人雜語多。難免有口頭輕薄。妄加謾罵等弊。滋鬧之端。正中此舉。此為可慮者一也。且水尾僻居曠野。而該村紳民向不安分。仇視教堂。已非一日。即如上年被毀一案。其變頑已可概見。若於該水尾建堂。四無隣居。正合奸民肆害。萬一故撤復踏。災未

不到始病。地幫人輸。難防勝防為已。晚矣。此其可慮者二也。至於水尾地處汙下。與總鐸履勘之時。適值秋雨驟至。平地水添數尺。秋水且猶如此。其春汎泛。豈更不待言。此其可慮者三也。此係敵總鐸目見情形。並無教民從中慫恿。敵總鐸添粒亦經兩度。是邦人情風土。頗稱熟悉。用特縷晰陳明。並非稍事挑剔。該水尾定於建堂不宜。願

貴縣善原郵意也。何請

貴縣另覓起蓋。期與教民相近。以符局憲與領事官約定章程辦理可也。幸勿以拘泥見怪為荷。此復。伏祈

垂鑒。順頌

升祺。

名另具。七月十五日發。

復高教士云

要復者。非淺

復函。閱悉一切。水尾建堂。以取財之

最為相宜。

貴教士謂為節節可慮。未免為慮矣。查

本邑城。鄉各處教民。豈人人皆果

教堂。其婦女到堂誦經。豈可不由漢

面經過。即從前學洋教中婦女前往

善堂。亦須由街。向來夫。若謂官屋之

間人。雖語多。不免有口頭無據。致為

滋聞。則各地皆然。何獨在水尾一處

為可慮。舊年滋事之役。民教嫌隙已

深。要在地方官與教士。逐漸解釋。日

久自能相安無事。市里皆非地方。既

恐易滋事端。而稍清靜之處。又慮其

正無後。必欲求在熱鬧場中。而又不

致有事者。此等湊巧之地。不特敬

無處可覓。尚

貴教士亦無從尋覓。也。至日下之大市

灣。接連幾日。為數千所僅見。

貴教士。以見水尾亦數尺。而不見其

一帶。幾成澤國。此更無庸慮耳。總之

穆洋原基。雖建後。余知水尾無處

可易。

上憲與領事官。皆知。至約定六月。換

成。原恐遷延時日。不能建造。今。未嘗

已於限內。勘得。四處之多。腹中

貴教士。看定一處。

貴教士。均謂。不且。將來。可。有。浪。期。故。於

醫。才。任。錯。惟。有。稟。請

列。憲。委。員。勘。擇。

來。書。謂。非。有。心。挑。剔。教。民。亦。無。從。中。悠

悠。則。此。四。處。中。想。非。此。處。中。不。相。宜。

貴教士。儘。可。擇。定。一。處。以。便。及。早。起。蓋。

彼此。著。事。尚。好。

貴教士。免。慮。而。審。處。之。此。復。可。以

日佳。

名另具。七月十六日發。

高教士來函

逕復者。總辦適有公務須詣

貴署面商。特恐

政躬無暇。未敢造次。茲擬於本十九日

十點鐘趨詣

台端。面聆

指示。合先奉訂。即希

示覆。為荷。順頌

日祉。

名另具。七月十八日到。

覆高教士函

逕復者。日前接讀

手書。適。敝縣偶沾小恙。未能蒞管答復。

茲復奉

示。十九日奉署面商事件。本當遵

議相候。奈。敝縣尚在病中。指談一切。尚

覺不便。容候一二日稍痊。當遣長班

祇請

貴廳。方

命之。慰。尚希

原宥。此復。順頌

刻佳。

名另具。七月十八日發。

致高教士函

逕啟者。日水

貴教士函。訂來署面商公事。敝縣固有

寒疾。不可以風。即經函復。另行訂期

祇道

尊駕。諒登

記室矣。茲。敝縣已稍可支撐。定於二十

六日。二。三。點鐘。恭候

貴臨。合先佈知。至。梓。洋。易。地。建。堂。一。事。

敝。縣。現。將。實。在。情。形。逐。條。錄。出。備。與

貴教。貴當。面。商。惟。



算意履謀條件亦添錄出帶來以便互

相參酌為荷。專此。頓頌

日佳。

名另具。七月二十四日發。

開錄宜在水尾建堂情形十條與高  
教士當面商酌。

一。約或基地橫寬十二丈直深一十六  
丈除水尾一處外。穆洋更無如此曠  
地。以待現均。

一。向載更換基地須近在教民一處。查  
穆洋入教者以前街後街為最多。水  
尾繁靠前街。與後街僅一房之隔。全  
此別求。更無與約相同者。

一。前街皆系空店。無市井嘈雜。婦女往  
返可免輕薄啟爭之憂。

一。自村往水尾有兩橫路。一由後街走  
前街。一由臨水宮前徑。臨水尾。皆不  
由大街經過。且無迂越後路之勞。

一。水尾地形高爽。與竹居迥殊。若再欲  
加高。則必石坡沙骨。可既近挑挖。無  
致下被水之虞。

一。水尾地段空曠。前後左右皆可擴充。  
以之建造聖堂。日後土木之興。萬戶  
千門無施不可。視舊基之局於一隅  
者。莫雷霄壤。

一。水尾地勢雄壯。列肆可以夾甬。連坐  
可以民居。該處教友既多。聖堂造成。  
勢必自廣村皆。無匪類逼逐之患。

一。穆洋水尾僅隔一街。不意村頭村尾  
之異耳。而該處之人均以此水尾歸  
教民。是冥冥之中。頗有令其如此者。  
大無不收。必受其殃。此言須堂二履。  
一。水尾建堂之議。不知始於何時。成豐  
初年即已達之。

總署。因教比膠執成。故地經回局。  
而教堂尚未落成。今又改另行覓地。

是預臨故報。非但地方官力有不能。亦且自誤大事。

一。教堂之建。總期經久。水尾為穆洋不足重輕之地。則爭端自此可了。即以有事論。而垣墻足以自固。障坐足以為據。地段寬濶。不生歲耗。而伏莽視向之適處市井。亦有陰差之別。

以上十條。前二條係按約辦理。後八條俾察看實在情形。並將

貴教士之所疑慮者。逐件指點。俾閱之可以冰釋。至該處民情互相水火。非可以勢力強壓。則

貴教士想已深知。况本縣係署事人員。瓜期難料。若一量移。而堂工未起。則接手者恐更難措置。須熟思審處。勿為一時意氣所誤。是所切禱。

高教士開送穆洋地基四處清單。謹吳穆洋可以建造教堂基地四處。

閱三

參酌。

一。石馬兜東境有林姓園地一所。深一十二丈。寬六丈。旁係球後兩姓久年失修之屋。苦與該房主議買。未是似較合用。

一。石馬兜前街龍岡祠旁邊有穆姓園地一所。深一十六丈。寬一十二丈。恰合建堂。

一。紅門樓裏竹蘭下有陳家舊屋一座。勢將坍塌。該房主謀可從價出售。購拆建造。似亦相宜。

一。洋藤巷百天主堂園地一所。深一十二丈。寬八丈零。兩邊均是民間買添建造。亦甚相合。

以上四處基地。周圍皆是教民。無人烟之稠密。非市井之喧鬧。若蒙於此四處之中擇一起蓋。既無碍

於民居。復可行乎

憲約。誠為兩全。特具清單。仰仰

鑒核施行。是所切盼。

貴教士函

逕復者。昨據

開示堂基四處。內洋蘇巷一處。敬署有

業卷可稽。萬難遷就。其石馬苑等三

處。究竟坐落何所。有無與民居室碍。

敬請供未深知。業飭差前往確查。並

令繪具全圖呈核矣。俟其查明再行

函復。昨奉

惠賜多珍。拜受滋愧。並以鳴謝。即候

刻佳。

名另具。八月初四日發。

復高教士函

逕復者。前准

貴教士開送移洋地基四處。請奉函

復等由。當即函復。一面派差前往該

地。查明有無異民居室。以便核復。

茲據該差繪圖呈閱。查

貴教士所開之石馬苑寺四處。俱在民

居正中。即同治二年開事處。非但不

能買。即買來亦不能起蓋。茲持摘抄

舊卷。並直抒鄙見。為

貴教士一詳言之。查移民積念教堂。甚

於仇敵。推其意見。必屏諸十里八里

之外。而後乃快於心。今其願讓水尾

者。不過以

功令難違。稍示恭順之意耳。然其陰謀

已逆料。教民必不肯受水尾之地。而

彼乃理長氣足。任聽地方官之所為。

非真出於情願也。今

貴教士果欲擇之村中。則富者不肯賣。

貧者恐犯眾怒。而不敢言賣。弱者不

能賣。強者更爭意氣。而直言不賣。此

理勢所必然。而地屬民業。不能強賣。

音一也。邑民從教。以穆洋為最。故亦以穆姓為最多。乃自明迄今三百餘年。最從教之區。皆已建堂。而穆洋獨不能辨。則民情之堅。思可知。向治以復堂。基凡數易。委員

道府因建堂闢事而至者。亦已數次。而堂基終未能定。則官之於民。有不能鑄塵之勢。亦可知。今

貴教中欲為三百年不能為之事。並以道府之所難者。貴之敬。舉毋論。厥勝力有不逮。即刑驅勢迫。微特一時。而明慮其掩。暗慮其擾。未成。慮其闕。已成。慮其毀。此理勢所必思。而業篤教民。仍難建造者。又一也。夫擇地建堂。原以宣揚教化。並非借之以賈福。今明知奉教之民。偏處可慮。即官勢能行於百姓。佛氏不敢有違言。猶將未雨綢繆。早尋善地。況該村男婦千百

一心。易地則領到願賠。前嫌盡釋。不易則誓生誓死。與教為仇。此雖佛民之愚。而在教民。亦何苦去安就危。強爭此土。

貴教士試平心細想。同一穆洋。一則使於左。一則使於右。衡量遠近。不過百步五十之差。同一建堂。此則順而易。彼則逆而難。比較安危。何止倍蓰。尋常之判。且使村亦可擇。則當時已不堅請易地。既計易地。而仍建於民居之正中。則當時何不仍還舊基。此理甚明。想

貴教士亦早經洞鑒者。總之。路內路外。該惡民視為鴻溝。縣不能為吾民圖久安。亦當為吾民求省事。不能使佛氏教民守望相助。亦當使各適其適。偶俱無猜。此四處地基。萬難遵命買建。尚希

貴教士鑿原。至。縣所擇水尾四處。以

縣之見甚為相宜。

貴教士以為地處汗下。實因

貴教士往勘時適逢大雨之故。今天氣

晴霽。都意即請

貴教士訂期。會同。縣前往覆勘。是否

合用。不難一目了然。縣明知

貴教士亦有為難。但非我兩人力排衆

議。獨任仔肩。則此福恐未有艾。現六

月之期將次屆滿。無知教民必有謂

舊基仍可起蓋者。不知無地可易。則

谷歸遲延。縣無所逃罪。既已得地。

而誤在挑剔。即再達數月。此答忍無

人任。况人心善變。前車之鑒。即為後

事之師。

貴教士洞明事理。知必有諒予苦心者。

務望早日成行。定地起建。則教務幸

甚。百姓幸甚。此復。頌。

日佳。請候

回玉。

名另共。八月十六日發。

外附圖說一紙。鈔卷二紙。

高教士復函

逕啟者。昨接

來函。以石馬兜等四處地建為難。實建。

仍請於水尾四處定地起建等因。查

水尾四處與建堂未合一切情形。敝

總辦業經屢晰備陳。叠請另覓。迄今

未蒙如請辦理。敝總辦聞送四處基

地。均與教民相近。無碍民居。恰合建

堂。且四處基地開該地主半係教民。

似易買建。敝總辦亦知

貴縣所顧慮者。鄉民阻撓耳。細核

附來善卷。其中情詞。該鄉民皆附會風

水之說。文飾折燬教堂之非。吹求至

此。足見窮於措辭。想

貴縣明察教。早經洞燭矣。天主教以

勤人行善為本。愚蒙

上諭恩准建堂。是以

貴國京畿。邠邑既各直省。州廳縣所

在均有教堂。設使建堂之處。須憑規

水以為準。則處處得藉以阻止。人人

得起以相難。斷非兩國訂約之初心。

亦豈各省大僚一視同仁至意。但啟

總鐸與

貴縣均奉

上憲委任。遇事皆以和衷商榷。自不

難一一酌辦。此案教堂被燬。直在教

而不在民。敬總鐸尚肯易地建造。該

鄉民庶無異議。夙仰

貴縣履辦交涉事件。惟期彼此相安。查

石馬兜等處基地。竟無開闢。又易購

買用請

貴縣仍於石馬兜等四處中擇一買建。

實與教務民情兩臻裨益。除將

采並並附抄舊卷錄呈

主教鑒

領事官察核外。合先佈告。順頌

日祺。

名另具。八月十九日到。

復高教士函

逕復者。本月十九日接展

復書。閱悉。一是查風水之說。歐洲之所

無。而中國習用之。亦猶

貴教士之有洗禮。猶然亦中國之所無

也。我

國家政雖君主。而民心之趨向。事事皆

委曲體裁。故與本國立約。則曰。無碍

民居方向。與法國續議買地章程。則

曰。傳教士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

賣業之人。先須請示地方官。應否准

賣。由官酌定。方准照辦。不得徑將已

寺社行賣給云云。大州司分司者。即  
風水書之二十四方向。所謂由官酌  
定者。即酌其其心是否依從。地方有  
無利害也。若如

貴教士所言風水事。無憑。教民可以  
自主。則約中既言建造自便矣。何必  
又議買地章程。更何必議及賣業之  
人。須報官請示等事。此約章之明明  
可據者。至

貴教士所言建堂苟為風水。則處處得  
藉以阻止。人人得起以相難。殊非兩  
國立約之初心等語。查此次定地一  
以條約為主。並非聽其阻撓。故如該  
處之民無地可易。或所易實非善地。  
則責以違約。彼亦無可置喙。今其所  
指水尾者。按舊約則為宜建造宜居  
住之地。按新約則為近於教民一處。  
又豈敢驟親臨相度。在在合用。稍有

窒礙。仍可酌量遷移。是前此之謂會  
風水者。今已按約議定。前此之謂民  
阻撓者。今已由官主持。若如

來函所言。必索之石馬地。請處。則轉進  
強壓。起受。擅自賣給矣。且不特此也。  
地方官辦理案情。須憑地勢。釋洋民  
教生同居。居同方。因地攷察。同在一  
處。非如我輩之朝秦暮楚。可以僅為  
身謀者。今仇怨已深。不能分其民於  
兩處。則必將其所以結怨者。從法消  
緝。以期耳目相安。蓋天下之禍。皆起  
於耳目之觸發。移堂於水尾。則耳目  
不能支。而是非自由生。譬之插標  
賣藝者。坐以待敵。則人人皆賣勇。而  
至置標他處。而仍坐其人於廣眾之  
中。則見標者不見人。見人者不見標。  
而爭端自息。今日之事情。形正同。敢  
與

貴教士既均以安民為事。而應計

其目前。防其日後。一切爭強。使氣婦

人女子之見。皆當代為掃除。轉達

主教。早定堂基。如教民人等。尚有此

見未融。即問其建堂之舉。為求福耶。

抑求禍耶。為婦人女子。是使耶。抑為

子孫長久之謀耶。當必有措。恐醒悟

者。至石馬兜四處。若難得。知難買。一

經開口。而威令不行。則日後大有所

不便。是以甯受執物之控。斷不敢作

此嘗試。

貴教士深知。縣者。故索性澈底言之。

此復。頓頌

日佳。

名另具。八月二十七日發。

1900: 十一月廿六日。致法國公使李楠。止併福建福

安縣。移羊村等處。教堂板。一。前准開所

起。督。各。稱。業。紅。福建。通。商。局。司。道。與。領。事。法

蘭。字。商。辦。完。結。議。定。各。處。教。堂。由。地。方。官。按

舊。式。始。造。移。洋。教。堂。另。換。地。基。起。造。在。奉。那

又。准。開。督。咨。稱。此。案。原。約。移。洋。教。堂。另。換。地

基。建。造。其。縣。城。外。洋。蘇。洋。三。處。教。堂。教。屋。由

地。方。官。照。舊。式。起。蓋。一。年。內。完。竣。移。洋。換。地

一。節。定。以。六。箇。月。為。期。隨。經。王。公。在。於。移。洋

與。教。民。相。距。甚。近。之。地。方。擇。得。四。處。基。址。寬

闊。丈。尺。相。埒。即。經。照。會。折。任。羅。領。事。擇。定。一

區。以。便。議。買。議。換。以。符。原。議。嗣。准。羅。領。事。照

復。以。現。擇。四。處。地。基。離。教。民。甚。遠。且。恐。水。患。

請。另。擇。別。地。尚。未。辦。給。照。復。開。旋。又。准。羅。領

事。照。會。以。六。箇。月。限。期。已。滿。請。在。舊。址。起。蓋。

隨。經。將。地。勢。並。無。水。患。及。在。六。箇。月。期。內。擇

地。四。處。因。教。士。未。能。定。議。先。復。照。復。司。徒。道

人。苦。以。舊。地。起。蓋。原。因。百。姓。不。願。是以。有。易



地之議。現得四處如不合用，亦可另覓地方，再三商酌。羅領事允以半月為期，此商定議。乃羅領事遂以言明兩日回省，允在舊地建造。方與二月定約相符。現逾八日，未准照復。故將此案件統送駐京李大臣查辦。照會前來。自應照抄來往照會暨福安縣與教士來往信函呈閱。除批飭速籌地基會商議定外，相應咨呈查照等因。查穆洋換地一節，原因氏情不願，難以勉強。疊經該省於就近地方擇得四處，照會羅領事令其選定。此據地方官查明，並無水患。如該四處猶不合意，尚可另行擇地。乃羅領事竟欲仍在舊處起蓋，大拂輿情。必至鬧事，斷難允從。以理而論，西人在此傳教，有主客之分。即欲建堂，亦須出自地主願意。豈可相強。閩督聞送此案往來照會，甚為詳明。茲特抄錄送閱。即希貴大臣轉飭羅領事與該省地方官和水商酌，不必拘定日期。總須擇定相宜地方，方可一勞永逸。

倘羅領事定欲在舊址建造，將來再出事端，地方官不任其咎也。

十二月十六日。法國公使李梅玉稱。逕覆者福建福安縣穆洋村教堂被燬一案。省中官員與羅署副領事擇定重建堂房之地基。商議未成。於十一月初六日。接准來函。並鈔錄閩浙總督咨送署副領事與通商局往來照會及福安縣令與高教士各信件。請轉飭副領事官與該省地方官和衷商酌。不必拘定日期。如該四處猶不合意。尚可另行擇地。總須擇定相宜地方。方可一帶永遠等因。查此案前由法領事與張道議在所焚舊基起蓋。緣以此項原議為本。務應逐條恪遵而行。然教士亦未必注意專在舊基建造。抑或竟能與商另擇附近之地。本大臣業經札行新任副領事詳加酌核。可否由教士等自行指擇別地。彼此均稱合意。即請該縣迅速購買補給為妙。本大臣近已風聞該處亦有教民地基數段。該縣購買教民之地。事必尤易。即可查明是否教民之地。有相宜者。與教士商酌。

從中兵濟。提閱奉教之業主。既知此次購買。係為重修教堂起見。想無不樂從讓賣也。本大臣相應函請貴衙門行知閩浙總督轉飭福安縣知縣。其原定六個月之期。本不應過。迄今更不准稽延時日。所擇四處地基。既不妥當。務應另覓教士首肯他地。或教民之地。速即購妥。剋日興工。如此通融辦理。和衷已極。若再不能照此迅速辦妥。則穆洋教堂自應在舊地起蓋。以待二月原議。此致。順頌日祺。

1990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李梅玉稱。昨非玉稱。閩省杉洋村教堂一案。前由本領事與張道議明。限六箇月內另覓別地建造。倘逾限未成。仍應在舊基起蓋。查期限早逾。而地方官並未覓得相宜地基。然教士亦未必注意專在舊基建造。本大臣業經札行呂副領事詳加酌核。可否由教士自行指揮別地。即請該縣迅速購買。請行知閩督轉飭福安縣另覓教士首肯他地或教民之地。迅即購安等因。是見貴大臣和平商辦之意。本衙門已將貴大臣所稱各節。行知閩督轉飭查照辦理矣。俟該督聲復到日。再行布達外。相應正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991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閩浙總督

玉。引見

光緒十五年  
1992 四月十九日。

法國公使李梅玉稱。本大臣日昨前往貴衙門與諸位大臣面議。福建省修蓋杉洋教堂一事。該縣王縣令甚為遲延。並不遵照前領事官法蘭亭會同閩省官員議定之辦法。及在該處擇地一節。本大臣曾將教士雖已甚為和衷商酌。而該縣仍屬玩延。並未妥辦。均已面達諸位大臣矣。現准副領事官呂叔稱。據該教士在石馬兜地方採擇有地基一段。頗稱相宜。其地均屬教民之業。該地方教民情甘願將此地讓與教士。作為重建堂之基。教士高滿珍已將該教民欲賣此地情形。函知縣令。而該縣令似仍無故竟不准行等語前來。查此段地基。不但坐落在眾教民之中。亦且寬廣均屬合式。是故抄錄該地基四至一紙附送。請位大臣閱看。此地亦可由福建主教自行出資。易於購買重建教堂。惟其舊基則應仍歸主教。以抵買新地之價。而昭公允。應請諸位大臣咨行福建

大吏。迅速飭該縣遵照。光緒十四年二月間所定之約。勿再稽延。並令該縣按教士所擬公允辦法。自行照辦。或者該縣自行購買石馬兜地基。抑或令教士同賣主代為面商相購。始可興工建造。如若該縣不自購買。而令教士代購。則舊教堂之地。基應歸教士。作為抵償。方免受累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1903 四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卞寶第等文稱。案照

福安縣穆洋村翻蓋教堂被燬。縣城教堂外洋教堂及蘇洋教堂復被焚拆一案。商辦完結。經前督部堂楊。會同前福州將軍善。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嗣因穆洋易地建堂一節。六箇月底期。該教士堅執成見。屢易不從。詳論情形。復經本部堂會同前署福州將軍楊。於光緒十四年十月間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各在案。續於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據署福甯府福安縣知縣王士駿考核約款。具詳請咨前來。當經本部堂以來詳考核約款甚為明晰。內地准建教堂原屬通融辦理。租地建造須無碍民居方向。勿許強租硬占。亦約有明條。况穆洋地方民情可見。若必在舊地建堂。決非善處之道。現據通商局道員面稟。法國呂領事催辦。已不執定舊基之說。惟水尾太遠。不能遵依等語。能否設法另換。應飭該縣妥速酌辦。其縣詳切當處。該局

即向領事及主教開導辯論。飭知遵行。以期  
就範。批飭通商局司道查照辦理。又於本年  
正月承准總理衙門來函。據使國公使復稱。  
此案於十四年二月議定另覓別地建造。限  
定六箇月。倘逾限未成。則仍在舊基起蓋。今  
限期早逾。並未覓得相宜地基。風聞該處亦  
有教民地基數段可以購買。應請行知閩省  
轉飭福安縣。另覓教士首肯他地。或教民之  
地。速即購妥。若再不迅辦。即在舊基起蓋。以  
符原議各等語。本處查此案。當日既有六箇  
月之說。自應迅速辦理。以免爭論。現據該使  
照稱各節。尚近情理。即希轉飭福安縣與教  
士妥速商辦。若再遷延。勢必執定前議。仍在  
舊基起蓋。彼處民情不順。或致別啟弊端。則  
更難於措辦。而疊次辯論。亦均成虛文矣。等  
因。又經本部堂以穆洋換地一層。在彼既未  
執定舊基。水尾四處不能合用。自須另覓他  
地。飭即迅速設法。另覓合宜地基。或教民之

地。妥商購定。勿再遷延。致難措辦。其飭遵照  
各去後。茲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據該署縣  
王士駿詳復遵飭辦理情形。本署查核  
未詳。該教士所指石馬兜一處。既有鄉姓支  
祠。非特百姓立意不願。未便強以官勢。致釀  
事端。亦斷無毀入宗祠改建教堂之理。該縣  
所覓之前街尾王山街長圍等三處。地勢寬  
廣。建堂相宜。教士又推諉不允。執定要石馬  
兜一處。王令士駿素稱明幹。到此實已計窮  
力竭。事處無可如何。現已批飭通商局司道  
速向在省主教妥為開導。酌辦具復矣。又同  
日據該縣另文稟報。城內教堂完工等情。查  
閱所稟。該教士縱肆要挾。亦可概見。相應將  
該縣先後詳稟三件。並同治二年原案分別  
錄摺咨呈。以備答復。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  
請查照核辦。示復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福安縣辦理教堂一案。該縣

先後詳稟三件存摺。卷三

鈞鑒。

謹開

為詳請事。業查。卑縣民人折煨教堂一案。先於本年二月間蒙通商局行知。現與法國領事議定。城內外塘蘇洋三處教堂。仍在被燬舊基照舊式建復。稽洋教堂舊基因碍民居方向。由縣易地建造。議明六箇月內擇定地基。如逾限無地可易。仍在舊基建造等因。卑縣先在城內教堂購料興工。一面在穆洋水尾相近教民一邊。照議約所訂寬深丈尺。於六箇月內選擇堂基四處。迭次函請教士會勘。任其挑選一處。以便興工。因教士延不往勘。意在延至限外。索還舊基。業經詳請咨明。

總者查照在案。卑縣。亦有教會。晤洋主教蘇瑪素。到切開會。該主教總以易地建造於教士太失體面為詞。其意仍在索還舊基。卑職約其自赴行館妥議定奪。乃該主教延不進城。接其兩次來信。仍執前說。竊以卑邑洋教士均係日斯巴尼亞人。同治二年間。教士李篤瑪。唐基所莫等在穆洋地方創建教堂。被村民燬燒木料。其時日國播領事照請查辦。經通商局議詳。以各國民人在內地設立教堂。現有英國牧師彬為霖在龍溪縣地方。契買王繼昌瓦屋改造禮拜堂一案。奉准總理衙門咨復。查漳州係屬內地。英國條約第十二款。亦係專指通商口岸租地買屋而言。條約並無

內地字樣。是內地地基。不應不在其租買。所有彬牧師在漳州買屋建堂之處。應飭該處地方官按約禁止等因。業經移行遵照在案。今福安縣係屬內地。並非通商口岸。與漳州事同一律。應照會插領事轉飭教士遵約禁止。一面飭縣將前案斷賠木料錢六百十給發該教士承領完案。並奉

總署咨復。以同治元年四月初二日。法國教士李多瑪領有一百八十八號護照一張。唐基所莫領有一百八十九號護照一張。均係赴福建省傳教。來文內稱。李司鐸。唐司鐸。是否即係其人。而該教士既領法國護照。自係法國之人。何以呂宋領事代為陳情。其中顯有情弊。如該教士並未領有執照。擅入

內。即照例移送領事官。以所可也。等因。行馬。道。照。各在案。此。同。治。二。年。間。福。安。縣。民。學。大。詳。上。控。村。民。挾。嫌。燬。堂。一。案。各。番。皆。有。案。可。稽。實。即。移。洋。廷。送。教。堂。曾。未。總。署。駁。飭。之。片。委。也。通。

總署回唐基所莫等領有法國護照。據日領事十預法國教務。不知唐基所莫實係日國之人。而冒領法國護照。其中情弊。是非意料所及。當時地方官若弗於執照。意遵。

總署飭知辦理。亦何至更有今日之事。乃因中日新立和約。有意包容。故任聽該教士將騙款領回。私買。上年被燬民屋。法領事又遇事為之出頭。惟借法國條約要挾影射。伏查福安係屬內地。與通商口

岸不同。各國條約皆不在內地建堂。惟法國續約第六款有傳教士在各省建造自便一語。亦無內地字樣。同治四年奉准總署通飭查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內應載明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以明仍係中國地土。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仍因禁止等因。是法約於公產私產已有准買不准買之分。若日約則判然不同。查日約第六款內載。天主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嗣後凡有傳授留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語。此無論海口內地均准日人傳教之條約也。

入第八款內載。日新已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債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苛勒。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等語。詳釋此條約文。先言通商各口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復云內地各處非通商口岸。不得設立行棧。約文簡括。舉行棧二字以概其餘。則上文禮拜堂醫院等款均在不准之列。此日人在通商口岸准建教堂。在內地不准建堂之條約也。福安愚民何知條約。而同治二年曾奉通商局據詳。福安係屬內地。不准建造教堂。續奉總署行查。無照教士均應按約押送領事官懲辦。則人人皆知本年



二月間與法領事議賠議建。民間已噴有預言。祇以睦誼攸關。且天主教堂係中國教民公產。故委曲周旋。強民如約。事職已於六箇月限內擇定堂基四處。邀請教士會勘。並傳教民繆進壽等訊明地方合用。是照約已屬通融。乃該教士等預存必欲舊地之心。騙錢在手。即我翻背前約。於請勘時日及約內緊要諸文義俱置不論。僅以逾限未成四字。曉置置辯。是明欺地方官不諳條約。而欲以教士干預公事也。夫以日人而領法國護照。始終並不繳驗。以內地而造天主教堂。買地時並不報官。此在法人尚屬顯違成約。況得之意外之日人而轉不知自足。則如其無厭之求。勢必全翻條約。事職忝權民社。

明知日人與內地建堂之約。而又查有同治二年間總署特飭禁止之原案。若竟緘默不言。致令無知愚民。又蹈上年阻毀故轍。則一誤再誤。獲咎更無可辭。查本年二月十八之約。賠款一萬四十五百元。業經通商局分次墊給。民教互拉牽涉教士案件。亦經事職訊結稟明銷案。是中外交涉之案。皆已辨結清楚。所有四處教堂。若以為洋人私業。則條約無建買之例。若係教民公產。則孰宜孰否。似應由地方官相度地勢。必須無碍方向。始能永遠相安。該教士但得所栖止以傳教。即與一體保護。不得禁阻之條文義已合。更無可以把持之權。其原約所訂建堂式樣。以及地基之寬窄。事職仍

當為我教民堅持成約。不令洋人有所藉口。但非該教士應管之事。一切毋庸干預。以上各節。已於日約內地不准建堂之例。曲為通融。並於本案各議款。並無一字翻異。如教士必欲在移洋舊基建堂。則洋人可以不令條約。而要挾地方官。地方官實不能令條約。而壓服百姓。應請

憲台查明

總理衙門。照會法日兩國公使。所有上年福安縣民拆燬教堂一案。應照日國第八款條約辦理。此則洋人首先翻約。地方官迫於無可如何。而請命於總署者也。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台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署福安縣王士駿詳到。

為詳請事。光緒十五年正月三十日。蒙通商局玉函。修洋換地建堂一案。現奉

憲台發下

總署來函。據彼國公使復稱。此案於十四年二月議定。另覓別地建造。限定六箇月。倘逾限未成。則仍在舊基起蓋。今限期早逾。並未覓得相宜地基。風聞該處亦有教民地基數段。可以購買。應請行如閩省。轉飭福安縣。另覓教士首肯他地。或教民之地。速即購妥。若再不迅辦。即在舊基起蓋。以符原議各等語。本處查此案當日。既有六箇月之說。自應迅速辦理。以免爭論。現據該使照稱各節。尚近情理。即

希轉飭福安縣與教士妥速商辦。若再遲延，勢必執定前議，仍在舊基起蓋。彼處民情不順，或致別有弊端，則更難於措辦。而遲次辯論，亦均成虛文矣。並奉

憲諭，以穆洋換地一層，在彼既未執定舊基，水尾四處不能全用，自須另覓他地。飭即迅速設法，另覓合宜地基，或教民之地，妥商購定，勿再遲延。致難措辦等因。案此。查此案前蒙通商局與法領事議定，穆洋教堂一事，另覓別地建造。要於六箇月內，倘逾限未成，則仍須在舊基起蓋。飭縣遵照辦理等因。年職遵於六箇月內，覓得水尾地基四處。迭次函請教士會勘。任其挑選一處，以便興工。因該教士延不往勘，意在延至限外索還舊

基。卑職即一面詳請各明

總署查照。一面自行督自與洋主教蘇瑪素到切開尋。該主教總以教堂移至水尾於教士太失體面為詞。注意仍在村內建堂。復經卑職以福安教士均係日斯巴尼亞人。按約內地不能建堂。與法國條約不同。穆洋建堂一案。同治二年事。遂

總署曾奉駁飭有案。現在該縣議建本屬地方官通融辦理。若領事再執前說。即請將同治二年原案咨明

總署查照。以便回答。各在案。茲奉前因。年職以水尾之地。教士既嫌太遠。村中之地。非但民心不願。即寬深大尺。亦不能如原約之數。酌手其中。惟有在該村路旁覓地。遂

龜得土名前街尾玉山街長園等處地基三塊。地勢高低與村中同。鄰近皆係教民居位。局面開闊。寬深丈尺皆合原約。又因水尾之地。高教士究未看過。所云不合建造者。僅憑教民一面之詞。而法公使所云風聞該處亦有教民地基數段。亦令教民指出。遂傳齊民教兩邊。與高教士訂期會勘。先勘得教民所指之洋蘇巷石馬兜紅門樓三處。高教士以地基狹小。寬深丈尺皆不及約。可毋庸議。又另外石馬兜一處。前後相連地基兩塊。直深照原約有餘。橫寬僅七八丈。亦不敷用。嗣教民謂。貼近尚有百姓房屋可以湊買。即貼鄰之繆姓支祠子孫大半從教。亦可拆去建堂等語。維時百姓聞之。無不毗梨。因

有早議在。不敢爭焉。此會勘教民地基之情形也。又會勘得水尾各地基。寬深丈尺皆照原約有餘。於民居方向毫無妨碍。地勢開展。在在相宜。合村居民皆願讓歸教中。建堂。高教士以地近溪邊。去村太遠。矢口不願。此會勘水尾地基之情形也。維時民教各有意見。互相議論。卑職諭令兩邊民教人等暫退。一切有官作主。自水尾勘地回村。與高教士步至該村路旁。將卑職覓定之前街尾玉山街長園等處。逐一指勘。告以教民所指之石馬兜一處。旁有繆姓支祠。百姓萬不甘願。惟此地在大路之旁。與村居祇一街之隔。建造教堂。甚屬相宜。百姓既以大路為鴻溝。與商路內之地。必抵死不肯。此地雖與村

居毗連。既有大路相隔。倘百姓不肯。當執路外之說。力為成全。高教士謂。當與教民商量。再定。說。接高教士來書。謂所看石馬兜一處。實係教民之地。旁有民屋。可以添買。貼近宗祠。其子孫半係教民。務請購買。與工等語。幸。職復傳百姓一邊者。老到素。前以教士屬意在石馬兜一處。今其開導族眾。聽其建造。如此地不便。亦必村中另覓一地。事在必行。限以五日內。窺復。即據民人。繆師。雄等二百三十人。赴案呈稱。竊民等前奉面諭。易地建堂。其勢不能移至村外。倘即開導族眾。務擇村中相宜之地。與舊基對換。或就村中教民之地。建造等語。同民等當即邀同族眾到宗祠內。切實開導。其中有一二明理者。如

仁候調和民教。熱費苦心。亦因迫於時勢。事出無奈。祇可內官主意。將來禍福。聽之天命。此外農民語。言多有強強者。且有開言流淡不發一詞。還向祖宗堂磕頭而出者。察其所往。居然三五相聚。商量拚命之計。縱屬長厚者。亦男子廢事。婦女愁嘆。皆謂上年有移建村外之議。尚可忍耐。今又欲在村中擇地。將來一經動工。勢必大鬧。我們大眾不死於闕。即死於法。竟有不顧其家之意。民等看此情形。實難開導。但記前年開事之先。亦同洋人。執定在村中建堂。釀成禍端。現在又來村中擇地。民等年已衰邁。自愧不能開導。族眾亦不敢預計後日之事。惟是眾情固執如此。無法之勢。誠恐目前又蹈前轍。即仁

侯魁強嚴行。但在村中建堂。無論  
為佛氏之地。日後必然後毀。繼仁  
侯再來。亦無可收拾具。為此恐情  
公叩。俯察輿情。據實轉詳。戴德上  
呈。卑職因具呈之人均已昏著環  
求。諭令舉出年老晚事者。上堂訊  
供。其餘先行回家。遂摘點繆姓各  
房長當堂提訊。

繆師雄供。年七十二歲。

繆福如供。年六十七歲。

繆漢軒供。年七十一歲。

繆銓序供。年七十八歲。

繆方槐供。年八十歲。

繆家明供。年六十二歲。

繆漢祥供。年七十四歲。

繆德樹供。年六十五歲。

繆漢純供。年八十八歲。

繆文燾供。年七十歲。

繆清林供。年七十歲。

又據同供。小的們均係洋村人。  
這村中向不建造廟宇。因祖上相  
傳地居離方。正犯火星。若建高大  
廟堂。村中必有火災。所以闔村奉  
祀之。顯應廟天后宮。均在水尾地  
方建造。自從洋人在村內買屋傳  
教。村中屢有大災。前年洋人要祀  
教堂。翻造村民向阻不允。致無知  
愚民把教堂撤拆。案下到任。復在  
水尾地方揀了數處地基。與之對  
換。村民迫於官令。無奈聽從。現在  
教士要在村中石馬兜地方建造。  
蒙案下諭。今小的們開導族眾。小  
的們遵即到了宗祠內。邀齊族眾。  
告以村中前因教堂鬧事。我們祀  
王。縣主請了來。如今弄得縣主為  
難。怎麼過得去呢。現在縣主吩咐

把石馬兜地基給教士建堂。祇好大家答應。終沒有使地方官為難的理。就是石馬兜不肯。總須在村中找出一塊地來。方可答付縣主。小的們說畢。內中有一二明理的人。晚得素下調停苦心。說道此事。官中必有為難之處。看來大勢如此。也是沒法。將來禍福聽之天命。其餘千餘人無不語言囁強。所說的話也不好對素下說。還有許多人。聞言流淚。不發一語。遙向祖宗前磕了頭。紛紛走出。小的們跟去。看他皆三五成羣。互相聚議。商量與教民拚命。自這番商議以後。弄得男人也不去做工。女人也茶飯懶煮。皆說縣官的意思是一定在村中擇地了。將來必有一番大鬧。我們不死於關。也死於法。還做甚。

麼人家呢。小的們年皆哀道。後來的事也不及管他。但眾心如此。小的們實難開導。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年職詰以村民囁強者。究係如何語言。對我實說不妨。據繆師雄等同供。這些後生們不知從那裏打聽來的。說道別處教堂鬧事。若打死一箇洋教士。官長必要殺二十箇百姓抵命。將來果在村中建堂。教民百姓互相殺害。誰抵誰命。沒有逃避的。設或誤傷了教士。村中抵償送出二十箇人來抵他一命。也是人人甘願的。就是縣官忌我們鬧事。請了兵來把村民箇箇殺盡。把房屋一概燒盡。也是沒有懊悔的。這些言語雖是實話。却是實話。小的們這麼開導呢。各等供據此。年職告以現在教

士所指之石馬兜一處。本係教民之地。業由主使。在教民既願賣作教堂地基。與百姓毫無干涉。豈能阻撓。

據繆師雄等同供。凡有教堂鬧事之案。皆因教民私將己地賣與教士。不顧地方宜與不宜。所以要官長看過方准成契。現在石馬兜地。基雖係教民之業。但貼近像小的們支祠。其中雖然教民有分。但教民早把自己祖父牌位拿出劈燬。現在祠中奉祀的牌位。皆係百姓祖先。無論相屋斷不能拆。就是於祠屋瓦不動彈。但在祠旁動立建造。有傷風水。百姓們豈肯干休。這一處是斷斷不能的。至於村中另覓一地。小的們也對大眾說過。曾云上年之事亦因教士在村中翻

蓋教堂。有碍合村方向。致被燬燬。若仍把村中之地對換。則舊教堂基尚比村中各處僻靜。我們何必求換。更何必與他爭鬧呢。各等供據此。再職告以洋人性直。所爭祇在體面。今爾等必欲屏之路外。究竟教士臉上過不去。現在教士已經換過。其人循規蹈矩。當中外締睦之時。總宜和同商酌辦理。

據繆師雄等同供。案下不說起這一層到罷了。若說起體面二字。都被教士佔盡了。燒壞的教堂。原自他們擅建的。如今官長賠他鉅萬的銀了。又由官長督造教堂。建造之費。又係百姓所出。初謂賠則不造。造則不賠。如今賠項則出之官中。造費又派之百姓。這還不算教士的體面嗎。這些不從教的人祇



求教堂不在眼前。就忍氣吞聲聽官辦理。若在村中建造。則立刻見禍的。各等供。據此。半職告以買地建堂。是條約所准。固不許洋人強壓迫受。亦不許本地人恃眾阻撓。現在石馬兜一處。教民既經首肯。爾等豈能阻撓。

據該師韓等同供。小的們也是這樣對大眾說。只因同治二年鬧事的時節。曾奉

通商局憲札行。福安係屬內地。不准建堂。應將斷賠之六百十。給教士領回。又奉

總理衙門行查。日斯巴尼亞人甫經立約。何得擅入內地建堂。百姓人人皆曉得的。現在與他們講理。便說有同治二年不准建造之原案。與他們講勢。便說恁憑把村中

抄為平地。終不答應。小的們實在沒法。總之。村中大路為民居廟宇之分界。民等自奉神祇。尚在路外。何況教堂。總求案下把實情轉詳。就是恩典了。各等供。據此。維時具呈之二百餘人。尚在頭門求見。半職諭令該耆民傳諭各人。暫行回家。不許稍滋事端。靜候官為酌奪。該村民始各散去。半職復查此案。村民指出之水尾地基。教士立意不願。自應遵照。

總署來函另為設法。教士所指之石馬兜地基。既在穆洋村中。該地居民既各舍性命身家。而與教民拚命。亦不能挾以官勢。迫令遵依。現在半職所覓之前街尾玉山街長園等三處地段。離村中祇隔一路。離水尾約半里餘。地勢寬廣。與

約內所定丈尺。有盈無絀。鄰近皆係教民。與原約相近。教民一違之說。相符。舍此別無相宜之地。專職辦理此事。既須曲循洋人之請。又須勿激百姓之怒。實已計窮力竭。如果有目前敷衍之法。亦必將就過去。其將來之禍端。聽之地方之大數。無如百姓於該村之大路。視若鴻溝。若構定路內之地。不待鳩工庀匠。而民教立時互鬪。其禍比前尤烈。即使日在移洋彈壓。敷衍目前。而因始謀之不臧。致遺後來之鉅害。撫心何以自問。况目前之萬不能敷衍也。至教士意中。謂洋民教勢均力敵。止要豎起教堂。從來自能保護。不知專職正處其兩不相下。防患宜周。若聽其日尋干戈。目前亦何必調停。後此將何

以為繼。况教士所謂自能保護者。終究不能保護。堂成被燬。則遺禍於後日。臨進被阻。則釀禍於目前。彼時復何從收拾。轉思維。惟有將百姓公呈及所訊供詞。錄晰錄呈。憲鑒。伏祈據情照會領事。轉飭高教士。即將專職所指地基三處。任憑挑進一次。以便興工。百姓再有違言。專職當身任之。倘領事再有執意。即請將上年十二月間專職通詳文內所敘同治二年總署飭查之原素。咨達總署。以便回答公使。蓋總署前信。祇就現案核復。倘未知此案係日國之事。且前經駁飭者。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憲台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

便。

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著

福安縣王士駿詳到。

敬稟者。竊本縣城內教堂。被燬一案。前蒙通商局與領事議定。由縣照式建復。奉職先召縣屬匠人估計。其中從教之匠人。恐百姓踏躐木料。不從教之匠人。恐教民多方挑剔。皆不敢承攬。不得已由省城僱匠來縣。令其由省電料到縣。於上年十月開工。至本年三月落成。計造洋式禮拜堂一座。鐘鼓樓二座。大花廳一進。左右廂房二落。以上皆樓房。又平厓書房一進。披屋二間。悉照舊式建造。惟鐘樓。造在後樓之前。高僅三文一尺。四遠不能望見。教士雖不滿意。然經通商局立約在先。亦無可置喙。百姓亦

因不見鐘樓。均可貼服。當離前令登奉職先後計估工料之時。原算賠貼錢文。今教士自行建復。故皆縮短數目。羅令於城堂項下僅估二千六七百十文。奉職於城堂項下僅估三十二百元。本非真實確數。不圖領事復有教堂由官造還之請。當時明知所估數目。為不敷用。第先時四處教堂。領事索價至三萬元之多。虛價幾過其半。由官承造。極多至萬餘金而止。較枉絮長。故印允其請。其原估數目之斷不敷用。已經奉職函回列憲均蒙

鑒察在案。此次城堂一處完工。總計工料約需六千七百元之則。蓋因教士屢次挑剔。或請築重牆。或請添聖座。迨至完工以後。又請添

造扶欄屏門。事因現與商換移洋地基。不得不將說曲從。蓋此屋多用數百元。但期於移洋事務有濟。亦不能較量錙銖也。其房屋間數高寬丈尺一切工料細帳。容俟另行開摺錄報。城內捐款僅收王葉蕭三大姓二千元。又福安會館公費九百元。計短三千八百元。初時尚思茶捐內可以挹注。奈上年二春以後。茶葉減色。續收有限。於義倉本款項下尚短千餘。已於義倉業內另文具稟。則挹注之款。已成畫餅。公款既難措撥。民力萬難再捐。卑職暫於徵存十四年糧銀挪墊給發。轉瞬忙奉屆期。當再另行設法挪還清解。惟是一處教堂完工。已墊三千八百元。總計四處完工。虧短總在七千左右。點金乏

術。珠抱隱憂。然此猶為官之憂。而非民之憂也。民之憂者。莫如移洋易地未成一事。業經另文詳請憲示。俟換地定局。再籌用款。所有城內教堂完工緣由。理合稟報查核。

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署福安縣王士駿稟到。

謹將同治二年福安縣移洋村教堂被毀一案。省局詳請並奉飭查原文錄摺恭呈

鈞鑒。

謹聞

同治三年七月十一日。據福建省會總局司道詳稱。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巡撫部院徐 崇剛。據呂宋國攝領事伸陳內開。承福女傳教士李

司鐸爲瑪面敘。福安移洋村建堂被毀一案。請轉飭總局司道札行福甯府縣遵照辦理等情到院。據此。查此案先經委令候補張道前往福安。督同該府縣提集兩造訊明。秉公斷結。並議賠李教士屋地價銀六百千文。事甚平允。因該教士價未接收。以致素延未結。至另請斯宅裏繆姓回祿地基建造教堂一節。查前因英國牧師樹爲霖在龍溪買屋建堂。奉准總理衙門咨復。以漳州係屬內地。英國條約十二款。亦係專指通商各口岸租地買屋而言。並無內地字樣。是內地地基。不應准其租賃。漳州買地建屋。應飭按約禁止等因。是福安縣亦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與漳州事同一律。自應遵約

畫一禁止。飭據有局司道詳。概飭福州府等照會提領事轉飭遵照。一面概飭福甯府縣。將斷賠屋價銀六百千文給領各在案。茲據伸前情。合就撥行到局。即便會督辦理通商事務各委員妥協籌議。詳覆察奪。切勿率延。速計單等因。奉此。正在核辦間。茲於六月初三日。接准督辦通商事務前著督程周道會銜移稱。本年五月十八日。據呂宋國領事官播廉照會。本年五月十六日。承福安傳教人李司鐸爲瑪面敘。福安移洋村建堂。被棍監等情。眾焚搶。地方官玩法袒護。強吳愨敬等事一案。除上年緣由均經伸照在案。不復贅敘外。茲查張道程守玉今等胡塗捏稟。煽騙上台。

云此案教民各挾私忿。恃眾爭強。毫無顧忌。及本司鐸不知何往。無從邀延。等語。蓋彼時羅周明恃橫。出言頂撞。鼓眾滋鬧。奪官藐法。並圖辱本司鐸。經各官救護。送至漢邊登舟。回寓後。竟索復集眾持械。欲過漢毀拆小堂。傷害本司鐸。急與唐司鐸夜適他鄉。隨經照會。在案。其所索執民挾私恃眾爭強。實屬說捏。至原議允以另籌屋地。竟係騙言。並不等買。而陳姓房屋舊時教中。只與得半進。而前進並尚有半座。係陳姓居住。屋已損壞。路界隣居。不允奉教人來往禮拜。或以穢物填塞阻碍。雖有路竟如無路。年限已滿。將欲贖回。故另請新宅。裏繆姓回祿地墓。原主肯賣。慮稅監等不依。官亦不為商議。說稱

未便過於抑勒強買。及有意刁難等語。均屬捏詞。至續控強州先毀一案。斷還錢穀。縣已吞嘆。並無給領。謬稱要次停領不到。且傷經驗明。亦無懸辦。豈中國無律法耶。莫搶大案。年餘莫結。早經前署福州府胡照會稱。提案犯來省。質訊。駭延至今。竟屬空言。全無影響。且官甘屢受閩辱。深可恥笑。空含俸祿。徒能欺善怕惡。更可駭者。閩省總局司道札縣云。各國民人在內地設立教堂。英國彬為霖在龍溪縣買屋造堂。奉准總理衙門咨。漳州內地。英國條約第十二款。專指各口岸租地買屋。無內地字樣。彬收師等在漳州買屋建堂。飭地方官按約禁止等因。今福安縣內地與漳州一律。應照

諭止。飭胡署守甘守照會責領事  
轉飭禁止。一面徵飭福甯府縣。將  
斷給賠償六百千文發領。如再刁  
難生事。據實詳請。

奏咨等語。准福安縣照會前來。查閩  
殊屬非是。中國官只識銀錢。不知  
禮義。六百千小事。掛念不忘。不顧  
大局。英國條約與法國不同。法國  
第十三條約立明。內地不論何處。  
均可傳教。建堂禮拜。天主教諸傳  
教士均領。

恭親王給付照憑。在內地不論何  
處。均可買置建堂屋。地方官毋  
得留難阻止。且愛奉

諭旨。豈得謂非口岸。遽行諭止。況北京  
城。建造大堂。各省城俱有建堂。乃  
福安僻邑山村。官袒棍徒。竟惡焚  
搶生事。且業已告過。

總理衙門。曾咨咨復飭辦。並無異  
言。乃總局司道奉到按照英國條  
約禁漳州之文。影射辦理。違背之  
甚。法國立約時。載明永遠字樣。豈  
未久便換。何官換而約亦變乎。天  
屬不合。倘忘記矣。務須查明更正。  
札飭地方官遵守保護。若後日頑  
民以局札藉口。攬擾天主堂。或輕  
慢毀拆。定著官賠。除照復福安縣  
外。煩請速即伸照。

撫院福州府。魁日照復。並轉飭該  
局司道遵照法國條約行文府縣。  
迅將此案卷宗人犯。於監等提解  
來省。實訊虛實。然後將原地交還。  
或另籌地基。並送還賠償。聽憑建  
堂。官為出示勒碑。以垂久遠。相安  
無事等因。准此。卑府查近日未准  
胡署府及甘守照會。又查法英兩

國條約原有不同。何以總局司道  
忘背。妄行札飭。且敝國傳教非民  
人所能。而司鐸士品位尊貴。言行  
端方。官不能比。而中國偽教豈可  
比之。承教前因。相應遵照。為此照  
會。煩請查照。通詳轉飭遵照。一面  
速移福甯府縣遵照辦理。希即見  
復等因。據此。查此案先准貴局議  
駁札行照會等因。正在核辦間。接  
准前由。敝局當即檢查咸豐十年  
間頒行法國和約四十款。其第十  
三款內載。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  
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  
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暨聽其  
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  
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  
原待保護。又第八款內載。凡大法  
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

各埠碼頭所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  
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官等官預  
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  
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為憑。又  
第十款內載。凡法國按照第六  
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  
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  
賃。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  
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  
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  
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  
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  
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  
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  
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  
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各等語。細  
解逐款條約。凡法國第八第十三  
兩款所載。均止准其至內地及船



復不准進口之埠頭游行並入內地傳教。非特游行不能與傳教混而為一。即所謂傳教於內地者。亦不過准其往內地各處勸人入教行善。並非於內地各處豎准建設教堂。况第十款內載明。法國人於通商各口岸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等項。其非通商各口岸法國即不得建造教堂。尤其顯而易見。至於內地人如果奉教有心。一經向勸。即使其人住址相距教堂萬遠。亦自必登山涉水。欣然樂從。非必因本地建造教堂。然後其人始行入教。且亦不能因地方內有數人入教。即謂地方內可以建造教堂。該領事種種率履。殊與和約不符。且呂宋本係無約之國。因何交涉事件得以援照法國條約辦理。

未准照會。更有棄。更不使任其含混影射。所有該教士請在福安縣轄之穆洋村新宅裏。經姓同祥地基。起造教堂之處。除仍照貴局駁飭前議。並聲明條約。由敝局先行照復該領事。並將會同查議辦理緣由。詳請兩院憲核示遵行外。合就移咨請煩查核。希賜核示。等因到局。准此。本司道查前因英國牧師彬為霖在漳州龍溪縣契買王繼昌瓦屋。改造禮拜堂一案。奉准總理衙門咨復。以英國條約第十二款。明載。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志欲租地蓋屋。設立禮拜堂。按民領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等語。係專指各通商口岸租地而言。並非准在不通商內地買

地買屋。水產執業。漳州係屬內地。所有彬收師等在漳州買屋建堂之處。核與條約不符。飭令按約禁止等因。適查福安縣亦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與漳州事同一律。該教士李篤瑪在福安縣建設教堂。自應遵照諭止。是該處不准建設教堂。係遵奉

總理衙門核示辦理。並未有違和約。即法國第八第十三兩款條約所載。亦僅准赴內地各處勸人入教行善。並非於內地各處暨准建設教堂。今呂宋本係無約之國。即使法國條約果有載明。准在內地建設教堂。呂宋國亦不能援照辦理。致滋影射。乃該教士李篤瑪以本司道飭禁福安縣地方建設教堂為違背和約。擬向該國領事播

廉申說。語多不遜。且謂中國官只談銀錢。不知禮義。六百十小事掛念不忘等語。查所云六百十條斷賠修理教堂之款。本司道固應照案飭追給領。該教士反謂非是。豈該教士真不屑此賠款耶。其詞尤自相矛盾。至該領事播廉並不將該教士所言是否合理。覆加詳核。玆據該教士一面之詞。率行照會。亦屬不合。甚至指中國為偽教。尤為任意誇毀。悖謬殊甚。玆既准周道詳明條約。照復該領事。並將會同查議辦理緣由。詳請

憲台核示。所議甚屬妥協。應請照辦。其該領事誇毀各節。亦應由周道督同丁守等嚴行駁斥。以杜枝尤。除移行辦理通商各委員遵辦外。合就具文詳候核咨等情。

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三日。承准  
總理衙門咨。准閩省咨稱。福安傳  
教士李烏。仍在穆洋村建堂一案。  
呂宋國播領事不將該教士所言  
覆加詳核。擬行照會。經署督糧道  
周立瀛詳明條約照復。並將查議  
辦理緣由。詳請核示。其該領事照  
會各節。亦由該道督同通商委員  
逐一駁斥。由總局司道詳請咨明  
等情。據詳咨達前來。本衙門查  
同治元年四月初二日。法國傳教  
士李多瑪斯領有一百八十八號  
護照一張。唐基所莫領有一百八  
十九號護照一張。均係赴福建省  
傳教。未文內稱。李司鐸。唐司鐸。是  
否即係其人。而該教士等既領法  
國護照。自係法國之人。何以呂宋  
領事代為陳情。其中頗有情弊。且

內地建堂所不禁者。乃內地奉教  
之人。即使有外國人而之主教。其  
堂總係中國奉教人所建。該教士  
引法國條約。謂可在內地買置建  
造堂屋。查法國條約第三款載明。  
以法文為正。該領事細譯法文。便  
可知志並無此語。况呂宋本年九  
月始立條約。尚未互換通行。該教  
士即在內地欺凌民人。貪佔鄉姓  
地。殊是天主教為善之意。相應  
咨覆轉飭該總局司道等。即照前  
議妥為阻止。如該教士並未領有  
執照。擅入內地。即照約押送領事  
官懲辦可也等因。

1994

四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本月十九日。准貴大臣函稱。福建穆洋村教堂一案。現准副領事呂報稱。該教士在石馬兜地方擇有地基一段。請咨行該省臨縣照辦。本衙門正擬咨行開。准閩督文稱。日斯巴尼亞教士於同治二年間。在福安縣穆洋村創建教堂。曾被村民燒毀木料。當以該處係屬內地。按約不准建堂。禁止再建。前年又因翻蓋教堂被燬。經地方官通融辦理。許其易地建堂。而該教士堅執成見。屢易不從。本年正月間。復經本部堂飭縣妥辦。三月間。據署福安縣王令詳復。該教士所指石馬兜一處。雖教產可以購買。而旁連膠姓支祠。屢經設法開導。膠姓堅不能讓。且石馬兜仍在穆洋村內。若在此處建堂。終必鬧事。卑縣所覓之前街尾王山衙長圍等三處。地勢寬廣。建堂相宜。教士又推諉不允。執定要石馬兜一處。卑縣實已計窮力竭。事處無可如何等語。現飭通商

局司道向在省主教安為開導的辦等因。本衙門查現既據閩督咨稱。石馬兜地方有膠姓支祠不願相讓。地方官自未便勉強。亦斷無毀人宗祠之理。況穆洋村屢經鬧事。何必定在該處建堂。致拂民情。該縣既云所覓之前街尾王山衙長圍等三處。與建堂相宜。而教士又多方推諉。揀擇。經年毫無成就。實屬有意為難。因思建堂傳教。必使百姓各無異言。方可永遠相安。若必欲強以所難。地方官何從措手。希貴大臣轉飭該教士就該縣所覓之三處。指定一處。早日興工。實為兩便。如該教士始終不聽好言。地方官即不能為之調停。日後設再鬧事。實由自取。與地方官無涉也。曹此布達。

1995

五月十五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逕啟者。福建重建穆洋教堂一案。本大臣於四月十九日函致諸位大臣內稱。該教士在石馬兜地方採擇有地基一段。頗稱相宜。其地均屬教民之業。易於購買等語。旋於四月二十九日准覆函內述。准閩督文稱。據署福安縣王令詳覆。該教士所指石馬兜一處。雖教產可以購買。而旁連繆姓之祠。堅不能讓等因前來。本大臣接閱之下。立即電詢福州副領事官。將此情節明白聲覆。嗣據詳稱。福安縣所指繆姓支祠。並不在教士擬建教堂地基之內。今本大臣持鈔錄石馬兜地圖四至一紙附送。希諸位大臣詳閱所繪紅色之地。係屬教士所指之地。即可明曉此地與宗祠分不為一。在教士既欲重建教堂於此基內。並無防礙。應請貴衙門行文閩省大吏。迅速札飭福安縣知縣。自為購買石馬兜地。勿再遲延。抑或按照本大臣四月十九日函內變通辦法。令

教士自行出資向教民購買。惟應一面將舊教堂之地基仍歸主教。作為抵價。以昭公允是荷。

1996

五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本月十五日准函稱。福建重建穆小教堂一案。據福州副領事官詳稱。福安縣所指穆姓支祠。並不在教士擬建教堂地基之內。在教士既欲重建教堂於此基內。並無妨礙。應請行文閩省大吏。迅速札飭福安縣知縣。自為購買石馬兜地。勿再遲延等因。並將該處地圖錄送前來。本衙門查前接閩督文稱。石馬兜地方。旁連穆姓支祠。百姓不願相讓。該縣覓得前街尾王山街長園等處。地勢寬廣。建堂相宜。隨教士指定一處。等語。曾經函請貴大臣轉飭照辦在案。今該教士不願選用該縣所覓之地。仍以石馬兜地方為請。殊不知自治元年以來。穆洋村中屢因建堂鬧事。該處民情不悅。至今不改。今石馬兜地方仍在穆洋村中。在此建堂。必不相安。該教士明知其不可。即不必強以所難。况教士惟傳教為分內之事。至從教之人。乃是中國土地。擇地建造

教堂。亦是中國內政。自與內地。官衙。想教士必不執一己之見。故意為難也。本衙門察看穆洋村建堂一事。萬不能行。素知貴大臣向無偏徇教士之意。還望轉飭該教士。就該縣所覓之三處。指定一處。從此相安無事。實為兩便。倘仍執前說。日後如有事。實由自取。即與地方官無涉。再聞該教士係日斯巴尼亞人。如竟不聽貴大臣勸導之言。始終固執。則貴大臣亦可置之不理也。此奉。日。此。日。此。

1997

七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前貴大臣來署晤談。並面交穆洋村地圖一紙。本衙門業已照會一分。爾寄閩浙總督飭屬斟酌辦理。茲將原圖送還。即希查收為荷。

1998

七月初五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運啟者。日前貴大臣來署晤談。並面交穆洋村地圖一紙。本衙門業已照會一分。爾寄閩浙總督飭屬斟酌辦理。茲將原圖送還。即希查收為荷。

1999

十月初一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日昨福建省  
 函稱。福安縣王大令同金教士將穆洋村擇  
 定地基重建教堂一節。商議未定之時。迨後  
 催令該教士前往經場地方。會同查看該處  
 教堂之地基。因此於八月二十日清晨。金高  
 二教士與王大令及通商局道員在該處會  
 齊。彼時觀望人民甚眾。王大令疊次多方留  
 難爭論。其不與教士和衷相辦之情。眾民均  
 皆聽悉。在百姓當時聲言甚為怨恨教士。嗣  
 後王大令因乏。又言前赴宗祠。即請教士先  
 辭。彼復謗囑再三而始允去。王令偕道員均  
 乘轎起行。獨留金高二位伶仃分路前往。而  
 眾人民視此景况。始則詈罵。繼則拋擲石塊  
 糞土穢物。並言毆斃教士。當此之時。二教士  
 迅速走至宗祠。守祠之人瞥見教士。即將門  
 關閉。不令進避。而王令道員尚未至也。教士  
 無奈身被糞土穢辱。進退甚屬為難。教士究  
 竟設法。尚可同舟等語前來。本大臣查王大

令始請金教士至經場。後復謗囑再三。請金  
 高二教士抵宗祠談事。自應妥為保護教士  
 等免遭此辱。倘有毆斃二教士。恐係王令  
 之主使。亦在人意中。然而究屬王令未為保  
 護。何也。既親百姓人眾。且出言不遜。理應諸  
 凡保重。何獨留教士二人於眾民之中。致令  
 教士等身受此番之毆辱。可不謂激釀而成。  
 咎何可辭。本大臣深悉貴大臣洞知律例。應  
 為而不為者。厥罪匪輕。應請貴大臣按照日  
 昨法泰誓面晤所談蒙應允之議。迅行知  
 閱。省大吏詳細札飭該地方官。以便嗣後免  
 生似此等之事。而將此案件安速辦理完  
 結。至穆洋擇地一節。現照貴大臣同法泰誓  
 面叙之議。日昨已電知福建矣。專此。順頌日  
 祉。

2002 十月初一日。致閩浙總督 電函詳見後  
 2001 十月初二日。閩浙總督 電函詳見後  
 2000 十月十五日。致閩浙總督 函詳見後

2003

十月十六日。致去國公使李梅南稱。逕復者。日前去參贊來署。談及福建穆洋村擇地一事。當即電詢閩浙總督去後。嗣接回電云。穆洋教堂添派茶委員會。錄擇有惠風門地兩處。教士因蘇洋受侮。須辦百姓。再議擇地等語。所云蘇洋受侮。自即係初一日來函內所述。金高二教士在綏陽受辱之事。因思西教久行於中國。其信從者固不乏人。而始終不信者意見總不能化。教士既欲勸人為善。自宜處以圓通。與人無忤。方可令人信服。况愚民無知。何足計較。尚必欲恣辦百姓。恐結怨愈深。枝節愈多。傳教愈不能廣。是猶駕車者本欲速行。乃鞭策太繁。必致馬驚車覆。轉覺有損無益。本衙門現已告知閩浙總督。將所見惠風門地兩處。即與教士相商。如果合宜。即行定奪。一面曉諭居民。不得無故生事。並希貴大臣轉囑教士。不可固執成見。致使地方官為難。實為兩便。專此布覆。順頌日祉。

2004

十一月十六日。閩浙總督卞寶第函稱。詳見函交涉俄。取檔。建俄函

2005

十一月二十六日。閩浙總督卞寶第文稱。前承准總理衙門咨開。嗣後各國國民人在通商各口請領游歷執照。務須查明游歷處所。行支知照地方官。以憑照約保護。並咨報本衙門查核等因。業經通飭照辦在案。茲於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據福建興泉永道吳世榮詳稱。十月初九日。准日國領事照送伊國教士希喇欲由廈前往漳州一府所屬地方傳教併護照一紙。請予印還給領等由。准此除照章加印照送轉給暨咨飭保護外。理合詳請核咨等情。到本衙門。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十一月二十六日。閩浙總督卞寶第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鶴照福安縣穆洋村翻蓋教堂被毀。縣城教堂外塘教堂及蘇洋教堂復被焚折一案。先經辦結。詳奉會咨。嗣因穆洋易地建堂一節。六個月期滿。該教士堅執成見。屢易不從。復經署福安縣王士駿另覓前街尾王山衙長園等三處。教士入推不允。定妥石馬光一處。先後辦理情形。又奉會咨總理衙門察鑒。並飭由局向在省主教閣道等因。遵向該主教切實開導。即准法國呂領事照會。已札飭高教士與福安縣王令會商。另擇新地完結等語。即經轉飭遵辦。嗣因教士意存挑剔。致難定議。復經由局飭委候補同知蔡永基前往。會同福安縣妥達商辦。復奉轉准總理衙門來玉。以穆洋村教堂擇地重建一事。該教士請於該村街南首另覓一處。為即相權辦理。附到地圖飭發到局。轉發印委各員相機速辦去後。旋據委員蔡

永基福安縣王士駿會稟。擇得前街尾一處。有口惠風門。前後皆屬民地。與教士逐細量度。全教士意見相同。高教士似亦謂然。王士駿查傳地主議買。高教士忽來謂。前街頭尚有相宜之地。請為復勘。經蔡永基會同前往。勘得該地係名街頭園。在南董門西邊大。量深僅十丈。上濶十六丈五尺。下濶九丈三尺。據高教士聲稱。此地可以將就。無須買漆。又據福安縣稟。街頭園一處。百姓議論紛紛。俱稱不願。請查該地除些須民業外。中間一片係歸新風庵僧人收租。係釋祠權樞之業。並據從教之人面稟。該處係三清觀舊基。被水顛廢。地歸釋姓大祠已數百年。每歲正月十一日本境顯應侯出巡。經過此鄉。人皆上供叩頭放炮。神像在此數時。沿以為例。若就該處建堂。必須先禁此舉。方無後患。飭傳教首釋拜倫等查閱。則云此地並非伊等所愿等語。節飭印於惠風門街頭園兩處擇定一

處。議買興建。由會辦局候選進蔡鈞與領事面商。迄未定議。旋據署福安縣王士駿具稟。街頭圍一處。查有迎神龕。端。致教士。勸以勿留。後患。風門一處。合共一十六主。先出重價。於委員所定之北半邊買成民地一區。計橫長一十一丈。直深八丈八尺。核之原定丈尺。已得十分之五。其原定之南半邊暨經街長方一片。民教合共一十三主。勢難家。前戶曉。另於原定界外另買民地一區。橫長五丈六尺。直深九丈二尺。如教士願就北半邊。則於現買另地之下。添買民園五土。即已有盈。如以照委員原定界至。則擬仿昔年閩縣南臺馬道之辦法。每地基正方丈。給地價官錢三千文。今穆洋地基既經勘定丈尺寬廣。鄰近教民。皆與原約相符。即總署所達公使之言。亦只云前街尾一處。地尚相近。但嫌低窪。能於街南四首另覓一地方好等語。今依窪一處。已允為一律填高。西首地基

已允不合用。照此定率。法公使諒無異詞。如必妥商教士。彼則不意才難。勢難定議等由前來。本司道查穆洋教堂地起蓋。原約橫闊一十二丈。直深一十六丈。自應按照原約購地互換。至前次南臺馬道俾買民田。按照畝數計算。現在穆洋買地與田畝不同。難以援照辦理。應飭該縣確按地情形商買。以昭公允。至前街尾一處。由印委帶同教士度量。意見既已相同。嗣教士又指出街頭圍一處。以為合宜。因查街頭圍地基。按年有迎神一事。難免生事。此為遠慮之謀。自難遽定。其前街尾一處。既無格礙。教士又不允即定。未免前後翻異。應請先行會各總理衙門察鑒。一面檄飭據署福安縣張翁安商辦。結以免再延。理合抄錄福安縣前後三稟。開摺詳請核奪。並聲明城內教堂建竣後。蘇洋教屋正在會勘建復。詎該鄉頑民擄取泥匠。復令頑童擅將穢物拋擲。侮辱教士。接准法國呂

領事照會。以為。安。照。不。為。保。護。有。所。煩。言。  
業。經。移。飭。查。等。現。據。福。安。縣。士。士。敬。稟。報。已  
將。滋。事。首。犯。劉。大。等。拿。獲。並。准。福。甯。縣。獲。解  
劉。建。新。劉。建。金。二。名。應。即。飭。發。確。訊。懲。辦。等  
情。到。本。部。據。此。除。批。飭。嚴。催。妥。速。辦。結  
具。報。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  
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局司道謹將福安穆洋購  
地建堂一案。委員與福安縣先後來  
稟。照錄清摺。呈送

咨鑒

謹開

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委員蔡

永基福安縣王士駿會稟。

敬稟者。竊。本。縣。前。蒙

憲。臺。札。委。會。同。職。士。擬。將。穆。洋。村。教。堂

易地重建一事。商同教士紳民安志

擇定起若元堂等因。正在約會教士  
並飭傳紳民商辦開復蒙

憲臺行知奉

督憲玉閱。接准

總署復函。以該教士請於該村街兩

西首另覓一處。囑即相機辦理等因。

轉飭卑職等商之教士。即就園內所

指。相機擇定。從速完結等因。並蒙發

地圖一張。當經卑職等先將奉大遵

辦情形。稟復

憲鑒在案。旋於八月初六日。會同建慶

營哨官黃復成福安防城把總馬漢

瀛各帶兵勇。並同福安城堂教士萬

滿珍及主教水委教士全亮星偕往

勘擇。不意該處教民預先散布謠言。

謂此次奉

列憲委員來擇路內地基。不怕百姓

不允等語。愚民無知。咸以為實。迨早

職等族鄉。眾口嗷嗷。誓將抗阻。卑職  
士駭知非示之以威。事難得手。輒僕不  
辦公所為名。帶勇駐其大祠。繆姓子  
弟竟敢脅聚多人。兩次擁入滋鬧。卑  
職士駭督勇當先。直出大門喝擊。一  
面飭傳房族長到祠彈壓。卑職永基  
味書路外擇地之。

憲示榜揭大門。愚民始各走散。次日  
帶同老民繆師雄等先赴卑職士駭  
原擇之路東三處仔細履勘。卑職永  
基亦以長圍一處為最宜。隨即邀同  
教士先自村西之桐樹坪循巷頭前  
街而過節履勘。凡街南西首一帶盡  
屬臨溪。無地可擇。惟舊教堂左近對  
街有菜園一片。鄉民千百聚觀。不能  
諦視。隨自南薰門勘自東首各處。如  
王山街長圍。卑職士駭原擇所在。教  
士皆以為不宜。前街尾一處。有門曰

惠風。前後皆屬民地。卑職永基與教  
士逐細量度。某可以種樹。某可以建  
堂。某可以為壁。除門路全教士意見  
相同。高教士似亦謂然。遂各散回。由  
卑職士駭查傳地主議買。此卑職等  
與教士初次勘定地基之情形也。旋  
於初十日卑職士駭前往北鄉相驗。  
卑職永基在鄉守待。高教士忽來央  
請。謂前街頭尚有相宜之地。請為復  
勘。又經卑職永基會同前往。勘得該  
地係名街頭園。在南薰門西邊。即舊  
教堂左近。鄉民聚觀之處。園中隔有  
矮牆。似非一家之業。餘令弓手一併  
丈量。深僅十丈。上闊十六丈五尺。下  
闊九丈三尺。據高教士聲稱。此地可  
以將就。無須買券。囑即先行議價。俟  
被函請領事主教之示。再行定局。卑  
職永基即飭傳老民繆師雄等查詢

地主姓名。當據該老民等供稱。該處除後面係為結溪外。其左右前三面居民不少。且又臨街。名雖在於路外。實與路內無異。恐地主不敢擅賣。即使敢賣。而三面居民不免又慮將來教堂有事。波及之。或於方向有碍。亦必阻撓。該之高買惠風門邊之地。有萬分為難等語。卑職承基諭以該處既非路內。不得擅阻。囑令從速遷出。地主聽候議買。該老民等皆悒悒而返。卑職承基亦即與教士先後回城。與卑職士駿商辦。高教士為定復翻。又擇地基之情形也。卑職等伏查該鄉民人向執石路內不能建堂之說。其格外之地。原聽商換。高教士現擇之街圍地基。雖非實在路外。而街與路同。儘可藉執其口。惟該處既近舊教堂基。人三面皆係民屋。明白者

恐有事貽累。家強者謂方向損傷。該老民等所供。亦屬實情。除由卑職承基先行回省。將一切詳細情形函稟請

示。卑職士駿仍即帶勇下鄉。將所勘兩處地基設法議買。或將教堂舊基與之對換。該地主以及鄉民人等倘敢無理刁難。惟有隨時稟請

憲示。擇尤嚴辦外。合將會同勘定地基緣由。並於奉發圖內簽紅註說。稟請大人察核示遵。並賜卑職承基先行銷委。實為

恩便。肅此具稟。恭請

勳安。伏乞

垂鑒。除稟

督憲外。卑職承基謹會稟。

九月初三日。福安縣王士駿稟。

敬稟者。竊查穆洋教堂易地重建一

事。前經年職會同委員蔡承水基帶同教士先後為揮惠風門邊及街頭園兩處地基。稟請

憲鑒在案。茲年職於二十三日復未得洋查惠風門邊一處。共四姓十六主。正方僅十二丈。尚須湊買灰糞補足原約丈尺。內一主係繆加住。即本案被傷或廢之人。挾此舊嫌。立意不賣。經年職理喻勢迫。終竟不從。迄勒令該族長追繳上年斷給卹賞銀三百元。其氣忿極。此外十五主均稱願賣。惟價銀尚未議及增高之議。亦經逐節平量。低者填二尺。高者僅添數寸。即與路內相平。街頭園一處。百姓議論紛紛。俱稱不願。暗查該地除些須民業外。中間一片係歸折風庵僧人收租。倘差查究來歷。據云係繆祠擅施之業。伊不過年收園租作庵中口

糧。年職以地屬界河。則辨理數有把握。不意從教之人未高而稟。謂該處係三清觀舊基。被水頽廢。地歸繆姓大祠已數百年。每歲正月十一日本境顯應侯出巡。經過此處。鄉民皆上供叩頭。煎放喜爆。神像住此者數時。沿以為例。若就該處建堂。必須先禁此舉。方無後患等語。詢據紳董會供相合。飭傳教首繆邦倫等到署查問。則問此地並非伊等所願。官既強令承受。必能設法保全。何須問伊各等供稿。以此事辨論經年。費盡列憲心力。一言以蔽。無非欲另擇善地。俾民敬自此息爭。今據該教民所稟情形。即繆姓房族櫻聽。起蓋日後亦難免爭端。緣鄉民敬神。視為大經地義。其出巡之排場威武。幾與臨敵相同。此等惡俗禁之不能。更何能預

為之防。年年遭兵燹。若輩無風  
土浪。在在可慮。若授之事機。豈不負  
薪救火。早職現已出教士。將此層  
婉與商量。一而諭令紳士。邀集教民。  
勸使棄宅就安。聽早職商買蔡丞所  
擇惠風門邊之地。能否備款。既圖事  
難進料。惟身職與蔡丞會稟。早經到  
有。

憲局必據情詳請咨復

總署。可否仰求

憲恩。將早職現稟情形。一併敘入詳由

請咨之處。理合稟請

大人察核。肅此具稟。恭請

勳安。伏乞

垂鑒。除稟

督憲外。早職士敬謹稟。

十月十一日。福安縣王士敬來稟。

敬稟者。業奉

督憲行知。據早職會同委員蔡丞稟。

勘定擇洋教堂地基等由。奉批。該處

教堂地基。既經擇定兩處。仰福建通

商局司道。即速擇定一處。飭令王令

設法購買。趕辦完結。具報。毋得

再延。仍候

將軍批示。錄圖存。又奉

督憲批。早職商買擇洋教堂地基

情形等由。奉批。據稟已悉。該令王商

教士一節。應由蔡道就近與教士商

酌。倘知該令趕辦。購妥。辦竣。具報。俟

地基定議後。再咨

總署。察照可也。仍候

將軍批示。錄各等因。奉批。遵查此

案。經早職會同蔡丞具稟之後。即蒙

憲臺核飭。以此案延日已久。經早職會

同蔡丞勘擇二地。毋論何處。即日定

買一處。建造等因。雖時高教士所指

之街頭圍一處。業經卑職查有迎神  
弊端。據情通稟。並函致教士。勸以勿  
留後患。患風門一處。合共一十六丈。  
彼此互相觀望。卑職先出重價。於委  
員所定之北半邊買成民地一區。計  
橫長一十一丈。直深八丈八尺。核計  
原定大尺。已得十分之五。其原定之  
南半邊。整臨街長方一片。雖為數僅  
居其半。而民教合共一十三主。勢難  
家喻戶曉。卑職另設一法。原定界外  
另買民地一區。橫長五丈六尺。直深  
九丈二尺。如教士願就北半邊。則於  
現買另地之下。添買民園五主。即已  
有盈無絀。如必照委員原定界至。則  
擬仿昔年閩縣南台馬道之辦法。每  
地基正方丈。照前項地價。給官錢三  
千丈。其有藉口貧難。不忍棄業者。則  
按照寬深丈尺。於另買民地之內。照

數割還。不必強以領價。亦不准再有  
推諉。似此情理兼至。各業主應無異  
詞。惟形迹總近抑勒。是否可行。暨約  
訂橫寬一十三丈。直深一十六丈。是  
否照南北生向計算。即經稟請  
憲臺批示遵辦在案。茲奉前因。竊以此  
案因挑剔而致遲延。而生觀望。因觀  
望而遂蔓延。似在民而實教士之  
要挾。有以取之。蓋卑轄民情。並非堅  
忍。因見教士有無厭之求。而地方官  
不能一置可否。則亦效其所為。效之  
而官仍不過游移遷就。則亦遂漸驕  
縱。而他處亦從而效尤。如此案定議  
之始。教民固唯唯聽命。百姓亦喘喘  
懼罪。其時若照約辦理。定地興工。百  
姓決不敢有所狡抗。乃教士圖翻原  
約。無端而索舊基。無端而索路內。甚  
至已造之城堂。以鐘樓而不收。蘇洋



之破屋。以舊式過卑而勒改。每一議出。地方官不得不據以上陳。稟請往還。動經數月。而姓之從旁窺伺者。不以為事經中變。即以為官有餘心矣。今移洋地基。既經委員勘定。丈尺寬廣。鄰近教民。皆與原約相符。即

總署所述法公使之言。亦止云前街尾一處。地尚相近。但嫌低窪。能於街南西首另覓一地方好等語。夫所謂尚嫌者。美中不足之意也。所謂方好者。躊躇滿志之詞也。今低窪之處。已允為一律填高。則無所不足。西首地基。已查知確不合用。則無待躊躇。卑賤愚昧之見。以為就此定案。法公使必無異詞。如必安商教士。然後再咨總署。在彼有意刁難。勢必累月經旬。久無成議。愚百姓既沮於從前之積習。又恐三清觀舊基督教士再行勒索。

則疑懼交乘。勢必人生他變。幸職監於前夫。竊杞杞憂。且思地未定議。則曲仍在我。而彼益可肆其刁難。予以善地而彼故不受。則曲已在彼。而我之買地興工。事事可從容布置。可否仰懇

憲臺。查核南臺馬道買地章程暨原約。廣挾方向。飭知卑職遵照。奏買一面。將惠風門即前街尾。勘買地基各緣由。詳咨

總署察照。以免再延。而防後患之處。合亟稟請

大人察核。再蘇洋頑民劉大弟等侮辱教士一事。卑職擬於數日內。親帶勇役前往緝拿。一俟獲犯。即擬將教士趕緊興工。決不使教士有所藉口。合併申明。肅此具稟。恭請  
勳安。伏乞

至鑒除稟

督憲外。專職士。敬謹稟。

2007

十二月初三日。行閩浙總督

文稱。光緒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咨稱。據福建通商局道詳稱。移洋易地建堂一事。由局飭委候補同知蔡永基前往。會同福安縣妥速商辦。現據該委員等會稟。擇得前街尾惠風門一處。地勢低窪。允為填高。全教士意見相同。高教士忽又指出街頭圍一處以為合宜。該處因有迎神一事。難免生事。未能遽定等因。前來。查擇地建堂。必須教士情願。方能定議。即公使亦不遽憑教士稟報為之鏡舌。彼亦不能懸斷。但教士種種刁難。不能不費口舌。仍希貴督飭令印委各員詳細開導。與教士妥速商辦。早為完結可也。

2008 光緒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卞寶第函稱。接奉鈞

函。以法使函述福安穆洋村擇地建堂未定。教士前往緜陽地方被眾人毆辱一事。囑飭地方官善為開導。以期就範等因。指示周詳。莫名鉅賤。當經轉飭遵照。惟查福安縣教民之多。甲於通省。教民祀祖祀神。向不出貲。而於祖祠公產。則欲按房均分。不入教者。以其不祀祖宗。不願分給。教民或強割田禾。或擅據山場。民赴官呈控。官為息事計。每多袒教而抑民。民以入教為護符。遇有詞訟。教士出為干預。設有不直。訴諸領事。再不直。領事訴諸駐京公使。必取勝而後已。教既佔強。於是入教者眾。一縣之地。共有教堂三十七所。外國教士五人分司其事。藉官挾制百姓。民教相仇。已閱年所。仇隙之深。萬難解說。去年八月二十日。署福安縣王令士駿與委員蔡丞永基偕金高二教士。查勘蘇洋教屋地基。事畢。飭胥役送教士先行。詎有棍徒指使頑童

數十人。用牛糞。汗泥。擲辱教士。當經嚴飭。拏辦。教士開列。劉建全。劉建新等名。稱為首犯。由營弁。拏獲。劉建全。劉建新。解省。認明實非。滋事之人。係教民。挾仇。妄指。百姓。謂教民。誣陷。良民。聚眾。二三千人。至教民家。滋鬧。捉去教民。劉春。威等九人。王令士。駿。前往。彈壓。被圍。反復。鬧事。始將教民。放回。領事。謂王令士。辦理。不善。撤換。令。喬。接署。縣。篆。赴。鄉。勸諭。百姓。謂。朱。幫助。教民。又。復。聚眾。千餘。圍。繞。擲。石。焚。勇。兩。哨。彈。壓。不住。看。朱。民。教。竟。不。兩。立。非。擇。該。鄉。曉。事。之。人。委。宛。勸。導。不。可。激。必。生。變。急。切。似。難。了。結。縣。查。該。鄉。民。劉。大。弟。即。劉。橫。行為。首。滋事。飭。拏。未。獲。教士。又。以。不。辦。蘇。洋。民。人。不。議。穆。洋。堂。地。堅。執。刁。難。所。擇。惠。風。門。地。兩。處。故。尚。懸。而。未。定。現。已。飭。令。福。甯。府。嚴。守。良。勳。前。往。確。查。妥。為。辦。理。知。關。蓋。屋。合。先。錄。陳。

2009  
二月二十九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前准貴大臣函稱。福安穆洋村擇地建堂未定。教士前往綏陽地方。被重毆辱一事。當經本衙門函詢去後。茲據閩督復稱。福安教民之多。甲於通省。教民祀祖祀神。向不出資。而於祖祠公產。則欲按房均分。不入教者。以其不祀祖宗。不願分給。教民或強割田禾。或擅據山場。一經赴官呈控。官為息事。每多祀教而抑民。以入教為獲符。遇有詞訟。教士由為干預。設有不直。訴諸領事。不勝不已。一縣之地。共有教堂三十七所。民教相仇。閱年已久。積怨之深。萬難解說。去年八月二十日。署福安縣王令士。駿等。偕金高二。教士。查勘蘇洋教屋地基。事畢。飭胥役。送教士先行。詎有村董數十人。用牛糞。汗泥。擲辱教士。開列劉建全。劉建新等姓名。稱為首犯。當即拏執。係挾仇妄指。實非滋事之人。百姓謂教民。誣陷良民。聚眾二三千人。至教民家。滋鬧。捉去教民。劉春。

威等九人。王令前往彈壓被圍。反處開導。始將教民放回。領事謂王令辦理不善。撤換。張令着據署縣篆。赴鄉勸諭。百姓謂來幫助教民。又復聚眾千餘。圍繞鄉石。莫勇兩哨彈壓不任。看來民教竟不兩立。非擇該鄉曉事之人。從容開導不可。急切斷難了結。教士又以不辦蘇洋民人。不議移洋堂地。堅執刁難。所擇患風門兩處。故尚懸而未定。現飭福甯府嚴守前往確查妥辦等因前來。查閩督所稱該處民教情形如此。若教士固執己見。必欲強令地方官一味抑勒。恐致激成太素。閩省民情強悍。動輒械鬥。該教士豈不知之。況既在該處傳教。何可結怨於人。務望貴大臣諄囑該教士等。須與地方官和衷相商。體察輿情。妥為辦理。方可相安無事。否則徒事催迫。無益也。此布。順頌日祉。

光緒十七年五月初八日。福州將軍希元文稱。據福建通商

局司道詳稱。福安縣穆洋村教堂被毀。縣城及外塘教堂併蘇洋教屋復被焚拆一案。先將議約情形詳奉會咨。嗣因穆洋易地建堂一節。屢擇屢翻。致難定議。後將教士有意挑剔情形。先後詳奉會咨在案。查此案於光緒十三年間。穆洋教堂激於公忿。先行焚燬。奉委恭將莊鎮藩帶兵前往。併由局詳委候補知縣羅德聰帶同領事所派之趙廷春。暨飭福甯府知府嚴良勳馳往福安彈壓督辦。詎城內教堂及外塘蘇洋兩處教堂教屋復被拆燬。當將署福安縣朱承烈撤任。由府暫委羅德聰代理。飭令委署斯缺之王士驥前往接署。又奉委候補道潘駘章福甯鎮曹志忠統帶楚軍兩營前往彈壓督辦。無如民教積怨已深。驟難解釋。此次衅由。實因鐘樓兩起。據紳民所稱。自城堂有鐘樓以來。邑中文風漸替。農商生計所往不如。有傷合邑風水。

故穆洋翻蓋教堂。百姓不容起造。待之甚力。當時城內穆洋外塘三處教堂及蘇洋教屋被燬。連同物件。領事教士索賠至六萬元之多。在我重在穆洋易地不起鐘樓兩層。疊與商減。始議定賠給各教堂失物價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其教堂教屋由地方官起蓋。以一年為期。穆洋教堂另覓地基。以六個月為期。計賠償失物及造堂工料等款。為數甚鉅。福安地薄民貧。力有未逮。但毀人房屋。法所難寬。由縣查明應賠之人。嚴行追賠。並在產茶處所設法捐助。俟追賠捐助定有數目。實在不敷若干。由官籌給。穆洋易地。先經署福安縣王士駿擇得穆洋鄉馬道南頭路下園坪四處。呂領事以難教民甚遠。且恐水患。照請另覓合式地基。旋准照會。以六個月限期已滿。請在舊址起蓋。並稱將案統送駐京李大臣察辦。復飭王士駿另覓惠風門之外前街尾王山衛長園等三處。教士又推不允。

由局詳明。飭委候補同知蔡永基前往會辦。領事亦派全教士同往。旋據該印委會稟。前街尾一處。與全教士量度意見相同。高教士似亦謂然。查傳地主議價。高教士忽謂前街頭尚有相宜之地。勘得該地係名街頭園。是地係繆姓宗祠。每歲正月迎神。必滋事端。即繆姓教民亦不甚願。而教士意存挑剔。旋允旋翻。致難定議。城內教堂王士駿先已建竣。蘇洋教屋由張齋接辦。正在勘復間。該鄉頑民携畝泥水匠。並拋擲穢物侮辱教士。呂領事以縣令不為保護。照會請辦。即經移飭查拏懲辦。並飭接署福安縣張齋妥商辦理。副據該縣稟報。城內外塘兩處教堂。蘇洋教屋均已建竣。其穆洋擇地。捨惠風門之外。別無善地。當飭先將建竣教堂教屋。點交教士接收。其擇地又執定路內路外之說。以致益難措手。公使疊請總理衙門行催。領事更曉諭不允。領事照會稱。須賠貼一萬二千五百元。城

內等處教堂教屋方肯接收。其穆洋教堂仍由教士自建。有意要挾。出於情理之外。本司道以案延三載。隱患堪憂。再四商酌。於上年九月間。詳委本局專辦委員張鴻書前往福安縣會辦。節據該印委稟報設法商辦情形。經本司道先後批撥並加函飭辦。嗣於十二月間。據福甯府嚴良勳委員張鴻書著福安縣張肅會稟稱。張肅因穆洋教堂被燬後。民教各存成見。延宕三年未能得地起蓋。心甚焦急。適聞教士近在繆進壽屋內誦經禮拜。遂為因勢利導之計。與教士商酌。即在繆進壽屋內為誦經禮拜之所。前房屋不得更造。以杜弊端。其被燬教堂估價若干。如數給與教士收領。作為賠償教堂之費。往返坑商。教士似有允意。先經通稟請示。張鴻書到縣後。前後熟計。因就縣議。邀教士商辦。嚴良勳接閱縣稟。以繆進壽屋在舊堂隔壁。若允其在內誦經。彼懸像掛匾。儼然教堂。是何異舊

地起蓋。恐百姓未能帖服。且難保日後不改造生端。隨稟奉批飭督同妥議稟辦。張鴻書張肅連日邀同把總馬漢瀛與教士商議折價之事。教士初甚不願。後經譬說萬端。教士始有轉意。而所開條款任意要求。勢難照允。教士意在教堂。若永遠不准建復。教士必不答應。然該鄉民教已成水火。若冒昧允其建復。則不戢之災可以立見。於是詳與教士範約。穆洋教堂應稍緩時日起蓋。俟地方官傳令明理紳耆人等婉曲勸諭。一面由教士傳集教民講解開導。俾彼此帖服。方可舉行。倘未帖服。不得冒昧從事。又約以日後穆洋紳耆人等與教民彼此帖服。願聽設立教堂。教士勘定可買可建基地。聽教士自行買建。應先請地方官幫助辦理。如民教帖服後。祇有一二頑梗之徒阻撓起蓋。地方官准予查明究辦。如係多人不願。教士亦不敢舉行。商酌數日。悉允照辦。惟繆進壽房屋誦經禮拜一

節。如載明約內。終多窒碍。遂與教士婉商。不提此事。教士因不准改造。及懸像掛匾。又不准書寫教堂字樣。無所貪圖。亦願開而不叙。其城堂貼費一節。方訂緊要條款。不得不曲從所請。當將所議辦法。立約通稟。由局酌改。簽註。飭與教士照此訂定。妥商折價數目。嚴良敷復酌易數語。並飭將蘇洋教屋後面空地。速為理明。以斷膠葛。張鴻書等商諸教士。即亦應允。至蘇洋教屋後面空地一段。教士已檢出契據。遂載明約內。俟地方官訊問紳民明白。由縣代為圍牆。以符契載。願折價一節。教士持之甚堅。以為萬圓之數。缺一不可。嚴良敷以事已至此。未可功敗垂成。而給價至萬圓之多。他日別處教堂有事。彼若援以為例。將何以折之。飭由張鴻書等速邀教士商酌再三。不肯稍減。不得已。允其如數。以償約內祇載八千圓。尚有兩千圓。作為張者另行賠貼之款。商諸教士。強而後可。當將商改

條約繕正。分別畫押簽字。如此辦理。款雖稍糜。事尚結堂。似不致別貽後患。伏思此案。既延三年之久。屢議未定。此番事就。我範圍。要案得以了結。實為始念所不及。更有諸者。穆洋被燬地基。當日爭回匪易。若收回後。仍復棄置。難免生覬覦之漸。擬就該地基。立鄉塾一所。即用該鄉前賠未繳之九百餘圓。作為工料之費。交該紳耆自行起造。該鄉爭回之地。仍為該鄉之用。該鄉原賠之資。並不歸入教堂。怨氣消而和氣生。民教之爭。或者其終戢乎。至鄉塾之設。取古人八歲入小學之義。授童蒙以孝經四子。使事君親上之心。油然而生。自不昧其所趨。而為歧途所惑。彼有教堂。我有鄉塾。以勝之。彼教人以無父。我講孝弟忠信。以勝之。果能逐漸推行。以至於他邑。教堂所在。即鄉塾所在。收效在數十年後。教民雖未能見。亦不致加多。是亦挽回風氣之一道也。再會訂條約一式三本。省局縣

署教士各存一本等由到局。查核所議不用  
繆進壽房屋。祇給教堂折價。則改造之樂可  
絕。所議候紳民愿聽起蓋。再行買建。仍先請  
地方官幫同辦理。則私買之樂可絕。所議若  
有多人不願。教士不得舉行。財民教之爭端  
可息。又所議約內祇載八千元。其二千元作  
為地方官另貼。以免他案援例辦理。亦尚合  
宜。又所議舊堂地基設立鄉塾。果得良有司  
次第舉行。移風易俗。自可收效將來。綜核各  
節。毫無遺義。此案福安民教仇怨已深。勢成  
水火。百姓則激於公忿。併力相持。教民則以  
勝相爭。不肯稍下。領事教士復為教民懲惡  
節節刀難。任意要索。疊經委員會縣商辦。迄  
未辦妥。時間三載。議非一次。茲經設法籠絡  
百計圖維。俾教士就我範圍。數年不了之要  
案。得以全結。此後民教之爭。亦可少息。業經  
本司道會同核議。詳奉批示照准完結。並接  
領事照會銷案。除前次賠還教堂毀失物件

洋平番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先經彙同  
非常用款。開具清單。詳奉

奏咨動銷外。計續給建造城內及外塘教堂蘇洋  
教屋並移洋地基工料價值。歷年委員前往  
會辦動用經費一切。共用庫平番銀九千一  
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又此次議給城堂修  
費。移洋教堂折價。並由縣另貼。共一萬一千  
元。折庫平番銀八千三十兩。合共銀一萬七  
千二百零六兩七錢九分。除收捐賠兩款庫  
平番銀三千九百九十四兩九錢外。計不敷  
庫平番銀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八錢九  
分。均在稅厘正款撥給。歸入通商非常用款。  
詳請

奏咨動銷。合將全案辦結緣由。照錄該印委與教  
士訂立條款。並領事與本局往來照會。開摺  
詳請核咨等情。到本局。據此。查福安縣  
民人從教者眾。甲於通省。一縣之中。教堂教  
屋有二十七處之多。此案於光緒十三年間。



穆洋教士相蓋教堂。眾情不洽。適另有教民與民人鬥毆起衅。致將教堂焚燬。其城內教堂因逆會起衅。先拆後燬。蘇洋外塘兩處。激於公忿。復行拆燬。陸續辦結外。其民教不和之由。緣城內教堂高起鐘樓。紳民以邑中文風漸替。農商生計蕭條。有傷合邑風水。自鐘樓拆除後。近年鄉會試。該邑俱有中式。故風水之信益堅。現在不復起蓋鐘樓。始得相安無事。又穆洋被燬教堂地基。鄉民斷不允再起。原約易地另建。以六個月為期。過期即須仍用舊地。乃該鄉地基有路內路外之別。教士堅要路內。百姓祇肯路外。因此數易不從。幾釀事端者屢矣。現在議貼經費。約明俟民教帖服。願聽設立教堂。再聽教士自行買建。如多人不願。教士不得舉行。是可服百姓之心。而符教民之口。城堂之鐘樓。穆洋之教堂。本已建設多年。乃因眾怒。一併拆燬。洋人堅執性成。挽回非易。今做到原樓原地不復

再建。所費有限。保全實多。且較之代買代建。彼復多方挑剔。延不接收。重須貼補。則暗中省便尤多。該處地瘠民貧。設法捐賠。約四千金。實已筋疲力盡。其不敷之數。為息事安民起見。不得不由官籌給。以完要案。聞省中外交涉重大事件。從此一律清結。其餘錢債細故。並督催廳縣認真清理矣。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福安縣城鄉教堂一案。會議完結條約及往來

照會。照錄清摺。呈送

#### 察鑒

#### 會議條約

一。城內教堂原約由地方官照原式建。賠於王前大令任內業經報竣。緣該堂工料猶有可疵之處。迄今尚未接

收現由印妻再三勸學會議。籌給洋銀一千元。貼教士自行修理。

一。外塘教堂照舊做造。亦覺未能如式。既經王前大令起蓋落成。教士亦願將就接收。以示通融辦理。

一。蘇洋教堂經張大令建設。工料却亦堅實。惟該堂圖式係前大令繪。於舊址縮入一丈有餘。尚剩空地一段。現由教士交出契據。俟地方官訊問紳民明白。由縣代為圍牆。

一。蘇洋教民前因教堂畔及曾被村民毀傷屋宇田園山場果木。凡教民經赴縣呈控有案者。地方官准予擇尤追究。以儆刁頑。而示體卹。

一。穆洋被燬教堂房屋並地基。折價共庫平七三洋銀八千元。賠貼教士收領。

一。穆洋民教不和。已非一日。若必遽爾

起蓋教堂。深恐又鬧出事。似應緩以時日。俟地方官傳令明理紳耆人等。婉曲勸諭。一面由教士傳集教民請解開導。俾彼此帖服。方可舉行。倘未帖服。不得冒昧從事。

一。日後穆洋紳民與教民彼此帖服。願聽設立教堂。由教士採得可買可建基地。自行買建。仍先請地方官幫助辦理。如民教帖服後。祇有一二頑梗之徒阻撓起蓋。地方官准予查究。如係多人不願。教士亦不得舉行。

一。穆洋教堂將來可以起造時。仍照領事與局憲互相照會原繪圖式。起建。教士不得任意增長增高。

一。官既籌款賠貼教士。前在被燬地基。仍應歸官收回。

一。賠貼教士修理教堂並穆洋折價。計共庫平七三洋銀九千元。按期交付。

期訂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福安  
先交高教士庫平七三洋銀三千元。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在福州交庫平  
七三洋銀三千元。六月二十日。在福  
州找清庫平七三洋銀三千元。三月  
六月兩期。均交蘇主教收領。  
一。此的係印委教士互相酌議。通融辦  
理了結。彼此允願畫押為定。本縣稟  
委員

報

上憲批准。教士稟報

領事。照會

通商局憲查照完案。

通商局專辦委員張。押。

署理福安縣知縣張。押。

總理福安天主教務高。簽字。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准法

國方副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現據福安高教士稟稱。與  
通商局專辦委員張並署理福安縣  
張商立章程完結。福安城鄉教堂被  
燬一案。會議條約如左。

一。城內教堂原約由地方官照原式建  
賠。於五前大令任內業經報竣。該  
堂工料猶有可窺之處。迄今尚未接  
收。現由印委再三勸督會議。籌給洋  
銀一千元。貼教士自行修理。

一。外塘教堂照舊做造。亦覺未能如式。  
既經王前大令起蓋落成。教士亦應  
將就接收。以示通融辦理。

一。蘇洋教堂經張大令建竣。工料却亦  
堅實。惟該堂圖式係前大令所繪。於  
舊址縮入一丈有餘。尚剩空地一段。  
現由教士交出契據。俟地方官訊問  
紳民明白。由縣代為圍墻。

一。蘇洋教民前因教堂畔及曾被村民

毀傷屋宇田園山場果木。凡教民經  
赴縣呈控有案者。地方官准予擇尤  
追究。以儆刁頑。而示體卹。

一。穆洋被燬教堂房屋並地基。折價共  
庫平七三洋銀八千元。賠貼教士收  
領。

一。穆洋民教不和。已非一日。若必遽爾  
起蓋教堂。深恐又鬧出事。似應緩以  
時日。俟地方官傳令明理紳耆人等  
婉曲勸諭。一面由教士傳集教民講  
解開導。俾彼此帖服。方可舉行。倘未  
帖服。不得冒昧從事。

一。日後穆洋細民與教民彼此帖服。願  
聽設立教堂。由教士探得可買可建  
基地。自行買建。仍先詣地方官幫助  
辦理。如民教帖服後。有一二頑梗之  
徒阻撓起蓋。地方官准予查究。如係  
多人不願。教士亦不得舉行。

一。穆洋教堂將來可以起造時。仍照領  
事與局憲互相照會原繪圖式起建。  
教士不得任意增高。

一。官既籌款賠貼教士。前屋被燬地基  
仍應歸官收回。

一。賠貼教士修理城堂並穆洋折價。計  
共庫平七三洋銀九千元。按期交付。  
期訂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福安  
先交高教士庫平七三洋銀三千元。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在福州交庫平  
七三洋銀三千圓。六月二十日。在福  
州交清庫平七三洋銀三千圓。三月  
六月兩期。均交蘇主教收領。

一。此約係印委教士互相酌議。通融辦  
理了結。彼此允願畫押為定。本縣京  
報

上憲批准。教士稟報  
領事官照會

通商局憲查照完案。為此合就照會貴道台。請煩查照施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二月初五日。照復方副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會。現據福尖高教士稟稱。與通商局專辦委員張並署理福尖縣張商立章程。云云。照前。為此照會查照施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先據府縣委員會稟。與高教士酌議完案。核與貴領事照會相符。應即照此完案。合就照復。

貴領事查照是荷。須至照復者。

2011

五月二十日。給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稱。光緒十七年五月初八日。准福州將軍咨稱。福安縣穆洋村教堂被燬。縣城及外塘教堂併蘇洋教堂復被焚拆一案。此案於光緒十三年間。穆洋教士翻蓋教堂。因輿情不洽。致將教堂焚燬。其城由教堂及蘇洋外塘兩處復行拆燬。當委候補道潘駿章福甯鎮曹志忠統帶楚軍兩營彈壓拏辦。其民教不和之由。實因鐘樓而起。據稱。自城堂有鐘樓以來。邑中文風漸替。農商生計所往不知。有傷合邑風水。故穆洋村不容起造教堂。百姓持之甚力。當時教堂被燬。與教士商定。賠給各教堂失物價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其教堂教屋由地方官起蓋。穆洋教堂另覓地基建造。經署福安縣王令士駁擇得穆洋鄉馬道南頭路下園坪四處。呂領事以離教民甚遠。且恐水患。另覓得惠風門外之前街尾王山衛長園等三處。教士又推不允。致難定議。嗣據該

縣稟報城內外塘蘇洋各教堂均已建竣。乃教士不肯接收。嗣於上年九月間。又委局員張鴻書前往會辦。於十二月間。據福甯府嚴良勳委員張鴻書福安縣張有會稟。惟該處民教已成水火。若冒昧建復。恐釀事端。現與教士商明。穆洋村教堂從緩起蓋。議定條約。彼此畫押。業已了結。等因前來。查此案疊經本衙門行文該省催辦。茲據覆稱。將數年未了之案。得以完結。辦理尚為妥協。相應鈔錄原議各款。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2012

六月十八日。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稱。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福建福安縣教案。准福州將軍咨。以此案現經地方官與教士商明。議定條約。彼此畫押。相應鈔錄原議各款。照會查照。等因前來。查福安縣教案。前於本年二月間。據本國駐閩副領事官方棟稟送前項條約。察核。並請批准等語。當查所擬約稿。雖與光緒十四年前領事官法蘭亭會同通商局酌定之條。不無更改數處。而該省蘇主教以和衷為心。期業速結。力請批准。當經本署大臣批復。方副領事蘇主教。允准照所擬約稿。辦理了結可也。務期此次地方官商准各節。准由地方官恪遵辦理。以便本署大臣視為事已完案可也。

2014 2013

六月二十八日。致閩浙總督卞寶第電。  
六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卞寶第電。  
均詳見重報簿。

2015

七月初二日。政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日前貴署大臣來署面稱。福州亦有民謠打燬教堂。請電知該省設法保護。電經本衙門電詢閩浙總督去後。茲本月三十日准覆電。閩省雖有民謠。實無焚毀教堂情事。現已查禁。並撥省營練兵分護教堂。民情安定。各等語。特此函知。希貴署大臣印為查照。此頌日祉。

2016

七月十二日。戶部文稱。福建司呈。准福州將軍等咨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福安縣穆洋村教堂被燬。縣城以外塘教堂併蘇洋教堂復被焚拆一案。先將議約情形詳奉會咨。嗣因穆洋易地建堂一節。屢擇屢翻。復將教士挑剔情形。先後詳奉會咨。各在案。查此案於光緒十三年間。穆洋教堂激於公忿。先行焚燬。奉委參將莊鎮藩等馳往彈壓。詎城內教堂及外塘蘇洋兩處教堂教堂屋復被拆毀。又委候補道潘駁章等前往彈壓。駁辦。無如民教積怨已深。驟難解釋。搃紳民所稱。自城堂有鐘樓以來。邑中文風漸替。有傷合邑風水。故穆洋翻蓋教堂。百姓不容起造。持之甚力。當時城內穆洋外塘三處教堂及蘇洋教堂被燬。連同物件。領事教士索賠甚鉅。登與商議。始議定賠給各教堂失物價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其教堂教屋由地方官起蓋。穆洋教堂另覓地基。其賠償失物及

造堂工料等款。由縣查明應賠之人。嚴行追賠。並在產小處所設法捐助。實在不敷。由官籌給。嗣據該縣張肅京報。城內外塘教堂蘇洋教屋均已建竣。當飭無交教士接收。穆洋地基另行擇定。而教士曉諭于已。須索賠貼一萬餘元。方肯接收。其穆洋教堂仍由自建。任意要求。迭經委員因勢利導。與教士商酌。估給拆價。作為賠償之費。穆洋教堂暫緩起蓋。而教士持之甚堅。以為萬元之數。一不可。不得已先其如數。約內祇載八千元。尚有兩千元。作為該縣張肅京賠之款。如此辦理。事尚結實。業經本司道會議詳奉批准完結。並接領事照會銷案。除前次賠還教堂損失物件洋平番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先經案同非常用款。開單詳奉奏咨外。計續給建造城內及外塘教堂蘇洋教屋并穆洋地基工料價值。歷年委員前往會辦動用經費一切。共用庫平番銀九千一百七

十六兩七錢九分。又此次議給城堂修費。穆洋教堂折價。並由縣另貼。共一萬一千元。折庫平番銀八千三十兩。合共銀一萬七千二百零六兩七錢九分。除收捐賠兩款庫平番銀三千九百九十四兩九錢外。計不敷庫平番銀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均在稅厘正款撥給。歸入通商非常用款。詳請奏咨動銷。今將全案辦結緣由。照錄該印委與教士訂立條款。並往來照會。開摺詳請核咨等情。據此。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外。相應咨部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查福安縣城鄉教堂被燬。議給修費等項一案。除賠還教堂損失物件洋平番銀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前據該將軍等案入通商非常用款。開單奏銷案。經本部核覆咨行。應令查照本部原案辦理外。至此次續給建造城內及外塘教堂蘇洋教屋并穆洋地基工料價值。歷年委員會辦動用經費一切。共用庫平番銀九



十一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又議給城堂修費。移洋教堂折價。並由縣另貼。共一萬一千元。折庫平番銀八千三十兩。除收捐賠兩款。庫平番銀三千九百九十四兩九錢外。計不敷庫平番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均在稅厘正款撥給等語。查該給城堂修費。移洋教堂折價。番銀九千元。已搭載在合約之內。其餘二千元。作為該縣張君另賠之款。亦據詳細聲明。本部自應准其立案造辦。至續給建造城內及外塘教堂。蘇洋教堂。並移洋地基工料價值。歷年委員前往會辦。動用經費一切。共用庫平番銀九千一百七十餘兩。此款係屬籠統總數。究竟某項用銀若干。未據分晰詳敘。本部碍難備案。且該省歷辦善後銷案內。支銷洋平番銀之款。向按每元七七一核算。此案合約內何以又稱庫平七三洋銀。究竟如何折算。並每元折合庫平紋銀若干。並未詳敘。事關核銷款項。自

應節查明確。除將送到清摺存案備查外。相應咨福州將軍閩浙總督幕福廷巡撫轉飭查照本部指查。趕緊查明。送款詳細聲覆。以憑備核。至此項銀兩在於何年稅厘銀內動支。一併查覆。一面將動用銀兩合作庫平紋銀數目。分晰造具清冊。奏報核銷。並將上案本部行查各款。迅速查明。專案登覆。均毋延宕。暨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2017 七月二十三日。致閩浙總督卞寶第電。詳發。  
 2018 七月二十三日。致閩浙總督卞寶第電。詳發。  
 2019 七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卞寶第電。詳見。

光緒十八年  
2020 二月十一日。閩浙總督卞寶第文稱。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匿名揭帖。本干  
例禁。立法甚嚴。自髮捻掃平後。地方又安。而  
散勇惰民。思欲借端為亂。輒然西人傳教為  
言。期動衆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謠。繪成  
圖畫。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寓目。而愚民無識。  
市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  
年沿江教案層見迭出。悉此謠傳。寔階之厲。  
本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謠傳。寔為  
禍首。拿獲審實。即行正法。此誠曲突徙薪之  
良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寔力奉行。尤須各省  
通力合作。庶可弭患未然。本衙門查准德國  
已大目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說  
詞歌曲。畫圖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造本衙  
門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告示。偽名  
奏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誕。已由本  
衙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究重辦矣。此  
等謠傳。微持有碍邦交。易致邊衅。即中國內

治宜嚴辦。相應咨行貴省查照。通飭各屬一  
體查。有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即燬銷。並究  
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弭隱患。並希咨復  
本衙門為要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通飭所  
屬道府州。即速遵照。通飭所屬府廳縣一體  
認真查禁。如有前項匿名揭帖等件。立即揭  
除燬銷。並查究捏造之人。嚴拿務獲。從重懲  
辦具報。毋稍弛縱。外。相應呈復。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2021

二月十五日。福州將軍希元文稱。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准兵部大票。遵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照得。匿名揭帖。本干例禁。立法甚嚴。自髮捻掃平後。地方又安。而散勇惰民。思欲借端為亂。輒假西人傳教為言。期動眾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謠。繪成圖畫。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寓目。而愚民無識。市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年沿江數業。層見叠出。悉此謠傳。寔階之厲。本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謠傳。實為禍首。擊獲審定。即行正法。此誠曲突徙薪之良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實力奉行。尤須各省同力合作。庶可弭患未然。本衙門疊准德國已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說詞歌曲。畫圖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造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告示。偽名奏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誕。已由本衙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究。重辦矣。此等謠言。微特有碍

邦交。易致邊衅。即中國內治。亦宜嚴懲。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通飭各屬一體查禁。有似此區名揭帖等件。立即燬銷。並究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弭隱患。並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到本爵將軍。准此。除咨行查照。通飭一體查禁外。相應先行咨復。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2022 五月初七日。致福州將軍希元電。詳發。

2023 五月二十八日。同文館譯新報。本報。

2024 六月二十八日。福州將軍希元文。詳見吳汝涵。建英人雜誌。

2025 八月二十四日。致閩浙總督卞寶第電。詳發。

2026 八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卞寶第電。詳見吳汝涵。

2027

八月二十九日。致英國總譯米爾典函稱。逕啟者。前日閣下來著談及。接福州領事電云。閩建甯府建陽縣有教堂被焚。雙教士夫婦避至縣署之說。不知確否。本總辦等當即回明堂憲。電詢閩浙總督去後。頃接閩省督憲電稱。建陽並無教堂。鹿教士向居建安縣之南雅口。建陽水東土棍蘇求恩素係無賴。村衆逐之。逃往南雅入教。以程信祈出名騙買陳佛奴出典公屋。村衆不依控縣。斷令陳佛奴還價退屋。鹿教士自南雅來。住水東徐姓宅。來去無常。十九日。建陽縣稟蘇求恩僱匠修騙買之屋。村衆向其理論。蘇求恩逞兇傷人。衆情洶洶。將陳佛奴盜賣之屋拆毀。非教堂也。該縣前往彈壓。教士夫婦及住宅均無恙。當飭府縣妥辦等語。本總辦等奉堂憲諭。將閩省電復各節奉達。即希貴總譯回明。實大人可也。

2028

九月十四日。同文館譯折報。至存。

2029

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英國總譯米爾典遞節畧稱。

照錄節畧

據廈門領事官詳稱。廈門東北二百餘里惠安縣屬。近出民教不和之案。該縣境內計有倫敦教會教堂二十二處。每年有英國教士盧度量按季巡閱四次。本年正月初四日該教士巡閱之時。適聞離縣城及四十里之山後村莊。有教民十餘名被生員蔡邦光蔡學海帶領夥黨持械羣毆。蓋因教民不肯違悖教規。攤捐敬神演劇之款。並無他項開罪之端。該教民被毆受傷者共計十人。係男子八名。婦女二口。內一婦逾三十六點鐘時。因傷斃命。其一婦亦受傷甚重。殊有可虞。其受傷男子內有四名被伊等圍禁六日之久。私刑凌虐。異常拷打。有一名被人以鐵杆子刺入耳中。又

一名被人以赤鐵塞放口內。其已死受傷婦女之夫。被伊等將髮辮連根拔落。因其妻被毆身死。擬在縣署中斬。未及控告時。即被禍首黨類擒獲。並其二子皆拘入蔡邦先家中。至今未放。其一子亦經身受重傷。時虞危殆。先是該教士於初五日晚間。將滋鬧情形稟明縣令。並呈拔落髮辮為據。迨次日聞得教壇殞命。復稟見縣令陳明。是時有教民在縣城逆旅。適遇蔡邦先。即行將其拘赴教堂。並未傷動。一再懇縣令。始蒙派差將蔡邦先押赴縣署。當起解時。沿途聚有多人擁擠。而教堂門窗亦被人毀壞。以顯衆人附和蔡邦先之情。該教士是日亦被人投石相擊。幸未受傷。晚間起身回廈。幸有護送之人。否則聞得伊等擬於縣城外要截。該教士去後。

惠安又復滋鬧。據云。乃地方官辦理甚屬不善之故。其滋事人中有縣署皂隸二人。伴作一人為首。其姓名均能指悉。其在山後村莊被拘之教民四名釋放以後。投縣報驗傷痕。又被縣役拘留。收押至今未放。其斃命婦女。知縣亦未往驗。據云。非屍親首告不能相驗。因知該屍親身皆在押。不能出訟也。且該婦屍身亦被蔡邦先之子搬去藏匿等語。此案曾經廈門領事官知照閩道。承允設法保護教民。出示曉諭。但恐惠安鄉紳任性滋鬧。而地方官為其挾制。倘不從速嚴禁。誠恐再有致尤。必致釀成大禍。貽患無窮。

2030 二月初三日。致閩浙總督

五。詳見  
留啟。

二月十一日。英國總領事朱遜與面遞節畧稿。據廈門領事官詳稱。本年正月十五日。與泉海道因領事官所請。派委員至惠安蒞閩地方查勘教案。或謂該處滋事。乃羣不逞之徒合謀欺辱教民。縣官暗中袒護。是以領事官亦派總譯官樂民樂赴彼查察。樂總譯官偕同盧教士於正月十八日下午至惠安。住至二十一日方回廈門。樂總譯官會晤知縣及道委數次。雖經面許究辦。然窺厥情形。難期妥善了結。樂總譯官提訊受傷諸人。取其伊等口供。所有教民慘受刑辱。及致斃婦女蔡陳氏各情。皆歷歷詳明。受傷教民內有幼童陳天教一名。傷痕甚重。現在泉州府養傷。已死婦女之夫及其二子皆被私押在鄉。知縣藉屍親不能到案為詞。不肯究辦。除為首之蔡邦光於正月初六日為教民自護送案外。餘犯至今並未緝獲一名。知縣似此置諸不問者。蓋因案內有生員二名。童生一名。故也。伊

等藉元會勢力。欺壓教民。袒護匪徒。聞鈔錄揭帖。即可知該處紳士行止為何如矣。縣令及委員皆為其挾制。此等揭帖。村鄉處處張貼。而道台告示。據樂總譯官所聞。不過僅貼三張而已。月臨山前二處。各懸惠安三十餘里。近日復聞有私闖之端。已經領事照會閩浙督部堂。倘制軍與道台不行認真究辦。必至蔓延他處。貽患何窮。

#### 照錄粘單

學中蔡進謙兄被教匪藉命訛索。甚至於法地之內恣行扭擄。備受毆辱。斯文掃地。莫此為甚。諸同人所不即倡義旗與伊理較者。一則以諸教匪等諸禽獸無難之例。一則以諸上憲耳目甚近。必能除莠安良。不失國家元氣。頃聞道憲委員查勘斯文興喪。聞此一着。倘或畏威徇利。受制於洋鬼。定須大倡義旗。特伸公憤。

雖蹈火赴湯。不得互相推諉。如有言不信。明神殛之。

閩粵諸全人告白。

2032 二月十八日。致閩浙總督

函。詳見  
卷八。

2033

三月十七日。閩浙總督譚鍾麟函稱。二月二十三日。奉到二月初三日福字二百五十五號鈞函。並抄件誦悉。惠安民教一書。上年十月間代理惠安縣李令鍾經任內。據教民蔡送來呈控族人蔡紅狗勒派擄佔等情。李令飭差諭止查放。未據稟復。兩造因此挾嫌。本月初五日。據英教士陳培德稟。山後鄉生員蔡邦光等向教民蔡送來等勸派賽會演戲錢文不遂。本堂執事陳天教向阻。致蔡邦光等率黨將蔡賴等六人毆傷。陳敬誠等四人擄禁。請押放拏辦等情。經現任惠安縣令汝奎會同押放拘辦。於初六日據英國洋人盧度量以蔡賴之妻蔡陳氏被毆身死。聞摺請驗。由縣差查去後。詎該洋人不候官辦。執率教民多人。攔得生員蔡邦光擄入教堂。肆行毆打。以致衆情不服。破毀教堂。由縣前往彈壓解散。將洋人護送出境。並將被擄生員蔡邦光帶回訊供查辦。續由英國佛領事

照會興泉永道。由道委員前往會辦。差傳教  
民蔡懇到案。供明其妻蔡陳氏患病身故。醫  
生藥方。埋葬日期。鑿鑿可據。出具筆結存案。  
乃該領事復以蔡懇係被迫具結等由。照會  
到院。查此案前據惠安縣會同委員暨興泉  
永道先後稟陳辦理情形。當經批飭。將詳由  
先為理明。嚴拘滋事各犯。究辦在案。嗣據領  
事照會。與縣稟情節兩相懸殊。當經飭行泉  
州府施守政。字提某人證。秉公查訊詳辦。現  
尚未據該守復到。除遵函分飭趕緊持平妥  
辦。另文咨送外。合將此案先後情形。並飭錄  
清摺。先行肅呈鈞鑒。恭請崇安。

照錄通商局抄摺呈請

鈞鑒。

謹將惠安縣民教滋事一案。縣稟及

領事來往照會抄錄清摺呈送

察鑒。

光緒十九年正月十七日。惠安

縣來稟。

敬稟者。竊照上年十月二十日。前自  
縣李令任內。據山後鄉教民蔡送來  
呈稱。族人蔡紅狗營次勒索會錢。糾  
毀據佔。呈乞會營諭止。押放拘辦等  
情。李令當以情節支離。批示飭差諭  
止查放。未復。兩造因此。狹有嫌隙。本  
年正月初五日。卑職訪聞該鄉復有  
民教爭鬧情事。正在截差確查。諭止  
彈壓間。旋據英教士陳培德稟稱。生  
員蔡邦光蔡學海。因向族人教民蔡  
送來勒索本鄉賽會演戲錢文不送。  
率黨蔡紅狗等。將教民蔡懇等六人  
毆傷。陳敬誠等四人擄禁。稟乞會營  
押放等情。當經移營督帶兵役  
馳往確查。押放拘究。嗣據路過洋人  
英國教士盧度量。以被擄蔡懇之妻  
陳氏被毆身死。赴縣面遞清摺。卑職



當以蔡陳氏果有被毆斃命。照例當令屍親指出傷痕。未縣呈報。以憑查訊虛實。分別驗辦。此案何以未據屍親赴縣報驗。究竟是否確實。有無別項情弊。即經飭差確查覆辦。去後。詎意該洋人不候官辦。輒率教民多人。擅將生員蔡邦光擄入教堂。肆行毆打。以致衆情不服。圍毀在城教堂。事職得信之下。立出達為諭止。彈壓解散。一面知會縣汛派撥兵役。趕將洋人保護出境。並將被擄生員蔡邦光帶案。訊據供稱。鄉中間欲設醮。族人蔡送來不肯出錢。致相爭鬧。伊抱病在家。並未與聞此事。係教民牽扯混告。至鄉中女人係屬病死。並非被毆致斃。並稱此次族中實因索欠起衅。並非派捐不遂滋事。求詳察等語。提驗受有傷痕。填單附卷。當將該生員

暫行看管。一面將民教互相滋事業經彈壓解散緣由。先行稟報本道憲及本府核示在案。茲准縣况移覆。並據差稟。被擄僅止張鎮中陳天救蔡送來三名。現已押放帶案。並據教士另送陳敬誠一名。一併提訊。供與教士陳培德稟詞約略相同。提驗蔡送來並無傷痕。其餘各有受傷。分別填單附卷。當將陳敬誠仍交教士領回。張鎮中陳天救交保。蔡送來暫行看管。惟據差覆教士所稱蔡陳氏係屬被毆斃命。現查屍已收殮等情稟覆。卑職伏查生員蔡邦光等。如因勒派族人捐費不遂。執教肆行毆擄。雖訊未承認。其不能約束族衆。究屬咎無可辭。而教士等事既稟官查辦。乃不釋候辦理。輒率教民擅自擄人。若非迅速解散。幾至激釀事端。亦

屬非是。且所稱蔡陳氏被毆致斃。其夫蔡懿並未一併被擄。何以匿不出頭。至今未據該屍親赴縣親自呈報。又無指出傷痕。以及兇犯的確姓名。在場切實証佐。僅據該教士情遞達式紅票。空言代請相驗。查創載。告訟人命有病死意在圖賴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等語。此案蔡陳氏屍身。差查業已收殮。停擱多時。豈能毫無証據。憑空率行開驗。更屬恃教妄為。刁狡已極。除批示著令屍親趕緊親身赴縣。據實具呈。並飭差趕將蔡懿正身傳案。究明確情。一面勒令生員蔡邦光交出被控滋事蔡紅狗等。暨催差一併嚴拘到案。訊明究竟。是否索欠。抑係派捐不遵事。執滋事。再行分別究辦外。合將粵邑民教互相滋事。立時彈壓解散。並將

押收查訊及現辦情形。相應呈請

大人察核。俯賜訓示。祇遵。再現在民教均

稱安靜。並無滋事。合併聲明。肅此具

稟。恭請

勅安。維祈

垂鑒。除稟

督憲暨

臬憲外。卑職伏查謹稟。

正月十三日。英國領事照會

與泉永道。

為緊要照請迅速飭縣嚴辦事。等據本國教士盧度量稟稱。數日前泉州府惠安縣地方鄉民違例勒派教民賽會演戲錢文滋鬧。極其緊要危險之事。如不迅速彈壓嚴辦。誠恐各處皆遭巨禍。緣本年正月初四日。距縣約四十里之山後鄉。有教民數人到此。辯論不該勒派之事。致鬧該鄉香

才蔡邦光蔡學海二人之怒。為首率  
伊克黨童生蔡紅狗以及蔡便蔡赤  
續蔡潛成蔡池成蔡聰蔡流蔡主蔡  
天堂蔡神助等數十猛各執器械圍  
住。將教士教民等不分男女。兇毆毒  
打。俱皆受傷。越一晝夜。教民蔡德之  
妻陳氏即受傷較重身死。教民蔡送  
來之妻李氏傷亦極重。有孕五月更  
為險害。其餘各人傷重。未知生死如  
何。受傷者乃係教士陳敬誠張鎮忠  
陳天救教民蔡送來蔡慧蔡猴蔡獅  
蔡樂采。被光等擄禁家中酷刑款次  
者。係陳敬誠張鎮忠陳天救蔡送來  
等四人。迨初七日尚未放出。不知如  
何。受苦所用刑罰。極其殘忍。酷毒。蔡  
德連衆毒毆。力將髮辮全行扭斷。量  
經將髮辮送與惠安縣警証。該縣教  
民共有千多。量正在各處巡查之際。

有一華教士告訴連此慘事。量遂於  
初五晚前往求見惠安縣。允許嚴緊  
查核。至初六早聞蔡陳氏已死。被擄  
教民各人更遭酷虐。迴思不如再往  
見縣。告以所聞。亦因蔡慧被匪糾索  
圍困。不得親身呈控。量見縣欲請回  
往聞事之處查勘。惠安縣答以此事  
須當從速辦理。量辭出衙門時候。見  
城內教堂多人成羣結黨圍住。恐欲  
再開事端。遂入堂內。有為首滋事之  
蔡邦光看見量來。自知理屈。即云諸  
事係生員蔡學海倡鬧。但蔡邦光此  
人是個刁徒。去年十月間量曾經勸  
誠過伊一次。以後不可苛刻遇事生  
風。並不在意。今此次鬧事。正欲潛逃。  
被受傷者之親友留住。攔到城內教  
堂。請押歸案。量再往見惠安縣。告以  
此人極關緊要。現已在此。請即飭差

帶。差役未將蔡邦先帶到縣署。來看之人一次多過一次。中有先之子蔡潛成。蔡池成。及縣轄之金庸。鋪趙慶。王文。王枝。王貴。鉉。歌。鋪。黃。橫。柯。自。在。盤。振。鋪。方。吞。劉。三。朝。天。鋪。李。奄。縣。差。吳。云。趙。喜。伴。作。周。八。魯。高。聲。喊。叫。吵。鬧。欲。毆。堂。內。之。華。教。士。董。見。如。此。免。惡。遂。為。差。役。回。稟。本。縣。速。即。保。護。不。一。時。而。擲。起。石。頭。董。又。令。人。到。縣。稟。有。六。百。多。匪。徒。圍。住。教。堂。擲。石。惠。安。縣。並。不。理。會。彈。壓。董。即。出。門。外。大。叫。衆。人。不。可。滋。鬧。非。僅。不。肯。罷。休。反。出。惡。言。詈。罵。又。用。石。頭。向。董。身。上。擲。來。只。得。再。躲。入。堂。門。外。聲。音。一。次。大。過。一。次。真。實。令。人。駭。怕。而。屋。上。石。頭。如。雹。紛。下。打。壞。各。處。門。窗。有。一。華。教。士。被。石。頭。打。傷。鬚。角。董。睹。此。情。形。官。又。不。來。彈。壓。因。想。前。八。年。此。堂。遭。毀。

一次。是以焦急之至。無法可施。只得冒死親到縣署求救。雖屢被衆人攔回。曾前中石。不能運行。繞路到縣。慌忙不及通報。即入客廳等候。良久惠安縣始相見。董即請其保護堂屋。以及教民已身。此次惠安縣不敢輕視。遂將董之話逐句回明。即派差役八名同董回到教堂。然後此差役保董由南門出城。欲往洛陽橋。當差役未時。董即指予查看屋上許多石頭。以及各處門窗打壞。將近日暮。囑其再請令人前來防守夜間。董其時如不立即出城。聞有匪徒百人欲在中途攔截謀害。初八日有人到董寓處。云城內教堂又被匪徒滋擾。本縣不肯親辦。此案不過視同細業。飭差查辦而已。雖請防武官到山後查勘。屍。武官不肯前往。一以此案重大。二

以此事乃該縣應辦之業。量聞得此信。遂即親赴泉州府署遞稟。因將屆禮拜日期。泉州教堂亦有一百多人。如不先行嚴辦。彈壓保護。則恐再鬧出別之要事。特通泉州府出門公幹。署內之人應許辦理。未審畢竟如何。量遂即回廈稟請察會。回廈之後。初十日接到泉州電報。以被擄各人已經放出。而蔡慧反被擄去等情。據此除詳請

駐京本國

欽差大臣察會外。合先照會貴道。以秀才蔡邦光蔡學海等如此兇惡。殊屬緊要。不可輕恕。請即迅速設法嚴辦。儆戒將來。查核虛教士原稟。便悉惠安縣存意縱容匪黨。擾害教民。而斯文紳耆又為主使助威。胆敢行兇滋鬧。因此務請貴道剴切出示。提起天津

條約第八款以及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貴國

上諭。保護教民等因。晚諭在於閩事之處。暨各屬地方為要。本領事正在照會之間。又據虛教士送到伊等曾向府縣遞稟原稿。又該處教民寄來事實一紙。各即抄附照會。閱此可知滋擾山後鄉並惠安縣城之教堂各匪姓名。又可知縣差伴作等幫同匪後擲石滋鬧。又可知死屍未經官驗。被棍棒之子強搶收殮。似此情形。極關緊要。令人懷懼。若不疾速嚴行究辦。勢必貽害他處。為此照會貴道。請煩查照施行。望切望切。須至照會者。

興泉永道照復佛領事

為照復事。本年正月十三日。准

貴領事照會內開。據本國教士虛度

量稟稱。正月初四日。泉州府惠安縣山後鄉有生員蔡邦光。蔡學海及蔡紅狗等向教民蔡送來等勒索會演戲錢文不遂。各執器械圍住。將教士教民等不分男女。兇毆毒打。俱皆受傷。趙一晝夜。教民蔡德之妻陳氏即受傷身死。教民蔡送來之妻李氏傷亦極重。教士陳敬誠張鎮忠陳天救教民蔡送來蔡德蔡猴蔡柳蔡崇未被擄。酷刑。城內教堂被多人成羣結黨圍住。當將蔡邦光帶到縣署。被充之子蔡海成蔡池成及登庸鋪趙慶王文等高聲喊叫。吵鬧破。又有匪徒圍住教堂擲石。打壞各處門窗。經縣派差保護。將教士盧度量保送出城赴府遞稟。隨即回廈。初十日接到泉州電報。被擄各人已經放出。而蔡德反被拿去等情。除詳請

駐京大臣察會外。應會飭縣嚴辦等因。並抄送教士陳德培狀師盧度量等各原稟到道。准此。查此案前據惠安縣具稟。已批飭會同營汛。厚城鄉所有各教堂一律妥為保護。至教士蔡德等有無被毆。蔡氏因何身死。有無傷症。以及陳敬誠等有無被擄。分別確查押放。驗訊具詳。並飭查明條約。迅速持平辦理。一面稟咨札行在案。茲准前因。除由本道出示曉諭。務期民教相安。此後各鄉凡有賽會演戲悅神等事。於地方無益者。應遵照條約。不得再向教民攤派。以杜弊端。所有控稟。應聽由官秉公辦理。不准再事爭競。疊札委通商局委員賴別駕駐往。會同惠安縣將各處教堂一律保護。妥速持平辦理。其蔡陳氏究竟作何致斃。併蔡德一名現在

有無放出。迅速查明詣驗押放具詳。嚴拘滋事及下手逞兇各犯。務獲分別訊究外。合就照復。

青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為出示曉諭事。照得各國教士在中國設堂傳教。奉

旨准行。並飭各地方官隨時保護。不准匪徒

潛謀勾煽生事。其習教之人遇有地

方迎神賽會等事。向不出費。至各項

公費如差徭及一切有益地方等項。

仍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載諸

條約。歷年已久。中外相安。是凡有教

堂縣分鄉民。應共知共聞所當遵守

矣。茲查惠安縣山後鄉生員蔡邦光

蔡學海等。因向教民蔡送未勒派賽

會演戲錢文不遂滋事一案。實屬不

合。然亦以鄉僻愚民罔知禁令之故。

因思教民同是中國人。仍是

朝廷赤子。地方官相待本一視同仁。毫無

歧異。該教民不得自懷成見。故事務

疑。而各處居民亦當遵守約章。永禁

勒派。庶幾民教相安。毫無齟齬。不失

彼此和睦之意。現在山後鄉之案。本

道已派員馳往會同惠安縣將教堂

教民一律設法保護。秉公持平辦理。

速為斷結。爾民教人等均應各守成

法。聽候由官審理。不得再生弊端。致

罹法網。至於迎神賽會演戲燒香等

事。於地方無益者。該教民既不願攤

派。應即查照條約。免予出費。以杜口

舌。合行示諭。為此示仰該處民教人

等一體遵照。自示之後。倘有不遵之

徒。再向教民勒派無益之項。藉端生

端。肆擾者。定即嚴加懲辦。從重治罪。

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正月二十七日。惠安縣會票。

敬東者。竊照卑轄民教互相毆擄滋事。並據洋人英教士盧度量華民英教士陳培德混訟人命一案。業經卑職汪奎立時諭止彈壓解散。教堂並無損壞。並將兩造被擄之人。移營派差分別押放帶訊。查明蔡慧之妻蔡陳氏係屬病死。屍已收殮埋葬。此外並無被毆被擄。現均安靜。先後辦理情形。縷晰稟報。

#### 憲台暨

各憲核示在案。旋蒙

本道憲以准佛領事照會前由。札委卑職紹杰到縣會同女辦等因。即經比差趕傳蔡慧到案。一面嚴拘被控滋事蔡紅拘等。務獲確訊究辦去後。茲據該差帶到蔡慧稟訊前來。當即會同提訊。據供伊妻陳氏委係上年十二月初間得病。曾延張姓醫生看

過二次。服藥無效。至正月初五夜。驚鳴時候身故。並無被人毆打。於初七日收殮。初十日埋葬。自巴山頭地內。伊認得罪教堂先生。是以不敢赴案。今蒙提訊。不敢混供。當堂出具手書甘結。是實等語。核與前次地保供案均相吻合。卑職等伏查民教滋事之案。和約不可不守。而定例亦不能不遵。辦理固須持平。民情亦當體恤。庶幾兩無偏倚。事歸得中。即如教士原稟。此案初由生員蔡邦先派捐筆耕。有違條約。迨後之不候官辦。激同公忿。係由教士擅擄生員而起。秉公而論。厥咎維均。至於教士所控蔡慧之妻蔡陳氏係屬被人毆斃。現在已據其夫蔡慧親自到案。出具手書甘結。稱係病死。並非毆斃。供詞鑿鑿可據。其不藉教混告。已屬百舉難辭。查定



例。誣告人命。罪當反坐。教士陳培德係屬華人。雖已入教。同屬子民。自應照例坐罪。此次若不嚴行懲辦。得未教民扶仇誣告。教士皆可出頭干預。乞攬挺身要挾。貽害地方。實非淺鮮。除將蔡慧暫交差帶。一面會同比差嚴拘被控滋事蔡紅拘等到案。研訊確情。再行分別議擬。案辦外。合將傳到蔡慧訊明其妻蔡陳氏實係病死。並非毆斃。取具葬結。緣由。稟請

大人察核。俯賜照會佛領事。即將華人教士陳培德一名。剋日送縣。俾得照例訊辦。抑應如何辦理之處。至洋人英教士虛度。量扶同誣告。應否一併反坐。均乞

訓示。祇遵。再此案佛領事倘已轉詳英國駐京大臣。將來總理衙門如有咨閱查辦。並懇據情

詳請治覆。實為公便。卑職紹杰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肅此具稟。恭請

勛安。維祈

垂鑒。除稟

督憲暨

泉。憲外。卑職紹杰。謹稟。

二月初三日。英國佛領事照會。

為緊要照會事。案查本年正月初四日。惠安縣棍徒蔡邦光等鬧教。九傷一命。擲毀教堂。本國虛教士身被擲石毆擊一案。當經本領事詳細照會興泉永道。並請出示曉諭。以及委員查辦。諒必詳請

貴督部堂察奪在案。似不用再將前文重叙。惟於正月十六日。本領事曾派本署樂瑞譯官前往查明。事事屬實。且各處教民亦被搶去物件不少。回稱一切。當樂瑞譯官到惠安查事

既實。請見該縣秉公辦理。無如畏懼  
文會。坦庇棍庠。非僅不肯公辦。反為  
棍徒粉飾。種種辨難。委員扶同於縣。  
亦復如是。查蔡陳氏確被棍庠蔡邦  
光踢毆傷斃。有蔡李氏親眼看見。可  
為佐証。該縣委員均以據事病死為  
詞。氏夫蔡慧子蔡獅蔡推俱遭匪索  
毒毆傷重。圍困不容出來。該縣明知  
故意援例。難以屍親不到不肯驗辦。  
遷延日多。俟屍被匪強搶收殮。更可  
藉詞。樂燭譯官到縣。告以蔡慧被圍。  
非節押放不可。該縣唯唯。總云欲辦。  
待至三日。並無消息。聞一侯樂燭譯  
官回廈。始即飭提到案。密用肩輿抬  
入內堂。不准教民觀看。威迫蔡慧出  
結。若無他意。何必如此辦法。實欲推  
人命于不究。縱棍匪于無尤。現惠安  
一縣大小教堂共有二十多所。勢甚

危急。教民暗中常受欺侮。不敢出聲。  
甚是難安。附近山後之堂。無人敢到  
宣講。匪黨四處言謠。試期一到。人衆  
齊集。即欲拆毀一所。全行拆盡。逼出  
揭帖。中有大倡義旗。教匪禽獸。受制  
洋鬼云云。樂燭譯官睹此情形。甚是  
可慮。請縣防患未萌。先為設法保護。  
該縣會以事到再辦未遲。夫厝火積  
薪。其機甚危。該縣首且求安。惟以日  
下安靜稟報為能。心怕秀才係名教  
之人。不敢得罪。殊不念士四民之首。  
應知理法。若不明理。一味恃密。執械  
兇毆。率衆搶擄。傷斃人命。毀壞教堂。  
違禁妄為。作奸犯法。即係匪徒。如不  
嚴辦重懲。是輕縱貽害于無窮矣。茲  
惠安縣既以毀壞教堂九傷一命之  
案為無關緊要。不肯秉公辦理。該委  
員又復徇情扶同。本領事祇得照詳

貴督部堂查照。諒必和衷持平。先為迅速設法保護。以免該處教堂教民。將來再遭毀傷。被控有名各犯。按律重懲不貸。為荷。順頌  
勳祺。須至照會者。

計照抄揭帖一紙。

學中蔡遜謀兄被教匪藉命訛索。甚至於法地之內恣行扭擄。備受毆辱。斯文掃地。莫此為甚。諸同人所不即倡義旗與伊理較者。一則以諸教匪等諸禽獸無雜之例。一則以諸上憲耳目甚近。必能除莠安良。不失國家元氣。頃聞  
道憲委員查勘斯文典喪。關此一著。倘或畏威徇利。受制于洋鬼。定須大倡義旗。特伸公憤。雖蹈文赴湯。不得互相推諉。如有言不信。明神誣之。

閩學諸同人公白。

二月十五日。照會駐廈佛領事。為照會事。奉

總督部堂譚 憲札。本年二月初三日。接駐廈佛領事照會。本年正月初四日。惠安縣生員蔡邦光等鬧毀教堂。教民一死九傷。盧教士被擄石風。誓一業。派樂端譯官往查屬實。縣委扶同狗庇。威逼蔡陳氏之夫蔡懋出結。請設法保護。按律重懲等由前來。查前據惠安縣會同委員蔡興泉承道先後稟陳辦理情形。當經批飭將詳由先為理明。蔡拘滋事各犯究辦。並分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查中國律例。命案總以屍親呈報。驗有傷痕。方准審理。如並無傷痕。藉屍圖詐。律應反坐。地方官諱命。亦干展議。教民同為中國子民。如果死有不明。斷無縱免不辦之理。此案蔡陳氏是否被

毆斃命。縣稟其夫蔡蕙先未報驗。傳  
案訊供。則稱蔡陳氏係上年十二月  
初旬患病。兩次延醫張姓。服藥無效。  
于正月初五夜身故。初十日埋葬。志  
病及死葬日期。言之鑿鑿。乃教士盧  
度量謂係毆斃。有蔡李氏眼見。並稱  
該縣威逼蔡蕙出結。情節兩相懸殊。  
縣稟提驗受傷教民。僅有張鎮中陳  
天啟陳敬誠三人。查看教堂無損。今  
佛領事謂受傷實有九人。教堂並被  
擲毀。亦復彼此不符。總之。生員蔡邦  
光籍本鄉。賽會。向教民勒索錢文。復  
將陳敬誠等擄毆。教民不候官辦。將  
蔡邦光擄入教堂毆打。均屬不合。既  
稱委員扶同徇庇。應由泉州府就近  
確查。據實速覆。一面飭拏滋事各犯。  
并傳一千人証提解。訊。秉公究結。  
具詳。仍督縣隨時認真彈壓保護。勿

任再滋事端。除札行泉州府遵照辦  
理暨分行外。合並札局。即便照會佛  
領事查照毋延等因。奉此。合就照會。  
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三月十七日。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惠安教案。曾派朱正使兩次造署面陳在案。茲據廈門領事官中詳近日情形。合即詳錄節畧送呈。叩希查照可也。此布。順頌鈞祺。

## 照錄節畧

## 惠安教案節畧

據廈門領事官詳稱。此案本年正月二十三日與泉永道面許妥為了結。繼復云。已札飭地方官遵辦矣。旋經道台派委員至惠安查辦。委員回廈後。於二月十一日接道台來函。以惠安揭帖不足齒及。然惠安縣已出示禁其續貼。又得保護教民告示再行分給教堂張貼。現已民教相安。從此不能再滋事端。請為放心等語。伏查道台此語殊屬錯誤。蓋不數日形迹昭然。二月中旬。惠安城鄉一帶遍貼後抄揭帖。其中悖逆語言。不但辱罵

洋教。且有不軌之謀。其帖雖係康生張營出名。揆厥的蘊。想是蔡邦光之黨羽。故將張營牽連在內。蓋張營族大丁多。希圖藉助聲勢。此次張貼揭帖。乃因

閩督部堂將此案飭調泉州府審理之故。聞二月二十四日泉州府審訊此案。本領事並未接道台文函論其如何判斷。僅聞局外旁觀之人告說。當訊問覽命婦人之夫蔡慧時。堂上用言引導。勸其供說伊妻係因病而死。情愿如此銷案云云。各等因。查此案地方官頗有姑息容隱之概。夫張貼如此揭帖。實屬叛逆之萌。禍生叵測。而查辦此事自應嚴益加嚴。方能遏亂即希

青王大臣切咨

閩省大吏。轉飭從嚴查辦。禁止逆萌。

是為至要。

三月十六日。

匪教堂又曰大堂。

殺洋鬼

去清服明亦殺教子

各處亦帖

廩生張營字紫雲為首。

閩邑內外紳士童生知情。因前月彼  
教毆擊蔡邦光。廩生張紫雲觀。府  
導告示甚欺斯文。雲於二月初三日  
帖出公白。十五日會諭諸鄉。考期若  
到。將惠邑內外教子洋鬼盡皆擒擊。  
交於張祠堂內。雲自有道理。待於擇  
清吉日。可立大旗一面。寫出去清服  
明。以殺他祭旗。可表紫雲寸心之恨。  
決無戲言。

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石獅口張  
祠字公白。

揭為路見不平毆匪斯文事。今山後  
鄉秀才蔡邦光身趨孔聖之書。單赴  
先王之禮。不意正月初六日。彼教毆  
匪擊打。生死未分。閩邑共知。甚是咬  
其洋鬼。而全買好於官。重辦邦光。是  
斯之將喪。而斯文何益。於是瓊林鋪  
張紫雲全其叔兄弟姪等有數百餘  
猛先匪教全之屋。然後匪教堂。擇於  
考期第二日石獅口張家祠字住會。  
若有諸鄉紳士於初三日拜聖觀於  
此張各各傳知各鄉公全於雲亦不  
懼於洋鬼。公擇於二月十五日。出單  
於諸鄉。不論士農工商。全未幫助。雲  
城內叔兄弟姪有數百餘猛。乘關外  
叔兄弟姪亦有數萬餘猛。聽其吾令。  
若是知縣備他買好辦其邦光。可立  
一枝大旗。寫出去清服明。殺其洋鬼  
亦殺其教子。可以祭旗。以表紫雲寸

心之恨。亦以表士民之望。特此希聞。  
光緒十九年二月初二日。張祠宇公  
白。

2035

三月二十日。致英國公使歐格納爾稱。逕啟者。  
正月間貴大臣遣繙譯來署遞節略一紙。內  
開惠安縣民教不和。有教民十數名放生員  
蔡邦光等持械羣毆。教民受傷者十人。內一  
婦因傷斃命。請飭查辦等因。當經本衙門據  
情咨查去後。茲據閩浙總督復稱。上年十月  
間。惠安縣教民蔡送來呈控族人蔡紅狗勒  
派贖佔等情。該令飭差諭止。未據稟復。而造  
因此挾嫌。本年正月。據英教士陳培德稟。生  
員蔡邦光等向教民蔡送來勒派賽會演戲  
錢文不遂。被蔡邦光等率黨將蔡慧等六人  
毆傷。陳啟誠等四人擄禁。請押杖拏辦等情。  
經該令會營押杖拘解。復據英國人盧度荃  
以蔡慧之妻蔡陳氏被毆身死請驗。由縣差  
查去後。詎洋人即率教民將蔡邦光帶入教  
堂。肆行毆打。以後衆情不服。欲毀教堂。由縣  
前往彈壓解散。將洋人護送出境。並將蔡邦  
光帶回訊供。續由興泉永道差傳教民蔡慧

到案。供明其妻蔡練氏患病身故。醫生藥方埋葬日期。鑿鑿可據。出具葬結存案。查此案領事照會。與縣稟情節兩相懸殊。現飭泉州府查訊。尚未據稟復。自當飭令該地方官持平妥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貴國領事照會。與該縣所稟情節不符。閩浙總督已飭泉州府查訊。俟查明聲復到日。再行奉復。再昨接貴大臣來函。惠安教案。據廈門領事申詳近日情形。並抄錄揭帖前來。本衙門現已鈔寄閩浙總督一併查辦矣。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2036

三月二十四日。致閩浙總督

王詳見 宣政。

2037

四月初三日。閩浙總督鍾麟函稱。昨接二月十八日三百四十七號鈞函。敬聆查是。惠安民教互毆一案。三月初三日。已開摺詳呈。計違尊覽。此案民人蔡紅狗因其族欲錢賽會。教民蔡送來不肯出錢。致相爭毆。去冬十月間。蔡送來呈控蔡紅狗搗毆在案。該前縣未及審辦卸事。正月初。教民陳天教等不依。與蔡紅狗等理論。復相鬪毆。陳天教等三人受傷。教士盧度量至縣呈控。該縣金汝奎赴押放驗訊。適教民蔡懸之妻陳氏初五日病故。盧度量開摺呈縣請驗。該縣以未據屍親呈報。差傳蔡懸未到。時生員蔡邦光來城。盧度量與教民糾纏。蔡邦光至教堂辱毆地方紳民不服。眾情凶。有毀教堂之語。該縣聞信前往解散。帶蔡邦光回縣看管。將盧度量護送出城。旋傳蔡懸到案。據供其妻陳氏去年十二月患病。延醫服藥無效。於正月初五日身故。業經殮埋。具結通報在案。盧度量遂以



該縣袒護民人。置命案不辦。具稟佛領事。照會興泉永道許呈翼委賴丞赴惠安查辦。佛領事亦委樂縉譯前往惠安。該縣與賴丞告之樂縉譯。蔡陳氏實因病死。棺已掩埋。必欲開檢。須由屍親具結請驗。而樂縉譯謂實是毆死。該縣不肯相驗。悻悻而歸。於是添砌情節。以聳聽。查巴公使前遞節畧與佛領事照會。數著之詞情形互異。可見樂縉譯之顛倒是非也。尤可異者。縣前以縣稟及道稟與佛領事照會不符。因札飭泉州府就近提案訊究。乃該縉譯並不候府查辦。執將札飭泉州府公牘中語逐層駁詰。逕行照會督署。向來無此辦法。已飭通商局將原來照會仍交滿領事發還廈門。使樂縉譯知之。其實此案蔡陳氏既非毆死。陳天救等彼此互毆。該縣稟驗傷痕不重。今已兩月。未聞另有他故。本可迅速訊結。祇因樂縉譯從中播弄。以致案懸未了。謹將樂縉譯原來照會及發還緣由錄

摺呈覽。除遵照函示。飭府確查訊辦。秉公斷結外。先此肅復。虔請鈞安。

照錄清摺

大英代理駐劄廈門本國通商事務領事官樂為

照復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准

通商總局陳二月十五日照會。以

奉

貴督部堂札。准佛前領事官照會。本年正月初四日。惠安縣生員蔡邦光等鬧毀教堂。一死九傷。本國教士虛度量被擲石毀。一業等由。准此。

來文云。中國律例。命案總以屍親呈報。驗有傷痕。方准審理。地方官諱命亦干嚴讞。教民同為中國子民。如果死有不明。斷無縱兇不辦之理。此案蔡陳氏是否被毆斃命。稟其夫蔡賴先未報驗。傳案訊供。則稱蔡陳氏

係上年十二月初旬患病。兩次延醫張姓。服藥無效。於正月初五夜身故。初十日埋葬。患病及死葬日期言之鑿鑿等語。查蔡陳氏被蔡邦光等毆傷。該匪黨圍困蔡懋父子在家。不容出門。安得有屍親挺身到案呈報。該縣明知開教起衅。人命重案。似又心畏文教之人。不肯秉公究辦。徇袒縱容。又難使人嗾嗾。祇得援引律例。以便了却命案。獨不思蔡陳氏確係毆傷斃命。並非因病而死。如果死乎病。何不死於先後日。乃於初四下午受傷。至初五夜四更之際吐血即亡。蔡送來之妻李氏住屋。與該氏毗連。曾在其家親眼看見該氏受傷吐血慘死形狀。曾具有口供。係本代領事到惠安當面親錄。其時道賴委員至禮拜堂回候。經將供詞請其詰問。

一切並無一語支吾可駁。且本代領事在惠安知悉。蔡懋父子被匪圍困在家。不得出來。而請該縣委飭差伴放到案會同訊問。是否病斃而亡。可以立辦。無如該縣知本代領事不能久待。故意揆延三日。俟本代領事回廈始行提到。乘夜密與抬入內堂。不准教民觀看。威迫哄出。因病身故及死葬日期各供。蔡懋本一無知鄉民。既名曰懋。其愚可知。一八圈套。安得不順鞠而供。此中情形。有無威迫哄嚇騙套。不待智者而後明也。蔡陳氏因見兒夫被蔡邦光等擄毆。拚命出救。遮攬。所以懋之髮辮被匪全行扭斷。已身致受重傷。其辮尚在。可証。並有陳敬誠張鎮忠陳天救蔡送來等目擊。該氏被蔡邦光等扛毆。踢傷。昏倒在地。若謂病死。該匪等何必將屍

強搶殮葬。以杜相驗。而蔡邦光亦何必囑託伊戚張錦舍出欲私處種種明證。本代領事聞之最詳。查之確實。若容該縣一味徇袒。縱惡養奸。非但蔡陳氏之冤莫伸。則將來各處相率效尤。貽害本國教會不知伊於胡底。來文又云。佛領事官照稿。委員扶同狗庇。應由泉州府就近確查。一面飭拏滋事各犯。並傳一子人証提解澈訊。秉公究結。此

責督郵堂至公無私美意。詎該縣善於防料。恐蔡慧到府翻供。聞曹哄嚇於伊云。若到府寔言汝妻被毆斃命。即再解回。當受重刑。爾時開棺檢驗。須飲屍汁。又能忍視汝妻漂骨乎。哄嚇等語。毋論蔡慧一介愚民。縱有見識之人。至此恐亦不得不然。前云且慮蔡獅蔡猴二子暨二女現尚被困

遭害。故始終不敢異詞。泉州府並不飭拏滋事各犯。但提蔡邦光蔡學海二人到案。訊云此係小事。爾等可以直言。當為結案。審問如此。不知後來如何詳復也。

來文又云。縣裏受傷僅有張鎮忠陳天教陳敬誠三人。查看教堂無損。教民不候官辦。將蔡邦光擄入教堂毆打。均屬不合。查該縣只提張鎮忠等三人。餘者蔡獅蔡猴蔡榮來蔡李氏等均不得到案。稽驗。而蔡送來蔡慧亦受重傷。蔡李氏頭額傷痕。經本代領事親眼看過。何得謂只有三人而已。該縣心存徇縱。不得不以多報少。將重改輕。至禮拜堂有無被毀。本代領事曾親往查勘。屋上石塊磊磊。天窗打壞亦多。於此非損而何。蔡邦光係被教民在街遇見。遮攔到堂。虛教

士立即請縣飭差帶案。豈有備假之  
理。此不過蔡邦先虛詞煽惑。並欲激  
動文會眾人。念出滋鬧。總之此案緊  
要。有關中外交涉。而且人命重大。縣  
委徒同拘症。莫欲含糊了事。輕縱養  
奸。以致匪徒明目張胆。公然恣行出  
而又出。佛領事官前曾令本代領事  
數次面請與泉永道應許辦理各事。  
至今畢竟不重然諾。連許貼各處禮  
拜堂告示。亦不施行。似此非望。  
貴督部堂明察秋毫。斥虛認。澈底  
究辦。重懲不貸。則民教豈能相安。而  
蔡陳氏之冤。奚伸焉。惠安縣屬各處  
教堂。並請出示保護。正在照復間。據  
盧教士於初二晚十點鐘接到泉州  
電報云。山前禮拜堂折毀等語。查前  
日與泉永道謂民教現已相安。何以  
有電報折毀教堂之事。甚屬不解。尚

望迅速設法保護。以免再有貽害他  
處。是為切要。順頌  
敷祺。須至照復者。

計抄送 惠安縣屬各處教堂住址  
清單一紙。先後揭帖四紙。  
右照會

大青欵如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總督  
部堂兼管船政福建巡撫事譚。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四月 十八  
光緒十九年 三月 初三

日照會。

為飭發事。本平三月初五日。准英國  
滿領事片。送代理廈門領事樂瑞譯  
照會。為惠安民教一案。曉諭辯論。殊  
堪詫異。此案前因佛領事照會與該  
縣印委暨與泉永道所稟情形不同。  
特飭泉州府提葉確訊。乃樂瑞譯並  
不候泉州府查訊。輒將本督部堂批  
府查辦之文。駁指爭辯。實屬任意妄  
為。蔡陳氏之死。該縣傳其夫蔡顯訊

稱病死。具有模結。而樂端譯謂死於  
殿。所具甘結。謂是威逼取供。泉州府  
尚未提蔡懋訊問。而樂端譯則違料  
蔡懋到府。該縣必刑嚇哄騙。以聞指  
檢驗。須飲屍汁之言。相恐喝。必不翻  
供等語。凡命案以屍親為憑。聞驗必  
具如座反生切結。今屍親稱實係病  
死。樂端譯決謂既死。如果聞檢。該端  
譯能為屍親具反生結耶。縣稟盧教  
士率教民擁生員蔡邦光至教堂內  
有毆。該縣押放。驗報有案。而樂端  
譯則謂蔡邦光係被教民在街遇見。  
逃擱到堂。盧教士請縣飭差帶案等  
情。無論毆傷與否。而教士無擅責  
生員之理。教堂必非擁人羣毆之地。  
下游此風最壞。教士亦尤而效之。貽  
患將何忍言。該端譯既通言語文字。  
當思中外交涉務求和好。諸事平心

靜氣與地方官商酌辦理。大事化小。  
小事化無。然後彼此相安。即西國商  
民之福。若遇事生風。無理取鬧。釀成  
別故。該端譯豈能置身事外。本督部  
堂惟有據實咨明

總理衙門照會

大英公使巴大臣。將該端譯撤回而  
已。本督部堂辦理諸務。一秉大公。無  
分中外。何論民教。必不容州縣有袒  
護匪人欺壓良善之事。無任該端譯  
紛紛責陳。所有樂端譯原稟。照會。合  
行飭發。為此牌仰該局司道。即速遵  
照。即日將發去照會。仍交滿領事遞  
便發還廈門樂端譯具報毋違。

計發樂端譯照會一角。抄件一紙。  
洋字六紙。

一行福建通商局司道。

2038 四月十一日。致閩浙總督

正詳見  
密啟。

六月二十二日。福州將軍希元等函稱。惠安縣民教滋事一案。領事以揭帖藉口。四月中接奉鈞函。當經轉行查明辦理。領事欲由道提訊。並欲觀審。爰飭署興泉永道許星翼。督同泉州府施啟宗。秉公訊辦。茲據該道府提集訊明。蔡陳氏自行病故。與人無尤。教堂被毀及搶火各物。暨各教民受傷撫卹。統共斷給洋銀一千圓。由領事收給完案。辦理尚屬妥速。應即照行。其銀半由縣令捐給。半請釐局撥給。為數無多。亦應照准。合將詳稟一並錄摺。馳達台端。藉抒塵注。專肅。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惠安縣民教滋事一案。辦結緣

由。錄呈

察核。

署興泉永道許星翼。署泉州府施啟

宗詳稟。

為詳請示遵事。竊。該道准通商總局

司道移奉督院批據府稟。惠邑教案。事關中外交涉。可否提省斷結。示遵緣由。奉批。據稟已悉。現據興泉永許道電報。該領事欲由道提訊。彼欲觀審。已電飭該道。如果該府訊鞠明白。秉公持平。即由道督府提訊。觀審何妨。惟鄉民不曉事。處處哄鬧。教堂應飭縣嚴行查辦。在案。仰福建通商局司道會同福臬司移行遵照等因。由局移道查照辦理。道經嚴札惠安縣勒拿要犯蔡紅狗等。務獲併解去後。嗣准英領事嘉函知。惠安東坑鄉教堂被毀一節。現有東坑鄉地保周閻賜到署面稟。應為修理完竣。並令該鄉職員蔡桂芳具結。以後不敢再行多事。應將東坑一節作為了結等因。又經札飭該縣遵照摘刑。續據惠安縣獲到被控案犯蔡漸成一名解府。

連同教民蔡慧蔡送來生員蔡邦光  
蔡學海共五名。一併押解到履。職道  
等會查得此案起衅之由。緣惠安縣  
山後鄉蔡姓聚族而居。該鄉凡有迎  
神賽會等事。向由首事按戶派捐錢  
文。蔡送來入教後。先仍照眾出錢。光  
緒十八年十月間。值鄉中演戲之期。  
該首事蔡紅狗又向蔡送來捐派。蔡  
送來以伊經入教。不允照派。蔡紅狗  
即毀其田園。尋毆。經蔡送來控經前  
署時。李令票差諭止。並經生員蔡邦  
光查知。即為理處息事。嗣蔡送來又  
邀蔡慧之子及同族七八人入教。十  
九年正月初四日。山後鄉設醮之期。  
其值年首事蔡歎及蔡紅狗等因公  
費不敷。又向教民蔡送來蔡慧派錢  
不給。口角爭鬧。維時華教士張鎮忠  
至蔡慧家為蔡陳氏看病。又教士陳

敬誠與子陳天教聞悉派錢文之事。  
亦同赴蔡送來家幫同理較。爭毆蔡  
姓族眾。即將張鎮忠陳敬誠陳天教  
蔡送來四人留住理論。即經山前鄉  
教士陳培德赴縣稟控。經金令移訊  
酌差押放。嗣蔡慧之妻蔡陳氏於初  
五夜因病身死。經洋教士盧度董儀  
疑蔡陳氏有被毆情事。聞摺送縣。聲  
明一死九傷。請詣驗押放。金令諭以  
應著屍夫蔡慧自行呈報。方可驗辦。  
當縣差來經押放之前。生員蔡邦光  
因進城有事。亦被教士陳榮教民陳  
廉陳秋等扯至城內教堂理論。致被  
毆踢受傷。彼時堂外人多口雜。各有  
擲石吵嚷。洋教士盧度量恐致滋事。  
即赴縣喊報。將蔡邦光押案。驗明有  
傷。並當堂吐血。取具件結附卷。金令  
堂派役將盧教士護送出城。又移請

縣汛將山後鄉留住之教士張鎮忠  
教民蔡送來陳天救三名起回。其陳  
敬誠一名。先經走回。一併送案。經金  
令驗明。張鎮忠陳敬誠陳天救各有  
微傷。蔡送來併無傷痕。分別看守交  
保候訊。盧度量即以前情赴府稟控。  
並據金令通稟。即經道府批示驗辦。  
旋准佛領事照會到道。又經職道派  
委賴倬紹去前往會辦。傳到屍夫蔡  
懸會訊。據供其妻蔡陳氏委係病斃。  
並無傷痕。不願開檢。取結稟示。又蔡  
邦光之姪蔡主亦被教民擄去。經縣  
派差押出交保。因民教滋事之後。隨  
有不逞之徒。匿名揭帖。屢經撤飭。等  
辦示禁。其山前東坑兩處教堂。亦有  
被人折落桁木。燒燬書籍。及用竹簽  
在牆壁戳孔情事。經職道電致卑府  
派員會勘。勘明形迹不甚深重。此外

並無破折之事。繪圖稟報。又查教士  
陳敬誠等教民蔡送來等當被爭毆  
留住理論時。因觀看人多。亦不無遺  
失物件。致無從著追。此山後鄉因向  
教民派錢滋事。互相留人理論。及不  
逞之徒。匿名揭帖。登城內山前東坑  
三處教堂先後被毀之實在情形也。  
嗣據東坑鄉地保周闊賜赴領事署  
具稟。愿將東坑鄉教堂修理完竣。經  
該領事允許。函知到道。飭縣俟傳到  
蔡桂芳具結後。即將東坑一層捕刑。  
並函致領事將教士陳敬誠陳慶張  
鎮忠陳培德教民陳天救蔡福蔡崇  
來及蔡季氏等送訊前來。隨會提蔡  
邦光等到案。逐一研訊。各供與所查  
情節相符。職道等伏查此案。經領  
事照會。則以蔡陳氏是否被毆身死  
一節。情節為最重。今提訊屍夫蔡懸。



供明伊妻蔡陳氏本患瘡病。因上年醫治未痊。是以改延洋醫張鎮忠診治。於本年正月初五夜因病身死。伊通知該氏母家看明殮埋。並無被蔡邦光等毆傷情事。係由天命。與人無尤。應毋庸議。生員蔡邦光及蔡漸成訊無向教民索派錢文。及毆打蔡陳氏情事。應與訊無在場滋事之生員蔡學海亦均免議。惟蔡邦光供稱情願搬至府城居住。藉免口舌。應聽其便。蔡學海飭令回縣。約束子侄不准再向教民生事。以杜後患。其匿名揭帖之人。節提現到人証查訊。均不能供出姓名。應由縣確查。與逸犯蔡紅狗蔡款等一併緝獲另結。城內山前兩處教堂被毀。及堂內失去各物。暨各教民前受微傷失少銀元物件。斷令酌量賠給洋銀一千元。送交領

事轉給教士。分別修理發給。教民蔡梧蔡送來等。據供因滋事後尚有失管厝屋田園。由縣查明實據。再行追還。縣屬各處教堂。飭縣隨時保護。凡有迎神賽會滿戲等事。與地方無益者。並嚴飭鄉民遵守約章。不准再向教民捐派。教民凡與民人田土產業錢債戶婚口角爭毆等事。無關傳教及教堂者。應著教民照中國律例。遵照狀式。自行赴地方官呈控。聽候判斷。教士不得干預。倘有鬧傳教及教堂等事。再由教士赴縣稟辦。東坑教堂被毀。已由地保周開賜賠補清楚。毋庸置議。兩造留人爭毆。本干例議。第念情節尚輕。與實在強勒不同。且業已審結。傷均痊愈。應請寬免深究。無干省釋。東到人証。免傳社累。是否允協。合將提訊斷結緣由。具文詳報

察核示遵。再此案前准領事照會。據稱一死九傷。除訊明蔡陳氏因病身故。並陳敬誠張鎮忠陳天救三名各受微傷。與蔡送來當時一併放留。由縣押放外。此外並無有被擄被傷之人。提審時有樂譜譯官來署觀審。該領事尚無異言。所有賄補之款。先由領事開單索賄。其志甚奢。經職道等力加駁。設法箱制。該領事方肯以一千元之數了結。已屬頗費唇舌。大加刪減。現於斷結後。業將銀元先行籌墊。照數送交領事查收。合並聲明。

敬稟者。惠安縣民教滋事一案。嘉領事以教堂被毀及失去堂內物件。並各教民被毆被擄。需索賠款洋銀至二千元之多。又交送擬辦節畧七條。聲明必須照辦。方可了結。職道等力

加辦駁。設法箱制。並將送來印卷酌加刪改。因思惠邑教堂甚多。凡遇民教口角細故。往往華洋教士代為包攬。地方官受其挾制。害無底土。亟宜乘時一併妥籌辦法。以免日後教士出頭干預。故議明。嗣後教民凡有與民人田土產業錢債戶婚口角等事。無關教教及教堂者。應着教民照中國定例。遵照狀式。赴地方官呈控。聽候判斷。倘有鬧傳教及教堂等事。再由教士赴縣稟辦。以示限制。當附於節畧第七條之後。至城內及山前兩處教堂被毀。該領事既經索賠。未便置諸不議。第飭照賠修。該領事勢必以工料未堅。失物未追。多方挑剔。另起波瀾。况彼族心貪而詐。性酷而狡。尤當折衷辦理。迅速了結。以杜其誣賴會狡之漸。擬以城內山前教堂被

毀及失去各物。暨各教民受傷並被搶各物。連撫卹之費。一併斷賠洋銀一千元。轉給教士收領發給。幸尚就我範圍。已函覆照辦。又覆訊蔡懇。亦供認伊妻蔡陳氏自行病死。與人無尤。甘愿具結等語。但款無著落。如按鄉攤派。轉事株連。如飭縣設善。更延時日。况中外交涉之件。教民在厦守候。尤不能因此耽延。致生枝節。隨由職道就厦籌借足重洋銀一千元。已照送領事收給。竊以此等賠款。地方官責無旁貸。本應着縣一併捐解。第查全令回任未久。即出此案。其購線拿犯。設法偵捕。賠累已屬不貲。如責令全數捐繳。深恐力有未逮。茲職道等再四籌商。擬請札飭金令捐廉解還洋銀五百元。尚短五百元。用特不揣冒昧。專陳察核。可否恩施格外。援

照通商非常日款。准其開報成案。由厦門釐局撥給賠款之處。伏候核示。祇遵。

謹將與英領事來往信函並擬辦節略抄錄清摺。呈呈  
憲鑒。須至摺者。

謹 聞

逕啟者。惠安縣民教滋事一案。前經本道督同泉州府施太守兩次提集蔡和光蔡漸成等及教民陳聖等審問。已有端倪。茲本道現應飭提覆訊斷結。擬將生員蔡邦光由泉州府督同學官嚴行管束。日後不准再行多事。所有山前城內教堂燬失各物。暨各教民受傷並被搶各物。連蔡懇之妻均應撫卹。擬斷令分別賠卹。合計洋銀一千元。其銀俟接到責領事覆函。允許照此辦理後。由本道照送責

領事查收。交由教士收領發給。至教民田地房屋。以及牛豬豎鈇犁犂鋤等件。如果當日有被人佔去者。並著查明實據。追給還管。仍令被告蔡邦光等及教民蔡聰各具切結完案。以保日後相安。茲將酌擬辦法八條。開具節略。送請貴領事查核。如荷允許。即請函覆。以便照辦。庶各教士即可赴縣傳教。不致日久延悞。而日後民教亦可相安無事矣。專此奉布。即請井安。並候回示不一。

附送節略一扣。

#### 計開節略

- 一。生員蔡邦光由泉州府督同府學教官嚴行管束。不准再行多事。如日後再有生事。即詳革衣頂訊辦。
- 二。據生員蔡邦光供稱。情願搬至泉州府城居住。應暫不准回惠。以免

#### 與教民生事。

- 三。所有此案城內山前教堂被毀及失去各物。暨各教民受傷並被搶各物。連蔡聰之妻撫恤一切。斷令分別賠卹。合計洋銀一千元。轉給教士收領發給。
- 四。所有教民田地房屋。以及牛豬豎鈇犁犂鋤等件。如果當日有被人佔去者。著查明實據。追給還管。
- 五。將來蘆教士回至惠安山前傳教。當由縣派人護送到堂。以示優待。
- 六。所有此案緊要被告蔡邦光蔡漸成。業已到案。應著令具結。又蔡學海一名。即係案外有力權之人。亦令具結。其蔡紅狗蔡池成蔡便蔡赤緒蔡聰蔡流蔡主蔡天賞蔡神助侯由縣傳到後。再令具結。
- 七。蔡聰之子蔡獅蔡猴二人。據供尚

在惠安鄉間。擬令派人送來廈門。  
八。嗣後教民凡有與民人田土產業  
錢債戶婚口角等事。無關傳教及  
教堂者。應著教民照中國律例。遵  
照款式。赴地方官呈控。聽候判斷。  
倘有關傳教及教堂等事。再由教  
士赴縣稟辦。  
運啟者。惠安開教一案。昨准來函。並  
附送貴道同泉州府擬斷此案八條  
節略。准此。本領事以此擬辦各條。可  
以照行。如此照辦了結。以後即可將  
案完銷。專此。即請升安。惟照不一。

2040 七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李梅爾稱。運啟者。惠

安教案一事。現准閩浙總督函稱。據興泉永  
道詳稱。訊明蔡陳氏自行病故。與人無尤。教  
堂被毀及搶失各物。暨教民受傷撫卹。統共  
斷給洋銀一千圓。由貴國領事收給。并據貴  
國領事函復該道。擬辦各條。可以照行了結  
等語。相應函致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2041 八月二十八日。法國公使李梅爾稱。於七月初

六日。准貴衙門函稱。惠安教案一事。貴國  
國家以教堂被毀亦教民受傷。即閩省地方官賠  
補洋銀一千圓。由本國領事收給等因。頃業  
照接在福州駐劄法國副領事官來文之語。  
即行知貴大臣。該惠安教案一事。關係耶穌  
教堂。並在廈門駐劄英國領事官辦理。相應  
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光緒二十年  
2042 正月初五日

福州將軍希元等文稱。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哥倫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輯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咨會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行局抄飭遵照。確查覆辦去後。茲據福建通商局司道飭據各屬先後查覆彙造清冊詳請核咨等情。到本衙門。據此。相應將送到清冊呈送。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請察照施行。

正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近來先後接福州府來文內開。在穆洋村地方再生事端。並匪徒焚燒福安縣天主堂。所焚微小等語。查有三十餘年福建省教堂在穆洋村置買地基。建設天主堂。此時地方官不准在該村建堂。傳教士俯允揀擇別項地基。然而仍存有該原置地基。所以在原基周圍圍牆。而一半拆毀。於光緒九年前後。將所損壞圍牆地方再行修整。但於光緒十三年間。滋生事端之時。復行將新砌圍牆拆毀。緣滋鬧之故耳。本署與貴衙門並本國駐劄福州前後領事官等與該省通商總局多煩商酌。始了結此案。於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在福州訂立合同完案。查於十六年所訂合同章程內。而此項原基並未言及。教士即將原基作為圍園。而福州主教遣高教士前往福安地方居住。高教士於前年底查知。鄰舍之人常時入該園內取土為用。教士因迭向禁

止出入。並屢為報明福安縣知縣。而人民仍然出入。官不管理。是以該教士再將圍牆興修之意。而此牆業已修竣。所以教民之仇家則聚問找尋有害教堂之機會。而思亂之人在他人衆中妄布謠言。謂教士之建天主堂也。並假言鼓惑福安知縣。謂修牆之與前立合同不符。且此牆之修亦與該地方風水有害。而地方人民聞言荒亂。甚屬岌岌。難地方官形景不妥。然究未生有事故。在該縣不思安民教兩邊之心。而反慝滋事者。况該縣欲求教堂。並未告知。即帶領跟役人等強行進教士房屋。在坐向衆聲言教士妄為。查務須將前光緒十三年原基內之牆修整。並與合同無事不符。在本大臣查該處之牆現高不過六尺。且與原牆高低尚減小二尺。因有此事。自然明知。所望者在地方官之為力也。若在穆洋官員不著意安人民之心。且其情形亦不勉勸人民辱及教民。而其意存使百

姓推却教士。並望永久不在該村建造教室。業照官員所請。該省教士忍耐以來。而在穆洋村教民仍未建有教堂。至今有七年之久。且定約在該村重建教堂。亦有三年之久。現在該地方官應查好意相助。然而在福建省教民甚多地方。自康熙

登極以來。即建有天主堂。而今日久無堂。教民何以自安。設若中國官員深願以安民心。融滅民教。彼此之不洽。在官員亦不必用教載許人之工夫。緣因光緒十七年之內。有哥老會教匪等擾亂百姓之安謐。即視官員力行解散調和。而民心獲然安。未及數月之後。而反亂遂即蕩平。且此事有更為擾亂之首。在張總督之洞用昭其實心實力。則叛亂弭平。以示懲儆。而現有事如宋埠者。於十九年五月間。歐覽瑞與國牧師兩位一乘。則誠難信。該總督以二十個月之期待地方官。用安民心。以便洋人再往宋埠地方。查若地方官用昭公

忠而示教士教民之仇人。則中國官員以誠實為心。保護該教士等。並業照條約遂奉

上諭之旨。在宋埠亦如在穆洋。而用公忠則足以遏亂者。均歸平靜矣。至於福安天主堂被焚事。宜難損壞之處。不甚為重。而該地方官亦不設法禁止人民之傷害教堂。是以本大臣相應照會貴王大臣行知福建省大吏。並札飭通商局員妥籌善法。以安福安一帶人民之心。並應允業照和約。教士得安享自己產業可也。

2044  
正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准照稱。福建福安縣穆洋村地方天主教堂重建圍牆各事。請飭該省大吏妥籌善法。以安福安一帶人民之心。并安教士自己產業等因。除由本衙門據情咨行福州將軍閩浙總督查勘情形。妥為保護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正月二十八日。行福州將軍希元文稱。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接准法國李公使照稱。近來先後接福州府來文內開。在穆洋村地方再生事端。並匪徒焚燒福安縣天主堂。所焚微小等語。查有三十餘年福建省教堂在穆洋村置買地基。建設天主堂。此時地方官不准在該村建堂。傳教士俯允揀擇別項地基。然而仍存有該原置地基。所以前在原基周砌圍牆。而一半折毀。於光緒九年前後。將所損壞圍牆地方再行修整。但於光緒十三年間滋生事端之時。復行將新砌圍牆折毀。緣滋鬧之故耳。本署與貴衙門並本國駐劄福州前後領事官等與該省通商總局多項商酌。始了結此案。於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在福州訂立合同完案。查於十六年所訂合同章程內。而此項原基并未言及。教士即將原基作為圍園。而福州主教遣高教士前往福安地方居住。查知鄰舍之人常時入

該園內取土為用。教士因迭向禁止出入。並屢為報明福安縣知縣。而官不管理。是以該教士有再將圍牆興修之意。而此牆業已修竣。所以教民之仇家則乘間找尋有害教堂之機會。而思亂之人妄布謠言。謂教士之建天主堂也。並假言鼓惑福安知縣。謂修牆之與前立合同不符。且此牆之修亦與該地方風水有害。而地方人民聞言。甚屬岌岌。雖地方形景不妥。然究未生有事故。在該縣不思安民教兩違之心。而反慰滋事者。况該縣欲來教堂。並未告知。即帶領跟役人等強行進教士房屋。在坐向衆聲言。教士妄為。查務須首前光緒十三年原基內之牆修整。並與合同無事不符。在本大臣查該處之牆現高不過六尺。且與原牆高低尚減小二尺。因有此事。自然明知。所望者在地方官之為力也。若在穆洋官員不著意安人民之心。且其情形亦不勉勸人民辱及教民。而其意存使

百姓推却教士。並望永久不在該村建造教堂。奉照官員所請。該省教士忍耐以來。而在穆洋村教民仍未建有教堂。至今有七年之久。且定約在該村重建教堂。亦有三年之久。現在該地方官應查好意相助。然而在福建省教民甚多地方。而今日久無堂。教民何以自安。雖福安天主堂被焚。損壞之處不甚為重。而該地方官亦不設法禁止人民之傷害教堂。請行知福建省大吏。並飭通商局員妥籌善法。以安福安一帶人民之心。並應允業照和約。教士得安享自己產業等因前來。查此事前於光緒十七年五月初八日。准貴將軍來文議結各節。已照覆法國公使在案。茲又准法國李使照請前因。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該處地方官查勘情形。妥為核辦。設法保護。毋令滋生事端。并希督復本衙門。以便轉致法國李使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楊昌濬。文同。

光緒二十一年  
閏五月二十九日

福州將軍慶裕文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承准兵部火票。送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准法國使照稱。教堂在內地置產一事。本大臣三月十八日。照請通行各督撫自行出示曉諭。自用上憲印信。廣為張掛。迄今尚未辦理。上項辦法三段。祇候此段飭遵。不致再有違礙等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國柏大主與本衙門所議章程。疊經法國使逐款申明。教堂在內地置產。毋庸先報地方官一節。本衙門復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行在案。茲復准法使照會前因。應再咨行貴將軍查照。將前次申明同治四年章程。蓋用關防信印出示曉諭。以符原議。仍咨復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將軍。承准此。除咨請閩浙總督部堂查照核辦。會衙出示曉諭外。相應先行呈復。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2047 六月十三日。致閩浙總督 電函。詳見電報

2048 六月十四日。收福州將軍 電。詳見電報

2049 六月十四日。致閩浙總督 電函。

2050 六月十四日。致出使大臣龔照瑛電函。

2051 六月十五日。致福州將軍慶福電函。

同日。致閩浙總督 電函。均見電報

2052 六月十五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古田

匪人傷斃洋人一事。昨日本衙門已發電閩

浙總督嚴行查辦。今日欽奉

諭旨。廣裕邊寶泉電悉。古田某匪因何起衅。傷斃洋

人共若干名。教堂有無毀壞。均著速即詳查覆奏。

此案情節較重。該將軍等務當派兵將兇犯嚴拿。

務獲按律懲辦。其餘各處教堂寓所。並著嚴飭地

方營縣各官妥為保護。毋再生事為要。欽此。本衙

門已遵

旨電飭該將軍總督等欽遵辦理矣。相應照會貴大

臣查照可也。

2053 六月十五日。美國公使田貝函稱。本大臣茲聞

福建古田縣現又滋有大事。殺斃洋人多名。

此等兇惡之事及於安分之人。聞悉之餘。殊

深驚惜。相應函知貴王大臣查照。希即電轉

閩督。務須即用嚴法。力為保護辦理可也。

2054 六月十六日。發閩浙總督 電。詳見電報

2055 六月十六日。閩浙總督 電函。見電報

2056 六月十七日。發閩浙總督 電。詳見電報

同日。致福州將軍 電。同上

2057 六月十七日。致出使大臣龔照瑛電函。見電報

六月十八日。福州將軍慶裕文稱。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六日。承准兵部大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准美國田使照稱。本大臣聞西上月二十七日。四川成都府滋有大事。並在他處亦有滋鬧情形。聞悉之餘。殊為意想不到。心實惜之。現復聞大竹縣嘉定府敘州府等處均行滋事。該地方官於保護洋人之事。或係不能。或由不顧。當此之時。滋有此等大事。於中國實為有損。本大臣念此事乃貴國官員按約應辦之事。不能不請貴王大臣立即嚴飭長江一帶地方官。不准在他處復有滋事等因。蕪湖教案。鑒在前車。川省此次被毀教堂多處。辦理殊形棘手。美使所稱亦係為恐患豫防起見。相應抄錄咨行查照。即行出示曉諭。防患未然。是為至要等因。到本將軍。承准此。除咨請閩浙總督部堂查照核辦。會銜出示曉諭外。相應先行呈復。為此咨呈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2059 六月十八日。大學士李鴻章電函。

2060 六月十九日。福州將軍慶裕電函。均見收

2061 六月二十日。出使大臣龔照瑗電函。

2062 六月二十日。大學士李鴻章電函。均見收

2063 六月二十日。致福州將軍慶裕電函。見錄

2064 六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 電函。見收

2065 六月二十二日。致閩浙總督 電函。見錄

2066

六月二十六日。給美國公使四貝照會稱。古田  
業前經責大臣擬派領事前往查辦。請派員  
弁保護一節。當經本署電達閩省。茲於六月  
二十四日。准閩浙總督電美領事。二十三日  
申刻同往古田。已備小輪。並委通商局提調  
朱守及副將朱必成帶練兵由甯送往。飭沿  
途弁勇小心護送。水福教堂情形。現據縣復  
安謐無事。連日接古田警縣報。又獲匪首謝  
國松等多名。先後共獲二十一。嚴催速辦  
等語。相應照會責大臣查照可也。

2067

六月二十八日。大學士李鴻章電函。

六月二十九日。又

電函。均見收  
電簿。

2069

六月二十九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前由  
中國兵護送英領事官滿至古田。以便徹底  
查辦英民十命於本月十一日在華山慘遭  
戕害一案。業於本月二十六日行抵該處。頃  
接其來電詳稱。該處地方官有阻碍其查辦  
之處。言必須詳明制台。方能辦理。併於訊問  
此案所獲人犯。不欲與該領事官觀審之權  
等語前來。本大臣相應請責王大臣立即電  
飭該省。俾該領事官得以自便查辦此案。併  
飭於訊問此案人犯之時。應由該領事官觀  
審。又請責王大臣電飭該省。委一道員或一  
品級較大之員。會同該領事官查辦一切。以  
上所請各節。如不立即照辦。本臣必飭滿領  
事官即回福州。倘有他故。其責歸於貴國國  
家承管。合併聲明。為此照會。

2070

七月初一日。發閩浙總督邊寶泉電。詳見電  
報簿。

七月初三日。福州將軍慶裕等文稱。本年閏五月二十二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建陽縣轄水東地方。民人陳佛奴盜賣公產。教民蘇求恩出頭興修。觸動眾怒。毀損。賠款給六百元。另覓北門外坐落應家巷徐沈各姓園地。永遠租給鹿教士居住。議明將來只照華式起蓋。照會領事核准銷案。合將辦結情形詳請核奪等情。到本將軍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照錄。屆詳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福建通商局司道詳文

為詳請會咨事。竊照光緒十八年八月間。據署建陽縣李春輝電報。水東民人陳佛奴被控盜賣公屋。教民蘇求恩出頭興修。觸動眾怒。即往彈壓保護。鹿教士夫婦無恙。教士住屋無損。唯陳佛奴盜賣之屋毀損。另細續稟等由。即經電復該縣加意防範。被

接英國領事來函。以建陽教堂被焚。核與縣電情形互異。當即派員一面電致延建邵道及建寧府委為保護。即據署建陽縣李春輝先後具稟。水東地方前有民人陳宗翰將出典社廟公屋私租洋人。村眾聯名控經前縣訊明。責成退租道屋。而該教士鹿崢嶸於退屋後。仍在水東向徐姓租屋暫住。現有水東耆民趙林奴等。以陳佛奴將出典蓋竹廟神業重賣程姓。並據民人陳宗藩。以伊堂叔陳咕老身故。遺有房屋與伊堂姪陳佛奴出典蓋竹廟之屋。毘連於一大門。被陳佛奴將該屋全座盜賣等情。具控。傳到陳佛奴。訊據供稱。該屋與伊已故堂叔祖陳咕老各半分管。伊之半屋早已出典本村蓋竹廟。尚未回贖。堂叔祖半屋。因繼嗣未定。由伊暫

管伊同家貧。未向族人及蓋竹廟首  
事言明。將屋全所私賣與程信祈。議  
價二百四十元。族人均無列押。價亦  
尚未全收。契版尋常寫法。今被告發。  
愿自向原中退還等語。詎程信祈先  
已赴郡令匠前來動修。村衆過問。老  
民蘇求恩斥衆多事。衆情不服。將蘇  
求恩並匠手二人送縣。由縣嚴諭村  
衆靜候官辦。提訊教民蘇求恩。蠻不  
講理。遇事要挾。教士鹿崢崢求署。言  
及陳佛奴屋事。卑職即以該屋係其  
貪利益賣。出名議買之程信祈含混  
承買。俱屬有違定章。鹿教士初尚不  
悟。反覆辯論。始覺無言。惟請保護而  
退。詎蘇求恩恃教橫行。任意要求。大  
言恫嚇。首先逞兇傷人。顛動衆念。亦  
將蘇求恩毆傷。並將陳佛奴盜賣未  
定之屋後進空房拆毀。卑職聞報。會

營前往彈壓諭止。鹿教士住屋並屋  
內器具箱物均無動失。鹿教士夫婦  
亦均無恙。遂帶領鹿教士夫婦並受  
傷之蘇求恩來城。即據該鄉耆老沈  
華保等出遞公票。將受傷民人趙德  
榮送驗。教士工人李信達亦隨堂請  
驗。各傷均甚輕微。十九日。鹿教士携  
眷檢帶緊要箱物。當即會派兵後護  
送。仍回建安縣轄南雅口地方。蘇求  
恩與之偕往。該教士原住屋內尚存  
粗重物件。當面點明封鎖。責成該村  
聯首照料。一面查拏滋事首要究辦。  
陳佛奴盜賣之屋。係屬民產。仍宜設  
法還價退屋各等由。當即據情照知  
領事。嗣奉  
總理衙門電。查經奉憲台先行電復。  
續據胡領事來函。接鹿教士來稟。核  
與建陽縣所稟滋事情形。大略相同。

惟稱此次滋事係趙姓聯董之子。當下失去金銀一架。函請出示曉諭。並飭縣拿辦等由。當以教士租地租屋設堂傳教。原為條約准行。必須無碍方向。來歷分明。兩相情願。將契呈由領事官轉送地方官查明蓋印移送。方可修理居住。乃近日教士並不自行承租。皆使教民出名私買來居。不明屋地。以致鄉民不服。動輒生端。且教民又多與人不洽。恃教橫行。易滋衆忿。細核縣稟與領事來函。皆由蘇求恩所激。而鄉愚無知。不待官辦。遽爾生端。亦屬非是。當即分移延建邵道建甯鎮並行建甯府出示保護。飭縣查拿滋事之人懲辦。陳佛奴盜賣之屋。自應退租還價。照復胡領事轉飭教士將蘇求恩革教懲辦。並建甯一帶民教未洽。俟地方官從容開導。

請囑教士暫緩前往傳教。旋准胡領事照請查辦且條。一請嚴治趙聯董之子。二請出示曉諭。教士租地屋不得有阻。三鹿教士所被損失。悉應賠償。四請飭建甯縣。仍將鹿教士原租之屋交還。或就水東地方另覓一所互換。五建甯拘押業主。應即釋放。如果認真拿辦。出示開導百姓。則英教士即遵允三箇月內不再前往等由。當查此案。迭經札飭府縣查拿。為首滋事之人嚴辦。鹿教士所被損失。業據該縣稟報。鹿教士緊要物件。攜帶前往南雅。所存租重雜物。已當面點明封鎖。鹿教士臨行面稱。並無失物。僅失金銀一個。嗣經由縣查出退還。取有鹿教士收回字據。其鹿教士原住之屋。係向徐姓暫租居住。並非教士屋。陳佛奴盜賣之屋。價未付清。屋未



交割。並有陳佛奴家屬在內居住。且案經控告。有陳咕老基業一半。為民間爭競不明之產。不得謂之洋業。陳佛奴被控盜賣公產。自應由縣拘辦。蘇求恩騙買來歷不明之屋。藉教送兜致肇弊端。應由領事轉飭教士交出送縣質訊懲辦。分晰照復。適英國兵船來閩。胡領事偕同管駕官徐鎮戎來局拜晤。詢及此案。復將始末情形詳細面告。續又據署建陽縣李令稟稱。查鹿教士所稱失物。緣八月十四日。蘇求恩來縣。便稱失去洋銀數十元。會營派人往查。該屋後進陳佛奴眷口尚住在內。只左邊正房甫經興工。蘇求恩並來搬移過屋。何有銀元遺失。蘇求恩旋復先後關送二單。忽謂失去洋銀數百元。及失去衣物多件。一味要求。告以事不瞞真。蘇求

恩則謂能將該屋准其買定。失物自可不究。面詢鹿教士。亦自言並無失物。蘇求恩復將原送失單索回。十八日續關拆毀。亦係陳佛奴盜賣之屋。而鹿教士另向徐姓租住之屋並無毀損。當時會營彈壓標封。帶同鹿教士往其原位屋內查點物件。將緊要箱物與教民雜物一齊搬運上船。其粗重物件仍存該屋封鎖。鹿教士只云不見金錶一架。蘇求恩亦只稱失有豬隻一口。鹿教士等遂下船回南雅口。卑職即為設法查起金錶原物。送交鹿教士認收。蘇求恩所失豬隻亦為尋回。所稱滋事倡首。係趙姓聯董子弟。緣趙林叔係水東聯首。陳佛奴盜賣之屋內有一牛神業。趙聯首趙林叔告發。陳佛奴堂叔陳宗藩亦出具控。致該屋盜賣不成。蘇求恩扶

恨指其為首。其實事出公忿。東徐為合。果否趙林奴子弟倡首。業經容派丁役查拿。陳佛奴盜賣之屋。訊據陳佛奴供稱。原議屋價二百四十元。先收二百元。現已續進起。惟原出名買屋之程信祈。亦係教民。並已他往。無從交收。原中羅華孫等亦均畏避。請飭該教民及原中赴縣願價退屋等由。復經照會飭令教民遵照。又據照會傳到鹿教士面訊。據供建陽房屋係本年三月間買定。用教民程信祈出名。賣主陳佛奴及知見中人代筆。均已畫押各情形。並鈔送原契查覽。又聞事時失去物件糧食及修費等銀七百八十六元七角等情。傳到陳寶仔查訊。伊係陳佛奴次弟。所賣之屋。實係寶仔兄弟三人物業。堂叔陳宗藩詐騙妄控等供。照請飭縣將陳

佛奴一名釋放等由。查教士所租房屋。來歷分明。出於情願。無碍民居。何致阻擾。若來歷不明。及私租盜賣。地方官豈能強勒。前據縣稟。陳佛奴盜賣公屋。價未付清。其家屬尚住屋內。由縣提訊。供認因貧盜賣不諱。情願還價。是該屋糾端不清。鑿鑿可據。查閱鈔契。乃民間賣斷契據。與向章教士永遠租據不同。未便指為教士所買。至鹿教士當時在縣面稱。只失金錶一個。並無失物。蘇米恩亦只失落豬隻。均由縣查起。鹿教士等現云失物以及修費各節。全與原詞不符。分別照覆。並飭縣持平查辦。一面迅將陳佛奴被控原案趕緊訊結具報。嗣據建陽縣稟。洋人前向徐姓租屋。原約三年。尚未屆滿。應准來往。只准住家行醫。不為教堂講書。由官立約。

力請領事不令蘇米恩復來，往返勸諭該紳鄉老似已稍允，但疑信尚在參半。總須洋人暫緩來陽，俟民心大定，再行商議。原中羅華孫現經傳到，責令赴省向原主說退，俟退還明白，再將陳佛奴發落。稟請照會領事，諭令鹿教士飭令程信祈來縣領價退屋等由。又經據情照會，續接胡領事來函，水東住屋封鎖，被人啟竊，飭據縣獲竊賊蕭甘金，訊認竊取四疋洋布，已飭查追。玉復領事查照，續據建陽縣稟，現擬解結此案，應請再行照會。諭飭鹿教士速令程信祈來縣領價退屋，不敷之款由縣籌墊。一面先將陳佛奴交保，仍令補繳。滋事各犯，勒據送到磨坊與劉灶鷄二名，訊明杖枷示儆。被毀木料，飭估共值番五十元，由縣照償。並請照會領事，諭飭

教士與日來陽，勿帶蘇米恩同來。等由。復經照會領事查辦。又准領事照復，以建陽縣辦理此案，甚未妥協。復經札行府縣，查明各節妥辦。嗣經教士覓租呂豐年住屋，諸多窒礙。節次照函與領事商辦。續經建陽縣劉令尋覓北門外坐落應家巷徐沈各姓園地，知會鹿教士詣勘，合其心意。當面定價足重番銀六百元，由徐沈各姓立契出賣於官。由官立字永遠租給鹿教士居住。議明將來只照華式起蓋。業將該房地四至釘立石碑，面詢教士不日移居該處。照抄契字稟請照復。當經照會倭領事，飭令退屋領價。續准照會，鹿教士失物，請飭縣籌給七百元完案。又經函致鹿陽縣，並飭查復無可籌畫。又經照請領事查減，即准領事照復。請飭縣中將失

物籌解五百元給領後。當飭程信祈赴縣收領交契。以便註銷。復由局迭次商減。嗣准領事來局面商。以此案現再減讓。將屋價賠款統給六百元完案。萬難再少等語。又經行縣悉力設籌。即據建陽縣稟。以李令認賠之款。現在李令交卸已久。其餘已連屋價一百四十八元。再由縣籌湊五十元。共解到番銀一百九十八元等由。案延數載。陸續議結。僅餘索賠之款。幾賞唇舌。一再減讓。若不速結。誠恐更生枝節。當於稅厘項下提銀四百零二元。連同縣解一百九十八元。照送領事查收轉給完案。並請將陳佛奴原契照還。續經教士將原契交還陳佛奴收回。取其收字送由領事照局銷案。又經行縣遵照各在案。除將湊給洋銀四百零二元。歸入通商

2072

七月初三日。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

非常用款內彙報外。合將此案辦結緣由。詳請察核會咨。須至詳者。

2073

七月初三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准照稱。古田改害英人十命一案。英領事行抵該處。地方官阻其查辦。言須詳明制台。并不欲領事觀審。請電飭該省。俾領事得以自便查辦此案。并於訊案時。應由該領事觀審。又請電飭該省。委一道員或一品級較大之員。會同查辦。否則該領事即回福州等因。本衙門查領事觀審。從前有辦過成案。自應電聞遵辦。至派員會辦一層。本衙門以護送領事之知府朱守日。下正在古田。該守原係通商局提調。熟悉交涉事宜。就近派其會同查辦。於事較為迅速。業於本月初一日。雷達閩浙總督照辦。除俟雷復到日。再行知照。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2074

七月初五日。發閩浙總督邊寶泉電。詳見電報。

2075

七月初五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接准稱。古田一案。六月二十九日。照請毋阻領事查辦。並飭地方官於此案。小節無須稟明制台。務須領事觀審。本大臣前請派道員或品級較大之員。會同領事查辦。已否飭行。請即示復等因。查六月二十九日來文所稱各節。已於本月初一日。電達閩浙總督照辦。並先行照復在案。茲准閩浙總督電稱。現據報獲犯六十餘名。添派委員審辦。並特派候補道許景翼前往會辦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領事與該道和衷商辦。以期速結。為此照復。

2076

七月十一日。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

七月十四日。發出使大臣龔照復電。詳見電報。

2078

七月十五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准照稱。據福州領事官由古田來詳內稱。應請將制軍定讞案犯之權分與查辦古田教案之員。以便能定讞該犯等罪名。就分別正法發落等語。據此。備文請查酌施行等因。此案至應迅結。本衙門前經備文知照在案。貴大臣七月初六日來署。略稱。昨接照會。有轉飭領事官和衷商辦。迅速了結之語。此案如此重大。領事官安得有此權柄。可以速了是案云云。本衙門查閱省委員與貴國領事官權柄等。閱省委員例得說明擬辦。仍由省院司定讞。且古田距福州二百餘里。該委員等將訊辦供招隨時稟明省城院司。亦無甚延擱。相應照復貴大臣。仍飭領事官。所有此案匪犯。仍由閩浙總督定讞可也。

2079

七月十六日。發閩浙總督邊寶泉電。詳見上報第○

2080

七月十七日。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稱。頃據福州領事官由古田電詳稱。該處監獄狹窄。不敷收禁。此案已未獲之各犯。倘不寬籌。因圖別需。將緝捕此案人犯之事。暫事停止。業經由領事官照會閩督。而制軍竟以此事毋庸置議。領事官又以制軍回文詞議之間。有欠圓融云云。本大臣查古田係偏僻之區。尋常監獄不足收此巨案眾犯。貴王大臣諒可洞悉。務望各行閩督。俾將此事留意籌備。足禁囹圄。庶能多獲案犯也。

2081

七月十九日。發福州將軍希元電。詳見上報第○  
同日。發閩浙總督邊寶泉電。詳見上報第○

2082

七月二十日。行閩浙總督邊寶泉文稱。據福州領事官由古田電詳。該處監獄狹窄。不敷收禁此案各犯。尚不寬籌。因則需將緝捕此案人犯之事暫行停止云云。務望咨行閩督。籌備足禁。因庶能多獲案犯等因。查古田一案。先後獲犯已幾及百名。諒該地方官應能慎重禁錮。如監獄實不敷收禁。亦應分別寄禁鄰封。除由本衙門照復英使外。相應將本衙門與英使往來照會。抄咨貴督查照。并請轉飭該地方官遵照。仍將現辦情形。隨時咨達本署可也。

2083

七月二十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准照稱。據福州領事官由古田電詳。該處監獄狹窄。不敷收禁此案各犯。尚不寬籌。因則需將緝捕此案人犯之事停止云云。務望咨行閩督。籌備足禁。因庶能多獲案犯等因。查古田一案。先後緝獲人犯幾及百名。從來辦案無如此之多者。該縣因圍能否足敷收禁。地方官自應慎酌辦理。如實在不敷收禁。例得於鄰封監分寄禁錮。此中國向來辦法。業已咨行閩省。相應照復貴大臣可也。

2084 2085

七月二十一日。收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七月二十一日。發福州將軍希元電。  
 同 日。發閩浙總督邊寶泉電。均詳見電報

2076  
七月二十二日。同文館學生丁永旭譯文稿。

照錄譯字林西報

女教士喀靈頓氏親供。

喀氏英國人也。當六月十一日。古域之華山地方女教士被匪徒持械毆殺之時。喀氏亦在其中。聞事情形。已於前報載及矣。喀氏被匪徒慘擊。幾乎殞命。其受傷之處。本月初六日報張已經載明。喀氏口左邊斜下受傷一處。七寸長。下唇見腦骨。前額刀傷一處。三寸長。見鼻骨。左眼下傷一處。三寸長。項右邊深刀傷一處。右臂傷二處。右股深牙傷一處。喀氏受傷如此之重。當其到福州之時。固不能將其所遇之事。即刻訴出也。現接福州訪事人寄到喀氏親供。甚屬有味。亦甚要緊。即將此供刷報。並抄錄一紙。速寄回國。以備閱報者觀覽焉。親供錄後。

起事之時。載六月十一日禮拜四早六鐘三刻。約半點鐘以前。我已起身梳妝將完。忽聞人聲喧嘩。繼以小孩呼號之聲。又有爆竹之聲。下人及漢文先生院內。又有驚嚷之聲。我即速出前門。適遇葛頰氏進來。葛氏曾在外邊看書。我問他何事。他說不好。有匪徒在此。正說之間。有一漢文先生直闖進來。由後門跑出一言不語。隨見一人手執長矛。由管事房而來。我趕將前門闔上鎖好。並請葛氏幫同趕將前窗窗櫺闔上。又將別位女教士叫醒穿衣出來。而門外之人已用長矛將窗櫺打破。並叫別人上前動手。於是來人更多。在外面放起半炮。就動手折房之前面。是時扭克晤氏馬叔路氏已經起來。與我及葛氏聚在士得臥氏房門口。未幾士氏開門。吾等即幫士氏穿衣。尚未穿完。外面之人已經



闖進。不知誰人將房門鎖上。後想鎖在房中。更屬無救。故又開門闖出。只望彼等竟顧搜掠。不顧我等。即可乘機由廚房逃出。不料廚房門已闔死。不能出去。故又回士氏房內商議。當回房時。馬叔路氏已受一傷。我等又欲由窗棧逃。已將窗棧打開。正在跳出之際。有兩人上前用長矛將我等逐回。彼等即在外推門。此時我等無法。只好跪在一處。默禱上天而已。不久彼等將房門推開。進來竟顧搜羅錢財。葛氏馬氏士氏與我四人見廚房門已闔。即望前奔走。扭氏從此衝散。並未再見其面。我等穿過廚房到後廳。又被匪徒攔阻。將我等身上尋搜一過。冀得錢銀。內有一人將我的介指抽去。當彼等走進前屋時。又來一人問之曰。搜得財物否。答曰。未能。其一人又曰。可以速搜。我覺正是此時有一

人衣服面貌均與其餘匪徒不同。似係華山村人。勸阻彼等勿傷我等性命。彼等答曰。許我銀二十元。我等則不殺。於是馬氏請我向北求救。此人告曰。彼等必不殺害。隨後我等立在後邊辦事房住房之間。彼又將我等圍圍住。嚇以刀矛。彼等即在該處分贓。後有議將我等送到古城領賞者。又有議將吾等殺害者。此時馬叔路氏之傷血流不止。我即要為之止血。馬氏只說無甚要緊。未久聞彼等定歸不殺我等。但將吾等捆住。送到古城。馬氏又請我向彼等乞免捆縛。我即向彼等說。我等情願走至古城。並說如若殺害或虐待我等。則事情必更重大。彼等即曰。爾等走去便是。正說之間。又來一人手執紅旗。口中嚷道。殺。殺。一箇不留。隨有一人將我的衣領抓住。用刀對正咽喉。就要刺入。而彼此

兩眼一迎。彼即心軟。遂釋手而去。當相爭時。我已與馬氏等分開。隨又聚在一處。彼等又來撲打。向我頭上一棍。我即昏迷不知。醒時我已躺在馬氏士氏之間。朦朧間仍聞匪徒喧嚷之聲。馬氏起先尚有一點呻吟之氣。想其當時尚活也。未久即聞匪首下走散之令。隨聞燒木逼迫之聲。即知房屋已經著火。我尚記憶當時聽見加西士得臥氏嘆說。嗚呼。彼等全被殺死一語。後來見匪徒已去。我即起身。始知士氏葛氏已死。而馬氏托氏尚有微氣。俱躺在屋牆之下。我用盡力。始將伊等挪開。免火燒著。後覺我的氣力將盡。我即走出尋人救援。到山坡之上。見一人立在山下。我即招手請其前來。想此人見我形色。害怕不來。我見此人行為並非歹人。我即下山到其所立之處。半路遇見加西士得臥氏

年方十一歲。攜帶小士得臥告我其餘小孩俱在山上。不知他的父母現在何處。隨後有數教友趕到。彼等先不欲將我送到臨近之赫弗氏家。恐匪徒再來。後見我實不能再走。始將我送到赫弗家。後雙利卜士教士即往尋我其餘小孩。想雙教士去後。我即昏迷不知。因他去後之事。我全不能記憶。只記得雙教士去後。不久就聞伊與其餘小孩已在隔壁房中也。雙教士過來將我的傷口用濕棉花包好。後又往看馬氏等尚活否。孰不知所有教士能逃出尚活者。就係我與數小孩而已。雙教士於此事極其上緊。不勝感激之至。臨晚葛里國列醫士已到。將我等傷口醫治。次早一齊起程。禮拜日已到福州。路上葛醫士音待我等非常小心。我更覺感恩不盡。

繡譯館學生丁永煜謹譯。

七月二十三日。同文館編譯學生丁永堤譯

文稱。

照錄譯字林西報

加西靈士得臥氏親供。

加西靈士得臥氏年方十一歲。甚係大  
胆。口供如下。前禮拜六即六月十一日。  
係惠伯的生日。是早六點半鐘七點鐘  
之間。米勒都到與我在花園<sup>即住屋外</sup>  
邊山上。摘花預備妝飾。席面。看見好多人前來。  
我起先以為係擔貨工人。後來米勒見  
他們的刀子。叫我快跑。我怕就躺在  
草中。以為他們看不見我。誰知見我就  
抓住我的頭髮。望住屋就走到。時我腦  
倒在地。他們打我。爭鬧跑到後門。要  
把門闔上。他們伸進木棍。不能闔好。我  
使盡力始將門闔上。後進睡房。藏在牀  
底。米勒都到躺在他的牀上。未久他們  
打爛門進來。到睡房先把睡衣扯下。打

開抽梯。愛的東西就拿。將窗櫺等物打  
碎。又用力棍砍打米勒都。後米勒他們  
出去時候。有一人見我在牀下。用木棍  
照我頭一下甚疼。我們見托卜謝士灣  
地二士臉旁受重刀傷。被匪徒拿住來  
回走。一面問他的話。若答的遲。就用牙  
札他。我們聽見匪徒問他的錢。他答以  
所有錢銀已被拿盡。後來托卜謝進來  
叫我們進他的屋子。我們就進他的屋  
子。藏在他的牀上。托卜謝就出去。我們  
見轟列士灣地二士躺在門口嘆氣。由  
窗櫺又見匪徒在外邊毆殺中國姑娘。  
共有四箇姑娘。內有一箇的頭已經殺  
在地。實在難看。未久忽聽聲勢如水。  
出去一看。房屋已經着火。我回去告知  
米勒都到。他就起來與我。由下人房走  
到奶媽房。見惠伯周身腥血。里那帶位  
嬰兒躺在地上。周身腥血。依灣在秀哭

啼。想必已死。我大聲叫他。他不答應。我想將他扶起。又不能。我將嬰兒抱出。放在外邊。又進來帶依灣。後來我們幾人。米勒都到。惠伯都在內。一齊走到樹林之下。經過姑娘房屋。俱已著火。在樹林等候不久。看見喀靈頓氏與一中國人。我大聲叫喀氏。那中國人過來抱住惠伯。我抱嬰兒到赫弗氏家。米勒都到。與依灣在樹林等候。我回頭又抱依灣到赫氏家。我又回頭帶米勒都到。走到半路。遇見米勒都列強勉行走。他不過能走幾步。就跪倒在地。我見一中國人。我就請他過來扶住米勒都列走。走不遠。他就抱他到赫氏家。我們在赫氏家住到禮拜五下午四點鐘。我們就起程到福州。

繙譯館學生丁永焜謹譯。

2000 七月二十九日。發福州將軍希 元電。

同 日。發閩浙總督邊寶泉電。均詳見電報集。

2000 七月二十九日。致英國繙譯來通商稱。昨日

閣下來署。談及古田案犯各節。舊聞有等因。

茲據閩浙總督電稱。各犯定供。經領事簽字

者十三人。其中情罪最重者七人。已飭即行

正法等語。本總辦等現奉

堂諭函致閣下。轉達歐大人可也。

八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慶裕等抄摺稱。為古田某匪焚燬教廡。傳斃洋人。謹將現辦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古田縣某匪在華山地方焚燬洋人一業。查經臣等將查辦情形電奏。奉

旨嚴拏等因。欽遵在案。古田某匪又名齋匪。不茹葷

酒。先因江西人劉詳懼流寓縣境。與己革縣

差張赤以持齋戒烟為名。煽惑鄉愚。展轉勾

結。黨與甚多。往往恃眾滋事。與教民積有夙

嫌。本年五月間。訪聞該縣卓洋村有某匪致

斃人命之案。當派副將唐有德帶勇彈壓拏

辦。到縣未久。突于六月十一日。匪黨在距城

四十里華山地方焚毀英人住房。傷斃多命。

署縣王汝霖聞信往查。匪已逃散。據英教士

鹿姓云。是日黎明。某匪約六七十人。操旗指

揮。殺人放火。果趨入深林得免。查明殺斃五

人。燒斃四人。除史教士外。餘俱婦女。又受傷

六人。美國二女受微傷。當會同洋人驗明。指

驗。差省。中途因傷又斃一人。到省後又斃一  
人。前後共斃十一人。且等聞報。即派代理福  
州府秦炳直馳往查辦。又派總兵徐萬福奉  
將余宏亮帶兵往緝。一面飛飭附近營縣認  
真拏拿。並將疏防之知縣王汝霖失機之副  
將唐有德電參革職留緝。隨即懸立重賞。購  
覓眼線。陸續獲到將近百人。首犯劉詳懼聚  
亦。偽為軍師鄭九九。均經拏獲。查此案某匪  
聚眾焚掠。傷斃多人。實屬情兇勢惡。然不畏  
法。若不嚴行懲辦。何以伸冤。而靖地方。惟  
匪徒藉端逞忿。伺隙尋仇。連雞類于鴛鴦。究  
無殊于叛逆。但嚴治以謀故之罪。宜量寬其  
脅從之誅。現經秦炳直督同承審各員逐一  
研訊。供認在場滋事者約在二十名內外。其  
愚民被誘。僅止持齋。並未為匪者。已飭取保  
開釋。以免株累。除俟訊有詳細供摺。再行分  
別輕重。電奏請

旨懲辦外。所有現辦情形。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片併發。欽此。

2091 八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慶 裕抄摺稿。英領

事滿恩禮。美領事賀格森及美兵船管駕紐  
姓先後前往古田。已飭地方營縣妥為防護。  
美領事遇事多有挑駁。迨到縣後。照約觀審。  
見所獲皆係真犯。始釋然無礙。兩領事當堂  
並未攙越一詞。退後亦無再議。惟華山匪犯  
本不及百人。而該領事等面交委員清單。開  
列匪名至二百餘人之多。顯係教民狡嫌開  
送。勢難按名追捕。現據匪黨供出。行兇要犯  
尚有數人。已懸賞購拏。期於必獲。總之。臣等  
辦理此案。固不敢附和而波累無辜。亦不敢  
偏執而貽人口實。惟期無枉無縱。力持情法  
之平。以仰副

朝廷明慎用刑。綏戢地方之至意。至華山被燬房屋。

現據委員查明。僅華式平房十餘間。係英教  
士寓所。並非洋樓教堂。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初一日奉

硃批覽欽此

2092 八月初四日閩浙總督

電詳見前報傳

2093 八月十一日收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2094 八月十二日發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2095 八月十三日收閩浙總督邊寶泉電均詳見前報傳

2100

八月十三日。戶部文稱。准福州將軍等咨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建陽縣轄水東地方民人陳佛奴盜賣公產。教民蘇米恩出頭興修。觸動眾怒毀損一案。先後飭據建陽縣商議。造屋還租。連屋價賠款統給六百元。另覓北門外坐落應家巷徐沈各姓園地。永遠租給鹿教士居住。議明將來只照華式起蓋。照會領事接准銷案。合將辦結情形。詳請核咨等情。相應照錄。詳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福建建陽縣轄水東地方毀損教堂議賠原案。該省曾否咨報貴衙門有案。並賠給洋銀六百元數目是否相符。相應片呈貴衙門。希即查明詳細聲覆。以憑核辦可也。

2017 八月十五日。致英國公使歐格納商稱。八月初

八日黃大臣來署。談及古田案內首犯七人已就地正法。其餘六人亦應定擬死罪。但其中情有可原者。雖定罪仍可寬減。不必多殺。請電知閩省等語。當即電告閩督。茲接閩督來電。據許道襄。昨將林詳與等六犯供摺送與領事。領事不肯簽字。亦不來觀審。並言華山案犯二百餘人。僅擊四十餘人。隨交一單。開列五十七名。迫令赴鄉窮徒。查前據犯供。到華山者不過百人。到洋房內外者三四十人。領事觀審並無異詞。首要重犯已無漏網。現在單開多人。當時滋事原係一聞而散。此中姓名領事何由而知。顯係教民挾嫌播弄。似此案外株連。不特了結遷期。且恐激成他變等語。本衙門正在核辦間。適接美國田大巨照稱。當日華山滋事情形。非係尋常匪犯。實係勾連別省。思欲搗竿起事之徒。此等匪徒應即速為懲辦。在華山滋事計二三百人。

所獲者四十五名。請轉飭地方官定心辦理。免致該處安分之民疑慮等因。查此首前准閩電。據犯供。到洋房內外者三四十人。現擊已經四十五人。審得首要匪犯十三人。正法七人。其餘六人亦應擬罪。當日領事觀審並無異詞。遂簽字定案。現單開多人。令赴鄉窮搜。證諸貴大臣不以多殺為貴之意。迨不相符。總之。此等滋事匪徒。原為法所不宥。中國國家何肯姑息。在場人犯總期弋獲無遺。但疑似影響之間。亦不能漫無區別。無枉無縱。庶足以儆尤頑。而安良善。相應函請貴大臣。轉飭領事官務與許道和衷商辦。勿聽教民一面之詞。指擊異教。漫念以期速為結案可也。

2018 八月十八日。收閩浙總督道曾泉電。引見



